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2 期



5073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111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1 ~ 114 ）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111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115 ~ 322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MaaS）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111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323 ~ 406 ）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就「鏡電視財務問題、股權轉讓、董監事更迭、洩密疑雲所肇之經營與信任危機」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3 日為一次會）……（ 407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7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進行協商)

主席：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今日下午 5 時前提出，明天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案。針對教育部歲出部分，這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現在請萬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針對這一案，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教育部委辦費用 110 年編列 19 億 4,035 萬 2 千元，111 年編列 22 億 3,863 萬 9 千元，到 112 年繼續高達 30 億 9,904 萬 6 千元，委外費用年年增加，相較之下今年比 111 年預算增加 8 億 6,040 萬 7 千元，把這麼多的業務統統委外出去是有非常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清楚知道委辦費只能做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方式之一，或是彌補我們的專業，而當委外單位的專業更值得借重時，才利用這個方式，而不是大量委外出去。如果委辦費用占整個業務費用比重越高，我們的監督功能及管理責任就會變得越弱。我想部長也清楚，這可以從去（110）年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知道，經查該案就是因為委外。委外不但是在監督過程中失去力道，沒辦法做好管考、考核，甚至於在出事之後委外單位若不負責任，我們連究責的能力都顯得非常弱，這從幾件委辦的業務出了狀況之後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認為不應該有這麼大量的委外預算。

教育部連續 3 年增列委辦費用，且增幅越來越大，其實非常不合理，因此我們提案減列教育部 112 年度預算委辦費用 1%，並凍結 5%。雖然今天有把各個單位委外的項目、原因列出來，不過我認為其中關於更細節的交代，以及本席所擔憂在未來管考、追蹤、監督及責任歸屬，還有萬一發生狀況的究責，都沒辦法交代得很清楚，等到教育部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請教育部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政軒：跟萬委員報告，本年度增加的委辦經費，以資科司增加 4.1 億元、高教司 1.5 億元、終身司 1.4 億元及技職司 0.9 億元為大宗，其中大致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因為現有業務需求的提升增加委辦經費，其中包含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數位內容開發、教育大數據的分析、教育體系的資安檢測、高教深耕的第三方驗證、USR 增加國際合作及特色永續型，然後原住民族的競賽、活動、藝術教育的競賽、活動等是我們現有的部分再增加的。另外有一些新增的委辦經費包含非標準化的讀寫測驗、EMI 的培訓與成效評估、本土語言語料庫建置以及私校退場等，這些業務都需要專業的教育團隊，例如：大學、館所、教育學會協助。

本部在委辦時都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請益相關的委辦業務，並依照委辦、委託的期程進行管考並瞭解相關進度，也會搭配期中與期末的審查，並以分段撥款控制品質及進度，過程中部內都會善盡監督與管理之責，建請委員同意免除凍結與刪減，因為上述都是重大的教育業務，希望能讓這些業務順利推動，以上說明。

主席：委辦費應該就是給學校及相關單位所需的經費費用，所以萬美玲委員這邊是不是……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們看到今天教育部提出的資料有清楚交代增加的項目為何，在教育經費方面，我們都希望多不要少，因為教育經費是必須要花，且花得值得，所以沒有人會去刻意擋

教育的經費，但是正因為教育重要，每一分錢都要花得非常謹慎、值得。資料上還是看到比較常態性的項目，去年花多少及今年花多少，僅此而已。不管減列或是凍結，本席的理由是過去委外雖然是這樣的項目及金額，但不知道怎麼做管考、查核、追蹤以及究責的問題、責任的歸屬，這些都沒有。本席剛才舉出去年國教署的例子，這樣的例子未必不會在其他地方發生，其實我們非常信任教育部，只是在委外這件事情上，案子委出去以後，委外單位會怎麼處理，目前在資料上我們沒辦法看到。所以我希望能嚴謹一點，是不是能夠提出本席以上所說的，關於如何管考，甚至如何究責等等部分，能夠再詳述得更清楚一點。所以我想先減列 1%，然後凍結 5%，等到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我覺得也沒有問題。

主席：其實 1%跟 5%的數額還是很高，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萬委員，這也是一個提醒，為什麼我們把整個羅列出來？委員大概可以瞭解到這些項目其實都涉及非常專業性的，我自己也很瞭解教育行政機關同仁在行政事務上可以做得更好。但是有幾項更專業的工作，就像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這次也可以看得出來，除了原來的深耕計畫之外，還有一個也是委員過去常常在關切的，那就是辦得品質怎麼樣？所以這一次我們增加了第三方查證，也就是希望在專業的推動辦公室以外，我們應該有一個更客觀的部分，因為是行政機關做例行的，其實常會流於表面、流於形式，所以我以此為例來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在第二期還要再精進，也都希望在過去委員們所關切的這些作法上能來處理。在這方面因為教育部所委託辦理的單位，大部分都是我們自己相關的大學或學校，從過去我一直對外界表示最大歉意的學習歷程檔案的遺失，真的是我們自己要檢討，也確實真正去檢討了，並以此為例。

其實我們委託出去很多是在資安防護上面，因為我們學校的資安確實是參差不齊，我在這上面也要求委外工作當中如有涉及到學生報名相關等資料保存這方面的資安防護一定要有一套標準，不是只有我們行政單位辦的就出去了，而且不瞭解受委辦學校的這方面，所以我想教育部也都記取相關的教訓。如果是長期的，我們已經朝向要做向上集中管理的模式，而這個方式就是要去確保安全。我相信學校來承辦協助受委託的，在教育專業上不成問題，但是我們的重點是在有關技術層面，如資安等方面，我想教育部要強化的是這一方面，所以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能夠讓我們在這上面去做呢？因為教育部會羅列出來，真的都是有它的必要性。

我再補充，因為委員也有關心，像這次委員有一個項目是藝教館，當時我們承辦全國相關的表演藝術停辦了 2 年，痛定思痛是因為我們把時間、場地擠縮得太緊，結果一旦發生的時候就發現無法應變。因此需要增加四百多萬元的委辦費，就是把預留的時間拉長一點，然後讓防疫上可以做得到，所以這 2 年都順利辦下來了。這些也正是要拜託委員，我們都有詳細的去評估過，並能夠去努力，所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非常贊成部長剛剛講的，我們有很多數位化，包括學習歷程等線上的資安問題都非常重要，因為我在這一次的總質詢也有提到。但是我還是請部長再仔細地要求，第一個，我們委辦單位的資安，因為現在教育部要成立自己的資安單位，應該是說資訊中心。這個資訊中心跟委辦單位相互的連結性、合作性，這是第一個我想要更進一步瞭解的。第二個，如果我們成立資訊中心，資安到底在這個資訊中心裡面占了多重的比例？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我們

的資訊中心不等於就是加強資安，資安是有它的專業跟防護層級，既然現在已成立的數發部是專業，那你們有沒有跨部會的合作？即整個政府體系的資安問題的聯防，還有教育部自己本身的資安專業層級，以及我們的系統軟體到底夠不夠？我覺得這是幾個比較專業的問題，也必須說明才能夠告訴大家，我們增加了這麼多的委辦費用是投資在這裡，即在建置這樣的資安防護系統，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很多委員都非常的關心這個議題，我自己也是。我覺得像之前的學習歷程檔案，又或者是前一陣子的有愛無礙網站，在外包或是委外方面都有很多細節沒有辦法處理得很好。在數位化越來越重要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具體看一下未來如果要委外應該有哪些 guideline 或準則應該要訂定出來。當然我們對學習歷程檔案這件事已經有了檢討，但是未來如何能夠讓這樣的經驗記取下來，進而演進到未來我們在委外方案都能夠一起思考，比如應該諮詢哪些專家，恐怕不是只有高教端的學者，也要包括資安資訊的專家，其實應該要諮詢。還有我們委外的時候，相關假設式網站的建置、假設式數位化的部分是不是該定期做備份，以及備份系統和作為是如何？像這些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所謂的流程圖，或是基本準則的要求。其實我也偏向支持凍結的方式，然後有相關的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就來做一個解凍。

萬委員美玲：我想部長剛剛也說明得很清楚了，但是我們還有一些疑慮，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做得更好。本席這裡就把它改成減列 1% 的部分不要了，但是繼續凍結 5%，好不好？然後 5% 的部分等到部長把它說明清楚了以後，還是可以再繼續動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首先要謝謝萬美玲委員不減列了，但是我還是認為凍結 5% 的話，因為 30 億元的 5%，相對金額的凍結數很大，我請各位委員支持，也許凍 1 億元，或者是 5,000 萬元。講實在的，我剛才講的還要再補充一點，我們現在很多委辦費用是委外，我不知道你們的契約有沒有修訂？就是我們委辦、委外的機構所用的資訊軟體絕對不能有中資，即不能有中國方面的任何一點點因素在內，我覺得這是要修改契約的，我不知道有沒有修改了？因為農委會跟數發部已經修改了委辦、委外的所有契約規定，教育部這邊是不是應該回應一下？至於凍結多少數額，大家可以討論，我沒有意見，只是凍結之後用書面報告就好了。謝謝。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子，其實這也是凸顯問題，並且藉由在凍結的時間當中，部長可以把更詳細的資料整理好，然後也可以去考量到更細的，即今天委員會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嘛！我們在刪減 1% 的部分就不處理了，然後凍 1 億元，好不好？

主席：1 億元有點多，黃國書委員有要發言嗎？

萬委員美玲：報告主席，我補充一下……

黃委員國書：1 億元也很要命啦！我這樣說……

萬委員美玲：不是刪減！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不是刪減，但我想瞭解一下，當然是增加預算嘛，萬美玲委員也很認真看，連續 3 年都增加，我想問一下，業務有沒有增加？就是因為業務增加！你現在說要凍 1 億元，那

我想問一下，哪一個業務要拿來先凍？這就是教育部的難題啊！比如資安不重要嗎？還是什麼？

萬委員美玲：那我們就重新討論。

黃委員國書：不要這樣，我的意思是現在你要凍 1 億元，教育部可能會覺得糟糕，這樣要處理哪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這樣子的話我有意見，我覺得我們要再重新討論。我想這個不能扣帽子，不是哪一個不重要，或是應該刪掉哪一個，我們沒有覺得哪一個不重要，其實本席在討論這一案的時候就有講過了，我覺得委外的案子沒有不重要的，但是因為每一分錢我們都非常需要把關，瞭解其實教育的費用是不是能夠發揮最大效益，過去我們看到有些委外的案子，不管是學習歷程檔案出包，我們找不到人究責，而那個案子是很清楚的。當然還有一些案子雖然可能沒有責任的問題，但是它有成效的問題嘛！在成效不彰的時候，這個案子還要不要繼續下去？今天不是說案子越多越好，去年 5 案，今年變 10 案，教育部就是有作為嗎？不是這樣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如何去管考、如何去審查，在這個案子當中，我們在過程做得非常到位，然後每 1 年的成果報告出來，我們就值得去花，其實我覺得不是量，我覺得質更重要，我想這要跟黃國書委員做個說明。因此刪減 1% 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不刪減，但是凍結的部分，我想綜合大家的意見凍結 1 億元，今天並不是要刪除預算，而是希望藉由凍結 1 億元能夠讓教育部進一步審思，不只成果很重要，最後的究責和管考也很重要。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很支持委辦費的品質必須達到一定的效果，我也很贊同何欣純委員對於資安問題的看法，現在大家那麼重視資安，如果資安發生弊陋，到時候因為作業規範沒有辦法究責，也就是因為契約的關係變成沒有辦法針對原本所產生的疏失加以追究，所以我覺得應該用凍結的方式要求教育部把相關作業規範弄好。其次，過去的委辦這麼多，其實我們也應該重視事後的考評，也就是對於委辦事項各校、各單位做得如何，我也支持將來解凍的時候你們能夠加以說明，讓我們瞭解究竟過去哪些單位做得比較好、哪些單位做得不好。至於凍結 1 億元的部分，因為各單位都有其需求，並不是哪個單位重不重要的問題，現實上教育部將來分配預算的時候，他們當然就會排出先後順序。

據本席所知，我們每次那麼認真審查預算，但到最後黨團協商的時候大概都還會統刪，假如是這樣子的話，委辦費本來就有很多很重要的專案要進行，會不會因為我們凍結的數額過大造成一些影響？我們一方面要求他們的效率要做好、內容要做好，一方面卻又讓委辦的執行速度變慢，也就是我們要求他們要做好、做到位，結果卻反而使得他們放慢速度或是做得不好。我贊成可以凍結，但是數額要再稍微商量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非常認同萬美玲委員、何欣純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的講法，其實凍結只是 push 教育部加強或改進的手段，也就是我們要凍結一定數目，讓你們在相關過程中加強管考、資安等等。可是教育部的腳步還是要前進、計畫還是要繼續執行下去，所以我斗膽提出一個數字，建

議凍結 2,000 萬元。其實這樣子就有凍結的意義，凍結的意義在於 push 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其實 2,000 萬元也是一個不小的數字，謹提出上述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想請教部長，委員剛剛要求的書面報告其實很簡單，就是把你們的 SOP 列出來，你剛剛有提到發包之前、期中考核及後面的考核對不對？那就請你們把相關 SOP 寫出來，比如多少預算以上的委辦費要經過哪幾層？有資安疑慮的要經過哪些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考核？這樣的 SOP 在明年底以前是不是可以寫得出來？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怡玳：那我覺得我們凍結 3% 非常合理，當你們簽訂任何契約的時候，尤其是一個系統的約或一個產品的約，我想你們一定不會把百分之百的錢都完全給人家，即使它文件給你們的時候是交了 90%、95% 或 97%，其實 97% 已經很高了，但你們一定會扣一個百分比當成之後維護（maintains）的籌碼，如果你們的約沒有這樣訂的話，請改成這樣的方式，不然他們把做出來的東西交給你們，然後拍拍屁股就走了，請問之後維修要找誰？你們根本找不到人啊！所以你們一定會預留這筆款項，也因此我們凍結 3% 的話，你們完全沒有難處，因為這 3% 到明年底都還用不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剛剛大家聽到萬美玲委員說要凍結 1 億元，感覺上數字很大，但其實應該要相較於原列數，方才吳怡玳委員已經算出來，如果以 31 億元來看的話，大概就是 3%，而且是凍結，相信大家也知道，就一般程序來講大概明年上半年就解凍了。聽起來跨黨派的委員都覺得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然後提供報告給我們，所以我覺得應該還好，反正明年上半年就解凍了，重點是在這段時間督促他們檢討一些應該要檢討的地方。因為剛才已經把刪除數去掉，也就是不刪除了，所以事實上明年只要他們把檢討報告送來就會解凍，我覺得應該也沒有嚴重到我們需要花那麼多時間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先感謝大家都願意支持這筆預算，雖然現在要凍結，但是因為相關業務要推展，甚至可能影響到後續的簽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請各位委員斟酌凍少一點？雖然凍結 1 億元只占 3%，但是考量到政黨協商時還會再統刪以及其他後續程序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剛剛林宜瑾委員提議凍結 2,000 萬元，張廖萬堅委員則是提議凍結 1%，我們就凍結 1% 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請問部長，假設是 1 億元的案子，你們通常會保留多少 percent 作為之後維護期間之用？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教育部非常尊重立法院，委員有決議我們都會審慎考量，我們不會口頭上答應委員，背後卻又有不同做法。如果凍結數額過大，那教育部也要先對各個委託單位說明萬一立法院沒有解凍，我們也沒有辦法，一般我們在公開招標時都會做這件事情，必須

視預算完成之後才會支付什麼款項，比如原本是 1,000 萬元，但預算調整之後只剩 800 萬元，那我們在開始跟對方談的時候，就不能說教育部保證一定會怎麼樣。針對這一點，在此建議各位委員，教育部會詳實說明，針對委員剛才所指教期前、期中、期後的作業須知等方面，教育部一定會確實檢討。因為我們過去也有這樣的經驗，當凍數過大的時候，確實一開始委託的流程一定會延後，其實這對於要接受委託的學校或相關單位而言，他們也會有所斟酌。因為可能有變數，這樣反而會讓委託辦理的時間拉長，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不能再少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1 億元，對於教育部在處理上真的有困難，能不能請委員再斟酌？另外還有委員提到凍結 2,000 萬元或 1%（大概是 3,000 萬元），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凍結 1%，也就是凍結 3,000 萬元。

萬委員美玲：首先要感謝大家，我剛剛聽了朝野兩黨委員的意見，其實大家都很支持應該要有管考和監督。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回過頭來看，一開始本席的提案是要刪減 1%，現在這 1%我也同意不刪減，然後我們本來是要凍結 5%，5%就相當於 1.5 億元，當然部長會覺得這有點過多，但其實這也是參酌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何欣純委員一開始說那就看要凍結 1 億元或 5,000 萬元，所以我想就是折衷在 1.5 億元和 5,000 萬元中間。但今天的重點不是在於到底要凍 3%，還是 4%、5%，而是這不是刪減案，我覺得我要先說明，這是一個凍結案。教育部的預算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會不支持，所以今天在討論到底要凍 3,000 萬元、7,000 萬元、5,000 萬元，還是 1 億元都沒有意義，重點在於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把握，對於今天所有委員所提出的這些問題點能夠很快速地說明、解決，並且建立一套讓我們以及你們在執行的時候都放心的管考制度，其實明年就會解凍了。部長剛剛提到，如果今天我們要凍結，你們會在委外的時候跟委外單位、委外學校說，如果立法院沒有解凍，你們的經費可能也會沒有辦法解凍。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其實有一點點不當，你可能是對我們陳述一個事實，可是我想我們是共同幫忙你們解決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還滿堅持的，我願意退一步，刪減的部分不刪，但是要凍結 1 億元，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其實我們也在這個案子上面耗了很多時間，如果明年要解凍，只要我們能夠把剛剛以上所說的予以解釋清楚就沒有不解凍的道理，好不好？所以拜託所有的委員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都支持，只是數額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萬美玲委員，朝野大家都支持，我剛剛的提議是凍結 1 億元或 5,000 萬元，萬美玲委員也說凍結數 3,000 萬元、5,000 萬元、7,000 萬元都不是重點，我是不是請求萬美玲委員，大家也討論那麼久了，是不是就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在書面報告裡面，我們特別要求教育部一定要把所有委員的問題，包括我所提的資安問題，張廖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所講的管考問題、究責機制，我覺得全部都應該要寫得清清楚楚，而且好的我們要給予獎勵，不好的我們要檢討，以及如何檢討，這些統統都要用最快的時間把檢討報告以書面方式給各個委員，這樣萬美玲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每個委員都發言過了，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5,000 萬元，提出

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其實不是只有這一個案子，如果每一個案子都要吵凍結數太高，都要降下來的話，我覺得我們的會議會開不完，我認為行政單位也有責任，請問 6 月底以前會發包多少百分比？三十多億元的委辦費可以發包出去多少百分比？部長，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要求品質，我們一定是越早發包，越早找到委託單位，跟委員報告，從行政實務而言，過去我自己在檢討行政機關，準備時間太長、執行時間太短是影響品質最大的因素。所以我請求各位委員，凍結預算讓教育部進行檢討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凍結數額過大，一定會有影響，除非教育部是說一套做一套，不管委員會這邊怎麼決定，我都照著辦，但是我覺得這不像我的風格。如果委員認為凍結數額可以達到監督，我們提出報告，但是不要造成影響，拖了 3、4 個月、半年才敢完成後面的委託就不好了。

吳委員怡玳：其實是這樣，雖然看起來數額很大，可是這是好幾個案子堆起來的，1,000 萬元的 3%……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很久了，我們是不是就決議凍 5,000 萬元，教育部提書面報告之後才能解凍？

吳委員怡玳：不能這樣把每一案子的數字都壓下來……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覺得這部分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希望潘部長不要在第 1 案就感到有點火氣，我們都在行政部門待過，也知道事實上就像剛才部長說的，有些政府的案子搞不好連預算都沒有通過就已經開始在著手一些委託，或是有些連續預算的東西，其實在合約裡面都會有但書。也就是現在部長說凍結案好像會影響到你們的發包，等於是在戴帽子，我覺得部長萬萬不可給立法院戴這種帽子，你絕對是可以順利發包的。一般來講，本來在合約中就會有但書，部長也很清楚，尤其這一屆立法委員跟你相處這麼久了，在野黨委員有不支持教育預算嗎？所以你今天這樣用這個部分為在野黨戴帽子，好像我們凍結預算就會影響到你後面的執行。第一個，我覺得不要一開始審預算，部長就有這麼大的火氣，這樣會讓下面很難繼續好好談，所以我要請你先消氣一下。第二個，萬美玲委員還是有他的堅持，數額能不能再有一些協調的空間？萬美玲委員已經講凍結 1 億元了，主席卻只接受執政黨提的 5,000 萬元，這樣好像認為在野黨講的 1 億元完全不重要，因為這是他的提案，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尊重一下他所提的數額，不能只接納 5,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也是扣我們帽子……

林委員奕華：折衷一下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也同意折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其實很支持這不是數額的問題，而是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積極來做，既然是已經要委外、已經要簽約的情況下，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已經存在。但是我們看去年發生的學習歷程事件到現在，我認為相關的 SOP 及監督、考核機制在事情之後就應該陸續建立起來，現在只是把

它彙整起來儘快跟我們說明而已，這樣就可以儘快解凍。我們現在不應該在預算的凍結數上爭執，而是應該積極處理在外包、發包及簽約之前儘快完成的這些步驟，所以我們不要再討論凍結數了，在委外方案上面有哪些問題應該要解決、有哪些部分應該要訂下來，我們儘快來處理。因為這並不是因為審查預算才提出來的訴求，從之前的學習歷程到委外，其實大家都一直在談，這本來就是一定要做好的部分。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做最後的補充，第一個，我們還是重申，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支持教育預算，但是我們更希望每一筆教育預算都花在刀口上，這是我第一個重申。第二個，本席真的認為在這裡討論到底今天要凍 1 億元 5,000 萬元、2,000 萬元、3,000 萬元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是支持這個預算的，但是我們擔心每個計畫當中的執行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藉由凍結能夠讓教育部更嚴謹，在委外過程提出一套好的 SOP，同時對於今天提出來的相關疑點能夠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其實這很簡單，第一個，如果我們以 1 億元來看，也就是 3%，這絕對不影響任何的委外發包。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任何一個委員提出的凍結數，我相信不管是 100 萬元或者 1 億元，你看待委員提出來的凍結數的初衷應該是一樣的，對不對？你不會因為只有凍結 100 萬元就很草率，不理這個案子，你也不會因為凍結 1 億元就在這邊跟我們爭執或吵架，而是你要去看凍結背後的用意是什麼。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裡凍結 5,000 萬元或凍結 1 億元，我相信教育部對於解凍過程、處理程序的用心會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尊重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凍結數額，也請各位委員支持，其實我真的覺得大家不需要在第 1 案就好像有點動氣，因為我們的初衷大家都很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不要提專報、也不要刪減 1%，我們就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請大家支持？也請求召委，如果第 1 案就動用表決，我們後面的預算審查恐怕會遇到相當多的困難，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萬美玲委員願意支持教育部的預算，第一個，沒有動氣。第二個，也沒有要表決。第三個，召委也不是只聽執政黨委員的意見，而是大家一起共議、商量，所以剛剛有一段過程是在跟萬美玲委員商量凍結數額，也參酌教育部對於整個預算的發包，我們希望能夠快速發包。第二個是希望程序能夠完整。第三個，教育部去跟行政院爭取預算已經得來不易，只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凍結數少一點。但確實每位委員對於教育部的監督力道，尤其是要求教育部一定要用最快速且最謹慎的態度趕快來回應，包括在這次預算中，我認為有很多的問題，確實需要教育部再做更詳細的報告，我也謝謝萬美玲委員說只有書面報告就好，但我還是想請求大家是不是可以再商量凍結的數額？因為萬美玲委員剛剛也一直講凍結數額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凍結動作是給教育部的監督及要求，我再重申一次這很重要。既然實質意義已經達到了、實質的監督力道也達到了，是不是大家再來商量一下，因為立法院就是一個公議制，我剛剛講的凍結數額是 5,000 萬元，也許大家會認為不夠，在 1 億元到 5,000 萬元中間是不是大家可以來協商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其實這個案子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都很支持教育部的預算，但是凍結金額其實不是聽誰的，或者是有沒有尊重誰，而是希望教育部有聽到委員對你們的要求及期許，在業務的辦理上，不管是監督的，或者是你們在整個流程的 SOP 上都要更為嚴謹，才會提出本來很高金額的凍結數額，不是要扣誰的帽子，我相信部長也沒有火氣，只是很急著想要去說明其承辦的業務，如果大家對此一直都還沒有共識，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等一下讓教育部再跟萬美玲委員做更詳細地溝通之後，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這樣每個案子都要保留？

主席：就是大家討論對這個數額的共識在哪裡，大家來討論這部分，審預算就是這樣，我覺得凍怎樣的金額是比較合理的，並且對於業務在推動的時候，不會造成他們的困擾。萬美玲委員，我們把這個案子先保留，因為每個……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如果凍結的數字不是一個 issue，我們全部凍結一塊錢就好了，不用在這邊吵啦！對不對？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有力度的要求，像剛剛幾乎每位委員都發言了，對於這件事情要求得非常高，我覺得以技術上來說，凍結 3% 對教育部不會有影響，這個 SOP 本來就應該要出來，才可以做委外發包的動作，等於是你要動用這筆錢之前就要把這個書面資料交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完全沒有難度，而且才 3%。我們不要看 1 億元，這個 1 億元可以拆成幾個 project，每個 project 平均是多少錢？每個 project 平均是砍了幾百萬、幾千萬？我們看後面的委員提案，我不要指明任何一位委員，我們自己把它列下來，後面提案凍結 10% 以上多的是，所以我真的覺得這才 3%，為什麼我們在第 1 案就這樣拉下來，只因為是在野黨提的嗎？還是因為我們看的是絕對數字？

主席：不是這樣子，是要看這個數額到底對教育部在業務執行的時候有沒有造成他們的……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說了，以技術上來說不會造成影響，我們剛剛要求的 SOP，都是教育部發包之前這個 SOP 就要出來，我們只是要求你將書面報告送進來，我們就同意解凍了，也沒有要專報，也沒有要做什麼，可不可以請教育部確實地說出技術上的困難，你跟我說這三十幾億元的發包流程，我想你們的案子應該也都差不多了，上網公告了幾個？預計什麼時候上網公告？在那之前可不可以交出 SOP 的書面資料？我覺得不難嘛！其實教育部的 SOP 已經有了，只是把它精進一下送進來立法院而已。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萬美玲委員提這個案子，看起來就是因為學習歷程檔案的事件，他用這個事件要求教育部提出所有的委辦資料，這 3 年來都增加，並要求要凍結。學習歷程檔案要不要檢討？當然要啊！但不要殃及無辜，不要殃及其他委辦的業務，我們可不可以來聚焦，我們就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應該要凍多少？如果對學習歷程檔案要凍結 1 億元，恐怕又多了一點。我們也沒有很清楚、具體知道還有哪一些委辦是需要拿來凍結的，看起來就是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大家有意見，是不是？我們就來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啊！教育部在學習歷程檔案上委辦的預算總共是多少經費？是不是這樣？委辦案件太多了，這會影響到教育部整個發包的作業，我知道我們要監督，我也同意萬美玲委員的主張及意見，其實就是因為學習歷程檔案的原因，對不對？就是因為這個

事情，才造成我們對所有的委辦案件都必須拿來檢討，其他案件好好的也被拿來檢討，這不是殃及無辜嗎？可不可以聚焦學習歷程檔案，看預算是多少，我們就凍結一個合理的比例，以上。

主席：因為學習歷程檔案分布在不同的目裡面，所以不是單一個部分，萬美玲委員覺得學習歷程檔案要凍多少？我們已經討論差不多半個小時，如果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提案我們先保留，我們把下面的……

萬委員美玲：我不同意！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徵求發言。這個案子並不是一個很複雜的案子，其實沒有保留的必要。我很謝謝國書委員，我們是從學習歷程檔案當中看到非常嚴重的委外所產生的問題，這不是殃及無辜，而是要引以為鑒。我們看到一個案子因為委外產生這個狀況，我們當然要引以為鑒，以後的案子不能再發生，因為這非常地重要，這影響了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其實今天在這裡我們也不刪減了，而且本席原本主張的是 5%，那就是 1 億 5,000 萬元，我也願意把它降下來，所以我覺得對這個案子其實沒有道理再有一些爭執，更沒有保留的必要，已經討論了這麼久，就應該要處理。

我還是希望能夠請主席、請教育部及所有委員能夠支持本席的提案，讓教育部以學習歷程檔案的事件引以為鑒，今天大家所有提出來的要求，我們可以鉅細靡遺進行討論，等他們把報告交上來以後，明年就會順利解凍。我想今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屆已經是第三次審理預算了，在我們跟教育部之間，我覺得我們是監督沒有錯，但向來我們都是支持，沒有誰會無理的在解凍案上面做文章，只要你們能夠把解凍的理由說明之後，解凍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本席認為真的沒有必要再對 1 億 5,000 萬元、1 億元、3,000 萬元做這樣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現在大家對這部分沒有共識，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 1 案，現在教育部跟萬美玲委員溝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針對委託案，教育部是從專業方面考量，剛才不是火氣，而是據實跟委員報告，我跟委員相處很多年，我從來不會答應了委員而不去做，然後陽奉陰違，這是我的個性，我剛才是要陳述如何才會讓行政作業上做得更完備一點，所以才會在凍的額度上請委員能夠再思考。剛剛在休息時間，我也跟委員們做了說明，教育部會努力及接受，對於後續解凍的部分我們會加速把相關委員的提醒、督導的要求儘快提報告出來，再請委員在解凍的時候給予我們支持，好不好？對於額度，我們就尊重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謝謝！

主席：第 1 案，萬美玲委員的案子就是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可以動支。但我是有點擔心，因為委辦費凍結下去，下面的委辦費是不是會變成凍兩次？因為每個單位都有委辦費。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啦！每一個案子到時後再來看嘛！就是用一個大水庫的委辦費來處理，後面的委辦費就不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我們原則上就不審後面的委辦費，就讓他們從凍 1 億元的額度去調整。

何委員欣純：不是不審，是要審，只是都到這個大水庫的委辦費去凍結，然後自行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去調整，好啦！

主席：因為一開始就凍這麼多，而且……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們委辦有時間先後次序，有一些是可以比較慢的，你就凍那個部分，以不影響整個教育部委辦的作業為前提。

張廖委員萬堅：後面有很多的委辦費。

黃委員國書：比較急迫的，現在就要發包，當然……

何委員欣純：審還是要審，但是給予你們自行調整的彈性。

黃委員國書：萬美玲委員的用意也是這樣子。

主席：接下來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高等教育一起審理，一直到第 29 案。

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處理。第 1 目是第 2 案到第 5 案，有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王婉諭委員的提案，其中張廖委員有兩個案子。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3 案跟第 5 案，一併簡單說明。第 3 案是有關校安通報統計數字的更新，因為我同時看了衛福部有關兒少的部分，他們大概是半年會公布一次統計數據，教育部差不多都要到年底，或者是年初，就是要 1 年才公布，等於大家在即時瞭解整個校安通報的狀況跟數據的取得，事實上更新的速度各單位狀況不一，我們也比較慢才知道。我也跟教育部溝通，教育部同意能夠改為半年一次。

第二個案子是本席有接收到一個陳情，目前大專院校裡面似乎是這個狀況，按照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專有所謂的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但是目前在大專院校任職的教職員曾經提到，因為有這個準則，他們想要調整的時候常常是求助無門，變成這樣的立法美意形同具文。教育部雖然曾經說各校是本於權責單位自己提供服務的內涵，可是陳情者認為每次去問學校的時候就是到處碰壁，沒有辦法依照其身心障礙的情況在請求職務調整的時候，能夠得到妥適地安排。所以我各提出 100 萬元的凍結，希望教育部對此是不是應該明定各高等教育機構要有一個單位作為主責單位，讓求助的身心障礙者有明確的窗口，並且讓他的訴求能夠得到解決，以上我們各凍 1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關於我自己提出的第 2 案，我比較關心的是現在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相關的運作，我們聽到的反應是雖然設立了原資中心，但基本上功能不彰，後來在教育部說明之後，發現因為它在設置類型上，真的作為編制型單位大概只有 58 校，因為現在總共有 144 所大專校院有設原資中心，編制型是 40.3%，任務型單位的是 86 校，高達將近 60%，代表在原資中心部分，大部分是用任務型編組，這可能在運作功能上就不一定能夠做到原來希望它要扮演的角色，再加上我們看到它有所謂的專任助理，因為設立了原資中心，所以就能夠聘專任助理，你們有沒有確認這個專任助理做的一定是因為原資中心聘請所做的工作內容，還是增加了學校的員額？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有賴教育部對於原資中心做進一步的瞭解及掌握。

我看到今（111）年 4 月有一個實地考核計畫，是否能夠先請教育部說明，因為多了這個考核

計畫，代表需要到學校瞭解實際上的運作，以及相互溝通的狀況。另外，你們來說明時有提到，有些學校設立中心之後，各單位都覺得只要跟原民有關的大小事項，都是原資中心該做的，這似乎也不是一個正確的觀念。

所以希望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校院念書的情況，這樣的美意，第一個是要能夠落實；第二個，要能夠發揮功能，但又不至於因為設立了原資中心，就變成都是這個中心的事情。因此我們想瞭解，今年你們有去多少學校看過？因為你們有寫到會去看是因為從檢核表裡面看出一些情況或問題，所以進行抽查，能否先初步跟我們說明，現在 140 校裡面，初步經過各校彙整的資料，你們覺得有多少學校的運作是有待加強的？你們今年去看了多少學校？這個部分先讓我們瞭解一下。

因為現在大家在關注原住民族學生的權益，所以我希望做一個小小的凍結，再多一個報告，讓我們後續能夠更全面瞭解，就是讓我們瞭解教育部未來要如何將這個中心更加制度化、更能夠讓這樣的美意落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提案是第 4 案，一直以來私校管理及退場問題都有非常多地方要討論，我們在私校退場的部分，有積極地討論及處理。但過去教育部有高層在退休或離職之前前往私校擔任要職讓大家詬病，這樣累積的人脈資源是否會影響評估及評鑑，以及獎補助分配款的公平性。過去我們在質詢時，教育部也表示應該要積極主動處理，避免產生這樣不當利益的衝突，但我們卻看到相關法規、法案並沒有修正，教育部其實有來溝通，當時是希望這個會期就提出草案，我認為既然會提出草案就儘快處理就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本的提案，即維持原本的凍結數目，希望讓教育部真正積極來看待這個問題，儘快將相關法案修正提出，讓我們可以具體避開過去被大家所詬病之處，或是造成民眾對於高教端不信任的問題都能夠被解決掉。

主席：部長對於這項業務的說明？

王處長崇斌：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處報告，針對王婉諭委員的第 4 案，王委員剛才有提到退休人員再任私校的部分，事實上部裡面有採取相關行政措施，包括私校生師比的計算上，以及獎補助扣減等相關事項，都已經達到相當的效果，減少再任私校的情形，從 106 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減少半數，因此已經有相當成效。這個部分，部裡會積極透過相關行政措施進一步落實。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在提出相關法案的部分，我們積極檢討提出更進一步的具體作法，減少再任私校的情形；另外，專案報告的部分是否可以併同預算凍結提書面報告，我們將具體作法很核實、很詳細地跟委員報告，讓委員給我們指教。以上是有關第 4 案的部分。

第 5 案的部分，張廖委員有跟我們提到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職員的服務部分，確實我們人事單位也有相關責任應該要做處理。有關第 5 案，張廖委員所提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服務措施的部分，因為身心障礙的相關事項可能會涉及到總務單位、人事單位，所以不是只有人事是主責單位，不過我們會要求人事單位在學校裡面建立聯繫的單一窗口，透過單一窗口提供統一服務來處理，不會讓大專院校這些教職員必須要向很多單位分別求助，產生困擾。所以是否能夠在文字上做調整？將主責單位改為單一窗口，相關事項我們會積極處理。以上。

張廖委員萬堅：文字可以調整，凍結是希望你們真的有去做，而不是應付我們，所以我才會做小小的凍結。

鄭司長淵全：綜規司司長鄭淵全說明，關於林委員剛才關心原資中心運作的情況，我們透過區域原資中心的陪伴、輔導、會議以及訪視，這次訪視了 19 個學校。這 19 個學校訪視的結果，我們也開過會議做檢討，大概有幾個問題，一個就是對於運作的方式，希望由學校整體運作，原資中心則是做更精緻化的陪伴，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所謂的文化敏感度，對於原民孩子的陪伴輔導，必須要對原民文化有所理解，所以我們會加強辦理研習活動；另外，因為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重視，因此在人力負擔上稍微重一點，所以我們這次在編列預算時，針對 200 位以上的學生、原民孩子，希望增加一位專任助理。另外，為了讓各個學校運作正常，我們也提供工作檢核表給原資中心參考，明年我們的相關訪視還是會繼續進行。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免于凍結，謝謝。

主席：對綜規司的報告，林奕華委員覺得夠不夠清楚？

林委員奕華：司長坐在我對面，壓力滿大的。是可以再凍少一點，但是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報告，因為我覺得這應該是大家都關心的，也是我們現在希望大學端要做的，對於原民學生在各校就讀的輔導。另外，既然我們這麼重視原民學生，希望透過這樣的中心設立，讓他們對於自己屬於怎麼樣的原住民族、認同等等，都能夠更加提升。所以我還是希望小凍結，你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讓大家更瞭解原資中心能夠扮演的角色；我也看了一下中心聘用的人，要如何增加原住民族的身分，因為我看到以主任來說是很低，另外，聘請的大概有 70%，也就是還有 30%是其他的，當然這是逐漸增加，沒有要你們一下子就變成 100%，但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還是做一個小小的凍結，你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讓大家更瞭解。

主席：一般行政如果比照去年小小凍結的話，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500 萬元。

主席：太多了，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好啦。後面凍多一點。

主席：100 萬元……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去年這個科目是凍結 100 萬元，就是第 1 目的部分。

主席：所以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就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6 案到第 29 案依序由林宜瑾委員、何欣純委員、賴品妤委員、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16 案，第 16 案「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四億三千五百多萬元，這個預算內容包含題庫建置、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與命題精進。

近年來學測命題屢次傳出鑑別度跟穩定度的爭議，每年的難易度落差很大，特別是 109 年數學科有高達 11.22% 的考生滿級分，較前一年增加了 5.4%，讓很多高中老師批評沒有鑑別制度；110 學年度的學測數學又大幅提升了難易度，導致頂標跟均標都比 109 學年度下降了 3 級分，顯

示試題穩定度不足。除了造成考生備考困境，也會影響考生升學。

這一案整體來講就是學測命題穩定度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學生跟家長最重視的議題，所以本席要強調大考中心的工作其實可以很專業、很專精，我們也沒有要求它負擔其他的工作，它就專心地把大學考試辦好就好！可是近年來大考中心頻頻出一些爭議，除了學測命題年年有問題，今年還被高中老師揭露，在學測考前 114 天突然改變英文題型。我很疑惑大考中心的業務已經很單純了，怎麼連命題都搞不定，這部分可能需要好好檢討一下，到底它的處理流程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還是人員有不適任的狀況？

日前教育部有來跟我們辦公室溝通，他們說已經在落實題庫的穩定。我期許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加油，不要再頻繁出現命題的爭議，畢竟考試對孩子、家長都非常重要，這是他們人生在讀書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關卡，但你們頻頻出問題，讓他們無所適從。所以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 10%，當然凍結數大家還可以再商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想延續剛剛林宜瑾委員對考試命題穩定度的問題，我覺得教育部真的要給一個非常明確的態度，因為這牽涉到考生非常重要的考試問題，還牽涉到整體家長、家庭及學校之間，這些是息息相關、連環相扣的，所以請教育部等一下一定要好好回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學習歷程的部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針對現在的學習歷程制度進行檢討，因為你們已經開始建置學生的學習歷程，在建置之後的這幾年來，這個系統從示範到現在的執行面，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檢討，等一下請教育部簡要地回應一下。還有你們認為未來的學習歷程會不會調整？因為目前看起來高教端及各大學之間對於學習歷程的採認是不一樣的，每個科系也不一樣，甚至採認的比例也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造成很多家長、學生、學校師長及高中端反映考生無所適從或者是不知道怎麼準備起，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高教在考招制度跟招生制度方面，我認為現在教育部要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因應少子化，我們的招生制度要怎麼樣隨著少子化因應對策調整，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而且要非常謹慎小心、趕快擬定對策，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我認為教育部不能只管教育行政業務，對於高教端就說大學自主，我覺得你們要提一個指導原則或者是因應對策，因為你們必須要瞭解臺灣現在的社會環境及產業狀況。在高教端，除了基礎科學還有人文社會學科一定要全力支持之外；那在其他部分，你們也要因應下一個世代的產業狀況，應該提早規劃、超前部署，跟高教端及大學端的這些學校們共同培育下一個世代的臺灣人才。

我們現在只有看到半導體學院，但是在半導體學院之外呢？我相信不只有半導體是臺灣產業的護國神山，我們還有很多護國神山群的產業需要人才，那高教端如何來因應、調整？不管是系所員額的調整或者是招生制度的調整，我覺得對你們來講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部分有 3 案，分別是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7 案。第一個是針

對課綱的問題，在之前質詢的時候，包含我還有很多委員也都有講過，其實 108 課綱也是研議很久才上路，而且我們大部分的人基本上也不是反對教改或者是課綱調整，但是上路之後出現各種狀況，包含學習歷程出問題、考科出問題及試題出問題等等，每一次出問題都會讓大家非常緊張，尤其是考生跟家長。我覺得攸關學生權益的每一項決策跟政策其實都應該要經過非常充分的溝通，而且這個溝通不只是跟老師溝通、跟家長溝通，也要跟學生溝通，讓學生充分理解自己的升學到底是面對什麼樣的情況。

在溝通的過程中，老師、家長及學生三方的意見都非常重要，這是老生常談，但是我覺得好像很多次都沒有做好。比如國文、英文只考一次，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有大概提到，這就會產生一試定終身的疑慮，顯然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沒有妥善溝通而造成的問題，這個設計不只是影響考生，也會影響到大學的選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積極檢討；另外像是之前發生分科測驗沒有考數乙，導致部分學校的管理學系採計數甲或數 A，那也引起了不少的爭議。所以我提案建議凍結 10%，希望相關單位提出比較詳細的書面檢討報告，在我看過覺得可以接受之後，始得動支。

再來是第 15 案，剛才有提到試題的問題，我想試題、試卷的穩定度跟鑑別度除了一樣也是攸關學生權益，這是最重要的，對大學選才也是很重要的關鍵。我們歷年預算其實都有編列充實題庫題型或是強化試卷品質的相關項目，事實上還是屢屢發生問題，包含前面其他委員提到數學被說沒有鑑別度的狀況。這個部分我覺得相關單位還是有必要督促跟深刻檢討，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凍結，當然凍結的數目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希望可以深刻的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最後一個是第 17 案，這是有關多元入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的目標其實就是協助學生依循自己的興趣找到人生的志業。近年有看到一個趨勢是個人申請入學呈現增加的趨勢，顯示學生的確是藉由多元入學方案在找尋自己的方向，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從資料上來看，即便個人申請入學增加，但是因為志趣不合辦理休學的學生人數卻沒有下降。當然我們可以說是否完成高等教育是學生個人的生涯規劃，但是這個趨勢是不是也顯示了另一個問題，學生生涯探索跟大學選才的機制其實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才会有這樣的狀況？

多元入學方案其實很早就提出來，1992 年就提出了，1994 年辦理推甄入學，到 2002 年大學全面實施多元入學的制度，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當然我知道這中間需要不斷的檢討、修正、改善，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更積極，原因就是源自於我剛才提出的趨勢跟參考。所以在這個項目，我提出凍結部分預算，我真的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希望可以看到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有關於第 6 案至第 29 案，我本身有兩個案子，第一個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有關推動跟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個部分，剛才大家已經講得非常非常多了，可是我覺得講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家長很多的憤怒。之前是說所有考試制度的改變都是在 3 年前提早宣布，所以從數 A、數 B 到數甲、數乙，就是因為要提前 3 年宣布，變成一定要到今年入學的高一學生要升大學時才恢復考數乙。關於這件事，我要先表示遺憾。大家還記得我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提

出，包括大學端和高中端都認為應該恢復考數乙，如果當時教育部比較明快地決定，今年高二學生就可以恢復考數乙了，所以等於要多花 1 年的時間。對我們來講叫制度的滾動式檢討，但對孩子來說，他人生的大學考試也就這麼一次。所以第一，整個考試制度就算要滾動式修正，我覺得修正的速度、效率都必須予以提升。第二，從數乙這件事，來表達自己的意見。

再來，有個意見可能在教育的看法上比較不同，但也是目前比較多人在講的，分科測驗的時候，雖然是在考生自己希望再考一次的前提之下，到底分科測驗的國文、英文要不要考，我覺得還是必須作一些討論，要或不要都應該要有一個討論的過程，才能跟外界做一些所謂論述上的溝通，這是目前有聽到一些聲音的部分。

再來，我剛才講考試制度變更要提前 3 年公布，可是這次英文的題型卻一下子宣布想改就改，後來聽說連教育部都不知道這個狀況，就任由大考中心自己做出這麼多真的是完全跟外界脫節的決定，當然後來因為教育部出面，大考中心就停下來。大家可能覺得題型改變有什麼關係，可是對很多學生跟老師來講，就會覺得它是一個改變。所以儘量遵守以 3 年為前提，就算要做任何改變，我覺得還是要遵守這個規範。

還有一個衍生的問題，大考中心本身的法源到底是什麼？請說明一下。我看到除了有一個捐助章程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法規？大學聯考終究算是一個類國家考試，一般的國家考試都是由考試院的考選部專責辦理，我們都可以看到很多相關的法規，但是關於大學入學考試這個部分，麻煩等一下說明大考中心的法源。

由於現在時代已經開始轉變，大家都希望更公開透明，有關於大考中心的獨立性，以及很多部分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社會監督，包括人員聘用，我現在講的不是董事的部分，而是大考中心人員聘用的資格是什麼？還有各科命題的流程，我看好像也都是不公開。我不是要了解題型，而是中心整個命題的流程和規範，就像之前大家提到數學一下難、一下簡單，一直變來變去，穩定度非常差，到底是什麼問題？是不是因為大考中心在制度化方面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導致因為沒有制度，而造成上述不穩定的現象。我是從比較整體、長遠的角度來看，當它要承接這麼大的責任，在法制化的部分是否完備。

還有學生的申訴權。現在當然有申訴的機制，但是這個申訴機制也是比較片面的，是由大考中心或大學端來討論，好像欠缺了一些外界的聲音跟看法。針對大考中心，不管是它的透明度或機制，有沒有可能比較民主的、能夠讓外界表達意見的地方？這是教育部等一下可以回應的部分。

再回到學習歷程檔案，這次是第一次為升學之用，但是我幾乎每次碰到大學教授，都會問他花多少時間看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對於學生的申請入學要作決定時，會不會因為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寫得非常突出，而去多看這個學生。我必須跟教育部的長官們報告，大學教授回答學習歷程檔案對他們的影響是少之又少、少之又少。但是現在學生每個學期都花非常多的時間在做學習歷程檔案，到底他花的時間相對於他最後在升學中必須占的份量有多大？我也贊成要有學習歷程檔案，最主要是因為它是一個學生在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我甚至覺得學習歷程檔案不應該只有高中有，如果要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應該是一個適性探索。大家現在講適性揚

才，我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來找到自己的興趣、方向，或是我喜歡的職業領域。感覺上它本來的功能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卻變成升學為主。

我還是覺得學習歷程檔案的原意有被扭曲了，大家會覺得我花了那麼多時間在學習歷程檔案，其中的學習成果都是為了能在申請入學的時候，讓老師會重視，大學端會重視。可是在大學端，到底有多少大學教授真的把它當做很重要的比例？相對來講，為了避免在申請入學時的軍備競賽落後，變成學生每學期都在做。也許部長會回答說這樣是不對的，可是事實端是如此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改善？大家花了很多時間去做學習歷程檔案，可能會排擠到本來應該可以用來學習的時間，這都是我們現在在第一線聽到的。也許從教育部的角度，會覺得怎麼會是如此，也絕不應該是如此，但是事實上，我們去探詢家長、學生等等，實際狀況就是這樣。建議部長，如果有時間可以跟現在的高中生座談，或者是今年的大一學生，有機會找他們來聊聊天，聽聽他們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看法，對於整個制度的調整應該也會有些幫助。因為這個制度才剛剛上路，所以我希望能夠凍結，而且希望教育部可以做專案報告，會比較好的。不過這部分當然聽主席的決定，但是我希望要凍結，我主張凍結 5,000 萬元。

再來比較簡單的是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人才的部分，經過說明之後，有一個部分我希望現在能夠回答一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不容易通過太空發展法，希望在人才培育上面，除了我們現在一直在衝的半導體之外，在太空領域現在已經有選定學校，但是你們的回答還是沒有告知到底哪些學校有鎖定太空相關人才的培育。我們主要是培育高階人才，所以是設在研究所，目前有哪些學校已經有這樣的規劃？以前的航太大概都比較著重在航空，現在講的是太空，不太一樣，所以有哪些學校要設立太空發展人才培育的研究所或是學程，麻煩提供具體的學校，讓我們都能夠了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

今年論文抄襲變成這次選舉的重大議題，教育部有沒有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的經費？有，有這個預算。我們了解，這也是教育部的統計，近 5 年來學位撤銷的案件總共有 24 件，為什麼原因呢？這 24 件還是有發現的，有的是很難發現的。我們用一個角度來思考，論文抄襲是少數的個案，還是現在存在學界的一個普遍現象？這點我們必須了解。但是這次選舉讓我們看到原來有這麼多事件，我們恐怕要防範於未然。為什麼要抄襲呢？最大原因是容易被發現，以目前的機制是不容易被發現的，所以大家想反正不容易被發現，等被發現之後再說。2020 年高雄那次選舉，這個問題又被凸顯，2020 年教育部有提出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要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2020 年教育部有推出一個機制，但是看起來成效恐怕不大。

目前國家圖書館有開發針對全國碩博士論文的比對系統，這是非常精確的比對系統，明年會完成。為什麼要有這個比對系統？希望各個大學透過這套很科技的、很數位的機制，透過這個比對系統，你跑不掉。現在為什麼會抄襲？因為不容易被發現，要主動找才會發現他有抄襲的問題。未來如果有這一套比對系統給各個大學參考，學生要拿到學位前都要經過這個比對系統，就一定跑不掉了嘛！對不對？一定跑不掉的時候就不會有人要做抄襲的事情，因為一抄襲馬

上會被發現，那就拿不到學位了，所以就不會有人去做抄襲的事情。因此我們要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防範大家去做作弊的事情。在我看來，這個事情很重要，而這又涉及學位授予法相關執行法規，我想要了解教育部的立場，未來國家圖書館這一套系統是否會要求各個大學都必須要使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教育部是不是主張要研議修正學位授予法，要求碩博士要經過論文比對，才可以取得學位證書？這兩個問題，部長要現在回答，還是等一下回答？等一下回答。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還會影響到我們要不要支持教育部現在這個學術倫理改進的經費。原則上這個經費放在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對這筆三億多元的預算，我主張凍結 1,000 萬元，請教育部提出一個比較精進的作法。

另外，大家都有提到的，剛剛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關於太空人才的培育，現在全國僅三校有太空工程相關科系，未來還要不要繼續推動？有關國內科研人才，事實上這幾年相對應於產業的需求，人數都是不足的。關於這點，我們也希望教育部有更精進的作為。這個部分，我的案子是在第 26 案，我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再來，剛剛有委員也提到，大考中心在學測倒數 100 天的時候宣布要修改題型，這個會讓人措手不及，大家不知道該怎麼準備。試題穩定度偏低的問題是目前考招制度最被人家詬病的，我們看不到教育部未來要如何讓所有考招命題維持穩定度，那個穩定度要讓大家看到，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提出精進的作法。我的提案是第 18 案，我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以上。

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學術倫理、論文抄襲這兩個問題，等一下可能要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9 案，有三個問題是有關強化人才培育跟產學合作的相關議題。

第一個是有關補助大學鼓勵投入指定領域研究，特別關心到女性科學家，因為她們人數比較少，可以有編列預算鼓勵，你們也有來說明，目前看起來是有。你們說為了加強培育鼓勵女性研究人才參與研究，一年就辦一場女性科學家交流分享會，今年大概在 12 月初會辦理，這部分看能不能再強化一些。

第二，是有關資安師資的培訓，你們有一個四年計畫，希望延攬 80 位師資。從預算面看，110 年度編列 2,160 萬元，只執行了 22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300 萬元，我們看到 9 月還沒有核撥，明年又要編列 5,800 萬元。你讓我們知道，80 位師資，現在已經聘用了 64 位嗎？為什麼這筆預算的核撥速度那麼慢？另外，資安人才在業界的待遇都不錯，可見在國內很搶手。你們跟我在溝通預算時特別提到都向國外延攬，因為如果在國內延攬，很可能 A 校跑到 B 校，B 校跑到 C 校，要看條件。所以在延攬人才方面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我的問題一。問題二，培養 80 位是不是足夠？說到現在學校的資安問題，不要說是學習歷程檔案，將來還有更高的研究必須建立。請問這 80 位是分布在哪些學校？80 位夠不夠？在延攬人才部分，這樣的延攬速度對於建立校園資安防護網路會不會緩不濟急？

第三個問題是大家都在關心的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太空發展法，也

很高興看到有編列相應的預算，你們 111 年編列 1,900 萬元，明年又編了 7,000 萬元。請問目前申請的學校大概是哪些？我在想應該都是頂大的學校，像材料、電機等相關科系。目前你們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計畫，有些學校提出來，你們都同意了？我想知道補助的對象是不是能夠到位？這個預算我們當然樂於給，但是想要了解整個計畫執行的狀況或遇到什麼問題，我們想要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推動的解方。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部分是第 7 案。大學法是非常重要的法案，而且攸關校園民主的重要發展。其實在上個會期各黨派就已經達成相同的共識，並且已經送出委員會，當時是希望等教育部的版本出來之後我們再繼續討論，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教育部提出大學法草案。我們認為既然朝野都已經有共識的情況下，教育部應該要積極處理，所以我希望在本會期應該要提出相關的草案。因為上會期審議的時候朝野各黨派都已經有共識，並且出了委員會，教育部這邊已經是緩慢的狀態下，應該更積極跟上。我目前知道的是恐怕教育部的規劃要到明年年中之後，甚至更晚才有可能推出大學法，這樣等於大學法的修法還要再繼續延宕一年多，甚至更長的時間。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態度不夠積極，我們很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完成，因此提案希望促請教育部積極面對大學法的修法。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提了三個案子。

第 8 案是關於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編列的部分。之前我也有問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是一個學術界很高的榮譽成就，不僅應該針對他的學術成就，也要綜合評估他的品格及道德是否有達到這個標準，以符合民眾對他的期待。之前教育部來向本席說明的時候有說是要參考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研擬消極資格，在 10 月 31 日會提送學術審議會進行討論，我想知道目前進度怎麼樣？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提案減列 200 萬元，但是不一定要減列，我可以改成凍結。我希望教育部必須要有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去監督獲獎的主持人，除了他的學術成就之外，對於他的行為、品格、道德，其實民眾也會有一個比較高的標準去期待他，所以你們一定要儘速制定消極資格的規範。

再來是第 22 案。這是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裡面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的編列預算，這部分其實就是高中銜接大學課程以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的預算。根據國教署自己的統計，首屆適用 108 課綱的高中生沒有提交多元表現之比例，從高一到高三分別是 55.37%、57.55% 及 61%，表示有超過一半的學生沒有提交。教育部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到底繳交項目是不是符合學生的需求？我們是不是應該協助學生理解學習歷程檔案的價值和意義在哪邊？而且要安排相關的課程訓練讓學生能夠很確實的檢視學習歷程，作為他本身職涯選擇的參考。

關於這個部分，從教育部給本辦公室的解釋，我覺得教育部還是要再積極一點，如果你們要繼續推行學習歷程檔案這個政策，就應該讓學生充分了解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跟價值，讓他願意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表示他本身在做的時候也覺得這個對他是有幫助的，而且符合他自己的需求。要推廣學習歷程檔案，希望教育部真的要再積極去做一些相關的輔導以及推動課程，都要安排。

這個部分，本席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300 萬元，凍結的金額我可以降低，但希望教育部很積極的去檢討這個機制，而且 3 個月之內可以提出報告。

接下來第 28 案，本案是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根據教育部自己的統計，參與的學生數從 101 年度一直往下降到 110 學年度只有 38.5 萬人，表示參與的人數一直下降，其實對我們科技產業的發產跟產學合作機制的拓展並不理想。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提凍的金額是 300 萬元，希望能更積極在這業務方面，雖然你們覺得比例有維持住，但因為學生數減少，比例維持住但人少意味投入的人數還是逐年降低的。我們要發展高科技產業在相關領域人才的培育是不可或缺的，所以如何去推廣而且吸引學生願意投入？本席原本提凍的金額是 300 萬元，我可以降低金額，但我一定要凍，而且希望教育部 3 個月要提出報告。以上。

這個部分到第 29 案，請你們先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是高教司司長朱俊彰。針對委員的提案逐一說明，如有統合性的我一起報告。第一個，大家關心的是大考命題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今年學測出來，除了數 A 以外其他的命題大概跟過去幾年都相當，但數 A 這塊確實造成很多家長和學生的焦慮。這部分部裡面也跟大考中心密集工作會議討論，數 A 本身的結構題目少，所以容易因為一、兩題自命題或者題庫題判準出問題，在難易度、鑑別度就會有大幅的出入。今年數 A 是第一次考，我想明年應該就沒有這樣的理由，這一塊教育部會確實來督導。

接著剛剛也有委員詢問，針對大考中心人員組織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大考中心是根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提到大學可以委託專業的團體來辦理考試，所以大考中心是接受大學的委託。大學目前也有組成一個招聯會，所以是由招聯會委託大考中心做考試的命題。這一塊大考中心、招聯會和教育部，我們三方其實都很密集的進行工作會議，未來在大考中心監督命題的流程都會進一步強化連結。

另外學生申訴的部分，其實大考中心有一個考試委員會其中不只有大學代表，有教育行政部門包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也會有高中端 3 位校長一起參與，希望在學生申訴時候能夠兼顧不同的面向，不是只有從大學或大考中心的思維出發。這是針對大考中心，回答剛才大家提出的疑問。

第二個，好幾位委員關心提到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司這邊也說明一下，今年考招結束之後，其實高教司跟國教署在 7 月底到 8 月中旬連續有 8 個場次，分別跟高中端同學、老師針對今年學習歷程有無再檢討精進的地方做瞭解。這部分國教署也提出學習歷程怎麼在高中端輔導學生製作；在大學階段，我們透過招生專案也特別要求大學要輔導或協助老師，有一定時間來看學生的備審資料，這部分也做了這樣的要求。另外持續要求大學跟高中要做相關對話，剛才委員有提到，其實學習歷程是協助高中生製作備審資料的一個方式，他可以用原來的方式傳 PDF 檔，也可以從製作的學習歷程檔案撈取來做。以大學來講，從學習歷程或者是從自己 PDF 檔產生的備審資料，就目前個人申請來講，占的比重加上口試大概都會大於 50%，而我們學測只有 50% 以下。所以大學一定會看重像書審、面試這樣的一個制度，如果不認同這樣的制度，學校把名額放在申請入學，基本上與這精神是背離的。所以既然選擇個人申請，我們就會要求學校及

老師要重視整個書審跟面試的過程。

接著委員關心分科測驗這一塊，大學跟大考中心要不要恢復國、英、數乙，其實分科測驗要不要恢復國、英、數乙，數乙的部分招聯會已經決定在 114 年恢復，至於整個考科的恢復決定權是在招聯會而不是大考中心。大考中心會依照招聯會，因為它是受招聯會的委託，招聯會 114 年要恢復數乙，國、英科目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其實高中現場還有些不同的意見，有贊成希望恢復的、也有反對恢復的，所以這部分確實還需要一些溝通。我們也會透過招聯會跟高中端積極聯繫，看是不是能尋求出一些共識。這是在分科測驗，還有國、英恢復考試的部分說明。

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我們在進行多元入學之後，整個高中、大學休、退學的狀況。事實上，升學制度是一種鼓勵學生探索讓他「愛其所選、選其所愛」，但是大學入學之後我們更進一步透過高教生跟鼓勵學生跨領域，所以現在大學很多轉系、雙主修、輔系，相關的規定是一直在鬆綁。希望能夠讓同學進入大學之後還有管道可以探索進而轉換跑道，而不是最後選擇休學或者退學。這個部分從多元入學搭配深耕，整個人才培育是一貫的，由此來處理。

還有何委員這邊有關注到少子化的問題，其實未來我們會透過國際的招生來做人員的填補，包括剛剛召委提到 STEM 領域的人才。其實過去 5 年，我們學生的人數少了將近 9 萬人，所以整個 STEM 人才的學生數也會跟著減少，絕對值是減少，可是 STEM 人才占的比例已經是止跌回升了，已經又回到 38.52%，而且還超過 103 年的比例，事實上是往上回升。這主要也是很多大學透過國際招生，像我瞭解中央大學有三至四成的博士班學生是外國學生，透過這部分來填補我們本身少子化造成的學生人數減少。所以在少子化部分，我們會透過國際招生來補足。

再來林奕華委員提到針對私校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鬆緩的措施，不會讓這一波少子化對辦學好的私校造成太大的衝擊，包括在獎補助、註冊率調降的標準，我們都在做調整了。這是在少子化部分的說明。

另外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這邊都提到太空人才的培育，我們有跟太空中心做合作，目前在增設系所的部分已經有補助計畫執行，在 10 月中已經有 7 所學校提了 8 個案子過來。我們預計在 12 月底會核定幾所，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跟太空中心密切合作，包括審查的委員也都由太空中心這邊來協助，這方面的進度我想在 12 月就會有確定的學校名單出來。

此外黃國書委員也提到學倫的問題，跟委員回報一下，在學倫這一塊，我們在 109 年開始推了八項措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時有去盤點過大學，包括它對於論文品質的把關、指導教授的課責以及學校論文審議委員會人員的組成，這些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換言之，這幾年在大學這一塊是有慢慢地把它充實起來，當然我們也有給學校資源，包括給它比對系統的資源，我們有請國圖針對全國碩博士論文來做比對系統，這個部分將來會免費提供給大學，所以我們一定會要求各大學來做、來用，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相似度比對只是在學倫上的一個參考，最後還是要有一些個案的認定，這一塊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等一下，就是要求它一定要做？

朱司長俊彰：對。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必要的程序，就是必須經過這個比對系統，這在未來是一個必要的程序嗎？

朱司長俊彰：我們一定會鼓勵大學來使用這套系統，因為這是免費的。再來，除了碩士論文之外，還有很多是國內外期刊論文，這個部分我們也用共同採購的方式買了一些商業比對軟體，然後用很低的價格提供給大學，讓大學也可以用國圖的系統來看國內的碩博士論文，同時透過我們補助的商用比對軟體，也來看看國內外期刊有沒有相似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是鼓勵大學要去用這個系統還是一定要去用？

朱司長俊彰：鼓勵它要用。

黃委員國書：是「一定要」還是「鼓勵要」？兩者差太多了。

朱司長俊彰：我想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目前是沒有強制性，我的意思是說，你未來要不要有強制性，這是一個關鍵，所以會不會有強制性？

朱司長俊彰：因為接下來在學位授予法還有學倫原則中，我們會來討論、檢討，同時我們也會邀請各大學一起來討論。其實很多大學，包括臺大他們自己都主動提出了，就我們的瞭解，很多大學事實上也都把相似度的比對當成是論文把關一個必要的方式，只是那個比例多少會因為它是不同的學門而有所不同。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那個部分就到各個學校的學倫會去檢討，但是有沒有強制一定要經過那一個比對系統，這是一個關鍵，基本上，那個比對系統出來的結果送到學倫會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學倫會，但是教育部可以處理的是，這個程序要很完備，如果沒有要求一定要經過這個比對系統，當然每個大學就只是參考來用，只是鼓勵性質來用，那都沒有用，所以未來教育部會不會要求一定要經過這個比對程序？我的問題是這樣，就是會不會要求一定要經過比對程序？

朱司長俊彰：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有提供這麼好用的政策工具，以高教司的立場，我們一定會跟鼓勵大學來用這個部分，至於有無一些政策工具來引導大學一定要採用，可否容我們跟大學有了一些討論後再向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會不會研議修訂學位授予法，也請你們跟大學討論一下，好不好？總之，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朱司長俊彰：是。屆時再跟委員回報我們跟大學討論的結論，我們一定是用政策工具去引導，這是一定要做的。

另外，張廖委員也特別提到關於資安人才培訓的人數問題，資安師資的培訓，目前的 80 名裡面已經核給學校 64 個員額來聘了，但第一個，因為我們擔心國內老師可能自己就在互相挖角，我們就限制這個員額只能從業界或從國外來延攬，所以確實在難度上有點高。再來，大學本身在禮聘師資時還要經過三級三審的制度，造成這個時間會有點遞延，所以這個部分的執行率，就今年的狀況，目前的確還有一些要提升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鼓勵學校，再加強從業界跟海外延攬師資的工作。除了他本身的薪資以外，還會額外再彈性加碼給他，所以薪水方面相對也會有一些誘因，這是資安人才培育的部分。

王婉諭委員提到了大學法的修正，目前我們已經跟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四個大學協進會，

在這二個月密集安排了 9 場的焦點座談，我們也會期待在這 9 場密集焦點座談之後，我們會針對各個不同利害團體的主張，從中找出整個大學法一些修正的方向，然後我們會與各個團體再做進一步的對話，找出一個能夠讓大學，不管是在學生參與、大學的修業、大學國際競爭力、大學組織運作等等功能可以提高，我想這是這次修正大學法的一個目標。

最後，召委問到針對國學獎的消極資格部分，我們在 10 月 31 日已經把這個條文提到我們的學審會工作小組來做討論，委員基本上都是尊重並朝這個方向來做調整，所以接下來我們就會啟動相關法制作業。除了學倫之外，如果有涉及到一些在私校法、教師法第十四條中，涉及到剝奪老師身分那些重大的不當條件，我們都會將其列入消極的條件，這一塊我們會儘速完成後面的審理。總之，針對剛剛委員的詢問先做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本來要討論到第 29 案，但第 2 目的提案是到第 86 案，所以我們就一併討論完之後再一起審查。

現在處理第 30 案到第 86 案。請范雲委員……

林委員奕華：剛才的部分能不能繼續問？

主席：還是可以問。

林委員奕華：針對他回應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先釐清再進到下一部分，因為剛才主席宣布……

主席：你是就剛才的問題繼續問，那是可以的。

林委員奕華：對，讓我問完好嗎？

主席：可以。就讓林奕華委員先問，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他回應時，我剛好在外面跟助理談些事情，就大考中心的部分，我還是有一些疑義，當初一開始的時候，的確是由各公私立大學聯合成立的，在民國 78 年的時候，但到 82 年的時候，就已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大考中心正式成為基金會的型態，但事實上它裡面的董事有超過一半是由教育部指派，所以也就是它的性質已經改變，因為教育部可以指派超過一半的董事，所以我還是覺得大考中心應該要更加的法制化。

現在大學端的部分，教育部已經可以指派一半以上的董事了，所以到底它的定位應該是什麼？你不能說它是民間團體，因為一半以上董事是由教育部指派，然後再加上它牽涉到的是國家考試，然後是由它來主責，我現在姑且以類國家考試稱之，因為它是類國家考試，所以它的制度面我希望可以更加完善，要不然現在看到的一些狀況，像大考中心的人員也很多，請問它現在的員額有多少？然後它的運作我們都很難去瞭解，即它到底如何運作，其實外面都覺得它是一個非常、非常神秘的單位，因為我自己以前也在行政端服務過，覺得它離我們地方都非常的遙遠，最近幾年有稍微好一點，因為它可能要跟地方徵詢一些意見，但感覺上還是覺得它跟大家滿脫節的。

劉次長孟奇：我來補充說明好了，關於大考中心在整個政府裡的地位，這個曾經做為高考考題，它到底是占一個什麼樣的地位，這個曾經在行政法院爭訟過，現在基本上是認定它具有一個雙重性，也就是它在執行大考業務的時候，具備被委託公權力的地位，比如說它對違規作成的決定，是可以提訴願甚至可以打到行政訴訟，所以是具有這樣的地位。但是它上面最主要的精神就

是大學自主，也就是說，其實是因為大學法給了它一個地位，即大學法中規定了招聯會，然後招聯會下面有大考中心，至於它實際上要怎麼樣定位比較好，這個是不是可以在後面再來處理，我們先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因為這牽涉到的法令有點複雜。

朱司長俊彰：我再很快的跟委員報告一下，大考中心在財團法人公布之後，是屬於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在它的捐助裡面有超過 50% 是政府的錢；第二、誠如次長講的，它在辦理考試的時候，應該是受大學委託，視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以可以爭訟；第三、大考中心的預算都要報立法院備查，這是根據財團法人法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講得非常好，我要聽的就是這個，就因為是這樣，所以今天你不能告訴我，它是大學法授權成立的招聯會下的大考中心，因為事實上它是有公權力的。以前我們在講大考中心的時候，都是說這屬於大學自主的範圍，這中間我們提出很多意見，但這個意見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制度面的，例如題目的穩定性、制度的改變要多久才比較適宜，像這些就是因為它的定位明明就是有公權力，可是看起來它的法源滿不足的。這個部分我同意可以先提一個書面報告，因為這的確是從過去到現在一個長久的機制，我只是覺得面對現在這個更民主化的狀況，在機制上可能要更制度化、更透明化，但不是干預，還是要維持它的獨立性，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兼顧的，所以我希望有機會的話大家可以做一些討論，可以先提書面來，我們再進一步請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有幾個案子，我先就第 34 案、第 35 案來說明，我的第 34 案主要是針對私立大學、大專院校的教師聘約長期爭議不斷，傷害教師權益也影響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要找出解方。因為這個事情很嚴重，我們辦公室接過好幾個陳情，也一起開過幾記者會，就是有些私立大學會在契約中訂定高額的違約金，明顯違反一般的勞動權益，而且教育部其實在民國 103 年的解凍案報告時就已經說要改善，今年暑假 8 月的時候監察委員賴鼎銘也針對這部分，指出教育部長期都沒有主動去清查私校聘約內容的爭議，103 年解凍報告就說要解決了，可是看起來那個解決的方法並沒有真正的效果，因為你們說教育部要求改善而不改善的話要開罰，而我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說從 103 年到現在接到的陳情案只有 3 件，可是事實上發生的非常多，顯然 103 年解凍報告提到的那個解方是無效的。

依照監察委員的調查發現，過去 5 年內還更嚴重，教育部函發範例給所有私立學校已經 8 年了，所以那個解方是沒用的，所以我現在要求要凍結直到你們提出有效的解方，為什麼？因為你們教育部如果不主動清查，要等別人來申訴，然後你又說 103 年到現在只有 3 個案子，所以，基本上就是放任私立大學除了收到那個函釋之外，他們繼續讓這種傷害教師權益的聘約繼續存在。所以，我要求凍結高等教育的行政及督導經費 1,000 萬元，直到教育部重新盤點私校不合理聘約內容的規劃及其具體改善計畫之後，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滿嚴重的，這麼多不合理的私校契約，還有任意減薪、離職罰款條款，還有就是類似什麼不得傷害校譽、批評學校的條款，這些也是傷害言論自由。既然 103 年你們就函釋了，可是監察委員調查的結果，這 5 年來情況還增加。我覺得這事情非常的嚴重，因

為你這樣讓很多私校的老師基本上勞動權益不保、流動率高，那其實就是傷害學生的學習品質，這是我的第 34 案。

另外，我的第 38 案也是我們接到陳情案，是一件小但非常違反教師特別是女性教師申請育嬰留職的實質權益。它的意思是雖然我們國家能夠讓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是高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場域，很多學校會告知當事人說行政流程繁瑣耗時，他的領域可能專業性高，要求這個老師自己去找育嬰假期間的代理教師，可是老師懷孕就已經壓力很大了，如果找不到的話，變成他好像就沒有辦法提出，這個部分在法規上其實是非常不明的，這是主要的問題；還有一些老師在生病的時候，也會被要求自己去找代理的人，事實上他就已經在生病了，你不就是給他更大的身心壓力嗎？我想不管是基於少子化的政策或性別平等的觀念，我在此要凍結教育部經費 500 萬元，直到教育部能夠規範這些大專院校確實負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尋找替代教師的責任。今天如果是在公司或國教，有人要放育嬰假，怎麼會叫那個人自己去找代理人力，找不到好像就沒有辦法請假，或者就面臨到職場的壓力，系主任覺得他在找麻煩，這個部分尤其是在系所人比較少的情況下，的確會給當事人很大很大的身心壓力，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找出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我目前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范委員，我們討論到第 86 案。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四個案子，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82 案，我都希望能夠獲得部長或司長很清楚的答案。第 40 案是新宿舍運動，我非常的支持和肯定，但是執行到現在，我們要不斷的滾動檢討。現在的最後一哩路，我需要部裡提出一個解方，也就是目前參加的是公立大學踴躍度大於私立大學，私立大學中技職又是最弱的，所以現在技職、科大加入新宿舍運動的只有全體的 8%，第二層是私立學校，只有 34%，而公立有 46%，都加入了，但不是說這些而已，因為有些是現在在輔導，但是我們看到的趨勢就是公立大於私立、一般大學大於技職，而技職是非常非常少的。

所以要請部長跟高教司提出一個解方，針對這些資源比較少的，他就是很想參加，因為他們每場論壇我都去參加，有財務的問題或有校地的問題，我認為對於技職的孩子是最需要給這些支持的，他們都是離家很遠，在外面租不起房子，沒有道理讓這些孩子繼續承受一些不好的住宿環境，而新宿舍運動造福的都是前段班的學校，我覺得這不是我們的用意，所以一定要針對技職提出一個精進方案，這是我的要求，我們手上還有資源，一定要加強誘因，才是真正幫助到孩子跟學校教育的翻轉。

我的第二個案子是第 41 案，我上次在預算質詢時針對學校的心理輔導，要求修學生輔導法，部長說人力要變成 900：1，我覺得很好，趕快提出法案，然後我要求各心輔中心要做一個軟硬體的總體檢，就如同當初對各大學宿舍做總體檢，我們才知道要怎麼樣解決問題。心輔中心大專校院的軟硬體體檢，它設在哪裡，校區與設置的位置會不會不平衡、太遠，所設的點是不是都在行政大樓，學生根本不想去？宿舍會不會是一個好的選擇？這是一般大學和技職大學都要做的，所以去檢討，做一個總體檢。而我說的心理假，以及學生健康保險納入心理健康保險、

納入公私協力，心輔中心在學校的位階當中，是否學務處要予以升格？我的五大主張，請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總體檢是重要的。你要做總體檢，才能夠找出各種可能的 solution，好不好？這是我的第 41 案。

再來是第 42 案，每年都等不到結果，我還是要提，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公私併，公私併的法源何在？我已經講 n 年了，大學整併、公私併我們宣布放棄了嗎？

我的第四個案子是第 82 案，很重要，私立大學兼職教師的鐘點費 29 年沒有調整了，我們在政策上是鼓勵公立的調整嘛！私立的是採獎補助的方式協助、提供誘因。可是目前看起來 101 所私立大學只有 29 個學校，占 29% 而已是有調整，就代表誘因不夠，攸關私立學校的教學品質，要繼續這樣壓榨老師嗎？對於鐘點費，你們給我的回應是，你們似乎要開始研議一個調整私立大專校院獎勵經費的核算方式，以此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什麼時候上路？等一下就回答，要不然這部分我一定要凍結，因為攸關教學品質，29 年沒有調了，而公務人員每年都調薪啊！就這個政策工具一定要處理。

以上我的四個題目，等一下請綜合回答。

主席：我請教大家的意見，第 2 目的部分是到第 86 案，案子滿多的，還是說我們就截至第 1 節，針對第 1 節先討論清楚？第 30 案至第 58 案，我們先講第 1 節。

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45 案，有關雙語政策，教育部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編列經費 49 億元，工作內容包含「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等。強化大學生之英文能力，增加全英文授課比例，我覺得這都是好事，立意良善。惟據部分大學生反映，北部數間熱門大學，皆曾於校內推出「考取英文檢定或修習全英文課程，就給予現金獎勵」的活動，以「直接發現金給學生」的方式，吸引學生修習全英文課。

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有待商榷，說真的，對於這件事情高教司應該也有一些掌握，我就不點名是哪些學校了。但現金獎勵的這種方式確實是本末倒置，因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就是希望學校積極開辦相關課程，讓學生透過學習而提升英文能力，如果大學是直接發現金，對於已經有能力考取英文檢定的學生，其實無助於這些學生英文之進步，甚至有些孩子是從小家境好、有錢補習英文，我們真的不樂見有這樣變相的情形。因此，本席在這裡是寫凍結 5%，當然待會兒可能跟大家討論是否統一凍結，不過這個問題要正視，謝謝，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本席先針對剛才講過的第 17 案，聽了高教司司長的回應之後，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我的重點在於個人申請入學比率是增加的，但實際上因為志趣不合，辦理休學的學生人數並沒有下降。因此我提出的疑問是，是不是完成高等教育，以及什麼時候完成高等教育、要以什麼樣的形式，這當然是學生個人的生涯規劃，但是我剛才提到的那個狀況就顯示出學生在生涯探索過程的大學選才機制有改進的空間，是不是在前端，要進大學之前，至少以公部門的角度或者就公部門能夠做到的，讓學生好好去理解大學的科系到底是在做些什麼。教育部答復我的內

容，基本上整個回應都是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沒有完全回答我的問題，就是除了這部分以外，我們還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不管是剛才的口頭回應或者書面，其實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還是希望看到，針對我問的那部分教育部到底還做了什麼，能夠有更詳盡的回復，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47 案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以「發展學校優勢」為核心，協助各大學推動「永續發展校園治理」，這是比較新的一個指標，但具體指標為何？教育部如何引導大學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當然你們也有來講，這部分看能不能我們利用預算審查的時間，跟你們探討一下。

第二個是老問題，大專院校專任教職從 106 年至 110 學年間，隨著少子化趨勢，整體專職人數流失逾二千人。現任專任教職 55 歲以上者日漸增加，50 歲以下的青壯年則連年下跌，很可能造成研究人才與學術能量面的問題，教育部如何引導大學增加年輕教授之比例？我們討論預算時，你們的書面資料提到有一些專案，可是增加的人數，我算了一算，4 年來增加的人數其實非常有限，這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作法，避免形成人才斷層，包括整個學術能量都呈現比較扭曲的狀況，以上。我提出凍結 1,000 萬元，是要你們說明及重視這個問題，或者有沒有更積極的解決辦法？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這邊是第 39 案、第 54 案及第 80 案，有兩個方向，第 39 案是關於弱勢學生的租金補貼，我覺得這是立意非常良善的一個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在外租金之補貼。但其實從內政部的租金補貼就可以看到是端出牛肉而已，但沒有人要領，最大的癥結點在於他們拿不到房東的證明。教育部有來溝通過，我覺得他們提出非常好的建議，因為弱勢學生本來就會申請學雜費減免，那麼就在學雜費減免的申請單上面同時列出，問他們說：那你要不要申請租金補貼？如果不要的話，到底原因是什麼？我們才會知道真的是學生沒有需要呢，還是確實是他們跟房東的溝通上有問題，我們希望到時候能更進一步的是，如果發現請房東提出證明確實是一個問題的話，我們或許可以簡化申請的手續，只要針對弱勢學生，不在該縣市居住，也沒有抽到學校宿舍的話，就可以給予補助，不要再為難人家。

其次，第 54 案、第 80 案，都跟雙語教學有關，我之前在質詢時提到的是高中，甚至是國中、國小的雙語教學，但這裡是比較高教的雙語教學，我要提醒教育部，最終的目的很簡單是要提升學生的英文素質，我們也以 B2 考試等級作為衡量標準，但這些英文都不是專業術語學科的英文，所以我們要想想到底 EMI 是不是一個適當的手段？因為畢竟這是要把獎勵補助金額發給學校，學校會去想它是要用在 EMI 嗎？還是用在其他專門精進學生英文的補助課程或是活動，這部分臺大提了，許多專家學者也提了，它會不會降低專業科目學習的吸收能力，第二、他們溝通時也有提到，我們希望透過英語的教學來增進國際交流，但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一個學院或是一個科系，增加一兩堂全英語教學是沒有辦法吸引國際學生的，因為他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他的畢業學分，所以我們要好好考慮一下，EMI 是適當的手段嗎？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有必要把它列為學校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嗎？謝謝。

主席：怡玎委員，那你的第 39 案、第 54 案是改主決議，第 58 案是撤案嗎？好，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高教的部分，還有第 32 案、第 46 案，第 32 案是有關大學宿舍，因為近期我們接獲很多學生的反映，有關大學宿舍還是有很多有待加強的部分，當然現在新宿舍運動有做一些相關經費的補助，你們給我們的回復是會滾動檢討，就整個執行狀況來評估增加誘因，納入督導學校的對應機制，並針對學校宿舍現況主動進行訪視等，還有針對私立學校部分進行獎補助的部分，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法，讓我們可以再瞭解一下細節，包括怎麼讓大學更有誘因願意來做這樣的事。

另外，有關大學合併的部分，因為經費減少，所以關於今天國立大學的合併，我們以陽明交大為例，當時我們也講得很像結婚要聘金一樣，可是據我們所知後來是減少的，當初兩校在談合併時，你們講的是會給予比較多的經費，但事實上真正在合併過程中，並沒有給到這麼多，讓他們覺得當時所說的誘因事實上後來是減少的，請問，當時國立大學推動合併，據說原本的承諾，現在卻縮水了，其中的原因到底是為什麼？有沒有可能還是應該達到當時原來要他們合併承諾要給學校的支持補助，就此能否提出說明，雖然現在已經合併了，但是有些校友還是滿關心的，是不是能讓原來的合併真的往更好的方向走？當時決定合併要投入的資源，後來卻是短少的，所以這點希望能說明讓我們了解。

再者，有關大學雙語的部分，我不斷透過預算或前瞻經費等提出質詢，一直找尋現在雙語的脈絡，因為部長提到，其實在學校推的部分是比較偏向提升英語能力，但是部長也提到從高中到大學，事實上我們的雙語不是獨尊一個國際語言，可是從大學端高等教育裡面又只有鼓勵 EMI，以法律系來講，事實上我們的法律系是屬於大陸法系，難道法律系也要用英語來教嗎？還是事實上如果要求更為正統的話應該是德語，所以到了大學端，我們還是一定要獨尊英語嗎？這部分部長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了解，我們的大學端是希望國際化，還是只獨尊英語嗎？還是應該包括各種的國際語言？若說學校端有辦法來做的時候，都應該是一個鼓勵方向，而不是我們只用英語來做唯一的補助標準。

另外，有哪些課程我們事實上也不適合用英語來授課？我覺得這部分部長也應該要再重新思考一下，舉例來講，你也覺得中文系不宜啦！但大學自主，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基本上不是為了雙語而雙語，而是它在那個地方還是要有一些所謂的道理，以及大學雙語剛才也提到及關注到，但經過說明，我們知道今年制度有些調整，透過公開的部分，也讓外界能夠了解，不能影響到他在原來知識上面的學習，所以教育部在這部分有新的要求，我建議可以在這時間點，讓外界瞭解一下，我們現在在大學端怎麼不會就我們的制度方向，導致大學生本身學習權的部分受到影響，以上問題，是否能夠一併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有關第一節的部分，本席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31 案，主要是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這部分包含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就是校外租金的補貼部分。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們目標床應該有 4,800 床，但是到 111 年 10 月只補貼 98 床，達成率只有 2.4%，成效真的很差，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原本提議減列 200 萬元，但教育部

有來說明你們會因應外籍生來臺就學並整合跨校性的住宿需求，所以就這部分本席可以不予減列，改為凍結，但對於透過多所大學整合規劃社會住宅的可行性，希望你們提高積極度，並請你們三個月之內提出修定計畫，以及執行的時程。

再來，關於第 43 案是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所編列的預算，在新南向專班，為了培育特定產業人才，並且爭取專班人才留下來進入產業工作，你們應該要制定一個目標作為執行成效的檢視，事實上你們每年的執行率不是很高，針對你們自己訂定的目標，你們應該要訂定一個成果目標，並加以檢視整個方案有哪裡要調整、檢討？本來本席提議減列 300 萬元，現在就這個部分我可以改成凍結，但希望你們 3 個月之內可以提供你們的目標規劃及書面報告，以上。

就剛才多位委員所提的問題，現在請教育部一併回應。

朱司長俊彰：謝謝各位委員，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涉及人事處，有一些是涉及其他司處，我先就高教司部分做說明，會後再請人事處與學務司一併做回應。至於范委員的問題，待會兒請人事處說明。有關吳委員提到的心輔部分，則請吳司長說明。

委員所關心的有關大學公私併的問題，經過兩次研議，不管是從大學角度或學者角度來看，均認為必須先解決公立大學本身的定位問題，因為公立大學不是法人，若要公私併，那麼遇到的困難會相當大，故先以共建學院或教研合作方式進行。這次大學法亦將修正，俟大學法修正時，我們會一併納入評估，這畢竟涉及公立大學的定位問題。

其次，第 82 案提到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這問題也有幾位委員也在關心。對此，我與楊司長向部長報告過，有關私校鐘點費部分，只要願意拉高到與公立大學相同，教育部就可以給七成補助。如同公立大學調薪，若私立大學願意，我們也可以補到七成；若不願意做的話，那麼我們另外採取的手段就是總量管制。因為總量是一定的，每四名兼任老師可以折算一名專任老師，但若鐘點費沒有達到標準，即不讓折算，我們打算採用這種方式處理。因此，我們會修正相關規定，並於下學年度開始，由於總量才剛審完，所以可以從下年度的總量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對這問題的解方，第一個是維持七成的補助，只是不再加蘿蔔，改用……

朱司長俊彰：棍子。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蘿蔔可以考慮一下！

朱司長俊彰：像私校調薪，我們也都補助到七成。公校與私校這一次都補助到七成，所以是不是讓他們一致？

吳委員思瑤：獎補助其他的……

朱司長俊彰：就獎補助來說，願意拉高的學校，我們會再給一些加權。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還要再加一些新的誘因。

朱司長俊彰：是，這點我們高技兩司會來處理，謝謝委員提醒。

有關林委員宜瑾提到，有學校利用補助經費來利誘學生，我想這不是正辦！因此，我們會跟資源中心一起分享，讓大家看看什麼叫正辦，讓大學知道可以怎麼操作，這塊我們會與技職司一起處理。

謝謝賴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不好意思！我剛剛所回答的方向可能不是那麼正確。到底該如何讓高中生在選擇大學時能有充分的理解？其實我們在三年前曾配合考招方案，建立一個名為 ColleGo 的網站，請各大學把進大學後，未來的出路是什麼、課程是什麼、需要什麼樣的人力、學長姐的看法與評價等建置在 ColleGo 網站上。在今年 3、4 月，高中生個人申請大學最緊鑼密鼓時，曾有高達 100 萬以上的師生人次在瀏覽，如此作法希望能協助學生比較適切地選擇適合的校系。

針對張廖委員提到的永續問題，我們後續會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法，以及如何和深耕扣合在一起，因為這部分是第二級深耕的重點。至於專案老師的減少，確實，在老師年齡逐漸偏高之後，我們採取幾個措施：第一，讓大學以深耕經費新聘老師，這部分每年大概有七、八百位，即每年有七、八百位的新聘老師是以深耕經費聘的。第二，我們調整了私校獎補助的權重，只要新聘一個老師，我們就給誘因，當作兩個算。也就是說補助經費原來是一個老師一個額度，但新聘的年輕老師算兩個，這是我們的處理方式。第三，我們針對新進老師彈薪加碼，如果學校認為他夠優秀，願意對副教授以下的老師給予彈薪，甚至彈薪到一年 24 萬以上，那麼教育部加碼出一半的錢。我們透過這種方式，讓優秀的年輕老師帶著很豐厚的研究能量進來，同時彈薪加碼，使其願意留下來，不再被挖角，這是我們協助學校如何增加年輕專任老師的部分。

至於吳委員提到的租金補貼問題，我們昨天有把文字給委員，俟與大學談好後就會正式推動。

雙語部分也謝謝委員指導，確實，提升語言能力才是重點，我們後續會配合委員的主決議來做辦理。

林奕華委員提到大學宿舍問題，這部分我們有安排，後續會提報告給委員。

在大學合併經費減少這部分，向委員報告，針對大學合併，我們的經費主要係用於系統的整合、搬遷。有些學校，像陽明交大在合併時提出兩棟建築物的期待，對此，我們則爭取共建，現在行政院也在評估當中。其實我們一直跟林校長討論到底該怎麼結合國家政策？這畢竟需要整個，甚至是結合國衛院一起來做智慧健康醫療，使其綜效擴大。這案子現在有在討論當中，也謝謝委員關心。

有關雙語協助部分，對於 EMI，我們一直強調老師要讓學生有選擇權。比如針對必修課，除非該班的學生程度都在 B2 以上，否則凡是必修課，就一定要中英對開！不能讓學生因為英語能力不好，致使其於修課選擇上受到侷限。高教司、技職司在 6、7 月時，我們兩個司長也特別跟各大學再三強調，並正式發文。至於大學裡的非英語系所，譬如中文系、德語系、法語系，如果想要聘 EMI 英語教學師資的話，必須有非常強烈的理由，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要用，因為雙語計畫是不支持這塊的，這是我們針對這部分所做的協助，期能讓大學走向正軌。

最後是召委提出的有關學生宿舍部分，我們確實朝跨校性的宿舍來做努力，現在跟東吳、實踐都有在談，我們會再提報告給委員做說明。

有關國際招生這塊，教育部會配合行政院人口政策計畫，達成 2030 年擴大僑外生專案，這部分的執行情形，我們會再以報告向委員說明執行狀況。以上說明，謝謝！

范委員雲：私校聘約呢？

王處長崇斌：由於范委員提到第 34 案、第 38 案涉及到人事處，謹向委員說明。有關聘約這部分，監察院已在做相關調查，教育部也針對現在私校聘約類型及其合理性進行盤點，而相關作法，我們也在研議中。這部分我們可以把未來研議成果以書面報告方式向委員說明，並沒有問題，我們會一併處理。

第 38 案涉及育嬰留職停薪。基本上，這部分乃學校排替代老師的責任，屬於學校的責任，對此，教育部的方向與委員一致。委員的提案出來以後，我們也去各校瞭解狀況，目前部分學校已經在校內章則明訂責任，但部分學校沒有，以致各校系之間的處理方式比較混亂。爰此，教育部將來會開會研議，並正式發公文通知各校，課務的排代屬於學校責任，且應明訂於學校相關章則中處理，這樣會比較明確。相關的處理與辦理情形，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我想網頁有關懷孕的權益也要寫得很清楚，讓老師知道，這樣他們才曉得有問題時該怎麼處理。

王處長崇斌：學校將此納入章則中，且相關規定理當讓學校老師清楚知道，這點我們會請學校注意，並配合辦理。

吳司長林輝：針對第 41 案有關大學心輔工作一項，對於輔導人力配置調整提升，目前學生輔導法已著手修訂，預計於年底前報行政院，希望下會期可以送立法院審查，這點我們正在努力。

其次，有關輔導空間改善部分，112 年已增加編列 2,500 萬元，請學校在規劃時，一定要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希望學校所設計出來的能更符合學生需要，也讓學生更願意精進。

再者，在心理健康假、團體心理健康保險以及輔導中心升格部分，因涉及大學法制度設計，屬於大學權責，故我們先邀請中山大學、實踐大學、台大討論，因為他們有做出來，有經驗了，我們請他們跟各校學務長分享，接下來就會設計看用什麼政策工具可以引導學校往該方向去做處理。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有一點我不太同意，你們編了 2,500 萬去協助一些大學，這些案子是採申請制還是競爭型？

吳司長林輝：我們是配合輔導工作評鑑，就是我們會有輔導的學者去看有哪些不足的部分，提出改善計畫。

吳委員思瑤：我的要求是這樣，有這個預算，當然就執行，但是這個是在現在的基礎上，沒有在總體檢的基礎上，給一些小小的改善的補助，2,500 萬根本沒有辦法做什麼。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以後請部長做一個總體檢，因為有些 location 根本設錯了，學生可能需要在學生出入且比較 private 的地方，而不是在教學大樓，你們要去檢視一下，而且要因校制宜，有的學校好幾個校區，而這個只設在某一個校區，其他學生根本沒有辦法使用。

第二個，有的學校有急診，有的都沒有，所以像你剛剛講你找中山，找實踐，找臺大，兩個有心理假，一個是有心理健康保險的，好，分享經驗很好，那你們要去盤點哪些學校可以設到一校區多處。你一定要體檢，你剛剛回答那 2,500 萬已經在做，但那樣是沒有辦法解決的，那個是治標，而且完全沒有治本。我還覺得，你沒有總體檢，那筆錢就花下去，根本是丟在海裡，

因為位置設錯了，然後你去改良軟硬體，就不到位，所以我要求做個總體檢，你可以花半年去把它做出來，然後做為我們未來提供資源去改造的一個大方向，這種治標不治本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對孩子的幫忙不大。

吳司長林輝：委員有希望我們 3 個月內提出軟硬體的盤點。

吳委員思瑤：我質詢的時候是說 3 個月沒錯啦！好，3 個月內做總體檢。

吳司長林輝：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你。

主席：從第 30 案到第 58 案，教育部有回應說明。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59 案到第 86 案，我們一併討論，之後把第 2 目審完之後，中午再休息半個小時。

接下來處理第 59 案到第 86 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那我就講我的第 70 案，其實主要是這樣，退場條例今年 5 月上路之後，相對來講，的確強化了對教職員生權益的保障，可是現在反而有另外一種不平等，就是那些自願退場的私立學校是適用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離職的保障據說是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這個辦法相對於退場條例，其實完全沒有保障到被資遣或退休離職慰問金，我的辦公室也收到一些陳情，最後去研究，就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修改私立學校法下面的那個規定，那個應該算是行政命令吧？修改那個規定，讓教職員工的慰助金、學生轉學支出及助學金等相關保障權益入法。你們的技職司有來跟我們溝通過，提到有個草案，雖然提出草案是很好，但是我的辦公室覺得審議會的審查標準可能要寫得更清楚一點，要不然會淪為人治，譬如原則是什麼，要依照學校的財務狀況或是哪些？如果這些部分都溝通清楚的話，關於這一項，我的辦公室可以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68 案，是有關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裡頭的輔導改進技專校院管理發展的預算，這八億多的預算，其中工作內容有含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院校改制、大專院校專業輔導及轉型退場，經費是四億多。現在教育部有意協助大專院校來轉型輔導，但今年還是發生了臺南首府大學突發性宣告全面停招的事件，首府大學校方是在 4 月份向媒體跟學生透露，大學部部分科系要停招，研究所要續辦，接著在 5 月又緊急宣布即將全面停招，7 月份又因為董事會無法籌措足夠資金，所以由教育部來宣布停招。以學生在短短 3 個月內，要尋求轉學的機會，還需面對租屋處的搬遷，還有新學校學分折抵認定的問題，對學生權益的侵害非常嚴重。

我提這一案，最主要是要幫首府大學師生來發聲，因為這個突如其來的停招事件，確實讓孩子和老師的權益受到很大的侵害，其實今年 5 月發生這個事情的當下，私校退場條例已經通過了，可惜的是還來不及處理跟輔導首府大學的問題，本席希望將來我們面對各個私立大學退場的狀況時，教育部一定要隨時瞻前顧後，保障各校師生的權益。我想少子化是趨勢，所以未來一定不會只有這個個案，應該還會有一些這樣的狀況出現，所以本席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基

本上是要 push 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也可以修正或者大家一起總凍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在技職的部分提了 4 個案子，但在這段時間我最關心的問題，在這邊還是要請官員回答。第一個，我們都在講產學攜手，在 2.0 的部分，這是 3+4 方案，就是高中、技高、大學要跟產業合作，我自己現在是臺北市的立委，我發現要怎麼做才能讓臺北市更多元展能，可是在 3+4 方案裡，相對來講，我比較看不到都會區的成效，因為這樣的方案比較可以讓技高的孩子看得到他的發展，可是假如這個方案在都會區的部分相對比較薄弱的時候，還是會讓學生以一般高中的途徑為重，所以要怎麼樣跟直轄市市政府一起來合作，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讓 3+4 產學攜手方案在都會區能提升？尤其是臺北市，如何幫技高的孩子找到好的發展？

另外在 3+4 的部分，能不能告訴我們工業類科的比重占多少？我們如果去檢視一下雙北，在技職類科裡面，工業類科很多科招生的數字會讓人嚇到，因為招不滿，好多科都招不滿學生，在技職高中的工業類科是這樣，不要講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也是如此，市立技職高中工業類科很多科系是招不到太多學生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工業的部分會影響到我們需要的人才，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警訊，如何能夠透過一個比較策略性的方式，吸引大家去唸工業類科，尤其我看到像冷凍空調、鑄造等科系學生缺得非常嚴重，站在教育部的角度，我們的策略是什麼？怎樣來吸引學生在高中端願意選擇工業類科來就讀？我們給他們的前景是什麼？是不是能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其他部分我已經把資料看完，我就節省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提案是第 81 案和第 84 案，第 81 案主要還是在於私校退場的部分，包括我們之前處理過非常多次的協調案，也包括老師及學生的修課權益，還有退場之後的相關流程，其實都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清楚的說明和規範。另外，如果有些學校是因為考慮自己的學校營運狀況，在還沒有列入專輔之前，就先辦理學校退場，這種狀況其實也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必須改變，剛才雖然范雲委員的提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但我今天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凍結，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相關的報告，尤其是希望能夠用專案報告的方式。

第 84 案的部分，也非常感謝吳思瑤委員特別來支持，一起來努力保障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希望能夠積極協助促成相關的具體政策。同時我們要再強調一下，我們認為當時在定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方法的時候，不用特別拉出公私立學校的部分，因為這都是高教的資源，應該要一併來處理，至少是有一個最低的底線，在這種情況下，定錨的作用才有辦法持續發揮，所以我們認為不只是要有具體的建議，也希望能夠研議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方法第十六條，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更具體地，在法規面上就給予他們一些相對應的要求，讓他們能夠具體地發展，而不是只有透過相關的政策手段或是政策目標來處理而已。以上是這兩個案子的說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還有兩個案子，那我就大概講一下我比較關心的部分，其中一個就是有關新南向的部分，就是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跟國際交流部分，有關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的部分，你們當然

有來說明，我是想過去兩、三年，109 年是 2.4 億，110 年是 2.6 億，111 年到現在也只有 1.5 億，明年要擴大辦理到六億多，很顯然過去兩、三年應該是受疫情影響，也很感謝你們，在你們提供的說明裡面有提到我很關心的產學專班，這些學生畢業之後，直接回流母國的臺商來聘用，或者是留在臺灣，目前留在臺灣的情況怎麼樣？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第 1 屆是在 106 年，當年就開始實施，第 1 屆畢業的 729 名裡面有 453 人留在臺灣，占六成二，第 1 屆顯然比較少，但是這個政策目標是希望能夠真正地讓他們來臺灣學習 4 年之後語言也熟，也比較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跟教育文化，然後回到母國去服務臺商，事實上是可以達到這個效果。第 2 屆的畢業生 623 人裡面有 527 人留下。今年畢業的更多，2,056 人中有 1,704 人留下，你們跟我講說，其實現在國內也滿缺人才的，受過中級技職教育的人，很多都跑去唸大學，然後再回去工作現場，很難坐辦公室，很難投入生產，反觀這一部分，我去看過，我也覺得效果不錯，那這部分怎麼樣擴大？這個提案都是臺商提案的，然後跟你們一起來做產學合作，是不是有辦法也讓本地的企業來做？我們以前都是招外勞，以前很多這種產學專班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現在比較少了，真正來臺做產學合作，培育出這些人才，我們現在少子化，人才短缺，其實可以鼓勵技職教育去做國際人才培育，而國際人才培育還是需要教育部來引導，我們很怕他們又是掛羊頭賣狗肉，如果教育部來引導，一定要去跟產業銜接，我知道產業界真的很缺人，不是缺工，而是缺中級的人才，這部分我們臺灣的技職教育培育得相當不足。

我曾經去看過僑光的技職專班，他們是去找印尼的國立大學畢業生，給他們獎學金，企業界也給，教育部也給，他們畢業之後，有很強烈的意願回印尼母國的企業，臺灣有企業要聘用他們，他們也想留下來，像其實這有時候剛好可以填補臺灣現在欠缺的人才缺口，所以我一直很重視這個案子。可是我感覺做了幾年，這個規模的樣子，看起來好像不錯、有成長，但是跟我們現在的人才缺及我們的技職專校可以提供的服務還是銜接不上，因為現在嚴重少子化，相對之下，他們可以提供的服務所占的比例還是太少，所以我提案要求凍結局部預算，希望你們能夠真的擴大辦理，我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凍結你們的預算，我是希望這一部分再好好加強，你們說要讓他們留臺這部分也要處理，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造成人才斷層的問題真的太嚴重了，我們高教技職體系減少，包括老師本來都有這些資源，結果都不見了，我覺得這是滿可惜的。有一些退場的學校，其實也可以引導國發會來做一些調整，看能不能做一些國際人才培育，然後由我們的企業所用，這個是我比較重視的，其他的部分，我看了你們的說明，我都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在這個部分，本席有 4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61 案，是關於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這部分，教育部自己統計，從 106 年到 111 年，青年儲蓄方案歷年的媒合率只有 60%，而且歷年退出的人數一直遞增，從 107 年的 235 人，一直增加到 110 年度的 462 人，從這個年年遞增的趨勢來看，是不是這個策略有一些地方沒有做得很周延？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就職缺和媒合的整個機制來檢討，來增加青年申請儲蓄帳戶的意願，並且降低退出的人數，才能符合推動這個業務的目標利益。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是提案減列 300 萬，我可以改成凍結 100 萬，但是我希望你們 3 個月之內提出你們推廣及宣傳的方案，讓媒合

的效率可以提高。

接下來說明的第 66 案是關於高中職，因為高中職的學習體制不同，所以學習歷程繳交的期限應該分開訂定，教育部已經定了 112 年分流的期限，本席希望教育部加強跟學校之間的密切溝通，讓學生能夠提早準備學習歷程所需要的內容，也讓學生對學習的掌握及後續測驗能有比較多的時間準備，針對這個部分，本來本席提議凍結 300 萬，因為今年度教育部高中職分流這部分已經開始在做了，本席也肯定，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改成主決議，希望教育部後續在跟高中職之間互動以及學生的考量，可以做得更周延。

接下來是第 85 案，是有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建築貸款利息這個部分，其實也是針對學生宿舍，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這個計畫本來的目標是設 1 萬 6,000 床，但是到 110 年 10 月，你們補貼的只有四千多床，你們的達成率真的很低，才 26.6%，可見教育部與大專校院之間的溝通是不是要做得更周詳一點，並做到滾動檢討，以改進執行成效？本席原本的減列金額為 50 萬元，現在同意改為凍結案，我希望教育部能加速協助學校修建學生宿舍，以順利提升學生宿舍床位的提供數量，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接下來是第 86 案，係針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一項。以教育部的編列金額來說，現在學生學貸的申辦人數已經從 29 萬多降至 23 萬多，減少幅度為 18.62%，可是你們經費所減列的幅度僅為 6.6%。教育部曾說明，由於今年銀行陸續升息，故會補貼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也就是利息多了，所以減列幅度雖然少，卻是用來補貼多出的利息，讓學生無須煩惱因升息所必須繳納的利息費用。基此，本席也不堅持，並同意將案子改為主決議，希望教育部提供放寬申請就學貸款，或放寬緩繳本息門檻與就學貸款有關之執行報告。

現在請教育部回應說明。

楊司長玉惠：針對各位委員剛才所提問題，謹在此做簡要報告。

第 68 案林委員宜瑾所提。有關首府大學停招停辦過程，因為首府大學是在退場條例通過之前停辦停招，所以程序較不周延。在退場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已建立預警制度，也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學校必須事先掌握狀況，而非臨時決定讓師生措手不及，這點，退場條例的預警及專案輔導都有很明確指標，我們也會針對每一所私立學校的狀況，尤其是財務狀況，每個月跟會計處核對，看哪些學校不符合現在的規定，若有，我們就會啟動預警與專輔審議。所以首府大學的案例以後絕對不會再發生，在此向委員報告。

有關產學攜手這部分，我們鼓勵工業類科學生參加產學攜手。也就是在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工業類科的學生只要參加產學攜手，其學雜費可比照公立學校繳交，差額則由政府補助，以鼓勵技高學生就讀工業類科。

其次是產學攜手的領域辦理，目前有六成六是工業類科，因為產學攜手必須要廠商有意願跟學校合作。以當前的產業分布與人才需求來說，工業類科需求最大，所以很多廠商也跟教育部提到，希望能跟學校辦理合作。

今年是產攜 2.0，110 年度產攜在技高部分共有 75 班，4,660 人參加，到了今年已經成長三倍，有 222 班，總共 1 萬 1,703 名技高學生參與。由此可看出，產攜 2.0 在技高部分是有補助學生

，沒有在廠商的部分，一個月有 5,000 元的協助，這是產攜 2.0。

至於委員提到新南向技職部分，今年預算有將近 5 億元，但我們都是在秋季班入學之後，也就是 10 月底，才把預算撥給學校。另外，從 106 年到 110 年畢業的學生，總共有 3,408 人，其中就業部分有 2,684 人，比率為 78%，這 78%是留下來就業的……

張廖委員萬堅：留在臺灣的台商……

楊司長玉惠：不一定是台商，就是本國企業。就剛剛委員所講的，其實當計畫一開辦，都是本國企業來跟我們的科大洽談合作，並提供工作實習職缺給學生。接下來我們會配合國家的人口移民政策，以評點制做調整，所以未來留下來做中階技術人力的通過率會更高。這是讓學生可以留下來的誘因，有的留在臺灣唸碩士班，有的則回國，這是新南向產專部分。

有關委員提到應如何跟技高學生溝通學習歷程，讓他能清楚知道分流等等事項，這些我們會跟國教署一起合作、一起討論。

有關就學貸款、建築貸款，以及吳委員思瑤所關心的新宿舍技職校院的參與比例比較低這點，我們會跟高教司討論相關要點，看看有無空間可以調整，以鼓勵這些資源比較少的學校。跟委員報告，其實國立技職校數只有 12 所，本來就比較少，因此參加的校數一定沒有高教學校多。這是剛剛幾位委員所關注的技職行政督導問題。

另外就是有關青儲部分，我請青儲專辦執行秘書來向委員報告。

謝督學兼執行秘書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主席所提青儲學生媒合率可以再提升以及掌握退出人數這部分，依據今年媒合的結果來看，媒合率不僅持續成長，且成長了 1.6%，所以我們會透過勞動部的協力，期能讓媒合率持續增加，目前媒合成功的大概 1,562 人。以近四年來說，整體媒合人數是趨於穩定的，而除了量的考慮之外，我們更重視的是品質，也因此我們會持續掌握退出的人數。和去年相較，今年多了 21 人；但就分母來說，其實成長了八百多人，以致比率從 15%降到 11%。在人數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從輔導面著手，故與勞動部成立輔導團，凡學生有職場適應方面問題要退出的，就一定要瞭解其退出的原因。據我們瞭解，其實是學生在參加職場體驗之後，其人生歷練、工作歷練比較豐富了，所以大部分學生都回去就學，返回校園唸書。當然，學生也可能持續留在原本的廠商這邊，或找到創業的工作機會。我們會繼續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同時落實事前校園端的宣導持續來努力。

在經費方面，明年經費是給四個年度的青年，也就是除了 112 年新加入的，還有前三年在計畫中的青年，因為計畫將執行兩年到三年，所以必須持續抑注經費，也希望委員繼續支持，謝謝。

主席：當然會支持，但希望能看到成效。尤其一定要掌握青年退出的原因，再做進一步分析，除了提升媒合率外，也提高成功率。所以有量也要有質的掌握，也就是你們的檢討機制必須同步精進！

楊司長玉惠：有關產攜部分，縣市必須考量其產業聚落分布不同，以南部來說，案件量會比較多，因其工業聚落比較多。至於委員所關心的臺北市的部分，目前是有幾所臺北市的技高參與，不過在量上相對其他縣市來得少，這個部分我也會跟曾局長討論，因為一定要跟地方教育局一起

來討論怎麼樣去鼓勵，以及怎麼樣來媒合科大、技高跟廠商這三方，針對這些縣市比較少的班級數，我們會試著來努力。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追問一個問題。先謝謝教育部，願意對於都會區內這些對技術比較有興趣的孩子協助，讓他們的前景能有比較好的發展。

另外，剛剛提到工業類科有占到六成多，我們如果再去細分工業類科，你們有沒有去細究過，為什麼有些科現在招生這麼困難？原因是因為這方面的人才已經沒有需求，還是因為太辛苦、是比較辛苦的領域？如果它是一個辛苦的領域，但是國家有這方面的人才需求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增加這些科別的誘因讓學生願意去就讀？至於在產學攜手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比較弱勢的工業類科，也幫他們策略性的去打造屬於剛剛提到的 3+4 的方案？以上請你們進一步再說明，謝謝。

楊司長玉惠：技職司再補充說明，這幾年從技高到科大工業類科，學校的反應是招生真的很困難，當然可能是因為工業類科的課程比較硬，這個我們都知道，課程比較硬，又因為現在學生就學機會的選擇多了，所以就學生來講，他的志願就不會把工業類科列在前面。可是就薪資調查來講，工業類科的平均薪資是高於其他類科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科大及技高端來討論，也就是剛才委員所建議的，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能更有誘因，讓學生願意來就讀工業類科，因為工業類科真的是我們各個產業需求最大的。以我們的科大來講，在系科的人數管控裡面，對於工業類科，我們是要求學校不要減招，甚至提出一些誘因，例如在註冊率的部分，工業類科的部分就不列進去，所以人數不要減，儘量的去招，類似這樣，這就是高、技二司對於系科的人數，我們在工業類科是有做這樣的調控。

至於技高的部分，就請署長來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提到的，工業類科有四群、32 科，其中有 12 科比較弱勢，就像委員剛才關心的，那個我們會列入特殊的需求，給予免學費、免雜費以及材料費的補助，甚至開班業務費的優惠，這是特別來支持，現在正在做。但是有些直轄市或是有些區塊，我們對於這一類的運作觀念可能要再溝通一下，包含在核班的時候不可以比前一年度減少。這些技術都已經使用很多年了，所以這個我們會再跟有關的直轄市來介紹、分享，以及資源的調度。

最後一點，委員一直問到國中生在選的時候，每年 5 月考完會考、6 月填選志願的時候，在選填上第一次會去碰到技職或是普高的選擇，但事實上他應該要更早認識，我們現在發現有一些在學校介紹的老師可能需要這方面的協助，一方面增能，二方面我們直接請技高的老師到學校來鏈結。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有些選習的孩子，如果只聽室內、學校的課，沒有去戶外參觀，他不知道現在產業的發展，所以也不知道剛才楊司長所講的，現在工業的薪資這麼好。所以對於國中生的宣導、人才庫的建立跟進入學校，可能要編列經費，課程要比較活化，不要只是在校內，要帶出去。這些在經費、課程跟說明的人力上，我們會去做比較好的調度。以上是從國中端、技高端整個串聯到大學，跟委員做報告。謝謝。

主席：好，現在教育部已經統一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做了說明與回應，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2 目，也就是從第 6 案到第 86 案的部分。我先宣讀一下改成主決議的部分，請委員注意。包括第 39 案

、第 40 案、第 42 案、第 54 案、第 64 案、第 66 案、第 70 案、第 80 案及第 86 案。

我們現在先來處理第 2 目高等教育的部分，從第 6 案到第 58 案，這是第 1 節的部分。如果比照去年的話，去年是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加一個書面。

林委員奕華：前年是 2.5 億元，去年是 5,000 萬元。

主席：我們要修正啊！我們要與時俱進啊！

林委員奕華：那就中間一點。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就好！坦白講，對於朱司長跟楊司長在高教跟技職的努力，從很多專案上真的都看得到他們的用心，我是真的很誠心的覺得要肯定他們，給一些小小的凍結，重點是請他們提報告、提改進方案，凍結 3,000 萬元會不會太多？可以啦！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直接講，但是已經是不打折扣的了，高教司剛剛講到，我們對於它整個考招的部分，還有像是宿舍的部分，我剛剛也請助理去拿資料，最近還是有很多陳情，我在這邊不要講是哪個學校，你看學生睡覺地方的旁邊就都是壁癌，這麼嚴重啊！你可以看一下，就是這樣子。所以這個代表的是，大家推半天，但實際上學生住宿方面還是有很多項的缺失。

因為前年是凍結 2.5 億元，不然高教司的部分今年就凍結 1 億元，至於技職司的部分，我知道你們之前是一年凍結 3,000 萬元、一年凍結 2,000 萬元，所以今年技職司我認為要凍結 2,000 萬元。你們看一下預算數，總共是 992 億元喔……

朱司長俊彰：我們有 162 億元……

林委員奕華：沒有啊，但這邊為什麼寫高等教育 992 億元？

主席：林委員，主要是高教在委辦的部分也很多，委辦部分剛才已經凍結那麼多了，不好在這裡又凍結第二次吧？

林委員奕華：這邊是寫 992 億元耶！

朱司長俊彰：國立大學的……

林委員奕華：總共 992 億元啊！

朱司長俊彰：高教司的行政督導才 163 億元！

林委員奕華：163 億元，前面剛才……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想要回應一下林奕華委員，因為剛剛您講的那個新宿舍運動，我是真的這樣建議，因為不知道剛剛那個學校是技職還是大學……

林委員奕華：大學。

吳委員思瑤：就凍它嘛！因為現在新宿舍運動，我是真的每個學校都去輔導，現在就是公立大學參與很高，私立的一般大學第二層，然後技職要增加，我覺得我們都支持每一個個案，只要他們知道哪個學校，其實輔導團都直接衝去的……

林委員奕華：但這是一個問題，要知道個案才處理個案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國立大學。

吳委員思瑤：不是這樣子，我跟林委員報告，我們都一個一個學校去辦座談，邀請他們來加入新宿舍運動，真的是這樣在做的，因為我自己都一直去遊說，所以如果是因為這個主題，我是覺得不要凍結朱司長這麼多，因為他真的是拚命到底的啦！

主席：他真的很認真啊！

吳委員思瑤：他是真的認真到我很少看到高教司長這麼認真……

主席：給他一點動力、給他一點鼓勵！

吳委員思瑤：1 億元有點多，而且很多啦！林委員，真的啦，因為剛剛前面凍結 1 億元了！

林委員奕華：剛剛凍結 1 億元是委辦案啊！

吳委員思瑤：凍結 3,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不只是宿舍的問題，因為宿舍問題從第一期的時候，我們其實就已經持續在溝通當中了，當然我們還是看到效果不彰的情況。我知道司長很努力，但是有一些部分我是覺得需要調整的，是政策上必須要來做努力的，不是只有鼓勵而已。

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大學法修法也是一樣，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儘快地來做處理的原因，就是剛才提到朝野各黨都已經同意出委員會，但是仍然在等教育部的版本。又或者是我們看到在這一整個項目裡面，還包括了大學學測的爭議以及人才培育的部分，像我自己也非常重視人才培養的部分，如何能讓我們未來的產業鏈不要斷鏈、可持續銜接，過去在這部分有很多的討論，但目前我覺得相關的政策說明、政策指引都不夠清楚，所以我自己比較偏向大概統凍 5,000 萬元左右的方式來做努力，我感覺這次的問題比去年多很多，在去年統凍 5,000 萬元的情況下，若今年減少，我覺得滿不合理的。

主席：其實我們在一開始的委辦費已經統凍 1 億元，那時候有討論到接下來也有委辦費，那要怎麼辦？不能把它凍第二次，所以金額上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剛剛講的都不是委辦。

王委員婉諭：那不是委辦費，都是本來政策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都不是委辦，而且剛剛講……

主席：他們裡面有很大部分是委辦。

林委員奕華：剛剛講 30 億元凍 1 億元，剛剛講高教司……

吳委員思瑤：現在有 1 億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但其實高教司真的還好。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5,000 萬元、3,000 萬元來決定，好不好？現在有 1 億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來決定。因為婉諭說 5,000 萬元，我說 3,000 萬元……

主席：我們取中間值 3,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說實在的，今天這真是一大筆錢，而且我沒有刪除，我要說我們沒有刪除、我們沒有刪除，我覺得我們從 2.5 億元改到去年的 5,000 萬，我們還變更少，我覺得沒有盡到立法委員

的職責，因為我們沒有刪除，我們是凍結，好嗎？只要你來說明清楚，再加上我們剛剛講今年的大學考招，我不知道各位怎麼樣，但我接到太多陳情了。所以我覺得本來就應該從源頭去做各種意見的蒐集、滾動式修正，我們還是回到高教這邊來看，要不然就退一點點，8,000 萬元也可以。

吳委員思瑤：有 1 億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如果要折衷的話……

林委員奕華：我已經比萬美玲委員好了啦！

吳委員思瑤：如果要折衷的話……

林委員奕華：剛才他堅持 1 億元，我還退到 8,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要不就維持去年的 5,000 萬元？

主席：在教育的預算上我們當然不可能刪，而且還希望可以編更多給我們的孩子們、學生們，他們在軟體、硬體上都能再提升，所以奕華委員，真的啦！司長真的很認真，我們需要給他……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否定司長的認真，我們現在是對事又沒有在對人。

吳委員思瑤：不是啊！但今年的表現……

林委員奕華：司長的認真不代表我們對教育業務是完全的滿意。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就回到萬堅委員是說 1,000 萬元，他提 1,000 萬元喔！我提 3,000 萬元，范雲委員建議多少？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樣子的啦！

范委員雲：我這邊有好幾個案子，就是私校勞動契約部分以及代課老師，我要呼應王婉諭委員，你們大學法的進度太慢，所以我支持王婉諭委員的 5,000 萬元，好不好？那我們就多數，5,000 萬元。

主席：跟去年一樣啦！我們就凍 5,000 萬元，跟去年一樣。

林委員奕華：不要啦！增加一點啦、增加一點啦！

主席：我們還有第 2 節到第 4 節。

林委員奕華：增加一些啦！增加一些啦！不然技職我就凍 3,000 萬元。

范委員雲：一個、一個協商，好嗎？

林委員奕華：我本來想說高等教育變 6,000 萬元，高等教育 6,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先解決高教司。

林委員奕華：高等教育 6,000 萬元、技職 2,0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奕華委員，就 5,000 萬元加書面嘛！

范委員雲：我們高教 5,000 萬元，可以嗎？我們已經多數同意了。

林委員奕華：高教 6,000 萬元，我說真的！你們知道有四百多億元，各位委員，四百多億元，是「億」喔！

主席：奕華委員……

王委員婉諭：支持奕華委員。

主席：我們多數是同意 5,000 萬元加書面，我們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160 億元凍個 6,000 萬元……

主席：我們接下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應該……

主席：來，第 2 節到第 4 節……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所以到底凍多少？

主席：請婉諭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保留。我有意見，保留！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大家不要花時間針對小部分數字斟酌，其實就是趕快把這些政策配套完成比較重要，的確我個人覺得今年的這些問題比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多很多，然後還有一些中間的爭議，剛剛提到的大考爭議、學習歷程的爭議、人才培育的爭議，其實真的比去年嚴重，而且當然是對事不對人，我們沒有說司長不認真，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做好，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就折衷用奕華委員的？比去年多一些些，讓 6,000 萬元有一個態度，表示今年問題比去年嚴重——他要保留，那你們就保留吧！我在幫你們中間取捨，你們要保留就保留。

吳委員思瑤：不是，奕華可以保留，但我們剛剛是在支持你的 5,0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那就保留，保留到協商喔？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保留協商。

主席：沒有啦！奕華委員，5,000 萬元其實……

林委員奕華：我說真的，這是一個態度，因為今年是第一年的學習歷程檔案升學制度，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覺得我們不需要幫他們再多一點把關，我覺得是我們的態度問題。

主席：我們每個委員的把關……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在把關、我們都在把關。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再說一次，我是凍結，我沒有刪除。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在把關、我們都在認真把關。

主席：我們每個委員把關的態度都很堅定，我們一直都在把關。

吳委員思瑤：不是凍比較多就是把關比較大力，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過，以所謂的考招新制來講，本來就問題還很多，所以才說這是一個態度，我多凍 1,000 萬元，比去年多凍 1,000 萬元。

主席：還是請教育部提專報？

林委員奕華：就變 6,000 萬元。

主席：5,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6,000 萬元，就 6,000 萬元啦！

主席：沒有，大家在共識上應該都是 5,000 萬，5,000 萬元加專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沒有共識，那就保留。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也要保留喔？不併案了？

林委員奕華：就保留了。

吳委員思瑤：先休息……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好了，午休 1 小時。我們到 13 時 46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2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我們討論的第 2 目部分，稍等委員進來再討論。

我們從第 3 目開始，從第 87 案到第 101 案。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先談第 89 案，待會有時間再談別的案件，其實這就是我那天質詢部長的事情，關於國中小雙語政策的成效評估機制，教育部跟我們說你們有提供教師條件、教學手冊等等，但我還是希望 push 教育部去思考，或是找一些語言專家一起思考，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經費，也有前瞻等等在做這件事情，而成效的評估機制應該是什麼？你們應該主動生出來，因為你們現在有壓力要執行，變成都在思考預算的執行，可是成效怎麼評估、會不會影響到大家擔心的其他東西？我覺得也應該要一起評估，好不好？譬如某位英文老師去教什麼，因為過去有教體育、教什麼的，我覺得應該要一起設計出評估機制，我可以跟大家一起統凍，但一定要凍，跟主席講一下，謝謝。

主席：國書委員，您的案子是第 95 案跟第 101 案。

黃委員國書：對，師資培育有職前的，也有在職的，教育部有一些方案，包括本土語師資的職前部分，我們大概有一些招收的預估額，比如今年度核定 8 班，預計招收的名額為 200 名，但到目前為止只開 4 班，來的人只有 36 名，如果換算成比率的話，就讀人數才 18%，這個非常明顯偏低。還有，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的實施計畫，本來 110 年度有 8 校，到今年變成 7 校，原住民的部分也都在降低，我們不是要推動本土師資，可是我們現在用什麼方法可以讓更多培育的師資人才投入這個領域？看起來教育部好像也沒有什麼積極的作法。再來，這一些師資不夠，需要教職人員來，教職員的福利顯然又沒有特別被照顧，包括這一次鐘點費的調整，也沒有調整到他們。聽說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也準備要核定，但是我們也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立場，這個是第 95 案。

我的提案還有第 101 案，你們在中小學加開第二專長學分班，你們也想辦法讓已經在職的老師透過修習這個學分班，可以增加一些本土語師資，可是願意來的人數事實上都不理想、都不夠、都不足，為什麼？因為我已經是學校老師，我已經獲得教師資格了，我為什麼還要去修在職專班的學分，然後可以有機會去教本土語？對他們來講，這是另外增加的業務。顯然提供進修的人數跟實際進修的人數都有落差，表示你們一定是誘因不夠，不然他們怎麼會不來呢？目前教育部好意推動這些本土語師資的職前或在職專班，可是參與的人數都不盡理想，總是希望教育部看看有沒有什麼比較精進的作法，所以我的提案第 95 案和第 101 案分別希望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有一些作法的說明，以上。

主席：在第 3 目的部分本席今天有提 1 個案子，是關於師資職前培育這個部分，以 2030 年雙語政

策這個計畫來講，根據教育部的計畫，在 113 年度要積極培育 6,000 人；但是如果以 111 年度所有學校 3,728 校來算的話，其實每一校可以分配的師資不足 2 人，所以雙語師資培養的速度，教育部應該有效率地規劃，才有利於我們雙語教育的推動。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儘快來檢討整個因應的政策？不要去設置辦理雙語教學學校的上限，同時雙語的教師也應該培育更多，以免屆時沒有足夠的師資可以來實施雙語教學。本席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300 萬元，我可以降低金額，但是我堅持要凍結，也請教育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請教育部回應說明。

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司長說明。

武司長曉霞：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關心並垂詢本土語文、雙語及相關師資培育的問題，首先在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的部分，是採多元的師培管道來培育，目前不論是職前培育或者是在職進修學分班，還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都是我們積極的管道。剛剛黃國書委員所關心的學士後學分班，我們也會持續地再做相關的鼓勵，截至目前為止，到 9 月份培育的修習人數有 1,365 人，如果加上目前已經在現場教學的人數，還有教職員等等是有 1 萬 6,659 人。在其他激勵措施的部分，對於來修習本土語文專長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也研擬相關的學分費補助，同時放寬原住民族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報考資格。剛剛委員有關心我們的師培體系 8 校變 7 校，在原住民族師資投入的部分，事實上政治大學的課程在酌調當中，目前也已經核准了，所以還是回到 8 校。

至於雙語的部分，我們跟國教署會持續合作推動人才的培育，還有成效的評估，對於每年職前跟在職 1,500 人目前是達標，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擴增，到 2030 年累計 1 萬 5,000 人。委員剛剛所關心的英語教學師資跟學科老師的合作，怎麼樣來進行會達到比較好的成效評估？這也是我們跟國教署會持續努力的一個目標。

剛剛委員也關心到，我們有一些在職老師怎麼樣去做相關的進修？讓他們能夠增加他們的意願，的確也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我們除了協調師資培育的大學開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外，也透過相關全額補助第二專長學分班。對於花東離島地區，他們可能在交通上比較有困難，除了固定給予交通跟住宿費的補助之外，我們最近也跟花東、離島地區的縣市開會，老師如果要求來修習，我們用多元的方式，用線上的模式或師培大學也可以到離島地區去開設像本土語言學分班，希望以多元的管道來協助，不論是他們過來或者是我們過去，或者是資源的投入，希望能夠增進老師進修的意願，也讓各個學分班不論是本土、雙語或其他的，都能夠持續地成長。因為這些預算都是本土語文或雙語教學老師進修所需，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免予凍結？以上。

黃委員國書：包括教職人員去修習那些學分的補助，為了鼓勵他們，所以從現在開始只要他們去修學分，你們也補助，那麼之前去修習的和之後去修的會不會補助？我們已經爭取一段時間了，教育部的方向也是正面的？

武司長曉霞：是，我們已經列入，也在盤點預算，再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第 3 目中等教育部分，國書委員凍結的金額現在有沒有更動？

黃委員國書：現在就要處理整個第 3 目的預算了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書：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的案子可以同意改主決議，就第 3 目都沒有刪減，也沒有凍結？

主席：沒有，我堅持要凍結，我要凍結 2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你要凍結 200 萬元，當然我的也要包括。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吧！既然你主張凍結 200 萬元，我有一案也跟著凍結 200 萬元，其他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不好意思！我來講一下我自己的提案，針對第 3 日本席的提案是第 94 案和第 100 案，這都是關於本土語言，第 94 案和第 100 案都是為了加強提升本土語言師資量能相關的提案。其實這個問題我過去在詢答的時候也跟部長提過很多次，目前的狀況是統計到今年 4 月，本土語言師資是 1 萬 2,029 名，對比全臺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總數二百三十多萬人，生師比非常的高，過去不只我，很多委員也都有講過。我想目前的狀況是這樣，隨著時代的變遷，當然也跟教育有關，就是愈來愈多人重視臺灣本土文化的保存與傳承，語言是文化保存跟傳承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也有提到，其實有 80% 的成年人願意讓孩子學習母語。雖然家庭使用母語很重要，但是學校也占了孩子大部分的時間。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進一步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現在應該還在回復嘛！等一下可能就是請教育部回復一下，我會再根據回復的內容，提出幾個比較有問題的點。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

武司長曉霞：好，謝謝委員對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本土語言師資培育的關心。師資的部分我們的多元管道就是職前跟在職，剛剛委員提到一萬二千多人，我們跟國教署持續盤點，最近的數字是 1 萬 6,659 人，持續在增加當中。除了盤點師資之外，我們也會跟國教署提供師資難覓學校直播共學的計畫。除了這樣子盤點之外，我們有一些激勵措施，補助學員學分費的獎助金，並放寬原住民族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報考資格，而且有一部分師資培育課程可以用遠距教學的方式辦理。另外，客語師資方面，我們正在跟客委會持續討論，研議怎麼樣讓師資聘任可以更到位，這些都是努力的方向，再請委員指導。

賴委員品好：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回答談到在職老師進修本土語言師資課程，目前看起來主要是以進修補助為主，如果這就是我們的國家政策，我剛剛也有開宗明義說其實現在越來越多人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我希望看到的書面補充資料可以再研議是不是能夠增加獎勵，就是除了進修補助以外，你們是不是能夠針對在職老師進修本土語言師資課程這件事情提供一些獎勵？我希望看到。

武司長曉霞：目前除了學分費的補助之外，我們也會再持續跟國教署一起看看有沒有有一些針對在職老師的激勵措施。

賴委員品好：到時候書面要有，我希望有研擬獎勵的內容。

武司長曉霞：再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第 3 目的部分，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司長都有回應跟說明，剛才國書委員也有說，我們就同意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

黃委員國書：我看一下，我的第 95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101 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所以第 95 案是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第 101 案改成主決議。

宜瑾委員，第 3 目的部分你有要發言嗎？第 91 案。

林委員宜瑾：我的提案是第 91 案。你們編列的預算中有推行藝術教育經費四億多元，計畫內容當然就是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藝術發展確實很重要，是國家的軟實力，所以推行藝術教育著實是當務之急，可是在執行上好像出現了一些問題，因為美感教育這樣上路，配合的班數、校數其實都不多。你們的預算書第 48 頁的成果概述提到，前年度課程實踐階段計 123 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有 162 個種子教師，有 21 個社群教師，可是用全國總共三千多間中小學來看，比例確實不高，就是 123 間之於三千多間。當然我們要積極 push 這些事情並加強去宣傳。本席看到整個參與的校數及普及程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酌凍，這是希望你們改進。以上，謝謝。

主席：司長還要回應嗎？

武司長曉霞：我們會持續推動，也跟委員報告，預算書可能是寫核心學校，我們拓展的學校其實加起來將近 2,000 校，所以我們以後在表達上會更精準，我們也會更努力……

林委員宜瑾：你們這邊寫 123 校。

武司長曉霞：那是核心學校，其實我們推動的學校加起來將近 2,000 校，但是我們會在委員的支持之下持續努力。

林委員宜瑾：一百多間之於三千多間。OK，謝謝。

主席：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幫奕華委員講一下，本土語言現在在高中以下列為必修，我們想請教育部提供一下資訊，現在師資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到底缺多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補齊？他們什麼時候可以進到職場？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武司長曉霞：有關本土語言部分，目前師培的三類一職前、在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 1,365 人，另外，已經具有資格的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還有一些族語老師，加起來有 1 萬 6,659 人，跟前一年比已經增加 3,203 人。我們現在正在跟國教署合作，逐校盤點，一定會請學校依我們的三個法規辦理，不論是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些語言的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都有要求一定規模的班級要能夠補足相關的師資。如果師資真的很難尋覓，署裡還有一個模式叫做「直播共學」，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能夠符應現場的要求。

吳委員怡玳：所以你們要推行，可是還不知道洞有多大，那個洞就用直播改善，是這樣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在推估的時候，國中要開出大概六千多節，我們會除出來，看他們需要多少老師，然後衡量我們培養多少、有沒有超過那個量。超過那個量還不打緊，今年 8 月為了準備 111 年的需求，我們問每一個學校，要開的話要幾位老師？如果要三位老師，那三位老師的名字要給我們。如剛才講的，一開始我們怕培養的量不夠，所以利用

大概九個月的時間培養出 3,200 名，因此 111 年沒有問題。一個學校需要三個老師，那三個老師的名單要給我們，所以是校校列管。接著 112 學年需要 1,182 位，我們按照各語別算出來的人數約略是這個樣子，其中閩南語多一點。算出來的時候也一樣，我們用九個月的時間，按以前的經驗鼓勵老師、培養老師，其中有 50% 會通過我們的考評。用這樣的預估量跟另外客語又是多少的考評，結果量出來，再看需要多少，然後培養多少，其中有一些會過的，我們也概估過。因為有前一年的經驗，所以第一年這樣過來，而剛好有這第一年的經驗，第二年用剛才我講的，結束後預估需求的老師數，然後在培養的時候又有過往一年的經驗，所以每一個數字都卡著，一定會到位。

吳委員怡玓：我簡單地問，你們預計 111 學年會有多少小朋友要線上上這個課？

彭署長富源：111 學年線上上課的孩子大概會有五千多個班，不過有時候學生是一個，有時候是四個，有時候再多一點點，可能是跨校直播共學，這部分的人數從高中到國小大概會超過一萬位，就實體的教學及直播共學的部分，我們都會做統計，上次李德維委員問的時候，我們有初步報告，也有把這個數字做點整理，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第 3 目的部分，雖然溝通的時候有談過，但我還是要關心一下。首先，我想確定藝術教育法現在修法的進度為何？裡面對於藝才班的定位有沒有一些新的檢討？像今天有提到，我們把它視為普通班之後，其實對藝術人才從小到大的培育是一個衝擊，當然社經地位比較好的家庭可以透過自己再多負擔很多的師資費用，來達到和學校裡一樣的訓練藝才，但這與我們當初想回到藝術教育法可以承擔的用意不同，這本來是好意，但是它定位成普通班之後，就變成對藝術人才扎根的培育造成衝擊，所以我想確定這個法修正的狀況。

其次，因為我們把它視為普通班，但是我們在 108 課綱又把它視為特殊，所以讓它在課程中沒有完整學習，相信部長也很清楚，108 課綱的時候，藝才班學生在學科學習的時數是比較少的，這就回到一個問題，就像學體育、學藝才的，他也不確定一輩子都會把這些領域作為他的職涯規劃，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家長們也覺得重點是在我們不要讓藝才班變成掛羊頭賣狗肉，不能讓它變相成為升學班；但如果他在藝才班是真的很認真在發展他的藝術才能，是不是也應該顧及他在學科上能夠完整學習，要不然如果未來他想改走普通班，這樣會影響到其他相關的表現。所以想請問你們滾動式的部分，藝術教育法大概何時會修正以及 108 課綱還有調整的可能嗎？這其實是相關藝才班的家長和老師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再來，剛才我進來時剛好聽到吳怡玓委員在詢問本土語言師資的部分，這也是一樣，我要再次表達，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教育政策是立刻說就立刻做，一般都是等師資、教材有確定一定成果之後才上路，所以這算是我第一次看到這麼匆忙。當然我知道國教署和教育部在師資部分也很努力，但因為這是立刻說就立刻要做，我覺得高層的政策完全沒有顧慮到教育現場，所以我還是要做這樣的表達，就是沒有讓這個部分做起碼一定的準備，不要說要充分準備，但起碼一定的準備好，再讓它好好地地上路。所以首先我想請問，教支人員的鐘點費何時會調整？因為老師的鐘點費已經 30 年沒調，所以這次一次調，但是並沒有包括這些教支人員，這些教支人員的鐘點、待遇會不會調、哪時候調？要不然他們要負擔現在所有本土語文的教學，這對他們來

說不是很公平。第二，終究它慢慢會變成一個制度化的課程，你們要如何去輔導教支人員？如果他有些貢獻，而且是長期貢獻，你們是要鼓勵他轉為正式老師，當然我所謂的正式老師可能是鐘點的老師，還是另外一個——叫他退場？我真的不知道大家的想法是什麼，但可能必須要有相對政策，你們的師資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另外，我一直很強調能不能共聘專任的部分，一開始只有原住民族語可以，而且起步最快，所以現在看到本土語文的全職師資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族的老師，而現在開始多了閩南語的老師，可是我還是要問，我之前問過、現在又問，先前得到的答案是：還要再跟客委會商量，而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客家語的部分不能去聘專任老師？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今天可以有個公開的回復，讓大家都能夠瞭解，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沒有提案，但是我有連署吳思瑤委員的第 96 案，科目是「師資職前培育」。我覺得那個很重要，我剛好前一陣子有關心過這個問題，也協調過，這是一個問題，現在行政院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擴大教保服務能量，幼教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員的人力補充和優化是關鍵。我們接到很多現場的私立幼兒園都反映找不到合格的教保員和幼教師，我們也問了教育部，教育部的意思是，教保服務人員畢業之後，近三年來，每年取得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數分別為 4,181 人、4,167 人及 4,563 人，其實連續三年人力提供是足夠的，問題是出在就職人數很少，只有 2,500 人左右，就任率大概只有一半、54% 左右。而我們去深入瞭解後發現，第一、可能是待遇不高、待遇差，第二、我們現在說要提升教保品質，全教總或很多社團都有提出應該要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認為 1 比 15 應該要往下調降，甚至主張 1 比 12。

幼兒園生師比已經 41 年沒有調整，這些教保員或幼教師在幼教現場是 1 比 15，如果他們的待遇不是很好，可能畢業後會不太願意去就職，現在又發生一些我們不太願意看到的兒虐案，面對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進行幼教人力的全面調整及檢討教保人員就任率低的不利因素？雖然準公共化有規定 3 年內要提升教保人員的待遇，從 2 萬 8,000 元、2 萬 9,000 元一直到 3 萬 5,000 元，可是這樣的誘因夠不夠？真的可以讓合格的教保人員回到幼兒園現場嗎？請部和署說明你們現在要採取什麼對策？此外，有關最近一直在講調降幼兒園師生比的議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政策性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首先是奕華委員所指導的鐘點費部分，這部分行政院非常支持，大概近日會核定調升 5%。第二點有關共聘的部分，當時部會間因為有原民會，在政策的評估上會互相尊重。以目前的開課情形，雖然我們覺得尚稱順利，不過的確有照委員的這個角度來看有沒有要比較專職的考慮，我們不只跟客委會，也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研商，如有進一步具體的情況，我們會直接到委員辦公室做報告，以及看委員在其他專業上有沒有要給我們提醒。

另外，剛剛張廖委員所提到的畢業就職的情況，我們跟六大團體都有持續溝通，大概每 3 個月會跟他們溝通一次，我們已經協議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因為兩法修過之後，大家對於幼教環境有很大的期待，這些團體對於實務運作又很有經驗，所以我們很尊重他們在現場看到的情況。因此邀請他們，也請他們推薦，我們會組成由我主持的專案小組，解決師資的問題，也會邀

師藝司一起來共商。恆久以來，對於現場有需要的，甚至連部長都給我們協助，前兩年宜蘭有一個專班一直都開不成，連大學要去開也怕是說假的，所以後來我們有一個方法，即你告訴我是誰要來，而不是告訴我一個數字，大學就有信心，瞭解是真的有人願意來，所以後來就開成。我們發現有很多是大家有誠意想做，可能是雙方之間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部分得要會商一下，會商成就了之後，很多資源就會到位，包含大學去開課以及我們補助相關的開課、開班也有對象。以上委員所提的，在方法上我們是直接就跟現場的團隊合作，包含專業團隊、大學及六大團體。

最後，有關降低師生比，的確有附帶決議之後，現在完全就照委員的角度，不過吳怡玳委員說可以再多考慮一點。那時候的附帶決議是說，我們想想看有沒有一些按部就班的先供再准等等，吳怡玳委員也說衛福部有一些好方法，所以我們也去蒐集資料，看看私的部分怎麼獎勵，當時的附帶決議裡面也有寫，所以我們會把全部納在一起。就剛才講的 1 比 12 部分，現在已經進到快要收尾的階段了，屆時有具體的情況，我們會很快諮詢縣市跟有關團體，並且馬上公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供一下意見，就是循序漸進。因為很多委員與我得到的資料是，有些公立幼兒園已經招生不足，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循序漸進、優先來做，政府應該要怎麼樣給資源、補助或者鼓勵，其他比較欠缺的、還不足的，雖然你們的政策是先求量再求質，但外界也有人認為質量要並進，所以我覺得不宜拖，應該要有一些規劃。因為現在少子化，大家都很寶貝，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有一些計畫及目標，譬如幾年循序漸進達到那個目標，你們可能開始要研究這個政策，不然會一直產生很多問題。對於你們這樣回答，我希望把它改主決議，也希望能夠有一定的期限，循序漸進，雖然縣市有落差，但可以做的先做，每年都檢討，比例慢慢提升，看到什麼時候要調整成 1 比 12，好不好？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分二個，一個是有關剛剛講的本土語師資，因為到 112 學年度需要的人會更多，所以能不能比較明確告訴我們，到底學校會不會又是一直找老師，找得非常痛苦？第一個就是為了明（112）年度準備的狀況。另外一個就是當時署長有承諾，但我還是要再次表達，這次有人來投訴，他本來要學的是某個本土語，因為師資的關係，校方就軟性要他改修別的。之前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對原民的部分就非常反對，因為不能讓泰雅族去學阿美族語，要尊重人家是學什麼本土語言。一樣地，一般學生如果想修閩南語，不能強迫他修客語；或想修客語，也不能強迫他學閩南語，所以這就牽涉到師資有沒有完備，或當師資還沒有到位的時候，也要讓學校端很清楚知道可以替代的作法，但不是要求學生改修別的本土語言，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上的問題。

另外，針對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的，我也想呼應一下。我們永遠都聽到師資不夠，因為公私幼都要包括在裡面，所以現在透過代理制度的愈來愈多。可是我們又知道學齡前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應該還是思考長遠要怎麼樣解決，不是用代理，而是真的有足夠的教保人員。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必須比較大規模地探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覺得才有辦法解決，不然為什麼都覺得培育是夠的，但是大家一直在喊不足，這個落差是事實存在，所以還是請教育部要

能夠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同樣是教保的問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講的是任職率低，因為它其實是一個母數乘以一個百分比，造成這個數字很低。我強調的重點是這個百分比有點低，教育部現在的方向應該要更著重在如何提高百分比，而不是提高母數，也就是開班數。現在看起來開班數不是問題，因為取得執照的人數其實一直在上升，而且還滿多的，主要是為什麼任職率這麼低？我建議你們也可以做一下簡單的問卷調查，瞭解這些不願意來的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薪水、環境，他們覺得師生比到底是不是問題，你們要解決問題之前要先知道問題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簡單補充一下。因為剛好在討論幼教師生比，師生比要降低、提升幼教品質很重要。還有一個問題其實我跟教育部也有討論過幾次，就是兩歲專班量能不足，也是家長目前很大的困擾。針對師生比、各地開班數量與兩歲專班量能，教育應該通盤檢視，妥善調配資源與運用。剛才吳怡玳委員也有講到類似的，即有關資源的調配，大家都想要看到比較清楚的分配。

主席：教育部要再說明這個部分嗎？

武司長曉霞：我先就剛剛林奕華委員所關心藝教法修法說明，從 104 年修法之後，我們持續要啟動下一波修法，目前召開過非常多次諮詢會議，也經過藝教會討論。目前對於藝術教育如何能夠發揮專長藝術教育的範疇並進行相關推動也有著墨，例如我們也把寬籌經費、專款編列這樣的文字放進去。至於怎麼樣健全藝才班的督導機制，不論是透過獎勵或者導正機制，也都希望能夠納入藝教法或者相關配套辦法，我們目前修法的規劃是明年 6 月教育部能夠有一個初稿。對於委員剛剛所關心藝才班孩子在課綱修改過後的表現，我們也持續關注，因為現在課綱推動後，第一屆的學生也才剛畢業，但是我們已經有啟動一個研究，觀察他們的表現跟入學，這個部分會持續來努力。

另外，委員也很關心的本土語文師資，針對量的部分，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以去年一年增加的 3,203 人而言，除了量是我們的努力方向之外，媒合的部分怎麼樣細部到位，也是我們跟國教署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同時也明白、瞭解委員關心的細膩程度。至於幼教師，我們在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之後，也啟動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而增量計畫每年的核定數的確如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在量和進入職場之間，量似乎是夠的，但進入職場有一段落差，這個部分剛剛署長有提到一個專案小組，我們也會配合一起來探討，看怎麼樣讓這部分更能符應第一線現場的需求。

彭署長富源：剛剛奕華委員有指導到是否有學校現場在選課上有這樣的現象，第一、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會來加以導正，第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本土語文的選習，一個人就能夠開班。

再來是有關幼教的的部分，吳委員的指導已經很多，司長也有說明，我就不再強調了。至於 2 歲專班的部分，在幾年前已經特別開始重視這部分，同時我們去看看是否要有一些更強烈的鼓勵措施。至於剛才講的分區，林委員提到有些區域是不是要檢視一下當地公共化的整體情形，所以它要轉的話，有時候用 2 歲專班是最適切，在整體公共化上支持家長的部分最能到位，所

以我統計了一下，原來大概是 500 班左右，近年已經到 765 班，不過還是要繼續努力。以上特別跟委員報告，雖然是很細節，但是很重要，剛好我們都在處理中。

剛才講到那個專案小組，我個人也很期待，主要我們會以為是薪資的問題而已，可是很多團體跟我們在會商的過程中，希望我們再更廣泛瞭解基層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我就不要用自己的想法去想，光是我們的工作同仁跟縣市會商恐怕也還不夠，所以我就開了這樣一個專案小組，請他們一起來協助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請部長補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大家也很關切，從上個會期委員就很關心學前生師比這方面，之前大會做成附帶決議之後，我已經請國教署全面展開這方面的規劃，而且幼兒園這塊確實跟一般國小、國中比較不一樣，並不單純只是人數問題，委員一定知道在都會地區現在還是供不應求，包含新北市猛設，比較穩定的區域就出現了，所以這方面國教署跟我報告過幾次之後，我覺得有幾個方向一定會確立，一個就是我們不走同一個路線，即完全降低班級人數，這可能會解決一個問題，但又製造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會有這樣差異的方式。

對於都會地區的供求，我們也考量到教保服務人員的負擔，所以會採取增加員額的方式，對於私立幼兒園，我想大家也知道過去談到生師比，對私立的單位，某種程度我們也會採取獎勵、鼓勵的方式，而不是最後把負擔都加到家長身上，我相信委員也是不樂見。所以我們會從這些面向著手，請國教署一個區域、一個區域盤整，而不是用一個籠統的數據，所以才會花掉一點時間。我想這部分在新的學年度，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總整理，如果可以，到時候我們也會把這樣的期程整體公布，也希望能夠用逐步的方式及區域的屬性來達成全面 1 比 12 的目標，但這一定要給一點時間來實施。之前我擔任國教司長時處理降低班級人數，即小學降到 29 名、國中降到 30 名，也是一樣順著這樣的趨勢，讓它順利到位，然而學前這一塊更複雜，我想委員也瞭解，我們要兼顧到這方面。

至於 2 歲專班在這一次我們也特別盤整過，對於某些區域，我們認為有些幼兒園，加上準公這種數量比較大的部分，我們來做一些盤整檢討之後，有一些就鼓勵轉成 2 歲專班，因為 2 歲專班確實在我們現在所提供的資源當中，家長很需要，但數量上還不足。所以這二個方案，一個是降低 1 比 12 的人數，一個就是再擴增 2 歲專班的方案，這些國教署目前都已經開始著手進行，這方面當然也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因為最後也要讓他們知道我們盤整出來的情況，在執行面能夠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藉這個機會也要謝謝委員在上個會期讓我們開始展開這個議題，也因為今年 8 月已經把需要的供應量努力到一個程度，接下來應該是對於剛才談的這二個面向，教育部會來做最後的總整理，當然在跟行政院做完報告後，也會對外正式公布，之後就會從新的學年度開始執行，我們也聽到各界非常多的意見，正是現在應該積極處理的議題。

主席：好，請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我覺得部長剛剛講得還滿具體，第一個我覺得滿好的，因為其實我們廣設公共化，包括公幼或是非營利的部分已經到了一個階段。再來，我覺得剛剛部長說的很重要，就是要分縣市來看，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到現在真的變得不一樣，所以一定要再用政策引導。2 歲專班應該就是非常缺，另外有些可能是把 3 歲以上的班級學生數降為 24 人，但如果有公幼需求時

，可能就用增加員額的方式，這部分到時候會是雙軌嗎？剛剛聽起來似乎是下個學年度開始執行，但是增加員額的部分是不是就回到之前教文會所說相關經費會由中央支持？或者還是回歸地方？可能我們必須要確定一下。

還有一個問題，如果是 24 人，對每個老師來講，是直接降低他的工作負擔，可是如果今天還是維持 30 人，只是外加員額，你要怎麼讓第一線的老師真的減輕負擔？要不然只是增加員額，可是等於他一個人還是負責 15 個孩子的概念，這個部分請部裡面再做討論，但是不是確定下個學年度相關方案就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逐年往下走的方案，一定要開始起步，當然裡面包括公共化、準公及私立幾個部分，教育部現在已經盤點出來，希望能夠同步往前進展。目前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這個規劃案，我們希望最快就是在下一個學年度啟動，至於委員所提到，我們當然會考量到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包含我們一定要考慮到這些私立幼兒園不能額外再增加家長的負擔，但是我想委員和各界應該也很瞭解私立幼兒園這部分，其實我們在整個處理上可能也不是用最強的方式讓所有的學生人數減少，說實在其經營成本一定是增加，所以政府會採取獎勵的措施來引導往這個方向走，我想整個方案的公布會分幾年的執行期程，我也跟委員報告，這也跟師資的準備有關，不是一下子就把量衝上來了，變成各地方又開始搶幼教師。跟委員報告，當時我擔任國教司長採行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為什麼要逐年降低班級人數？其實就是考慮到千萬不要為了降低人數，結果蓋校舍可能又出現空餘教室，這幾年事實上內部已經開過好多次會議，就是希望能讓這樣的執行考慮到區域的不同、考慮到公私不同，也考慮到師資養成可以逐年到達，而不是因應大量需求之後開始產生大搬風，我想很多幼兒園也不樂見，所以會採取循序、逐年，但是目標就是朝 1 比 12 的做法，這部分會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出來，謝謝當時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的支持，我們也會朝向這個方式。

主席：請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部長的說法，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具體推動的方案出來，當然目標是降低生師比，但問題是它會變成成本增加，不管是公幼還是私幼，公幼當然是政府吸收，私幼呢？私幼增加的成本當然就轉嫁到家長身上，所以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也應該朝這個方向，教育部剛剛說的循序漸進很好，但總是要有一些相關的規劃方案出來，以上。

林委員宜瑾：現在是終身教育。

主席：現在在處理第 3 目。

賴委員品妤：對，我知道，還在師生比的部分。我真的要提醒一下，當時大家在附帶決議討論了那麼久，循序漸進我們也都同意，只是現在循序漸進到哪邊了，教育部要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內容。

張廖委員萬堅：吳思瑤委員的第 96 案改主決議。

主席：委員對於第 3 目所提出的意見，教育部司長、署長、部長都已經補充說明回應，這個部分統凍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改主決議的部分有吳思瑤委員的第 96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101 案。

現在處理第 2 目。

第 2 目第 1 節從第 6 案至第 58 案。第 1 節是凍 6,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再來是第 2 節至第 4 節的部分。第 2 節及第 4 節凍 2,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 目。

林委員奕華：所以師藝司是多少？師藝司才凍 2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凍結，才凍 200 萬元？

主席：對，大家都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111 年是凍 500 萬元耶！

主席：處理第 4 目終身教育部分，相關提案為第 102 案至第 114 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109 案，有關推動高齡教育的部分，我其實支持這個預算，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育部回答一下，現在各地都有很多的樂齡學習課程，我也支持相關經費增加。但是我們怎麼提高樂齡課程的品質，因為有參加過的人跟我反映，課程的專業程度不足，其實現在參加樂齡課程者本身的素質滿高的，他們有提過這個問題，也就是如何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你們的回答有提到，你們現在有在做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格的鑑定，類似培訓，現在培訓合格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因為你們都是補助經費給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在執行的時候，符合課程講師專業資格的比例到底是多少？你們預計達到多少比例？因為樂齡學習和一般學習不太一樣，它涉及到年齡及健康、常識，而衛福部也有相關的課程，與教育部不太一樣，你們在這方面怎麼去強調？如果你們講得好，我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針對終身司我有提兩個案子，我要請終身司注意一下，這幾年補習班的兒少問題越來越嚴重，兒少問題通常都針對校園，這幾年來補習班也有兒少保護通報事件，而且增加非常多，從 107 年 28 件現在增加到 238 件，增加的比例非常高，對於補習班的兒少保護問題也希望終身司有一些策略。

再來，終身司還有一個計畫，我也覺得很好，但問題是要怎麼做到，這個當然有難度，比如「進行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這是個大工程，你們要怎麼訂定、怎麼進行？另外還要編列「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我們很擔心這個預算給你們之後，可是到時候生出來的東西是不是我們期待的。預算有給你們，但是我看到你們每一年的計畫執行，109 年賸餘 71 萬元、110 年賸餘 390 萬元，111 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快年底了，還剩下 2,462 萬元沒有執行。我想瞭解一下，教育部是因為這個計畫推動很困難，所以很難執行？不然怎麼會每年都有賸餘，而且比例還滿高的。還是目前要進行本土語言文字標準訂定及本土語言辭典維護等等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想進一步瞭解。

不然我們每年給你們預算，你們沒有辦法全數執行，甚至還有很高的比例是賸餘的，表示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成效，還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還是我們編了預算，你們執行做交代，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可能要進一步探討一下，到底在推動上有什麼難處，所以我建議這一個計畫先凍結 500 萬元，請教育部提出一些說明及報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終身司的案子，主要是針對公共圖書館裡面對於幼兒、比較小的小朋友的圖書，是不是能夠增加臺語（河洛話）的語言為主，如本土繪本，為什麼我要特別針對這個？根據行政院 2020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目前臺語（河洛話）使用比率占 31.7%，另外三分之二的民眾還是使用華語。以年齡層而言，根據目前的調查，6 至 14 歲只剩下 7.4%，因為這是學習語言還滿重要的階段，我們有一個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我希望可以逐步增加臺語繪本，其實現在市面上也有滿多的臺語繪本。教育部有來溝通，我希望更具體一點，所以我可以微微凍或是跟大家一起併凍，但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具體看到改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針對終身司的部分有 3 案，經過說明之後我還想要表達或就詢問的部分做一些補充，現在步入高齡化社會，樂齡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我們的重點，可是衛福部與地方社會局也有合辦樂齡大學，在這中間的功能上是如何區隔？這個部分能不能也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我們是以教育為主，因為疫情關係，我們也開始針對長輩發展所謂的線上，讓他們也試試看線上課程，但是在高齡者開始使用數位時，是否也能給予他們一些資訊素養的課程？我們可以從現在的詐騙案看出，之前鼓勵長輩使用三 C 產品時並沒有告訴他們網路世界的複雜，基本上，現在透過長輩使用三 C 而產生的詐騙狀況比例非常高，雖然我們給予長輩一些數位觀念是好事，但相對也要給予他們素養，這是一個建議。

再者，針對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席還是要再強調，如果要多元就要真正的多元。本席就問過關於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的十間所屬社教機構，但是那天的回答還是沒有告訴本席，所謂的友善環境是只有一種語言或是多種語言？是不是到了這十間所屬社教機構，閩南語有閩南語、客家語有客家語、原住民語有原住民語，是這樣嗎？或者其實只是一種？本席想了解一下，到底現在所謂的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或是像剛剛提到的圖書館，是不是應該各種都要有啊？也許在臺北市的閩南族群比較多，但是客家族群也不少啊！本席認為應該都要照顧，所以本席還是堅持要同等的對待，如果變成某個比較強，而其他還是被視為比較弱勢的語言，這樣還是無法達到平等發展的情況，謝謝。

主席：本席針對第 4 目提了 2 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105 案，針對推動社會教育的部分，編列了包含社區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的費用及研習的費用，但是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10 年肇事的事件高達三十五萬八千多件，相較於 106 年增加了 20.68%，所以國民的交通安全意識還需要很大的改善提升。教育部對於交通安全教育推行的重視程度應該還要再檢討，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減列，雖然也可以改為凍結，但是教育部應該要提出一個規劃，針對這個課程應該要透過各種管道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無論是在社區教育或是大專校院的課程方面，因為它的課程比較多元，你們應該要制定比較多的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放進教科書的內容，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與警政署合作？因為警政署在進行社區治安會議時有一些影片，本席認為這些都是蒐集他們手上相關資訊做成的影片，對於一般人的交通安全宣導還滿具警示作用。

第二個案子是第 113 案，主要是針對「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強化被詐騙的部分，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 60 歲到 64 歲有 44%、65 歲以上有 58.3%，可見老人家在對網

路生態沒有很熟識的狀態下很容易遭到詐騙，因此在你們推廣社教機構網路的終身教育中，應該針對老年人的網路意識及降低老年人受詐騙方面多舉辦相關課程。根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全國樂齡中心舉辦預防詐騙課程，109 年度有 477 場、110 年度有 495 場、111 年到目前為止舉辦了 330 場，其實全臺灣平均下來一年一個縣市大概只有 15 場的數量，這樣的宣導課程數量還是遠遠不夠，所以在樂齡中心以外是不是應該要透過其他方式去加強宣導？就是針對老年人在網路上的警覺度、對於網路的意識以及降低他們被詐騙的機會，請回應一下？

李司長毓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毓娟在此向大家報告及說明。

首先是黃國書委員關心的補習班兒少保護通報、高風險補習班的預警及查核機制，在 106 年的補教法修正之後，其實我們就建立了補習班聘任補習班人員的聘僱機制，一定要有相關的資料，而且不能有消極條件，這樣才能被聘僱，另外也建立了通報的系統及機制，甚至我們還明訂了罰則。自從補教法修正之後，我們也在 107 年建立了通報的辦法與機制，並於相關的會議鼓勵宣導要加強通報。我認為通報件數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我們積極在宣導，而且建立了這樣的通報機制，可以說我們的宣導是有效果的。此外，從今年（111 年）開始到 113 年，針對各縣市政府對於補習班的查核，我們會把高風險補習班的部分納入並加強查核。

關於兒少通報的部分，我們會列為我們的自評表與地方政府稽查表的重要項目，甚至明年也會將各縣市政府對於高風險補習班查核的家數及比例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的考核項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非常積極努力在進行，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針對張廖委員提到關於高齡教育的部分，確實為了因應整個高齡化社會，行政院頒布了高齡社會教育白皮書，我們必須積極配合去做相關的高齡創新學習活動及退休準備教育，同時也希望樂齡中心的人員能夠更專業。目前樂齡中心的講師有一千五百多位，但是真正經過我們培訓取得證照的有 843 位，比率大概是 56%，剛好過半。明年度為了要積極鼓勵這些講師接受培訓，因此訂定了相關的講師費，如果取得證照就可以酌予調高講師費用，以此作為誘因，讓他們能夠積極的取證，這也是明年度樂齡中心的培訓及講師費用會增加的原因。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部分，不要刪減或凍結我們的預算。

剛剛范雲委員關心的是國立及公共圖書館針對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選書的部分，她認為本土語言的創作繪本數量比較有限，但是這點也必須向委員報告，因為出版界是上游，我們這邊選書的部分變成是下游，而且本土語言創作繪本本身就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在選書時能夠選的書本數量也非常有限。在今年的 100 本繪本中，其實我們已經把本土創作列入優先，目前是有 2 本屬於臺語的創作繪本。

另外也要向委員說明，0 到 5 歲的嬰幼兒看不懂文字，所以是爸爸媽媽用自己的話與孩子親子共讀，父母可以用慣用語或母語做親子的共讀，無論繪本的文字是什麼，其實爸爸媽媽本身共讀的語言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也培訓了很多圖書館志工，教導爸爸媽媽用本土語言、母語來做親子共讀，我們會盡量做這樣的培訓。

另外也希望在出版的部分能與文化部有一個比較好的協調機制，讓他們在選書及鼓勵出版的部分能有更多的本土創作繪本，這樣我們在選書時就會有更多選擇。請委員能夠理解並支持嬰幼兒閱讀的推廣計畫。

林奕華委員關心的是高齡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其實為了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及高齡化的社會，今年我們多編列了 5,000 萬元的預算，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提供高齡長者更多的多元學習機會，也希望能夠有一些創新的模式。包括過去二年期間，我們發現在疫情期間沒辦法進行實體教學時，數位活動或混成的教學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明年度我們會把數位教學教材的發展列為重要的開發事項。另外也希望能夠加強退休準備教育，其實退休準備教育在退休年齡的前十年就可以開始，所以退休準備教育也是明年的一個開發重點。

針對樂齡專業人員與課程品質的部分，剛剛張廖委員也相當關心，希望我們樂齡的講師都能積極參加培訓與取證，讓樂齡中心的課程品質能夠提升，並提供樂齡長者更好的服務，這個部分也請委員支持。

再來是召委特別關心的交通安全，其實今年 1 月我們配合行政院的道安精進方案，部裡也組成了交通安全教育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幾乎每一個禮拜到二個禮拜就開一次會，到目前已經召開了 23 次會議。同時也在部裡做跨司署的合作，包括國教署、學務司及高教司等等，我們其實都有相關的會議、相關的策略在執行。包括校園周邊道路的改善、鼓勵高中學生與大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落實高中以下的交通安全課程，我們已經與交通部完成了課程模組的規劃，並在高中以下積極地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實施。另外也調查及擴大公車入校園，提供學生更方便的交通工具，避免為了騎車入校園而造成交通意外。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真的非常努力的在進行、非常努力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還有召委也相當關心樂齡長者被詐騙的問題，雖然主題稱為預防詐騙的課程一年大概有四百多場、將近五百場，而且今年到 11 月份為止已經進行了 330 場，但是我們另外還有針對媒體素養的課程，其實媒體素養也會提到假訊息、詐騙訊息如何破假、識假，此外科技資訊的相關課程不但會教老人家如何運用手機，我們也會教他們如何網路識讀及防護，其實這些也都會提到關於防詐騙的問題。如果把媒體素養以及資訊相關課程加進去的話，其實一年大概會有 2,000 場左右，教導樂齡長者如何防詐騙的相關課程與活動。我們會繼續加強，同時也會結合社教館所、公共圖書館的相關活動持續地加強，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剛剛也提到本國語言因為今年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增加了不少的經費，其中重要的是建立閩南語的語料庫以及辦理閩南語的語言能力認證等等，由原來的一年一次變成一年二次，同時要朝向電腦化的施策，所以這個部分需要的經費會比較多，請委員能夠支持。而且第 1 案的委辦費已經凍結了 1 億元，其實我們終身司的委辦費也會受到影響，希望不要被重複凍結，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司長對委員提出的問題都做了說明及回應。既然教育部推動的交通安全教育小組是由部長親自領軍，本席認為應該是可以比較放心一點，所以這個部分無論是減列或凍結，本席就不再堅持了。但是本席希望你們的交通安全教育能帶入情境模擬的模式，不要只是很形式的做文字宣導，那樣的意義真的不大。關於第 113 案的部分，以你們每年的場次數而言，看起來也是有在規劃，本席就將這個部分改為主決議。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大概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剛剛提到教導長輩關於詐騙的知識，有沒有可能把

相關的上課內容提供給我們了解一下？本席看到現在的詐騙案持續快速成長，雖然辦理多少場次的數字固然重要，但是場次的對象是誰？是否有一定的內容？大家也知道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每次都會結合新的時事調整詐騙內容，因此能否提供這個部分讓我們了解一下？預防詐騙的課程是多長、內容是什麼，能否讓我們再具體了解一下？因為本席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所以想要具體了解一點。

剛剛也提到，如果要在一些公有場域發展各種語言就要同時都能兼顧，但本席看到各部所屬的社教機構似乎是朝向認為所屬的位置在哪裡，就以那個地方的多數使用語言變成所選擇的國家語言，是這樣嗎？舉例來說，如果在臺北市講閩南語的人多，這邊就是用閩南語，是這樣的方式嗎？我覺得這樣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你們內容都寫到各種的發展，既然都講各種的發展，我覺得也不應該叫做多數的人，比如這個地方講閩南語的較多數，然後變成我只聽得到閩南語，那對客語族群不也是一種不公平？或是今天到某些地方只聽到客語，但是當地也是有閩南族群，他們聽不到閩南語啊！所以我不知道到底未來你說要在公有場域裡面推動時，你們的作法會是什麼，可以更具體地讓我們知道嗎？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講得非常詳細，所以我想第 103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在第 4 目改主決議的有林宜瑾委員的第 103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09 案及本席的第 113 案。

黃委員國書：第 4 目有沒有要凍？都沒有？

主席：我還沒講。剛才第 2 日是王婉諭委員的第 81 案也改主決議。

黃委員國書：主席，第 4 目都沒有要凍？

主席：去年是照列，我看它的經費也不多。

黃委員國書：照列？好，第 4 日照列，我那兩個提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因為剛剛司長很努力地說明。

林委員奕華：前年凍 500 萬元。

主席：去年是照列。

黃國書委員的第 102 案、林宜瑾委員的第 103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09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112 案及本席的第 113 案是主決議，第 4 目就照列。

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們都還沒講你就照列。

范委員雲：我還以為還有耶！現在要休息還是要繼續討論？休息是嗎？還沒照列吧？

主席：照列了。

范委員雲：可是我的第 114 案我還沒有說，我不滿意耶。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要凍。

范委員雲：我以為還要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做一點凍結。

主席：你剛剛沒有舉手，本席會覺得你是沒有……

范委員雲：我誤以為會跟其他的一樣。我回應一下，因為剛剛司長講的部分跟我們的溝通不大一樣，因為你剛剛說 100 本當中只有 2 本，對不對？可是就數字上來講，其實比那個年齡還大的 6 歲到 15 歲，使用河洛話的比率有百分之七點多，如果就兒童繪本來講，100 本裡面只有 2 本（2%），也就是會講的那個比例都沒有到了，對不對？你剛剛所提出的理由是上游的問題，應該文化部去鼓勵。可是就我們的瞭解，其實坊間已經有很多河洛話的繪本，而且是針對小朋友的，你不能說只是讓爸媽自己翻譯，這樣大家都不需要各種語言的繪本了，爸媽就是需要這個協助。原本你有提到是不是能夠增加到 10%，可是這部分後來都沒有繼續提供我們辦公室修正的內容，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凍結，等到你們就更現實的狀況提供更詳細的說明，因為這個就我們的瞭解，目前市場上並沒有少到 100 本當中只能買 2 本，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有提到，針對長者的部分，科技資訊每年大概都可以上到差不多 1,500 堂課，預防詐騙最多也有將近 500 堂課。第一、我想知道內容，第二、比例上差距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還可以再加強，但我要凍的不是這個，我要凍的是關於現在終身教育本土語言的部分，我覺得那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做也是有點混亂，如果都不凍，書面報告就沒得看，對於我們所關心的事情就不會有進一步的書面說明，所以我還是建議做部分小凍，讓他們可以就我們剛剛的問題再書面回復我們。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要附和剛才范雲委員的提案，其實之前我在質詢部長時也有提到，目前台語的教育跟存續真的遇到一個窘境，我覺得剛才部長的回答就有回應到這個窘境造成的狀況，什麼樣的窘境？就是這可能一部分是文化部的事。現在台語教育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本身沒有一個專責機構，就像我自己在討論台語教育時，變成每一個部會間可能都會互相覺得是別的部會的事情，導致台語教育是有點停滯不前的，所以我要附和范委員剛剛講的，我也覺得教育部真的應該要擔起母語教育的責任。當然所有的母語都是如此，只是他的提案是在講台語，我也特別關心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更重視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毓娟：有關長者課程內容的部分，就是林委員關心的，其實包括網路釣魚、假網拍、假代辦、一些相關法律知識、旅遊業收費須知、認識詐騙手法、訊息等等，這個部分其實都會因應目前詐騙手法的改變去更新我們的課程內容。手機網路課程為什麼會那麼多，主要是因為很多長者現在也想要用智慧型手機，他們以前大概都拿舊型手機，可是現在想要換成智慧型手機時，他們需要上課來知道怎麼運用智慧型手機，所以我們在樂齡中心開了滿多這方面的課程。在教他們運用智慧型手機的同時，我們也教導他們認識這些運用手機看到的一些假訊息或是新型的詐騙手法等等，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課程非常多，剛剛提到加起來其實大概 1 年有 2,000 場左右。

另外林委員關心的本土語言，比如桃竹苗是客家地區，當然它可能在客語部分的推動會比較多之外，我們對於各種國家語言都是同等的、平等的尊重，所以包括在我們的公共圖書館中會

有不同語言的書籍專區，包括閩南語、客語跟原住民語，甚至有閩東語專櫃。對於本土語言的閱讀推廣活動，我們通常都會在圖書館辦一些說故事或是相關的閱讀推廣活動，這個也包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及閩東語，大概每一種語別都會有。也有針對志工的培訓場次，對於各個國家的語言別都會兼重，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范雲委員跟賴委員關心的本土語言繪本，其實本土語言的創作，在 100 本裡面已經高達 30% 是本土作家的創作，只是用本土語言創作繪本的還是比較少，而且我們的選書有經過相關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來做評選，必須包括它的內容是適合嬰幼兒閱讀，比如包括性平還有相關的觀念必須經過專家學者審查之後認為是適合讓親子共讀的內容，才會選到我們推廣的書籍裡頭，希望隨著國家本土語言在整體方案通過之後，我們跟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一起來推動，在積極推動之後，也能夠帶動本土作家多多創作及出版，讓我們在做嬰幼兒閱讀推廣時，能夠有更多的素材來推廣。如果要訂定一定的比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跟專家委員會議研議，就我們訂定的要點、選出的要點做一個比例的訂定，以上。

主席：司長剛剛有提到，其實在出版、著作端，它本來就比較少一些，又要符合這些標準、條件的話，可能可以挑選進來的比較少，所以我們應該要先鼓勵著作出版這一端。

委員所提出的司長都已經做說明了，針對第 4 目部分……

林委員奕華：也是一樣凍 200 萬元嘛！

主席：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200 萬元啦！

主席：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200 萬元啦！

主席：其實你說要書面報告，不用……

林委員奕華：剛才……

范委員雲：凍 100 萬元，好不好？小凍一下。

主席：凍 100 萬元，然後加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剛才師培已經凍 200 萬元啊！這邊也凍 200 萬元啊！公平啦！

主席：100 萬元啦！凍 100 萬元，然後書面。

林委員奕華：跟師藝司公平，200 萬元。

主席：沒有，就 100 萬元啦！這個去年是照列耶！去年沒有凍耶！

林委員奕華：但是前年凍 500 萬元啊！

主席：我們不要跟前年比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為什麼呢？

主席：我們要與時俱進。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能跟前年比，一定要跟去年比？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凍 1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就凍 200 萬元嘛！

主席：凍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決議部分我再重複一次，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09 案，總共有 5 個案子改主決議。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回來之後開始進行第 5 目，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5 目的部分，第 115 案至第 140 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123 案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預算。我們現在都很注重學生性別教育的提升，但是對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很明顯的，在處理的人力這個部分會讓所有老師的責任加重。因為大家現在都有性別意識，只要遇到疑似性騷擾事件，就一定會通報，所以整個性騷擾通報件數是大幅地增加，2006 年全國有 45 件，到了 2020 年全國有一萬多件，學生勇於揭露跟通報性騷擾事件，這個當然值得鼓勵，可是全年破萬的這個通報件數也顯示校園中性騷擾的問題嚴重，我們必須要正視；大幅增加的案件數當然也加重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工作負擔，所以教育部對這部分人力跟資源的 support 就變得非常重要。針對這筆預算，本席微凍結 2%，期待教育部說明要如何提供人力跟資源來支持這件事情，書面報告提出之後，始得動支。

另外是第 139 案有關校園輔導的部分，我想學生的心理健康當然是當代社會最重要的議題，因為青少年的自殺率現在是逐年上升，成年人的自殺率則逐年下降，日本跟韓國也都是這樣，所以我們確實需要來加強校園裡面的輔導。我們來看校園輔導的資源、制度及人力配置，大學端現在輔導人員跟學生的比例，就資料顯示是 1：1200，可是根據學生輔導法的規範，其實我們今年就應該重新來檢討校園輔導人力的配置問題，本席希望能到 1：1000，甚至可以有更充裕的人力，教育部來跟本席辦公室說明時，曾提到學生輔導人力檢討方案年底會送到行政院。所以對於本案，本席基本上是酌凍 1%，其實就 3,000 元而已，就是一個 push 的力量，期待可以積極爭取，增加輔導人力，盡可能去接住每一個孩子。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的第 116 案也是性別平等的議題，主要是針對大專院校校園性別友善的安全空間，因為教育部 110 年做的相關檢核計畫，發現性別友善空間非常的有限，大都是無障礙廁所加掛一個性別友善標誌就了事，只有兩到三成的學校認真的實際去新建或是改建；在宿舍方面，也幾乎沒有什麼成果，99%都還是性別區隔空間，只有 5 個學校做一些不同的改建與設計。其實教育部今年 7 月也訂定大專院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校園性別友善宿舍跟廁所設置指引，而且行政院也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列為院層級的議題，從今年開始到未來四年的議題，也都有包含這一項空間；教育部第九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大會也要求推動。你們都已經訂出這個東西，可是你們的獎勵機制其實是不足的。本席認為在初期的階段，應該要用獎勵，也可以放到校務評鑑裡面，學校如果有設置就加分。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的經費做新宿舍，在推動方面，是不是能拿出一些誘因而鼓勵他們，依照你們所訂的這些準則去設計出來，少數學校如果做出成果的話，是不是就能夠更具體？那麼行政院設定的這個標的跟教育部性平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決議，才會有正面的結果。以上是第 116 案的部分。另外是第 143 案，第 143 案很

簡單……

主席：我們先處理到第 140 案，第 143 案還沒有處理到。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我就先說明第 116 案。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的案子是第 124 案和第 140 案，第 124 案的部分，其實有滿多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就是在我們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的事件裡面，有很多是必須繼續來推動的，包括我們一直在談的，是不是能夠推動性別平等的觀念，其實也需要俱進。我在第 124 案所提出來的是，一旦發生這樣疑似、類似性平的案件，相關的因應措施和作為，都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我想教育部應該很清楚，我們也處理過好幾次的陳情，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應該要提供必要保護措施的定義是什麼，這是一個完全空白授權的狀況。所以我們看到有些學校的必要保護措施，就是請你上下學時要小心一點，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作法！他就是因為有問題，有需要幫助，才會提出這樣的需求；但是學校又告訴他：你自己要小心。所以我們很希望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規範的必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應該具體明列出來，要有清楚的保護措施的指引，比如發生什麼樣情事的時候，學校應該提供什麼樣的保護、協助，如此去對應，學校才比較有辦法知道他們能夠怎麼做。當然我也理解每個學校的資源有限，情況也不太相同；但我覺得應該有一些 guideline 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有一個準則去依循，而不是完全空白授權，讓學校直接去處理，處理的方式甚至是叫學生自己努力這樣子。

至於第 140 案，我把它放在學生事務的項目裡面，我們在自殺的統計資料裡面看到學生的部分，逐年都在持續上升。其實這裡面牽涉到很多跟輔導相關的機制，包括我們這邊條列出至少四點的部分，第一、有關輔導人力的部分就是學生輔導法裡面要調整的；第二、有關輔導人力的任用規劃，我們之前也透過質詢，提到支給和薪酬的標準其實是不完全相等的狀況，甚至在高教端或國教端，也有一些不對等的差異性；第三、如果學校裡面的資訊，是比較不夠的情況下，未來我們覺得有必要連接外部的資源，包括身心科的醫療給付，還有外部的身心協助諮商的相關費用和連結系統，都應該持續來做努力；還有一個是輔導中心的空間，我們知道各大學裡面其實有兩個狀況，一個是空間不足，一個是空間設置的位置可能不妥適，這些都應該具體來做改善，而且這也滿重要的。因為我們已經是少子化的情況，自殺率又這麼高，我們真的很擔心我們國家未來的國力狀態，希望這部分是能夠得到重視並積極來做改善。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有三個提案第 126 案、第 131 案及第 138 案。第 126 案也與校園安全防護跟防制學生用藥的部分有關。主要是校安人員，原本教育部規劃 109 年到 111 年要培訓 800 人，110 年因為疫情關係一直沒有培訓，今年預計培訓 600 人，請問目前培育的進度如何？這些培訓合格者進用校安人員的比例及候用的情況如何？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校園安全問題，在這些教官慢慢退出的過程中，怎麼樣做人力的銜接，讓校園能穩定發展，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請你們說明。

第 131 案有關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大專資源教室的輔導人員是依照障礙學生的人數換算，這部分好像有一個屋頂—最多只能進用 5 位輔導人員，而且障礙生

人數排除輕、中度肢障生，把重度肢障生 3 位換算成 1 位，進修部 2 位換算成 1 位，這就變成特殊生人數比較多的學校會面臨到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席也列表要向教育部請教，你們今年增加一億多的預算，身障者的費用增加，本席支持；但對這樣一個不合理的規定，你們有沒有打算修正相關的法規？如果有，而且我提的問題都可以解決，那麼本案可以改主決議。

至於第 138 案，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也質詢過，即自殺率的問題，尤其是國中生。我們現在真的是少子化的狀態，監察院看到這個比例，也發現相關的問題。請問教育部、衛福部跟勞動部要怎麼去整合自殺防治資源？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規定，自 106 年起每 5 年應檢討輔導人力的配置，本席也在這邊質詢過部長，他今年已經滿 5 年，學生輔導法大概也會修正。所以我們是有法的，但很多縣市的輔導人力好像還聘不足，還差一點點，修法之後，要將比例降低，聘更多的人，請問能聘足嗎？現在是 1：1200，我們是要 1：900，還是 1：1000？大學端是這樣，請問高中端以下有沒有要做調整規劃？以上。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有第 120 案及第 125 案。第 120 案與性平有關，其實相同的問題，我在詢答的時候都已經提出來討論過，甚至去年提預算案的時候，也提出來討論，不管是去年還是今年在詢答的時候，我都一直強調，我很清楚這個通報案件數跟確認案件數的增加，沒有辦法直接去解讀為我們的性平狀況變差、變嚴重，也有可能是性平意識提高，導致會有更多人通報等等。所以我想要討論的是，第一、教育部來說明的時候，好像沒有回答到我想要的重點，我覺得這個數字的意義，應該是透過數據去觀察出現的趨勢到底是什麼，例如遭遇性騷擾、性侵害的受害者女性較多，但是男性受害者也逐年增多，以及性霸凌事件可能男性受害者占多數等等，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針對這些新出來的數據做更多的分析，再以這個分析為基礎，提出更多的改良處理；但我感覺教育部在跟我說明的時候，這個部分比較少著墨到，希望等一下可以說明。本席非常關心性平這個議題，希望可以越做越好，這部分的預算我覺得可以討論要酌凍多少，請教育部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

第 125 案有關學生輔導還有自殺的問題，我必須要說現代的學生壓力真的很大，甚至比以前更大，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他們真的很辛苦，他們要學習的東西，也比過去多非常多，看到學生自殺事件一直攀升，我們非常難過，這也代表著我們在輔導這一塊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也是一樣的問題，就是看過教育部給我的說明跟資料，我覺得在這一案的說明裡面，好像並沒有那麼明確、詳細的解釋，其實我去年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提過類似的東西，今年看到的這個理由說明跟去年差不多，感覺教育部在這一年之間，好像沒有一個新的改善措施，對於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部來解釋一下。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學特司很辛苦，因為要處理層出不窮的校園安全事件，加上現在校園事件越來越複雜，性平、性騷擾、性侵害、霸凌，然後學生網路販毒等等，尤其販毒問題一直沒辦法有效解決；監察院對學生自殺的問題也有意見，根據他們的統計，學生自殺個案當中有七成沒有接觸過校園的輔導資源，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他不會尋求校園的輔導資源？這部分是不是要來檢討？教育部有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要求各個學校即大專院校要提出計

畫，我國的大專院校總共有 149 校，只有 81 校完成，表示該達成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於教育部訂定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要求各大專院校去做，為什麼他們不去做，是覺得這個沒有用嗎？原因到底是什麼，也需要一些答案。因為從這裡也可以來檢視我們現在推動的這些方案到底有沒有成效？包括我們現在要求各大專院校他們要去做的事情，他們為什麼沒有配合？是覺得教育部要他們做的這個事情，他們覺得沒有效，所以不願意配合？還是有什麼樣的問題呢？教育部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好好說明，學特司要處理的問題越來越複雜，本席有好幾個提案，我同意第 130 案改主決議，其他 4 案—第 119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及第 136 案，也希望學特司能有進一步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學特司的部分真的很廣，今天我們比較著重心理健康的促進；先講大專校院的部分，我們都很關心學校開通識課程的狀況，我看這部分每年都會有，可是去年的課程數其實滿少的，所以在開設心理諮商跟情感教育相關通識教育的部分，目前開設的校數、是什麼樣的課程，能不能讓我們都瞭解一下，這是第一點。

另外，就是我們原來的法對專輔這個部分，因為比例太高，所以要在學校裡面得到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的心理諮商，相對來講難度非常高。我知道現在要修法，但是在還沒修法的這個過渡期裡面，能不能使用預算來跟民間合作？因為這類問題都很即時的，現在要排隊排那麼久，他在排隊的時候可能已經沒有辦法等下去，所以在登記需要跟輔導室接觸的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讓他們也可以透過補助的方式去跟民間合作，現在有沒有這個機制？或者如何來運作？這個部分是教育部可以給補助，還是要學校自籌？但我現在講的還不是比較屬於已經到精神科這個地步的，而是比較屬於諮商的過程，我們有沒有這樣一個可以跟民間合作的機制？另外一個已經必須要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的，這個應該已經是必須很定期去看精神科醫師，這部分的補助細節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我們有看到那麼多的預算，用在這個部分的預算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逐年增加？因為這也可以看出學校的積極度，因為我們認為應該是會增加，可是到底目前有來申請、使用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讓我們進一步都能夠瞭解這個部分，我們跟大學端之間的一個支持或合作的狀況。好，謝謝。

主席：好。在第 5 目的部分，本席這邊有提四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117 案，關於「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的預算編列，包含了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的預算。根據警政署統計 111 年 1 月到 6 月刑案嫌疑人的概況顯示，以每 10 萬人口為分母的人次來算，12 歲到 17 歲的少年涉詐欺的比率是 66.86%；18 到 23 歲青年則為 291.96%是全年齡層最高。可見我們教育部在推廣關於法治跟品德教育這個部分的規劃不夠周全，應該更加強推廣關於我們品德法治的概念，從小讓他有這樣子的意識，預防他們行為的偏差，提升他們的品格。對我們整個教育的一環，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是減列 50 萬元，但是我可以把它改成凍結，我堅持要凍，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一定要非常重視，在教育、品格的培養上要有比較周全的規劃。

第二個案子是第 122 案，是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我們現在預算的編列是要辦理校園性平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以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的經費。但是根據我們警政署的統計，在 111 年 1 月到 7 月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嫌疑犯，從 12 歲到 17 歲的少年有 511 人，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9.66%；到 18 歲到 23 歲的青年有 52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6.55%。表示我們在性平教育的推廣以及性別事件防治上還有待加強。這個部分是否在我們在教育的過程，還有剛才提到從小法治概念的培養，其實沒有做的很到位。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提凍的金額不多，50 萬元，但是我堅持要凍。希望教育部透過凍結預算，你們要檢討這個部分。

第三個案子是第 127 案，在「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部分。根據我們教育部自己的統計顯示校園霸凌案件不降反升，從 108、109 到 110 年的通報案件，分別是 791 件、1,022 件及 1,289 件，每年增加大概 200 件。當然在反霸凌宣導之下，可能有些學生及孩子他們比較有這種意識會去通報並知道自己是被霸凌的，但是在反霸凌的同時，不去霸凌或者怎麼杜絕並減少這樣的事件，是否我們在教育上也要再去著重？這個部分本席提的凍結數是 100 萬元，希望教育部在我們校園安全的防護以及反霸凌教育上，能夠做得更紮實。

第四個案件，第 132 案是「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主要是辦理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以及心理健康計畫的經費，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是 109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自殺死亡人數有 106 人次；在大專校院是 59 人次，占的比率有 56%，人數從 106 年到 109 年是逐年上升。所以對學生心輔的部分以及整個自殺防治的措施，我們是不是要去檢討哪裡做不足？本席本來是提減列 200 萬元，我可以改成凍結，但是希望教育部能夠真正滾動檢討，到底我們在這個機制裡面哪裡做的不足並且做改善。以上，請回應。

吳司長林輝：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從心理健康跟學生輔導先談起，確實在目前通報跟自殺死亡的人數這幾年逐漸在增加，其實我們過去這 1 年很深刻地檢討這件事情，從發生事情的成因，到針對成因如何從源頭去防範。我們在今年 6 月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在 7 月也擬訂了一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都是很痛定思痛去思考如何來強化。這一塊我們會結合地方政府以及各級學校來努力推動，其中重點在落實心理健康的課程跟教學、強化預防的功能、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同時對於學校建物的高樓防墜設施全面體檢，並且篩檢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輔導等等，這是在自殺防治的這一塊。

在輔導人力的調整檢討部分，如同剛才前面所講的，大專原本 1200：1，我們現在準備調整為 900：1 或 1000：1，這部分目前還在跟地方政府以及行政院溝通協調當中，預計年底之前會把法案報行政院，同時在下個會期提送立法院來做審議。剛才王婉諭委員有特別關心我們目前大專的輔導人力，因為財源不同有一些從補助經費來、有一些需要自聘，所以薪資不同造成的困擾以及一年一聘造成人員流動頻繁、經驗不容易累積等等，我們都有看到這些問題，學校的輔導人員也有跟我反映這些問題。我們會儘快地來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能的解決方法，希望這個問題可以突破，讓輔導人員可以有好的環境跟工作條件來累積經驗。

還有在輔導空間的部分，林奕華委員也有關心，針對空間不足以及目前設置位置不當的問題，我們在今年增加編列了 2,500 萬元，後續會邀集已經相當受到肯定的學校，讓他們分享經驗，甚至把他們的經驗轉化成輔導空間設計的一個指引，來幫助各校能夠踴躍來申請經費。我們希望透過逐年編列改善並做有系統的調整，讓這個空間更受到學生歡迎，願意來使用輔導室，並且是能夠符合輔導的需求。

另外有一些配套措施，在大專院校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 年是第一次辦、111 年是第二次辦，其實兩次辦下來，我們就感受到這個計畫有受到學校的肯定。申請的校數以及金額都逐年提升當中，其中包括剛才林奕華委員關心的心理健康課程的開設，以及還有一塊是有些學生對於到精神科就診有負面的感受，所以他不願意去就診，我們基本上也補助學校經費，讓學校可以延聘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讓學生可以在學校內跟醫生就診，談完並建立信任關係之後，他可能可以連結轉介到醫療系統去。我們也鼓勵各校輔導中心，可以跟在地的心理精神科或診所，建立一個合作的關係，類似這種比較困難的個案，甚至它輔導時間需要更長的個案，可以轉介給相關的醫療院所來做協助。

其次，關於性別平等教育這一塊，如同剛才所說的，通報率真的增加了，很大一個原因是因為現行法令規定，只要疑似就要通報，不用確認它是或不是，因為都很怕錯漏學生可能需要被保護的時機，所以通報量的確增加了；不過我們也發現了，後續學生會提出申請調查的可能只占三成、四成或四成多一點，最後調查屬實確認的比例其實是更少，所以這塊我們有必要再持續地強化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的溝通、宣導跟說明，我們結合學者專家跟實務人員訂定了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版本的計畫，在今年 8 月也已經公布實施，後續我們會結合本部性平會的委員們共同來推動，並且每季召開的性平會報，都是由部長親自主持並督導各項工作能夠順利如期來進行。

剛才林奕華委員有關心到，就是我們很多的性別平等觀念的宣導、溝通都是很死板的、都是海報之類的，是不是應多聆聽年輕族群創新的想法，鼓勵大學生來參與等等，我覺得這樣的想法很好，包括我們會透過微電影的創作、透過短片的製作，因為年輕人會花很長時間在網路上，所以我們也希望利用這樣的特性，讓它的宣導效果可以更好一點，我們後續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王婉諭委員關心關於被害人保護這一塊，目前性平法的規範沒有那麼詳細，但是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七條，其實規範得還滿詳細的，但實務上我們也發現確實有些個案是學校消極不作為，所以我覺得確實有必要再思考對於學校運作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訂定一些更仔細的處理原則和建議；還有，為配合跟騷法的上路，我們近期內會邀集學校學務處針對保護措施、聯繫窗口、加強跨單位整合等部分，我們會努力處理，而這個指引公布之後，我們也會加強對學校的督導工作。

范雲委員關心性別友善空間的部分，因為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跟相關設計準則已經定出來了，而且同時也提供高教司、技職司以及國教署作為後續補助校舍、宿舍、廁所改善的參考依據。如同剛才范雲委員提到的，行政院性平綱領院層級的議題中其實是有訂出這個指標的，即未來 4 年以每年 5% 的比率逐年來做相關的改善、提升，所以後續我們會透過性平專案小組來做監督的工作。

再來是召委關心關於詐騙的問題，確實品德教育以及法治教育必須從小扎根，目前高中以下的新課綱裡頭，這二個議題都已經納為重要的議題，而且後續教科書的編輯等等，需要經過一個審定的流程，所以品德以及法治教育，我們會在高中以下落實來推動；在大專階段，其實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有很緊密的連結，對於常見的詐騙手法以及不同階段學生常常受害的樣態，

我們目前也在研擬製作文宣、懶人包跟宣導短片，後續會結合學校的班週會，加強法治教育方面的宣導，防止學生受騙。

再來，關於霸凌的部分，我們確實透過 1953 專線，用簡單的號碼，讓學生容易記起來，所以求助的學生相對來說也是增加的；同時我們也透過偶動畫的宣導短片製作來加強推播及宣導；後續我們每個學期的友善校園週，會持續就霸凌的部分加強來做宣導；我們也推動校園的修復式正義跟團體的支持法，我想不只是通報、處理，最後對學生的輔導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在防制藥物濫用中的網路販毒這一塊，確實施用毒品的問題，因為宣導做得很澈底，所以人數在減少當中，但是販售毒品這一塊反而在微幅增加，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訊，所以我們後續也會跟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合作，包括對於學籍的勾稽、毒品溯源通報、定期會報等等，還有加強法治教育以及涉及販售毒品可能的刑責問題，一定要讓學生知道，以避免有觸法的問題出現。

黃國書委員也關心到無障礙環境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每年編列預算要求學校整體規劃，然後逐年分期改善，而且 112（今）年度在部、次長特別支持下，增編了 5,000 萬元的經費，希望加速學校的改善進度；在大專院校這塊，我們也會建立一個檢核的機制，每年定期的盤點，敦促學校儘速進行改善；在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力的部分，黃國書委員關心到五個人天花板的問題，因為部長今年特別支持我們，增加了 1 億元的經費，預計可以增加 160 多位輔導員，我們會優先針對那些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較多的部分；還有張廖委員也有關心的，就是重度肢障的部分，三個折抵一個這一塊，我們會在這次處理的時候一併來做檢討、調整，讓它做一個合理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想確認一下，不論是學生輔導法又或者是剛剛提到指引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會儘快！儘快！儘快！但其實就是不夠快，所以是否有個具體的時間表，讓我們知道學生輔導法相關的輔導要點，還有性別平等相關的指導，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的部分，換言之，如果有這個指引正在進行當中，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期程，不然就是每個會期每次的質詢都是回答在「在儘快當中」。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我想學生輔導法年底就會送到行政院，下個會期會送進立法院。至於剛剛提到的性騷擾、性霸凌的防治、對被害人保護措施的處理等等的相關指引，我們在最近兩個月內就會完成研訂，並向學校發布，以作為執行上的依據。

主席：關於委員所提，司長都已經做了說明、回應。我們現在就來處理第 5 目從第 115 案到第 140 案的部分。去年是凍 100 萬元加上書面，如果照這個預算的比例來看，可否凍 100 萬元加書面？

王委員婉諭：那個自殺學輔相關的部分，其實是越來越嚴重，因為個案本來就已經談好都是凍 100 萬元，現在變成併凍 100 萬元，有點不太行喔！

主席：那凍 200 萬元，即第 5 目的部分凍 200 萬元，然後加書面；在第 5 目的部分有第 130 案、第 131 案跟第 134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6 目。請發言的委員跟回答的官員們能把握時間，我們希望今天能把國教署的部分處

理完畢，所以請大家掌握一下時間。

處理第 6 目第 141 案到第 167 案。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關於第 6 目，本席的提案是第 148 案及第 164 案。簡單講，第 148 案就是生生用平板、數位教學的問題，我想推動數位教學當然非常好，政府也投入了二十九億多元，現在問題來了，對於第一線大部分的老師來講，這真的還是一個新的課題，所以也需要教育部積極輔導教學，讓老師們可以克服對數位教學的心理障礙，讓數位教學的工具可以真正落實在教學現場，這是我提這個案子的目的。當然教育部也編列了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但如何讓老師可以充分吸收，而且還可以來教孩子，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年改之後學校其實還滿多的「老老師」，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要再投入一些心力。對此，本席建議酌凍，希望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來做一些檢討。

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164 案，第 164 案是針對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部分，我們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的預算數有四億多元，當然我們期待吸收國際學生來臺灣，這樣可以行銷留學臺灣的優勢，也可以吸引僑生、外國優秀的人來臺就學，然後之後可以留在這邊貢獻所才。可是最近屢屢傳出部分大學以招募境外生的名義，誘騙外籍學生來臺打工，不只侵害學生權益，也有損我國的國際形象，這種「假留學、真打工」的案件，最近在電視上頻頻播出。所以我覺得我們一開始在對外招募的時候就要做第一層的控管，不要放任部分學校去國外騙外籍學生來臺。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一起來控管跟審核，不要讓這些學生受害。這個部分也微微凍結一些作為提醒，以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個部分的提案是第 147 案，部長也知道我一直都非常在意資訊跟科技教育的部分，尤其是因為本席選區的特殊性，有些地方比較屬於偏鄉，導致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反而更要補上。我也一直強調，這其實很弔詭，理論上科技越來越發達，我們在這種科技上、網路上本來一直都應該要往這個方向發展，可是我認為我們過去在這一塊上一直是落掉的，反而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不得不改變自己原來的模式，才開始都建置視訊了，包含後面使用平板的問題。但是我一直要強調的是，我們不能因為疫情去應付這件事情，應該是我們的教學本來就要數位化、科技化，應該要往這個方向走。

有關數位學習線上教學有幾個部分我想詢問，在去年底的時候，教育部表示政府將在 4 年內投入 200 億元的預算，從國小到高中都要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最常說的就是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可是對於硬體的部分，教育部到目前為止其實都還沒有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應，我記得當時在討論這個政策的時候，我就有說過，所謂生生用平板，你們的平板是什麼樣的機型？因為其實平板這個產品非常多，我想知道的是你們的設備到底是什麼？在硬體上面你們是怎麼分配的？但這個部分到目前教育部都沒有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

第二個是軟體的部分，就本席所得到的相關資訊，目前教育部在處理軟體的部分，方式是由各縣市政府跟學校提出推薦品項需求，後續由國內原廠或代理商提出申請，如果這個增購的產品符合徵求範圍，經過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可以納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最後

再由縣市政府或學校自由選購。這時候問題就來了，因為我自己其實也一直有跟一些教師團體在接觸，也在一些教師社團裡面，我真的看到有不少老師反映，認為教育部在審查軟體部分不夠嚴謹，讓一些顯然很多老師都覺得可能有待加強的軟體也被列入這個名單。講到這邊應該聽得出來，我非常支持我們的教育可以更科技化、更數位化，可是這個政策在軟體和硬體上面，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就是真的有很多有待加強的地方，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越來越好。所以第一個，希望教育部等一下要解釋清楚；第二個，針對這個部分，我堅持還是要酌凍，然後要提出書面報告，包含我剛剛詢問的軟硬體的問題，希望可以看到詳細的資料跟內容。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這個部分，我有二個提案，一個是第 156 案，另一個是第 162 案。第 156 案主要是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跟防災教育，教育部有一個校園綠籬計畫，這個今年應該是第一次開辦，是嗎？這個計畫是要規劃 100 校次，每校補助上限是 150 萬元，大概是要去種樹。有關種樹的問題，其實我過去在地方就關心過，有時候會跟園藝業者配合去種植比較好種的樹，可是它並不是適合本土生長的，所以會有很多外來種，亂種一通，也引起一些環保團體、生態團體的質疑，對於這個方面，你們是不是有一些規範？也就是有一個校園生態綠化的示範計畫，其實我們臺中就曾有生態團體表示，他們針對校園生態的種樹做過調查，結果發現很多都是外來種，而且後來變成災難。

首先，我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國內各級學校數超過 4,000 校，我們 2035 要淨零碳排，不管是企業也好，校園的永續發展也好，100 校次跟 4,000 校是有很大的落差，按照你們的預算，要 40 年才能做完，你們現在是編列多少預算？1.5 億元、1.6 億元，這樣的預算規模，今年是前導計畫還是以後就固定這樣？如果固定這樣，4,000 校要能夠被鼓勵到大概需要 40 年，跟 2035 要達成的目標，好像有一點落差。你們的預算有可能增加嗎？這個我想聽你說明。

第二個是第 162 案，你們有來說明過了，這部分是我們有一些比較優秀的人才要出國，這個我絕對支持，我只是對於預算執行率只有 70% 有所質疑，國際司上次來說明的理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的會保留，因為疫情而不出去。但現在其實歐美都已經開放了，國內留學生可能比較保守，就覺得暫時不出去了。對於這方面，你們明年是增加預算的，我其實可以支持你們去提高執行率，讓越多人出去，尤其是東歐的部分，他們對臺灣非常友善，他們的學生也想來臺灣，臺灣也應該派更多的學生去瞭解他們的狀況。以上。

主席：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的提案是第 155 案，其實重點就是，資科司會規劃一些課程，我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就是規劃課程的部分，前面已經有科技部那邊的規劃，我們是希望在最後決定要開哪些課程之前，能把這些名單提供給相關產業的人資部，甚至是一些對人力資源比較專業的人士來評量，就是去做個意見調查後再做最後的確認，這樣才不會浪費了這個資源，因為畢竟你們的資源不多。再來，我們都知道，其實如果國中、高中或是高職的理組畢業生比例不高的話，相對的，你們這邊的 pool 就變小了，所以也希望提供歷年來我們高中職的文組、理組的畢業生比例調查。謝謝。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資科司的業務其實越來越多，預算也都有增加，挑戰也越來越大，你們要辦理環境、災防教育等等，這都是資科司負責的，而且還有環境防災教育科，也是屬於資科司。對於防災部分，最近像韓國發生梨泰院事件，我們可能也要做一些因應，是不是校園裡頭也應該納入預防大型活動發生踩踏的意外事件，如果校園要舉辦相關的大型活動，是不是有做好相關的通報？還有通道的設計，這個都要有一些預防的措施。

再來，校園的節能減碳，其實未來國家要推動淨零碳排，我們也希望未來有機會到校園裡頭去講，因為 2030 年馬上就到了，國家整體目標配合國際，2030 年淨零碳排要上路了，現在在校園的人，未來 2030 年以後都變成產業的人了，是產業端非常重要的產業人才，所以可能在校園裡頭也要開始去進行這些相關的部分。

另外，生生有平板、班班有網路，這個很好，但還是有一些待處理的問題，比如偏鄉網路連線不穩定的問題如何解決？此外，各校都反映一個問題，就是資訊教師師資不足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硬體都給了，可是老師不夠，沒有人教，這個怎麼處理？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希望教育部提出一些精進的作為。

再來，幾年前我有提過孔子學院，孔子學院在海外進行文化滲透，現在美國、歐洲很多國家其實都不希望跟中國合作了，轉而尋找與臺灣合作，所以臺灣相關華語文教師的資源是否足夠協助歐美國家去替代他們原有的孔子學院？我們有沒有準備？其實這個是整體國家戰略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教育部應該要積極去面對處理的。大概就是針對以上這幾個問題，我提出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這一日，我有幾個提案，第一個是要先講到有關於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的部分，也是一樣的，因為透過前瞻而有把學校網路環境做一些改善，但是你們是不是有檢討過，確定都 OK？尤其是對於規模比較大型的學校，同時在使用網路的時候，現在這個部分的承載狀況如何？是不是也能夠讓我們有比較整體的瞭解。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關於平板本身的廠牌或是友善度，這個部分不知道有沒有一些所謂的相關反映？因為我們現在走的還是 6 班要配發 1 班學習載具，所以事實上在使用上也還是有一定的侷限，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確定是要用這樣的規模，還是會鼓勵學生自己帶平板，或是怎麼樣？我們在政策上是還會再增加平板的配備，還是變成鼓勵學生自帶平板，這個部分我想瞭解一下教育部的政策方向是如何。

再來，雖然我們有所謂安全健康上網的教育計畫，當然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數字，這個部分一般來講是老師要學生自己去看，還是有結合課程，然後有所謂安全健康上網的部分？所以大部分是結合課程，還是比較鼓勵學生自己去瞭解？我也想要確定一下相關的情況。

另外，關於剛剛講到由縣市政府可以自己確定所要使用的教學軟體、教學的網站，然後我們透過這樣可能去做一些採購，這當然是一個進步的方向，但是你們有沒有分析各縣市的狀況？這個部分有沒有城鄉差距的問題？雖然有這麼多的選擇，但是真正有來提出需求的，有沒有城鄉的差距？以及我們有沒有細究到，縣市政府雖然有做需求的提出，但是學校在使用上有沒有差別性？因為資訊科技的部分，我們最在乎的還是平等權的概念，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用一個數字來看，我必須要確實瞭解到底有沒有城鄉差距，或有沒有校際之間的差距？對於這個

部分，我們比較希望可以進一步的瞭解有沒有相關的資料，等一下請先回應我們，或是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如果還沒有做，可以事後再補充相關資料給我們。這個部分就麻煩等一下做個回應、回答。

另外，因為要把所有課程做所謂資訊上的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因此希望有這種所謂跨領域的跨域開發能力，我也看到我們做了滿多的開發，我能不能先請問一下，這些開發會不會放到我們的計畫網站？這中間會不會有審核？還是只要是，就可以放上去，就是那個差別是什麼？只要有就放上去，還是基本上會看到底適不適合教師教學使用才放上去？這個問題麻煩請回答一下。另外，它放在什麼樣的網站？還有我們提供全國教師教學應用，到底使用的狀況如何？到底有多少老師真的有做這樣的使用？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部分。以上是比較屬於科技教育的部分。

另外有一個部分，雖然我沒有提出相關提案，但是剛剛聽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就是在環境教育方面，我覺得我們在氣候變遷的概念上，希望可以多加強於氣候變遷教育的部分，因為環境教育包含很多，但事實上現在氣候變遷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歸，我聽說教育部專門對於氣候變遷部分好像有在做教育計畫，如果有，我不知道你們在這邊可不可以回答，或是到時候誰可以做一些相關的回答。

再來是國際跟兩岸的部分，當然，我們覺得現在能夠往國際去，因為剛剛有委員講到孔子學院的情況，如果能趁現在的優勢能夠比較快速的對外發展的話，不過看起來我們還是以東南亞地區為多，歐美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多多增加我們的優勢，所以要請問一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策略上可以怎麼樣來做？雖然有跟我們大概說明過了，但我還是希望可以公開讓我們知道在策略上怎麼樣可以多往這些歐美國家來挺進，等於是讓臺灣在華語文的部分也能夠佔有一定的影響力，這個部分就麻煩回答一下。

另外，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政策，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本土語言，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這是一個 5 年的計畫，這個 5 年計畫是不是有一個計畫書？所謂本土語言的學習，是著重在單一的本土語言還是多種的本土語言？你們的策略、計畫分別是什麼？因為這個部分我只看到你們在說明裡面提到 5 年計畫，但是我們看不到細節，所以是不是也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當我們在這個部分所要面對的是各種不同的本土語言的時候，我們相關的策略是什麼。謝謝。

主席：本席在第 6 目有提二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145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裡編列的預算，包括推動網路學習平臺與推廣教育雲端數位資源所需的經費。根據平面媒體的統計，有 80% 的學生表示他們無法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感受到多元學習的助益，也就是說，很多學生會覺得學習歷程檔案這個部分，在他們的學習上或是在他們的職涯選擇上，或者是他們的興趣學習上，他們是感覺不到的，可能是因為壓力大於從中學習的樂趣吧。所以教育部要加強學習平臺的推廣，而且雲端數位資源的內容運用要更豐富，讓學生可以靈活運用，幫助學生在多元歷程檔案這部分的規劃跟製作，讓他們能夠真正從裡面去體會，不管是對未來職涯的規劃或是在學習上、興趣上能夠有多元的發展，而不是只有感受到學習歷程帶給他們的壓力。

另外在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這個部分，舉辦場次在各縣市的分配分布是很不平均的，雖然工

作坊是透過各學校教師向教育部申請開設，但教育部還是要衡量各縣市工作坊數量不均衡的問題，所以你們要積極地邀請教師來開設工作坊，或者讓評價很好已開設過工作坊的教師也可以到鄰近的縣市開設，這樣有助於教育部培養教師來使用數位平台，這個部分本席凍結的金額是 100 萬元。

另外，本席提案第 157 案是有關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就教育部的資料顯示，110 年度因為疫情的影響，導致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人數、來臺研習華語人數及華語文獎學金發放人數都比 108 年度減少了很大的百分比，分別減少 41.58%、37.93% 及 43.03%，表示受到疫情的影響，這部分的推廣有受到一些阻礙。但是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各國也陸續邊境解封，教育部也應該要積極推廣相關的華語學習計畫，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是減列 100 萬元，我改為凍結 100 萬元，希望你們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回應一下。

李司長政軒：首先由資科司向各位委員位報告。我先跟林委員宜瑾報告，有關教師培力的部分，我們大概分成幾個，第一個，我們會針對教師會設計普及性的基本課程，普及的課程有 A1 跟 A2 兩種，A1 主要是要讓老師瞭解如何把教室裡面的觸控螢幕跟網路及學生的載具，還有教學法怎麼結合、數位學習平台怎麼結合，將這些用在課堂上。A2 的部分就是數位學習平台，這個部分經過大量工作坊的培訓，目前已經有達到 36% 的老師，有 7.2 萬，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46%。部長指示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要達到百分之百。

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老師在課堂上會有一些需要幫忙，所以我們有 6G 教授輔導團，包含國中小跟高中職。另外我們在各縣市有 22 縣市的數位學習辦公室，在辦公室裡面會補三種人力，分別是協助輔導教學的教學人力，另外是網路人力跟行政人力，依據各縣市的大小不等來做相關的補助。這些輔導團會安排到各校以瞭解各校的狀況，如果各校有需求也可以跟輔導團聯絡，輔導團辦公室會派人進駐，這是第一塊輔導的部分。

在數位學習指引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公告了，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的工作坊，現在是 1.0 版，我們會滾動來修正，因為我們知道數位學習進步很快，特別是疫情之後進步很快，所以我們會再做滾動修正。

繼續回答賴委員的問題。對於「生生用平板」的部分，我們這次有統一規格的招標，就是符合規格的就可以上來招標，所以縣市端只要符合縣市端的需求就可以上來購買，至於購買的品項包括 iPad、Surface Go、Android Pad、Chromebook 等，這些東西是根據學校所提出來的需求和縣市端的需求而上來購買，所以這個是比較符合教師端的使用；高中端就比較想要使用 Surface Book 這一型的。

至於軟體的部分大概會分成兩種，一種是剛才提到的由教師端跟縣市端提上來的，那這個部分就是由教師端跟縣市端的需求來購買，另外是不足的部分，我們這邊會建制一些相關的軟體。

再來是張廖委員提到有關防災跟綠籬的部分，有關綠籬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愛樹教育就種了一萬多棵樹，我們已經執行一陣子了。在綠籬部分，我們主要是以喬木、灌木及攀藤等等來進行，今年大概比較偏屬於試辦的性質，大概是 100 校，每校以 150 萬為上限，我們會評估實施的狀況來滾動修正，看看後續擴大辦理的方式。

接下來是吳怡玳委員的提案，這部分我們就配合辦理，有關課程跟產業的 R&D 以及人資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也配合辦理。調查高中職文理科的人數，我們也會配合辦理，沒有問題。

有關黃國書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知道最近的踩踏事件，我們把它列入防災教育的考量。有關偏鄉網路部分，其實不用擔心，這部分我就統一講。現在班級的網路部分是 300M 到 1G，依照班級的大小。縣市端是分三個，一個是學校對外的網路，另外一個是縣市端對外的網路，縣市端本島是 20G 到 40G，再來就是本校自己對外的網路；校內的部分是 AP，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目前也有服務的機制，我們這邊是可以觀察到學校跟縣市的網路，到目前來看沒有連續 15 分鐘超過 80% 以上，所以目前都 OK。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是群組，我們群組是服務的，縣市端有問題都會提供上來。

有關林奕華委員提案的部分，剛才我們已經提到網路了，除了平板是 6 班配 1 班之外，另外就是 BYOD 及 THSD 方案，THSD 就是補助孩子把平板帶回家，包含他在家網路的部分，這個部分都有學校來申請，申請校數還滿多的，我們是以班級為單位來額外申請。未來如果學校有關於平板的更多需求，因為我們知道平板現在如果擴點下去可能有其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用競爭型的計畫來補強平板的需求，這樣比較不會有浪費的情形。

另外，剛才有講到課程，如果上我們的教育雲，上到教育雲的話一定要經過審查，這個不用擔心，至於使用的狀況，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

繼續是召委提案的部分，在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有分成兩個，一個是學習的成果，這個就是我們在學科課程上建置的內容，可以幫助孩子在學習成果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多元評量，我們磨課師有一個高中職專區可以使用，這都可以豐富我們孩子在學習歷程上面的發展。在數位學習推動的部分，剛剛已經有大概稍微報告過。本人就作就以上的說明。

李司長彥儀：召委及各位委員，國際司就委員質詢的部分作以下回應跟說明。首先，林宜瑾委員提到國際學生來臺的機制跟管理，目前我們是有訂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針對就學辦法，我們明定學校對招生事務一定要學校親自辦理，是可以委託別人宣導，但是辦理的部分要自己來處理。所以學校的一些招生簡章、招生規定跟機制等相關的資訊，包括學雜費跟獎學金的提供要清楚。第二，我們對於境外學生有進行國內教學品質的查核，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包括對招生課程、師資跟學生權益都會不定期進行查核，如果查到有疏失或在這當中有人力仲介介入的話，我們一定會送檢調。

另外，我們也希望在未來成立一個國際專修部來做學生的教學輔導，同時，我們還要強化學校的行政支持系統，要有專責人力來負責學生的學業、學習，甚至有提供用華語教授的課程還有對於留臺也有一些就業輔導，這是對第一個部分的說明。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張廖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的公費生到國外，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外還有一些校園其實沒有開放，現在也都已經逐步地開放，所以我們未來對這一塊一定會加強宣導，我們會努力來做。

黃國書委員跟林奕華委員都有提到華語的部分，關於華語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我們以往選送華語老師到國外去做華語教學，其實是以新南向國家最多，我們為了不要排擠原來的費用，我們針對歐洲跟美國，尤其是在孔子學院退出之後，他們普遍缺乏華語的老師，所以我們提

出 2025 中程計畫。這個中程計畫最主要就是要培養我們的華語老師，我們有培訓專業能力的機制，提供他們增能的機會和工作坊，甚至有一些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在他們到海外之後，我們還會建立一些相關的關懷機制。我們也以大學對大學的合作來擴充彼此的能量，就是透過國內大學跟國外大學互相合作，採這樣的合作機制來推動華語教育。當然最主要的就是在這些華語老師出去之後，他們一定會有更大的能量來替臺灣宣導，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讓更多的學生到臺灣來學習華語，所以我們提出 2025 中程計畫，行政院今年又額外給我們將近 3.8 億元的經費來推動。

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本土語言的部分，其實我們不只希望能夠有華語教育的經費讓外國學生來學習，也希望這些外國學生來臺灣以後可以學習一些本土的語言，目前國內各大學都有臺灣文學的相關系所，如果這些外國學生想要學本土語言、閩南語、閩東語、臺灣手語、原住民族語等等，他們都可以來申請獎學金，我們有一個讓外國學生學習這些本土語言可以申請獎學金的機制。

最後，關於召委陳委員所提的案子，我要跟召委報告，之前那個數據是在 7 月調查的，後來因為有逐步的解封，到 10 月底為止，我們的華語老師已經有 910 人，超過去年還有前年，將近達到 108 年的人數。還有華語學生也一樣，甚至我們的華獎生都超過去年，我們有很努力在執行，也相信明年的成績會更好。我做以上簡要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我們談到「生生用平板」那個部分，聽起來我們未來的趨勢比較不是走 BYOD，對不對？在剛剛也有說，如果學校有需求的時候，就可以提出來然後再去採購，請問這個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負責還是一樣由中央來負責？也就是說，我們在未來假如要推行數位學習，當然教育部也有開了一場很盛大的記者會，就是「生生用平板」的部分，但是事實上在非偏遠地區是 6 班配發 1 班，所以其實也沒有辦法那麼的普及。未來萬一使用率越大，目前我們的政策方向大概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再多瞭解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在我們開始防疫以後，其實這是一個轉捩點，但是這個數位學習的趨向並不只是為了防疫，我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在前瞻計畫真正投入了 150 億元來做環境的建置，其實我們推動了將近 3 年，已經有以科技輔助教學的實務經驗，所以才會向行政院提出這個經費 200 億元的專案計畫。我們從這當中很務實地看到，偏遠地區的學生因為防疫而需要很多的資源，所以是 1 生配 1 個平板，但是對非偏地區 6 班配 1 班是考量到實務面，因為現在老師的專業發展和使用會是一個關鍵，所以當時我們用 3 年的計畫來培育老師，也就是不要在老師都還沒有熟悉的時候就強迫他們使用平板，這樣會引發老師、學生和家長的疑慮。

在當時的整個規劃裡面，就是比較希望務實地利用這樣的時間，在師培的同時，也讓老師跟學校開始來使用，所以在非偏地區的 6 班配 1 班，其實就是要讓這些載具能夠充分的被使用，同時也要讓老師有專業成長的時間。這個整體的規劃是走了 3 年的科技輔助教學，再加上辦理前瞻計畫後所提出來的，現在是 6 班配 1 班，以目前老師們參與的比例來看，其實原來的規劃

還比較保守，我們發現地方政府也很積極，像我們當時大概認為能達到三成，但是現在因為縣市推動的速度和老師參與的比例都高，所以剛才司長也提到可能會超過四成六。所以我們是希望未來讓平板也跟著師培的速度、學校使用的頻率成長，我們會獎勵縣市，如果他們再往下繼續發展，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會增購、補助，也就是讓這個資源絕對不要閒置。我們現在當然就是朝這個方向，我想後續是這樣做，對於當時所提出的 4 年規劃，其實我們是比較期待採這樣的方式。

當然我們也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要讓老師正確的引導學生來用在學習上面，也要解除家長的疑慮，因為我相信委員都聽過，很多家長又愛又怕，怕孩子如果不是很正確的使用，是不是會產生他們所擔心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在推行這個政策上，其實有前置作業、也有現在跟未來的規劃，關於剛才賴品妤委員、林奕華委員所關心的這幾個議題，針對「生生用平板」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規劃，我們這一次之所以成立 22 個縣市專案推動的辦公室，就是要全面的去輔助學校跟老師。

剛才司長也特別提到，現在我們其實每天都有掌控學校網路使用的頻寬是不是塞車，其實都有掌握到，我們也有採取一個機制，就是當使用量即將超額的時候，我們的這個機制是可以讓它擴充。我們在上個月也特別幫離島 3 個縣市從 1G 提升到 2G，我想這就是為了不浪費，能夠支援學校讓學生確實可以使用。我想因為這個計畫關係到未來臺灣學生的學習和老師的教學，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方案，所以教育部是比較務實且穩健的往這個方向推動，以上向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好，委員所發言的部分，司長已做說明回應。

處理第 6 目，第 141 案到 167 案。

委員對第 6 目有沒有什麼意見？

去年金額大一點是因為去年有一個國際網站，它沒有做的很 OK，但今年已經有改善了，所以今年是不是就手下留情……

林委員奕華：這時候主席又要比照前年了，剛才前面說不行比照前年，應該要比照去年，結果現在又比照前年了。

主席：他有改善了。

林委員奕華：那我們就比照前年。

主席：我們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這樣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600 萬元好了，因為司長上任我們先給他一點鼓勵好了。

主席：好，第 6 目凍結 600 萬元，加書面報告。主決議有第 143 案、第 152 案、第 155 案、第 166 案，共 4 個案子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前面沒有改主決議的案子代表我們都還是希望有書面回復，凍結是整體，但該給書面回復還是要麻煩一下，謝謝。

主席：好。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簡單補充一下，本席原來是直接提議凍結一成，當然我沒有要這麼狠，真的凍結一

成，但還是要提醒，剛才各位委員和部會一來一往，其實我很想說再多一點。我剛才一直強調，我非常支持這個方向，可是因為我的選區有些地方屬於偏鄉，我看到了非常多的問題，這不全是教育部的職責，但教育部總是說，目前學校的網路建置沒有問題，可是當你在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就會想到有些地方的學生，出了學校之後他的網路可能就是有問題的。目前看起來我們在軟體、硬體方面是以齊頭式的平等，隨著政策慢慢推行，也要討論更多實質上的平等，要如何讓偏鄉、資源不足的學生補足這個部分，這是我非常重視的；你們也知道我在我的選區內沒有網路的地方瘋狂地架設網路，就是希望能解決這些問題。好啦！如果大家覺得 600 萬元可以，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要再次強調，希望書面報告要詳細，包含軟體汰選的過程，其實很多老師還是有疑慮，因此在如何加強軟體審核過程的部分，希望能看到比較詳細的說明，感謝。

主席：好，第 6 目凍結 6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因為吳思瑤委員不在場，所以這部分暫照列。

接下來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169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0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1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2 案到第 176 案，教育部可以配合辦理，所以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8 案到第 1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請吳怡玳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玳：雖然是主決議，我們也跟教育部溝通過，可是還是要講一下，第 182 案是討論幼兒園老師低薪的問題，我知道在公立幼兒園已經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了，在準公共幼兒園也是有相關要求，但大家要想想如何填補準公共幼兒園、公立幼兒園與私幼的薪資差距；私幼是私人的營利機關，但要考量的是，如果沒有辦法留住私幼老師的話，且公幼和準公共幼兒園設立的速度到時候趕不上私幼放棄的速度，這將會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各縣市甚至各區瞭解，教育部目前都已做了各區的調查，但各區的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平均薪資跟我們要求準公共幼兒園與公幼的差異在哪？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到底問題有多大，該怎麼解決問題？該如何補助、獎勵、輔導。首先，我們要知道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大。

第 183 案是關於代理老師，我們從辦法上要求他不能做一些行政事務，希望之後能有匿名的問卷調查，確定這件事有被落實，不要變成代理老師被壓榨卻不敢說，也不要只是聽地方教育局，因為這確實要實際接觸代理老師才會知道真正情況。

第 184 案，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不管是在大學還是中學，學生的心理問題很嚴重，學科壓力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來源，因此提出要求教育部應該評估減少學科上課時數的可行性，還有國小晚到校的可行性。現在是高中晚到校，但我覺得國小更有需要晚到校，因為國小階段的小朋友更需要睡眠，其實從早自習也沒有要他們做什麼，第一節課也是八點半開始，實在是沒有必

要要求國小的小朋友七點半就到校，可能要研究到校時間彈性的可行性為何，會遇到什麼問題，我們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辦。另外，剛才提到減少學科的上課時數，也要思考如何增加體育的上課時數，不能到了大學才說他沒有規律運動的習慣，但卻在國小要求學生一週只上三堂的體育課。

再來是第 185 案比較簡單，大學在提升學生宿舍品質的同時，也要考慮到費用，因為我們看到的例子竟然是每學期每人 2 萬 5,000 元的價格，幾乎和外面一樣，教育部可能要跟大學這邊輔導一下，就是如何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謝謝！

主席：第 182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83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84 案、第 18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 186 案我想請問一下，我剛剛說得很客氣，就是大家都知道今年「卷卡合一」造成很多人因為沒有簽名被扣 1 級分的事情，我們先確定一下明年應該是維持一樣的制度，對不對？所以還是要簽名，如果還是這樣的話，拜託一下，宣導一定要做好喔！尤其在第一階段是只有 15 級分，你被扣 1 級分那是很痛的事情啊！所以我剛剛才講說，我真的算很客氣了，因為造成學生今年那麼痛被扣 1 級分，這事情就確定一下明年的制度到底是怎麼樣？可以跟我們稍微說明。

第 187 案我就一起問，我有關心有關學歷歷程檔案，那時候一般高中和技職型高中時間一樣，但是變成對技職型高中學生很不公平的狀況，後來我們確定明年會分開時間，能不能告訴我們現在你們打算怎麼樣宣導這個事情？我記得這個宣導不只是針對現在的在校生，可能有一些不是現在的高三學生，但是他們可能就沒有學歷歷程檔案的問題，反正就是宣導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

其次，因為暫時這樣的處理就只能用 PDF 檔，這個是暫時性的，還是以後都是如此？我想就這個部分的主決議，還是能夠稍微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高教司說明一下，在明年大考簽名這個措施還是會實施，但是大考中心會有幾個動作，第一個，我們在大黑板上也會有提醒；然後監考老師也會逐桌去看學生有沒有寫，如果學生沒有寫，他會遞個小紙條提醒一下學生，看著學生簽名後再離開。基本上用這個方式來確保每個學生，只要他願意，都可以處理。謝謝！

主席：請技職教育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技高可能會跨考一般大學跟我們這邊的技職學校，所以國教署已經在 10 月 6 日函知各高中，就是那個分軌的時間，也會針對涉及跨考的 PDF 備審資料，我們會跟國教署一起來研議，怎麼樣來協助這些學生上傳資料，所以委員這一個主決議我們就配合辦理。有關 PDF 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討論，目前 PDF 檔還是可以上傳，我們目前還沒有去做調整，但是會來做一些後續的討論。

主席：第 186 案的部分修正通過。

第 187 案至第 190 案照案通過。

第 191 案也是照案通過。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 191 案我想補充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知道教科書的設計其實大家都有非常多的意見，我覺得的確這應該要與時俱進；我看到你們有辦教科書圖書的設計獎，但是這個設計獎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美感，包括使用體驗以及對學習效益的影響，都應該一併納入評估；而且不是舉辦完比賽、頒完獎之後就沒有後續的發展，還是希望有一些後續的規劃，能夠讓我們未來的教科書持續精進的。我們希望這個書面報告裡面不是只有提出未來這個獎怎麼頒發、怎麼辦而已，還有後續的應用和如何實際影響到我們的教科書、設計師的部分都能夠一起規劃進來的。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不贊成第 186 案加上「督導大考中心」，大考中心要負責這件事情沒有錯，但是宣導這個部分當然是教育部來做啊！所以我是說一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我覺得教育部本來就應該要來做宣導，大考中心來做宣導，應該怪怪的吧？好，謝謝！

主席：第 186 案就不修正，照案通過。

第 192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93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94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95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96 案至第 201 案照案通過。

第 202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203 案至第 209 案照案通過。

第 210 案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211 案至第 215 案照案通過。

關於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54 案、第 64 案、第 66 案、第 70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6 案、第 96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9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43 案及第 155 案，以上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出部分，我們先處理序號第 216 案，萬美玲委員不在場，因為委辦費剛才在歲出的部分已經統一處理過了。

請吳怡玓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第 207 案，因為敘述裡面提到圖書館的位置，它所找到新的地址前身為國民黨黨部，請問這是怎麼回事？有必要把「國民黨黨部」這幾個字放進去的原因是什麼？第 207 案。

主席：就是主決議第 207 案。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很簡單。

張廖委員萬堅：它是一個敘述，現在就是這樣子，不然就要改一個舊址啦！它現在是舊址。

吳委員怡玓：如果第二段第一句話去掉的話，有影響整個案子嗎？其實我們不懂為什麼要放這個。

主席：吳委員有沒有修正意見？對於這句話？這個部分就先保留，你把修正的意見先寫上來，第 207 案主決議先保留。

第 216 案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 目。第 1 目的部分提案委員分別有王婉諭委員的第 217 案、萬美玲委員的第 218 案都改主決議。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 217 案我們當時同意改成主決議是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制的建置，包括多元平臺的部分，當時口頭溝通是有，所以想在這邊確認一下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的配套作法、修正相關的平臺？

彭署長富源：可以。

主席：所以第 1 目「一般行政」就照列。剛才在討論的第 207 案主決議，現在有文字修正，把第二段第一行第六個字以後「前身為國民黨黨部」這個文字敘述把它刪除，修正通過。

現在時間是 5 時 14 分。國教署的部分在第 2 目，從第 219 案一直到第 306 案，請教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還是我們要分階段審？

張廖委員萬堅：審到晚上 9 點……

林委員奕華：休息啦！如果今天是最後一天……

主席：但是該做的事早一點做完。

彭署長富源：跟召委報告，其實委員的意見都滿集中，我們都可以配合，很多都可以馬上做，其實我們都很願意，可以直接往前繼續，我們不會做說明，因為有些建議都很好，我們都會來做，所以會回答得很快。

林委員奕華：他回答得很快，但是我們可能要講很久。

主席：但是署長的意思是委員講很久他可以配合，他絕對都可以配合。

林委員奕華：我們一個人可以講 10 分鐘。

主席：不會啦！其實……

張廖委員萬堅：算了，明天啦！

彭署長富源：委員的意見都很好。

張廖委員萬堅：你宣布明天如期啦！不要等了，9 點準時審。

林委員奕華：好啦！明天好了。

主席：因為委員有很多意見想要發表……

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把第 2 目放到明天，明天早上 9 時準時開會。

張廖委員萬堅：逾時不候！

主席：桌面上的資料請都不要動，我們明天就原位置、原資料這樣，就統統不要動，現在休息。

建議修正文字之主決議部分：

教育部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43 億 2,482 萬 7 千元								
168	吳思瑤等	11	1	7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7 億 3,482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主決議：								
169	萬美玲等	↓						
170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1	賴品妤等	↓						
172	賴品妤等	↓						
173	林宜瑾等	↓						
174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175	林宜瑾等	↓						
176	林宜瑾等	↓						
177	林宜瑾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8	林宜瑾等	↓						
179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180	林宜瑾等	↓						
181	林宜瑾等	↓						
182	吳怡玳等	建議修正文字						
183	吳怡玳等	↓						
184	吳怡玳等	配合辦理						
185	吳怡玳等	↓						
186	林奕華等	建議修正文字						
187	林奕華等	↓						
188	林奕華等	配合辦理						
189	林奕華等	↓						
190	林奕華等	↓						

191	王婉諭等	配合辦理
192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93	范雲等	
194	范雲等	
195	吳思瑤等	
196	吳思瑤等	配合辦理
197	吳思瑤等	
198	吳思瑤等	
199	吳思瑤等	
200	黃國書等	
201	黃國書等	建議修正文字
202	黃國書等	
203	黃國書等	
204	黃國書等	配合辦理
205	張廖萬堅等	
206	張廖萬堅等	
207	張廖萬堅等	
208	張廖萬堅等	
209	張廖萬堅等	
210	張廖萬堅等	建議修正文字
211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212	張廖萬堅等	
213	張廖萬堅等	
214	張廖萬堅等	
215	鄭正鈐等	

教育部112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教育部本部)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169	萬美玲
170	萬美玲
171	賴品妤
177	林宜瑾
182	吳怡玓
183	吳怡玓
186	林奕華
192	范雲
193	范雲
194	范雲
195	吳思瑤
202	黃國書
210	張廖萬堅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主)
技職司(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 yes123 求職網調查發現，我國 39 歲以下僅 25.9% 青年收入大於支出，收入小於支出則高達 36.3%；青年零存款比例亦從 2019 年 15.4%，升高今(112)年 20.3%，零存款比例年年攀升，顯示大環境對年輕人並不友善。

此外，蔡英文總統曾承諾，要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然問題至今仍存在，再加上近年國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原物料高漲、物價跟著飛漲，通膨問題嚴重，種種因素皆加重年輕人經濟負擔。

再依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自就學貸款開辦以降，已有 5 萬多筆因積欠就學貸款而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案件數，顯示目前已超過 5 萬名畢業生因無法繳還就學貸款遭到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為減輕年輕畢業生經濟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就學貸款全額免息方案，並於 ~~三~~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曼玲

連署人：

鄭正興 林奕華

169

36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去(110)年一名導護老師值勤時遭闖紅燈駕駛撞成重傷，然因學校為師生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僅限於校內才能理賠；又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值勤受傷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予原則，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投保額外保險，諸多限制下，致使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發生意外時，幾乎沒有保障。

為保障導護老師值勤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之投保方案，並於×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可行 3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鄭心竹 林奕華

170

37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主)
技職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為減輕學生學貸負擔，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稱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申請緩繳本金之借款人達 4 萬 4,499 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借款人則為 9,438 人。中央銀行為緩解國內通膨壓力，111 年 3 月、6 月及 9 月陸續升息；其對就學貸款之影響據教育部表示，在學學生因升息而增加之利息將全額負擔，而已在還款之畢業生則建議透過申請緩繳降低利息負擔。故升息雖對在學學生未有立即影響，惟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仍有利息增加情形。另據審計部調查略以，106 至 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高中畢業後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較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高出約 6 個百分點 1；復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以私校學生占多數，尤其私立大專校院占比更逾 75%。顯示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恐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有影響，允宜廣續研謀相關措施減輕貸款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爰此提案請教育部研議「面對升息連連，該如何減輕就學貸款相關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是否有著，請公決案。~~

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顏品妤

連署人：

高崑

傅香鏡

171

60

建議修正文字

技職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5 頁

主決議：

教育部技職司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與補助企業聘用五專實習生，以利學生之職場銜接，降低學用落差。政策立意良善。

惟據部分配合業者陳情反映，教育部並未與財政部擬定頒布「五專展翅計畫」經費申請之會計報帳流程，致使企業內部之會計作業難以核銷報稅，徒增困擾。

為使「五專展翅計畫」之相關政策得以落實，建請教育部積極釐清
~~會同財政部擬定~~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之會計報帳流程
相關辦法，以利吸引企業參與，使學生獲得更多實習機會。
問題

提案人：

林宗堯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霞

177

151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十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9 萬，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上下打轉；惟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三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提出分析評估報告或修法建議。

於3個月內 書面 (包含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薪資補助機制研議及自主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林英華 鄭明

182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全國中小學雖已於今年 8 月下旬開學，但仍有許多學校找不足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其中代理老師的困境存在多年，除了許多縣市未給滿 1 年 12 個月薪水之外，讓代理教師們最受不了的是「協行」壓榨。經查，許多代理教師被「凹」兼任協行，協助組長等行政人員做事，可是卻沒有行政加給、沒有減課、沒有積分、沒有特休；更誇張的是，有代理教師代理 6 年，當了 5 年協行，1 年組長，除上很多課外，晚上還要處理行政事宜。然教育部沒有制度規定協行工作，就是讓學校為所欲為。惟有訂定相關規定，學校才會害怕，這些擔任行政的教師才會有所警覺。為正視這些擔任協行的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下年度開始，應明定協行的工作範圍及時間，並於每學期結束時，針對擔任協行工作的代理教師們做匿名的問卷調查，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建議與政府
教育部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林奕華 鄧心怡

183

5

169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應學測試題題型改變，111 學年度答題卷改版採「卷卡合一」，將以往答案卡及答案卷合併為 A3 紙張之新式答題卷；而為避免打擾考生作答，簽名機制則由監試人員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改為考生自行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大考中心雖自 109 年度起即辦理新制宣導，然 111 學年度學測未簽名卷次仍達 5,766 卷次，依考試簡章規定需扣減成績。考量考生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相關權益可能受此違規事項影響，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日後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督導大考中心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鄭明

吳水川

186

205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2 頁

主決議：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範略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108 年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惟以花蓮縣為例，境內高中職、國中小校數至少 75% 以上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但其原住民教師或候用教師並不足以充分滿足前開規範，致眾多教師實缺改為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用，影響教育現場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

爰請教育部彙整近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公費生分發及現職原住民族教師介聘分發之各項數據，並召集專家學者、校方、教師組織等代表檢視相關政策近年施行成效及狀況，並研商對策，在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之前提下，兼顧教育現場穩定師資及其勞動權益以及學生受教權。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 ^{6 個月內} 就前開數據資訊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范雲
吳昇

192

260

建議修正文字

學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0 頁

主決議：

教育部曾以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說明，為查明校園師生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人必要協助，應併案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利程序經濟，並避免不同之調查小組對同一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不同之調查結果；以及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可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

前開函文基於保護被害人之原則，立意良善，惟僅以通函說明尚不明確、效力亦不足夠。爰請教育部評估研議將前開事項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請教育部於 112 年~~三~~月底^之前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評估研議結果以及修正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范雲
吳思中

193

261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140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高等教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編列 475 億 8980 萬 5 千元。茲按，國內兒少醫療資源的缺乏除表現在兒科醫師不足外，也發生在兒童專責醫院的設置上。相對於美國在華盛頓特區設有國立兒童醫院，日本設立國立成育醫療研究中心，集兒童醫學中心和研究所與一體，兼負國家兒童醫療及負責國家第四級兒童醫療及研究；台灣目前唯一一所公立醫院—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在創始之初係以「台大醫學院附設國立兒童醫院」，內含設立「兒童健康研究所」，集醫療與研究於一體為目標，只是後來因經費關係而區分兩個階段進行，目前係由先由台大醫院協助籌建與營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展開第二階段工作，儘速將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兒童醫院升格發展成為自立性之國立兒童醫院及健康研究所。

提案人：汪錫華 郭芳 林政雄
 陳永賢

194

426

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高教司(註)
技職司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 193 個國家同意盡力於 2030 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 SDGs17 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111 年我國共 45 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更列入全球前 100 名。

然面對國內外日益重視永續發展目標，大學作為培育未來人才之搖籃，仍有部分學校未將永續發展視為重要校務，根據教育部資料指出，全國大專校院，有 65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比例約 43%，尚有 85 校未出版。為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應責成司長以上層級督導大學永續校園業務。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昇輝

連署人：

張行善 林政寬

195

301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註)
技職司(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2 頁

主決議：

有鑑於少子化嚴重影響學校招生情形，私立學校搶學生的情事時有所聞，惟教育部僅提供各校註冊率統計，以供學生及家長作為選校的標準。其相關資訊仍有不足，無法顯現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各校歷年各學年之~~轉退率~~統計情形，提供家長及學生了解各校辦學情形，以利其掌握充足資訊作為選校評估依據。~~休學、退學人數、就學穩定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四書

連署人：

張亨 葛曉 林益隆

202

336

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學務司(主)
國教署

單位名稱：教育部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現行校安通報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八大類別，從統計數據可以瞭解現今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的校園安全情形，並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但現今校安通報統計的公布時間為今年底公布前一年度全年的數據，國人無法即時得知校園安全相關情況。若以衛福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為例，其相關數據在網路上都直接查到，且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最新數據，利於國人瞭解兒虐通報及處理情形。為使國人能瞭解校安情況，並檢驗制度是否健全，教育部應按~~月~~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相關規劃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張新萬 啟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齋

210

401

新增之主決議部分：

1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9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12 年度預算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800 萬元，該項預算係用以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然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 112 年度屆期，惟該計畫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為提高校內住宿意願及提升學生住宿品質，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如利

林美玲

黃田書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提供 5 年 50 億經費，共有四大目標：

1. 補助大學新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 1 年 3,000 床。
2. 改善大學宿舍環境 1 年 1.6 萬床。
3. 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 1 年 1.7 萬名學生。
4. 補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一年 600 床。

目前四大目標中前兩項已達標，未達標部分有二：

一、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未達標，目前僅達到 1 年 1.2 萬名學生受惠，達成率約 70.5%，須持續改進。

二、改善大學宿舍環境部分，108 年計畫迄今，全國 149 所（不含空大、宗教學院）已有 69 校約 46% 參與；然私立學校 102 校中僅 35 校參與，佔 34%，教育部應提升私立大專校院之參與。而若弱勢學生較多的技職校院，僅 6 校獲核定補助（國立 3 校、私立 3 校），更僅佔全參與大專校院之 8%。

教育部應強化計畫宣導，提升大學參與度，並針對進度落後之技專校院提出精進方案，提供更多誘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平 陸序高
許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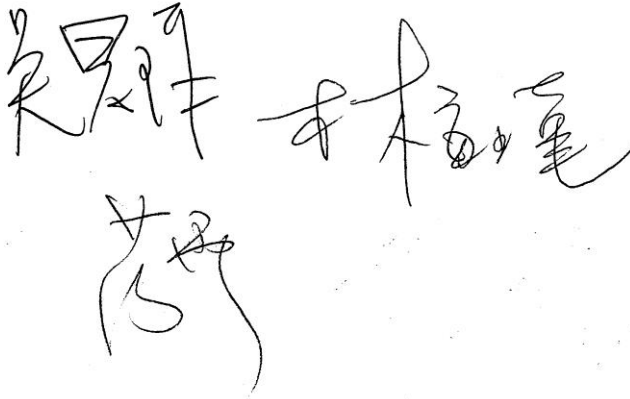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整併為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 8 案；私私併已經完成 2 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三條路，國外有多種經驗可供參考，國內亦有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聯盟之案例。教育部雖進行委外研究，但仍未提出明確方案，進度延宕已久，應盡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提出公私併之法源依據，提供大學整併另一項可能性。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largest and most prominent, followed by a smaller signature to its right. Below these, there are several smaller, more stylized signatures.

1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12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項下編列 49 億元，該項預算除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外，亦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然政府現在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兩者應該要怎麼競合？台灣大學等學者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提出警告，『台灣不若香港、新加坡等具歷史背景，沒有條件將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和全面的學習工具，強勢獨尊英語只會造成平庸的語言、人人通但人人鬆，甚至淪為本國語言學科、英語都無法學好，形同「三振出局」的窘境。』為審視雙語教學與國家語言競合之疑慮，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評估其與國家語言競合之利害關係與影響，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如璋
黃國書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3 頁

主決議：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補助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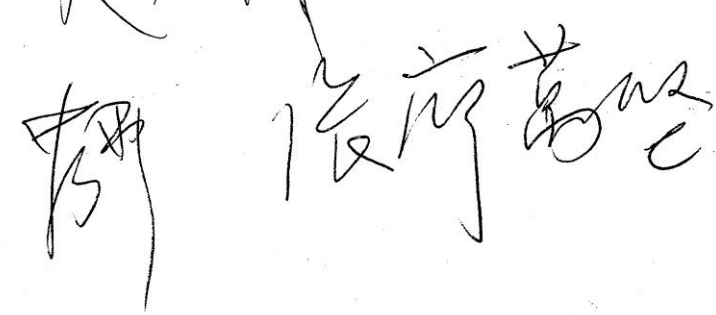
而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0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外 111 年申請人數為 5328 人，較 110 年減少 19%，亦比 109 年 5407 人減少。

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且 111 年度參與人數較前兩年減少，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3 頁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包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等所需經費。鑒於高中與高職之學習體系不同，學習歷程檔案之繳交期限應分開訂定，教育部業已訂定 112 年之分流學習歷程繳交期限；允宜加強與學校之密切溝通，使學生能提早準備學習歷程所需內容，有助於學生對於學習之掌握及後續測驗之準備。

爰此，請教育部持續向高中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提案人：

陳香齋

連署人：

張序萬 啟

吳冠宇

教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4 頁

主決議：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起上路，其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然該條例對於退場程序之規範對象僅限於遭列專案輔導之私校，非專案輔導之私校申請自願退場，則適用《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經查，退場條例中規範專輔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規定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之助學金。然而相關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卻付之闕如。

為使非專輔之退場私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享有與專輔學校相同之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教職員工慰助金、學生轉學支出及助學金等相關保障措施具體入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程序。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7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項下編列 43 億 7,94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係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等。然政府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是否就能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來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的呢?惟根據教育部委託台師大就「我國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評估報告」的報告中指出,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於 2002-2009 年時曾以英語作為數理科目教學語言,但執行成效不彰,現已改以母語(馬來語)來教學數理。為避免錯誤雙語政策,影響我國與國際接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審視及評估雙語教學之優劣及影響,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文如

連署人:

黃品玲 黃田青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主決議：

教育部第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預算 7,656,150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獎助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意旨，即盼能透過法制，保障私校退場後學生及教師之權益，並明定私校退場後之處理流程。然本法經本院訂定後，仍有部分私校因考量自身利益，在未正式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前，依私立學校法辦理退場、清算校產，嚴重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此類「雙軌制」之情形，業已與立法意旨不符。

對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辦法修正，阻絕相關漏洞，避免雙軌制之運行模式損及教師及學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洲

連署人：

林錫山 黃國書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編列之預算包含推動就學貸款工作之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減少，大專校院就學貸款申辦人數由 29.1 萬多人降至 23.6 萬多人，減幅達 18.62%。惟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僅從 24 億 3,159 萬 7 千元減編 1 億 6,126 萬 8 千元，減列幅度僅有 6.6%。教育部應視情況減列經費，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

傅香齋

連署人：

張序萬 林益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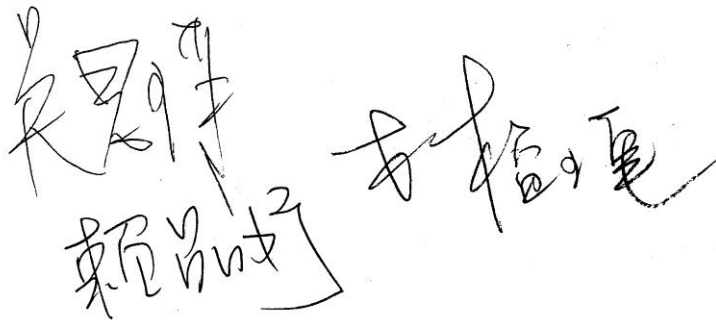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 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擴大教保服務量能，幼教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補充及優化是關鍵。經查 108 至 110 年，取得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數分別為，4181、4167 及 4563 人，然而，實際每年就職人數皆約 2500 人，就任率僅 54%。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與實質進用之落差因素。
2. 為提升教保品質，強化師生比，今年(111)通過幼照法修法之附帶決議明定「幼兒園生師比 41 年未做調整，已無法符合當今現況，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並提出調降時程。」教育部應進行幼教人力之全面調查、檢討教保人員就任率低之不利因素及提供就讀學士後幼教師及教保員之誘因及補助。
3. 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proposer's signature is '吳朝輝' and the co-signer's signature is '賴品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教育部依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
2. 惟查，111 年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與國民小學加註學分班之開班情形，各語言實際進修人數與預估提供進修人數均存有落差，教育部應檢討落差原因，並研議相關獎勵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張序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項下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惟據監察院調查，107-109 年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分別自 28 件倍增至 238 件，凸顯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

另查，教育部對於多次違規之短期補習班，並未建立加強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將兒少保護項目納入重點查核事項，致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少案件逐年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錫山 賴品妤

321
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隨著台灣人口進入高齡社會，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愈趨重要。教育部編列「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預算 9,002 萬 8 千元，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其中亦編列 2,197 萬 8 千元經費，與縣市政府、學校合作，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人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20%，且老年人口占比將逐年持續增加。因此我國急需增設高齡教育相關設施與建立終身教育系統。

教育部前年度成果顯示，目前已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政策立意良善，並穩定推動，但仍須因應台灣人口變動，及早進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之相關準備。為敦促教育部積極因應我國人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情事，請教育部積極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以符應超高齡社會之重要趨勢。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142
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該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之經費，109-111 年執行數 1.81 億、1.65 億、1.75 億元，112 年預算增加至 2.2 億元，雖有說明是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多元學習模式(數位學習等)、發展退休準備教材及高齡社會重要議題試辦及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等相關經費。其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分配，以及要如何強化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教育部應落實及強化推動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培訓專業人員、發展多元學習模式，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

提案人：

張序萬 張

連署人：

林錫耀

賴品英

385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列 2 億 8,059 萬 5 千元，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編列「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辦理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辦理臺灣閩南語耆老訪談及維護臺灣閩南語輸入法等計畫。另，加強擴大推動本土語言各項業務，包括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因此 112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446 萬元。

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 3,927 萬元、決算 3,856 萬 4 千元(98.2%)；110 年預算 4,279 萬 9 千元、決算 3,889 萬 6 千元(90.8%)；111 年預算 4,533 萬 3 千元，至 8 月執行數 2,071 萬 9 千元(45.7%)。預算執行情形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錫山 賴品彤

322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之預算。然而根據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指出，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 60 至 64 歲有 44.03% 遭詐欺；65 歲以上有 58.3% 遭詐欺，顯見老年人對網路生態仍有不熟識之狀況，導致遭詐機率高。教育部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騙疑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香齋

連署人：

陸序葛政才鄭亮

98
113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逾 30 年，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 114,604 處。惟目前仍有 15,074 處為「需設置未設置」；15,917 處為「設施不符規定待改善」，顯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亟待檢討。

另查，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統計資料，係交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均未設有覆核機制，以致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掌握度亦嚴重不足，請教育部國教署全面盤點設施不足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賴品妤 陳昭雄

提案號

130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今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數額係依照障礙學生人數換算，但最多僅能進用 5 位輔導人員，且障礙生人數排除輕、中度肢障生，並將重度肢障生 3 位換算成 1 位，進修部學生 2 位換算成 1 位，導致特殊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常面臨輔導人力不足的情況。教育部雖規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的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聘輔導人員，但實際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且教育部應取消僅能申請 5 位輔導人員的上限，並改為按實際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應聘之輔導人員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

張序萬 張

連署人：

林錫堯

賴品妤

提案號

131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88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近十年教師年齡結構發生劇烈變化，100 學年度台灣高中以下(含長期代理教師)有五成老師年齡在 40 歲以下；但十年後，40 歲以下教師比例卻剩不到三成，50 歲以上教師則從一成上升到近三成，6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更超過千人。

據媒體報導分析，或與年改制度變化相關；使教師退休年齡依規定必須向後推遲，或擔心退休金變少因此退休意願降低。

為協助教師精算最佳退休年齡，確保退休權益並促進教師年齡結構調整，請教育部研議規劃建置教師退休資訊平台之可行性(包含退休金精算資訊、退休年齡選擇規劃方案及試算功能等)及預計期程，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蔡正元 張序萬

改主決議

教育部—112 年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

預算書頁次：193

本年度預算：7 億 1,183 萬 4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12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1,183 萬 4 千元，該項預算係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為有效推動 5+2 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規劃課程時，適時諮詢重點產業研發或人資部門以確保開設課程與產業鏈結，及調查高中文組與理組歷年學生比例。

職

提案人：

李俊宏
林奕華
林政雄

155

休息（17時 15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總共有 5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教育部自 106 年起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將學校課程結合閩南語，以閩南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並以國語補充說明，進而提升學生的閩南語能力，但至今參與校數僅 40 校、累計 377 班，推廣閩南語的立意良善，但受惠學生數不多。究其原因，第一線教師反應備課時間及資源不足、缺乏各專業科目使用閩南語教學的研究及研習，導致教師縱使有意願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卻礙於種種困難而未提出申請。同時，教育部已建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除了聽、說、讀、寫、譯三等七級能力指標外，並訂有參考指引，引導華語教師進行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評量及教學資源連結，但閩南語在此一部份則缺乏相關規劃。

爰此，請教育部加強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相關研究，提供教學方法、各科目教學資源、教材及沉浸式教學研習課程，並規劃閩南語能力基準，以利第一線教學人員推動閩南語教學，以達復振國家語言之目標，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賴品好 范 雲 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是在自學方案裡面，有一些家長、一些臺語的自學團體提到這樣的問題。現在十二年課綱已經有新的，希望能夠讓孩子的學習更多元，其實這也是一種團體，雖然人數不多，但他們希望有這樣的計畫和環境。因此看你們可不可以提出相關的規劃，讓他們在研習的時候能夠有一個管道。

主席：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很有必要，我們配合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那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2 案。

2、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今年掛牌籌備，但相關的施行計畫及辦法都未見體育署對外公布或討論，請教育部責成體育署、國訓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於三個月內提報書面評估報告至教育文化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賴品好 王婉諭 林宜瑾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要請體育署說明一下，好不好？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我來說明好了。有關運科中心籌備處目前的進度，跟主席及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已經正式成立籌備處，位置也在原國訓中心的地方，因為國訓中心本來就設有運科處，我是希望能夠擴充，現在也有獨立的辦公空間以進行籌備事務。第二個，之前聽取各界意見，希望它能比照國訓中心是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來成立，就未來的運作，也網羅國內在這方面具相關專業，包含大學裡面相關領域的這些專家，更能達到專業化。有關設置條例，目前已經送大院，也付委了，我看到關心的委員有一些相關提案，我們配合提出說明。此外，懇請委員針對這個條例能夠支持、及早通過，對於未來臺灣的運動發展而言，選手及教練都很期待。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我們進行專案質詢的時候提過，這是劉世芳委員跟我講的，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很多委員都連署。運科中心的成效，過去有一些專案，例如之前的科技部跟我們合作的專案，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成果，不管是羽球、棒球，或者田徑，甚至游泳、射箭等，有相當的成果。此外在編制上，過去國訓中心運科人員的編制不足，很多是運用臨時、約聘人員或採一年一聘的方式，有這樣的問題。籌備處成立後，之所以要求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就是你們那個條例通過了之後，到底編制如何、會納入什麼樣的單位，其運作和經費大概是什麼樣的評估，我想劉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大家關心的也是這些部分。不要說只是形式上的成立而已，應該有更多資源、編制、法人的專業度及聘任上的彈性，而有一定的規模。不然大家只知道有一個運科中心要成立，但到底是不是只是形式上的成立，把過去國訓中心裡面的運動科學處變成一個中心而已？如果只是這樣子，我覺得意義就不大。我們真的很期待，也希望你們針對大概要怎麼運作，包括其編制、資源，預計納入各方面人才的部分，能夠跟我們講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再簡要補充，因為委員們都很關切。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目前儘管是在籌備處的階段，運科中心這部分的人力也擴編，另外待遇各方面也有相關的提升，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詳細地就委員所關切的予以說明。而我們也了解到運科中心確實不只是位階的提升，在攬才方面也會擴大，它就相當於國訓中心，六個運科領域都是單獨的，類似一個處的概念，未來在運動專業或學界部分，我們就有機會邀請更多這方面的專家參與，人員的部分也會擴編。

張廖委員萬堅：好，所以三個月內沒有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可以，沒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那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下一案。

3、

立法院於 2011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機關應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事項。而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上對婦女保障的重要議題，攸關女性受教權與工作權，如因無法負擔生理用品的支出，女性只能請假，嚴重影響其上班、上學權益。

據統計，女性一生平均花費新台幣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對弱勢家庭是不小的負擔。而台灣少女初經年齡約在 10-16 歲，青少年在學校遇到突如其來的經期時，容易不知所措。2018 年起，英國、蘇格蘭於學校全面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不僅讓有需求者能及時獲得生理用品，更增進孩子對生理用品的熟悉，使他們自在面對此生理現象。

台灣目前僅台北、台南、高雄、新北、新竹、台中等 6 縣市，在部分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或有提供生理衛生用品的相關措施。不僅普及度不足，也未照顧偏鄉與弱勢家庭，相關單位應更重視月經貧窮議題。爰此，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調查上開所列縣市施行之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預算提出全國評估報告。並請教育部與衛生主管部門研議，四個月內於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免費衛生棉，增加女性就學與勞動條件品質。

提案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王婉諭 林宜瑾 劉世芳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兩性平權的議題，劉世芳委員也跟我講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就幫他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我看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就是將倒數第 3 行「執行方式與預算」之後的文字改為「，並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性平比例不低於 1/3），四個月內提出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免費衛生棉之評估及可行推動策略報告，儘快付諸實施，增加女性就學與勞動條件品質。」這樣我是可以接受，不知道在場女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因為在場只有我一個男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張廖萬堅委員非常支持這個提案。這個部分我和劉世芳委員一起開過記者會，我們就是用各種方式，如果有的縣市政府有做，有的縣市政府沒做，會變成有些地方的女性、女學生相對失去這些權益。所以如果教育部能夠全面去做並編列預算的話，我覺得縣市政府做的可能是多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場館都有提供的話，其實對女性來講，尤其是女學生，特別是家庭經濟背景比較弱勢的，我覺得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主席，剛剛張廖委員有唸修正文字的版本，可是我們手上都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修正的部分在倒數第 3 行，是讓那個程序更完備一點，這個我可以接受。最後是「四個月內」的部分，本來是四個月內就要提供，他們是說四個月內讓他們評估怎麼樣提供比較好，儘快來做。

何委員欣純：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的部分我支持，而且也有符合性平比例不低於 1/3 的條件，這確實是一種尊重。我是建議，既然押時間說四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可行推動策略

報告，那麼「儘快付諸實施」這個部分的時程是不是可以再給個時間？因為修正文字只有寫「儘快」，「儘快」到底是快到多快？既然有評估，總可以在評估方案裡面納入所謂的推動時程吧！我覺得這是應該要的。如果大家都支持這樣的政策和措施，因為包括我跟范雲委員、劉世芳委員和召委秀寶，都一起召開過記者會，也都理解到我們女性在生理上確實有這個需求，尤其是針對校園裡面，現在初經來潮的年紀已經往下，大概小學五年級就可能遇到。對於小學五年級的小女孩遇到這樣的事情，第一，我在記者會有提到，並不是只有提供生理用品而已，包括學校裡面對於這件事情的心理輔導及生理上的輔導也都很重要，所以我是希望這個推動策略報告裡面不僅僅是所謂提供免費衛生棉、生理用品的措施，同時要普及至所有的學校和有關的場館。第二就是要納入我剛剛講的生理上的輔導機制，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

這兩個建議我再講一次，第一是實施的部分可不可以押一個時程表，第二，不僅僅是提供免費的衛生棉，我覺得其他相對應的對於小女孩生理上的配套措施也應該要納入。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接續何欣純委員的意見，我也滿支持的。我覺得「提供免費衛生棉」可不可以修改成「提供免費多元的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之類的？因為衛生棉是最主要的，另外還有月亮杯等很多相關用品，我們就不要限制它的內容；因為很多都需要教育，所以可以把教育的部分放進去，而且教育也很寬，從一開始少一點到越來越多。

何委員欣純：推動的時間表或時程表。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謝謝多位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確實應該在這個階段努力推動，所以剛才何委員和范委員希望增加的文字修正我覺得很適切，至於日程的部分，因為這涉及準備工作，所以我建議做個修改。現在距離下學年度大概半年多，請讓我們做個準備，而且這要和學校做個溝通，所以建議改為「至遲於下學年度開始實施」。

何委員欣純：好！非常讚！謝謝部長支持！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文字改一下，把委員剛才增加的文字和我們的時程寫上去。

主席：第 3 案等文字確定之後再處理。現在宣讀第 4 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有個程序問題。一般來講，臨時提案都是在預算全部審完之後才處理，今天早上要處理臨時提案這件事情好像昨天並沒有宣告，因為我覺得這牽涉到每個委員參與的權益，所以應該還是按照原來的方式，就是一般沒有特別講的話，都是在最後才處理，也就是所有預算審完才處理臨時提案。但是今天早上第一個就先處理臨時提案，而昨天會議休息前並沒有宣告，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應該按照程序來進行？

主席：其實這也沒有違反程序，只是我們把它提早。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說，以第 1 案而言，基本上應該兼顧各種不同語言，多了這種所謂的「沉浸式」，我想各種語言都需要啦，原民也需要、客語也需要、閩南語也需要，既然我們要講的是國家語言發展，就要兼顧各種語言，不能只有一種，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都要有，這樣立場才比較全面。

主席：以提案委員來講，他也並沒有偏頗，只是他現在只有說這個需要去加強。奕華委員這邊有沒有覺得文字需要修正，或者是這個案子大家要再討論一下，看要怎麼去修正它的文字？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是突然拿到，然後就審，根本來不及看。一般來講，應該是先拿到，可是現在就是突然拿到然後就審了，我們之前並不知道這個事情。我最主要是希望全面，如果要，就要具有全面性比較好。雖然是臨時提案，但我還是要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書：對啦！表達意見啦！可是現在臨時提案已經快處理完畢了，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召委的權責，很快地把臨時提案處理完，因為我們接下來還要審教育部很多的預算。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請問教育部，因為第 1 案的開頭是「教育部自 106 年起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請問教育部目前有辦理客語和原住民語的相關計畫嗎？

既然有，是不是就另外寫一個提案，這樣比較單純？因為我知道還有客委會和原民會嘛！我自己當然也非常關心並支持多元文化，但是因為張廖萬堅委員原來提的案子是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要針對別的計畫，應該另外再寫一個，這樣會不會比較單純一點？

何委員欣純：就另外再提案啊！

范委員雲：對，不然這個案子對教育部來講，不曉得是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所以我是覺得單純針對這個部分就好。其實我也很支持客語和原民語言教學的改善，可是這個提案是以這個為主，我們就尊重張廖萬堅委員，如果要涉及其他語言的話，應該另外提案。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好，我也提一個程序問題，基本上委員會的制度就是尊重召委，召委今天一開始有宣告要提前處理臨提，而現在也已經處理 3 個案子了，總共有 5 個案子，現在要進入第 4 案，所以即將結束，要進入預算審查。原則上，我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但是也要尊重召委的權責，程序上應該趕快繼續進行，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每個委員會有每個委員會處理臨提的時間點，如果要更動，本來就應該提前讓所有委員知道。當然我知道召委有排案權沒有錯，這兩天排案是審查教育部預算，一般來講，我們什麼時候處理臨提，在平常專題報告是什麼時間，在審查預算時是什麼時間……

主席：奕華委員，這個提案是張廖萬堅委員提的……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整體程序問題，第一，如果要改變慣例，應該提前告知，本來我以為是要審預算的，其實我剛剛一來就講了，因為我不知道要審臨提，所以現在才進來，如果知道要審臨提，我可能就會準時到。因為今天一開始本來是要審國教署預算，我覺得國教署預算 OK，所以我先處理其他事情，現在才進會場，因為我預期現在是在討論國教署預算，而不是處理臨提。我覺得這是互相尊重啦！

何委員欣純：奕華委員，我建議你可以另外提案，沒有問題，我們再來處理。你的提案我們也都尊重啊！召委一定也尊重啊！

林委員奕華：這真的是互相尊重，今天如果……

何委員欣純：是啊！那也要尊重張廖委員的提案啊！因為我們都已經進入程序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以後我們都可以突襲，隨時處理臨時提案嗎？

何委員欣純：這沒有什麼突襲，這是召委的權責。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想要先講好，如果……

何委員欣純：這只不過是一個再單純不過的臨提而已啊！

林委員奕華：如果大家覺得可以這樣的話，那以後國民黨委員當召委時，我們就隨時處理臨提！

何委員欣純：你們也曾經過，不是嗎？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們一般都會講好時間，會先講好時間。

主席：奕華委員，這個沒有所謂突襲的問題，9 點開會就是 9 點開會，沒有所謂突襲的問題，我今天不是 8 點半就開始開會啊！

林委員奕華：但本來的程序是要處理國教署預算啊！昨天會議結束時主席宣告今天開始處理國教署預算，我覺得大家要回到程序上來處理，今天這個過了就過了，可是程序上我還是要講一下……

范委員雲：請問主席，有哪一條法律規定現在不能處理臨提？我不知道這個程序是什麼！

主席：我覺得我沒有違反程序啊！

林委員奕華：但是昨天有說今天開始處理國教署預算，在休息前宣告今天開始處理國教署預算，而不是第一個程序就是處理臨提，這不是基本議事程序嗎？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子好了，奕華委員，今天因為我提了比較多的提案，如果這些案子你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保留再討論，這都沒有關係，但既然已經進行到這個地步，要審預算是沒有錯，昨天有這樣講，我也覺得沒有錯，如果這樣對你的權利有損的話，因為主席已經這樣做了，剛才國書委員也說我們已經審到第 3 案、第 4 案，如果你對哪一案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我尊重你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把議事順下去繼續走，如果你還有其他提案也可以提，好不好？由主席裁決。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覺得奕華的意見也不是沒有道理，我們要尊重他，下次要注意，就是對於各部會預算在進行的過程當中，如果要處理臨時提案，要事先告知，以後我們就採取這樣的方式，好不好？奕華委員，好不好？下次改進啦！不然要怎麼做？

主席：奕華委員，你這邊如果要提案，我們可以再幫你保留處理。

林委員奕華：其實就是剛剛講的，第 1 案我認為應該比較全面性地呈現，因為我們也有原民立委，所以我希望第 1 案是不是能夠比較全面性地呈現，就是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等，謝謝。

主席：關於第 1 案，因為奕華委員覺得應該要更周全一點、更全面一點，如果委員有針對其他語言提案，我們就先把這個案子保留，再一起討論。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到第 3 案的文字修正……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再問一個程序問題，我們還可以繼續提臨提嗎？現在主席已經在處理了，那今天還處不處理臨提？因為你好像也沒有宣布什麼時候停止收案……

主席：昨天有講收到 5 點，昨天有講。

林委員奕華：有說收到 5 點？好，OK。

主席：好，第 3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台灣目前僅台北、台南、高雄、新北、新竹、台中等 6 縣市，在部分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或有提供生理衛生用品的相關措施。不僅普及度不足，也未照顧偏鄉與弱勢家庭，相關單位應更重視月經貧窮議題。爰此，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調查上開所列縣市施行之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預算，並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性平比例不低於 1/3），於四個月內提出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之評估及可行推動策略報告，至遲於下學年度付諸實施，增加女性就學與勞動條件品質。」另建議在「增加女性就學與勞動條件品質。」前面加個「以」字，就是「以增加女性就學與勞動條件品質。」

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4 案。

林委員奕華：抱歉！這個我能不能也提一下，就是我們現在也沒有講到年齡的部分，就是希望在哪個學程提供？事實上，現在雖然有些縣市提供，但是只提供國中而已，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做，是不是一樣可以完備一點，因為目前雖然有這些縣市提供，但這些提供我們也不一定認為是足夠的，就是針對這些縣市的提供，我們也不一定已經滿意了。

主席：奕華委員，你講的是哪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提案提到臺灣目前僅臺北、臺南、高雄、新北、新竹、臺中等 6 縣市，在部分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這樣看起來，好像這些縣市都已經有做到，但我覺得做得還不夠好，建議要全面執行。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全面執行？好，OK，謝謝，不好意思，就是因為臨時來、臨時看，所以下沒有看完全。

主席：它下面有寫「於全國各級學校」，好，那就照這樣子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推動本土語言發展及復振，108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劃將本土語納入國高中必修課程。惟現職本土語之師資嚴重不足，致教學現場仰賴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本土語教育推動，截至 111 年 10 月止，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共 5,442 人。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取得語言認證始得任教，惟現行鐘點費規定，高中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從事原住民語教學者，高中及國中每節 400 元、國小每節 360 元。此規範自 95 年至今未予調整，教學支援人員長期待遇不佳，使其投入教學之意願降低。

為保障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權益，要求教育部調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並比照兼任代課教師追溯自 111 年 2 月起生效，以落實保障教學支援人員權益。

提案人：黃國書 范雲 鄭正鈴 王婉諭 林奕華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秀寶 吳怡玎 林宜瑾

主席：國書委員這邊有沒有要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說一下，因為推動本土語言的復振是整體國家的政策，108 年我們有通過國家

語言發展法，之後教育部也將本土語言納入國高中的必修課程。但是現在本土語的師資就嚴重不夠，那該怎麼辦呢？只好透過教支人員來協助，到今年 10 月為止，本土教支人員總共是 5,442 人，這些教支人員必須取得認證才能夠任教。可是他們的鐘點費，高中每節是新臺幣 400 元，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原住民語的教學者，高中及國中每節 400 元，國小每節 360 元。這個待遇從 95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已經長達十多年都沒有調整過。

因為教支人員長期待遇不佳，他們投入教學的意願很低，顯然我們也要來重視他們的權益。由於公教人員有調薪，但教支人員唯一領的就是鐘點費，也有幫忙代理、代課老師調整鐘點費了，而且追溯到今年 2 月開始生效，但是就漏掉了教支人員。我覺得對於教支人員，我們要儘快把這塊給補起來，不然他們的權益沒有被重視，而且他們是幫忙國家在執行國家的政策，協助推動本土語言，可是他們的權益竟然被忽視掉，我覺得這顯然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才做這個臨時提案，希望儘快幫他們的鐘點費做調整，然後要追溯到今年 2 月。以上，謝謝。

主席：教育部這邊有無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支人員對本土語言的推動、復振，非常辛勞，我們也朝這方向來努力，所以本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對這個臨時提案有無意見要補充？請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在昨天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有詢問署長，署長也有回應說應該近日內就來做調整。這個部分是大家共同的要求，當時說實在的，教支人員只是一個制度的不同，所以那時候在說調整鐘點費時，我們第一時間還以為應該是一併處理，後來才知道原來是在處理完一般教師後才處理教支人員，我們也有點覺得怎麼會是這樣呢？當教支人員來問我們時，我們還說不是都調了嘛！所以我覺得對他們非常、非常不好意思，這事情要麻煩教育部如剛才講的要完全支持，即要調且要比照能從今年 2 月開始。我覺得國書提出非常好的建議，是不是所有委員都可以納入到提案人，國書同意嗎？也代表我們很一致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的支持，對教支人員這一塊，他們的待遇真的是要檢討、要提升啦！部長這邊有沒有說明呢？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

主席：好，大家都一致認同這個提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第 5 案。

5、

近年運動賽場上越來越可見女性運動員的身影，東京奧運中，中華奧運代表隊所獲得的獎牌，半數由女性運動選手摘下。2022 年年初，台灣女子足球國家代表隊更在世界盃資格賽（亞洲盃）拚進八強。台灣的女性運動員在國內外賽事屢創佳績，提升台灣於國際上的知名度，可見女性運動員已經成為台灣體育領域的重要力量。

然而，就性別平等領域，卻少見體育署針對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或專業運動員提出鼓勵方案。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盤點各級學校的男女校隊數量，與相關培育專案和經費計畫之申請、執

行情況，並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及評估。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范 雲 王婉諭 賴品好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說明？

范委員雲：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之前我質詢時也有質詢到。因為國中體育班的女性比例相對低，等於資源投注在他們身上是相對少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提案滿重要的，希望教育部可以全力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有做一些文字修正是 OK 的，也沒什麼關係啦！

主席：教育部這邊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只要文字做修正，這部分在政策上我們會多鼓勵，所以也會依照修正意見來配合辦理。

主席：修正部分是在倒數第 2 行「與相關培育專案」改成「與相關培育計畫」，「經費計畫」後面的「計畫」刪掉，就變成「與相關培育計畫和經費之申請」，修正之後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修正通過。

各提案如果委員有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補充宣告昨天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的審查結果，原宣告為凍結第 2 目第 2 節及第 4 節共 2,000 萬元加書面。改為凍結第 2 節 2,000 萬元加書面。

接下來開始處理國教署第 2 目預算，從第 219 案到第 306 案。請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現在監察院有糾正，當然它是一次的違失，但是我們要重新檢討。就算上次沒有違失，學習歷程檔案還是普遍受到一些質疑，我們就要來檢討嘛！我調了一些資料來看，考生可以自由選擇學習歷程檔案或 PDF 檔作為備審的資料。我們有 71% 的考生是採用學習歷程檔案，但還有 22% 的考生是選擇使用 PDF 的檔案，然後還有 7% 的考生因為重考因素而沒有學習歷程檔案，他們只好採取 PDF 的檔案。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國教署是不是可以來檢討，明年我也不曉得採用學習歷程檔案的比例到底會增加還是會減少？這都會影響到整體教育部推動這一個政策的公信力，就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還是要做整個制度面的檢討。

另外，有關於高中多元選修的課程，現在看來這 2 年來沒有依照計畫開課的比例還是很高，也都超過三成，這部分我們也請國教署檢討一下。再來是生源不足，少子化之後的私立高中職要退場，現在退場條例已經通過，也列了非常多專輔準備要退場。在他們退場之前，教育部有沒有盡其所能去協助他們轉型？因為轉型對他們來講，是他們退場之前的最後救命，或是去協助他們改變經營的模式，這是國家整體政策，如果他們可以轉型，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是不是這個樣子？我現在碰到非常多案例，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他們如果被列為專輔、馬上要退場，學校事實上是在毫無準備的狀況之下，當然我也知道非常多學校的經營非常不理想，是一定是要退場的，可是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他們過去也曾有過一些教育上的付出跟貢獻，他們在面臨退場之前，教育部可不可以先去協助他們、提醒轉型的可能？如果轉型一點都不可

能，那對不起！你們要退場了。但我們在事前要去協助或是提供他們轉型的可能，因為他們現在完全沒有奧援、沒有方向，也不知道如何轉型，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應該研議如何在他們退場之前協助轉型，或許有的已經太慢了，太慢的部分怎麼處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比較周延的作法。

再來是第 248 案，偏鄉的代理教師比例還是很高，全國的代理教師比例大概有 14%、15%、16%，可是到了偏鄉，代理教師的比例都超過 20%，甚至到 26%，偏鄉的代理、代課老師比例每一年都偏高，而且一直不斷攀升，這部分我們希望國教署提出一些檢討。對不起！案子比較多。以及監察院有針對教學正常化提供一些意見，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進行全面性檢討，找出一些比較可行的方案，我大概提這幾個案。整個國教署全面講嗎？國教署非常多案，我再講幾個案子，不然我先講到這裡，對不起，召委！等一下希望有第二輪，不然我會發言太久。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有 4 個案子，先講第 226 案，這跟剛才黃國書委員關心的有點像，我們之前在講退場條例的時候，私校退場著重在大專院校，後來我們的法案涵蓋私立高中職，其實私立學校過去在國民教育階段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在少子化之後，我們看到兩個現象，就是小學跟國中部分是逆勢成長，很奇怪！但是私立高中職的學生人數快速下降，整體數字少了相當多，這十年少了將近四成，導致目前私立高中職的經營都出現困境，而且面臨退場的問題。之前我協調過私立高中職，他們其實是滿招，但在學費補助政策之下，整個經費好像還是不足，就算滿招，但是收進來的學費根本不足以支出，也就是它面臨到內外環境的問題，退場問題已經不分招生多或招生少，都會出現一些問題。國教署對於私立高中職轉型有沒有一些輔導規劃，或者有沒有什麼方案？我再講第二點，現在高職生占比已經少於高中，我們聽到很多人在講以前國中階段不喜歡唸書的人還有技職教育，但感覺起來這幾年的技職教育都流於形式，因為升學的壓力減少，不管學生有沒有興趣，唸高中職都不是問題，高中職之後再升大學也不是問題，所以對技職教育的忽略就連國中端都有這個現象。有關我講的第一項，苗栗頭份私立大成高中最近因為經營困難，學校只剩 3 位老師，今年在 8 月 30 日開學，但國教署在 8 月 25 日才開會、才知道它經營不下去，你們那時候協助安排 145 名新舊學生，也就是新生都還沒到學就被迫轉學，像這樣的現象就是我講的第一個原因，感覺起來非常匆促，很多家長跟學生都很驚訝，這個議題等一下請署長回答我，我提凍結 1,000 萬元，但凍結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希望瞭解這方面有沒有一些規劃。

第二個問題是第 242 案，這是老問題，也就是代理教師的問題，各縣市給予代理教師的聘期不一，現在連監察院都提出糾正，看起來還有 13 個縣市沒有給代理教師完整的聘期，也衍生暑假薪資跟勞健保爭議的問題，既然監察院對這部分已提出糾正，我知道過去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都是全薪，但各縣市學校的標準還是不一，有一些代理教師兼行政職領到全薪是沒錯，可是其他的正職還有一些行政津貼等等，全部都被拗。有關代理教師的整個工作權益問題，我覺得還是需要透過預算凍結的方式，請你們協調縣市政府儘量處理這個問題，現在代理教師的比

例愈來愈高，大家可以看我附上的表格，106 年到 110 年國小代理教師的比率從 12% 變 16%，國中從 11% 變 15%，高中從 11% 變 13%，一直在增加，全國高中、國中、國小的代理教師已有 3 萬名，這 3 萬名代理教師的工作權益已經是教育的重要一環，怎麼會在臺灣的教育體制裡面一國三制、好幾制？所以這部分真的要請國教署正視。

有關第 282 案，我提到特教助理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有跟國教署問過，也有一些基層的陳情提到你們的補助數額跟需求，你們看 109 年、110 年、111 年，今年已經超支了，今年的預算編 8 億元還是多少，補助高中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的特殊教育經費，每個學校、每個縣市的鐘點費都不太一樣，可以申請到的時數也不太一樣，這產生很多困擾，比如需要特教助理員的學生在學校的時間可能是 30 小時、40 小時，可是他只申請到 30 小時，剩下的 10 小時就要家長去顧；有的學生有自理能力，但他可以算入聘請特教助理員的員額，所以在那個縣、那個學校比較需要特教助理員的學生可以用別人的時數，家長就不會麻煩，這部分看起來的需求遠大於你們的預算，請你解釋一下。

第 292 案我們其實討論過，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講過專業輔導人員，在我的列表、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包含 109 年到 111 年，我們談過學生自殺的問題，引起我們對專業輔導人員的注意，關於我們補助各級政府應聘跟實聘的人數，109 年應聘 690 人、實聘 557 人，少 133 人；110 年應聘 735 人、實聘 586 人，少 149 人；111 年應聘 771 人、實聘 575 人，少 196 人。你們說這三年增加 81 人是沒錯，可是實際上應聘跟實聘的差距愈來愈大，現在差 196 人，為什麼會這樣子？學生其實是需要輔導人員的，為什麼我們的補助到位，可是聘任數卻不足？這個現象也請你們解釋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國教署部分有 3 案，分別是第 225 案、第 229 案跟第 289 案。首先是第 225 案，我想部長及署長也聽到本席昨天有提到，其實也不只昨天，一直以來我都非常重視偏鄉教育的各種資源，像是昨天在討論的是科技，今天則是討論師資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亟待處理，大家應該都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老師跟學生間的互動及信任感是非常重要的，信任感其實是需要時間培養，我認為這種頻繁更換老師的狀況，會讓整個教學狀況沒那麼穩定，對於學生學習狀況的掌握度也需要加強。有幾個問題，我看了你們的回復，我希望還是要拿到書面報告，並且酌凍，希望能夠比較詳細地針對偏鄉師資的部分做了哪些努力來說明；而且在穩定偏鄉師資的部分，我也一直在說教育部是否要來考慮獎勵補助的部分？要怎麼做？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看到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

第二個，第 229 案滿重要的，是有關平等權的問題，之前在詢答時，我也有跟部長講過這件事情，有關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各種活動賽事的平等權，當時我有說，我遇到的個案是體育署主管，而體育署當時的回復讓我真的是不能接受，因為它就是禁止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去參加高中排球聯賽，他們當時的說法是因為人數少，我也有講其實沒有，他們有一定規模的人數；另外還有提到公平性問題，我也有講雖然是實驗教育，但每個學生在哪個單位接受教育，教育部都是有掌握的；還有提到機構少的問題，但是明明就有 155 間。我要強調的就是每個學生的

權益都是平等的，這是基本人權，也是實驗三法裡面明文規定的。其實也感謝當天部長有承諾說要盤點，為了加速相關單位的效能，以及確保學生權益，凍結多少可以討論，但要儘快給我詳細的書面報告。還有一件事情，那一天我有說希望可以儘快處理高中排球聯賽的事情，看看能否今年就可以處理，但我知道會議明天才要開，很可能會趕不上，我也要跟教育部說這個部分有點慢。

接下來是第 289 案，是針對學校輔導人力的問題，現在國民教育階段應聘的有 797 人，但實際上只有聘 599 人，還有未聘足的狀況，我記得昨天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大學階段也有部分學校多聘，但部分學校是未能聘足的狀況。我看到教育部提供的說明，統計 9 月底應聘是 774 人，實聘 609 人，還有一百多個無法聘足的差額，是什麼原因？我認為教育部提供的資訊並沒有非常詳細，所以我希望有進一步的解釋。我之前也有為了加強學生輔導，建議調整輔導人員人力，教育部也研議大學部分要從 1：1200 調成 1：900 或 1：1000，但未調降之前都有專輔人員未聘足的狀況，調降之後到底要如何確保各校可以聘足，沒有聘足到底是遇到什麼困難，大學及國教的專輔人員在資格上的差異等等，相關部分教育部應該要進一步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有幾個提案，剛才聽到張廖委員講到特教的問題，我雖然沒有提案，但也希望國教署針對特教助理員員額時薪的問題，要儘快明確，提供改善計畫。

接下來，有關於特殊學校的設施、設備，雖然有經常性的補助更新，但總覺得預算員額不足。另外，我們臺中的特殊教育學校也在跟我反映，張廖委員也知道，有關老舊危險建築重建是否可以進行盤點，不是只有臺中，應該是全臺灣特教學校老舊危險建築盤點的推動時程為何，因為國中小的老舊校舍已經有專案在推動，也進行了好幾年，那麼特殊學校有沒有納入、是否有相同的推動時程？能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讓我更清楚瞭解。

在我的提案中，我還是關心高中職學習歷程的問題，之前在教委會的質詢，我也提醒過教育部及國教署。國教署最近要成立資訊中心，有關資訊中心的資安人員及編制，有機會的話，請國教署署長進一步給我書面資料，我們再當面瞭解一下，好不好？我還是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資安是整個國家部會都要面對的問題，國教署的資安是重中之重，因為關係到大考、關係到孩子未來的選擇及發展，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資安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有一個閃失、一個不注意，可能就影響到學生的權益。

接下來，我在臺中碰到公托、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現在盤點之後，瞭解到一般家長下班時間會到 6 時，所以通常希望收托時間能夠延後，依據我得到的數據，大概仍有三成左右，課後留園時間還是不足，希望國教署可以補助到位，支援這些公托、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讓它們的收托時間可以比較符合家長的上下班時間；當然教保人員的相關權益也要注意，這個部分要請國教署幫忙。

另外，在臺中也碰到一個問題，公托、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不是患寡，而是患不均，就是它設置的區域性、服務的社區性，能否深入社區、能否就地照顧收托的孩子，所以有患不均的問題。國教署有一個預算是有關新設的國中小或是高中職的校舍經費，在臺中遇到的問題是

，我們人口集中的地方是小孩要就讀小學都無法入學，即使林佳龍市長時代有新設兩個小學還是不足，所以碰到的問題是患不均，人滿為患，小孩反而無法在就近的學區就讀，而必須跨越學區到很遠的學校就讀。有關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主動跟地方政府合作，當然我也會要求，希望臺中市政府要積極面對解決這樣的問題，讓中央可以全力協助。有關這個部分，我的提案雖然有凍結，但凍結數額就尊重大家，大家來協調一下，希望用凍結的方式來拜託、要求國教署能夠注意到這個現象。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的案子是第 227 案，關於教師甄選的問題，今年花蓮的教師甄選發生國文老師不考國文，只考英文的事情，我們有質詢教育部，發現教育部制定的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無法處理這件事，所以造成花蓮教甄最後依據英文成績決定錄取教師，這對家長、老師來講都是一件無法接受的事。所以這個凍結案是要求國教署要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或是相關法規，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夠就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教甄的組織、作業規定、甄試科目及範圍等，如果有不當或違失的時候，能夠要求它改正或補救，俟法規修正完之後始得動支。

至於第 228 案跟剛剛我們好幾位委員關心的代理教師是一樣的，剛剛大家講過，我就不重複了，其實原本教育部有規定比例就是 8%，可是現在各縣市很多地方都升到 14%，甚至更高，它跟兩個規定有關，一個是「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製準則」有關，另外一個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國教署依照這個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代理教師。

因為教育部原本規定控留的部分補助的是全年薪資，可是地方政府不管那個錢的來源是哪裡，多數都沒有給全年的薪資或是要求兼任行政職，使代理教師不只勞動權益受損，也影響了學生的受教權，之前蘇院長有答應要處理，國教署也有處理了一部分，但是還有滿多縣市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希望凍結預算，等到國教署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明定自 112 學年度起，各縣市及學校須不設條件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法規修正完成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在國教署的部分，我們有幾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230 案，我現在還是很強調，因為少子女化之後，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希望能更有策略性思維，現在感覺上就讀技職型高中的比例是減少的，署長昨天有提到，我們要如何讓他們更加瞭解自己？也許可以從小學 5 年級開始做很多性向跟職業的探索，因為少子女化，就算一般高中我們有讓它瘦身一點點，可是大部分學生可能還是往一般高中走，所以比例上有所傾斜，我不知道城鄉上有沒有差別，署長也可以幫我們分析一下，是不是因為我們在都會區，所以看到的是這樣，其他縣市不一定是如此，讓我們整體瞭解一下，你在中央觀察少子女化的現象，對技職人才的培育有沒有造成一些影響？這是我今天想要透過這個預算來進一步瞭解的地方。另外，昨天有提到 3 加 4，也就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要如何在都會區做相關的加強，昨天也有問了同樣的問題。

現在本土語言變成國中、高中的必修，師資的部分尤其到了 112 學年度，就等於多了必修課程，所以師資的需求量會更大，到底現在準備的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夠完全解決？現在當然是可以用所謂的遠距教學等各種方式進行，但是以長期來講，如果是必修課，我們還是應該要有必修課的規模，你們計畫什麼時候讓它能夠有必修課應該要有的樣子？因為現在離必修課該有的樣子還有一段距離。在教材的部分也是一樣，能不能讓我們瞭解一下相關的情況？教材是否都準備好了？像今年還發生已經開學了還沒有拿到教科書的情況。

另外，本席想看你們針對以下問題要怎麼回應，就是有新住民的學生跟我們反映，在國小階段時，他們可以選擇新住民語，因為當時我剛好在新北市教育局服務，所以我們協助教育部訂了 7 國的語言，新住民的學生就可以選擇新住民語，但是到了國中、高中，他們就沒有新住民語的課程可以繼續學習了，這些所謂的新臺灣之子就在反映說為什麼剝奪他們的權益？在國中、高中的階段沒有辦法繼續學習原來在國小學習的部分，為什麼不能再往上延伸，當然也許會說這跟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但是這些新住民學生的權益呢？如果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語言都是從小學開始一路往上難度增加，這樣不就是逼著他們到國中的時候要回過頭來要學其他語言，如閩南語、客語等語言，會造成他們在權益上有點衝突。對這些學生來說，他們的訴求是他們認為應該要跟其他學生的權益一樣，在國中、高中時可以繼續學習他們在國小念的 7 國語言，屬於爸爸或媽媽的語言，等一下也請回應這個部分。

接下來是有關於我們有多一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計畫，這部分當然是一個善意，後來署長有說它好像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孩子，因為參加對象都比較弱勢，但是它的開戶資格是一定要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開戶，開戶之後，開戶人一定要存入一筆錢，我們才會存入相對，但是我認為你針對這些安置在兒少福利機構 2 年以上的失依兒童或少年，或是未滿 18 歲列冊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這些兒童及少年，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先存入 1 萬元，我們再相對存入 1 萬元，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個新制度到現在為止，開戶的狀況到底是如何以及存入的金額是多少？大概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對這些弱勢的孩子在未來達 18 歲之後是不是能夠真的有所幫助。另外，完全由教育部來出錢雖然是行政院的决定，他從 0 歲開始就是由教育部來出錢，但是我們想知道在這些人長大之後，在教育預算的占比可能會是怎麼樣的情況，也讓我們瞭解一下。

接下來是有關雙語教育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到很多在第一線會碰到的相關問題或情況，當然部長在這一年來有做一些比較清楚的宣示，可是我們還是希望知道這部分要如何循序漸進，大家都知道，推動教育最怕的就是形式化，現在每個縣市都在比學校的數量，或是在自己的縣市裡開辦雙語實驗學校之類的，似乎有這個學校就會讓家長覺得：哇！這學校真好，一定要來就讀。但是作為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還是很重視教育的平等權，任何教育制度的實施一定要把每個孩子帶起來，不是只有讓好的人更好，而影響到其他應該要有的學習。所以有關雙語教育的穩健發展，我覺得教育部責無旁貸，不能感覺上是每個縣市在比誰車開得快，我們車要開得好，不是只是開得快，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在態度上可以更加明確，當然這相對到師資，現在疫情比較過去之後，我相信外籍老師進來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了，但長遠來說，當然是發展本

國師資才是應該要有的情況。

另外，雙語教育如果要推到高中，現在高中比較是以班級，國小、國中是用學校，我知道高中現在有方案是普及，但是也有走班級，還是一個重點，推雙語教育我不希望變成是菁英化，變成是成就另外一種，我想大家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到底我們雙語教育的策略是什麼？這也是家長在問的，我們雙語教育的重點是能夠溝通，不是要講漂亮的英語發音以及完美的文法，是不是這樣的態度？如果是這樣的態度就要跟家長說清楚，因為家長會覺得學生在學英語會話時是不是只要能講就好？英語是從國小開始，是不是能講就好了？但是對於那些部分，基本上我們不是很要求，這也是家長在詢問的問題，也許可以一併跟我們做說明，但今天不一定要給答案，我們一樣是先凍結，之後給我們書面報告。

少子女化之後，對於國民義務教育部分，其實現在國小雖然最高人數是 29 人，但我建議可不可以有區間化的概念？要不然會變成有些縣市等於要求就一定要達到很高的人數，當然如果往下調，也許有些學校的家長會抗議，但是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國小 20 到 25 人是一個很好的教學規模，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學生人數能夠有區間？也可以讓有些小校維持它很好的、精緻化的品質，這也是少子女化之後可以去思考的，在班級學生數上有沒有可能比較有彈性？

再來是幼教的部分，雖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很多是區域立委，但是因為我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常常會有些其他縣市的人跟我們陳情，我後來才發現原來在非直轄市會有鄉鎮市的幼兒園，對不對？而鄉鎮市幼兒園的教保人員竟然很多都是聘用臨時人員，他們的薪資都只有最低工資，所以我就在想，我們一直想找出為什麼第一線的老師很難找，當然有一部分可能跟薪資待遇有關，之前我都以為問題也許是在私立幼兒園，結果最近才發現，原來公立幼兒園有可能因為編制在不同的地方，導致在待遇上有這麼大的出入。所以其實原來在鄉鎮市幼兒園的教保員可能永遠都只有基本工資，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跟我們說明？一樣的，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之後，對於怎麼樣滿足第一線教保人員，包括幼教老師跟教保人員師資的提供可以更好一點。昨天大家有講到，不一定一直讓大學端的招生人數增加，而是怎麼樣增加誘因，讓他們願意進到這個職場，我覺得這可能比較需要整體性的檢討，針對以上跟我們做報告，要不然就會開始出現越來越多代理的狀況，這對我們期待的學前教育模式可能又不是那麼符合，所以怎麼樣能夠有比較充足的正規軍在第一線、在我們的學前教育，要如何做？我們希望能做整體的檢討並跟我們做報告。

新住民語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講過，就不再重複。

再來是大家關心的輔導如果要修法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大學以下輔導的編制應該要增加，另外就是輔導人員，包括專輔人員、社工師、心理師，但是因為待遇導致很難找人或流動率很高，這個部分也請回答，我知道已經有一些作法，是不是也能夠公開讓大家瞭解？

有關午餐的部分，那麼多立法委員都提出了比照日本、韓國有個專法，請問教育部到底哪時要有進度？是不是也應該讓教育委員會的委員瞭解一下你們的進度是如何？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鈐召委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好，我提的第 219 案其實是針對整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我們發現從 106 學

年度到 109 學年度自殺跟自傷的意外事件呈倍數成長。在 106 年時自殺是 1,210 件，自傷是 1,904 件；到 109 學年度時，自殺到 2,955 件；自傷到 6,372 件，都分別超過二倍跟三倍。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兩個問題給一個很清楚的書面報告，如何去做改善。原本的凍結數是 20 分之 1，直接酌凍 3,000 萬元，有下修，以上說明。

主席：好，在國教署這個部分的第二目裡面，本席提的案子有 4 案，第一個案子……

吳委員怡玳：對不起，我還沒講。

主席：對不起，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謝謝，我的第 259 案是跟代課老師有關，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代課老師的比例過高，尤其在偏鄉。我們現在有實施要求比率要在 8% 以下，但是你們對偏鄉還是有些例外，所以我們也是要求國教署給我們在實施之後，111 年度上學期跟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最後代課老師的比率分別在一般地區跟偏鄉地區的情況，這樣我們才知道你給了這些例外後造成的差距有多大，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彌補這個差距。另外都是跟幼兒園學前教育有關，第 272 案是有關「先獎勵、後立法」，我們之前提到降低生師比，除了可能在公立先行，但是我強調的是公立先行的前提一定要對私立也有同時進行配套的獎勵，所謂的獎勵我之前也提過許多次，我們可以參考衛福部，它們現在的法令是要求 1：5，但是它們規定如果你願意調整到 1：4 的話，多增加的托育人員薪資是由政府獎勵，一位托育人員獎勵 50 萬元。所以我們要求很簡單，評估報告，因為其實在好幾個月前，我們在委員會都有提案，許多委員也有簽，但是到現在連評估報告都看不到，如果你們可以去評估像衛福部這樣的做法，因為衛福部也會有沒招滿的情況，所以可能本來生師比就比較低，例如偏鄉的地方生師比就比較低，我們要去評估一下哪一些園所、哪一些行政區的園所比較有可能申請，教育部才知道要花多少錢予以獎勵，你才能知道要怎麼推動、才能知道你的時程，所以我們希望 3 個月內能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評估報告。其他委員也有提到的不是不夠而已，是不均，我們也要求各個行政區的調查，就是各行政區現在的公幼招生情況、缺額的有多少，我們才知道到底哪些行政區已經滿了，也同時提供接下來五年內已經有計畫的在各個行政區要增加的，我們才會知道資源有沒有浪費了，這樣教育部也才能知道如何去獎勵、鼓勵縣市政府設在比較缺的行政區。老實說，這些資料只是要求教育部做功課，我們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另外，有關大班的教師，其實有許多業者跟我們陳情他們請教師的難度非常高，他們覺得市場上的教師數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掌握一下，以大班數來算，目前到底需要多少位教師？我們現在實際具有教師證的人數有多少？另外也請提供有多少是在公立的幼兒園、多少在準公共化和私立幼兒園，我們才知道到底是不夠還是只是需要引導而已。

主席：本席這邊第一個案子是第 231 案，這部分是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在辦理就業導向專班、高職與業界合作的相關經費，但是監察院 111 年社調 0009 號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來應該要解決產業缺工，並與產業攜手合作，來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每年培育的目標預計是 4,000 名，但是從 106 年到 108 年，畢業生分別只有 1,553 人、1,671 人及 1,834 人，都沒有達到目標的 50%，一半都沒有，請教育部就現行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培育進行比較深切的了解，對於產學專班的內容和招生形式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因為我們既然設置了這個專班，我們

有這個目標的話，就應該要有目標達成率，究竟是為什麼？我們在招生、課程或產學溝通是有哪裡沒到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是希望孩子們可以在學習提早適應工作，但是學生端對於建教合作的機構認同感不高，真的是滿低的，這邊也想提醒，這些建教合作的機構對於這些建教孩子的想法是什麼？他們對於這樣的對象進來到自己的產業端，就是要有學習，也是工作的一部分的時候，他們對待這些孩子的想法跟他們的做法，這應該要好好了解，不然在這樣的過程中，教學端和產業端可能都會失去對這樣的計畫的熱度，孩子們也提不起興趣，對產業端來講，也沒有達到他們所需人才的培育需求。本席原本提案凍結金額是 500 萬元，我可以降低、小凍，但是希望教育部必須對這部分做滾動式的檢討。

第二個案子是第 260 案，是關於學前教育，根據國健署的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有超過 45% 的私幼已經加入準公共的機制，準公共教保服務簽約率達到 77%，顯示準公共機制足以影響教保服務市場的供需，但是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20% 的準公幼曾經因為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等事由遭到裁罰，並有因同一事由遭裁罰超過 3 次以上者。準公幼的做法、規劃到底要朝哪個方向去改善，教育部應該要有檢討作為，並且要敦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審查和監督的機制，確保準公幼教保服務的品質。這部分本席原本提案減列 200 萬元，我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準公共的加入其實對孩子都是好的，但是從開辦以來就有很多的爭議，甚至有轉嫁補助費用的狀況出現，不只超收兒童，還有很多沒有依規定收費的狀況，所以國教署應該要加強監督，希望你們可以提書面報告。

第三個案子是第 280 案，是關於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在教育部國教署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編列二十億多元預算，是有關於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師資，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一塊，就是本土語言教師嚴重不足，現在閩南語師資 10,349 人、客語師資 3,968 人、閩東語師資 68 人及原住民族語 1,352 人，完全沒有辦法滿足現在教育端的需求，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更積極提出改善計畫來確保學生學習的權利。因為真的非常多委員關心本土語言教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國書委員也針對這部分提了一個臨提，其實大家都一直要求教育部重視，我不知道教育部在大家都很關切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下，你們到底有什麼規劃，我提的凍結金額是 500 萬元，我可以不用凍這麼高，但是希望教育部要非常積極來改善。

第四個案子是第 293 案，是關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你們在這個項下編列了反毒經費 7,000 萬元，目前學生濫用藥物數雖然有下降，但是持有及販售比例仍然很高，國教署是不是應該去檢討我們整個反毒宣導機制，應該要再做改善，將相關持有及販售的件數再降低，保障學生身心健康。拒絕菸毒，我相信不只本席，其實非常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對學生的健康來講，這是首要的任務，但是持有和販售的件數這麼高，108 年有 61 人、109 年有 77 人到 110 年的 86 人，國教署雖然有說明，已經有提比較新的方式，我本來提案凍結金額是 200 萬元，我可以不堅持凍結這樣的金額，但是希望你們可以研議更周延的方式。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連署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她跟我說她的第 251 案、第 271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5 案都改成主決議，她可以不凍結。

主席：請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國書委員這邊有提到學習歷程這個政策的檢討，基本上，部長已經為這件事情開過 3 次會，我們會用部的高度，連同國教署和兩個司一技職司、高教司一起檢討，不會是只有國教署做高中端而已，它是整個制度的檢討，所以我們會提一個精進計畫，是用部的高度來做處理，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特別注意。多元選修我們也會有一個整體的三年實施後的精進計畫，也是用部的高度，以上都是部長親自帶領，就方方面面的實證資料查證之後，部長再做確認。

有關生源不足、高中端退場的問題，我們前一陣子開完會之後，目前有 2 所，在這個階段我們會召開檢核輔導小組，有 8 到 15 人，會給它協助，裡面包含教務、人事、財務，甚至有關財務方面的專家，而不是只有學校的工作人員而已，特別用檢核輔導小組來達到剛才委員講的協助的意義。

委員提到偏鄉代理率的問題，相對我們的調查，它的確比較高，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目前偏鄉整體流動率在 5 年前是 2.14%，透過一些努力，現在流動率比較低了，到達 1.61%，但我們還是覺得要持續努力，其中我們看到違反 8% 這件事情，以前以來需要一直監督，是用全縣市算，去年 11 月 2 日開完會之後，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所以看到今年 6 到 7 月考正式老師的時候就跑出來量能，國中小將近有 4,800 人，加高中有超過 5,000 人，經過我們去年的努力，代理率變低、更符合法規。不過這個情況還是要持續來努力，我們會有一個全面性的改善，最重要的改善做法之一，我們在新年度會變成每縣市逐校列管。

監察院要求教學正常化這部分，我們有一個改善措施，以前督學去學校有可能會先跟學校講什麼時候去，現在改成 20% 無預警，這是對地方的要求。國教署每年抽 10% 的學校都是無預警，當天 8 點半才講。張廖委員所提的第 226 案，剛才已經有說明我們怎麼做高中退場的處理，不過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這麼多年的努力，還有幾位委員也一起努力，對於高中包含學費或相關費用的支持，在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從去年開始，每學年都會召開 2 到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裡面的成員就有高中端的私高董事長和私高校長，在辦學上到底碰到什麼困境、我們可以怎麼協助，有這樣的專案小組，裡面成員一半以上都是私高的校長，很真實地反映問題，我們也把很多要點拿出來檢討，其中今年初就有去檢討有些對他們沒有補助的部分，我們就予以補助；有些補助要他們負擔額太高的，我們也去改善，由我們出更多。大成案這 209 位學生，我們儘量處理完，包含另外還有 18 位特教生也都協助安置。

有關第 282 案特教助理員，部長非常重視，政院也非常關切，所以我們的要點上會改成該專任就專任，按照實際需求，必要時才採部分，現在是都採部分，這樣的照顧方式可能不足，所以這麼大規模的經費需求，我們會報到院，現在計畫已經快完成了，112 年我們會向政院爭取。專輔人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總之，現在可以看到的聘用率是 80%，其中我們也去檢視應努力的事項，包含我們打開對這些專輔人力的上限補助，不要用一定的額度而已，該多少錢就給多少錢。第二，調薪點，以前是 124 點，後來調成 130 點，今年再加薪到 135 點，加起來可以調到 6 萬元左右，增加年薪 6 萬元。另外，以前的職前能不能併計，我們現在確定可以併計。最

後，我們已經看到每一個縣市的情況，有些縣市不錯，有些縣市需要特別給予要求和關照，我們會逐縣市，而且要進到每一個學校了解實際情況之後，給予要求和幫忙。

賴品妤委員的第 225 案有關偏鄉的問題，剛才有特別報告流動率的問題，至於要我們用書面方式詳細說明，這一定做到，也是逐縣市、逐校，讓每一個學校在合法的情況下達到我們的要求。第 229 案有關實驗教育學生部分，部長在那天已經答詢，會後體育署在體育的部分已經在處理，屬於活動和其他比賽的部分，我們已經向各司署調查，在 2 週內會完成。第 289 案有關輔導的部分，基本上有關原因的分析上，我個人去查，目前 80% 的情況其實不都集中在偏鄉，例如有 80 個左右在偏鄉，80 個左右在一般，所以沒有到職率的情況不能全歸責於偏鄉，有整體的薪資結構問題，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有些部分我們提的是整體策略，不是只針對偏鄉生活情境的問題。

何欣純委員提案部分，這裡面有呼應張廖委員提案，我們就照剛才的方式，提高層級來處理。委員有提到設施、設備等等的改善，目前有列入偏鄉和相關的照顧，以及有關老舊危險的照顧，但是 111 年結束，我們準備提新的一期，因為縣市也是滾動年限，在今年的局處長會議有提到，部長也答應，我們看實際的情況、有沒有下一步，我們再來向政院爭取公建計畫。有關學習歷程資安的問題，我們目前成立資訊中心，今年 8 月 1 日有個要點已經成立，剛剛委員說要詳細的書面資料，我們會後馬上提供。有關課後留園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有三成，第一，在人員上有沒有更多的彈性，可以在他下班之後，除了老師能做之外，有沒有其他人員，包含契進人員、其他合格人員，例如保母或合格訓練過後的人員，這些人員現在已經達到 700 人，與 3 年前不到 500 人比較有持續在進步，我們還有做一個媒合平臺，讓需要的學校可以找到人力；我們跟縣市合作，逐縣市看問題在哪裡，是它不做還是沒有人？再來就列入考核，以上四點。

范雲委員的兩個問題都提到修要點和修辦法，首先提到教甄修要點，我們來進行，另外代理率希望能夠在代理準則裡面，上次也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辦法比較是規範正式員額，那個我們已經找到方法，回到原來準則的第二條，留下的錢應該要回到安置人力上的運用，這整個扣在一起，不管在法令、教育的理念或監察院的監督力量，我們再跟縣市一起來修這個辦法，所以上兩點修要點、修辦法，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奕華委員第 230 案提到少子化問題在技高這邊怎麼處理，昨天有稍微提到，剛才委員有提到從探索階段到高中本身的加強，探索階段就國中、國小，這裡面昨天有報告到，以前的方法可能在班級教學，講的人只是學校老師而已，這兩個我們都編列經費來改善，或是充實人力來協助，現行技職或產業發展到底如何，有更適切的人去說明，但是要讓他們能夠出來參觀就要有錢、要有課程，我們也會一起做，這是探索的部分。高中加強的部分，大體上，委員可以看到我們有產攜 2.0，或是剛才有講到特殊性質，昨天有講到 4 群 32 科裡面，4 群 12 科是比較辛苦的，我們在學雜費、材料都會予以協助，但是有一些直轄市、縣市才新收到高中職改隸，我們會有一個會議來跟他講在處理的技術上怎麼更具針對性。另外，在 3+4 這一類都會型，進到剛才那個方案來，一起跟他們溝通和協助。本土語文有幾位委員共同提到，委員有提到額外除了師資還有教材的問題，教材的問題，國中客語在 9 月份已經審過了，至於師資整體的問題，昨

天有報告，每一個學校誰去教，從有多少節、需要多少人、誰去教，這個名單在 7 月底一直跟縣市討論，有困難的我們來協助，到 8 月 27 日，每一個名單都出來了，我們現在在準備 112 學年度，112 學年現在缺 1,182 人，也是從需求多少節等等算來的，舉例來說，高中端現在需要閩南語 84 人，我們看有幾節，然後除以 12 節，看多少人，84 人，我們再去看怎麼培養他，有現職老師，現職老師有幾個時間來培養他，例如今年的 2 月、4 月、6 月大概會培養多少，昨天我也有報告，培養的還要有能力，會考試，以往的考試人數，高中閩南語大概 50%，客語通過率 30%，像這些我們考慮之後，它的母數就要增多，才能有足夠的人數，這些都有算。

奕華委員也問到新民這個，在我們的要點第八條有提到，如果是這樣的孩子，你要幫他安排選習，可是還是有一點要說明的，會後我把課綱的要點給您，比較重要的是如果他跨階段，在課綱中有寫，我們會安排給他一個工具診斷，你問的那天，我自己就去做了，去診斷我的客語等等，我如果要選修，我小學修一個、國中要修另外一個，我能不能修那一個？我去做檢測，檢測完的結果，學校會安排給我適當的課程學習節數，我們有發展出這樣一個檢測工具，所以學生改語言的時候就有一個根據，老師不是用觀念判斷，而是真的有一個工具判斷他到底哪一級、給予什麼樣的學習。帳戶的部分，我們現在編 1.1 億元是不夠，以目前的執行情形，開戶率大概 59.38%，已經照顧到 2 萬 4,000 人，衛福部在執行，我看它有 17 頁的答客問，因為是衛福部執行，我們把錢籌給它，答客問裡面也寫得很詳細，我那天印給委員的就是答客問裡面找到的。委員有提到雙語，部長的原則有兩個，第一個，你一定要準備好才來申請，我們不會匡個數字要求縣市一定要提報，現在委員聽到的很多是縣市自己做的，那個以後我們要納管，因為整個國家的政策不是這樣，往往我們接到檢舉是那一類的。什麼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就是你所有的學習都要回到課綱要求，你要雙語那歸雙語，那是過程、工具，可是要學到結果這樣。什麼叫工具呢？你要學生能夠聽得懂英語，有時候比較重要的觀念還是要回到國語來解釋，整個我們會按照委員講的，我們要一個文件給他，他才可以遵守，這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做。另外有關高中重點班，都是一樣準備好才能來做，我們希望跟家長、縣市好好溝通，我們先發展出文件，讓大家能夠運用。

接下來有關少子化的部分，要和地方來做一些處理，的確，有一些像是區間的問題，這個可以跟全教總和地方一起來談，已經有跟全教總談過兩次類似的觀念溝通。剛才委員提到的鄉鎮市有 463 人，我們再詳細了解，看怎麼來協助，謝謝委員的提醒。幼教部分，剛才有提到可能不是薪資的問題導致老師不願意進來，昨天也有講培養了四千多人等等，一年大概多少人進來等等，我跟六大團體長期以來有開會，從 12 月開始，我們會正式來開專案小組，已經組成，六大團體的一些召集人也在裡面，我們會去看除了薪資問題外，還有什麼問題、我們能做什麼，我們詳細來聽他們的意見，來研擬相關的方案，一起處理。至於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午餐專法，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先把現在偏鄉做的事情，因為午餐條例裡面最重要的應該是人力、偏鄉怎麼弄以及餐費，這三個非常關鍵，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答案直接列在那個法，修法的時候問我們，我們也沒辦法回答，所以我們先用一學年來處理完之後，未來我們把它放到專法比較適當的條文，也比較能夠做得通的。

接下來是鄭委員提案，鄭委員希望我們用書面報告說明通報率，現在依法通報率的確變高，現在每年大概有六千多件，可是自殺、自傷實際數是由 50 變成 40，這些數字我們都要參考，但同時要更認真，所以委員要求的資料，我們會詳細來寫，跟學特司一起來處理。

吳怡玓委員提的第 259 案指出代理率高，剛才有特別說明，委員要我們做怎樣的比較，委員剛才已經有講，我們就來做。幼教的部分，委員有三個提醒，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希望我們不要用縣市來看，要進到 369 鄉鎮，一鄉鎮一鄉鎮，不要看縣市，而要看到區，區的盤點我們正在做。代班老師的部分，昨天已經有提到，我們就照那個主決議來處理。

召委提到的就導專班以前是 5 萬元，現在產攜 2.0 已經可以到 30 萬元，你給的數字可能是比較少的，是先前給的，你剛才講到 4,000 名，現在已經超過 9,000 名，原來目標是 4,000 名，你手上的數字是一千多，覺得不夠，後來這個學年已經到九千多，是加倍的，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其中委員特別要我們滾動檢討，好幾次產攜 2.0 會議都是部長親自指導的，每次技職的不管是比賽或相關重大政策，部長非常重視，他都親自主持、參加。第 260 案的部分，我們之前找準公幼的時候，其實在要點的第十九條有講，屬於違反兒少保這類法令的，或是違反法令的，是不能讓它進來的，以前曾經有過的，那沒關係，我們在下一期即 113 年這一期，我們會在契約或在要點上來修，現行還在這個期間內的，我們會加強管理，以及對於它的退場機制，有狀況的、當學期或下學年就要退的都有機制。本土教育師資的問題，剛才有特別跟召委報告過，是不是就按照召委講的，持續要有改善的加強計畫。最後是反毒的部分，召委看到了目前的宣導可以持續加強，以前的宣導都是一個講師在前面全校宣導，這比較沒有效，我們現在是入班宣導，有教材，帶新興毒品給他們看，這樣比較能面對到孩子，也可以實際了解孩子的經驗，甚至是讓種子訓練過的老師進班，這樣比較能夠在專業上和現實發展上給孩子最迫切及最現實的新興毒品發展情形。

主席：反毒宣導這個部分，教師或宣導的人要講求親密度，例如外面的人來講，也許很新鮮，但是如果教師可以親自來做這一塊，他有個親密度在，我覺得跟孩子之間的互動可能會更好。我的第 280 案和第 293 案可以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243 案和第 261 案，第 243 案就是國小廁所整建計畫的問題，說真的，這要肯定國教署，這個計畫在地方上廣受好評，因為廁所整建直接關係到孩子身心的健康和如廁的安全，本席這一案是酌凍 10 萬元，其實重點還是希望國教署可以繼續爭取下一期的經費，因為真的很多學校正在排隊等著廁所的整建，所以希望這個可以繼續推動。第 261 案的部分，現在教育部配合少子化對策有推動很多的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內容包括擴大到企業，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對於職場增設托育場所的消防安全的規範比傳統的幼兒園寬鬆許多，當然，對於企業主多設立托育幼兒園或許是個鼓勵，可是對於幼兒在企業增設的托育場所裡面，包括室外的遊戲空間、逃生路線等等，我們就會開始有一些擔心。雖然我們要推廣、期待企業都能來增設托育場所，可是我覺得這個規範必須要跟傳統私立幼兒園設立的規範一致。為什麼我們要規範私幼設置的安全、規定？無非

是為了孩子，顧慮到每一個環節，你在企業主設立托育中心時，就好像沒有那麼嚴格的規範，是不是會讓人覺得原本規範私幼設立的標準也太嚴格了？或者是說我們對企業主特寬鬆，我們對企業主特寬鬆來鼓勵他的時候，如果發生安全疑慮，那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或許還是要一致比較好，所以我提案酌凍，希望提這方面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委員講的這兩個問題，我們這幾年做了 2,186 棟廁所，我們會繼續爭取，部長也很重視，明年、後年我們看看能不能爭取到公建計畫或用特投，在國教界，這一塊拼圖很重要，我們會全力以赴來努力。第二個修辦法的部分，我們已經納入，已經在修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 4 案，第 282 案、第 292 案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282 案和第 292 案改主決議。

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這部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署長，我看到你紙上寫得滿滿的，把每一個問題都寫下來，但有個部分我想再確定一下，也就是新住民就學學生不太可能發展到國高中有選擇權去選擇他自己在國小學的爸爸媽媽的語言，有沒有這樣的空間？因為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他們的權益，我想確認一下這部分，他們是不是一定要改回來學剛剛講的，就透過一些檢測或給他一些補救教學，一定要回來學我們現在的閩南語等等？還是說他可能有選擇權，在國中、高中修他原來在國小繼續進階他爸爸媽媽的語言？這部分請回應一下，我們才知道回過頭要怎麼跟學生對話，再看看他們的想法。

主席：請彭署長富源說明。

彭署長富源：因為本土語言是國家語言發展這個政策下列入課綱，至於新住民的孩子在國小學過，到國中可以在彈性學習課程、社團、課後、寒暑假、第二外語等等，只要他願意，我們全部會開，而且會補助，他還是可以繼續修，一個人也開，雖然它沒有納必修，但是在彈性學習課程、社團、寒暑假或第二外語，他只要願意修，我們一定補助給他開。

林委員奕華：但是他必修還是要修。

彭署長富源：因為那是本土語文的部分，生活在這裡，他的本土語文，這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理念，其實不管是文化融合等等，它有國家發展的意義。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確定一下答案，後續我再跟這些學生們來對話一下。

彭署長富源：必要的時候，同仁也可以一起來會談。

主席：我們處理完國教署第 2 目之後，會先休息 5 分鐘。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一目的預算有無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有些案子我不堅持，但是我的部分就是第 227 案、第 228 案，雖然已經講會改法規，這兩個我還是希望微微凍一些，等到你們處理完或者是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但是我並沒有堅持

要凍很多。

主席：因為我們經費都是編列在孩子教育的資源上，提凍的部分希望提醒教育部國教署這邊注意，讓你們該檢討的、該改進的、該規劃都要做。所以這邊凍 500 萬元，再加一個專報？

林委員奕華：這太少了吧？我先提一下，我們雖然是在野黨的委員，但都一樣支持教育，也知道最後會統刪，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不會去減列了，因為統刪最後還要再刪一次，所以不會去減列。但是凍結數，我覺得起碼要有去年以上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以這一年來說，教育還是出現一些問題，像本土語言還沒有教科書就已經開始上課了，然後升學制度整個混亂也跟教育部有關，造成大家怨聲載道。要不然就 1,600 萬元嗎？就多一百多萬元，就 1,600 萬元！

主席：1,500 萬元，跟去年一樣就 1,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就 1,6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去年我記得是 1,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再多 100 萬元嘛！我是覺得……

林委員宜瑾：這都是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都會排班你知道嗎？現在經費如果過關……

林委員奕華：這是凍結，剛已經說過我沒有要刪預算。

林委員宜瑾：我懂，可是現在就是要……

主席：林奕華委員，我們就凍 1,600 萬元再加書面。

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有第 234 案、第 245 案、第 251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59 案、第 270 案、第 271 案、第 273 案、第 275 案、第 276 案、第 280 案、第 282 案、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5 案及 306 案。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想補充說明幾件事情，我們跟國教署討論過，有幾案改成主決議，但我還是想要再特別提出來一下，像代理教師的部分其實監察院已經有調查，然後很多部分我們也曾經質詢過，這其實非常重要。尤其是在私校的管理方面，因為以前一直都是透過減招或獎補助方式處理，但實際上我們調閱資料的結果，近幾年來完全沒有減招的行政處分或作為。所以我認為讓私校能夠合理化、正常化這件事情，很需要國教署積極處理。

再來我個人非常關心，在實驗教育提出第 244 案和第 250 案，包括師資還有教育費用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曾經討論過，但是都沒有一個具體的作法，這一次統凍方式我覺得可以接受，還是希望國教署真的要正視，如果沒有持續做，也不排除未來預算我們可能就會個別處理。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把事情做得好，就算是統凍完，我還是藉此表達一下我的立場，這幾個議題我覺得非常重要、也非常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好。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的三個提案，也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第 233 案學習歷程，我覺得也要稍微凍一下。第 233 案、第 235 案還有推動高級

中學學校轉型這三個案子，我要併全日的凍，其它還有非常多案，我也來不及一個一個案子講，那個部分我就改主決議了。我有三個案子，就併到整個統凍。

主席：第 233 案和第 235 案嗎？

黃委員國書：第 233 案、第 235 案及第 236 案，其它改主決議。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兩案改主決議，然後另外兩案就併凍。

主席：好。本席的案子有四個其中兩個改主決議；另外兩案也是併凍。

吳委員思瑤：我的也都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接下來我們把主決議處理完之後再來休息。

國教署這邊委員提主決議的部分，第 307 案到第 315 案這個部分就照案通過。委員，應該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吧？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好。再來第 316 案有修正文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修正通過。第 317 案、第 318 案，照案通過。第 319 案、第 320 案是修正文字。

范委員雲：修正文字我補充一下，修正文字還沒給我，主要是針對第 320 案，因為「2688 專案」的代理英語老師權益有受損，希望教育部國教署評估相關認定的採計方案之銜接，可以延後到 112 年 8 月底再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所以第 319 案和第 320 案就修正通過。第 321 案、第 322 案照案通過。第 323 案、第 324 案是修正文字的，修正通過。第 325 案，照案通過。第 326 案也是修正文字，修正通過。第 327 案、第 328 案及第 329 案，就照案通過。

剛才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再重新宣讀一次。第 134 案、第 152 案、第 166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34 案、第 245 案、第 251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59 案、第 270 案、第 271 案、第 273 案、第 275 案、第 276 案、第 294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5 案及第 306 案，以上是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來處理關於體育署預算部分，首先歲入部分，有一個黃國書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歲入部分，我們有些行政規費收入，去年的歲入決算數就已經有 444 萬元，為什麼今年只有編 351 萬元？你們要減少那一些業務的規費收入還是怎麼樣？沒有理由去年決算已經四百多萬元了結果今年變 351 萬元，怎麼會差了將近 100 萬元？而且從這些規費的收入可以看出體育署對於推動新型的運動，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還

有運動教練及運動防護員等等，我們要推動這些業務的規費。如果預算比去年還減少 100 萬元，表示你今年不想推動這些相關的運動業務是嗎？這個歲入，我要求體育署一定要增列至少 100 萬元，至少要達到去年的標準這要求非常合理，好不好？這個部分請體育署參酌。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謝謝黃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所以我們體育署歲入這個部分，就照案增列 100 萬元。不夠可以說！

吳委員思瑤：要不要增更多？150 萬元？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們來努力，但是先增 1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100 萬元。

主席：太多可能會有壓力。

接下來處理體育署歲出部分第 1 目。第 1 目的案子是從第 331 案到第 360 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兩個案子，就是第 335 案跟第 338 案。首先，關於體育署的本預算，我每年都在講，就是它預算結構失衡的問題，今年體育署本預算增加了 7 億元，即今年度是 47 億元，明年度編列 54 億元，增加了 7 億元；基金的預算 63 億元，跟去年差不多，少了 7,000 萬元。總之，整體預算增加 7 億元，對於這部分的成長本席表示肯定，然後把這個增加的預算編在體育署公務預算下，這個部分我也是肯定的。

再來，我的第 335 案是關於新南向的體育交流，你們說這是受到疫情影響，這個理由我可以相信；明年這部分則是編了 8,200 萬元。基本上，第 335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現在疫情解封，很多學校或單位想要到新南向的國家去做體育交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落實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再發生執行率不高的狀況，屆時你們可能就沒有理由這麼說了，而我們明年也可以好好來做檢討了，所以這部分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341 案，這是關於三十五億七千多萬元的預算，針對這三十五億七千多萬元預算裡的 15 億元，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等等。政府立意良善，很多學校受惠，這要感謝一下體育署，可是關於操場的跑道，通常在爭取操場跑道整修時，很多學校遇到的狀況是，他們提報操場整修，可是體育署就只是核定整修跑道而已，沒有辦法涵蓋到操場中央那個運動場地，這個很重要，他們其實是一體的，如果另外要到經費去弄中央的運動場地，那又要二次施工了，所以可否在爭取到跑道整修或改善時，是不是連中央的運動場地也可以一併來考慮？因為它們是一體的，操場跑道中央那一塊就是一般其他運動設施的場地，都是屬於運動場所，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藉這個機會來替學校發聲，所以才寫了這個提案，不然我是很肯定體育署對各級學校操場改善的補助，所以這 35 億元才只凍 10 萬元，表示我提醒的意味大於一切，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有提兩案，即第 344 案、第 345 案，我先講第 344 案有關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對此，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意見，如同我的提案說明提到，體育班的孩子當然是以

體育各單項為他主要的訓練項目，同時他在義務教育裡面，學科也是非常的重要，但是他常常要受訓和比賽，所以他在完整的學科裡面可能沒有辦法完全參與或是得到一個比較完整、妥善的教育，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補救或加強，讓這個孩子除了有體育單項的專長之外，應該還要進行他未來人生相關的多元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或其他興趣技能的機會。

換言之，他的基本學力、訓練課程正常化以及他的第二專長跟他未來的興趣技能的培養，這對他與未來的銜接、學習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體育署在這方面是否能夠再給一個更完整的書面報告，裡面就是包括現在的現況跟你們可以改善、精進的部分，還有如何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更多的學程設計，讓我們體育班學子可以有正常化的教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體育班，最近這幾年包括美國也好，臺灣也好，都曾經發生過性騷擾、性侵案件等等，針對體育班，今天的臨時提案提到。希望提升女性運動員的訓練機會，甚至還有很多的相關環境的建置，但相對的在國中小以及高中職的體育班裡面，對於受訓女學生，我們應該提供什麼樣的防護機制，或者是保護自我的安全意識等等，我認為這個性別主流化的議題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而且我也希望能把這個安全機制法制化，未來在這個運動場域裡面，或是單項運動的體育班裡面的女學生運動員，他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平權的對待還有安全上的防護，也就是保護他們的安全、守護他們，這是第二個意見。

所以我的第 344 案就是希望體育署針對這兩個問題，能夠提供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至於凍結的數額我並不堅持，大家可以討論。

關於第 345 案，我一向都很關注，就是學生在校園外參與比較多的一些運動或是非正式項目的運動，比如說，我們之前在談水域安全的問題，而游泳課的部分，現在不是每個學校都有游泳池，有些是跟校園外游泳業者的場地來合作，但孩子游泳技能的訓練以及他的安全問題，我覺得還是必須重視；還有，不是只有游泳的問題，比如說孩子在寒暑假，他們容易去危險的水域，即使到現在我都還記得，在今年暑假，我們都有看到媒體上報導，有高中職學生在危險的海域或是水域發生危險，甚至遇難身亡這樣不幸的消息。

所以如何在正規教育裡面，或是透過更多元的活動宣導，讓孩子能夠瞭解水域安全還有自救能力教學等等，這些都很重要，現在孩子的校外活動項目很多元，我剛剛講了游泳、水域外，還有攀岩、登山、健行、爬山，或是之前發生事情的溯溪事件，也是我們校園學子在校園外可能會參與的戶外活動，這方面的管理過去中央跟地方大家是推來推去，相關管理辦法的法規位階也都非常的低，都是用要點、辦法來規範，甚至只是用原則來規範，這樣到底能不能落實孩子整個自救或是安全意識教學，還有孩子本身安全自救能力的提升，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它正常化並加以規範？我覺得我們每年都要去盤點跟檢討，我希望體育署在這方面能夠加強落實，而且要強化，也希望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對凍結數額並不堅持，大家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是提出第 359 案，因為我看到我們各個運動場館的補強還在排隊，到現在都還沒有補完，但是今年發生 918 地震，我們看到許多學校的校舍其實都有被影響，我們想像在這些校舍附近的場館應該也有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這些在受損校舍附近的運動

場館要盤點一下有沒有受損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有提出三個案子，其中有兩個案子跟剛剛何欣純委員所講的意見很接近，我們體育班或體育校隊的性平事件非常需要體育署重視，不只是體育班，現在連國訓中心都有類似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要有一些解決方案。

再來就是關於學生上游泳課的問題，當然不可能要求每個學校都有游泳池，過去曾經有那樣的主張，可是事實上是做不到的，我們如果要去強化，以目前來看，全臺灣高中以下學校有 4,137 校，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總共有 1,337 校，占比超過 30%，其中高中職占的比率很高，超過 45%沒有游泳課；國中的比率最高，高達 47%，有將近 5 成的國中都沒有游泳課。你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強化的措施？因為我們每年都看到有一些因為水域安全問題而造成的事故，每一年都有，所以對這個部分也請體育署要再加強。

另外，去年我也有提到，我們要推動足球運動，我們為了追求 KPI，然後有未經專業足球訓練的球隊甚至棒球隊來參加足球賽，在去年竟然出現了 50：0 這樣的比數，所以我在那時候就希望體育署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法。結果今年才剛剛在 10 月底結束的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又出現 0：42、0：39、0：35 這樣的比賽結果，我們去年說要檢討這個 KPI 制度的問題，到今年是不是有所改善？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體育署能夠說明是不是有一些改善，因為我相信體育署去年應該有提出一些改善的作法，可是怎麼在今年又出現這樣的結果？我們看到這種比數，如果他們有經過一定程度的足球訓練，而非只是為了要取得體育署的補助款，然後大家並沒有經過事前的準備，體育署只是為了要追求這樣 KPI，學校參加比賽的球隊只是為了要請領體育署的補助款，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變成只是形式而已，對我們推動足球運動是沒有幫忙的，這個部分也要請體育署再檢討，因為我們這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的預算高達 22 億元，所以我們希望體育署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體育署的部分，其實有相當多的問題，大家的意見都有一點接近，比如說剛剛何欣純委員也有提到如何讓沒有游泳池的學校也能夠實施游泳教學，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我們開放山林、開放水域之後，我們希望大家不只是親近水域，其實更要注重安全，所以希望體育署對這方面要努力，對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用主決議或是併凍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我覺得需要特別提出一個部分，就是過去我們在談教練證的資格或裁判證的資格，其實一直都有發生很多的爭議，我們也知道臺中有小孩在學柔道時發生了憾事，我們在這方面看到其實有很多的疏漏，而且不只是教練證的部分，我覺得對裁判證的部分也應該要具體來做檢討。我們看到目前教練證有一個公開的資料庫，如果家長真的有疑慮，就可以上網去瞭解他是不是有教練證，可是現在裁判證並沒有資料庫，據悉在這次國小足球世界盃的比賽裡面也發生有一些裁判並沒有裁判證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需要體育署儘快來查證和確認。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平臺，讓大家知道這些裁判是不是有裁判證，或者我們到底是不是能夠公開讓大家知道是由哪些人擔任裁判，因為原本就應該在秩序冊裡面列名出來，我覺得這樣才是一種比

較公開透明的方式。

第三，我們也知道過去長期以來我們的體育訓練很多時候都是苦練，或是用「不合理的磨練是訓練」這樣的角度，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在體育相關訓練當中出現過度體罰或不當對待的情況，而且是持續的發生，在我所提的第 339 案就有提到，應該讓訓練過程能夠比較依據科學化的方式或是用合理鼓勵的方式來進行，而不是用過度操練或不當體罰的方式來處理，包括人員的協助和加強，在不適任的人員沒有辦法改善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建立一種退場的機制，讓他們不會在這樣的教育體系中繼續傷害兒童，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對第 337 案和第 339 案其實還沒有跟體育署達成共識，也希望體育署能夠提出具體的說明。

還有一個部分在最近也有爭議，這也是長期以來在體育推廣方面很需要努力的部分，所以我提出第 357 案，就是在體育場館方面有兩個部分很需要努力，一個是希望能夠增加體育場館的使用頻率，這其實有助於我國運動的推廣，但是在推廣使用的同時也要特別注意安全。我們看到在上次發生地震時桃園八德有發生體育館天花板倒塌事件，還有過去一直都有耐震補強的經費，可是修繕和補強的速度有點緩慢，所以我們希望體育署可以就這個部分進行說明。以上這幾個部分其實都關係到大家的安全，尤其是孩子們的安全，所以我覺得希望體育署能夠特別來加強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要呼應剛剛何欣純委員所講的游泳議題，我有提出兩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332 案，這是伍麗華委員跟我一起提的案子，主要是希望能夠加強游泳的教育，特別是小學的部分。另外，我個人還有提出第 418 案，就是希望體育署可以研擬計畫，因為臺灣是一個島國，可是從國小到高中的學生不會游泳的比率很高，其實不會游泳也沒有關係，但是應該要學習預防溺水，像荷蘭是一個西部、北部臨海的國家，他們要求每一個青少年都要會游泳，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從預防溺水開始，就是先自救然後再去救別人。關於這個部分，我有提出第 418 案和第 332 案，希望體育署可以改善並研擬怎麼去加強這個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們現在要處理體育署的歲出預算，就是「體育教育推展」這個部分，本席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三個案子，分別是第 349 案、第 351 案和第 354 案。我先講比較簡單的，在第 351 案裡面，「辦理全民體育教育」的預算數是 1,300 萬元，本席原本是提案凍結，我現在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體育署能夠強化全民休閒運動教育之推廣與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的推展，加強倡議宣傳的作業並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本席同意第 351 案改成主決議。

關於第 354 案，就是在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這個部分的預算是 1 億 1,025 萬元，本席本來是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在經過溝通之後，本席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我要特別要求體育署要輔導承辦全國運動會跟全民運動會的縣市，要確實做好這兩種比賽賽事的各項規劃跟準備，讓全國各縣市的優秀運動選手能夠有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可以發揮競技的實力。

針對第 349 案「獎補助費」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夠持續凍結三分之一，主要就是因為包括新竹棒球場、之前天花板坍塌的桃園運動中心和楠梓文中足球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了很大量

的錢，包括新竹棒球場、楠梓文中足球場，都有一些瑕疵。上次本席有質詢過，楠梓文中足球場在招標當中有要求要用 FIFA QUALITY PRO 的標準、把它當作一個招標的條件，可是在驗收之後，我們發現它並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這個部分體育署還沒有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個專案報告，等到教文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第 349 案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凍結三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請問主席，剛剛不是說是第 1 目嗎？還是全部？第 1 目沒錯？好。針對第 1 目，本席的案子是第 334 案，我們趁這個機會來看一下體育班各級銜接的狀況，我特別把棒球、足球再看一遍，事實上，這幾年政府花了非常多經費在足球上，但是我們看到整個足球隊的隊數，以去（110）年來講，國小有 622 隊這麼多，國中一下就變成 163 隊，等於我們從國小到國中在足球推廣上變成一個最大的瓶頸。我們在參與地方的時候，像幼幼足球很熱，到國小都非常熱，但是到了國中，從 622 隊一下變成 163 隊，減少的幅度非常高，到高中剩下 104 隊，到大專剩下 63 隊。足球的部分推廣了這麼久，我覺得這是一個檢視，你們還是要說明一下這個原因，在足球的推動上，越往上走有它的難度，我們要怎麼樣來克服這個問題？相對來講，我們在棒球上雖然也是往上走會越少，但是沒有到這樣嚴重的程度，尤其在棒球的部分，雖然棒球隊數一樣是呈現所謂的三角形，往上比較少，但是它沒有像足球一下子就減少那麼多，再加上棒球有個特色，起碼社團數有高達 863 隊，但是我也想請問一下，為什麼在社團數上，以棒球來講，108 年、109 年都有一千一百多隊，但是到了 110 年只剩下 863 隊，這個部分我也想瞭解一下，為什麼棒球是社團，但是數量也減少滿多的，這個原因大概是什麼？可否讓我們理解一下？它大概減少了 300 個社團，算是非常多，所以足球、棒球部分，麻煩都分別讓我們能夠瞭解一下。

再來，第二個案子、下一個案子是關於身心障礙的部分，大家應該知道我一直很重視身心障礙體育權的部分，就是適應體育的部分，現在發展從影音來做，我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方向，但是我們都知道，如果要走向適應體育，而且不是只是在所謂的選手，而是從小到大，他們在上體育課、各方面也都能夠有他們的參與，能夠有所謂的運動權的保障，這個部分對於教師、教練都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增能，這個部分體育署當然就必須跟國教署充分合作，所以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拍攝這些影片可能是針對全部的，但是現在體育署跟國教署之間對於往這個方向去發展的連結狀況是如何？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拍攝影片是不是同時能夠針對我們學校的教師、教練甚至學生，讓他們也能夠知道現在體育署有在進行這樣資源的建置。

另外，我們現在做了之後，110 年推動的是 100 則，運動影音的部分是 100 則，增能教育是針對指導人員的部分，拍攝了 18 門，這是今年的狀況，明年你們想要做的計畫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如何持續的讓大家在身心障礙的運動平等權上更有相關的概念？不要每次到了學校體育課的時候，他們就變成只是一個旁觀者、觀眾。我們知道大家都在努力了，透過這樣的預算，我們想要更瞭解在我們這樣的推動之下，這個狀況是否有逐年大幅的進步、改善，等一下請做一下相關的說明。

至於足球的部分，我們想要瞭解一下，這個發展跟我們的足球場地不足有沒有關係？還是沒有必然的關係？這兩個部分麻煩先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就決定繼續凍結，不用主決議，本來想要改主決議，這兩案我就先不改主決議，因為我覺得我們有需要再進一步瞭解後續的作法，所以我還是持續用凍結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在體育署歲出第 1 目，本席提的案子有三個，第一個案子是第 340 案，是在「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這個項下。剛才委員也有關心到，體育署為配合教育部之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之件數，有推動關於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但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也有將近三成沒有實施游泳教學，106 年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遇溺、受傷及失蹤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計有 82 人，體育署有沒有很積極來瞭解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的困難度在哪裡？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有怎樣的改善計畫能夠讓整個學生水域安全以及游泳教學課程的推動能夠比較順利？這個部分體育署有來說明，並表示這個部分你們會去研擬，其實每個生命逝去都是很大的傷痛，所以如何降低這個部分，體育署應該更積極的規劃、協助這些沒有辦法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他們如何來配合有這樣的場域可以做教學，或者有怎樣的方式來協助學校，這個部分本來本席是提凍 300 萬元，我不一定堅持凍這個金額，只是希望體育署可以更積極的研擬改善計畫。

第二個案子是第 355 案，就是關於「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在「體育教育推展」項下，這個預算編列了一千三百多萬元，你們在預算說明裡面只寫出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因為現在兩岸其實還滿緊張的，而且國外體育交流這個部分在整個疫情下，雖然已經漸漸解封了，但是你們在這個部分，剛開始從預算說明都看不出來，因為體育署有來做說明，這個部分我沒有很堅持，本來要先全數凍結，我沒有堅持，這個部分你們來做說明之後，我是可以接受，但是這個部分整個交流細項跟預期的成果，希望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推動的章程，這一案可以改主決議。

再來，第三案是第 360 案是針對「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剛才也有委員很關心耐震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的部分編列了 5,000 萬元，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止，耐震能力補強的項目當中，你們評估需要補強的 7 案都還沒有完成！地震是不可預測的，如果我們知道它的耐震能力需要補強，但是沒有及時完成，地震什麼時候來？會有怎樣的強度？都是沒辦法事先預測的。尤其體育場館的人數可能很多，萬一發生受傷的情事，會令人很遺憾。基於耐震補強的重要性，本席希望體育署可以加速辦理，要更積極一點，在 114 年之前全數執行並補強完畢，因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再看其他委員的看法，也可以併凍。

接下來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我就第 1 目各位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幾個問題做個簡要的回應：首先是張廖萬堅委員對體育署經費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結構調整的提案，謝謝張廖委員的肯定，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調。以目前來講，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的比例已經從去年的 40 比 60 調整到 44 比 56，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個處理。

第二是張廖委員關心新南向 8,200 萬元的經費，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同意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這幾年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後續慢慢開放之後，我們也會請相關團隊在兼顧疫情的情況

之下來規劃辦理新南向的相關交流活動。

林宜瑾委員的第 341 案是針對學校操場，包含中央區域整建的部分。在這次行政院所核定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如果學校確實有這個需求，也可以在規劃設計把它增列進去，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的設計變更，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處理。

林宜瑾委員的第 408 案是一個主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

接下來是何欣純委員的第 344 案和林奕華委員的第 334 案是有關體育班三級銜接的部分。有關體育班三級銜接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要求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在核准設立體育班的時候應該要全面盤點，同時評估未來的銜接。除了體育班之外，事實上還有基層訓練站，這也是培訓的管道，同時對於高中附設國中部的部分，我們也會注意到國中和高中之間的銜接，讓班級體系的銜接能夠更為順暢。

何委員的第 344 案在提到推動體育班時，也包含性別主流和女性安全防護的議題，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注意。

何欣純委員的第 345 案提到游泳的相關議題，另外還有好幾位委員對這個部分也都有關心到，包括范雲委員的第 332 案、陳秀寶委員的第 340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346 案、林奕華委員的第 410 案，還有王婉諭委員的第 338 案、范雲委員的第 418 案。這個部分我也做個簡要說明：有關游泳教學，就游泳池的部分而言，因為有的學校有游泳池，有的則沒有，所以我們會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整合游泳的資源，協助學校解決推動的困難，同時體育署也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和無游泳池學校辦理親水體驗池，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持續在補助各縣市政府和學校購置。對於高中以下學校的游泳和自救能力教學，體育署也有補助相關經費來辦理。另外也配合課綱和指標的部分，完成學生水域安全的數位教材、媒體影片和閩南語動畫。有關水域安全和自救能力提升的部分，我們未來也會持續注意。

至於吳怡玳委員所提有關運動場館的部分，賴品妤委員、王婉諭委員、陳秀寶委員（第 360 案）、黃國書委員（第 358 案）、林奕華委員（第 411 案）也有關心。運動場館的部分體育署已經盤點了各縣市政府的公有場館，目前有 55 處，經過詳評和初評，有 33 處沒有耐震的疑慮，另外 22 處當中有 4 處要拆除，目前已經拆除 1 案，拆除中的有 3 案，需要補強的有 17 處，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會陸陸續續督導縣市政府予以拆除；另外是還在辦理詳評的有 1 處。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來做一個處理，有關詳評和初評的部分，包含拆除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在 114 年度之前全數完成。

另外，黃國書委員的第 342 案是有關為運動選手提供性平教育，以及強化性平通報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並持續提供選手性平的相關課程，同時如果有相關的校園案件，也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黃國書委員的第 343 案是有關足球隊參賽隊伍數量 KPI 的部分，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會特別要求足球聯賽需要具有 C 級以上的教練，包含剛剛委員也有關心，對於國小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具有 C 級以上的教練，同時也會落實訪視作業，檢視基層足球發展的狀況。

黃國書委員的第 346 案也是游泳池的案子，剛剛已經做過說明。

另外，王婉諭委員的第 333 案是針對運動教練涉及性侵犯罪的部分，根據體育署發布的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如果發生相關的事情，一方面在相關資格裡面都有訂定消極資格條件，如果犯有性侵案件，基本上都會通報，就不能再擔任。同時針對學校裡自行聘僱或是社團教練的部分，上次 10 月 20 日在立法院的詢答裡面有做附帶決議，就是比照教師法，在管制期間不受理他的檢定，這個在上一次已經有決議了，我們會依照這個部分來修改相關的規定並處理。

另外，王婉諭委員的第 336 案有提到國小聯賽的部分，學生聯賽主要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有些聯賽因為當時國小 12 歲以下的學生並沒有施打疫苗，為了避免感染或者是傳染因素，所以賽事的部分是採取閉門賽或者是延期辦理，後續我們也會俟疫情慢慢舒緩之後陸陸續續開辦相關的賽事，目前各相關賽事也都在積極準備當中。

針對范雲委員的游泳部分，剛剛大概已經有做了說明。

鄭正鈴委員關心的第 351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我們依照 CRPD 的部分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運動，也倡議有關身心障礙者運動的平權，後續我們也都會持續拍攝相關影片並製作相關教材來加強宣導。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有關今年度的相關規劃，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規劃之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鄭正鈴委員第 349 案是有關球場的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有補助六億多的經費給新竹棒球場，相關部分也都積極在做改善，鄭委員前幾天有去做現勘，新竹市政府也有提到 12 月中才能完成改善，希望能辦理明年的相關賽事。如果還有單位要做會勘，在 12 月中旬之後也歡迎可以去做會勘。至於桃園的運動中心，體育署並沒有補助經費，是由桃園市自行來自籌，後來桃園市政府也組了專案小組去看，主要是因為天花板的安全設施沒有固定，所以桃園市政府會去追究相關的責任。至於楠梓文中足球場的部分，體育署是補助 2.38 億元，針對國際比賽的部分，高雄本身就有一個國際運動園區可以來做國際性的比賽，這一個楠梓文中足球場基本上是作為練習場地，經過評估以後，這個場地大概只有一千多個座位，如果要符合國際的規定變成國際級的場地，至少要有 6,000 席，它是沒辦法達到這個規定的，只不過它當初提出來要做 FIFA 的規格，基本上會按照 FIFA 的規格去做一些建置，至於相關的調整計畫部分，高雄市政府也在 110 年 9 月份有報到體育署，體育署也在 11 月份的時候做了核定，後續我們會積極來做督導。第 354 案鄭正鈴委員提到有關辦理全國運動會跟全民運動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督導承辦的縣市做好準備，讓選手能夠在賽事中盡情發揮。

針對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剛剛有提到國小到國中的足球隊數減少很多，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來關注。當然除了國小之外，銜接到國中的銜接相關問題，以及鼓勵國中、高中、大學設置相關的球隊，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及處理。至於剛剛提到有關棒球跟足球隊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受到疫情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俟疫情比較舒緩之後，希望能夠回歸到正軌。林奕華委員第 352 案是身心障礙者運動的部分，我想對於教師跟教練的增能，未來跟國教署來做一些連結的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針對陳秀寶委員第 355 案有關兩岸交流的部分，主要是包含原定今年要辦理的世大運跟杭州

亞運都延期到明年，這幾年來有一些重要的綜合性或國際性的賽事都是在大陸舉辦，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責成包含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華奧會等等來做一些聯繫，同時對於有機會的部分，我們也爭取在國際總會能夠得到重要的職務，目前大概已經取得 7 個重要的職務，對於我們推動國際的賽事交流，同時保障我們選手的權益是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陳秀寶委員在第 360 案提到的運動場館部分，剛剛已經有做了說明。以上是針對各位委員有疑問的部分，大概做這樣子的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簡單說一下，本席在這裡是第 331 案跟第 353 案。第 331 案的部分是這樣，首先這一案特別感謝一直跟我一樣都很關心性別議題的范雲委員跟陳秀寶主席，一起協助我連署。正如這個提案內容所述的，因為體育界本身常常因為師徒制、階級制度、場域封閉性等特性，所以性騷擾跟性霸凌的事件真的是層出不窮，不斷地頻傳，所以這個部分真的特別需要我們政府還有教育部等單位積極協助。我也很清楚性別權益的推動沒有辦法一蹴可幾，需要長期推動，但是我也必須說，這是一個需要長期推動，但是急迫且需要主事者有心大力改革的事情。我想體育署對這件事情一定是回應說他們對於性別議題很努力，包含他們給我的說帖也是這樣子，我也知道這幾年其實體育署有逐步開始針對性別權益去著墨，包含我提案內敘述到的性侵、性騷擾的通報流程，以及在特定的體育團體、體育班、大型賽會中進行宣導課程。

但我要說的是，我觀察到體育署的這個作法，基本上只是著眼於性騷擾跟性侵害的防制，可能最多就是進行尊重不同性別的性別課程，老實說非常的簡單，然後我覺得長期來說它其實沒有辦法從根本去解決這個問題，甚至是因為過於簡化運動團隊中的各種性別事件，反而讓這個場域裡面在處理性別議題上特別地侷限。林署長在我辦公室進行預算說明的時候，也承諾將我要求的性別間身體界線、同志與跨性別者之認識與情感教育等主題納入學校、體育團體的授課內容，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基本上給予體育署肯定。老實說，我還是覺得，就這一塊來說，我們真的迫切需要處理這個問題，但我還是一直感覺到有點敷衍，而且最後變成只是發一份函，建議學校一甚至只是建議喔！而不是要求學校這樣做，然後又給我一份僅寫了一些字的書面報告，就結束這件事，我針對這一案特別講了一下就是因為我還是堅持要凍結。至於凍結多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

另外，針對第 353 案，由於體育署已先來溝通，對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同意就改為主決議。再來是第 356 案，本案也有非常多不同黨派委員關心，代表運動場館設施的公共安全其實非常重要，尤其臺灣位處地震帶，所以各運動場館的耐震能力問題不容迴避。根據體育署自己給我的資料，目前還有 22 處體育設施建築持續在列管狀況，當然這主要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體育署屬於中央督導單位，真的要負起督導責任，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這個問題。如果這 22 處建築真的能像體育署自己喊出來的，如期在 2025 年底全部完成補強或拆除，體育署也能在兩周內提出相關報告，如果真的做得到的話，我可以同意把這一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體育署再說明一下第 337 案，原因在於當時我們收到這樣的陳情，內容是國小

足球世界盃可能有大概三十幾位裁判不具有裁判證的情況，所以請體育署清查。體育署初步清查之後告訴我們全部都有裁判證，直到我們再提供我們查出來的名單之後，現在又告訴我們的確至少已 9 人沒有裁判證。我想請教，這樣的清查流程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不然好像要一直靠委員自己先查完，再請體育署確認，我覺得不太對。是不是能請體育署說明為什麼第一次清查完發現全部都有裁判證，但現在給我們的資料又是至少 9 人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說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首先針對賴品妤委員所提第 331 案以及剛才王婉諭委員在第 339 案也關心到的兒少議題，我簡要做個回應。在性平部分，基本上，體育署會加強作業，如同剛才提到，如果涉及性平部分，包含教練在內，大概都有相關通報機制，相關單位可做通報以及要求離開教育現場等處理。至於性平教育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包含針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宣導。同時，在申訴管道方面，我們會要求各體育團體將申訴管道予以公告。

針對教練講習，我們也特別把這個部分納入，同時也要求各協會在自己的網站上要有性平專區以資公告。針對企業、縣市政府或大型賽事活動，我們也會加強宣導性平意識與概念。在體育班部分，我們也會宣導，尤其在學校班級，我們也配合課綱，將性別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來處理。至於兒少相關議題，尤其是兒少議題或兒童運動安全這些問題，基本上，我們也都要求納入教練研習相關課程，包含剛才提到的教練性平課程，我們要求每一年教練研習課程要有 18 小時，其中大概至少要有 2 個小時屬於性平課程。針對第 353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關於適應體育的部分，我剛才也做了說明。第 356 案中的運動場館問題，剛才我也大概向委員做了報告。

王婉諭委員提案部分，我針對第 337 案這部分向委員致歉，關於國小足球聯賽，我們是委託給迷你足球協會承辦，我們在清查時大概有七位或八位裁判不具教練證這樣的資格，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確認。針對須具有教練證這點，體育署過去已經公告，113 學年度開始，參加國中以上足球聯賽，其教練必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在國小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要求。同時，從 111 學年度開始、也就是今年開始，體育署會落實學校訪視作業，檢視基層學校足球發展與參賽的實際狀況。

針對鄭正鈐委員所提第 349 案關心新竹棒球場，這部分我也向鄭委員報告，鄭委員也曾到現場現勘，了解新竹市政府目前正在做一些改善，預定 12 月中旬大概可以完成改善，然後就會開放，同時現勘，後續希望能在明年初辦理相關賽事，所以是不是可以徵詢鄭委員同意改提書面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委員發言，次長都已經說明、回應。至於次長剛才說要請鄭正鈐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我看他有點頭。

鄭委員正鈐：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剩下兩項提案，針對第 340 案，因為次長的說明我可以接受，所以改為主決議，第 360 案也改為主決議。

張廖委員的提案也改為主決議，是第幾案？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針對第 331 案，我必須說我不很確定剛才次長是否認真、或是否聽到我的意見。我剛才說了，第一，我不會很意外體育署會這樣回應，我也說過你的發言一定會提到體育署目前的作為，可是我一直表示，我的問題在於我覺得現在的作為不夠，導致相關性別事件、甚至案件還是頻傳，而我主張這在根本上是教育的問題。雖然我肯定你們同意我的說法、也發了函，可是發函內容只是建議學校要這樣做，我覺得不該是建議學校，應該要求學校要這樣做啊！唯有教育清楚了之後，這種案件才會慢慢減少。所以這部分我比較堅持還是要凍結，不好意思，因為現在的做法我真的很不滿意。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行啦！我覺得針對剛才的第 337 案要求預算照列或凍結 100 萬元，都太不負責任了嘛！

張廖委員萬堅：不然要凍結多少？

王委員婉諭：我們本來是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啦！我覺得可以討論。因為這件事是我們請體育署清查，體育署告訴我們全部都有裁判證；我們提供查到沒有證照者之後，再請體育署查，但體育署有時候說 7 個、有時說 9 個，這到底是什麼清查狀況？難道是要委員自己清查嗎？這很不合理吧！這絕對有流程上的問題啊！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主張凍結 500 萬元啦！好不好？凍結 5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次長，對於委員所說、所要求的，你們有沒有確切了解委員為什麼這樣要求？那你們可不可以照這樣做？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說明啦！要說明詳細啦！不然就不解凍，好不好？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向委員報告，關於剛才的報告，體育署是從 111 年開始做相關訪視，同時也要求自 113 年開始，國中以上足球聯賽裁判須有 C 級以上證照。但是體育署針對國小部分確實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大概只有口頭要求要有 C 級以上證照等等。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會比較明確地告訴相關承辦協會，未來所有賽事，包含預賽，裁判都應該具有 C 級教練證。針對這部分，我們確實很抱歉，在了解過程當中大概因為是透過協會，在數據上並沒有精準掌握，我就這點向委員致歉，以後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那麼委員是否能凍結少一點？

主席：請問王委員婉諭委員意見如何？

王委員婉諭：50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我要求如果不做專案報告，書面報告下一定要說明清楚的是未來如何具體要求要擁有 C 級裁判證，第二部分是如果發生這樣的情事或這樣的陳情，如何清查？而且清查不是有查就好，體育署絕對有把關的責任，不是地方說有就有了。另外也包括未來如果還是持續發生沒有教練證、沒有裁判證的情況，要如何監督與管理，以上三個部分都要包括在書面報告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提的第 342 案、第 346 案、第 358 案改為主決議，但第 343 案我要求凍結。因為針對推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發展有非常多獎補助，達 22 億元，但問題就在於我剛才提到的，都是

形式主義、追求 KPI。針對這個部分，我去年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但今年好像也沒有很顯著的改善，所以我覺得應該酌凍。我可以接受酌凍到 500 萬元，22 億元凍結 500 萬元其實也還好啦！連剛才王婉諭委員提到的裁判證問題都可以凍到 500 萬元了，按照這樣的標準，這項預算要凍結 5,000 萬元才對啊！那我同意凍結 500 萬元。應該可以啦！總共 22 億元耶！請你們提出書面改進計畫。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這一目合起來啦！

黃委員國書：好啦！合起來也可以啦！合起來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C 級教練證與足球補助好像有類似狀況，所以就凍結 500 萬元啦！好不好？

主席：體育署預算在第 1 目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外加書面報告。

各位委員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念一下：第 335 案、第 340 案、第 342 案、第 346 案、第 348 案、第 350 案、第 351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第 358 案、第 359 案及第 360 案。以上。

針對國教署預算，委員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重新念一次：第 247 案、第 248 案、第 252 案、第 258 案、第 263 案、第 264 案、第 265 案、第 274 案、第 278 案、第 280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7 案、第 288 案、第 291 案、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304 案，這些提案照案通過。

由於剩下的案子不太多，我希望一氣呵成，都處理完。

林委員宜瑾：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建議是，體育署與運發基金是一樣的，而且預算規模相當，但我看針對運發基金的只有 17 項提案，所以併同體育署的公務預算先審可不可以？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體育署預算第 2 目，這部分從第 361 案至第 370 案。針對第 2 目的提案沒有那麼多，所以與第 3 目提案一起處理。第 3 目是國家體育建設，從第 371 案至第 399 案，所以就是從第 361 案處理到第 399 案。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385 案。教文會不分黨派委員都非常支持運動科學技術導入這個部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也剛要通過，未來要成立行政法人。可是我發現這幾年來每年都編了一筆金額很小的錢—72 萬元，作為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之用，每年只編 72 萬元。以 109 年、110 年與 111 年連續三個年度的實際執行率來看，我們要獎勵的實在太多，因為民間都很自主投入這樣的研發，所以執行率在 109 年有 103%，110 年有 114%，111 年還達到 122%。換言之，既然有這樣的民間動力，體育署在編列這筆獎勵金時當然就應當是非常大方的，怎麼會有 72 萬元這種獎勵金？我覺得國家應高規格投入運動科研，所以我也不太清楚。我希望來年針對這個部分，你們都能更務實，而且更能給誘因。

我是在替你們爭取可以編列預算的空間，而且我覺得這點一定要做，好嗎？OK 的話，我的提案就改為主決議。就是這件事情，不要與國家政策走反調。我可以改為主決議，但我一定要發

表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三件提案。第 388 案談到補助問題。有時好不容易爭取國際賽事來臺，問題在於體育署好像有一項規定要點，如果是亞、奧運，因為品牌價值高，可以向民間募款，所以補助比率按照賽事別可以達到 25% 到 60%；非亞、奧運、但也可以增進整個國際體育交流者，最高就可以補助到 80%。但也有一些單項團體指出，亞奧運等賽事雖然有品牌價值，可是不一定有辦法拿到民間贊助或企業贊助，最多又只能 25% 到 60%，所以在爭取項目時可能需要體育署以給予更多彈性協助。你們的預算有三千多萬元，大部分用在補助，我知道補助也有限，舉個例子，國際女壘賽在臺中比賽，能爭取到的企業贊助與民間支持其實也有限。壘球算不算熱門項目？當然也算，可是卻是女壘。我不是性別歧視，但事實上，從整個品牌來看，若要得到贊助，可能就比較少，補助也很少，就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我是舉個例子。也有一些亞、奧運項目，例如卡巴迪就是項目之一，但在臺灣不很熱門，即使臺灣爭取到國際賽，補助最多也就是 60%，跟一般非亞、奧運項目的 80% 有落差，事實上，他們也會覺得怪怪的。所以，對於這一項規定，我希望你們給予一些彈性。

第 392 案是關於剛才鄭正鈐委員提到的球場興建問題。事實上，以我過去在地方的經驗，洲際棒球場在興建時也有類似問題。大家都知道，可以供國際比賽的運動場址在臺灣新建市場其實沒有那麼多，可能好幾年才會有一座國際足球場，像臺中現在要建了，花費 6 億元；也可能好幾年才會有一座棒球場要建、好幾年才有類似的重要場址，監造單位、設計單位與營造單位其實都不可能完全靠興建運動場所維生，所以他們的經驗少。其實不只是這次事件中的新竹棒球場，以我的經驗，臺中洲際棒球場在落成時也類似，有積水的問題、外野照明不足問題、視野問題、走道問題、動線問題等等。

我知道體育署在 107 年出了一份規範手冊，提供得標廠商如何規劃設計運動場館，可是該版本從 107 年到現在，已經很久沒有更正了。鄭委員去新竹棒球場考察時，我也有去，去了之後發現對於職棒工會提出那 27 點要求改善的部分，球場有一一在改善。我覺得體育署其實有很多資源，對於各場館的球員使用情況、營造廠商中曾有經驗者、或曾經蓋得不好的，其實體育署都應該要有一些名單，縣市政府在得到補助興建設計時就會有比較好的狀況。桃園球場當年在蓋的時候也一樣，我後來聽說當時在光線或太陽照射等方面的設計上好像也有點問題。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再精進提供，不然的話，坦白講會有很多這種狀況，例如最近的運動中心等等都有類似問題，各地都要興建，從以前到現在，體育署不能只負責補助，沒有累積這些運動場館的經驗。我覺得體育署應該擔起這樣的角色，尤其是比較大型的國際場館設置時，體育署除了補助之外，一定要稍微負起責任，讓場館做好一點。

第 397 案談到運動科技部分。我知道你們是配合科技部、也就是現在國科會的計畫，但你們沒有說明人才要如何培育、場館要怎麼打造。這部分如果你們能夠講清楚，我沒意見，提案可以改為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提案是第 381 案，第 381 案是針對推展競技運動的預算數。我們很清楚知道，「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2018 年就上路，體育署每年都會針對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明年也對國家體育項下的「推展競技運動」預算編了一億八千多萬元，當然就是要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的健全組織發展。不過根據體育署官網的公開資料，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的訪評計畫僅更新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資料其實都沒有更新上網；我們也在 2020 年度報告中看到，仍有 11 個團體訪評報告是有條件通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的訪評計畫雖然如期更新到 2021 年，可是仍有 12 個團體的訪評報告是有條件通過。

我的意思是，其實簡單來講，重點就是體協改革。本席長期關心各項體育的發展狀況，針對單項體協訪查與輔導報告，本席每年都很認真地查看與關心，結果發現某幾個團體協會還是常常會有狀況，像是財務記帳沒做好，要不就是會員大會根本沒開、沒有定期開。洪副署長曾經來本席辦公室說明，有些規模較小的協會因為行政人力不穩，所以可能輔導了多次仍有做不好的地方。這點本席當然可以理解，可是對於這些遲遲沒有上軌道的協會，我還是希望體育署要給予多一點協助與諮詢，才能讓體協改革做得更好。說真的，一般關心體育的民眾對於國內體育協會、也就是體協改革這件事都認為做得還不夠透徹，也確實還有滿多意見，在這個部分，我還是期待體育署多多努力，所以針對這部分預算數，本席提案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可是我覺得凍結百分比數大家還可以再談。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運動競賽裁判費用 20 年沒有調整喔！我告訴你們，一場比賽—例如棒球賽就要幾個小時耶！但一場比賽只有 400 元。400 元耶！一天 800 元！這是國家支給標準訂的，20 年沒有調整。訂這個標準的是主計總處，我問主計總處這個標準合理嗎？主計總處說他們不是事業主管機關，不知道合不合理。那就要問體育署合不合理啊！所以我今天要問體育署，運動競賽的裁判費用 20 年沒調整，一場 400 元、一天 800 元合不合理？顯不合理嘛！那要怎麼處理呢？主計總處說你們體育署要提出希望調整的說明啊！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體育署與主計總處協調，這個標準不調就落伍了，說不通嘛！畢竟那些國家級的裁判那麼辛苦。

這件事影響到什麼？部長，你知不知道全國美展評審一天多少錢？也是 800 元。那些都是國家級的藝術家，他們來擔任全國美展的評審，我問怎麼會給這麼少，他們回答是比照國家運動競賽裁判支給標準！所以你可知道，全國各種比賽，包括藝文競賽、體育競賽的裁判、評審費用，都比照體育署的運動競賽裁判費用，而且 20 年沒有調整啊？所以拜託幫幫忙啊！要調整了吧！我跟主計總處講，主計總處回答體育署也沒講啊！所以就這樣啦！那體育署要不要去講？體育署好像也不太願意講，還是有什麼原因？拜託去講講啦！洪志昌副署長，你處理一下啦！到現在也還沒調整，這不是笑掉人家大牙嗎？

再來，第三屆運彩經銷商的遴選作業明年應該要完成遴選程序了，立法院也做了附帶決議，要求績優退役選手可以優先錄取為經銷商，這是對退役選手的一種照顧方案，這些我們在附帶決議裡都有提。但因為第三屆運彩廠商還沒遴選出來，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會不會把我們立法院的附帶決議當一回事，體育署在未來相關遴選作業裡有沒有把這項要求放進去也不知道。再者

，我們也不曉得未來的發行機構會不會過度要求，比如說要求符合資格者提供資本保證金等等，也就是會不會對這些運彩經銷商提出超過他們能力範圍以外的條件與要求。不知道！因為遴選出來之後，就是被他們予取予求啊！就算立法院有附帶決議了，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附帶決議到底對於運彩發行機構有沒有強制力。所以拜託，這兩項預算讓我酌凍，讓體育署知道你們要去做這件事，好不好？針對這兩項，我原本提案分別凍結 500 萬元，那我改為兩項合併凍結 500 萬元，這樣就可以。

我的其他提案都改為主決議。針對第 2 目及第 3 目，我的第 368 案與第 369 案提案凍結共 500 萬元，其他提案第 370 案、第 379 案、第 386 案、第 391 案等針對第 3 目的提案全部改為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本席針對第 2 目及第 3 目有第 361 案、第 382 案與第 395 案三案。我要先講我對第 361 案真的滿堅持的，因為我又要恭喜林次長，恭喜什麼？恭喜你代理體育署長的時間又破了新紀錄。我自己在質詢臺都問過潘部長、林次長很多次，甚至教文會大部分委員其實也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從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林次長就代理署長到了現在；今年 4 月，我也曾經預判您本次代理任期會超過上一任正式署長任期，現在看起來，署長人選還是難產。我幫你算了，一直到今天，你已經代理第 426 天了，每增加一天都是在創造新的紀錄。我每次跟教育部、體育署很認真地討論這個問題時，相關首長都會表示正積極尋覓人員，但看起來這個人選宛如寶藏一般，沒辦法那麼快找到。尤其說真的，林次長除了體育署，還必須督導教育部其他 8 個內部單位的業務，這樣的業務量真的非常龐大。種種狀況也證明，如果沒有專職專任的體育署署長，對體育署業務的推動來說，基本上再怎麼樣都不會有正面影響。還有一點，我的焦點也不是都放在要趕快找到人選這件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狀況，這代表體育署長期在體制結構與法規上其實有極大的缺失。

我也不只是講講，而是積極想提出解決辦法，我打算提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調整署長任用資格。本屆除了我以外，其實也還有另外 7 位委員也提出相關修正案，甚至蘇院長也公開表示支持這個修法方向。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每當我問、我質詢時，體育署都只會說需要配合政策通盤考量，我自己的感覺是體育署好像沒有打算很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真的非常堅持要求凍結，等一下拜託體育署也回應，體育署應該提出修法草案吧？還有針對這件事，真的需要非常詳細的書面報告，我想在場委員應該也都可以同意這個訴求。

針對第 382 案汐止白匏湖運動生態園區這一題，我也滿堅持的。我想教育部知道、體育署也知道，我長期與同樣來自汐止的沈發惠委員、在地的張錦豪議員一直爭取白匏湖運動園區設立，除了在地真的非常盼望的簡易棒球場以外，其實我也說了，因為這塊地也真的滿大的，所以我很希望設立運動園區除了要能滿足地方需求，在中央或體育項目的發展上，既然地都這麼大了，也應該要有適當用途。我不斷要求在園區內評估納入韻律體操、滑板等我們有潛力的新興亞、奧運項目場地。在這些項目上，我們其實是有潛力的，但是發展得相對晚、資源也比較少

，所以真的非常需要體育署協助。同時，如果韻律體操、滑板場地確定要建置，為了因應這些競技項目的培訓，也會需要運動科學的協助，所以我這一年來基本上不斷要求成立運科中心，也建議體育署評估在白匏湖運動園區設立運科中心的北部基地，或者是不是最少能規劃派駐一小組人馬進駐汐止。

現在的狀況是在我爭取之後，運科中心確定成立，白匏湖運動生態園區的先導計畫也在 10 月 27 日獲得行政院核定。但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第一，目前先導計畫內容沒有我同時要求的運科基地等運科輔助規劃，對韻律體操、滑板這種競技項目的選手來說，我覺得有滿不利的影響，對於體育署即將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及推動運科的決心，我會有點質疑。第二，先導計畫規劃了韻律體操元素與滑板元素的場地，但感覺起來只是「元素」，就是含有韻律體操與滑板風味，我必須說這真的是在敷衍。正式的滑板場變成練習場，而且只有 0.08 公頃，韻律體操場變成韻律教室，真的差非常多，變成滑板與韻律體操「風味」場地了。說穿了，我覺得體育署就是嫌麻煩，所以這樣規劃，把原本的正式競技體育場地改為國民體育的遊憩空間，我真的覺得滿遺憾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麻煩體育署認真回應。由於我還有體育界的新興項目要爭取，我覺得對於我剛才講到的這幾個問題，你們要好好回答。

針對第 395 案，我剛才也說了，從去（2021）年 9 月以來，就一直要求教育部評估國家級運科中心的成立，其實教文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在討論這件事。在上個會期我當召委時，安排國訓中心運科處考察，盤點臺灣的運科量能，最後終於在兩次總質詢獲得蘇院長的支持，我在此要再次感謝多位同事與民間團體共同倡議。今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運科中心籌備處，體育署也在 9 月送來運科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我想，國家級運科中心應該在不久之後真的可以實現。但是，照體育署目前的規劃，未來運科中心的場所預計設立在運科中心內，原本國訓中心的運科處也仍然存在。當時我就問過你們，這兩個單位的業務看起來勢必還是會有一些衝突，可能會有權責不清的狀況，甚至也因為這個狀況，導致一些體育界人士質疑這個做法是不是把國訓中心運科處原地升級、會不會是掛羊頭賣狗肉。關於這點，我也希望體育署等一下好好回答。

當然我可以理解為了讓運科中心有效協助國訓中心的選手選訓，所以這兩個場地不能相差太遠，這點我也很清楚，也應該有一定的資源共享，但是對於這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怎麼從事選手培訓輔助業務，雖然你們當時曾初步跟我說明會怎麼分，但就如同我剛才講的，一定還是會有重疊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協調與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體育署必須監督國訓中心提出詳細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這筆預算的主要用途是推動運動與科學行動計畫，對各縣市學校的運動科技示範場域建置、人才培育非常重要，我也非常支持，如果體育署願意承諾國訓中心會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這一案可以改為主決議，但是要承諾能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以上。

主席：次長，關於剛才賴品妤委員所發言的內容，我覺得包含所有關注、包含關心體育的民眾在內，大家都快變成長頸鹿了，因為已經引頸期盼很久。不是沒有肯定次長您的能力，而是覺得應該專職專任，這樣您的業務量才會比較恰當。唉！您真的是辛苦了，我們是體恤您的辛苦啦！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第 371 案關心的是包含運發基金在內，體育署給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的預算總共高達 40 億元。針對這 40 億元用在協會部分，體育署雖然在 106 年增訂了體育團體專章相關規定，可是到現在已經 5 年，還是有部分特定團體沒有做到公開、透明，不管是業務推動、會務、財務等面向都沒有落實，所以我還是覺得這項經費應該微微凍結一部分，體育署要找出方法來，讓協會在領取了政府這麼多金額補助的部分公開透明，外界才不會有爭議與批評。相對的，我也就針對運發基金的第 12 案拜託張廖委員幫我堅持。請問體育署怎麼補助標準條件審查以及專家學者名單？標準條件審查應該事前就要公布，專家學者名單如果事前不方便公布，審查完之後也應該比照學界標準事後公布，這樣才能杜外界悠悠之口。我覺得公開、透明才能減少弊端，大家就知道標準是什麼，這部分我也滿堅持的。

第 393 案是希望體育署研議國家足球訓練中心。我知道這也不是體育署可以自己決定的，需要更高層級的決定，我只希望體育署能關切這個議題，第 393 案就可以改成主決議。另外，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希望這兩案能夠併凍，體育署在這兩個部分都要完成公開、透明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一般行政，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是對於萬美玲委員的提案我有連署，算是共同提案，所以體育署是不是也能說明一下針對基本公務維持編列這樣高額經費的原因？因為去年執行率非常低，今年卻還是編列一樣多，有四千八百多萬元，雖然這是編列金額，但編列到四千八百多萬元這樣的經費，萬美玲委員就覺得執行率那麼低，卻還是編一樣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原因？

同時，我也要呼應一下，這與黨派無關，也與誰做得好或做不好無關，而是制度問題，就是剛才包括賴品妤委員、召委都提到的署長問題，現在署長為代理署長的時間已經比上一任署長在任時間還要長了，上一任才做一年，現在代理的署長已經超過一年了。再者，代理也超過原本可以代理的期限，所以已經是用專案持續代理中。當然我們對林次長很肯定，但因為他是教育部常次，又要兼代理署長，一方面業務會過於繁重，我們要幫他的身體著想，第二，如果有一位專任署長，我相信相對來說在工作的督導上可以更有心力。我們知道林次長花很多時間、心力，但在制度面上，我們終究希望一定要趕快找到署長。

再來我要提一下自己的提案。第 375 案已經過說明，我大概能夠了解。針對第 390 案，我要表達一下意見，對於國家體育建設下的整建運動設施補助金額，我要求凍結，如果改成主決議可以被接受，那我可以改成主決議。至於提案內容，最主要是我覺得一定要學到教訓。新竹棒球場有多處缺失仍進行比賽，職棒球員工會就列了 27 項缺失。教育部雖然都說是在不清楚的狀況下，但因為前瞻計畫中的六億多元是透過國教署補助下去的，所以我覺得體育署也不能把責任完全推掉，因為終究是政府給的補助，其實也不算是補助，而是給前瞻預算。

我覺得第一點要檢討未來競技型球場—不只是棒球場，而是所有球場，若要進行賽事，一定要完成驗收才能進行賽事。如果是用來辦活動、嘉年華會或只是用作開幕也許還可以，當然還是在安全的前提下，我們都知道有些部分可能還有法律上的空間，但是我不認為競賽這樣

的事有法律空間，就是一定要驗收完，確定所有缺失都改善完畢，才能進行比賽，這點寫在我的主決議裡，我就是希望能變成決議。

另一點可能與剛才其他委員發言有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還有那麼多項缺失時，就用來進行比賽，造成職業選手受傷，甚至已確定整季報廢。我們當然期待他未來能重新回到球場上，因為是優秀的職業選手，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第一，到現在還等不到行政責任的追究，第二，我們都待過行政部門，以這樣的狀態，我反對再多給錢，甚至應該懲罰性地不能把六億多元尾款付給廠商，假如要改善，需要的經費請新竹市政府自己想辦法，這才是警告嘛！如果已經給了六億多元，後面改善的錢還要中央繼續給，對於廠商或新竹市政府來說，不就是剛才講的非但沒有行政追究，還繼續要多少錢就給多少錢？這點我非常反對。所以，第一點是針對沒有改善完就開始比賽，為了追究責任，我認為有些尾款不能付給廠商；若需要增加經費，也請新竹市政府從自己的經費裡支出，這是我的態度。另外就是我剛才講的，要整體檢討，也就是賽事一定要等完成所有驗收才能進行。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做成主決議。

關於運動科技應用這部分，我想我們都非常支持，但有一點我想請問，我發現中央與地方有一點很大的不一樣，就是我們雖然還是會每年審查當年會給的預算數，但這終究是一項五年計畫，第一年預算是由當時的科技部給的，再來四年，從明年開始回歸公務預算，但從預算書上其實看不出這是一項五年計畫。我們以前在地方上是非常嚴格的，如果是五年計畫，其實預算書就應該寫明。我們每個部會的預算都在看，針對科技部，我在去年審預算時就針對這部分要求他們改善。我也希望教育部如果碰到這種五年計畫，應該讓立法委員從預算書上就能得知屬於五年計畫、有希望達到的目標，這樣我們才能以五年計畫的角度看待每年要做的事到底是什麼，也才能往五年目標達成，這部分是請教育部主計單位未來精進的地方，也就是在預算書上就能讓我們所有人了解。

最後一件，我們當然都非常支持，可是也希望行政單位一段時間就能讓我們看到成效。照我看來，112 年其實就有將近 5,000 萬元，其中第一項就是人才培育，另一項屬於點亮健康運動城市的前期計畫。做多或做少當然與經費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經費多，在場館智慧化、科技化上就能做得更多。既然明年預算就是這麼多，也只能這樣做，可是我仍然期待，未來如果真的要讓臺灣算是還滿強的運動產業與運動科技朝這樣的跨域產業發展，政府這時的一臂之力也是滿重要的，這點也請代理署長、也就是次長做出說明。

大致上，這兩項提案我會改成主決議，但最後我要說的是，針對第 2 目與第 3 目，我也同意可以整體、通盤檢討，但從制度面上，體育署已經超過一年沒有署長，所以我建議考慮體育署預算是刪在第 2 目與第 3 目的何處，還是針對體育署整體預算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體育的問題其實有很多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包含體育署一直沒有署長、始終以代理署長方式處理這點，應該積極改善。另外，我自己特別重視的是體育的推動，尤其是與兒童相關的部分。除了我剛才提到的裁判證問題之外，我也針對我的提案一起說明。關於教練證濫發一事，其實過去體育署也承認的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在我所提的第 362 案、第 379 案與第 383

案中談的其實都是這個部分：對於這樣的濫發情況到底如何監督管理？我們又看到體育署把這樣的監督責任外包給體總，如果體總也沒有落實監督教練證亂發的情況，體育署是否有積極作為處理，還是已經外包就沒事了？就之前的溝通來看，我一直聽不出體育署站在什麼樣的角色去做好這樣的管理。體育署只告訴我外包之後會儘量溝通，但這樣的溝通顯然就是不夠的，不然不會一直出現這樣的問題。

第二部分是場館盤點，當然也源自臺中柔道案之後，大家都很關心場館使用，尤其是技擊場館的盤點，但截至目前為止其實都還沒有完成。在本來就應該做好的管理機制沒有做好，又發生憾事之後，體育署到現在仍然沒有做好備查，其實我覺得體育署非常緩慢，也沒辦法正式面對。

第三部分一樣與兒童相關。我們之前已經質詢，在發生這樣的意外當時，也有很多委員一起關切，對兒童的體育訓練絕對不只是技術而已，其實還有很多關係到兒童能力的發展、知能如何做好，這些都很重要，而且要避免過度訓練或過度不當訓練造成的憾事，所以我們當時就主張應該將兒童認知知能教育納入相關講習。但根據截至目前的資料，到 5 月為止只有 13 個團體執行，而我們查到與亞、奧運特定項目相關的體育團體總共有 44 個，顯見執行比例其實連一半都不到啊！所以我想知道未來體育署如何具體地做，我真的希望體育署不是每一次都在發生憾事後就表示會積極處理，時間一過就繼續往下拖延，處理進度非常緩慢，之後仍然只說「我們會積極做處理」、「我們會檢討」、「我們會改善」而已。我希望體育署有比較具體、明確的目標，並且告訴我們，如果相關部會、相關單位、相關團體不做，體育署該怎麼做。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體育署歲出第 2 目一般行政與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部分，本席總共有五案。第 366 案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包含署長宿舍補貼，還有一些特別費。總預算有 4,844 萬 1,000 元，本席本來提案凍結二分之一，經過溝通之後，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體育署長懸缺時間真的太久，很多委員同仁都提到這一點。基於體育署長需要具備運動專業，並具備行政能力，確實不好找，所以才會讓常務次長兼代理署長這麼長的時間，不過為了讓國家重要體育政策順利推動，我還是建議署長人選要能夠儘速產生，也請部長要特別用心。

第 367 案中的「綜合規劃業務」是針對整體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以及資安管理及檢測業務，預算是 2,946 萬 1,000 元，本席原本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不過溝通之後，本席也同意改成主決議，希望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持續辦理資通安全設施、強化體育政策的推展及落實資安法規的執行。

針對第 374 案，「推展全民運動」預算是 2 億 6,157 萬 7,000 元，本席本來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不過溝通完之後，本席也同意改成主決議，希望體育署加強推展民俗體育、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並強化宣導，擴大計畫執行效益。對於第 374 案這部分，本席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在第 394 案中，「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是 4,900 萬元，本來本席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溝通完之後，本席也同意改為主決議。這項預算是依照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

科技業務，本席請體育署發揮應有功能，避免經費遭到濫用、虛擲，強化跨域整合規劃及業務之間的關聯性，達成計畫預期的成果和效益。

針對第 389 案「整建運動設施」部分，預算是 7 億 2,882 萬 4,000 元，本席提案凍結二分之一。關於這部分，如同剛才很多委員一包含張廖委員、林奕華委員都提到的，原因與新竹棒球場有點關係，我們也非常感謝張廖萬堅委員上禮拜一一起進行現場考察，署長也親自到場。但我要特別提到凍結問題，提案凍結就是希望之後的體育運動設施補助能夠執行得更好，所以我們審查 112 年度預算，不建議減列，而是用凍結的方式，希望接下來體育署給地方的一些補助款，能夠真正有效的運用。

上個禮拜一我們到新竹考察時，地方政府直接表明這個案子要進到檢調，可是進入檢調也不是我們樂見的，我覺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經費應該要避免他們落到要走上檢調的路，應該要好好監管，所以剛剛署長也特別提到，新竹市答應 12 月中會把場館整修好，可是整修的相關預算，新竹市政府說之後可能要再辦追加，現在審計部已經提出新竹棒球場從一開始規劃、設計、監造到發包，都有一些問題，如果後續還要再追加預算，而且是由體育署買單的話，我覺得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情況。

另外，針對楠梓文中足球場，本席上次質詢時就提到，因為當初發包的要求就是要符合 FIFA Quality Pro 標準，剛剛署長這邊提到，它本來包括坐位席次就不符合，可是我要講的狀態是，如果招標公告當中有要求這樣的條件，就應該要履行。現在驗收完成了，還是還沒有完成？因為我們在 FIFA 相關網站上看不到楠梓文中足球場是符合 FIFA Quality Pro 等級，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當中是不是有弊案產生？基此，本席特別要求在這個部分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並不是要刪減預算，而是希望體育署補助給地方的預算，都能夠真正被有效運用，而不是地方亂用之後，進到檢調系統，然後體育署兩手一攤，好像不關你們的事！我們花了這麼多民眾的錢，花了這麼多公帑補助地方，希望每一塊錢都能夠好好運用，而且能夠防患未然，不要等到發生弊案後，才說那個事情跟我們沒有關。因為這是中央補助的款項，希望每一塊錢都能夠好好運用，所以本席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並且再次強調，凍結預算是希望事情能夠做得好，我們並沒有要求減列。以上特別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召委。體育署第 2 目、第 3 目預算，本席只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是針對「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的「推展全民運動」的預算編列，我國 2021 年 19 歲以上國民肥胖率高達 50.7%，顯見我們推廣全民運動的目標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其實本席提這個凍結金額，最主要是提醒體育署，全民運動的發展跟全民運動習慣的培養是非常非常重要，全民運動不是體育署拿著已經有持續運動的民眾的數字比率來說明體育署很積極在發展全民運動，你們應該協助民眾建立運動習慣，協助想要運動而沒有場地的民眾，或是不知道該如何開始運動的民眾。近幾年，我們一直在發展全民運動中心，希望可以提供國民易達性高、價格較親民的場所，不過國民肥胖率好像越來越高，顯見體育署這邊的積極度還不夠。這部分我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凍到 200 萬元，但希望體育署能夠積極發展全民運動這一塊，開發更多民眾來參與運動，而不是就現有的統計比率認為數據還不錯，我們希望所謂的全民運動是大家都能夠投入一起運動，這樣才叫全

民運動。針對這個部分，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日及第 3 日，在此做個說明。首先，針對吳思瑤委員的第 385 案，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肯定，對於運動科學的研究獎勵，當然也配合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的成立，我們鼓勵進行運動科學的相關研究。過去這部分的支出，事實上是高於我們原列預算，原來是預算不足，過去我們大概都是用現有預算勻支，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意見增列相關經費，以鼓勵運動科學的研究。

張廖委員的提案第 388 案，是有關補助的部分，基本上，公務預算的部分是補助非亞、奧運，最高可以補助到 80%，運動發展基金主要是補助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額度從 25% 到 80%，上限也是在 80%。剛剛委員提到亞奧運這種國際賽事，因為它具有的商業價值相對比較高，爭取各種收入相對比較容易，過去我們大概最高都是以補助 60% 為原則，另外他們還可以跟其他地方政府爭取補助、尋求企業贊助、售票，或是商品販售等來增加收入，但是也有少部分情形比較特殊的，這部分我們會保留彈性做一些斟酌、處理。

張廖委員提案第 392 案，是針對國內興建場館的部分，謝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在體育署部分，目前是有訂定運動設施規劃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持續更新，把一些錯誤的樣態提供給各縣市參考，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同樣是張廖委員提案第 397 案，委員提到有關運動 x 科技部分，基本上，這個部分是屬於跨部會合作的計畫，分成四大部分，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針對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的先導計畫，目的是希望針對相關跨域課程增加合作學校的跨校數；另外就是科技應用到點亮健康城市這個部分，讓運動科技能夠落地做個實證。這個部分我們在 112 年會持續深化，同時強化跨校、跨科整合，還有水平的擴散，也會以 2025 年世壯運的競賽場館打造一站式示範亮點，我們會朝這個部分來努力。

接下來是林宜瑾委員的第 381 案，這是有關特定體育團體訪視的部分，依照國體法相關規定，訂有訪視和考核相關辦法，同時也積極進行輔導，包含成立工作坊、徵詢諮詢團隊、追蹤輔導部分，要求各特定體育團體改善，以回應我們對體育團體協會的輔導，希望他們能進行改革。依照法規應該辦理的事項，我們都納到訪評內容進行訪評，訪評的結果也會作為年度工作計畫審核經費的參考，同時在訪視之後，相關資料也會上網公告。以今年為例，今年 7 月 20 日到 8 月 30 日已經完成實地訪視，預定 12 月中旬就會上網公告。

針對黃國書委員在第 391 案有關調整裁判費用的部分，我們跟行政院人事總處在 9 月份開過會了，數額表已經 20 年沒有調整，這部分我們將參酌從 91 年到 111 年的調整幅度，大概是 13%，所以會朝這方面來做一些努力。同時也會依照按天數、按場次來做，還有根據裁判等級如甲、乙、丙級，並針對賽事是屬於全國縣市或鄉鎮的等級來做裁判費的一個調整，原則上，大概是 12 月中旬之前……

黃委員國書：12 月中旬之前會送，我剛剛說的主計總處是錯的，是人事行政總處，這是國家自己數額的基準，我對剛剛的主管單位做一個修正。我現在只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如果按照這個程序推動順利的話，而人事行政總處也同意我們提報的相關規劃，那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現在教育部還有辦音樂比賽，那個裁判費也都比照這個喔！你們要知道全國性的比賽，包括藝文、體育的裁判費用都是比照這個，而你說到 12 月中確定是可以完成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們報行政院，這是屬於行政院的權責，我們會去做一個溝通。

黃委員國書：希望從明年開始可以適用，好不好？以這個作為目標。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順利的話，希望在明年就可以來做。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另外，黃國書委員的第 386 案，對於特定體育團體的相關要求，依照國體法的部分，該做的一些財報，或者做一些公開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照相關規定來做一個訪評跟處理，如果沒有完成的部分是不可以撥經費。

針對賴品好委員的部分是在第 382 案，有關白匏湖的案子，行政院在 10 月 27 日已經原則同意，針對規劃室內多功能中心裡，包含韻律教室。另外，戶外運動設施，也包含了滑板練習場地。未來的部分如果建置完成，國家代表隊會進駐到白匏湖運動生態園區，而所需要運科人力的部分，在國訓中心方面，我們會給予全力的協助及支持。

賴委員品好：我簡單問一下，我剛剛想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場地從原來我要求要專業風格的，變成具有滑板及韻律體操風味的普通場地。在這樣的狀況下，它跟專業去使用是互斥的，我在問的是這個嘛！你要先讓它有一個專業可以使用的場地，再去配合運科小組，這才是一整套的，這部分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這邊給我一個明確的規劃及明確的報告。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包含比如說韻律，雖然是韻律教室啦！而韻律體操、韻律舞蹈的部分，其實是要二層樓高，這部分雖然可能不是比賽場地，但它作為一個練習場地也必須符合練習的相關規格。未來這部位在規劃時，我們會來注意與做一個處理。謝謝賴委員，還有包含林奕華委員、王婉諭委員跟鄭正鈐委員，對於體育署代理署長的部分，也謝謝大家對體育署的協助與支持啦！我想公務員大概就是長官的交代，我們盡全力來做一個處理啦！我想大概是這樣了，謝謝。

黃委員國書：有關第 3 屆運彩，我剛剛有提到，你沒有回答。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至於黃委員的第 369 案，針對優秀選手列到經銷商的部分，我們在招標文件裡面有將立法院的附帶決議當作附件，所以在遴選完第 3 屆的廠商之後，就會要求依照該附帶決議的部分來做一些處理。後續包含督導等，等遴選廠商出來之後，我們就會來做一個處理。謝謝。

接下來是賴品好委員的第 395 案，有關運科中心的成立，目前運科中心籌備處在今年 6 月份已經在國訓中心正式成立，之後部裡與署裡大概已經召開 8 次會議，就有關運科中心包含組織的部分，目前初步規劃在初期會有 4 處 16 組，未來長期的部分會有 5 處 19 組。至於人員編制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在初期規劃裡會到 110 人，如果是長期的部分可能會到 127 人。

剛剛委員關心的，目前運科中心主要還是來支援國訓中心，基本上，它的場地是由國訓中心，即目前在大樓上面空出二層樓，未來可以由運科中心來進駐。當然隨著未來條例正式通過，還有

整個業務的發展，還有在軍方收回土地之後，如果需要運科中心的大樓，這部分會在第四期來做一些規劃跟處理。至於人員的部分，我們經過 8 次會議的討論，針對運科中心成立之後，包含其組織、人力及相關子法法規的部分，我們都有原定的草案，也預定在 12 月底之前，大概都可以完成相關的作業。剛剛賴委員有提到，是不是 1 個月內能夠有這個報告？目前在進行當中，是不是徵求委員的同意，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可能就會比較完整一點。至於相關人力調配的部分，因為明年馬上面臨到世大運及亞運，對於跟選手團隊培訓比較密切相關的體能訓練師，還有防護運動人員等這部分，大概暫時不會去做一些移撥給運科中心。未來則會視兩個中心成立之後，如果需要再多一些移撥，我們會再去做一些處理，這部分我們大概都有相關的規劃。

接下來針對林奕華委員的第 375 案，有關我們預算的編列，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明（112）年體育署的經費有做比較大幅度的調動，一開始也有提到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是按照相關的編列原則，即該到公務預算去處理就在公務預算處理，該到基金預算去做處理就到基金預算去處理。這邊的經費會有比較大調整的部分，就是原來編在基金的調整到公務預算來。剛才提到公務預算明年度是增加 7.6 億元，而基金預算就減少了大概 7,000 萬元的經費，主要是因為科目的調整。

另外的話，第 365 案也是林奕華委員的案子，剛剛也做了報告。基本上，有關體育署相關的經費，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因為體育署的房舍已經相當老舊了，同時臺北市都發局、工務局也都要求我們要改善外牆剝落的問題，還有公共安全檢查的相關申報問題。有些經費及工程，今年度我們就開始陸陸續續在做一些處理，而有些工程是需要跨年度的工程，明年度將繼續編延續性的經費。至於執行進度的部分，我們都要盯緊相關的進度。有關工程的部分，儘可能在年底之前，即能夠在今年完工或和解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度去做一個完成及處理。

再者，第 390 案也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針對剛剛提到新竹棒球場的部分，委員也有關心目前所做一些改善的相關經費，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大概補助它 6 億多元，不會再增加補助的經費，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上一次鄭正鈴委員帶去那邊考察的時候，新竹市政府大概也有做這樣的表示，涉及到契約的部分，他們會跟契約廠商釐清責任等等相關問題，所以並不會由體育署再額外給予相關的經費補助。

接下來的部分是有關第 398 案針對運動科技的案子，這裡面包含林奕華委員、鄭正鈴委員、萬美玲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何欣純委員都有關心這個案子，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有關運動科技，今年度總共經費是 5,000 萬元，是由科技部相關經費作為支應，明年的部分我們編了 1,490 萬元，這個部分主要也是搭配行政院的相关計畫，教育部主政的部分是對運動科技跨域人才的首導計畫，同時也希望在人才培育，包含課程開設、合作學校以及示範城市亮點的部分，由我們來做相關的處理。

再來是王婉諭委員的第 363 案，這部分是有關職務代理，基本上剛剛應該有做一些說明，謝謝。接下來繼續針對王婉諭委員的第 362 案，在國體法修法之後，針對中華民國運動總會行政委辦的事項，事實上發照的部分是在各單項協會，中華民國運動總會的部分是我們透過公開招

標，幫忙做行政上的處理，以及各單項審核完發照後，送到體育總會來做一些審核，審核以後做發照，所以事實上發照的部分基本上大概都是由各單項協會做處理，只是行政程序上是由中華民國運動總會執行，這個部分我們也依照當時的附帶決議，基本上不能由主管機關直接在法規裡面訂定或者在子法裡面訂定，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母法或子法裡面都沒有相關的規定，而是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的方式來評選廠商，是由中華民國運動總會來得標，至於後續相關一些督導及程序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督導中華民國運動總會來做處理，以目前來講，今年相關發照的部分也透過機制的調整，目前今年度大概都回歸到正常，跟委員報告。至於第 384 案，王委員提到有關教練講習，包含兒童訓練安全課程的部分，我們會輔導而且要求應該要把兒童訓練的安全或者兒童權利相關的課程都納到教練資格檢定辦法的實施計畫裡面，目前 44 個協會裡面有 43 個協會都已經納入，大概只有 1 個協會目前還在修正當中，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督導。

至於第 366 案鄭正鈐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另外，第 367 案鄭委員的部分，針對有關資安相關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資安相關問題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來重視，也都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做後續的處理。接下來是第 389 案，鄭委員關心新竹棒球場的部分，剛才有提到不會再由教育部來增加相關經費的補助，至於相關工程督導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工程督導的相關機制來做一些處理。同時也跟委員報告，除了體育署有訂定運動設施規範跟分級分類的參考手冊之外，各縣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跟預算，教育部體育署也會邀集包含建築、土木、機電、運動設施的審查小組來做一個審查，如果是涉及到國際或者是職業運動場館的部分，我們還會邀請協會、運動專業的專家，還有教練、選手來參與實際上的會勘；同時從核定之後到完工，未來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品質的查核，同時體育署和教育部及我這邊每一個月都會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加強執行。未來的部分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來的興建計畫，體育署也會組成運動跟工程專業輔導團，也非常謝謝吳思瑤委員關心這一塊，我們會進行工程的全生命週期的監督和輔導。

接下來針對陳秀寶委員第 378 案所提到有關全民體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全民運動，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18 歲以上過重的人口比例，110 年相較於兩年前（108 年）是有下降的趨勢，這是統計相關的數據資料，然而推動全民體育及全民運動才是我們的正辦，我想我們會依照委員給我們的意見，持續來做一些努力跟宣導，開發更多的人可以投入到這裡，以上是針對委員的關心和指導的部分提供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和回應。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第 362 案的部分，其實在 106 年國體法修正之後，當然是有相關對應，剛才署長也說明教練證的發放今年都回歸到正常，但其實我們想問的是，到底監督教練證是否有濫發情況的責任是在體育署還是委外到中華體總的部分來進行？剛剛我沒有聽出來。但我也想提到的是，我們談的不是只有今年教練證濫發的問題要被解決而已，而是長期未來應該要怎樣在系統性上有個清楚的做法，到底責任是誰以及該怎麼做，這應該要釐清，不然會變成是去年發生意外，大家有在盯，今年就回歸正常，這其實很奇怪，總不能一直用人命來換這件事情

吧？這本來就是系統面上應該要做好的，剛剛我仍然沒有聽出來的是有關監督教練證是否合理發放或認證的情況，監督的責任到底是外包或是由體育署自己來承擔這樣的業務？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第 364 案場館的盤點，技擊專區的確已經有要設立了，但是目前為止其實仍然沒有盤點完成，所以想請教 110 年柔道案發生之後一直到現在要做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舉例來說，我們現在看到包括嘉義縣、苗栗縣上一次更新都是 6 月的情況，甚至有備查不完全的場館，嘉義市目前在資訊上看到只有一家，但實際上絕對不只一家，雲林縣甚至沒有技擊專區，如果我們查的這些資訊是正確的情況之下，體育署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情？還是又要一個一個、一案一案來陳情且有人盯才有辦法讓這件事情發生？

主席：請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簡單說，基本上剛剛聽完一輪，我的第 361 案和第 382 案還是滿堅持要凍結，數字我們來討論，我建議是 1,000 萬元；第 395 案剛剛已經有改主決議。首先，第 361 案就是剛才代理署長的事情，我想也不用多說了，基本上每個委員都有提到，這也不是做得好不好或是怎麼樣的問題，就是不可以這樣子，我們應該還是要儘快地解決這個問題，像次長剛才的回答還是一直說你們會找人，但是我覺得這個話大家都會講，重點是根本上的修法，修法真的很重要，教育部、體育署要有一個態度。

再來，第 382 案的部分，剛才次長有跟我簡單對答，我還是要提出我的疑問，就我的理解，基本上民眾使用的和職業上使用的場地通常不會是一起的，這個部分我還是要一個書面報告，希望體育署在回復我的時候，這個部分要詳盡，你剛剛說有一個 2 樓場館的規劃，這個部分怎麼規劃要詳細的回復我。有關第 395 案運科中心的部分，你有提到主決議希望改三個月，這個部分 OK，但我希望三個月看到的報告是真的要詳細地講清楚，未來運動科學發展到底要幹嘛，而不是三個月之後還是一個簡略的報告，三個月我可以答應，但就是要詳細，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再補充一下，剛剛代署長有特別提到，新竹棒球場現在整修的追加預算不會從體育署這邊補助，但我們也希望體育署這邊能夠協助新竹市政府，我覺得追加的預算也不應該從市政府這邊支出。因為那天在現場的時候，新竹市政府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具體回復，它覺得有可能到時候從新竹市政府去補，我覺得在整個法律關係都還沒有釐清之前，這部分可能請體育署多費一點心。

我們之前在第 1 目的時候有提到，新竹市立棒球場的報告要從專案改成書面，本席當時有表示同意，可是針對楠梓文中足球場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書面報告。因為對於楠梓文中足球場，體育署也補助將近七成的預算，如果招標要求與驗收標準不一的時候，招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瑕疵或不法，或是在招標的時候產生了一些問題？我覺得都必須要很清楚地給我們一個答案。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新竹棒球場及楠梓文中足球場這兩個案子，表示中央補助地方預算如果執行不當的時候，就會造成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凍結的用意其實是希望在明年度所有補助地方的預算，能夠加以比較好的監督，我們也許在年終的時候就可以解凍，對於整個執行狀態可以解凍，並不影響整個補助的情況。對於凍結的部分，我希望主席能夠給予更多

的支持，我們希望透過凍結預算的方式，來要求體育署提升地方補助經費的執行及落實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大概都有做了一些回復了，對於新竹棒球場的事情，我還要再補充一下，除了再來的改善不要給錢之外，我甚至覺得連尾款都要檢討要不要給，我們都知道這在行政上本來就是必要的態度，對於沒有做好改善，就匆忙地進行比賽，所以我覺得不只是增加的不能給，甚至要檢討連尾款都不應該由前瞻預算再補上，這是第一個。再來，我希望未來在相關的事情上面，我們身在政治、公共領域裡面，可是這次為了政治必須要進行這個開幕賽事，我覺得我們都要檢討，未來應該還是要把選手的運動生命放在最優先，我們絕對不能為了所謂政治上的紅利，而影響選手的運動生命，這點不只是新竹市政府，包括中華職棒都應該要檢討。

我覺得這是體育署、中華職棒或各單項協會都要建立的態度，中華職棒更是應該要捍衛選手的運動生命，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明明職業工會提出來了，結果市政府和中華職棒還一起開幕進行賽事，從來沒有人幫選手進行任何把關，這是我覺得非常憤怒的地方。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我們一定會拿出來，也會要求體育署要拿出你們的態度，因為這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捍衛職業選手的運動生命很重要的態度，所以我還是希望這個主決議能夠通過，也希望從剛才所說的部分，體育署能夠就這個個案看到未來的制度。第一個，檢討這個個案。第二個，未來制度上一定要以所有的選手，不管是職業選手或是正在培育中的選手，我們都應該要把他們的運動權益當作最優先的考量，謝謝。

主席：在請次長說明回應之前，我也呼籲一下王婉諭委員，對於教練證及裁判證的部分，本席也提了兩個主決議，我們為了提升對於教練證的意識，保障相關學童的練習權益，也要督促學校審視教練有沒有教練證，這個案子是希望學校系統之體育正向發展。另外，體育署應該研擬將情緒管理、教育心理學等等相關認知課程，納入專任教練研習及訓練課程，希望可以藉此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的教學知能，其實在各種學習當中，我們都希望我們可以幫孩子做好所有的保護，讓保護措施可以更完善，所以我希望體育署針對專任運動教練有關情緒認知等課程進行加強，並研議回溯檢舉的機制。

請林次長回應剛才委員的發言。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謝謝幾位委員剛剛的指導，針對王婉諭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教練證發放的部分，依照國體法規定，由體育署訂定教練證發放的辦法，各單項協會再依照辦法去發放證照，權責是由各單項協會依照規定發放 A、B、C 的證照，體育署是督導機關，只是行政事務的部分是公開招標，由體總辦理行政相關的事務。所以剛剛提到了，我們一方面從制度方面，包含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教練講習的相關計畫，以及要培訓多少人，是不是合理的相關人數，這個會透過體育署及我們的委辦單位去進行審查，以確實控管合理的教練證發放。如果有異常情況，我們隨時都會督導，委員剛剛提到到底有沒有做，一方面當然是協會有這個責任，二方面委辦單位也有委辦權責，主要當然是體育署必須負責主管機關的責任。這個部分包含機制上的處理、相關的督導部分，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署長，我確認一下，這個監督管理的責任是在體育署，因為上次來溝通的時候說是用合約的方式進行，但在合約裡面我們看到的是完全沒有，所以我想要釐清，確定……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們是透過招標來幫我們辦一些相關行政事項。

王委員婉諭：只有行政事項是在體總。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那個是政府的業務。

王委員婉諭：監督、輔導管理的機制都會是在體育署。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是，另外，王委員提到有關技擊館盤點的部分，也謝謝委員上次的質詢，委員有提到希望至少能夠達到七成，這個部分我們都積極督導，每兩個月我們就開會，每兩個月就要求縣市政府填報。目前到 10 月底，大概已經達到 81%，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更高的比例或達到百分之百，我們會持續辦理。目前我們正在請各縣市政府提報 10 月底之前完成的情形，針對有些還沒有完成的縣市，我們會積極督導。

至於賴品妤委員關心的部分，謝謝剛剛賴品妤委員提到體適能中心改為主決議，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另外，針對剛剛鄭正鈐委員提到男子足球的部分，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能讓我們改成書面報告來做處理？我們會加強督導。有關林奕華委員關心不僅不能增加經費，尾數部分也應該做一些控管，這部分我們會研究看看怎麼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至於提供一個安全的比賽環境，我想這是大家都期待的，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部分體育署會要求各運動場館啟用前應該要取得使用執照，並且確實完成驗收程序之後再舉辦相關的典禮或儀式，以確保場館的使用安全，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再做這樣的回應跟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提案的部分，委員都有發言，次長都有回應跟說明了。我們現在開始處理體育署的預算。

我們先從第 2 目開始，第 2 目是「一般行政」，去年是照列，大家應該都沒什麼意見，第 2 目的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3 目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第 2 日照列，我的第 368 案及第 369 案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因為萬美玲委員在第 2 目有提所謂的減列，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出減列，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雖然我剛剛講這是對制度而不是對人……

主席：你是要在第 2 目減列？

林委員奕華：對，我看其他都只有凍結，目前只有在第 2 目有提減列，當然也可以通盤，只是我要在這邊提出，如果同意通盤在體育署，我也 OK，但就是要提減列 1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不同意照列，因為我看前年應該是有凍 5,000 萬元……

主席：不是、不是，沒有、沒有。

王委員婉諭：前年是……

主席：前年沒有。

王委員婉諭：去年是照列，但我要提光是監督機制到底在那裡，我們就已經跟體育署來來回回不知道幾次了，今天才有辦法釐清，我覺得相關報告一定要完成之後，我們才願意解凍，所以我還是希望以凍 5% 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婉諭委員，你要凍的是第 2 目的「一般行政」嗎？

王委員婉諭：是，就是剛才提的第 362 案跟第 364 案，我們今天也是來來回回好幾趟才知道原來監督管理的責任是在體育署，這早在 106 年修國體法的時候就應該要處理，到現在還沒辦法釐清，直到這個時間點才釐清責任在誰，相關的政策和管理機制我覺得都必須要有一個專案報告，如果不做專案報告，至少要有個完整的書面之後，我們才願意解凍。另外是第 364 案，雖然目前體育署的資料告訴我們完成 80% 左右，但到底如何來評斷 80%？包括我剛剛提到的這些，甚至有些地方縣市仍然沒有資料，又或者是不只 1 家，但實際上只登載 1 家，這樣算不算完成？這些標準也應該要具體說明。我看到本來大家在第 2 目的凍結數額從幾百萬元到 20% 都有，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凍結數，我認為我們不要凍到 20% 那麼多，但至少是不是以 5% 來做處理？

主席：因為這個經費編列在「一般行政」，你凍太多的金額在那邊，他們推動業務時就會有一些…

王委員婉諭：就趕快把它完成，我剛剛提到管理到底是誰、監督到底是誰，還要等到審預算再處理，我覺得這已經是底線之底線了。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王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改書面報告來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可以，但凍結部分還是要維持。

張廖委員萬堅：委員，其實我們都在討論第 3 目比較多，如果要做第 2 目「一般行政」的責任追究，若要凍結，我也認同，但我們是不是凍少一點？凍 200 萬元，好不好？反正都一樣，他也是要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太少吧！我還是要提出來，像場館部分真的要趕快完成，大家一直在詬病行政部門做事情永遠都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已經用一個小孩的生命去換來的，我們還沒辦法正視、還沒辦法進行處理、還覺得凍太多，我不知道怎麼跟這些小孩的家長們交代，以及未來我們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而且這並不是才剛發生的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要凍 5%？5% 是多少？一千多萬元，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再說明一下行政費用，我覺得王婉諭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你們總要提出一個有說服性、精進的作法，不然這個問題一直都沒解決，凍預算是不是在行政上會造成一些影響，合理數額應該是多少？體育署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大概分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剛剛講的技擊運動館，因為技擊運動館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並不是教育部主管，不是我們的場館，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必須透過督導地方政府要求他們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在教育部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地定期請各縣市政府來開會，甚至要求各縣市要副秘書長、秘書長以上層級出席開會，我們會盯著

他們的進度。再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是因為我們這樣盯才能提高，從原來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現在提高到 81%，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因為場館主要是地方在管理，如果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場館就能積極來處理，地方的部分還是要透過地方去督導。

王委員婉諭：每次都這樣，難道發生在地方的事情就說很遺憾，然後就算了嗎？是這樣嗎？中央一定有責任啊！這樣的說法其實沒辦法接受……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第二個是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教練證發放的部分，這確實是我們署裡應該要督導的責任，這部分沒有釐清也跟委員致歉，我希望徵求委員的同意，這一目的部分該書面報告就書面報告，但是不是能凍結在 500 萬元以內？包含剛才林奕華委員的部分，是不是能在 500 萬元的範圍內做處理？謝謝。

主席：這一日剛才奕華委員有提到要減列，所以婉諭委員是不是就不要堅持凍這麼多？剛才次長有說是否能以 500 萬元來凍結。另外，奕華委員是不是也不要減那麼多？你剛剛說減列 100 萬元，我們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體育的公務預算好不容易爭取到 7 億元，減一點作為壓力我也不反對，不過重要的是，如果屬於直接責任、要負責的事情一定要落實，不然每年都會有這些問題，審預算就會卡關。王婉諭委員講的也是老問題，很多縣市的場館是我們協助補助、維護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訂定一個要點，剛剛次長也講得很委屈啦！但是這些場館的很多補助都跟中央申請，如果他們有違失、不注意，應注意而未注意被監察院糾正，連帶中央也被苛責，我覺得這部分的補助或將來的申請也可以考慮當作一個手段，因為這兩、三日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共識，就是看剛才減列多少就凍結一部分這樣子，然後我們可以……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釐清一下，縣市地方政府當然有管理的責任，但是中央一定也有監督輔導的責任，剛剛提到這部分其實只有地方縣市，中央能夠做的很少，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教育部這邊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很奇怪，的確中央本來就有中央的責任，應該要去做輔導和管理，或者應該要去運用相對應的政策手段等等，而不是說這是地方縣市管，我們只能積極而已，如果發生了我們就努力，如果沒有辦法也只能這樣子，這態度讓我有點生氣。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大家對體育署的指教非常多，我想在場館，包含我們對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我們本來就有適法監督的角色，這個是一直都不變的，當然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場館這一方面，因為次長本身也在督導所有的公共工程，我想以這些經驗，一定金額以上的我們會一併納進來，如果是非常小型的修繕當然不會，但是如果是屬於重大設施，確實我們希望能把關建置、設計等各方面的規準，在安全這部分，我們也會全面監督。針對這部分的預算，確實也都是過去這一年委員會的委員很關切的，我是用很大的力量將公務預算做改變，以它的規模提 7.6 億元，這對教育部來講是個很不容易的改變，我要跟委員報告，我也希望這個結構能夠穩定地發展下去，當然我想也表達了政府對未來整個國家體育運動預算的長期性發展，因為委員指教的非常多，今年我跟次長這邊是全面地做改變，所以是不是也讓我們有這樣的機會，因為第 2 目這部分涉及到的是一般行政，確實有很多都是在日常裡面需要進行的，委員剛才所指導、督導的體建，我想我們會努力，林委員，減列的部分可不可以就不要？真的是……

林委員奕華：我的建議是這樣，我不一定要減在一般行政，可以統刪，我們大家也知道最後會統刪，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表達，大家也知道其實前面到現在基本上都是凍結而已，所以我覺得是希望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不減列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在體育領域一直聽到說竟然都沒有署長，當然次長代理也是非常好，但是就像博士生幫老師做很多事、做很好，所以他永遠不能畢業，還是要回到制度面上，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那是回應體育界一直在說為什麼沒有辦法補上署長的這件事，我覺得是一個態度，我同意可以是體育署刪，召委也說話了，因為我們只是要表達一個態度，要不然我就接受 100 萬元變 50 萬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那就減列數 50 萬元，然後由體育署來……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統籌去處理，但是……

潘部長文忠：這樣讓他們有一個彈性。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那是一個態度。

潘部長文忠：王委員，凍結的部分，剛才次長也特別請求，因為科目真的不多，但都是日常常用的費用，所以凍結的部分如剛才次長也提到的，是不是能在 500 萬元以下，讓體育署儘快把相關需要做的盤點或督導的部分建置起來？謝謝。

王委員婉諭：這個數額我可以接受，剛剛部長也很認真在解釋，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我覺得這是中央的責任和中央的態度必須要努力的，不是要請委員體諒，這樣子事情沒辦法做完，其實這真的是攸關生命的事情，也不是沒有發生，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對全國人民負責，不是委員體不體諒的問題，每個生命都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態度絕對是要改變的，而且應該要積極來做處理，不論是透過什麼樣的政策手段，或是積極下去輔導也好、監督也好，其實都是教育部和體育署的責任，一定要扛起這個責任。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就減列 50 萬元，讓你們自己去調整；凍的部分是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才解凍。

處理第 3 目。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因為我們也都討論很久了，大概都是相同的問題，我建議這一目也一樣統凍 500 萬元做一個警惕，他們該提書面報告的，或者是將來要做專案報告的都能夠準備好再來跟我們報告，尤其是大型運動場館興建的規範手冊，其實不是只有一、兩個運動場所的問題，我的經驗真的是幾乎所有的運動場所都有這個問題，蓋完了之後不是會漏水就是會積水。其實我們臺灣為了要增加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爭取了很多國際比賽，我的經驗裡面其實有很多都是邊做邊比賽，剛才有委員提到一定要全部驗收完成才能夠比賽，這個我也認同，但是有些真的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譬如臺中洲際棒球場爭取到了 2013 年的經典賽，它的外圍都還是工地，但是當時它就針對場地的部分做部分驗收，其實場地的部分在打的時候也有一些問題，因為我當時都在場，我是大會的副會長，我很清楚情況。所以我會建議你們一定要把手冊跟指引做好，隨時更新，有些廠商有問題的，像這次承攬新竹棒球場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做資訊上的公告，讓

縣市政府在遴選、發包的時候能夠瞭解，這樣將來在做遴選的時候就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第 3 目的部分就凍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是建議體育場館和體育訓練的部分，以及剛才提到教練證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至少合併一次專報，因為其實有非常多委員都提出來了，場館的部分也是一直都有問題，然後教練證的部分，包括山域嚮導證，這些長期以來的問題都應該要持續改善，是不是加一個專報來處理？

范委員雲：支持。我再補充一下，我的第 393 案就改成主決議，第 371 案、第 372 案單項協會公開透明的部分就一起併凍。

主席：第 3 目的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加專報。

等一下我們是不是把運發基金跟國訓……

黃委員國書：報告主席，國訓中心有來，國訓中心跟運發基金是不是都一併處理完，然後再處理青年署？

主席：我們把國訓跟運發的部分先處理完。

我先把主決議處理起來，體育署的第 2 目跟第 3 目，我唸一下委員的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335 案、第 340 案、第 342 案、第 346 案、第 348 案、第 350 案、第 351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第 358 案、第 359 案、第 360 案、第 365 案、第 366 案、第 367 案、第 368 案、第 369 案、第 373 案、第 374 案、第 375 案、第 376 案、第 377 案、第 379 案、第 380 案、第 385 案、第 386 案、第 388 案、第 390 案、第 391 案、第 393 案、第 394 案、第 395 案、第 396 案、第 398 案，有沒有遺漏的？應該都有到了，照案通過。

剛才我們在處理第 2 目的時候有講到的減列 50 萬元是整個體育署裡面，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委員提的主決議的部分，第 400 案、第 401 案有修正文字，委員不在，修正通過。

第 402 案至第 411 案照案通過。

第 412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13 案至第 416 案照案通過。

第 417 案、第 418 案、第 419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0 案照案通過。

第 421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2 案照案通過。

第 423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4 案、第 425 案照案通過。

第 426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27 案至第 429 案照案通過。

現在先休息半個小時，在兩點半的時候再來審運發跟國訓，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報告一下，剛才在體育署的第 3 目裡面，有一個預算提案改成主決議，是林奕華委員的第 390 案，裡面有多兩個字「檢討」，改成「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有修正文字。

現在先來處理運發基金。基金來源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收入。

主席：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先講，因為收入的部分我有提案。我是按照你們現在的狀況，你看今年還有世足賽，可是今年 1 到 9 月，運發基金已經破歷年 1 到 9 月的收入，已經到 38.8 億元了，那往年的 10 月到 12 月都還有 10 億元左右，如果加上世足賽，預估會有 12 億元的收入，其實今年有可能到 60 億元啦！樂觀的話。因為明年也有亞運跟棒球經典賽，我覺得明年運發基金的收入其實可以再創新高，所以我也很仁慈，只有給你們從 43 億元多了 7 億元，大概 50 億元，我覺得明年應該沒問題，今年搞不好就破 50 億元了，你們覺得不可能嗎？你看你們運發基金的支出都編到 63 億元、64 億元，所以你們應該不會入不敷出啦！假設你們的收入沒那麼多，我也跟你說過那個預算，你們那個基金其實它的標準是八成左右，63 億元扣掉 2 成都還有 50 億元，所以不會有問題啦！我認為你們追加 7 億元是合理的，不曉得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針對基金來源部分，本席這邊提的是增列 2 億元，其實我的想法和張廖委員差不多，111 年截至 9 月，你們的運彩盈餘分配收入已經將近 39 億元，今年的預算這樣子編列是真的有點保守，而且明年下半年有世足耶！其實運彩收入的編列如果過於保守，對於整個業務的推廣增進，其實應該要再多一點努力來做推廣，所以我提的是增列 2 億元。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我來做個報告，謝謝張廖委員跟陳召委的提案，有關基金的運彩收入，我們也大概瞭解一下，近 5 年來平均每一年大概是 44.4 億元，那我們在 112 年是編了 43 億元。以明年來講，因為等於是我們第 2 期的最後一年，如果是在第 3 屆的時候，因為我們另外還有線上投注的部分，可能還會增加 2%，那個條例已經通過，那明年是最後的一年，如果按照過去的往例，基本上我們來努力看看是不是能夠再增加 2 億元，所以我們是建議，陳秀寶委員的部分是增列 2 億元，張廖委員的部分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去年全年是 47 億元耶！去年有疫情都有 47 億元了，今年也有疫情，我是給你們算上看 60 億元，不然至少也有 50 億元，結果你們編得那麼保守，我覺得業務上要給你們督導一下，不然增加 4 億元，好不好？增加 4 億元就是 47 億元。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張廖委員是不是能夠來……

張廖委員萬堅：47 億元是按照去年度的決算，決算是 47 億元，那明年已經沒有疫情了，而且還有棒球經典賽和亞運，所以我講 4 億元是很保守。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對我們的期待很高，對我們很有信心，不過預算的編列基本上還是能夠穩健啦！所以還是建議能夠增列 2 億元就好，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運動發展基金的基金來源部分，增列 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黃國書去年增加 10 億元。

主席：接下來處理基金用途部分，從第 8 案至第 22 案。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這邊是第 12 案，我剛剛已經講過，剛才那個部分是針對單一協會得到補助，其實體育署應該監督他們要公開透明，包含財務等等，因為他們得到政府這麼多資源的補助。另外一個就是體育署這邊還有包含運發基金補助單一協會的部分，多年來大家總是有一些批評，也不知道公不公平，但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公開透明，標準公開透明，你們給分的方式都公開透明，然後是哪些學者專家去做這個評審，能夠事前公開是最好，不能事前至少要做到事後，那我這邊是小小凍啦！凍結 200 萬元，希望有個書面報告，我們同意之後再解凍。其他人都凍得比我多，我這個凍很少。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審基金預算真的只能——這個怎麼講？給你們凍結，錢還是在基金裡面也不會跑，只是說你們那個執行率的問題，所以我提了幾個案子要跟你們談一下，包括第 10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

第 10 案是關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109 年度的決算也不過是 13.09 億元，明年編到 24 億元，那你到底是編真的還是虛編？過去為什麼我會覺得公務預算要提升的原因在這裡，公務預算它有一些審計單位的嚴格要求，基金不是沒有，但是基金它的動支跟互相挪用比較寬鬆，所以你們在編的時候，我感覺沒有那麼精實，可是你說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跟運動訓練環境改善重不重要？很重要啊！如果說 109 年度，依照我對體育署執行預算的效率來推算，你們在兩年前，109 年度的決算才 13 億元哦！那你明年編 24 億元，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所以我提凍結案其實是請你們能夠說明一下。

另外一件事情，體育界有一些人在反映，你們有一個項目是「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這 6,400 萬元的經費是包含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他們說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的性質是交流性質，它不是一般競技的那種水準，不是以那個為目標，所以它的競技水準甚至不如國內的全中運，那花了那麼多錢，然後回報說拿到冠軍，那個意義大不大？如果是鼓勵孩子去做交流性質，我也都支持，只是說我們對這個賽事的態度是這樣子的話，編那麼多錢，選手去比賽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到一些效果或者是交流？這個應該要弄清楚，這是我的意見。

第 2 個案子是有關「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裡面的，本席也講過，我們常常在鼓勵青少年去看賽事，可是我調你們從 106 年到今年的資料，執行數都非常有限。如果說這兩年，109 年、110 年，一個編 500 萬元，一個編 2,000 萬元，那今年編了 1,500 萬元，你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還可以接受。可是在之前沒有疫情的時候，我們來看，106 年編 500 萬元，執行了 179 萬元；107 年編 1,500 萬元，執行 186 萬元；108 年編 750 萬元，在那一年執行比較好，也不過 6 成。有關運動產業鼓勵學生觀賽的執行，一直都成效不佳，這到底是什麼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好好地去思考？另外，你們要不要參考藝 FUN 券？為了要健全藝文產業，對於滿 18 歲的，明年他們已經開始要做了，他會有 1,000 元左右可以去欣賞藝文活動，那我

們如果要發展運動產業，要鼓勵大家去看賽事，要怎麼樣去鼓勵這些年輕的孩子去看？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計畫。當時文化部跟我們講，它明年編了 2 億元，針對滿 18 歲那個階段的孩子，它就給他 1,000 元，然後可以用那個去抵扣，所以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研究這個東西。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也是一樣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裡面，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讓企業捐贈的抵扣稅額可以到 150%，可是我們看，到 9 月 21 日為止，當然你們公告時間還很有限，可是目前只有 36 家捐贈大概 1.5 億元。從 9 月 21 日到 10 月 14 日，大概還有 6 家捐贈端提出申請案，這個可以抵扣稅額 150%，就是按照第二十六條之二，那捐贈金額到 10 月 14 日為止，只有 1,143 萬元，還在等待審查會的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003 年推估全年個人捐款有 427 億元，到 2020 年民間團體「公益責信協會」調查估計個人捐款規模已經達到 1,062 億元。如果按照報稅的情況來看，根據財政資訊中心公布抵稅的數據，108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了 247 億元，109 年度個人捐贈了 315 億元，數額都遠遠超過 1.5 億元。所以說我們通過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當時我就說那個 150%，如果你們是剛開始要走也沒關係，可是這個 150%的申請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問題？為什麼會這麼難吸引民間捐款給運動團隊？那你體育署要怎麼樣去提高這些民間的企業、營利事業或個人透過第二十六條之二能夠踴躍捐輸？我們當時還蓋了一個屋頂嘛！一年好像不能超過 30 億元，結果現在是遠遠低於這個數字，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好，就這 3 案。

主席：范雲委員，你要……

范委員雲：沒有、沒有，我剛剛講過了。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是第 8 案，有關運動教練證的問題其實過去也討論過滿多次了，目前各個運動項目教練的管理都是由他所屬的特定體育團體來執行，基本上一般運動教練的資格分為 A、B、C 各級，大部分的狀況都是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就可以從事運動指導和訓練工作。根據體育署在 2021 年度的統計，2020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以跆拳道 462 人最多，再來是棒球 369 人、羽球 304 人。

但是我想討論的是退場機制的問題，你看 2018 年到 2022 年 7 月底，僅有亞奧運單項協會 2 人遭到註銷教練證，非亞奧運單項協會只有 1 人遭到註銷教練證，也就是說，這個狀況變成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的運動教練證加起來張數超過千人，但是從 2018 年到 2022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當然最理想的狀況是這些教練都素行良好，沒有任何負面的事情，但我想事實上不全是這樣啦！當然大部分的教練都是兢兢業業，但是有一些教練的狀況也是需要去控管，看到這個數據，我想是一翻兩瞪眼啦！我覺得體育署真的是有必要去通盤檢討運動教練管理跟退場的機制，雖然發了這個證照，還是要有一些機制可以讓不適任的教練退場，這個部分等一下請體育署回應一下，我希望應該要凍結，但是凍結的預算數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本席在運發基金裡面提了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9 案，一個是第 20 案，這兩個案子本席提了

很高很高的凍結金額，其實就是要想提醒你們在這方面的規劃跟計畫。

第 9 案是關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其實各界近年來都一直很積極地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也要求各協會制定教練回流計畫以及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的辦法，只是體育署一直都沒有很積極，沒有讓我們感受到體育署有很積極地要去規劃，其實在家長、在孩子這邊，我們都很擔心這些無良教練會繼續用不當的方式來教育孩子、教育學生，所以這邊提這麼高的凍結數主要是想要提醒體育署，真的要積極地去規劃這個部分。

剛才我們在審體育署預算的時候，其實有多位委員也在強調，運動教練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討論，一直在關心，當然體育署也是有做了一些改變，但是我們覺得不夠，真的是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是要提醒體育署，對於教練的管理及篩選的機制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第 20 案的部分是「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在 109 年的決算數指出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只有 46 校，總共是 78 班；在國中及高中職體育班，能夠獲得運動科學協助選才及訓練的不到 10%；在國小體育班目前沒有輔助的案例，所以這個辦理的成效，要怎麼樣才能落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的青少年運動選手？這個提案本席也提了比較高的凍結數，我希望你們要去重視，因為每一個基層選手未來都可能是明日之星，既然你們有這個向下試辦的計畫，應該要協助到更多的基層選手，本席希望你們在 112 年可以檢討，看怎麼樣更適切地推動一個計畫來協助基層的選手。

當然這兩個部分，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到這個金額，甚至如果體育署這邊的回應我覺得可以接受的話，這兩案我還是可以改主決議，但是希望你們是積極的，而且是真的對推動有一個比較適切的計畫，以上，請次長回應。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來做一個回應說明。

第一個，針對第 12 案范雲委員所提出來的，有關對於協會補助的部分，體育署這邊針對奧亞運還有非奧亞運年度工作計畫有訂一個補助的原則，原則上會參考前一年度核定的金額作為基準來做一個增減，同時在增減指標的部分，會考量到包含行政配合度，還有國際賽會的參賽情形。另外，剛剛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針對國體法裡面所規定必辦的事項，包含財務、會計透明的部分，同時我們也有辦理特定體育團體的訪評，有訪評報告的結果，會根據這 4 項來審酌對於特定體育團體給予相關經費的補助。那未來的話，我們也是會依照國體法的相關規定，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資訊公開透明或者是財務的公開透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處理。剛剛委員提到了有關審核過程的結果或者是委員名單的部分來做公告和透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改用書面？

針對張廖委員的提案，有關競技相關的經費，主要是因為去年國內外疫情相對比較緊張，有一些賽事大概是延期或者是停辦，所以導致去年經費的執行有結餘的狀況。但是很多的國際賽都延到 112 年，包含了世大運、杭州亞運及世中運等，在明年度會有一些重要的國際賽事陸續來做辦理。基本上，這部分的經費主要是配合選手培訓所需要的經費，以及選手出國參加比賽所需要的經費，所以我們希望經費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針對第 15 案，有關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的修正，因為第二十六條之二是在去年年底 11、

12 月份的時候才修正通過的，所以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就積極研訂這個授權的子法，大概到了 6、7 月份的時候才對外公布，之後我們就開始受理受贈端跟捐贈端的申請。不過因為一般捐贈端大概在今年上半年大部分都已經捐了，或者是在程序上面，比如說它有董監事會，它必須提到前一年的董監事會去做討論以後，才有辦法完成捐贈的事實，所以今年確實在整個時程上面，截至目前為止大概只有 42 家捐贈，捐贈的金額大概是 1.5 億元。

今年度因為相關法規已經完備了，我們也參考今年度的辦理經驗，所以明年度開始受理的申請我們都提前在今年度來作業，包含近來也都積極辦理相關的說明會或者是做相關的媒合。明年可以有一整年的部分，包含今年可能有些要捐贈的團體，它在今年下半年年底的時候就可以去完成董監事會通過討論，那明年就可以完成捐贈，這個部分大概就會慢慢回流過來，同時我們也會積極來媒合受贈端跟捐贈端，並且積極來做加強宣導的工作，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第 16 案是有關動滋券常態化的部分，動滋券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有動滋券 1.0 跟動滋券 2.0，我們當然希望動滋券所累積下來的經驗和資料庫在將來能夠繼續來辦理，所以目前我們已經研議了，也有做了一個規劃，未來在動滋券常態化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補助 6 到 12 歲，就是在學齡期間的這些同學，讓他們能夠來領券做抵用，然後能夠去做一些觀賽。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的預算大概多少？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以目前來講，在今年之前的預算執行，我們有時候編 1,500 萬元，有時候編到 2,000 萬元，但是執行下來大概都是四、五百萬元，在疫情期間甚至有到三百多萬元，那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有五百多萬元，所以基本上，一方面我們是參考過去的執行情形，二方面因為這個經費是來自運發基金的錢，我們大概就是跟公務預算的部分，在結構去做一些調整，覈實去做編列，所以今年編了 2,000 萬元，明年我們是編了 1,5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編假的啦！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另外，我們既然編了這個經費，當然是鼓勵，而且動滋券常態化，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學生觀賽申請的線上作業，這個系統已經完成了，未來會簡化申請的作業流程，都在線上直接受理申請，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來……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我怕你等一下忘掉。我已經講過，連文化部的藝 FUN 券都可以針對 18 歲的年齡，花 2 億元用普遍的方式讓他們去選擇去看，這才是培養，那你弄一個 1,500 萬元，到底是誰要申請？那 6 到 12 歲有多少族群？那個好像中樂透啊！摸到的人才可以去用啊！這個對運動產業會有什麼幫助？杯水車薪！如果按照你們這樣三百多萬元去觀賽，對運動產業會有什麼幫忙？所以這個東西如果你這樣說，我就繼續凍，而且我要凍多一點。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所以我們明年編 1,500 萬元，不是 3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1,500 萬元，但是你們過去的執行就是這樣子嘛！今年即使到五百多萬元，我還是覺得真的是聊勝於無啦！如果用推動產業的觀念不是這樣做啦！文化部它針對 18 歲來培養藝文產業的發展，它就是用 2 億元嘛！它是按照人口，1000 元，大概 20 萬人，它就是 2 億元，而且它是算好了，明年滿 18 歲有 20 萬人哦！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你編這樣好像在中樂透啊！我抽到我才去，那這個對運動產業會有什麼幫忙？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學生觀賽的部分，我們往年的經費支用額度大概是這樣的情形，那我們一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才跟你說你們現在有增加嘛！你們基金的彩券收入現在都增加嘛！因為發展運動產業是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那你發展運動產業不能用這種聊勝於無，然後編很多執行很少，有就好，然後沒有花的錢就放在基金繼續在那邊生利息，都放到發霉了。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對，所以我們有改變，以前可能要透過學校來申請，我們現在改變成在線上……

張廖委員萬堅：有錢不會用，我覺得你們運發基金是有錢不會用。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線上來做申請，簡化相關的程序，希望能夠提高執行率。今年的預算這樣子編，我想我們會參酌明年度實際的執行情形，如果需要增編經費，我們再來增編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已經有好幾年可以參酌了，不要再參酌，這要直接做，我是真的很堅持，主席，不好意思。這個已經好幾年，從 106 年到現在都是這樣聊勝於無，這個對運動產業到底如何促進，本席是充滿問號，所以我拜託次長，我這樣講，你應該瞭解啦！

張廖委員萬堅：規模和計畫是不是能夠全面性一點？這是要促進運動產業不是讓大家抽獎，1,500 萬元讓 6 歲到 12 歲的幾十萬人抽到再去看，這個實在是……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關於做法的部分，我們研究一下看怎麼樣做精進及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經費也要寬列，不然那些人去看展對產業有什麼幫忙？對培養孩童看運動賽事的習慣會有什麼促進效果？事實上沒有什麼效果。

主席：我覺得張廖委員所提出的，你們不能有做就好，就只是我有做，但編列的這個預算能做什麼？你們的執行成效也不高。張廖委員的意思是你們的預算規模要足夠範圍才能廣，去執行成效才會出來，而不是說我有編也有做，好像就是交代一下，這樣沒辦法有實際、比較具體的成效。

張廖委員萬堅：我凍結這個預算其實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基金凍結還是在基金裡面，這個預算不會痛，只是放在那邊發霉，沒有用，所以我改為主決議。要求體育署仿照文化部的藝 FUN 券常態化，研擬動滋券常態化，並在明年度下會期提出方案，我們會追蹤。

范委員雲：我覺得張廖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因為從數字來看，一、二、三、四、五、六已經六年了都沒有改善，花這個小錢去執行效果不好，倒不如現在就開始學習一個成功的方式—藝 FUN 券，予以常態化，所以我覺得他講的滿有道理，就是要鼓勵大家來觀看，這個產業才会有發展。

至於我提出的第 12 案，我覺得次長講的沒有完全說服我。雖然你們之前有來我的辦公室溝通，我還是要凍結，等你們書面報告送來讓我覺得真的有解決問題。今天助理有給我一份資料，裡面的相關評比、點數各方面還是很不清楚，而且為什麼沒有辦法公開放在網路上的理由也沒有說服我，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凍結，況且凍結的金額很低，是所有項目中金額最低的，只有 200 萬元。這個要讓各界能夠心服口服，可以一起參與討論，如果他們覺得不滿意的話，這是一個公開的議題，國家的運動資源應該要怎麼給。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繼續回復賴品好委員的第 8 案，在上午公務預算時已經有討論了，

我再稍微簡要補充說明一下。針對教練證發放建立管理和篩選機制，體育署有訂定辦法，同時也有訂定消極資格，涉及性平案件、性騷擾情節嚴重的部分可以撤照，而且三年內不能再申請。

另外，針對 10 月 20 日預算報告時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比照教師法，對於依法被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基本上我們會做一些勾稽，在管制期間不能申請檢定教練證，對這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做處理。

有關教練的訓練部分，包含性別平等政策、兒童參與運動訓練的安全議題等部分都列為教練研習課程，另外也有一些相關的指引或宣導的簡報以強化教練的性平意識及對兒童權益的處理。

接著，陳昭委秀寶的第 9 案，剛才已一併做說明。

再來第 20 案有關運動科學的部分，這個案子基本上學校組從 109 年度開始就注意到運動科學的重要性，也以運動科學輔助基層的選手。從 109 年就先行試行一個計畫，到目前為止這兩年來大概已經進行了 48 個學校的運科介入訓練，輔導了大概 1,000 名的中小學生，明年我們會持續做一個檢討，同時也希望與具有運動科學專長的 6 所大專校院合作，持續增加介入運科協助的校數和人數。

主席：第 9 案的部分，我可以改為主決議，但你要給我報告，要提出你們整個的書面的規劃報告。

第 20 案也是，次長剛才只說你們會跟這些學校做這樣的規劃，但並沒有說明很具體的做法，所以要提出書面報告給我，這兩案可以改為主決議，但你一定要提出書面報告給我。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講的那三案，我都同意改為主決議。其中有關動滋券常態化的部分，剛才體育署署長有來跟我講，我覺得文化部是用本預算支持兩億元，現在整個運動產業受到疫情衝擊發展很辛苦，改主決議的話就是明年至少要編列兩億元，可以在基金裡面勻支。至少要有兩億元的規模來推動運動產業，你們基金都有一個審議的提案在提案時請支持，研議讓動滋券常態化。至少要有兩億元，你們有錢每年編列六十幾億元，但執行率並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就說有的是編假的，至少勻支兩億元出來推動運動產業的健全發展，這樣我可以接受，站在推動運動產業的立場，我要謝謝你們，應該要有企圖心，不然現在運動產業很慘。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這一案我還是希望酌凍，我剛才說有說，數字我可以同意降低一點，比如 100 萬元。教練證的問題其實已經討論很久，我有看體育署的回應，每次都有回應，但每次的內容都差不多。我為什麼在剛才第一次發言時要講數字的問題，就因為我們每年都核發千人的教練證，但這幾年總計只有 3 個人被撤證，這顯然是不合常理的狀況。我覺得主管機關真的要負起一些責任，希望看到體育署報告針對這個狀況到底要怎麼處理？審核的機制是什麼？我想看到更詳細的報告，我就是主張酌凍，凍結 1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對於基金用途的部分，照賴委員品好所提的凍結 100 萬元，但你們要給她報告。

運動發展基金的基金用途方面，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最後再強調一下，這會做紀錄，我同意都改為主決議的原因，去年我覺得很生氣

，凍了 5,000 萬元，因為你們今年有改所以我同意都不凍。但動滋券常態化促進運動產業這件事的規模不能少於兩億元，文化部沒有錢都擠公務預算兩億元出來，你們基金有錢卻常常沒有執行完畢又回到基金的水庫裡面，真的不要放在那邊生鏽，真正需要幫忙的產業卻得不到挹注，這樣是不對的。

范委員雲：主席，第 12 案是一起凍，併凍。

黃委員國書：我補充一下張廖委員的說法，其實運發基金是體育署推動各項運動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預算來源，要你們用本預算編列兩億元補助學生去看賽事，恐怕很難編出來。但我們設置運發基金而且有財源，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推動運動產業，每年運發基金有這麼多錢，你們都拿去哪裡用了呢？還是你們不會用？我們還得拜託你們想辦法推動臺灣的運動產業，如果臺灣的運動產業可以發展、可以振興的話，我們當然可以省掉很多事情。現在就是說，運發基金你們不知道怎麼用，也用得很保守，事實上也不知道該怎麼樣去挹注運動產業。所以你們必須要有新的思維去看如何來推運動產業並且運用我們現有的資源，也就是運發基金。針對這兩件事情，我們希望體育署快有一些新的想法。過去是由綜規組來處理，可是現在不是已經成立了運動產業組嗎？運動產業組不要空有其名，而沒有事實，你們把綜規組變成運動產業組，就是希望去做這個事情，讓我們的學生可以來看運動賽事，這對於我們未來的運動產業發展絕對是有正面影響，所以快點去想這件事情，好不好？預算也只有一點點而已，這個用運發基金來推是最好的。

主席：好。在運動發展基金的基金用途裡面，委員預算提案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0 案。

接下來我們處理國訓中心的預算。

總支出的部分有第 1 案到第 7 案，我們一起來處理，第 1 案到第 7 案是總支出的部分，再來是固定資產設備及建設及改良擴充的部分，有第 8 案到第 9 案，總共是第 1 案到第 9 案。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跟第 9 案，第 6 案剛剛也講到，我從去年開始不斷要求體育署加強運科的量能，今年初國訓中心也回應了我和很多委員提出的問題，提出運動科學組織跟人力強化計畫。裡面提到，預計將運動科學組織的總編制從 51 位提升至 91 位，就是有 41 位編制人員跟 50 位計畫人力。後來是國訓中心李執行長向我們說明預算的時候，承諾會在 2023 年將 91 位中的剩餘人力補足，所以這個部分我能接受。如果國訓中心能夠在一個月內給出相關人力檢討報告的話，這一案我同意改主決議。

第 9 案是有關運科中心，在前面處理第三百多案的時候就有講很多運科中心的問題，我還是一樣要問新的運科中心跟原本國訓中心的運科處，中間的權責跟業務到底是怎麼劃分？之前我問的時候，當時有給一些比較粗略的回答，因此我希望看到比較詳細的報告，等一下你們也可以來回應一下。根據你們之前給我的資料，已說明國訓運科處的人員器材將移撥給運科中心，如果整個器材都移撥了，為何國訓運科處還要繼續存續？看了你們給的這麼多份報告跟回復，我有一個疑問，這是不是證明了國訓中心到現在為止都還有點搞不清楚未來與運科中心的合作

模式是什麼？甚至我有一種感覺，這是否表示我們也不是很有信心去處理這些組織間的磨合跟衝突？這個問題，等一下請回答一下，這部分我希望酌凍，提出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問題跟賴品好委員的問題一樣，我提了一個案子，也是因為國訓中心運科處已經升格為運科中心，現在已經有一個籌備處了，實際上籌備跟業務的調整情況到底怎麼樣？至於編制，早上次長好像有說是 110 人，升格為運科中心之後的編制是 110 人，國訓中心的運科人力過去都是以計畫用人為主，現在的編制又是如何？以後跟這個行政法人的運科中心又是怎麼樣做分工？現在編了，明年還是要編四億多元在國訓中心裡面的運科，將來行政法人的運科中心到底預算是多少？跟國訓中心是怎麼分別？看起來運科中心明年好像沒有編預算，對不對？會用國訓中心的錢，然後再一併移撥出去嗎？等一下你做一下釐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國訓中心有奧運黃金計畫，黃金計畫在 2020 東京奧運有發揮功能，事實上，在東京奧運我們國家隊奪牌數史上最高，可見黃金計畫有發揮功能，但是不代表這部分的預算就完全不需要檢討。我在這裡看到幾個問題，編了很多黃金計畫的預算，可是執行率怎麼會這麼低？比如說，今年編了 2.9 億元，去年也是 2.9 億元，可是為什麼去年的決算只有 7,900 萬元？這次審的是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的預算，明年就要開始編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的預算，明年編多少？2028 洛杉磯奧運的預算編了 3 億元，2028 年洛杉磯奧運的黃金計畫你們明年就要開始執行嗎？我不知道如何執行，可是預算來了我們就看到這樣子。我們再回過頭來檢視最近的這一次預算，在民國 111 年編了 2.9 億元，將近 3 億元，差不多每一年大概都這樣子，可是你們決算只有 7,900 萬元，其他的怎麼辦呢？都繳庫嗎？還是你們只是為了要在帳面上達到體育預算倍增這樣的形式，就說體育預算有增加很多，可是你們沒有辦法把它執行完畢。

現在有兩個問題，編了這個預算該不該執行完？要不要？比如說，2028 年的黃金計畫明年就編了 3 億元，明年要執行到 3 億元有可能嗎？有這個可能嗎？如果我把預算給你們，也應該支持，如果不應該執行到那麼多，實際上能夠執行多少？這個都會影響到我們審這個預算的基本態度跟立場。黃金計畫當然要支持，問題是不代表預算面不用檢討，每一年的執行率這麼低，其他的又繳庫，然後第二年又編那麼高，再來跟這些體育選手說我們很照顧選手，體育預算倍增。我們認真來省思，真正有照顧到選手嗎？黃金計畫的預算編了 2.9 億元，真正用在執行黃金計畫來栽培選手的部分只有 7,900 萬元，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想問一下署長或國訓中心李主任，你們覺得這個問題要不要來檢討一下？這個問題你們也不容易現在馬上清楚回答，所以我只好提案凍結，讓你們提出一個比較有說服力的說法，這是第 3 案的問題。

還有第 7 案，去年我就講過這個問題，我們國訓中心有好意要照顧選手，然後培訓的選手津貼都增加，這樣很好啊，現在培訓選手的津貼一個月是 4 萬 6,000 元，學生選手是 2 萬 6,000 元，有一個問題，有的人本來是一般的培訓選手，可是後來去唸了研究所，突然間就變學生了，津貼就從 4 萬 6,000 元變成 2 萬 6,000 元，這合理嗎？這樣的問題合理嗎？這個問題去年我們有講了，希望你們去調整這個制度，不知道有沒有調整？看起來還沒有，剛才有人說他今年休學

了，可是制度上還是要調整，制度上還是要處理，你總不能說，我們培訓的選手大學畢業後為了進修去唸研究所，反而造成他的津貼降低，這個機制可能要調整一下，好不好？要照顧選手的美意就真正完成，真的照顧，好不好？

主席：次長請回應。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針對國訓中心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來做回應，首先是賴品妤委員所提有關運科人力包含待遇等相關問題。我們在上午也有報告和討論，運科中心的籌備處成立了，也經過八次會議的討論，目前的階段會先在國訓中心裡面，用它的教學大樓，未來在第 4 期會增建大樓。至於人力，我們也經過會議討論，目前的方向會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初期，另外一個是中長期。在初期，除了體能訓練的人員跟運動防護員之外，國訓中心會把相關人員移撥過去，所以會由國訓中心移撥 39 位到運科中心，另外也會再增補 71 位，所以估算下來總共需要 110 位；至於長期的部分，可能會到 157 位；中長期的部分會到 127 位，這個部分會隨著後面的人力需求來做調整。剛才講過初期運動防護員跟體能訓練的部分，會等到兩個中心將來成立後來處理，因為明年還有世大運和杭州亞運，目前選手跟教練較密切的部分，如果移撥過去，可能會產生相關的問題。我們可能等運作一段時間，確實沒有問題，再檢討看看是不是要把體能跟防護員的部分移過去。

有關待遇的部分，在今年年初已經做了合理的調整，運科人員可以按照年資或證照來調整待遇，對於初任的人員提高他們的等階，對於現職人員平移等階，所以對於運科人員的待遇，我們也依照之前會裡的意見做處理。

賴品妤委員的第 9 案，有關運科中心的問題，資金應該不會造成衝突，這個部分是不是允許我們依照上午的討論結果，讓我們在 3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會裡面和賴委員做一個參考？

張廖萬堅委員提問有關國訓中心人力的問題，我們剛剛已經說明了。

黃國書委員提問有關黃金計畫的問題，我也稍微報告一下。針對黃金計畫，我們去年也在東京奧運結束後做了調整，完成黃金計畫 2.0，之前的黃金計畫 1.0 是分成 3 級，而現在我們是分成 5 級，同時也對準了 2024 巴黎奧運跟 2028 洛杉磯奧運，因為選手需要長期培訓，不太可能在兩、三年內馬上就有比較好的成績，需要長期累積。目前我們對準 2024 巴黎奧運，各協會或競強會的委員會向我們推薦選手，在競強會裡經過討論之後，納到黃金計畫裡面，成為培訓選手，目前經過這樣的程序，2024 巴黎奧運馬上也就到了，目前大概有 14 個運動種類、77 位選手。

另外，2028 奧運選手培訓這部分需要更長期的計畫，總共有 12 個運動種類，有 105 位選手，這個制度一方面正在建立、正在做培訓，所以之前的預算執行可能不是那麼好，但是目前對象經過選拔，都已經遴選出來了，在積極培訓當中，這個預算的執行大概就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書：可是為什麼 110 年執行率那麼差？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一方面是因為疫情，選手都不能出國做移地訓練，所以都在國內訓練，而且一些比賽都停掉了，預算都沒辦法執行經費就省下來了。

黃委員國書：既然編了，你要提高你們的預算執行比例，好不好？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好。這個部分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黃委員也針對選手的生活津貼和零用金提問，確實過去曾有反映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也就是說，如果是大學畢業以後讀碩士班、博士班，有選手身分，也具有學習身分，我們希望進入一個程序，比如說，他應該跟國訓中心做一個備案或申請。

黃委員國書：多久以前我們就提出這個問題，可是國訓中心到現在還沒有調整。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目前在研議及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剛剛請助理去瞭解，結果這一個培訓選手去唸了研究所，然後薪水被降了兩萬多元，薪水被降了怎麼辦？他只好去學校辦休學，只好放棄唸研究所，這個是我們希望的結果嗎？這個是制度造成的，難道沒有辦法嗎？這個是很好處理的，這個講了一段時間了，怎麼國訓中心還會有這樣的問題，沒有辦法馬上來調整？讓這一位選手因為怕津貼砍半，只好放棄研究所，這不是太可惜了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生活津貼剛剛才做調整，整個經費都調高，包含一些培練員的部分也做調整。針對這個部分，反映出來的問題，他本來是選手身分，後來改變既具有選手身分又具有學生身分，本來可以領 4 萬 6,000 元，變成是 2 萬 6,000 元，國訓中心會做一個檢討。

黃委員國書：檢討多久？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希望明年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我跟你講，補助應該要從優原則。

黃委員國書：不要跟這些培訓選手斤斤計較，他本來已經獲得培訓選手的身分，本來是領 4 萬 6,000 元的薪水，去唸了研究所，你們就不能不要去改變他的津貼嗎？如果說他一開始就是學生身分，他領 2 萬 6,000 元，那沒關係啊。他本來就領 4 萬 6000 元，去唸了研究所事實上這也不影響他的培訓選手資格，資格還是在啊！我也不懂為什麼這個問題之前就說了，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辦法調整，然後還要等到明年，我不知道這樣一個制度是要牽涉到多大的法規變動，我也不曉得沒有辦法馬上調整，讓這一位選手等這麼久，只好放棄他的研究所課業，只好去辦休學，這合理嗎？

范委員雲：可以問一下學生津貼比較少是什麼原因嗎？是因為他不夠專業嗎？原因是什麼？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分成學生跟選手，如果他是學生身分，就支領學生的津貼，如果是選手身分，就領選手的津貼，長期以來大概都是這樣子。

范委員雲：原因是什麼？

洪副署長志昌：未就學的選手有一個生活津貼，這次研擬出來就都併在一起了。以前有分學生選手和未就學、未就業的選手，未就學、未就業的選手有加了一個生活津貼，現在我們把整個併在一起，針對剛剛委員提的部分，會再做檢討，如果讀研究所的選手一樣比照未就學、未就業的選手，會變成有的選手大學畢業之後先不讀研究所，變成未就學、未就業的選手，就可以領 4 萬 6,000 元，然後再去讀研究所，他的津貼就不能被降下來，會有這樣的情形。委員關心的部分

，我們會再統整地檢討。

主席：不是，你這樣回答很奇怪，選手提升自我是好事，不是要鼓勵他嗎？

范委員雲：我實在無法理解。

洪副署長志昌：不是。我們贊成這個東西。

主席：你們是要鼓勵他去吧？

范委員雲：是要有專業度、職業度吧？他如果唸的是體育系，他也是全職在做體育啊，所以應該不是學生身分的問題。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們這一次的調整，包含零用金和生活津貼合併起來。以前的話……

主席：所以現在你們有去檢討這個機制了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對，所以現在併起來之後，相對比較合理，但是如果他只是單純的學生身分，也有選手身分，這個部分我們來做調整。

主席：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我插個話，其實我們的國訓中心在運科的支援人力這部分，我有提一個主決議。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這些名額，你們都是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員，對人才的留用其實很不利，落實運動科學不是國訓中心每年的營運目標嗎？為了鼓勵人才留用，我們應該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員招攬及留用機制，來落實國訓中心的營運目標。剛才國書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實在太離譜了，我們不是應該鼓勵我們的選手去提升自我，去進修，各方面的素質都提升之後，應該也可以加分讓他的運動表現更好。結果你們竟然是倒退走，他要去提升自我，你們把補貼都降下來，他只好放棄進修的機會，這真的是倒著走。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副署長，你說大學以下有些運動選手沒有生活壓力，本來正常的狀況就是只能兼職或打工，可是他大學之後其實是可以找專職來養家活口。如果我們鼓勵優秀的選手留在體育界發展，可是他又要兼顧生活，他當然會有壓力。所以我認為，即使你說他大學畢業之後應該要繼續唸研究所，因為選手補助比較高結果他沒有去唸，很正常啊！就是因為他有生活壓力。我們如果要讓他一方面在研究所精進他的學業，一方面又當選手，一定要從優補貼，就不要再跟他計較。你們說他可以直接升學，可是他當學生，你就補助得比較少，我覺得這樣子就像國書委員講的，是在苛刻這個選手。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我們會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我覺得，他只要讀到研究所以上，就從優補貼，不然這選手比較窮、家裡生活困苦，那他會選擇去工作，就不要當選手了。所以站在培育國家選手的立場，真的不要跟他斤斤計較，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朝這個方向，選手大學畢業後，可能有生活的壓力，基本上就不要因為他是選手身分，就只能領選手身分的津貼。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針對國訓中心這個部分的問題，稍微凍結一下相關預算，等你們提出一個調整的方案出來，預算再解凍，好不好？這樣很合理，你們慢慢來，我們把預算凍起來，你們就慢慢來，大家都慢慢來。凍多少？我的提案是建議凍 200 萬元，凍 200 萬元合理啦！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次長，我再強調一下，剛才國書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還有剛剛本席所講的

關於國訓中心的人才留用，包括運科人力、營養師，之前我為了這個問題，也舉行過記者會，就是要呼籲對這個方面要重視。對這些人才留用的部分及選手的培育過程，我們應該用從優的標準，希望可以把這些人才留下來，但是你們好像一直對這方面沒有很積極，也沒有在檢討，今天又被提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沒有什麼進展。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剛剛召委問的這個問題我沒有回答，現在我回答一下，事實上我們這幾年都在調整編制的人力，包含這個編制中運科人員跟計畫人員的比例，110 年的時候，編制人員是 17 位，計畫人員是 47 位，到今年 10 月份，編制的部分已經從 17 位增加到 47 位，增加了 30 位，計畫的部分是從 47 位降到 41 位，所以編制人力和計畫人力的比例，從 110 年到今年歷經兩年，大概已經調整了 3.52 倍。

主席：你們編制有增加，員額有增加，但是對於他們敘薪的條件是如何？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敘薪條件我們大概都調了，今年年初也要開始了，就是包含初任的薪等也調，四級和六級有調，再加上對有證照的人員，比如說有護理師或營養師的證照，也可以憑證照加等級，加 2 階到 4 階。另外，也根據他的年資可以採計到 5 年，所以有的人薪水在今年年初有調整，有的從 8,000 元一直增加到一、兩萬元以上，這在今年年初都已經調整。

至於計畫人力的部分，還是有需要，因為每一年辦的賽事運動種類不一樣，像亞運和奧運，運動種類就不一樣，所以必須留下彈性，因為不同的運動種類，需要的運科人力是不一樣的。

主席：這個我理解。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但是我們對編制人力會逐年去做一個調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國訓中心總支出的部分，從第 1 案到第 9 案一起處理，對於預算，大家提凍部分，委員建議凍 2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國訓中心主決議部分，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第 13 案及第 14 案也是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剛才我們在處理運發預算的時候，委員預算改主決議的部分有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國訓中心的部分，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有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照案通過。

今天早上有臨時提案 1 案，那個時候有保留，現在該案有做文字修正，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教育部分別自 106 年起辦理閩南語、客語及 108 年起辦理原住民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將學校課程結合本土語，以本土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並以國語補充說明，進而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但以閩南語為例，至今參與校數僅 40 校、累計 377 班。推廣本土語的立意良善，但受惠學生數不多。究其原因，第一線教師反應備課時間及資源不足、缺乏各專業科目使用本土語教學的研究及研習，導致教師縱使有意願參與本土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卻礙於種種困難而未提出申請。同時，教育部已建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除了聽、說、讀、寫、譯三等七級能力指標外，並訂有參考指引，引導華語教師進行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評量及教學資源連結，但

閩南語在此一部分則缺乏相關規劃。

爰此，請教育部會同客委會加強辦理本土語沉浸式教學之相關研究，提供教學方法、各科目教學資源、教材及沉浸式教學研習課程，並規劃閩南語能力基準，以利第一線教學人員推動本土語教學，以達復振國家語言之目標，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王婉諭 范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何欣純 林奕華

鄭正鈴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沒有。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來處理青年發展署歲出部分，先處理第 1 目的部分，因為提案委員鄭委員不在，所以第 1 目的預算就照列。

第 2 目的相關提案是第 431 案到第 443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青發署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協助、輔導青年生涯規劃及一些有關就業的業務，臺灣長期以來面臨青年失業率偏高，一些困境造成產學落差，包含他們的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化的影響，青年面臨的困境非常非常多，特別是在就業端的部分。我們的青年失業率比全體失業率高非常非常多，去年度全國失業率是 3.95%，可是青年高達 8.78%，是近年來最高的。111（今）年度 7 月份全體失業率有稍微下降是 3.7%，可是青年卻創下史上新高達 8.59%。青發署應不應該稍微檢討一下，業務到底還可以怎麼樣精進？等一下我想得到一些比較具體的回應。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的案子有 3 案，先說第 434 案，根據教育部統計的資料顯示，大專院校各校休學人數達到九萬兩千多人，其中有一萬三千多人是因為志趣不合而休學，占比有 15%。針對這個部分，青發署是不是該加強輔導，在大專院校學生發展生涯規劃這部分，提供他們比較詳盡、比較全面的輔導跟協助？讓他們在探索職涯和適性發展的部分比較容易找到自己的定位，不然真的很可惜。因為他們進去學校之後，當然要有一段時間來適應，但是適應之後，如何去確認自己的方向和目標在那裡？其實有一些學生一進去他會慌，我自己的孩子也是這樣子，進去學校一個禮拜，跟我說他不想唸。我跟他說：「你雖然是讀國立，你給我交了四、五萬塊，拜託你這一個學期一定要唸完。」結果第一個月之後他很快樂。所以說，如果我在那個時候沒有鼓勵他至少撐完一個月，他也許那個時候就會辦休學。所以說，有的孩子在剛進去的時候也許會很茫然，我們又沒有在這個時候提供該有的協助，也許他就這樣子中輟了他的學業，這是很可惜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青發署提出一個方式，來規劃去協助這些孩子，讓他們在就學、求學的過程裡面，找到自己的方向。

第 2 個案子是第 441 案，這個部分的預算是用來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參與，這部分的業務費有一千三百多萬元，設備費有兩百多萬元，獎補助費有一千一百多萬元，但是在 108 年到 110 年只有 408 人、431 人、560 人參與培訓。這個業務的推廣成效跟培育的人數好像沒有顯現出來，你們是不是沒有做一個比較縝密的規劃？還是你們有要做，但是就是做的不夠周全？這些孩子們在參與蹲點或發想這些公共事務的時候，其實是需要時間的。在這個時間裡，要怎樣

去激發這些孩子們，讓他們有一些改變有這樣的發想，這個需要時間，但是至少參與的人數要想辦法增加？去開發這樣的人來參與，才會製造更多的機會。

第 3 個案子是第 443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這個部分。青發署的壯遊體驗學習網所載的案例分享，從 106 年到 108 年只有 8 例，但是 106 年到 108 年參加這個計畫的人數有 365 人，案例分享卻只有 8 例只有占 2%，而且去瀏覽案例跟分享影片的觀看人數只有 100 到 1,000 人不等。可見學習成果分享的成效不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強追蹤這些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案例？第一個，他們出去之後這些分享，其實有助於整個計畫的改進以及提高這個業務的成效，這個成果的發表跟他們的心得報告，也有利於讓其他想要跟進的年輕人有一個方向和目標。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想要減列預算，但是後來覺得沒有一定要減列。我要提醒青發署，這方面的業務不要說有做就好，你們的成效在哪裡？你們自己推動的目標，你們訂在哪裡？不能只是說有做，不管成效好不好覺得有帶過去就好。等一下請青發署回應一下。

陳署長雪玉：剛才黃國書委員有提到，針對青年失業率的部分，希望在整個學校端或是青年署能夠加強推動。青年失業率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教育部青年署也配合勞動部辦理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進行跨部會資源的整合，特別在這個部分，是有 8 個機關一起在努力。教育部青年署是特別在強化青年的職涯發展這一塊，所以我們在這一塊特別建置了大專校院的職涯輔導，有 3 區的召集學校，也辦理全國的職涯輔導主管會議，還有包括區域聯繫會議跟種子教師培訓等。所以在這一塊，我們也都會在這些相關會議，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跟原民會這些單位一起來參與，我們都希望在整個學校的職涯輔導生態系統，建立一個網絡整合內外部的資源，所以從大一到大四的學生，我們會從大一開始協助做職涯的探索，然後在大二做職能的養成，在大三做職能的體驗，到最後，在大四可能做就業接軌。在這幾個階段，透過學校一起來協助青年朋友，另外我們在每年暑假辦理青年的職場體驗機會，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做一個跨部會資源的整合，協助大專就學的青年，讓他們有機會到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事業或社區的一些 NPO 單位去體驗，希望透過比較多元的方式，提供青年朋友多去瞭解及探索他們的興趣的機會。再來就是 U-start 創新創業，如果他們有興趣的話，大學期間學校有 USR 的計畫，他們也可以去結合一些社區的團體，然後去做創新創業的培力，所以我們現在是多管齊下，來提供青年朋友這個探索機會。

主席：關於職場體驗的部分，你們辦理辦多少梯次？有多少名額？

陳署長雪玉：有關梯次與人數，在公部門的部分差不多有 650 位，從年初一直到 12 月，我們大概會分成三個梯次，每個梯次去做媒合，對於一些經濟比較需要協助的，也有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機會的提供。另外一個是針對新創業的公司，因為有些青年朋友很有創新創業的能力，我們也會提供這些新創業公司幾個名額，讓青年朋友可以去那邊見習，這個是有關暑期工讀的幾個相關部分。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關於青年培力的部分，也希望能有多一些機會來培訓他們，針對這個部分，我也特別再說明一下。比如第 441 案，特別提到青年公共參與到底在做什麼，現在很多青年

朋友會返鄉去做地方創生，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是有學習性青聚點，過去是青年社區行動參與方案，就是所謂的 Changemaker，在這些相關計畫裡面，我們就是讓他們先去參與見習之後，然後提供夢想家（dreamer）的提案出來，比較更資深的我們稱為學習性青聚點，比如在鹿港就有「鹿港囡仔」張敬業的例子。我們從 110 年開始，比較資深經驗的社區青年參與行動計畫部分就有 26 個，也就是去年到今年我們總共有 26 個學習性青聚點，這個培育的人數就增加很多了。因為每個青聚點都要提供一些在地的見習課程，這個課程至少要提供 5 堂課，這 26 個學習青聚點就提供了 142 堂課，包括線上跟實體，所培訓的青年人數高達 1,629 位，像這些成果大概會在今年 12 月 16 日到 18 日在華山展出。人數是一直在增加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在努力，因為我們希望培育更多青年朋友能夠有他們自己的行動力，然後進行社區的行動參與。

另外，委員特別關心青年體驗學習這一塊，我們大概提供至少 2 到 3 年，讓青年朋友可以去體驗學習，這個跟青儲專案比較不一樣。這個是由青年朋友自行提出對自我人生的規劃，他們如果想要做一些生涯體驗的話，有點像 Gap Year 一樣，青年署就是提供他們保險費用而已，但是我們是多管齊下，比如會透過學校的宣導，主動到學校去說明這個方案的重點。同時也要特別提到的就是，因為他們都是個別提出自我學習方案，所以會到國外的 NPO 或是自己去一些組織裡面學習，或是做一些志工服務，從裡面去探索興趣。針對這一塊，確實我們從 106 年開始進行相關部分，這些青年朋友的參與人數從 106 年到 111 年總共有 89 位。委員大概覺得剛開始的人數比較少，確實我們在剛開始推動的宣導部分，參與過且完成這個體驗的青年朋友大概有 10 位，所以剛開始是由這些參與者的案例去做分享，我們除了將其作為宣導教材之外，也到學校裡面讓這些青年朋友除拍影片外可以現身說法，同時也舉辦所謂的同學會，讓這些參與體驗學習的青年朋友透過同學會分享他們的經驗，所以到目前為止，每年的參與人數越來越高。

主席：本席是希望你們可以增加案例的分享，讓青年可以瞭解相關的內容，也讓他們有相關資料可以作為參考。剛才我提到職涯探索的部分，當然，職涯探索有時候在孩子的這個階段不是很容易，所以才會希望你們多思考要怎麼去協助他們。剛剛提到有一萬三千多人是因為志趣不合而休學，當然這也許是他們個人的選擇，但是如果可以讓他們提早確認自己的方向及興趣，是不是可以減少一些時間的耗費？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提的三個案子在減列或凍結預算的部分，我沒有堅持，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你們一定要給我書面報告。

陳署長雪玉：好的，這邊我們再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報告，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我先補充宣告一下，剛才國訓中心的部分，第 3 個提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後照案通過。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部分，從第 431 案到第 443 案是不是就照列？好。

主決議是第 444 案，教育部是配合辦理，所以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家圖書館歲出部分，提案是第 445 案，因為提案委員一萬美玲委員不在場，這個部分就照列。

現在處理第 1 目，提案是第 446 案及第 447 案，因為提案委員一萬美玲委員跟鄭正鈐委員均不在場，照列。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部分，提案是第 448 案，因為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場，照列。

再來處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歲出部分，處理第 2 目，因為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萬美玲委員均不在場，就照列。

處理第 3 目，第 451 案，因為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場，照列。

接下來處理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歲出部分，第 2 目「臺務業務活動」部分，提案是第 452 案及第 453 案，因為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萬美玲委員均不在場，所以照列。

再來是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是第 454 案及第 45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照列。

處理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部分，范雲委員有提案，所以……

范委員雲：我簡要快速說明，第 456 案就是希望國教院能夠研擬臺語沉浸式教學的方法，因為我們對於教育部也有相關的提議；第 457 案是針對兒童、兒少性教育的部分，其實這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因為青少年越來越早成熟，而且網路上資訊那麼多，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正向的性教育，而不是我們之後一直去處理什麼性騷擾、各種霸凌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國教院可以參考各國的經驗去做相關系統性的研究。以上這二個部分，院長可不可以簡要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教院林院長回應。

林院長崇熙：范雲委員所提的這二個案子都很重要，國教院會依照這個方向來辦理。

主席：委員對於國教院的回應，你有沒有要補充？

范委員雲：你們的補充資料好像還沒有給我們，可不可以儘快給我們？這個部分我就先答應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因為你們……

主席：這二案嗎？第 456 案及第 457 案都改主決議嗎？還是只有第 456 案？

范委員雲：第 457 案提到的部分你們也有在做嘛，對不對？1 月底前交報告給我們，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57 案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第 457 案的部分你們有在進行嗎？兒少性教育的相關研究，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做，什麼時候能有結果出來？

林院長崇熙：一個是規劃……

范委員雲：一個是臺語的。

林院長崇熙：第 456 案跟早上第一個臨時提案很接近，因為牽涉到跨部會，還有教育部裡面跨各個司、各個署，所以我們會進行規劃。這個當然不是從零開始做起，現在已經做了非常多，但是需要整個統整做完整的瞭解，第 456 案的部分會在二個月內完成規劃。

范委員雲：好。

林院長崇熙：至於第 457 案，因為做這個研究的規模非常的大，我們……

范委員雲：沒關係，你們給我們一個期程以及大概的方向，然後……

林院長崇熙：這個也是先在二個月內給一個規劃。

范委員雲：好，二個月內給規劃可以，因為做研究的確需要時間，那就再給我們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院長崇熙：好，謝謝。

范委員雲：好，那麼這二個提案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范雲委員的第 456 案及第 457 案改主決議。第 45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部分，照列。

再來是處理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

首先處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鄭正鈐委員所提第 1 案是主決議，是不是配合辦理？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因提案委員—黃國書委員不在場，所以這個部分預算照列；另有二個主決議—第 3 案及第 4 案，都配合辦理？好，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提案是第 5 案，因為提案委員—黃國書委員不在場，所以這個部分的總支出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針對這個部分的提案委員—黃國書委員不在場，照列。

報告委員會，剛才處理的青發署預算部分，委員所提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有第 432 案、第 436 案、第 437 案、第 438 案及第 439 案，以上均照案通過。

關於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在青年發展署改主決議的還有第 434 案、第 435 案、第 441 案、442 案、第 443 案，以上均照案通過；在國家教育研究院部分，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有第 454 案、第 456 案、第 457 案，以上三案均照案通過。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部分，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是第 2 案，照案通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改主決議的有第 5 案，照案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部分，委員所提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是第 23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義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秀寶補充說明。

另外，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構儘速以書面答復。

建議修正文字之主決議部分：

國教署

						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		
主決議：								
307	高金素梅等							
308	高金素梅等							
309	陳秀寶等							
310	陳秀寶等							
311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312	林宜瑾等							
313	林宜瑾等							
314	林宜瑾等							
315	林奕華等							
316	王婉諭等					建議修正文字		
317	范雲等					配合辦理		
318	范雲等							
319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0	范雲等							
321	范雲等					配合辦理		
322	范雲等							
323	黃國書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4	黃國書等							
325	黃國書等					配合辦理		
326	黃國書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7	張廖萬堅等							
328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329	張廖萬堅等							

教育部112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國教署)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316	王婉諭
319	范雲
320	范雲
323	黃國書
324	黃國書
326	黃國書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93頁

主決議：

我國現行營養午餐制度紊亂，不僅相關法規散落各處，更缺乏主管機關進行整體統整，導致各縣市補助形式不一，價格更有巨大落差，顯有加速教育不平等之虞。

對此，行政院已核定於國教署下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相關業務、人數及編制則仍在編列中。

基於孩童健康及飲食教育發展，相關單位之成立確有必要。然，既已有相關專責單位並投注資源，即應將現有困境皆納入未來方針中，包含價格、食材來源、食材透明度、家長及學生回饋機制、供餐品質、校內專業人力配置等皆需專責單位承擔相關責任。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考量現行我國營養午餐亂象及困境，具體說明未來午餐食育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王妮誦

提案人：

張亨葛 林福慶

連署人：

316

→39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主決議：

去(110)年有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其時，教育部表示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討論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尚未有具體結果。

目前國中小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主要依循各縣市政府相關指示或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情形大有不同。有部分縣市未強求教師擔任導護工作，部分則明白揭示教師應負「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責任，不得拒絕」之積極義務，部分則將交通導護納入教師聘約或考核事項。民間團體調查有三成學校由學生擔任交通導護，有九成由學校教職員工輪值。

雖依《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但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應因教師所處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教師應否擔任交通導護爭議，教育部應設置統一規範，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

爰請教育部於~~112年1月底前~~就前開事項召開研商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擬訂具體改善及制定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3個月內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蔣 蔣 蔣 蔣 蔣

319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主決議：

過去增置教師之「2688 專案」所聘之代理英語教師，考上正式教師後，因當初 2688 專案教師未註明缺額種類而無法採計年資，損及權益。爰請國教署研擬評估相關認定及解決方案並執行之，於 112 年 8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范 雲

320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77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學生延後到校上學新制，早自習由學生自主決定運用，~~第一節課於八點前到校即可~~。惟新制上路後，據教育團體調查，有近半學生反映學校未落實新制，尤其私立學校更為嚴重，甚至以「早自習同意書」、「晨間引導學習申請書」等巧立名目方式，要求家長勾選，變相將早自習考試更名為引導學習或成果練習等規避之情形。教育部應落實查核並加強輔導改善，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王林榮 傅香

323

353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之法規，係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惟其辦法中未明定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且教育部另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訂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不僅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疑慮，更使各縣市出現代理教師聘期不一之亂象。

據查，各縣市為控管教師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人力。再聘之代理教師，22 縣市中，有高達 19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而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亦有 1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

各縣市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聘期及薪資，不僅侵害其工作權益，亦影響師資穩定及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檢討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修正聘任辦法，並改善現行補助機制，於每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英華 傅香堯

324

354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94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推動補助學校廚房新擴建改善、精進午餐人力及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等政策。惟教育現場面臨各縣市午餐收費基準不一、營養師與廚工人力嚴重不足致業務負擔沉重、偏鄉設施設備落差及食材採購運輸困境等問題。

立法院與民間團體代表均多次呼籲教育部訂定校園營養午餐專法，以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問題，惟教育部已研議逾 4 年仍未提出具體規劃，爰請教育部針對「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美華 傅香慶

326

356

體育署

393	范雲等	11	3	3		同 上	7 億 2,88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94	鄭正鈐等	11	3	3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4,900 萬元	凍結 1/3
395	賴品妤等	11	3	3		同 上	4,900 萬元	凍結 1,470 萬元
396	萬美玲等	11	3	3		同 上	4,900 萬元	凍結 25%
397	張廖萬堅等	11	3	3		同 上	4,9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98	林奕華等	11	3	3		同 上	4,9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99	何欣純等	11	3	3		同 上	4,9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400	何欣純等	建議修正文字						
401	賴品妤等							
402	陳秀寶等							
403	陳秀寶等							
404	陳秀寶等							
405	陳秀寶等							
406	林宜瑾等							
407	林宜瑾等							
408	林宜瑾等							
409	林宜瑾等							
410	林奕華等							
411	林奕華等							
412	吳思瑤等							

413	吳思瑤等	}
414	吳思瑤等	
415	范雲等	}
416	范雲等	
417	范雲等	}
418	范雲等	
419	黃國書等	}
420	黃國書等	
421	黃國書等	}
422	黃國書等	
423	黃國書等	}
424	張廖萬堅等	
425	張廖萬堅等	}
426	張廖萬堅等	
427	張廖萬堅等	}
428	張廖萬堅等	
429	張廖萬堅等	}

教育部112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體育署)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400	何欣純
401	賴品妤
412	吳思瑤
417	范雲
418	范雲
419	黃國書
421	黃國書
423	黃國書
426	張廖萬堅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另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才符合申請體育署國際補助規定。然根據教育部、科技部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相關規定，其中《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其參與國家為應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中港澳等地區)、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港澳)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同樣是國際交流，體育署卻規定必須五個國家以上才符合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作業對象。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規定須具有一定規模確實有其必要，但實際上部分單項運動，例如棒球、籃球都可能僅邀請台日韓等主要國家進行國際賽事交流，若受限於補助規定，恐將喪失國際體育交流用意。爰要求體育署就現行國際體育交流補助規定提出改善方案，以符合現行國際交流現況，並有效提升台灣國際體育發展。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田書 蔡君
400

23

建議修正文字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體育署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無

主決議：運動員之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有顯性正相關，而近年台灣之運動科學發展雖日趨蓬勃，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定義：「運動科學係區分為生理生化、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營養補給、資訊整合、心理諮詢等六大類。」，惟目前相對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運動員之心理照護較未獲普遍重視。截至目前獲「臺灣運動心理學會」頒發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照者約有60位，然受職缺、相關政府機關無重視等因素，其中約僅有二成為全職工作者，產生顯性供落差，是故本席於第五會期提出「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各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因應必要時得聘運動心理諮詢人員在場協助選手。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台灣目前運動心理諮詢人員概況、培訓精進作為、推動運動心理諮詢能量等區塊提出研究評估書面報告，以利修法細膩、有效推動台灣運動發展。並於3個月內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邱

時香麗

401

81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主決議：

體育署為杜絕不合理濫發教練、裁判證照，並增加專業技能，相關證照期限將以 4 年期為限，且換證前得接受 48 小時之增能課程，依據此政策調整後，未來大量教練將有增能課程時數需求，故各協會針對「專業進修課程」之講習將如雨後春筍般大量開設，該課程立法本意為獲得更實質補充，使 4 年 48 小時的進修時間獲得妥善利用，同時衍生出更多合作空間，擴大台灣體育產業深度及廣度。

為提升國家政策效能與體育發展之健全，建請體育署針對教練證換發之專業進修課程研議以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方案報告：

1. 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召開}擔任各單項運動教練之高階教練(A 級以上)研習^{統籌}角色，並舉辦統籌會議：國訓中心共同參與教練研習且中心具有國內豐沛軟硬體資源，針對授課內容、人選、領域等，若由國訓中心召開統籌會議進行指導協助，將會使教練增能課程更有效果。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設為專業進修課程上課地點：各領域高階教練有較大機率帶領國家隊出賽，若進修課程與國訓中心結合，將體育大數據與教練執教方式結合，屆時代表隊入住訓練時將能降低磨合期，以利選手訓練。

提案人：吳昇

連署人：張明敏 林文雄

412

309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主決議：

運動員工會作為運動員權益之倡議先鋒，放眼國際均然，如美國女足工會為球員爭取兩性同工同酬之著名事蹟、美國職棒近年為小聯盟球員權益保障催生小聯盟球員工會，而我國既有之運動員工會雖僅具雛型，但在鑒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亦不免日漸升溫，而相關之運動員工會亦於近年陸續成立，並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倡議相關制度改善之角色。

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以及目前相關工會於營運上仍屬艱困之情形下，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及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兩個月內，研議運動員工會行政業務營運補助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此外，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

提案人：何

連署人：陸印 高 吳

417

280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25 頁

主決議：

臺灣 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以學制觀之，該期間國小學生計有 26 人溺水死亡、國中計有 27 人溺水死亡、高中職則有 29 人溺水死亡。

體育署配合 108 課綱修正，並參考國際游泳與自救趨勢，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惟課綱修正與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指標內容變更，應同時整備教師/教練相關先備知識與能力培養，以達成課綱修正目標。
教授學校游泳課程之

爰此，請體育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出~~並~~體育教師/游泳教練防溺教育教學相關先備知識提升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前執行完成 50%體育教師/游泳教練完成相關先備知識訓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8

281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經查，中華奧會近年與國際之往來，多以中國奧會為大宗，於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於全球之前，每年均有六來六往之規劃。然國際體育之交流並非僅限於中國，且因中國宣布將持續實施動態清零之要求，相關之交流亦將受到影響。

定期雙邊交流

為鼓勵國際交流委辦費用擴大投入我國與世界之連結，並於中國動態清零政策未取消之際，體育署應積極輔導中華奧會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可能，以提高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比例。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四書

連署人：

張市萬興村劉毛

419

368

體育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1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鑒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討論亦不免日漸升溫，相關之運動員工會因而於近年陸續成立，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及倡議制度改善之角色。

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建請體育署於~~3~~個月內研議來年辦理運動員工會之~~成立獎勵及補助工會教育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職能課程~~ 訓練補助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新萬 吳世材 楊文

421

3/10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鑒於足球做為國際最盛行之運動，體育署於 2017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劃」，計畫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並以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四大主軸範疇，作為執行策略。

惟查，該計畫歷經三年之執行，除國際排名之提升尚無法達成目標外，預算執行亦未能到位，相關執行策略多遭國內足球從業人員質疑。其中尤以體育署學校組於各項學校聯賽之參賽補助與賽事辦理時，出現學校為求補助浮濫報名，導致 50:0 等毫無品質之賽事結果時有所見。

究其原因，即為體育署無視現行俱樂部足球之發展，盲目追求參賽隊伍數量做為 KPI 所致。為避免台灣足球發展資源淪為虛耗，重蹈過去「足球元年」等計畫之覆轍，體育署應積極與我國之國際窗口足球協會合作，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提高投入資源之效益，並進一步與國際趨勢接軌。

爰此，針對體育署補助辦理之「足球六年計劃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所提成果報告，請體育署回應後續執行修正做法，並就改善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葛 蔡村鐘

423

372

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體育署

單位名稱：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授權訂定的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種類限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此一規定導致倘若辦理台日韓交流賽就不算是體育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的範疇。但以「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為例，其針對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規定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再以「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為例，其針對國際學術研討會定義為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唯獨體育署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要五國以上，且要入境才列入計算，原先已在台的外籍人士選手不列入計算，標準過於嚴苛，不利於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爰請體育署研議放寬補助標準，以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張所萬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香寶

426

411

青年署

440	林奕華等	11	4	2	2	同 上	8,966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1	陳秀寶等	11	4	2	2	同 上	8,966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2	吳思瑤等	11	4	2	2	01-1.(3)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	83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43	陳秀寶等	11	4	2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 億 0,421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主決議：								
444	林奕華等	配合辦理						
國家圖書館歲出部分 原列 6 億 5,255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445	萬美玲等	11	5			大陸地區旅費	28 萬 4 千元	減列 2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5 億 4,046 萬 4 千元								
446	萬美玲等	11	5	1		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3 億 4,300 萬元	凍結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支出 原列 21 億 3,761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何欣純等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服務費用	1 億 8,51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賴品妤等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8,35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黃國書等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3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4	吳思瑤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1,89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	張廖萬堅等	同上	4 億 1,89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	賴品妤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 億 1,89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	黃國書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14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原列 4,152 萬元				
8	賴品妤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 萬元	凍結 415 萬 2 千元
9	賴品妤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	1,925 萬 6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10	陳秀寶等	配合辦理		

11	陳秀寶等	配合辦理
12	賴品好等	建議修正文字
13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4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		
名稱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2	賴品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3	萬美玲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4	萬美玲

建議修正文字

12
刪一至
裁技組
呈科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無

主決議：本席長期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成立。自2021年9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第五會期擔任教委會召委時安排國訓中心處考察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二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長之支持，最終在2022年6月21日成立了運科中心籌備處，啟動了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

惟照體育署之規劃，未來運科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二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訓中心運科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本席要求國訓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委託研究案(或評估報告)，同時於中納入基層選手建議，並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提出專業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劃，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高平 陳君毅

8

12

建議修正文字

競技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1 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 4 萬 6,000 元、學生選手津貼為 2 萬 6,000 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 1 萬 1,000 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 4 萬 6,000 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 2 萬 6,000 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提案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

葛志玲

連署人：

鄭正竹 林玉華

3

13

建議修正文字

14

人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 123 人，且其中 58 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達 25 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一年一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提案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

蔣美玲

連署人：

邱明村 林美華

2

14

新增之主決議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1 年至 110 年度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4150 件上升至 12316 件，增加近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1 年 275 件，增加至 110 年 2742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一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

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一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今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

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三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台大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兩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

教育部應對針對大專校院輔導心輔中心軟硬體進行總體檢，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3 億 4,700 萬元。

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教學品質，營造多元教學環境，行政院編列四年 200 億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除了網路佈建併於 111 學年度啟用「生用平板」等硬體建設，教師教學內容之軟體建設更是關鍵。

為充實數位教學內容，教育部以公私協力方式開發教學軟體，並且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優質數位內容，以提供學生使用民間開發多元、活潑且能有效幫助學習之學習軟體。然而，根據教育部數位內容採購清單，有 21%軟體為英文學習、13%軟體為資訊學習，其餘 66%為其他華語、藝文、數學、自然、社會、生活、課外閱讀及其他類別之科目，且未見本土語言學習之軟體，明顯偏重於英文及資訊類別。

教育部應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並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檢視近十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兩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尤以近來各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台灣作為華語教育大有可為，教育部應集中資源，全力發展國際教育。
- 二、 教育部應跨部會與外交部、國科部、僑委會、經濟部、勞動部等單位，整合現行我國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擬訂「國際教育專法」，活化資源運用，完備臺灣國際教育，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強化台灣教育軟實力。
- 三、 經查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法」自 109 年 12 月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提出討論，至今進度仍於條文討論階段，進度延緩，教育部應盡速提出專法草案，以提高我國國際教育競爭力。
- 四、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預算「委辦費」共計編列 30 億 99046 千元。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 111 年編列 19 億 9954 萬 1 千元、112 年較 111 年預算增列 2 億 1852 萬 7 千元，且委辦費用占整體業務費 73.25% 顯不合理。

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管道，以去(110)年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為例，即是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無責之明顯案例。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心

林美華

2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65,035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國教署之日常行政工作運作。

近年校園法規隨時代演變，多有與時俱進之修正，然而部分校園仍時常傳出違反教育部上位規範之情事。對此，國教署亦多次強調，學生可透過「國教署署長信箱」進行申訴，再由國教署協助介入調查及輔導。

然而，根據多數學生的使用經驗，皆反饋表示，署長信箱針對學生陳情事項，多未能具體回應，部分案件更僅收到罐頭式的回覆，顯無法回應學生需求。據本辦公室所收陳情經驗，更有相同案件之署長信箱回覆與本辦公室發函所收回覆結論不同之情形。

對此，經辦公室索資可見，署長信箱的收件數確有逐年上升趨勢，去年度更首次突破萬件，顯見學生陳情需求提升。然而，國教署並無後續處理情形之統計資訊，難以評斷署長信箱執行之成效。

爰此，國教署應提出檢討報告，評估署長信箱執行成效不彰之改善措施，研議是否開放多元平台之申訴管道，並建立相關統計方式，逐年公告經署長信箱陳情的權益維護案件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署長信箱執行情形部分，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如諭

連署人：

黃國書 林本耀

~~217~~
2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於「一般行政」之「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下編列 1,164 萬 6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2. 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編列 311 萬 2 千元。

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110 年均編列雜項費 287 萬 1 千元用於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和空調周邊設備，111 年則編列 128 萬 9 千元用於相同用途，顯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連續三年編列預算對辦公室設備及機具和空調設備行汰換，惟 112 年又再編列 311 萬 2 千元之預算欲進行相似設備汰換，顯不合理，顯有重複編列之嫌。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2. 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郭水山 林奕華

2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教育」項下「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編列 3 億 5,174 萬 8 千元。

經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08 課綱高中升大學之重要參考依據，上路以來卻爭議不斷，先是頻寬不足、系統不穩定，後又因人為疏失導致檔案遺失，重傷全國師生家長對其之信任，且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中有約 22% 考生有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但卻仍選擇使用 PDF 檔上傳備審資料，另約有近 7% 考生因重考等因素無學習歷程檔案，有近 3 成考生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應對學生選擇不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資料之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鄭心怡 林美華

2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針對班班有冷氣之電費補助計畫，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允諾將「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未來修正方向。

教育部亦回應本辦公室表示，將俟本年 11 月下旬氣溫穩定後，瞭解各校冷氣使用及電費支應情形，並邀請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冷氣電費設算方式，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及設算基準，並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說明。

爰此，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鈞 黃國書

245

2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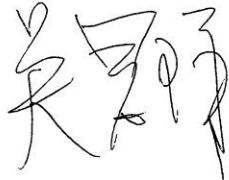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根據 2020 年兒福聯盟「台灣學生睡眠及使用提神飲料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國高中生每日睡眠少於 8 小時比例高達 78%，平均睡眠僅 6.9 小時，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指出，台灣學生平均上課時數為 9 小時，高於南韓 8 小時，以及歐美國家及日本 6 至 6.5 小時。

台灣學生睡眠不足、上課時數長等問題，恐影響學生學習力。根據 2016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青少年睡眠大調查」指出，每日睡眠低於 7 小時之學生，上課遲到比例達 64%、上課打瞌睡比例高達 76%；美國賓州大學研究亦指出，青少年睡眠不足容易造成情緒障礙、肥胖及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美國兒科學會更呼籲，各級學校應將上課時間改為 8 點 30 分之後，讓學生睡滿 8.5 小時。

教育部今年 3 月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起，高中學生延後到校並取消早自習，學生於上午第一節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然國中小學生則未跟進，僅禁止早自習考試。教育部應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延後到校相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睡眠時間，提高學習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3 億 27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之用，其中「4.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下「(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編列 4,133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10 年、111 年均編列 2,33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惟 112 年之預算大幅增加 1,800 萬元用於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推動，然上述相關教育課程規劃設計、預算分配、預期目標均未詳細敘明，實有說明之必要。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邱心怡 林奕華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皮督導」之「02 國民中學教育」編列 183 億 217 萬 5 千元，其中「4.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下「(10) 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編列 2 億 3,020 萬 8 千元。

經查該筆預算於 110 年及 111 年均編列 1 億 3,020 萬 8 千元，惟 112 年之預算卻大幅增 1 億元，且該筆預算並未敘明增加之經費用途及規劃，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顏以竹 林奕華

2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預算 230,208 千元之科目，於辦理教科書相關業務。

過去我國教科書計價方式採特定公式計算，且自 107 年起成立「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對公式計算逐年確認該年度教科書金額，惟自今年起調整計價模式，依前一年度之決標價格乘上消費者物價等指數等相關波動指數，再將價格交由承辦縣市進行議價。

為釐清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價與議價方式，及「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之運作任務，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及提出明確之教科書計議價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鈺諭

連署人：

黃國書

2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預算 221,540 千元之科目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教學品質。

根據統計，有色覺障礙者約佔人口 8%，對於色盲、色弱者來說，不僅眼前的世界與常人不同，更可能影響到色覺障礙者於日常生活中的色彩辨識及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色覺障礙自然也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尤其課本中大量使用顏色做為區別與識別，更有「分層設色圖」等以色調來呈現差異的圖表，可能會導致色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接收資訊。

對此，台灣設計研究院、清大教育學院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展開「教材通用色彩設計研究」計畫，並且綜合研究成果提出《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

為維護色覺障礙者之權益，國教署應要求課本研發階段應將「色盲色弱友善」納入設計考量之一，並研議是否將台灣設計研究院提出之《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納入參考。

爰此，請教育部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嬭訓

連署人：

詹那 黃國書

~~256~~
2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政府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及來源不足之困境，以及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就偏遠地區師資，除免費提供住宿設施、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以提高其服務誘因。然查，107 至 110 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 4 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品質，請教育部國教署就 111 學年度上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間一般地區、偏鄉代理教師之數量比例差異進行統計，並就代理教師過高之現況研擬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水利

連署人：

黃國書

黃國書

259

1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前教育」項下「1.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編列 598 億 6,5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包含：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4 歲發放育兒津貼，並以擴大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目標，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用。

經查，該預算 112 年較 111 年預算 482 億 1,702 萬 2 千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惟近年來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家長考量公立幼兒園有寒暑假以及無法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提供課後延長服務，多數無後援之雙薪家長轉向選擇同樣平價、照顧時間長的非營利、準公幼或是私立幼兒園，導致今年全台公立幼兒園罕見出現招生缺額、招不到學生之現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各地區需求調整幼兒園增設量並提出改善方案，避免公立幼兒園泡沫化。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美玲

連署人：

郭子竹 林建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自 106 年起全國幼兒園 2 歲專班已增設 765 班，11,800 名額，教育部原規劃 2024 年前達成增設 800 班、12,000 名額。然而 2 歲專班因空間、師資限制較高，名額不足，供應量難以滿足家長需求。

就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就學統計情形，2 歲入園率僅 35.7%，低於 OECD 國家 45% 入園率之標準，而 3 至 5 歲入園率分別為 76.3%、90.6%、97.6%，顯見 2 歲專班入園率落差大，教育部應調整政策目標，提高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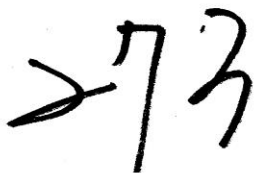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項下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6 年續編預算數；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 480 億 3,565 萬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然查，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3 萬 1,581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43 萬 7,814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35 萬 8,327 人，而其招生缺額則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逐年增至 110 學年度 7 萬 9,487 人。為確保平價教保市場服務品質，爰要求國教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各行政區之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增設情形，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鑒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幼照法規定設立之幼兒園，大班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又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符合大班應每班配置至少一人為幼兒園教師。爰要求教育部應掌握大班應配置教師數及實際具教師證人數，以瞭解幼兒園現場幼教教師供應量是否充足，同時給予幼兒園輔導協助，以符合大班配置教師之規定，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進

連署人：

黃國書 黃國書

275

1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鑒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十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9 萬，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上下打轉；惟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三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於 3 個月內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平均薪資、研議調薪但不調整收費之補助機制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

提案人：

吳子明

連署人：

林春雄 林錫堯

2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學校校長等相關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惟近年仍屢傳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第一線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情形。

要求國教署持續透過培訓、講座等方式，加強第一線人員性平知能，倘學校發生違反性平法情事，除督促主管機關及學校對人員議處外，亦將違法情事作成教示案例，以警醒他人避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請國教署就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邱品芳 黃回春

123
2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年度修正高中作息時間相關法規，實施早自習新制，希望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的權利，以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

然而，根據今年九月民間團體調查統計，有 46.3% 的高中生認為自己的學校並未落實，仍會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學生早自習到校，而私校違規比例更高達 75.6%。而在國中部分，也有近八成認為校方並未遵守新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繼續在早自習時實行相關測驗。

對此教育部應於本學期結束前，與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陳其南 黃國書

2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約有一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或身亡，其中 15% 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110 年兒童受傷人數為 8679 人、死亡 25 人。另根據靖娟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9 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5 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

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年至 109 年每年國小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字 100 增加至 100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361 案增加至 2934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372 案增加至 2431 案，平均 7.65 倍；另經查 107-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 學生曾接受校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亡，亦僅 4% 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的學生。

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制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 57,244 千元。

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與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2.7% 上升至 6.6%，3 年內快速倍增，顯見電子煙已於校園氾濫並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福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煙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40611 林奕華

3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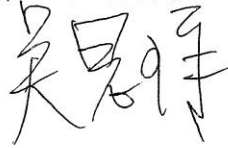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學生營養午餐除了吃得飽，並且配合《食農教育法》強化飲食知識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及培養國民食農素養與均衡飲食觀念，更應該讓學童吃得安心及美味。現教學現場營養午餐因經費不足、廚工及營養師缺工、廚房設備簡陋且烹飪方式過時，難以兼顧午餐營養及美味。

教育部應盡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飲食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飲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

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8 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8,616 萬 7,000 元，作為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之用，其中「(5)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編列 967 萬 3 千元。

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編列 506 萬 5 千元、110 年編列 486 萬 1 千元、111 年編列 448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2 年之預算卻較 111 年大幅增加 518 萬 4 千元，且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理由，顯有浮編之嫌。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是項經費編列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美玲

連署人： 翁子明 林榮華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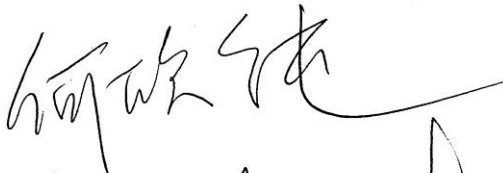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列第 1 年經費 4.28 億元、第 2 年編列 17.02 億元，希望透過 113 年底前完成 1,300 間新(增)建教室之主體校舍建築，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該計畫補對象以地方政府已提報需求符合新興人口成長地區之 20 校，1,300 間教室，且可於 113 年底前完成主體校舍建築者為限。雖有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有限，計畫補助對象本應有相關限制，惟查全台國中小校舍不僅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學校有修繕、整建等需求，許多國中小學校廁所仍相當老舊亟待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整建經費，加強辦理校園環境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3.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原列 36 億 2,956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偏鄉教育均衡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僅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全國平均。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全國代理教師比率(%)	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
108	國中	14.08	19.78
	國小	14.48	22.82
109	國中	14.62	23.79
	國小	14.17	23.62
110	國中	15.34	25.30
	國小	16.43	26.74

另查，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之情形，偏遠地區學校各科目之待加強比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偏遠地區學校仍存有城鄉教育落差，為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學年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平均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偏遠地區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提案人：黃田書

連署人：張序萬 何欣純
傅香亮

抽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4.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所需經費」原列 11 億 493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自 100 年起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惟監察院報告指出 106-108 學年度，我國教學正常化「未完全合格率」為 58.78%，且私立國中高達 75.53%。另查，105-10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共 406 案，各國中被投訴「借課嚴重」、「強制學生參加暑期及課後輔導，並上新進度」、「未常態編班」等問題，使教學不正常反成常態。

而教育部歷年抽查訪視學校之比率，108 年 2.17%、109 年 3.66%、110 年 7.22%，視導比率雖有提高，但仍未達 10%。對比我國國中教學正常化缺失情形，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顯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³ 黃國書

連署人：

張所萬望

何欣純 陳香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5.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原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代理教師原為因應教師請假之短期補充性人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

惟近年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學年 2 萬 6,938 人至 110 學年已增至 3 萬 2,230 人，占比從 14.8 攀升至 17%。各縣市員額控留比率亦自 107 學年 10.98% 上升至 110 學年 14.18%，不僅非正式教師填補教學人力已成為常態，111 學年度更出現各縣市搶代理教師，部分學校代理教師荒，出現第 15 招仍聘無教師之窘境。

惟代理教師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但給假、考核、申訴、薪資等權益卻未受保障，致爭議不斷。不僅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逾千人連署提案「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 12 個月」，教師團體亦持續爭取代理教師期應支給完整年薪，但教育部至今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影響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其衍生的教育現場流動率高問題，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高
何欣純
陳香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機制」，由地方政府與符合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共 1,859 園，其中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共 290 園，占比 15.5%。

其中，統計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情形，依序為「以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收費 106 園(占比 36.55%)」、「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82 園(占比 28.28%)」、「實際招收幼生數超過核定之上限 45 園(占比 15.52%)」。顯示主要違規之事項均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甚至有部分幼兒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多次裁罰，卻仍通過審核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影響整體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並強化服務品質監督輔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財萬

何欣純

傅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據教育部統計，我國 2-5 歲幼兒入園率為 2 歲 35.7%、3 歲 76.3%、4 歲 90.6%、5 歲 97.6%。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遠低於 OECD 國家 45% 之標準。教育部規劃於 113 年達成增設 800 班之 2 歲專班，惟截至 111 年 5 月僅設置 477 班，達成率未達 6 成(59.6%)。且 111 學年有高達 8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開班數低於 10 班。顯示教育部設置專班進度落後，造成幼兒就學需求供需失衡、影響其受教權益。

為提升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允宜加速推動設置 2 歲專班，並研議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以銜接家長托育需求。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張清葛 駱

何欣純 傅香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為達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55 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各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該地區幼兒園總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共計 10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2 成、87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

然因教育部同步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導致 110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雖較 109 學年增加 1 萬 2,786 人，但實際招收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占 32.4%)，許多公共化幼兒園出現第一次招收未額滿，須二招、再招之情形。

教育部未評估盤點各地區教保供需條件，以致公共化幼兒園出現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以及未來公共化幼兒園應增設之地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亨萬 鄭
何欣純 陳香蓮

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分支計畫-(4)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原列 1 億 325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免學費政策，112 年度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希望透過該計畫擴大我國公托服務能量，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占比已逐年增加，惟現況中，多數幼兒無法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除園所因數量不足，部分原因為私立幼兒園托育服務時間多能配合家長時間，平日有延托服務，寒暑假亦停托問題。檢視該計畫有針對公共化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編列補助經費，但以 109 學年度為例，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寒暑假未提供托育服務，仍占近 3 成。為督促教育部改善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共化幼兒園延托需求。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彥
陳香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原住民族教育」原列 11 億 2217 萬 7 前原，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惟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聘任一定比率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與高中職均逾 6 成。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督促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1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相關統計	原住民重點學校數	未達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校數	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成率
國小	297	216	72.73%
國中	78	19	24.36%
高中職	51	33	64.71%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清堂 何欣純 陳香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目前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計 10,650 人、客語 4,120 人、閩東語 68 人及原住民族語 1,352 人，可能無法滿足 112 學年度師資需求，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因應政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新萬

黃田書

陳秀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項下「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所需經費」原列 11 億 9808 萬 5 千元，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自 111 學年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納入國高中必修。惟本土語師資供不應求，全國 22 縣市中，6 縣市之高中無閩南語現職師資、11 縣市之高中無客語現職師資，有逾百所學校至開學仍尋無師資，須以直播共學方式進行教學。

本土語教學高度仰賴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截至 111 年 9 月教學支援人員共 5442 人。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已多年未調整，影響教學支援人員權益，並降低其教學意願。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本土語師資不足問題，並盡速調漲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以落實教支人員權益保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所葛

何欣純

許雪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國教署宜協調相關單位，盡可能給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所萬望

連署人：黃國書

時鐘 芳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特殊教育」項下「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1 億 4733 萬 8 千元。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原訂應於學年度開始前辦理 1 場諮詢會議，及配合交書期程邀集相關領域之專業委員辦理 4 場檢核會議，以確保點字書品質。

惟查，111 年度國中小視障用教科圖書發生未經專家檢核即發放至各校之情事，致教育部要求學校自主進行圖書檢核工作，嚴重影響視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允宜研謀檢討，提出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序萬

陳香宜

何欣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最新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近年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從 106 年 1,210 件，至 109 年度增加為 6,372 件。且相較於 107 年、108 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減少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的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顯見校園安全防治仍未達預期效益。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單位須持續加強改善之校園安全工作，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為督促教育部就可能成因分析與有效防治策略研擬改善計畫，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林福毫
陳永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專任輔導教師。惟根據教育部統計 109-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專輔教師聘任情形，其代理教師人數及未聘足人數均呈上升趨勢。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所葛

何欣純
陳香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近三年應聘人數增加 81 位，但實聘人數並未明顯成長，導致應聘、實聘人數的落差越來越大，其原因為何？國教署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輔人力，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所萬

連署人：

黃國書

林

陳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反毒經費七千萬元，經查學生濫用藥物數雖有下降但持有及販售數比例仍高，國教署應加強反毒宣導，檢討現有反毒宣導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以降低相關持有、販售之件數，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請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香齋

連署人：

張序萬 黃國書
傅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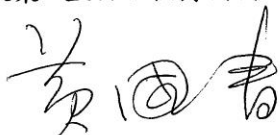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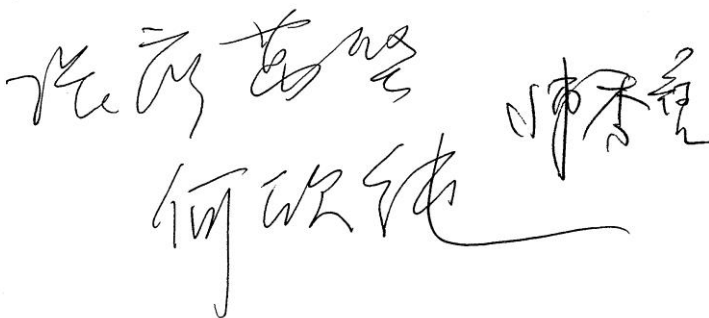
為提升學童午餐品質，教育部持續提高偏鄉學校午餐食材補助，並透過「中央廚房大帶小」政策，補助偏鄉學校辦理新擴建廚房，優化廚房設施設備。惟該計畫原訂 111 年 9 月完工，至 10 月仍有 26 校尚未完工，影響逾百校之午餐供應。

另查，教育部為落實飲食教育，並因應「月月吃石斑」政策將上路，耗時 3 個月邀集基層老師、營養師、團膳公司和學生討論，開發 88 天菜單指引，卻發生開學前才提供菜單，造成學校準備不及；以及菜單指引內未納入石斑魚料理，甚至「月月吃石斑」政策至今仍未順利供應等情事。教育部應檢討改善新擴建廚房工程管制、菜單指引與「月月吃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 112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用於體育新南向政策，預計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及運動賽事交流等，然該計畫於 109 年僅執行 1290 萬、110 年亦僅執行 239.9 萬，111 年度目前也僅執行 594 萬，明年度編列 8200 萬恐仍難執行完畢，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預算執行、達成交流目的。

提案人：

張序高 陸

連署人：

黃國書

何欣純
傅香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發展」共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體育署為配合教育部之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之件數，持續推動有關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仍有三成未實施游泳教學，又，106 年度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遇溺、受傷及失蹤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82 人，體育署應了解未辦理學校之困難並研謀改善計畫。

爰此，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體育署預算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業務費」原列 4 億 3288 萬 5 千元。鑒於近年體育班及體育校隊發生性平事件頻傳，自 2014 年以來，高中以下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共計 548 件，監察院亦於去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體育班、體育校隊通報案件僅占全國 1.06% 質疑其中仍有黑數存在，要求教育部應確實掌握，研議對策並檢討改進。

顯見體育署現行之評鑑、訪視及相關政策制定方式與實務需求具有落差，允宜檢討改善，並針對運動選手提供適宜之性平教育，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錫山 張序萬 傅香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體育署預算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2.(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2 億 7265 萬 6 千元。為推動 108 課綱及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體育署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並於 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惟 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情形，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累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累計 82 人。

另查，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137 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337 校(占 32.32%)。其中，以國中占 47.55%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5.9%及國小 24.21%。惟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中 37 校係有游泳池，體育署允宜瞭解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另體育署應積極輔導協助未設游泳池之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錫堯

陳其南
傅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8. 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8,200 萬元用於擴展學校雙向體育運動交流，並透過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邀請賽等工作計畫，擴展與新南向國家之體育運動交流。

經查，世界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新冠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且近日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異病毒影響下降，為保障選手健康安全，體育署應要求新南向交流案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計畫。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新南向交流實施成效及防疫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推展教育」之「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下「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編列 2,910 萬元，用於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之經費。

經查，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中時常面臨特教老師不懂體育，體育老師不懂特教之現況，使得學校並無因不同障別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適合的體育課程，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強化特殊體育課程與教學仍有不足之處，實應檢討並立即改善現況，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以落實推動適應體育。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郭心怡 林奕華 林亦瑩

350

47

3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3,000 千元，包括 1. 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 3,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0 千元)2. 倡議及推展身心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 1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 3,2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

為落實全民體育教育，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休閒與身心障礙運動教育推廣工作，並加強倡議、宣傳作業，俾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

提案人: 

連署人: 



444

3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依據《2019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載，適應體育教學困境，以「師資或人力不足」，占比達 56.21%，有高達 64% 有教師有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提升的需求，但在國小有 29.61%、國中 32.67% 及高中 20.91% 的學校，卻從未舉辦過任何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或研習。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企圖解決人力不足之適應體育教學困境。惟適應體育資源相對稀缺，相關工作無法一蹴可幾，在有限資源下每項工作皆須步步為營。又以，除了教育部體育署朝向針對身心礙者之訓練、課程，推廣適應體育極為重要工程為對外之「協助社會消除恐懼，建構身心障礙者運動意識」，另對於全體運動員，個人運動表現之行銷亦甚重要，而針對身障選手之運動成就應提出系統性宣傳計畫，使民眾對選手的運動成就更為清楚，不只是聚焦在身心障礙上，以彌平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差，漸進達成運動平權。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353

3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編列體育教育推展-05 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110,250 千元業務費 250 千元，包括：(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千元。(2) 一般事務費 140 千元。(3) 國內旅費 30 千元。2. 獎補助費 110,000 千元，包括：(1) 輔導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第 2 期經費 100,000 千元(含防疫經費)。(2) 輔導辦理 113 年全民運動會第 1 期經費 10,000 千元。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確實做好此兩項賽事各項的規劃與準備，讓全國各縣市優秀運動選手能享有一個可以發揮競技實力的良好競賽環境。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吳水到
黃志玲

陳建

354

4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6 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共編列 1,353 萬 7,000 元，預算說明僅列出委託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惟目前兩岸情勢緊張，體育署未說明交流細節與預期效果，恐有疑慮。

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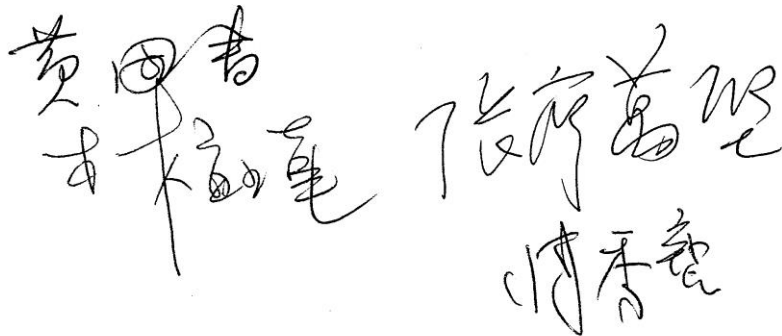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體育署預算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項下編列 5,950 萬元，係輔導各縣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經費，經查：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及運動設施為我國體育政策白皮書之重要目標，體育署自 99 至 108 年度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之經費共 101 億 5,093 萬 6 千元。

惟體育署統計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年限情形，全國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共 565 座(占 29.85%)，顯示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超過 20 年。另查，有 47 座之公有運動場館須辦理耐震評估，至今仍有 10 座未完成詳評；已完成評估者，有 7 座須補強，未完成補強率 100%，有 4 座須拆除，未完成拆除率 75%，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黃田書
林福毛
陸序萬
傅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於 112 年度預算「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項下編列 5,950 萬元；然查，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 3 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及 111 年 918 地震災損影響，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體育署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運動場館耐震力詳評、補強、拆除作業，及調查 918 地震提出補強校舍方圓 10km 內所屬運動場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112 年度預算「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項下編列 5,950 萬元，其中耐震補強及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編列 5,000 萬元。

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止，耐震能力補強項目中，經評估需補強共 7 案，卻無已完成件數，惟地震不可預測，若未及時完成補強恐造成憾事，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香登

連署人：

吳昇平 黃國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 4,844 萬 1 千元，作為教育部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之用。

經查，該筆預算自 107 年編列 2,808 萬 2 千元、108 年編列 2,950 萬 1 千元、109 年及 110 年均編列 2,909 萬 1 千元，然自 111 年該筆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5,686 萬 8 千元，且 111 年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2.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佳，體育署應對該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及改善執行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黃國治

聯署人：

何正

林奕華

陳香

36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體育署長懸缺已經超過一年一個月，由於體育署長需具備運動專業並兼具行政能力，致使署長徵詢尚無成果。為使重要國家體育政策順利推動，爰建議加速署長派任進度。

提案人：

鄭心

連署人：

黃昆

黃國書

傅香

366

3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業務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資安管理及檢測等業務。查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各項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均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要求，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達成計畫成果與效益。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等措施，以強化體育政策推展及落實資安法規之執行。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李如引

萬志峰

傅香霞

367

4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現行之運動競賽裁判費用業已 20 年未調整，遠較一般勞工基本時薪還低，薪酬費用已明顯不符合現代物價指數，而桌球與足球對於體能需求完全不同之項目卻以齊頭式規定，亦凸顯相關辦法之陳腐。經查，民國 91 年至今，期間物指數成長 26%，基本工資時新更成長 266%，體育署怠於檢討現行業務費用標準之作法，不僅不利於有志投入的人士，更有損運動產業發展可能。體育署允宜督促並建立項目、需求分級之通盤檢討與修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清萬 鄭子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有關體育署辦理第 3 屆運彩經銷商遴選作業，應依據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責成發行機構落實規劃績優退役選手優先錄取為經銷商之照顧方案。另外，體育署亦應積極輔導發行機構落實附帶決議之要求，於遴選作業時履行從速、從簡等便民措施，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以符合人人參與遴選之平等原則，保障符合資格者之權益。此外，為避免遴選作業期程延宕，體育署允宜積極督導發行機構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遴選程序，以利新建置之經銷商辦理後續規劃。

提案人：

黃四書

，並提送專報送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

連署人：

賴品妤

張所萬堅

369

3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1 萬 4 千元，作為輔導體育團體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經費。經查，世界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隨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而近日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種病毒影響而下降，且大陸地區疫情不穩定又因當前兩岸局勢關係緊張，為保障相關出訪人員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於出訪人員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與安全計畫。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邱品 林老哥 傅添

51

373

3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編列國家體育建設 261,577 千元，(4)委辦費 147,600 千元，辦理下列工作：〈1〉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 15,000 千元。〈2〉運動現況調查 2,800 千元。〈3〉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500 千元)。未說明完整，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未來請體育署加強推展民俗體育、身心障礙運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並強化宣導，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鄭正鈞

連署人：

吳水到
葛志玲 陳春聲

374

4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經查本年度體育署計畫項目與 111 年大致雷同。然，教育部體育署依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將部分 111 年基金辦理事項移至公務預算，致增列「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經費 167,950 千元」(p. 18)。爰要求體育署於預算移列後仍確實辦理各項計畫，以達預期效益，並依規定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公告之。相關精進作為請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吳以明 黃國書
陳香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改主決議並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建設」下「01 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推展全民運動相關業務，其中一項工作重點為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經查，111 年我國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已高達 119 萬 5,464 人，然身心障礙者運動仍不普遍，其原因包含：運動場館歧視拒絕身心障礙者進入、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不友善、校園 PU 跑道禁止身心障礙者使用等問題，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及休閒體育之推展十分不足，實有檢討說明並提出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方案之必要。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張其成 林建榮 陳建宏

376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預算案之「國家體育建設」計畫，其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編列 261,557 千元，係用於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
- 二、民間團體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下稱 ISCA)，於其官方網站中開班授課，進行多項體育項目之教練講習，並有核發教練證之行為。依照體育署之公告協會清單，該協會並非體育署認可之特定體育團體，惟該協會卻能進行羽球、桌球、籃球等單項運動之教練證核發，顯然未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三、經本辦公室行文後，體育署認 ISCA 非「國民體育法」第 2 條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因此 ISCA 雖得依組織章程辦理教練授證業務，然持有 ISCA 協會核發之羽球、籃球、桌球等各級教練證照人員，無法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教練、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或總教練。
- 四、體育署表示將會函文予 ISCA，輔導協會就教練講習「C、B、A 級」等字樣進行修正或刪除，以避免衍生權責爭議及造成民眾混淆。惟至今 ISCA 之官方網站中，仍可見教練證講習頁面上未進行修正。
- 五、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修正之，並針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教練證發事宜是否有疏漏一事檢討研議，以避免可能造成民眾混淆之教練證發放行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 ISCA 協會修正授證級別及於官網等管道公告相關訊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如訓

黃國書 何欣純

3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經查,體育署全民組近年將「體育表演會」列為國民體育日之重點活動。然綜觀其辦理內容,卻係以著名歌手作為號召,相關預算編列中除原列之活動辦理預算外,又另將「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項目預算用於該活動之宣傳,顯有分拆預算以規避監督之虞。另考量現今民眾收費習慣之轉變,電視直播之必要性有所下降,且相關活動亦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收看,實無編列高額預算製作電視播放之必要。綜上,請體育署於未來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時,強化網路行銷等相關管道,以避免活動效益淪為一次性活動之成果。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賴品妤 林錫山

陳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第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編列「推展全民運動」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6174 萬 8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近年在開放山林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下,入山人數的確大幅成長,即便是需要依定體能門檻的百岳行程,都成為民眾造訪的地點;而付費加入商業登山團前往登山,也成為常見的選項。

然而,目前法規上並無規定商業登山團所聘任之嚮導應具備之資格,近年來更發生數起商業登山團丟包團員,釀成山域意外事故之案件,為健全商業登山機制以及提升登山安全,並強化體育署花費公帑所建立之訓練與檢定制之效用,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將其主辦之山域嚮導證制度,與商業登山隊伍進行勾稽。

提案人:

王坤訓

連署人:

黃國書 何欣純
傅香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2020 東京奧運會，中華代表團榮獲 2 金、4 銀、6 銅，共獲得 12 面獎牌，在全部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34 名，創下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其原因部分來自於運動科學的相關技術導入。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經查體育署近三年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之預算中皆僅編列 72 萬元做為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而實際執行率為 103%、114%、122%，顯見應擴大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之預算規模，為持續推動運動科學發展，鼓勵國內運科專家學者持續投入及產出優質運動科學研究，應規劃提高運動科學獎勵預算，賡續引導運動科學研究前進。

提案人：



連署人：



3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體育團體之運作，體育署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惟體育署競技組近年執行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評業務，多流於形式，其中不乏當年度出現治理失能之特定體育團體，依然能於評鑑中取得「通過」之狀況，而實際治理成效卓著之單項協會，亦未能有具體肯定，並提供相關經驗供其他協會仿效，使國人了解國內特定體育團體力求改革之努力。

依國體法第 30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惟據統計至 111 年 7 月底，71 家特定團體(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4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家)之中，有 8 家仍未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另依國體法第 35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 108-110 年度，27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之中，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決算及財務報表之團體，自 8 家增加至 13 家，顯示體育署應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體育署允宜落實評鑑以提升定體育團體之治理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回春

連署人：

賴品妤

林錫山
林錫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現行為推展各單項運動、促進國際交流，體育署訂有補助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其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但根據現行規定，按賽事所需經費最高僅補助 25%~60%。但協會規模不一，各賽事項目冷熱門程度也不同，爭取贊助、售票與否及各種收入情況皆有落差，補助要點宜有彈性規定，且宜整合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的補助規範，俾利各單項協會爭取在台辦理國際賽事，以達推廣單項運動、增進競技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的目標。

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所萬堅 林敏宜

連署人：

黃國書 何香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斥資近 12 億元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另應在三個月內訂定明確規範，競技型球場須經完整驗收程序後才得以進行賽事，確保工程品質與維護球員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以訓 黃田書
明香

3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經查，近年體育預算結構嚴重失衡，除透過運發基金替代公務預算，設施預算之規劃亦過度仰賴前瞻基礎建設之特別預算，致使 111 年度出現因前瞻預算分配用罄，公務預算亦無相關費用編列，致出現相關之地方體育設施興建僅能等待 113 年之預算方可再行啟動之情形。

針對體育署之公務預算部分除國訓中心之三期工程外，竟無其他設施興辦之預算規劃，造成 111 年度新興需求無法及時因應之狀況，請體育署針對前述問題具體修正執行方式，以利各地方運動設施興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鈞 林敏雄
陳香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臺灣女足代表隊於今年年初印度亞洲盃中，除帶領臺灣睽違十四年重返亞洲盃舞台，更在賽會疫情挺住壓力，以連場精彩好球驚艷國人，並取得世界盃跨洲附加賽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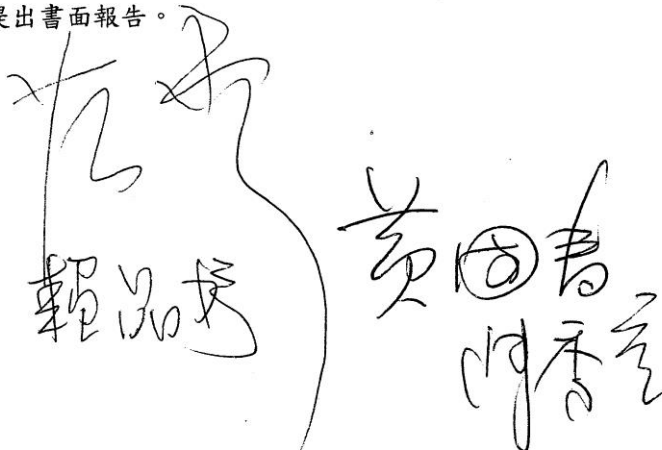
然盤點女足亞洲盃所有參賽國家中，臺灣係唯一未有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團隊，甚至臺灣足球不分男女，長年沒有專屬訓練場地，國訓中心也無合格足球場，足球國手僅能在非正規草地練習。

鑒於足球為運動賽事中世界影響力最廣，最能取得國際能見度之項目，而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建置對於足球競技表現提升之效國在國際上亦已為常識，臺灣如未能考慮相關設施需求，無異於自絕於此領域之競爭舞台。

爰此，為能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需求給予協助支援，爰提案體育署研議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設置期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wo sets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first set, on the left, is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econd set, on the right, consists of two smaller signatures, one above the other, also in black ink.

393

3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編列國家體育建設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49,000 千元，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

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功能，請強化跨域整合規劃及業務間之關聯性。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呂明華

葉宗裕

明秀廷

394

-4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本席長期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成立。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第五會期擔任教委會召委時安排國訓中科處考察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二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長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運科中心籌備處，啟動了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體育署之規劃，未來運科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二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訓中心運科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待教育部體育署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選手建議，待報告結果出爐應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相關時程及規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鄭正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推展教育」之「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下編列 4,900 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

經查，以科技結合運動器材、運動場館及選手訓練為近年來之國際運動趨勢，而行政院提出「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預計 5 年投入 46 億預算經費，提升頂尖運動選手的競技能力、擴大國人的運動風氣，進而帶動臺灣運動科技產業向上發展。

為詳細了解教育部育署相關規劃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林光華

林光華

明香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

「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包含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等二項子計畫。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產業需求、研擬人才培育方向、培養跨域核心能力人才及建構實作多功能場域。該計畫於 111 年先導計畫中，以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為種子學校，進行推動並逐步串聯或擴散；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地方資源及應用需求，建立輔導補助機制，逐步打造示範案例。為促進運動科技產業整體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跨部會溝通、跨域合作及督導相關大學進行跨校整合，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相關具體精進作為請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吳明升

黃國書
陳香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輔導團體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 1757 萬元。

歷年來各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要求各協會制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體育署未積極規劃，恐讓無良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教育學生。

爰此，請體育署針對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秀賢

連署人：

黃國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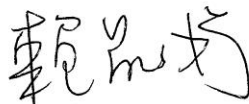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 一、該經費主要用於競技運動培訓使用，然 109 年度決算數為 13.09 億元，110 年度為 17.29 億元，112 年度卻增編預算至 24.2 億元，體育署應研議提升執行率的方式，避免預算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
- 二、其中「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6400 萬元經費包含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然該運動會以交流性質為主，部分項目競技水準甚至不如國內的全中運，體育署應輔導高中體總審慎選擇參與項目，避免造成預算虛擲、選手也未能獲得預期之成長。
- 三、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經費編列 4.65 億元，110 年執行 2.49 億元、111 年目前執行 2.23 億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4.78 億元，110 年度決算 2.37 億元，111 年目前核定 3.03 億元，多項計畫經費執行不如預期原因為何？近年國際原物料持續調漲、機票價格也成長，體育署應盡可能協助選手移訓、比賽。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培育我國具潛力之運動選手未來銜接國家接班梯隊，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人才培育事宜，以我國桌球項目為例，體育署輔導桌球協會配合國際青少年桌球賽制研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在多年努力下於 2020 東京奧運由本土培育之選手林昀儒及鄭怡靜獲得混合雙打成績。

礙於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體育署發函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不鼓勵青少年參加國際賽事，待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後逐漸恢復，惟防疫旅館隔離費用、交通與食宿成本提高，導致原有規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因經費不足，導致出國參賽困難。

請體育署立即盤點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公開賽之規劃與執行情況，避免造成我國優秀選手無法累積國際賽積分及比賽經驗，錯失取得國際賽事參賽資格與奪牌機會。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配合 2020 東京奧運推廣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舉辦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 24 天、超過 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 500 次、參與業者達 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其中以運動科技貫穿各活動區，再以運動環境為核心，架構五大運動產業類別，包含主題策展、互動體驗、消費市集、梳理個運動產業之多樣性與發展性，聚集相似產業群提升經濟效益。

同時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2」，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發展之誘因，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投入運動產業，也讓台灣的棒球、籃球產業、全民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建請體育署應研議至少每兩年舉辦一次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並儘速辦理第三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規劃作業，不宜延宕。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1,000 萬元，用於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 等租稅優惠方案，推動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

考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授權子法於 111 年 5 月會銜發布，企業捐贈預算多已於 110 年度編列，並於 111 年上半年執行，嗣後受到財政部於 6 月 15 日預告及 10 月 6 日公告將本案納入基本所得額方案，嚴重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及立法效益。請教育部育署盤整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與財政部積極研商規劃相關精進措施，以達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立法目的。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就 112 年度受理作業預為規劃準備，以提升專戶受贈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500 萬元，立意良善，透過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賽習慣，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使多數運動賽事停辦，進而影響學校申請意願，並間接影響本案執行成效。

為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體育署應參考文化部藝 fun 券常態化構想，規劃動滋券常態化措施，以提升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並提升學生觀賽專案執行率，積極促進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意願，提升觀賞運動賽事人口。

提案人：

張序萬啟

連署人：

黃國書
賴品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發展學校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 112 年度於「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2751 萬元，其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經費 3,500 萬元，係委託具有運動科學專業之大專校院，透過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資訊科學等專業學術知能，以提升訓練效率，輔導對象主要為體育班學生，期透過在地化協助體育班學生，發展最適運動項目，並強化競技水準。

經查，109 年決算數指出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僅輔助 46 校(占 8.6%)、78 班(占 4.7%)國中及高中(職)體育班，能獲得運動科學協助選才及訓練未達 10%，國小體育班則尚無輔助案例，允宜檢討辦理成效，以落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爰此，請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輔助校、班數量，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基 22

教育部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捐助國內團體 1,953,116 千元，未說明完整，此補助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國訓中心應依編列計畫及預算確實核實支用並有效管理。

提案人：

郭正行

連署人：

李水到
黃道宏

基 22

基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023 年度預算「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83,585 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式游泳池委外費」。惟今年度 9 月，本席針對有選手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達 30 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自今本席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 2026 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國訓中心於六個月內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賴名峰
張邦良
陳香齋 吳

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112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三)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原列 3 億元，請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去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 2024 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而相較於兩年後 2024 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 2024 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國訓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亭妃 萬經 邱
陳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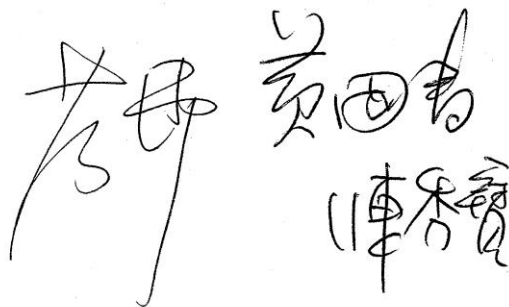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今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國訓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

現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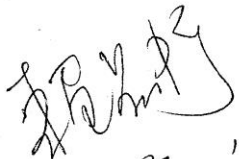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本席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 30 人，202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支援 1.37 隊、33.67 位選手；人數最低運動營養領域 3 人，平均每人支援 13.67 隊、336.67 位選手，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中心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領域		生理生化	運動心理	醫療防護	體能訓練	運動營養	力學情蒐	小計
2022 年 8 月底	編制	5	3	16	4	1	3	32
	計畫	1	3	14	4	2	5	29
	小計	6	6	30	8	3	8	61
2023 年 度預估	編制	5	4	17	6	3	5	40
	計畫	4	6	22	7	4	7	50
	小計	9	10	39	13	7	12	90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本席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本席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

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陳新葛 吳若蘭

傅香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本席長期關注女性權益，又以年輕女性在於教學資源、領導力培育資源區塊獲取尤其重要。經查，青年發展署自 2013 至 2022 年皆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並於營隊中邀請各領域女性領導者，分享經歷與經驗，促進參與學員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本席肯定青年發展署在有限資源下辦理相關活動作為，惟近年舉辦之場次恐受武漢肺炎疫情等外在條件影響造成參與人數銳減，但作為政府單位應盡一旦努力彌平女性資源之落差、促進女性友善環境，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係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增進大專女學生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之決策力與影響力。該計畫 107-108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346 萬 8 千;109-110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250 萬。

經查,該計畫歷年辦理成效,自 107-110 年度每年均辦理 4 場培訓營,但參與人數自 107 年 309 人下降至 110 年 186 人。鑒於 109 及 110 年度可能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參與人數下降。而近來國內疫情已逐步趨緩且穩定控制,青年署允宜積極研議加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之內涵係為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以協助青年職涯之發展。

惟查，近 10 年來青年長期面臨失業率偏高及薪水偏低之困境，究其原因如產學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化影響等，導致我國青年貧窮惡性循環。

據統計，我國 109-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 3.95%，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高居近年最高。而 111 年度雖有微幅下降，惟 7 月全體失業率 3.78%，青年失業率則來到今年新高之 8.59%，顯示青年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兩倍以上現象仍未有改善。青年署允宜加強跨部會合作，與勞動部共同辦理青年職涯探索及青年就業訓練等，以減輕就業市場衝擊、降低青年失業率。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程品如

連署人:

詹啟

4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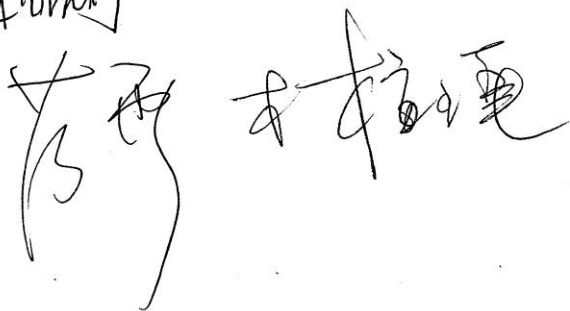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本席長期關注人權保護工作、強力監督政府於海外打工詐騙、國人遭受人口販運等事件之處置作為。同時亦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要求教育部針對「因校園關係而產生之學生間互相招募行為」加強宣導、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另針對部分中離生、畢業生，教育部亦有提出短期專案計畫，擬於職涯座談、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中進行相關活動。惟至今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情形仍然存續，且亦有高比例案例為與校園人際網絡有高度脈絡之青年群體，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進一步針對各青年族群提出「具體作為防範專案計畫」，以有效遏止、防範青年夥伴陷入人口販運行為、遭到人權損害。爰此，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本席長期關注學生權益提升。並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擔任教委會召委時，與不分黨派之教委會委員共同推動在沒有院版之前提，將大學法修正草案全條文不保留協商送出委員會；讓橫跨了三十餘年的學生賦權倡議有了重大進展，堪稱是學生賦權之歷史時刻。惟如此獲得社會共識、各黨派支持之修法工程遭受極少部分團體以「增加學生校務代表比例席次恐造成校務會議開不成」等理由反對，有鑒於少部分不同意見，並為求修法細膩、獲取社會最大共識，讓推動青年學子權益提升工作能得到最大的祝福，教育部青年署應勇於任事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進行「大學法修法涉及各層面之事項」進行意見調查，並應針對若各校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提升後如何給予協助、因應作為及評估辦理相關活動給予培訓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賴品妤 黃中 林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各校休學人數總人數達 9 萬 2,508 人，其中有 1 萬 3,993 人係因志趣不合而休學，佔比約 15%。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規劃，使學生得以充分探索職涯，適性發展。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生涯輔導」下「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編列 2 億 3,75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經費。

經查,該筆預算於 112 年及 111 年編列之數額皆為 2 億 3,759 萬 9 千元,且其執行內容包含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 3. 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探索相關措施 4.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等預算經費均與 111 年之預算數額一模一樣,然每年有生涯輔導需求之青年數量並不同,相關計畫執行所需資源經費亦不相同,顯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實須檢討說明。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WBM 林奕華

52

43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等相關經費。然而青年發展署編列業務費 1,300 萬餘元、設備費 250 萬元、獎補助費 1,195 萬餘元，在 108 年至 110 年僅分別有 408 人、431 人及 564 人參與培訓。青年發展署允宜多加推廣相關培育活動，使培育人數再提升，達到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效。

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109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109年全國160所大專校院各項學權項度包括：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上述項目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82%、84.2%、88.6%，學生獎懲與申訴更低於106年調查之84%。

另根據青發署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有21.9%學校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須經由校方審查。

而在學生會學生參與部分，有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有61.2%之學校投票率在30%以下，其中30.2%投票率為10%以下。

綜上所述，顯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仍有受限，且學生參與率低，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青年發展署壯遊體驗學習網所載之案例分享,106 至 108 年僅有 8 例;惟 106 至 108 年實際參與計畫人數達 365 人,案例分享佔比僅約有 2%。而再進而瀏覽案例分享影片,累積觀看人次從 100 至 1,000 不等,可見案例成果分享成效不彰。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追蹤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案例,並要求計畫執行完畢應提供相關成果與心得報告,以展現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

陳秀英

連署人:

林錫山 黃平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國教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內員工 167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9,680 萬 4 千元。逾 3 成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影響研究人員發展，爰提案國教院應就編制內問題與以釐清，含該兼職應謹遵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兼職規定辦理，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正鈞

連署人：

李柏川 黃國書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 66.3% 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臺灣台語佔 31.7%，第三是客語佔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為保障及推動台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與動態兩大方向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

惟臺灣長期以華語文作為主要語言，國民教育各學科皆以華語文為教學語言。為因應語發法通過。教育部應研擬如何加深加廣臺灣台語之沉浸式教學之方法，以使現場教師可以使用，充實教學資源。爰提案國教院應就臺灣台語如何協助現場教師之精進教學方法進行相關研究，於三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wo sets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et, corresponding to the '提案人' (Proposer) label, consists of three distinct signatures. The bottom set, corresponding to the '連署人' (Co-signer) label, also consists of three distinct signatures. The handwriting is cursive and somewhat stylized.

456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近日公布 110 年輕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共計抽出 10,455 衛國、高中生參與調查。其中一項結果惟處次性行為未避孕比率偏高，男生高達 58.7%，女生則為 55.1%，而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者則提高為 89.8%；顯示青少年可能發生有避孕意願但初次性行為無法執行避孕之情事。

兒童及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極為重要，惟查 2022 年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 條中關於「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力之教育」一節，教育部提出內容較少。爰提案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我國施行兒少性健康教育之推動歷程、內容及相關問題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於三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查 109-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基金舉辦展覽經費執行情形，110 年度雖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5.32%，但其中科教館、臺灣圖書館及海科館執行率均未達 60%。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5 成，顯示其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機構別 /年度	109	110			111 截至 7 月底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35,893	181,925	191,382	105.20	193,739	97,447	50.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8,741	45,102	42,159	93.47	22,375	7,248	32.3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308	4,420	4,376	99.00	4,700	235	5.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37	17,500	10,426	59.58	20,990	3,947	18.80
國立臺灣圖書館	929	1,000	382	38.20	1,000	573	57.3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8,460	10,960	6,060	55.29	6,000	6,030	100.50
合計	285,668	260,907	254,785	95.32	248,804	115,480	46.19

另查，近年因疫情因素致各場館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由 108 年度 1,167 萬 1,058 人次，大幅減為 110 年度 710 萬 9,204 人次。而各場館辦理特展之總次數亦自 107 年度 40 次，減至 110 年度 33 次。教育部應加強各場館舉辦特展與行銷推廣，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率。爰提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妮韻

連署人：林錫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主決議：

我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滑，教育部曾預估 126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數恐降至僅 15 萬人。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及私立高中之招生情形，國立高中招生率未達 60%者計 20 校、占比 15.27%，私立高中則為 58 校、占比 60.42%。

教育部雖已針對國立高中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以紓緩招生困境。惟各高中仍有多校之註冊率未達 6 成，爰請教育部應從速研擬輔導辦學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林錫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算書頁次：5 頁

主決議：

面對少子女化日益嚴重之衝擊，我國學生生源逐年減少，各級學校均呈現供過於求趨勢，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面臨轉型及退場勢在必行，然現今相關退場機制仍待改善。

經查，退場基金業務範圍新增辦理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惟教育部仍未建立私立高中職之專案輔導名單，影響學生升學選校之參考。且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辦理轉型或退場，缺乏強制性之監督管控機制。對於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設立退場審議會以進行審議，亦不夠積極。

教育部應盡速提出私立高中職專輔名單，並建置與地方政府之對接機制，以確保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工作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林錫山

連署人：

王淑娟

基金-23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劉世芳 李昆澤 陳椒華 趙正宇 傅崐萁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智傑 蔡易餘 許淑華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高嘉瑜 賴惠員 謝衣鳳 廖國棟 Sufin·Siluko 江啟臣 張其祿
呂玉玲 林靜儀 李德維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管碧玲
楊瓊瓔 王美惠 陳亭妃 陳以信 何欣純 邱志偉 羅明才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劉權豪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主任秘書	潘國才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張柏森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多元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民主網絡司	副 司 長	莊盈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 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及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劉世芳、李昆澤、傅崐萁、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許智傑、呂玉玲、蔡易餘、張其祿、江啟臣、邱臣遠、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李貴敏、陳以信及何欣純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許淑華及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新聞媒體議價攸關產業發展，要求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參考國外現行分潤制度，先草擬合理、公平議價方案，以利雙方溝通順暢，達成媒體議價機制儘速啟動。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劉世芳 魯明哲

二、針對數位發展部之新進公務人力難以在預期時間內達到一定人數，致業務推動不易且產生延滯之情形，請數位發展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提供解決方案及可行性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MaaS）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的專案報告，以及本部公路總局跟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2 年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MaaS 是 104 年歐洲芬蘭提出的全新概念，目前我國在鼓勵大眾運輸產業數位化發展的趨勢下，本部也在同一時間參考國際發展的現況跟國內相關的研究成果，依據我國特有的交通特性與所處的外部條件跟環境，發展符合在地及營運特色的 MaaS 服務。106 年起選定高雄，它是屬於都會型，北宜廊道是區域型，並跨展至全國進行概念跟服務的驗證。考慮近年來國內 ICT 發展成熟，各項共享還有租車交通服務及多元支付營運商的市場蓬勃發展，已經有很好的動能推動 MaaS，所以我們現在希望透過 G2B2C 的方式，逐步建立因地制宜的發展策略，持續跟國際交流跟學習，並善用各地方政府跟產業的力量，努力推展國內 MaaS 的服務環境。

第二個報告是公路總局部分。目前為健全全國公路路網的功能跟營造永續安全的環境，今年 5 月 1 日中斷 13 年的南部橫貫公路已經通車，現在也辦理花東縱谷景觀大道、淡江大橋、南方澳大橋等重大建設，並加強公路防災、抗災的能力，提升路口安全跟道路服務品質，後續也辦理公共運輸升級計畫，促進綠運輸淨零碳排，現在也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納管，並執行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的裁處作業，希望落實簡政便民的措施，精進駕駛跟車輛安全管理，以提升交通安全。

第三個報告是高速公路局部分。高公局辦理國道公路興建、營運養護及各項專案計畫。10 月 30 日，興建大概達 12 年的金門大橋正式通車，現在也辦理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的工作，也改善汐止、五股跟燕巢的交流道，另外，推動航空城包括國 1 甲還有國道 1 楊梅到頭份的拓寬計畫，以及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北上臺北

跟圓山交流道的改善等，希望能夠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路網運轉的效率。

以上三個報告中，有關 MaaS 的專題請科顧問室王穆衡主任報告；有關公路總局的預算由陳文瑞局長報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由高速公路局趙興華局長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報告。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MaaS）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是 104 年歐洲芬蘭提出的全新概念，提出後立即獲得世界各國正面回應。發展初期，歐洲各國對於 MaaS 的推動雖有不同的實踐內涵，惟建議以城市小範圍概念驗證試辦，期望從中嘗試尋找出一個可行的行動方案，並逐漸推廣應用至其他城市或區域範圍。

參考國際發展概況及國內相關研究成果，各國家、城市或不同區域皆依其特有的交通特性，發展符合在地及營運特色之 MaaS 服務，爰在國內推動 MaaS 初期的策略上，分別選定高雄（都會）及北宜廊道（區域）進行概念與服務驗證，期透過都會型及區域型示範推動計畫，逐步建立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

貳、推動現況案例

一、區域型-UMAJI

本部於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臺北都會區往來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第 1 代 UMAJI），運用北宜特定廊道假日特性進行概念驗證（POC）及服務驗證（POS），整合民眾交通所需，包含即時路況查詢、旅運行程規劃、預估旅行時間、最佳行駛路徑、客運搭乘訂購、宜蘭地區公車運輸資訊整合等，提供使用者跨平臺整合操作，提出一站式大眾運輸交通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北宜區域驗證及提出公共運輸 QR code 標準之階段性任務。

汲取第 1 代 UMAJI 計畫執行經驗，108 年 11 月開始推動 UMAJI-遊買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第 2 代 UMAJI+），由原北宜廊道區域擴展至全國，初期以臺高鐵路作為旅運規劃之骨幹運輸，結合最後一哩在地化運具（如共享運具），提供一完整旅次規劃之 app。執行過程中考量近年來國內 ICT 產業發展成熟，共享及租車交通運輸服務及多元支付營運商等市場蓬勃發展，已有很好的動能推動 MaaS 服務，遂修正計畫執行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2C，UMAJI+由單一服務 app 轉型為公用引擎（Open API）方式，予民間產業及地方政府介接使用，以利結合各種應用加速推廣，發展符合各產業及地方特色之 MaaS 服務。近期日本國土交通省及日本國鐵公司 JR 主動與本部接觸，希望雙方能從最小可行產品方面進行合作，洽談雙方可能之合作方案。

二、都會型-高雄 MenGo

高雄推行中的「MeN Go 卡」，整合了轄內包括捷運、公車、輕軌、公路客運、渡輪等服務，提供通勤、通學及觀光旅遊族群單一行動介面，查詢高雄地區所有公共運輸服務，並透過支付

系統的整合、優惠套票的設計、異業行銷的結合，使會員數及使用月票人數穩定成長；今年更積極開發進階功能，介接 UMAJI+公共運輸旅運規劃 API，根據不同使用族群或使用者的偏好條件，推出客製化的旅運規劃方案，不僅獲得 2019 智慧城市創新獎之肯定，亦榮獲 2022 APEC 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智慧運輸領域銀牌獎，此外，也與日本及馬來西亞簽署 MOU 洽談後續合作方案。

參、績效分析

本部執行的 UMAJI 第 1 期計畫，促成我國公共運輸 QR Code 標準的制定，奠定我國公共運輸數位轉型及未來各界持續推動發展 MaaS 的重要基礎，並建立公共運輸班表、站點、路線、票價等數位化及標準化資訊，透過 POC 與 POS 的驗證過程，建立了交通資料流通供應及加值應用單位合作之實戰經驗。

UMAJI+第 2 期執行過程持續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研商討論本部於 MaaS 發展策略上應扮演的角色，經檢討在既有的 app 成果之上，新增開發 MaaS 五大核心公用模組 API（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城際票務整合導訂、運具服務提供者整合、共乘媒合……

主席：稍等一下，主任，能不能精簡一點？你是要把這個報告唸一遍給我們聽嗎？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是。

主席：你總有一些你自己的想法吧！整合一下，好不好？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所以這些部分我們跟各縣市合作。此外，MeN Go 的服務已經累積了 1,600 萬的使用人次，且在近期的 110 年 10 月跟燈會利用 MeN Go 的服務結合防疫的功能，支援了兩大活動的疏運整合。

近兩年來我們持續的開發共用的 API，在開發過程中，我們也輔導、推廣合作對象，包含高雄市、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此外也與民間單位包含臺北轉運站、和泰汽車及遠傳等積極展開屬於企業主體的 MaaS 服務。關於 API 模組的介接進度，目前已經有高雄市、臺中市及民間的 ReadyGo、遠創等等，一起來進行試辦，總共預計跟我們合作的有 17 家業者，已經簽署 MOU 的有 13 家，後續的合作功能也在進行測試跟整合。

在後續應用服務方面，在歐盟的網站顯示，目前全世界大概有八十多個城市正在進行類似的研究，也希望這能夠成為未來後疫情時代交通的重要解方。MaaS 服務的初衷是希望讓民眾有更綠色、永續的交通工具，但是它對於政府、民間、產業甚至未來的環境，都可以帶來很多相關的整合應用，所以在這一塊，我們希望能夠結合當前的 ICT 技術發展，發展更新的服務模式。同時世界各國也對 MaaS 服務寄予厚望的動機，因此各國也正在積極的嘗試，但是到目前為止尚沒有固定的模式可以提出。

在 2022 年的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各國也再次提出，認為 MaaS 的發展需要符合時代需要及價值，所以在現代的環境改變當中，各國 MaaS 的系統都在配合整個環境進行嘗試跟修正。交通部未來除了持續投入了 MaaS 服務的發展和優化努力外，也會積極的擴大，希望能夠跟未來的碳足跡等功能整合，最終的目的希望能夠為國家的節能減碳政策跟永續盡一份心力。

目前國內已經完成了公共運輸基礎資料的數位化、標準化及多元付費的整合，也奠定了一定

的發展利基，但目前臺灣推動 MaaS 的氣氛，不只政府在努力，民間企業也逐漸的關注並投入資源在這樣的領域之內，所以政府希望能夠藉由這樣一個氛圍，跟民間產業一起來合作，推動國內交通行動服務系統的發展。

交通部推動 MaaS 相關計畫，未來除積極面對所遭遇的問題逐步滾動檢討之外，也會持續精進跟國際之間的交流，希望能夠透過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完善國內 MaaS 的服務環境，同時打造我國運輸數位化的永續化產業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各位報告的時候，拜託一下，你們的書面報告已提供給交委會，所以不是要完全照唸，每個章節應該稍微整合一下。

接下來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如同召委剛才說的，我就不唸這份報告，反正我們會 po 在我們的官網上，我就簡要的說明一下。

本部跟 MaaS 比較有關的就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這個本來 110、111 年都是在工業局執行，那接下來兩年會在本部執行。這個計畫分為六個部分，就是健康、治理、交通、農業、教育、觀光零售，17 案中有 3 案跟 MaaS 比較有關係，所以我就這 3 案簡單的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促進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所以徵案的過程是由產業提出其轉型的需求，然後由地方提供參與的場域，中央補助，然後國際輸出，舉例來說，像復康巴士的預約管理系統，就是雲林、彰化地區人口老化、偏遠地區交通不易等等，就是透過剛才交通部所說的資料流整合，讓大家都可以直接通過像 LINE 這樣的 app 來預訂車輛。另外比方宜蘭、新竹、南投、嘉義都有相關的客運巴士，我們可以透過 AI 的分析來整合這些車輛裝置，來提升乘客的乘車安全跟服務品質。第三個就是票證的部分，現在大家都有手機可以虛擬化，所以統聯、阿囉哈、國光等 11 家客運業者、超過 60 條客運路線的訂票資訊，都可以透過手機 app 來整合，以上就簡單講三個範例，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預算報告，首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會長期對本局的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本局的單位預算及以前年度的執行情形，以及 112 年度的施政計畫重點向委員會報告。

110 年度的預算歲入預算是 82 億 6,602 萬 2,000 元，決算數是 100 億 2,960 萬 4,000 元，執行率是 121.34%，歲出預算是 378 億 2,782 萬元，決算數是 378 億 2,426 萬 6,000 元，執行率是 99.99%。111 年的預算執行到 9 月的情形是歲入部分，實收 75 億 560 萬 6,000 元，執行率 122.72%，歲出支用數 235 億 1,744 萬 7,000 元，執行率 97.38%。

112 年的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提供優質的公路監理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持續推動公路建設及改善的計畫、營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落實運輸管理。

112 年預算都配合相關的施政計畫編列，112 年的歲入預算，我們編列的 100 億 4,86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14 億 9,742 萬元，主要是增列罰賠款收入；112 年的歲支出預算編列了 451 億 4,87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65 億 9,585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12 年的施政計畫，我們預期會達到相關的成效，包括在公路監理方面，我們會持續推動監理

業務的電子化和客製化服務；在強化汽車運輸安全管理方面，會運用 GPS 的科技管理，提升交通安全；在提升公共運輸運量的部分，我們會將偏鄉地區的公共運輸涵蓋率提高到 91%；會提升市區無障礙公車的比率達到 70%。另外在公路工程方面，也會健全省道公路路網，對東部的運輸走廊部分，我們持續辦理包括花東地區的改善及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促進地方的產業升級，減少城鄉的差距，同時我們也運用高科技的管理技術提高路網的運作效率。對於地方自行車道斷鏈路線，也會協助完善整體的騎乘環境。另外建構生態友善公路，創造安全永續的用路環境。

總結來說，本局的 112 年度預算已經配合施政需要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及歷年來的執行績效妥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國道基金之運作，乃基於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等原則，以有效推展國道公路建設計畫與管理國道公路之營運，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達到國道公路整體系統興建之目的。

本基金之主要收入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獲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服務區服務收入，用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及相關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截至 112 年底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預計為 1,440 億元，未來隨著新興計畫的推動、各項計畫的執行及改善等作為，基金將進入付款高峰期，本局規劃舉新還舊及審慎運用，以妥善管控基金之債務餘額。

以下謹就本局施政計畫重點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國道行車安全

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本局除積極加強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行車秩序、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迅速處理散落物及強化設施維護外，並與公警局合作，加強取締未繫安全帶、惡意逼車及超載逃磅等行為，導正不良駕駛行為。

經分析 110 至 111 年國道事故特性，A1 死亡事故主要肇因仍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及變換車道或變換方向不當，肇事潛因多半與疲勞、分心及超速有關，其中未繫安全帶之致死人數占死亡人數將近 3 成。另駕駛人因輕微事故及故障處置不當導致之 A1 二次事故，亦連續 2 年名列第三大肇因，因此本局將上述肇因列為事故防制重點。

本局持續進行多事故路段交通工程改善，並強化交流道匝環道交通工程設施，以及精進地磅站各項設施。111 年針對南港交流道、官田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多事故路段辦理改善，112 年亦將持續針對多事故路段辦理改善；111 年度已再盤點並完成 11 處交流道匝環道交通工程設施強化，包含路面反光標記加密，及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等。111 年已啟用汐止南磅、員林南磅、新市南磅之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以及 20 處地磅站壅塞回堵偵測設備，並預計於年

底完成樹林南磅、后里北磅、田寮北磅之動態地磅系統。112 年再規劃於樹林北磅、斗南北磅、新營南磅增設動態地磅系統。

本局另外持續透過 CMS 資訊可變標誌、服務區跑馬燈、廣播、平面文宣（海報及懶人包）、宣導短片及跨越橋紅布條等各種管道，重點宣導上車繫安全帶、重車翻覆防制、二次事故防制、勿超速行駛，以及貨物穩紮牢固等正確駕駛觀念，經由多元方式灌輸國道用路人正確行車觀念，期能持續減少事故、散落物的發生，降低傷亡。

除工程及教育宣導手段外，本局將持續與警局合作辦理「國道擴大執法專案」，請警局加強取締酒駕、超速、超載、貨物網紮不實及未保持安全車距、未繫安全帶等重點違規行為，期使減少事故發生。

二、智慧化的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1. 藉由已完成中央電腦軟體雲端化積極結合大數據分析、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及物聯網 NB-IOT 等創新技術，期能透過智慧運輸系統的發展與應用，提升運輸系統運作安全與效率。後續將持續開發相關交通管理系統納入該雲端平台操作使用，擴大該系統應用廣度，使相關交通管理系統更智慧化。

2. 本局已建置逾 2,800 支 CCTV，24 小時無縫監看車流運作，後續將積極研析搭配 AI 影像辨識技術，逐步推動偵測車輛停等、行人、散落物、逆行車輛、煙霧、重型機車、腳踏車、車速計算及車輛壅塞等事件警報，作為即時管制的參考。

(二)重現性壅塞路段檢討改善

持續運用 ETC 及 VD 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檢討公路幾何條件，並利用空拍機及交控設備蒐集之資料分析壅塞原因，針對不同壅塞主因採取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並滾動式檢討回饋修正。

111 年針對重現性壅塞路段，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以增加道路容量及提升行車秩序與安全。111 年預計完成樹林南出、彰化南出、鼎南南入等共 15 處，迄 9 月底共完成 10 處。112 年將持續針對包括高架汐止端北上線、臺北南出、安定北出等重現性壅塞路段辦理改善。

(三)大數據分析應用

透過國道全線偵測設施及 ETC 所收集交通量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瞭解行駛國道車流特性與趨勢，進而將結果應用於國道交通管理作為，特別在連續假期國道疏導措施、精進式匝道儀控、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等，將持續積極應用，精進服務。

(四)擴增光纜通道

1. 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配合前瞻「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21-2025 年）」先進網路建設計畫，本局負責部分係自高鐵左營站接至國道 10 號，然後沿國道 10 號於燕巢系統轉接至國道 3 號，再沿國道 3 號至終點屏東林邊轉接至台 17 線，全長約 69 公里，總經費 4.86 億元。本局已於 110 年辦理設計，111 年起施工，預計 114 年完成光纜管道建置，以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

2.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之數位基盤發展策略，增建頭城海纜站至高鐵南港站間之光纜通道，與前項計畫形成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 3 處海纜站間完整管道，供政府或業者布設光纖網路。本局負責自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國道 3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經南港聯絡道跨越大坑溪銜接南港高鐵站引道口，全長約 33 公里，總經費 3.3 億元。本局已於 111 年辦理規劃工作，預計 112 年完成相關設計，後續 113 年推動施工建置，於 115 年完成光纜通道建置。

三、優質的行旅服務

(一)透過 1968 提供多元、個人化交通資訊服務

1. 以用路人需求為導向，持續提升整合 1968 網頁及 App 功能，111 年已就時間預測單元自訂路線及介面優化等。

2. 持續優化「國道交通資料庫（TISV Cloud）」網站服務，提供產、官、學、研各界免費下載加值應用，以利用路人獲取更多元服務。

3. 賡續營運 1968 高速公路局客服中心，以 1968 客服專線為單一服務窗口，讓用路人不論國道大小事，只要透過 1968，即可獲得本局相關業務諮詢、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

(二)服務區服務品質提升

1. 國道服務區提供用路人休憩服務以增進行車安全，各項服務設施及品質仍將持續精進改善。112 年起南投、新營、清水、西湖等服務區委外營運契約陸續屆滿到期後，藉由重新招商作業，並採 ROT 方式辦理，引進民間投入更多資源，發揮其經營創意與活力，改善老舊服務設施，並針對國內走向高齡化社會之趨勢、無障礙空間、性別友善環境進行整體空間精進，以期提升整體行旅服務之品質。

2. 國道 1 號新營服務區為早期闢建，原賣場及停車空間不足，確有擴充之需求。已規劃服務大廳異地重建及停車場改善工程，以提升新營服務區之餐飲、停車及休憩空間服務水準。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2 年動工。

3. 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本局規劃分三期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提供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第一期已於關西、湖口、清水、東山、西螺服務區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目前刻正辦理關西、泰安、仁德及蘇澳服務區之第二期招商作業，預定可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及營運，其餘服務區（第三期）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建置及營運。

(三)ETC 服務品質精進

1. 為提醒民眾使用國道須依法繳交國道通行費，本局與營運廠商及相關單位合作，透過各式管道如文宣品、宣導布條、短片製作、CMS 看板、廣告刊登等管道，呼籲用路人按時繳納通行費，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2. 定期辦理電子收費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眾使用電子收費服務之經驗與意見，作為推出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四)人本考量，增設東草屯休息站

國道 6 號全長 38 公里，為最長的橫向國道，因應國道 6 號沿線觀光發展需求，爰利用國道 6

號西行側 6.7k 之原收費站計畫用地設置東草屯休息站，提供用路人行旅服務，提升國道服務品質。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四、國道建設及改善工程

(一)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

為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本局刻正規劃或推動相關高速公路改善工程如下，其中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即國道 2 號甲線）、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均預計於今（111）年底達通車標準，俟勘驗達標準後開放通車：

- 1.國道 1 號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工程設計作業。
- 2.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3.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規劃作業。
- 4.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中（國道 2 號甲線）及延伸至台 61 線工程規劃作業。
- 5.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施工中。
- 6.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施工中。
- 7.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規劃作業。
- 8.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工程設計作業。
- 9.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規劃作業。

(二)交流道增設及改善工程

為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以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及提升路網運轉效率。本局 112 年度廣續推動以下工程：

- 1.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施工中。
- 2.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將進行施工作業。
- 3.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施工中。
- 4.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將進行施工作業。
- 5.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將進行施工作業。
- 6.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將進行施工作業。
- 7.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設計作業。
- 8.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施工中。
- 9.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0.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施工中。
- 11.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規劃作業。
- 12.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規劃作業。
- 13.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14. 國道 1 號橋科增設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設計作業。

15. 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五、全生命週期管理與國道設施維護

(一) 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

1. 國道主要設施包含主線鋪面 1,068 公里、匝道 808 公里、橋梁 2,481 座、隧道 64 座，邊坡 2,567 處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各項設施之服務績效會隨使用時間而逐漸遞減，爰每年均須按其使用年限，配合營運階段之巡檢結果及歷史維護履歷資料，妥善規劃養護整修，以維持各項設施之服務品質。

2. 建置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整合國道邊坡、橋梁、隧道及鋪面等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資料，並搭配定期巡檢資料，進行設施分級管理，以高科技輔助評估設施維護之優先排序，提供設施管養決策之參考。為使各項養護工作之規劃有所本，每年均依設施巡查檢討結果，編訂次年度之養護計畫，並依循落實執行養護作業。

(二) 鋪面養護品質提升

1. 提升鋪面品質：除依巡查結果及鋪面狀況安排程維護外，更積極運用新型機具及使用高耐久性之改質瀝青膠泥材料，提高鋪築平整性，力求提升鋪面行車品質與提高耐久性，以維行車安全與舒適。

2. 持續提升鋪面平整度：每年辦理全轄區抗滑檢測及平整度檢測，確保用路人高速行駛時之安全與舒適。另進行國道整修施工時，也會一併辦理縱橫坡度調整及橋梁伸縮縫前後路面整平。

(三) 國道橋梁維護工作

1. 依本局「高速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詳實辦理橋梁巡查、檢測及維修，並針對橋梁可能遭遇之風險採取積極式維護作為。為確保委外橋檢落實度及正確性，橋檢結果均上傳至本局橋梁管理系統並進行抽查比對。另為提升橋梁檢測人員經驗與實戰力，本局開辦相關橋梁進階訓練及部分橋梁採自辦檢測方式，以培植局內同仁的橋梁檢測技能，並儲備本局橋梁檢測動員能量。

2. 本局依橋梁結構型式、狀態及檢測結果，滾動檢討選擇 42 座列為目前重點監控橋梁，包含鋼索型特殊橋梁 2 座、因應防汛需要監控 26 座及有部分結構老劣化需長期監控 14 座；其中 2 座鋼索型特殊橋梁皆已依最新修訂頒布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進行檢測，目前檢測成果均安全無虞。

(四) 國道橋梁耐震及防洪工程

1. 本局依新頒布的耐震規範，對於既有橋梁逐步辦理橋梁改建或耐震補強等工程，提高耐震能力以確保橋梁安全。規劃辦理補強 1,182 座橋梁，已完成 315 座，施工中 467 座，其餘 400 座已於 110 年啟動規設作業。全部補強工程預計 117 年 9 月完成，總經費為新臺幣 498.625 億元。

2. 112 年度應防洪需要，賡續辦理橋涵改建工程，主要有：國道 1 號中港溪橋配合新河川治理計畫辦理改建；國道 1 號中沙大橋辦理耐震耐洪能力補強；另因應地方排水需求，賡續辦理國

道 1 號土庫排水橋改建、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及埤麻腳排水箱涵改建等工程。

(五)邊坡與隧道安全維護

1. 國道邊坡依據巡查及監測作業評估結果，2,567 處邊坡目前皆屬穩定狀態。後續將依養護手冊規定，定期進行邊坡巡查、監測、地錨檢測及安全評估等工作；另持續透過巡查、監測、地錨檢測、安全評估、補強等預防式作為，結合資訊系統管理，滾動檢討養護制度，精進維護作為，以確保國道邊坡穩定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2. 隧道維護管理作業依規範及養護手冊，辦理隧道巡查、安全檢測、維修補強及監測工作。機電設施除平時巡檢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處理外，並定期執行養護、測試及材料定期更換等作業。另為使隧道設備效能提升、與時俱進，已陸續辦理隧道機電設備整體體檢專案計畫（包含電力線路、消防設備等），以持續強化隧道安全及運轉效能，確保行車安全。

(六)景觀營造、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育

1. 持續加強國道沿線景觀特色，提升道路設施美學品質，針對國道重點景觀區段進行示範路段設計，作為國道路容景觀營造、改善之參考。

2. 持續辦理國道永續發展與環境復育計畫，透過生態調查資料及棲地連結，研擬永續經營發展策略，發揮國道綠帶扮演淺山生態廊道和動植物庇護所之功能。同時持續構建國道・綠廊道，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及全國植樹規劃，串聯國道鄰近綠帶，營造生態庇護所，達成國道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共存共榮的願景。

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與 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10 年度決算數 351 億 4,36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26 億 2,075 萬 1 千元，增加 25 億 2,289 萬 3 千元，約 7.73%，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增加所致。111 年度預算數 337 億 2,456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234 億 5,689 萬 4 千元，執行數 272 億 5,4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6.19%。

(二)業務總支出

110 年度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192 億 3,5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68 億 6,266 萬 2 千元，增加 23 億 7,273 萬 6 千元，約 14.07%，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預算數 163 億 3,516 萬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102 億 7,612 萬元，執行數 101 億 7,376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

(三)本期賸餘

110 年度決算數 159 億 0,8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7 億 5,808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015 萬 7 千元，約 0.95%，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增加所致。111 年度預算數 173 億 8,940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131 億 8,077 萬 4 千元，執行數 170 億 8,064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9.59%。

(四)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 143 億 5,322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144 億 1,028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9.60%。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20 億 8,762 萬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85 億 9,633 萬 5 千元，執行數 92

億 3,865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7.47%。

二、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12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為 348 億 8,310 萬 3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344 億 6,145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4 億 2,1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7 億 2,456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5,854 萬元，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為 173 億 3,557 萬 6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 億 2,039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1 億 1,5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 3,516 萬元增加 10 億 0,041 萬 6 千元，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

112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175 億 4,7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3 億 8,940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5,812 萬 4 千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60 億 5,824 萬 8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105 億 5,531 萬 3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5 億 0,293 萬 5 千元，所需資金來源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主要辦理新興計畫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各項繼續性專案計畫、改善交流道、橋梁改建、邊坡改善、交控系統提升、隧道機電照明更新及國道計畫規劃設計等。

肆、結語

建構安全、順暢的高速公路網，是本局的核心目標。為此，本局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維管國道設施，並為紓解交通瓶頸及配合地區產業發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永續理念，尊重生物多樣與自然生態友善，整體規劃推動國道興建及改善工程，以提升國道行車安全與行車品質。

藉由智慧運輸發展系統科技的應用，提升交控系統運作效率，並提供用路人更多元、正確且即時的路況。同時加強國道運輸路網的智慧轉型，運用大數據分析，研析國道車流特性、篩選易壅塞路段，辦理改善計畫，並進行多事故路段之交通工程改善作為，以提升國道運輸效率，提供國人最安全、舒適、便捷、順暢的國道行旅服務，讓國道成為安全、順暢、智慧化的優質道路。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本基金 112 年度預算，俾高速公路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滿足國人對國道運輸之需求，符合民眾對國道優質服務之期望，謝謝。

主席：國科會所提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報告：

壹、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說明

依照「行政院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範，由中央政府各部門研提未來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國科會邀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協同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5+2 政策推動中心等會審單位辦理年度科技預算審議作業。

貳、交通部 MaaS 相關科技計畫審議說明

交通行動服務（MaaS）相關之科技計畫，主係交通部所提 110 年～113 年「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與 111 年～114 年「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一、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

(一)執行期間：110 年～113 年

(二)112 年度經費：1.15 億元（待立法院審議）；全程總經費：7.13 億元

(三)計畫摘要：

本計畫係因應 5G 時代來臨，進行車聯網、智慧機車、無人載具、人工智慧應用等先進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發、場域實證及建立技術規範標準，並就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的資訊安全進行研究和探討。

二、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一)執行期間：111 年～114 年

(二)112 年度經費 600 萬元（待立法院審議）；全程經費 2,464 萬元

(三)計畫摘要：

交通部運輸科技之研發主要針對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來進行，並藉由各地場域辦理之相關示範計畫，累積研究成果之經驗，確立科技技術應用於民眾生活改善之模式，提升產業技術交流，聯合地方跨域整合解決民眾交通痛點。

本計畫重點如下：

1. 應用科技提升交通效率，安全與便捷。

2. 觀察世界科技潮流，研析符合我國國情之科技應用方向之發展應用領域。

3. 結合人本思維及產業發展，統整各方資源，形塑福國利民之交通科技計畫藍本與執行方向。

4. 協助推動智慧交通創新應用研發與推廣示範相關計畫。

參、科技計畫執行管考及績效評估說明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科技計畫管考及別區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自行管制三級，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由國科會負責管考，部會管制計畫由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管考單位指定專人負責管考，自行管考則授權部會內部單位指定專人執行管考工作。

本案「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及「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選列皆為部會管制計畫，由交通部針對執行情形按季列管，111 年度至 9 月份執行情形如下：

一、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

(一)年分配經費執行率：92.25%

(二)執行成果摘述：

1. 已完成淡海智慧交通場域設施擴建規劃，除前期計畫路口共 10 個，全長約 3.2 公里外，新增 19 處具聯網車應用路口規劃，以因應未來聯網公車計畫，實現沿線智慧聯網化，滿足道路、

車流型態多樣性。

2. 已完成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標準（TCROS）驗證測試環境及執行驗證測試說明文件，以做為今年輔導我國號誌控制器廠商開發說明。

3. 以公共運輸為情境研發弱勢用路人行動輔助科技方案，新竹縣尖石鄉後山地區累積服務 21,068 人次，累計發出服務 3,214 車次，總車公里達 60,455 公里；花東地區試辦場域累積服務 162,107 人次，累計發出服務 41,061 車次，總車公里達 551,326 公里。試辦場域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及年長者（超過九成）。

4. 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服務，將視障者預約乘車訊息傳至公車車機，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共 8 條路線，111 年預計增加 6 條路線，並完成將視障者乘車資訊通知車機之通訊協定草案

二、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一) 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01.24%

(二) 執行成果摘述：

1. 從自動化、連結性、電動化、共享國際發展趨勢，提出未來中長期陸運交通前瞻科技發展之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作為交通部推動下一階段「科技發展計畫」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TS）」研究方向與項目之參考依據。

2. 從協助運輸部門淨零轉型角度，提出「以交通行動服務（MaaS）協助企業旅運邁向淨零轉型」之策略建議。

肆、結語

有關交通行動服務相關計畫之推動，國科會將持續透過審慎審議、積極管考、跨部會整合協作，促使科技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運用，發揮最大綜效。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不休息。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0 分）部長，昨天發生 1 號汐止南下匝道發生邊坡滑動，當然是因為地震頻繁及連日豪雨所造成的，但是也因為這個邊坡滑動導致通勤的民眾嚴重的塞車，苦不堪言。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目前預訂的修復通車日期是在這個禮拜五下午 5 時前，能不能提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早。目前是這樣，如果能提早，就請高公局加速。

李委員昆澤：請趙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道的部分，其管制必須在安全的情形之下……

李委員昆澤：是，當然。

趙局長興華：清理土方非常快，但是我們必須要做安全措施，後面要先打一個型鋼的台樁。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國道上相關的施工、管制必須要落實做好之外，局長也必須跟當地政府針對號

誌、指引、替代道路、交通警察、義交等等相關的疏導儘速地安排妥當。

我再請教部長，對於邊坡滑動的問題，交通委員會歷來都有提醒交通部要嚴加督促。以此次 C 級的邊坡滑動來講，我們看到在歷次的檢測中，10 月 18 日就因為降雨達到豪雨等級而進行特別巡查作業。部長，特別巡查有幾個標準，第一個是豪雨，也就是 24 小時之內下雨達到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下雨達到 100 毫米以上，都要進行特別巡查；其次，地震如果震度達 4 級以上，要進行特別巡查；另外，陸上颱風警報半徑警戒區風力達到 7 級以上，也必須進行特別巡查。10 月 18 日的降雨達到豪雨等級以上之後，經技師赴現場勘查，當時並沒有發現明顯的缺失或不穩定的徵狀。另外，這個地方是一個 C 級邊坡，也有設置 28 支監測的儀器，今年度的監測都在標準內。C 級邊坡的監測是每季會蒐集一次相關的資料，是非常落伍的方式。

部長，我的重點是，既然特別巡查及相關的監測都顯示這個 C 級邊坡是沒有問題的，但它是還是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是讓民眾擔憂的。交通部明明說沒有問題了，特別巡查去看了說沒有問題，看了監視器也說沒問題，最後還是發生這樣的狀況，會讓民眾對於相關的安全會有擔憂，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就剛才李委員談的，高公局的 2,567 處裡面有 597 處 C 級的邊坡，它沒有 A、B 級的危險邊坡，對於 C 級邊坡也有特別的偵測，包括這次汐止南下匝道也有特別偵測。雖然偵測器也做了，但是這次下雨及地震非常地頻繁，雨也很大，所以等於是在瞬間所發生的狀況。我跟高公局討論之後，初步覺得過去順向坡偵測是在波段下緣，就是滑動時偵測，這次會在上面，也就是說，現在邊坡的滑動範圍越來越廣，遍及整個集水區。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的重點是要擴大相關巡檢調查範圍，我們對於目前的巡檢機制也要進行檢討，例如邊坡監測的儀器，未來應該要朝向即時監測，A 級是每一個禮拜一次；B 級是一個月一次；C 級是 3 個月，也就是一季一次。這一些都還是派人力到現場去查看相關數據，對不對？請問趙局長。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新設的儀器都是即時監控，因為這裡面的邊坡一部分是早期建的，一部分是新的，新的都是即時監控，早期就是必須要透過人員去蒐集……

李委員昆澤：趕快都要做即時的監測。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來做……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用人力到現場去取相關數據，這實在是莫名其妙，不管是 A 級、B 級、C 級這些邊坡都要有即時監測的功能。其次，有關公路的防災體系，其實對於高公局、公路總局最近在發生狀況之後，即時去做相關處理，希望讓民眾儘早通車，這個辛苦我是清楚，部長也應該給予肯定，但是施工的過程及救災、搶救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工作人員的安全還是要特別注意。再者，公路總局對於事前減災，即相關的結構性減災，在事前的環境調查、結構強化的部分，請部長要督促。至於非結構性減災及落實監測、擴大定期巡檢的部分也要去加強。又，有關災時避災，對於發生這樣的大坍方，比如大同英士部落、台 7 甲的坍方，相關緊急庇護的空間及強化預警系統都要加強，比如 app、簡訊等等，部長，這都是我的建議。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災時應變，如何能夠透過機制，即時預警性封路也是我們要去強化的，請局長簡單說明。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報告，整個防災和邊坡部分，確實我們從整個道路、包括選線規劃及管理的時候，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擴大區域，像整個道路邊坡上面也還包括水土保持局的水土、林務局的林栽及水利署的水流，其實現在是由幾個跨域單位做相關的整合管理。另外，有關災害發生的部分，基本上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包括定期巡檢和臨時特檢的部分，我們都有做，沿路也都有 CCTV。

李委員昆澤：局長，工作人員在搶救台 7 甲這些坍方，那個路段是非常危險，而且近日又豪雨、地震不斷，安全要特別注意。

趙局長興華：施工上我們會特別注意安全。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對於近日邊坡滑動的事件，包括有台 7 甲道路坍滑以及台東台 23 線土石流這個地方；還有台 11 甲線光復到豐濱的路段，也有上邊坡的坍方道路阻斷，這一些相關的修復，請簡單說明目前的狀況。

趙局長興華：有，跟委員報告，目前剛才委員所提到包括台 9 丁、台 11 甲，大概這幾天大雨的坍方，我們都在三到四個小時搶通，目前還沒有搶通的主要就是北橫公路，就是台 7 和台 7 甲，因為它的路基流失非常嚴重，預期都要到 11 月 9 日左右……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要提醒部長和局長，我們必須要重新檢討邊坡的分級制度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請部長、局長去召集專家學者，目前的邊坡分級需不需要檢討？我認為需要通盤檢討，邊坡還要更加細分及納入多重風險因素，細分不同分級邊坡的風險耐受程度，這必須要去，而且要加強各種巡檢作為，加強、補強邊坡結構，而且強化監測，這都是重要的工作。

最後我有幾個建議，我們對於緊急安全的停駐點應該強化標示以及避難的指引，如果有路段坍方，像英士部落、台 7 甲這種坍方，相關的車輛還沒有到達定點時，有一些庇護、避難的指引，標示要清楚。另外，我們要強化用路人相關資訊取得的便利性，以及運用相關的智慧科技，即強化簡訊及 app 的訊息通知並簡化查詢路徑。過去我們一直要求你們增設一些路側道路風險的告示牌，就是針對有風險的地區，以前阿里山的路段就有落石監測，我們在前面有做一些相關的告示牌，這一種是很重要的。另外，我們也要仿效歐盟車聯網的技術，即進入監測路段能夠自動發布訊息去通知車主，並且通知緊急車輛駐點消息，來引導這些車輛進入安全區域，我再找時間跟部長、局長做細部的討論。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謝謝高公局、公路總局同仁的辛苦。但是部長，你們還是都有責任，相關的預防、檢討都必須要落實。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2 分）部長好。延續剛剛李委員的問題，國道一號 10.1 公里汐止交流道山坡

的滑動，今天早上上班紫爆，回堵 13 公里，我先請教到底之前有沒有發生？因為國道系統其實也有邊坡預警系統，有沒有預警走山的部分？系統有沒有發揮正常效用預警這裡走山？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主要是岩盤的岩塊，即南港層的岩塊裂解，裂解的部分非常迅速下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警系統沒有辦法發揮效用？

趙局長興華：預警系統的部分還沒有發揮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瞬間。

洪委員孟楷：是瞬間，那這樣子我們的預警系統到底可以預警到什麼程度？

趙局長興華：它針對順向坡預警的部分有其功能。

洪委員孟楷：但這一次不是順向坡？

趙局長興華：這一次不是順向坡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就沒有辦法發揮功能？

趙局長興華：是。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有多少這樣高風險的非順向坡有可能發生走山的狀況？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清查。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盤點？就像公路總局的邊坡資訊系統有分 A、B、C、D 級。

趙局長興華：都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道有 A、B、C、D 級嗎？

趙局長興華：有。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走山的算是 A 級嗎？

趙局長興華：C 級。

洪委員孟楷：它是 C 級？換言之，問題嚴重了，我們覺得 A 級和 B 級是高風險的，卻不一定那麼高風險，反而我們覺得沒有那麼高風險的 C 級也有可能瞬間隨時有走山的危機，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它是一個斜交坡，就是順向坡轉過來的斜交坡。

洪委員孟楷：局長，這是專業，不管是順向坡、斜交坡，重點在於人民要問的是會不會走山，如同這一次走山，大家馬上就想到 12 年前國道三號的走山事件，那一次真的是我們國道史上算很嚴重的意外，也因為這樣，所以國人才會擔憂，我們現在只想問，關於 A、B、C 級，這一次走山的是 C 級，A 級和 B 級呢？尤其是這幾個禮拜連續大雨，有沒有立即風險？部長，我們要不要立刻針對 A 級、B 級、C 級做一個盤點？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在國道沒有 A 級和 B 級。

洪委員孟楷：剛剛講有，答詢是隨便答、隨便問喔？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來講，它的順向坡這個地方本來就是我們在觀……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知道公路總局有 A、B、C 級，國道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有分類。

洪委員孟楷：也有分嘛！

趙局長興華：但是沒有進到 A 級、B 級。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A、B 級它沒有，危險的沒有，它是 C 跟 D 級。

洪委員孟楷：所以全部國道都沒有 A 級跟 B 級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D 級大概占了四分之三。

洪委員孟楷：C 級有幾處？

王部長國材：C 級總共 597 處。

洪委員孟楷：那今天走山的國道 1 號 10.1 公里是其中一處？

王部長國材：其中一處。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們針對這五百九十幾處是不是要做一個盤點？

王部長國材：597 處中比較可能發生的 269 處有裝邊坡偵測，這個地方也放了，因為知道這是順向坡，大概 9 成的偵測器都裝在有順向坡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一次走山的又沒有在這兩百九十幾處中，沒有偵測的系統就對了？

趙局長興華：有，跟委員報告，它算在這整組邊坡的範圍之內。

洪委員孟楷：部長，很簡單，因為本席還有其他問題要問，我只是想要確認我們是不是應該即刻做一個全部的盤點，還有預防未來的事情發生，因為看起來這次的走山事件預警系統沒有辦法達到真正預警的效果。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邊坡保護，C 級的部分是不會讓它發生到像 3.1K 的那種走山狀態。

洪委員孟楷：不會像 12 年前的那種狀態？

趙局長興華：所以這部分的影響只到外側邊坡的部分，就是到路肩為止，因為我們的相關措施有發揮一些功能。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應該在一個月內去做一些盤點？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高公局的邊坡管理算是很上軌道，現在要檢討的部分就是偵測器的數量夠不夠、位置要不要再調整，因為現在……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檢討出來？一個月？

趙局長興華：我們一個月內會針對整個做……

洪委員孟楷：好，請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本席跟交通委員會，確認這次的國道事故，並預防未來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部長，昨天臺中中捷的藍線終於開大會了，臺中市政府說過去四度送計畫到交通部，結果交通部的回復都是四度要求修正，內審是非常嚴格的，但是也已經拖了 18 個月，臺中市長盧秀燕說，這 18 個月感覺起來中央有在卡，我不知道有沒有在卡，因為 5 月的時候交通委員會也有去臺中考察，當時我記得您承諾一次把所有的問題講清楚，讓臺中市政府一次回報，就是縮短行

政流程，但是昨天大會又退回。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昨天就是正式審查了。

洪委員孟楷：大會審查嘛！但是審查沒有通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有很多案子都會審查一、兩次，不會只有一次。昨天大部分的委員的確有同樣的問題，包括經費增加三百多億元的問題，包括設站位置，比如說在沙鹿站裡面的四百多公尺要怎麼轉乘等等，這些問題事實上在……

洪委員孟楷：這些問題在之前內部的 4 次審查時，臺中市府不就已經有說明了嗎？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們也不會核准讓它送到外部委員做大會審查啊！

王部長國材：他們是用解釋的方式說它留 400 公尺要怎麼處理，最後我們也尊重它的意見，就把報告送給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裡面也是提到同樣的問題，所以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是希望就設站位置及經費的部分來調整，但是有一些有調整、有一些沒有，昨天的審查委員會，我覺得委員都是善意來提，就是捷運跟火車站……

洪委員孟楷：那下次大會是什麼時候？臺中市府補正資料之後馬上就開？

王部長國材：我會儘速安排。

洪委員孟楷：本席雖然是新北市的委員，但是我們關心交通建設其實不分地區，而且我更不希望是分黨派，很多人都念茲在茲講說：孟楷，就像你們淡北道路卡了兩年多，現在臺中市是不是也是因為選舉要到了，所以大家就會有陰謀論。部長，我們這樣子講，我很尊重您的專業，有沒有陰謀論？

王部長國材：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分黨派？

王部長國材：沒有。

洪委員孟楷：完全尊重外部委員的專業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昨天我們的審查委員一半是外部、一半是……

洪委員孟楷：內審？

王部長國材：對，這是很公平的，過去包括淡水輕軌也都是經過這樣的程序，後來就是該支持就支持，但是的確在過去這段時間，因為它的爭議在經費跟車站設站的位置，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經費、車站我們也都知道，就是因為中間換了不同市長，所以又改變計畫，現在盧市長只是把原本的計畫再拉回來，我們那時候去考察也看到其實這樣子對於臺中的建設發展才是最好的道路跟路線。

最後我再請教部長，本席一個月前有開希望 1280 定期票納入臺鐵跟機捷的公聽會，當時有桃園市代表及臺北、新北等代表，我覺得聽起來非常正向，大家都希望能把定期票納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第一、增加大家的使用率；第二、降低大家的成本負擔；第三、更是能源永續發展的考量。我們也說不要只是 1280 元，票價不一定是死的，可以加入新的服務之後加價購，1680 元、1880 元，可以去想、可以去考慮，重點是怎麼樣把北北基桃這個大生活圈的運輸通勤結合

。部長，現在既然都有這個方向了，當初我也有請司長回去再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方案給大家討論，或跟地方政府溝通，有沒有進度或是想法？

王部長國材：就現在的 1280 去加更多的運具，我們支持，我們是覺得……

洪委員孟楷：你也支持？

王部長國材：對，它的精神就是……

洪委員孟楷：成本考量嘛！如果因為加入新的運具要分擔票價，所以 1280 可能是不夠的，也許再加一點點，但是能夠給民眾更方便的服務。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委員提出的很好，比如說有些是用加價購的方式，這個是 OK。基本上擴大公共運輸的使用，然後提升公共運輸跟淨零碳排也是相關，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我想請教，既然大家都支持，新北、臺北現在已經在動了，桃園機捷、臺鐵這些到底誰來整合？能不能由路政司這邊再開一個會，一個月內找各地方首長或各地方的人來，其實像之前林佳龍部長，當時他有找臺北、新北跟基隆市的市長一起進行三方首長會議、四方首長會議，到時候可以促成基隆捷運嘛！我們國材部長能不能？還是要等 25 天後選舉選完，看新的市長是誰我們再來找？應該不用吧？

王部長國材：過去定期票都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如果需要我們……

洪委員孟楷：但因為還有臺鐵，我們現在討論臺鐵可以進來、機捷也可以進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願意，比如臺鐵願意，如果以剛才講的那種財務模式及成本來算，我覺得機捷應該……

洪委員孟楷：部長，能不能在一個月內召集地方政府還有臺鐵來開比較務實的討論會？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這樣，第一個、地方上要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那天都有共識，大家沒有人反對，我那個公聽會裡面沒有人反對。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共識，我們願意來協助，但是的確定期票的部分是地方政府的營運考量，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那就拜託部長，我想不一定要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我不知道你的考量是不是想說 25 天之後就要選舉了，還是等新的政府出來之後再說，我不知道，但是不要有選舉的考量，而且更重要的是，民眾的苦其實大家都感同身受，不然一個月內發函問地方政府的意見，請大家針對納入臺鐵等等的部分表達意見，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諮詢意見，我想這 OK。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4 分）部長好。首先先感謝部長，我們的捷運黃線 10 月 31 日動土了，這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是高雄市現在最大的建設，所以也謝謝交通部的支持。捷運黃線預計要 6 年，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協助，因為我知道後面的發包到現在只發了機電標，可能還有軌道、土建等，聽說經費也不見得夠，當然 1,400 億元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我後來問一問，據說在整個規劃的時候，每個單位的設計都是用一個 range，整體標是把最低的 range 加起來，range 的最低金額加

起來再打七、八折，所以這部分恐怕到時候還要交通部多協助，我知道這案子其實很大，而且物價指數上調，我很怕到時候又標不出去，這一標已經標很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土建部分就先標看看。

許委員智傑：對，後續就是希望交通部關注，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我們高雄市捷運局其實也很努力了，臺北市捷運局好像有一千多人，高雄市捷運局好像只有一百多人，差 10 倍！事實上高雄市捷運局也很吃緊，希望交通部不管在專業上或經費上能多繼續支持我們的捷運黃線，這要拜託交通部給我們多指導。

第二個是空中鳳城，上次部長有去現場，也謝謝部長的關心，當時是預計後年初完成，部長有指示他們是否能在明年底提早完成，稍微趕了一下，但還是要如質完成，這部分不知道現在的狀況、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鳳山車站部分就是在趕工中，他們的確是希望在後年，上次已經有結論是儘量在明年底，他們現在朝這方向努力中。

許委員智傑：拜託部長再追蹤一下，因為這是我們鳳山除了捷運之外最重要的建設，這部分希望部長再幫忙關心。

王部長國材：好，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在我們高雄市做滿多事，我很感謝，從你當交通局長的時候就有在規劃一卡通，對不對？MeN Go 從 107 年開始第一年、第二年，然後前年部長有到高雄去，現在 MeN Go 2.0 的 app 也開始實施，剛剛孟楷有提到，我們希望不同縣市或是卡片能整合，各縣市之間不同步，是不是要由交通部出面？我先舉一個例子是臺鐵、高鐵跟所有的地方捷運，部長先看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的欄位，目前臺鐵、高鐵以及所有的捷運，包括我們高雄市的捷運跟公車都可以使用；那你看電子票證這一欄只剩下高鐵不能用，其他全部都可以使用。也就是不管悠遊卡、一卡通還是 icash 卡都先整合高鐵成為第一個「一卡」，我們將來可以用卡連到手機，但現在先把一卡通、悠遊卡結合電子票證，這部分高鐵是不是有機會先完成整合？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聯名卡可以刷，就是悠遊卡跟一卡通如果跟銀行聯名是可以用的，它的問題不在於卡片，因為高鐵算是票價比較高，所以它希望直接由後端用信用卡的方式處理掉，所以並不是不能用，它現在可以用，只是它是用聯名卡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為什麼我要把我知道的告訴部長、把你不知道的告訴你？你看這二個欄位，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這個欄位是所有的交通系統都可以使用，而電子票證這個欄位就只有高鐵不能用，其他全部都可以用，部長聽得懂高鐵的解釋，我也問過高鐵，高鐵也解釋過，就是因為票價比較高。比如我的悠遊卡或一卡通裡面至少有 1,490 元，符合自由座的最低門檻，那我進去就沒問題，現在高鐵擔心的是裡面只有 200 元，結果你坐的票超過 500 元就會被卡在裡面，但如果設定一下進去的門檻是不是就可以完成？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因為它已經可以刷了，只是認定聯名卡……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現在就是一卡通不行。

王部長國材：不是……

許委員智傑：你要用聯名卡才可以。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卡通聯名卡有一卡通的晶片，它跟後端的信用卡連結。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它要有信用卡綁著。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開放一般的電子票證也沒問題，它現在已經可以讀了，只是它被判斷不是聯名卡，所以才不能刷。

許委員智傑：對，我現在就是在說如何讓非聯名卡也可以進去，現在就剩下高鐵沒辦法用電子票證，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當時我在的時候加進去的。一卡通跟悠遊卡都可以刷，但是它要一個票種叫做聯名卡……

許委員智傑：我跟部長簡單解釋，可能你還不是那麼清楚，一卡通聯名卡就是包括信用卡的功能，也就是它不怕你的錢不夠，因為你有信用卡綁著，所以在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這個欄位裡面是高铁可以坐，其他也全部都可以坐，但是電子票證這一個欄位為什麼只有高铁不行？我問過了，他們怕你的悠遊卡儲值不夠。

王部長國材：對，怕錢不夠。

許委員智傑：因為聯名卡有信用卡的功能，所以不怕儲值不夠，統統都可以進去，現在就是我要一卡坐到全臺灣，我到處可行，就剩下高铁不行，如果我的悠遊卡或一卡通裡面有 2,000 元、1,500 元以上，你就不用擔心我的錢不夠，進去以前你可以設一個最低門檻 1,500 元，超過 1,500 元就可以在高铁裡暢行無阻、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許委員報告，這都不成問題，只要開放一般普通卡可以刷，也就是普通卡就可以刷。這個我們會跟他們討論，比如現在電子票證可以儲值到 1 萬元，只要確保……

許委員智傑：你就確保有 1,500 元以上就不用擔心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來跟他們討論，我的意思是，現在高铁的閘門都可以刷一卡通跟悠遊卡，但它是認聯名卡才可以用，現在是針對普通卡可不可以用，這部分我來跟他們討論。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講的我都懂，現在是我講的我不知道你懂不懂，你講的部分就是我的這一個欄位，全部都打勾的這個欄位就是部長講的。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我講的是電子票證這個欄位就差一個高铁，只要悠遊卡、一卡通裡面有 1,500 元以上的儲值就讓他刷。

王部長國材：委員的意思是這樣，瞭解。

許委員智傑：你就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其實這只是技術跟分潤的問題，讓全臺灣人更方便我覺得很好，這部分還包括老人卡，老人卡現在到處都可以坐，但是老人卡要去高铁也不行，如果怕不好分辨，反正就設定統統都有 1,500 元以上，老人卡刷了自動半價也無所謂，但老人卡也可以刷是不是就讓全臺灣的人民更方便？我來回高雄、臺北坐高铁是不是很舒服？就差高铁的這個概念還沒有打破。如果打破以後，我覺得全臺灣的老人或是全臺灣就可以一卡暢行無阻，這個概

念就完成了。

王部長國材：這沒有問題，我想這部分我們跟高鐵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就是讓一般的普通卡能進去的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如果怕錢不夠，你就是設一個 1,500 元的門檻，達這個門檻就可以進，沒這個門檻我不讓你進，你自己去儲值嘛！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朝這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儘快完成全臺一卡暢行無阻的這個概念，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OK。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5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趙局長，請看第一個圖，12 年前，也就是 2010 年 4 月 25 日，七堵那邊有崩塌，清了 3 天的淤泥、廢土，造成 3 輛車子還有 4 個人死亡，高公局因此開始展開國道邊坡大體檢，所有高速公路的邊坡都有地錨分級制度，事發幾年後，邊坡的加強維護都有做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地錨的部分就是按照原來的設定，每 5 年會整個做一次揚起試驗，這部分都有處理，也會確保它的穩定分析，這部分也會做。

趙委員正宇：請看 Google 的圖，這個圖上面有個邊坡，你看到這個擋土牆了嗎？你看是不是很久了？下面這張就是崩塌的，你覺得這個擋土牆的高度夠嗎？擋土牆已經這麼久、這麼多年了，從我目視就可以看得出來，它是非常危險的，請局長答復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在右前方一整排都是地錨，390 公尺都是地錨。

趙委員正宇：對，擋土牆。

趙局長興華：它是靠地錨的拉力把它拉住的。

趙委員正宇：你有檢查過地錨嗎？

趙局長興華：有，都有。

趙委員正宇：都有檢查過的話，怎麼會這樣子？

趙局長興華：現在滑動的那一塊在過去的時候是一個凹槽，轉角過去是一個岩盤，岩盤的部分沒有施設岩錨，它是一個格框護坡而已。

趙委員正宇：是這樣子嗎？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你看這些地錨全部都起來啦！下面那張圖你看到了沒有？

趙局長興華：它是要轉過去，右彎過去的那個位置。

趙委員正宇：我告訴你，岩盤不用做地錨，但是有沒有看到岩盤？

趙局長興華：它有做格框護坡。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看到？沒有看到嘛！你地錨有沒有維護？

趙局長興華：有。

趙委員正宇：你用什麼維護？防水膠？防鏽膠？

趙局長興華：不是，那個必須要定期做揚起試驗，確保它的拉力還足夠，這個都有在做檢測。

趙委員正宇：檢測完你依危險程度分成 A、B、C、D 級，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 C 級嘛，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C 級怎麼會這個樣子？這應該是 A 級啊！才會壞掉啊！才会有狀況，是不是？最危險的嘛！你現在變成 C 級，現在的分級中它是 C 級嘛，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分級的部分我們也跟有專業的技師詢問，大家一起探討，也會定期處理，確實這個部分比較敏感，所以我們有裝監測來瞭解它的狀態。

趙委員正宇：哪一種監測？荷重計你有裝嗎？

趙局長興華：有裝。

趙委員正宇：這邊有裝？

趙局長興華：在這個 390 公尺這邊有裝，總共有 28 項設施。

趙委員正宇：前面沒有提醒你們嗎？荷重計沒有反應出來嗎？

趙局長興華：沒有。

趙委員正宇：荷重計沒有顯示超重？含水量沒有超重嗎？

趙局長興華：前半段針對主建的部分都是穩定的，所以那個地方是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今天怎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它是轉過來之後……

趙委員正宇：今天還好，你不要一天到晚轉過來，你的地錨在這邊，轉過來也是在這一邊，對不對？那個地方是岩石，我現在在跟你講地錨，地錨現在就是損壞了。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看地錨的結果還是穩定的。

趙委員正宇：還是穩定的？

趙局長興華：在前面這整個……

趙委員正宇：前面是穩定的，但是那邊是不行的，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今天發生這件事要怎麼處理？要怎麼檢測？我們整條高速公路這麼多，國道 3 號幾乎都在山區，順向坡這麼多，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今天還好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如果今天造成人員傷亡怎麼辦？要怎麼解決？我們雨季又特別長。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把那些偵測的儀器再做加密處理。

趙委員正宇：整條高速公路裝了多少荷重計？我看應該連 1% 都不到。

趙局長興華：它有一定的規範設計。

趙委員正宇：所以是多少嘛？你裝了多少，你現在跟我講啊！你還要翻書喔！溯溝你有設計嗎？

趙局長興華：全國大概有 468 支。

趙委員正宇：468 支？占多少百分比？

趙局長興華：幾乎每一處，我們列管的 269 個邊坡裡都有裝設。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有裝設嗎？

趙局長興華：比較敏感的順向坡都有裝設。

趙委員正宇：都有裝設？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裝這個有沒有用？

趙局長興華：還是有用。

趙委員正宇：有用？有用的話怎麼還會發生這個事情？你溯溝有沒有做？底下用來排水的溯溝。

趙局長興華：有，都有。

趙委員正宇：都有做嗎？全部都有做嗎？

趙局長興華：對，這是定期都要去清理的部分，都有做。

趙委員正宇：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唸了那麼久、講了那麼久。

趙局長興華：我們後面還會再持續探討，詳細專業的部分我們會跟世曦還有自己局內的大地技師都……

趙委員正宇：寫個檢討報告出來交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

趙委員正宇：請問部長，公總有一筆 60 億元的經費，就是前瞻計畫撥給地方做停車場的，我的選區有申請兩個地方要改善停車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轉運站，像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有一個停車場，你如果要叫人家去坐捷運，民眾到那個地方後一定要有停車的位置，不管是機車還是汽車，大溪埔頂轉運站也是一樣，因為它沒有通到河東去，它只有在河西，所以它也要一個大型停車場，這是桃園市政府跟交通部申請的預算，請問這筆錢核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這是明年的前瞻預算，因為全國都有申請，現在準備要審預算，我們現在先辦一個初審，市政府已經提進來了……

趙委員正宇：對，這個非常重要，對我們這些地方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跟轉乘有關，這部分我們都會比較支持。

趙委員正宇：轉乘的設施一定特別要做，我剛剛講的，大溪這麼大，有分為河東跟河西，河東交通不方便，河東的人出來到河西要停車，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跟你講一下。

王部長國材：它提出來的計畫可能要有優先順序，因為全國都要申請。

趙委員正宇：對，我現在會提出來就是因為我們這個地方非常需要，我請部長納入優先考量，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好。

趙委員正宇：陳局長，樹林監理站有一個車牌拿錯了，你們要怎麼處理？是要叫人家自己去換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沒有、沒有。我們確實就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錯了就錯了，但你們要處理嘛！還叫人家自己跑去臺中換，兩個人去面交，你以為在賣東西喔！

陳局長文瑞：對，這不應該發生，我們對於相關承辦同仁在處理業務方面會立即做教育訓練，我們也請主管要走動式的協助承辦同仁，有狀況的時候要來反映，相關號牌的清點我們會再來加強。

趙委員正宇：你講得很重要，有什麼問題一定要反映，對不對？沒反映還自己決定，後來發現弄錯了還告訴當事人車牌在臺中，要他們自己去換，你們乾脆在中間點新竹面交好了，哪有人這樣子？

陳局長文瑞：是，我們會立即檢討，不好意思。

趙委員正宇：有錯就趕快補救。另外汽車駕訓班現在都有路考嘛？

陳局長文瑞：汽車的有。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機車也要路考，為什麼？因為現在交通事故非常多，尤其是年輕人剛拿到駕照，他沒有辦法控制他的速度。像桃園去年 8 月到今年 8 月，有參加過駕訓班的民眾其肇事率只有 6.5%，相較於沒上過駕訓班的民眾違規率是 17.1%，下降不少，表示路考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要多培養、鼓勵或是補助駕訓班，考機車駕照要增加路考項目。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正在研議路考的方式，第一個，比如駕訓班要增加路考的訓練；第二個是以後要不要全面增加路考，這個我們現在正在研議。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速度可以再快一點，安全非常重要。謝謝！

王部長國材：瞭解，謝謝！

主席：這邊先宣告一下，待會兒發言到傅崐其委員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5 分）我要請教交通部部長和數位發展部部長，兩位部長我們很快看一下，你們曉不曉得交通部的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在今年 8 月 9 日被監察院糾正？部長知道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數位發展部的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先問一下數位發展部的部長，到現在為止，你搭乘過的公共運輸系統有哪一些？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公共運輸系統當然就是高鐵最常搭，然後臺鐵、捷運等等。

劉委員世芳：捷運你搭過嗎？

唐部長鳳：當然。

劉委員世芳：臺鐵呢？

唐部長鳳：有搭過。

劉委員世芳：高捷還沒有搭過？

唐部長鳳：高捷好像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還沒到高雄，所以輕軌也沒搭過？

唐部長鳳：我到高雄的時候是坐車比較多。

劉委員世芳：我強烈建議數位發展部的同仁，為了處理 app 的部分，除了高鐵、臺鐵、捷運，包括高雄輕軌以外，還有 YouBike，你會騎腳踏車吧？

唐部長鳳：我會騎。

劉委員世芳：因為有時候都市人比較不會騎車，怕跌倒。

唐部長鳳：我會騎。

劉委員世芳：這幾種有關的公共運輸，當然計程車這個不是問題，希望部長在一個短暫的時間內，可以根據現在監察院所提的部分，我為什麼不先問交通部？這是一個整合的計畫，如果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您瞭解這個狀況的話，就你的瞭解，你可以怎麼樣幫忙？因為你們所提的書面報告講得非常模糊跟空洞，當然這是剛成立的部會，但是現在它有提到未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這個部分到底是哪裡出了狀況？不是民眾使用意願不高，而是根本不方便，如果很方便，大家一定爭相使用，所以站在數位發展部的立場，你可以協助交通部的是哪些，可不可以稍微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剛才我報告的那三個例子其實都滿具體的，它有個特色就是在偏鄉或交通比較不方便的地方，以公益為出發點，去結合當地的能量，所以對那些朋友來講應該是比較方便的，我目前看起來就是如果一下子就推行到全國，它的末端還沒有建置好的話，當然在那些沒有建置好的地方會感覺相對比較不方便，我想小區域試辦是不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還有一個部分，在你的年齡層使用的人聽得懂 app，但是在我們這個年齡層以上的、比我們更老的，可能他的手機或是能夠使用的聯絡方式根本跟一般的傳統電話差不了多少。你說要在原住民偏鄉使用，在山邊、海邊的角落根本沒辦法使用，他們連叫計程車都還是用打電話，所以我為什麼跟你說我不一定要你到大都會去搭乘這些公共運輸系統，而是在比較偏鄉的地方，麻煩你多試試看，而且使用他們在使用的這些手機系統，好嗎？

唐部長鳳：沒問題，我會自己去體驗。

劉委員世芳：好，根據監察院所提的部分，當然主體還是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也請你多幫忙。

王部長，剛剛所提的部分我要特別問你，我們國家的交通行動服務，你選擇了都會地區的高雄市，當然還有北邊的廊道或者臺中市政府觀光局也有在試辦，但是我要請教你，為什麼在高雄市試辦的時候沒有臺鐵？臺鐵是不是交通運輸工具？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沒有包括臺鐵？臺鐵不想加在 MaaS 內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沒問題？現在有沒有加進去？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但是如果市政府願意把它加進去，我會請臺鐵配合。

劉委員世芳：臺鐵不在內的原因是市政府不加進去？

王部長國材：不是。MeNGo 是市政府發展的，MeNGo 裡面的運具是由高雄市交通局去選合作的運具。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選的都會型是高雄的 MeNGo 嘛，但是你臺中也有啊，我現在問你為什麼臺鐵不加進去？第一個，臺鐵仍然有區間車的運輸功能，我們高雄還有人從屏東過來上班，也有人從臺南過來上班，如果不用私人運具，交通運具大概就是選擇臺鐵，因為現在捷運系統還是沒有那麼完整，那為什麼臺鐵的區間車系統可以不加進去？

我可以告訴你，我真的碰到這樣的情形。剛剛有人在問悠遊卡和一卡通的整合，有一個老外確實去搭了臺鐵，他想要刷悠遊卡，結果你們的站務人員說不能夠刷，為什麼？因為他的聯名銀行卡不是用臺灣的本地銀行，所以他被請到自由座，然後再加買很多票，為什麼我知道這個情形？因為你們的站務人員不會英文，所以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並沒有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去處理這個狀況，再加上我們現在已經開放越來越多的國外觀光客來。英文很簡單，雖然可以講，但是最簡單的是你刷什麼卡，一直刷過去就好了，他怎麼會知道你這個是快捷的還是臺鐵的，是區間車的還是自強號的？他覺得都一樣啊，反正他進站的時候刷都沒問題，為什麼到車上時卻說 sorry，你沒有預定你的號碼，你必須要坐在自由座，或是必須要到下一班，到一般的普通車廂？這個對他來講會覺得受侮辱，因為他不曉得你們的站務人員國語在講什麼，是在趕他下車，還是要抓去再教育營，不知道啊！

那這樣子的計畫是不是對消費者來講並不友善？剛剛我提到了，就是在數位轉型的過程當中，你們這邊的嫁接到底是技術出了問題，還是人謀不臧的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劉委員報告，臺鐵可以刷一卡通和悠遊卡，沒問題，現在所談的是類似 MeNGo 這種定期票可不可以刷，這個部分就是由高雄市政府跟臺鐵討論，就納入另外一種運具進去。

劉委員世芳：你們會放在 2.0 版裡面去處理這一塊嗎？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

劉委員世芳：是要繼續推，還是不想推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納入更多運具是我們期待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臺鐵的區間車就是沒放進去嘛！

王部長國材：委員說一卡通跟悠遊卡？

劉委員世芳：對。

王部長國材：可以刷，現在一堆人都是刷這種卡片。

劉委員世芳：你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臺鐵。

王部長國材：MeNGo 算是高雄發的定期票，它沒有包括臺鐵，但是我們的悠遊卡跟一卡通可以。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就一直跟你講你們整合出了狀況，在你的報告裡面，你在處理這種狀況時，你的報告跟數位發展部的報告……

數位發展部的報告更模糊，表示他們根本不瞭解我們今天所提的 MaaS 系統在推動時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嘛！請你們多檢討一下。

再來我要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我們在疫情期間，因為大家都怕群聚感染，所以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幾乎都改成搭乘私人運具，大家都不敢去搭臺鐵、捷運，不敢搭公共運輸系統，都紛紛開車，甚至我們高雄人改回騎機車的越來越多。你看一下我提供的資料，在疫情前、疫情中還有警戒結束以後的載客數量是不是差非常多？我們市區的客運從九千多萬一直降到六千多萬人次，降到五千多萬再降到一千多萬人次，捷運跟高雄的也是一樣，請問一下，如果你沒有辦法恢復一般大眾對於疫情前搭乘交通運輸系統的情況，尤其是對大眾運輸系統的信心的話，再怎麼多、再怎麼美好的 MaaS 都沒有用。

王部長國材：對，事實上現在公共運輸慢慢在恢復。

劉委員世芳：你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恢復好？

王部長國材：公共運輸應該比一般的快，它是比較內需的，我是覺得現在慢慢恢復，像高鐵現在已經八成了。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請運輸研究所給我一個報告，就是關於配合疫情恢復到正常生活的時候，大眾運輸系統載客量的恢復大概是什麼時間，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高雄道路建設的部分，我想部長非常熟悉，現在我們岡山第二交流道等等的預算這些都有了，時間也都出來了，問題是這麼多預算要一次執行其實是會有困難的，你們的可行性評估也好或者是它預算的執行也好，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排優先次序？

王部長國材：剛才所看到的這些都是在我們的中長程計畫裡面，行政院已經核定的。核定是這樣的，比如國道 7 號可能是 8 年的時間，隨著你的工程的進度，每年編多少預算，所以它都是分散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要跟你說你要把優先次序排出來，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這會影響到用路人，你知道嗎？很多工程建設在進行的過程中，如果你一次 3 條捷運都在動工的話，我看高雄人就只能走路上班了。

王部長國材：交維的部分嗎？可是那個……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這會影響到用路人，而不是工程本身的進度，所以你的 priority 要怎麼建議？麻煩要跟高雄市政府或是隔壁的屏東和臺南先講一下，哪裡先來？或是哪裡需要先做預鑄式的等等這一些，請盡量減少工區的區域，也不要影響到職業安全和衛生的問題，也要減少用路人的不便，好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中央的計畫都要通過地方交通局的交維計畫。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要特別提到，因為很多人對都市計畫瞭解得不夠完整，所以麻煩你告訴我，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和條件來設定這個 priority，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就是要特別的注意大區域的交維。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幾乎所有的交通運輸都不需要通過區域計畫，只有地方的都市計畫需要，可是高雄市的都市計畫通過後，屏東或臺南的都市計畫根本不清楚，他們只能配合。

王部長國材：這要整體……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是沒有啊！我就跟你講沒有區域計畫，好嗎？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26 分）本席要請教王部長，歐洲芬蘭從 2015 年就開始推動 MaaS，讓單一介面可以取得無縫、高可及性和便利的服務。這個時程到現在也有 7 年了，請問交通部目前做了哪一些相關的工作？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 2 個 MaaS 計畫，一個在高雄，叫 MeN Go。

傅委員崐萁：你們現在還在計畫的階段是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 MeN Go 還得了很多獎，另外一個是……

傅委員崐萁：現在做的情況怎樣？民眾有沒有什麼感受？

王部長國材：現在高雄的 MeN Go 已經有 1,600 萬人使用了，雖然過去它的使用率不高，但現在已經有 1,600 萬人在使用。

傅委員崐萁：高雄？單一地區嗎？

王部長國材：對，它的所有運具範圍有 1,600 萬人。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實施的？

王部長國材：107 年 9 月到現在已經有 1,600 萬人使用。

傅委員崐萁：107 年 9 月到現在，但是我們國家不是只有高雄市，其他地方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做了 2 個，一個在北部北宜的廊道，叫 UMAJI；高雄都會區的則是 MeN Go。

傅委員崐萁：北宜的廊道，臺北到宜蘭？

王部長國材：是，臺北到宜蘭的廊道。

傅委員崐萁：目前做的情況怎樣？民眾滿意度高不高？

王部長國材：UMAJI 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二期了，第二期的精神就是要把 app 變成 API，由各縣市政府來做。剛才你談到的像臺中市政府……

傅委員崐萁：好，部長，現在再請教你……

王部長國材：花蓮也要申請了。

傅委員崐萁：好，沒有關係。現在高鐵、臺鐵或是公路發生路況或緊急事件時，民眾要打幾號電話？今天高公局有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路上行車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你只要告訴我要打幾號電話。

趙局長興華：打 1968 就可以。

傅委員崐萁：多少？

趙局長興華：1968。

傅委員崐萁：好，臺鐵呢？臺鐵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1933。

傅委員崐萁：好，1933。公路總局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目前公路總局用路人的服務電話是 0800231035。

傅委員崐萁：多少？

陳局長文瑞：0800231035。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知道這個號碼嗎？

王部長國材：不曉得。

傅委員崐萁：好。高速公路的使用量很大，臺鐵的使用量也很大，臺灣公路的使用量應該是最大的，現在 0800231035 這個服務電話連部長都不知道，民眾有多少人知道？請問公路總局，你們現在還在滿清皇朝嗎？為什麼不能有一個較便利的號碼讓人民來使用？部長，你們現在有很多局處不是在中華民國的時代，要趕上時代，全世界都已經在做 MaaS 了，結果你們現在還有 0800231035，然後這個緊急聯絡電話沒有人知道。部長，請教一下，10 月 31 日南澳坵方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王部長國材：時間嗎？

傅委員崐萁：對。

陳局長文瑞：早上 10 時 30 分左右。

傅委員崐萁：公路總局什麼時候公告？

陳局長文瑞：事件發生後，相關訊息就已經透過 CMS 和相關電臺來發布。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公告？

陳局長文瑞：應該 11 時就公告了。

傅委員崐萁：你們幾點公告？你們 12 時 06 分才公告。

陳局長文瑞：我們有透過各種管道在發布訊息，委員，因為……

傅委員崐萁：雖然透過各種管道發布訊息，但是你們的公告時間是 12 時 06 分。

陳局長文瑞：那個應該是新聞稿發布的時間？因為我們有同步的在 CMS 和其他的管道發布資訊。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看到了沒有？那個時候本席開車到了南澳，我是 10 時多出發的，都沒有收到相關的訊息，我在那裡進退維谷，還好那時我距離南澳火車站已經很近了，後來我是到南澳去搭火車，但是南澳站是小站，又沒有什麼班次，結果我是搭下午 1 時 36 分的火車。我從 11 時多等到下午 1 時 36 分，只搭到羅東，我沒有辦法搭到臺北，如果搭到臺北就下午 4 時了，因為那個是慢車，所以我是從南澳搭到羅東，然後再從臺北調車到羅東來接我，我全天的行程都大

亂。如果當時大家可以很清楚知道南澳 10 時 30 分就坍方，當天就不會有那麼多用路人塞在宜蘭南澳，本席不曉得原來我們現在還有這種和時代脫節的單位。

部長，臺鐵在去年太魯閣事件發生前還是打 0800800333，現在才改成 1933 這種讓大家可以記得、迅速聯絡的電話；公路總局還在使用 0800231035，請問現在是民國初年，還是在明朝或清朝？

另外，部長，10 月 31 日南澳坍方，11 月 1 日臺九線 39K 又坍方，我們看一下現在坍方的情況，這麼嚇人的坍方，山坡整個崩塌下來，如果當時那邊有車輛經過，我們完全無法想像會有怎麼樣的結果。接下來，本席 10 月 16 日也搭臺鐵下午 4 點鐘發車的班次，結果在福隆段水淹過橋、接近橋面，那種情況本來就應該要暫停行駛，結果那班車從花蓮開到臺北開了 5 個小時。我沒有抱怨 5 個小時，因為安全第一，但是我們回過頭來想，為什麼花東人民要長期接受這種不得不的選擇？就是我一定要這個樣子，風大雨大我不坐鐵路就沒有辦法走。

局長不用再跟部長說，接下來跟你沒有關係，你不用再講了，後面幾位幕僚請回座。部長，本席現在要跟你談的事情，我們來看一下，請問部長，從 2016 到 2022 年總共幾年？公路總局局長請回座。

王部長國材：7 年。

傅委員崐萁：7 個整年，但是現在蘇花改二期的蘇花安還不曉得在哪裡？本席再提醒你一下，2019 年 11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到花蓮宣布蘇花安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到現在 3 年了，蘇花安什麼時候要動工還不曉得。部長，你要說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蘇花安的綜合規劃報告已經送到交通部，我們馬上就要審了。

傅委員崐萁：本席是用時間在提醒你，你們已經做過蘇花改了，請給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不要逼著我們非搭火車或是自己走危險的臺九線不可。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和委員的意見完全一樣，就是蘇花安早就該做了。

傅委員崐萁：既然完全一樣，那麼你們的效率在哪裡？蘇花改都已經通車，所有的過程、地質和地況你們都瞭解，為什麼蘇花安還要花這麼多的時間？本席要問的是，交通部的行政效率在哪裡？距離 2019 年 11 月 1 日蔡總統到花蓮宣布後到現在剛好 3 年，3 年了！本席現在告訴你，2008 年 5 月 20 日國民黨政府上臺，2011 年 1 月 29 日蘇花改動工，只花了 2 年 7 個月就動工，這中間還包括你所講的這些過程統統都要走完程序，現在距離蔡總統說蘇花安已經通過可行性研究 3 年了，你們還在拖。

王部長國材：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在這個過程中……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問你一句話，2024 年 1 月總統大選前，蘇花安能不能動工？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環評還要歸進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你，能不能動工？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走。

傅委員崐萁：這是整個蔡政府的成績單，請你把握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拖，過去包括和平水泥廠和崇德段的協調會委員都有參加，

裡面有很多意見，那是協調的過程和環評的過程。

傅委員崐萁：部長，過去的協調會還有更多的意見，但是這些過程都走過了。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都協調好了。好，我們現在就往這個方向走，也謝謝委員的參與。

傅委員崐萁：每一個工程都會有協調會和協調的過程，只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地投入和協調。本席現在要告訴你，部長，蔡總統宣布到現在已經 4 年；明年此時就 5 年；到 2024 年的總統大選就 5 年多；如果從 2016 年算起就 8 年了。部長，你要積極地督促。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講一個，如果……

傅委員崐萁：不是，因為所有的過程交通部都要本於職權去處理，所以你不要告訴我，這個過程你們碰到什麼問題，因為這是每一個政府只要它執政，本來就應該要承擔，去協調好所有的過程。現在權力在你手上，你要怎麼去執行？那是你必須要完成的事情，不要再讓花東人民這麼痛苦，要回家和北上都這麼困難。

王部長國材：我和委員一樣希望蘇花安能夠趕快動工。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會再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回去想清楚、耳朵咬好之後再來回答本席，2024 年總統大選前請務必動工。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做以下宣告，待會兒陳素月委員發言完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部長早安！我們知道最近 2 年因為疫情的衝擊，造成公共運輸的載客量雪崩式地下滑，其實這個狀況對客運業者來說是雪上加霜，交通部最近幾年在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 106 年就開始推動，目前這是交通整合服務非常新的觀念，它是統整所有運具提供民眾交通選擇與使用的便利。其實這是非常理想性的政策，我在這邊要先請教部長，你覺得像這樣的交通行動服務在彰化縣行得通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個非常適合彰化縣。

陳委員素月：怎麼說？

王部長國材：我舉例來講，比如我到高鐵彰化站後，我使用 MaaS 就可以知道接下來我要選擇哪一家客運公司或是臺鐵，包括時刻表，如果我最後要到集集的某一個地方，我就可以透過這個把我的公共運輸旅次鏈全部串起來，包括時刻和運具的串連。過去我們在談 MaaS 是希望能夠從機場開始，是旅客抵達桃園機場後，他可以知道如何搭乘高鐵、到彰化哪裡下車到彰化的哪裡去玩，我就可以把旅次鏈透過公共運輸連接起來。因為過去自由行的人要到彰化的某一個點有時候會非常困難，比如到現在最夯的順澤宮，結果他也不知道怎麼到順澤宮，如果透過這個，它就告訴你，最後怎麼可以到達順澤宮。

陳委員素月：部長，我剛才才講到，其實這樣的政策是高度理想化的，這樣的政策也有城鄉差距，

因為彰化縣沒有捷運和輕軌，你剛剛說搭乘高鐵到彰化後要怎麼轉乘，其實彰化的公車班次非常少，有時候可能要等 1 個小時才有公車，目前高鐵和臺鐵也沒有連接，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高鐵和臺鐵的支線計畫，可是目前這個進度非常緩慢，所以這樣的政府本席認為在彰化目前是行不通的。我不曉得為什麼部長這樣子高……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公共運輸能量的提升是一回事，但是你剛才談到的，比如我到高鐵站後要搭哪一個車到哪一個地方，因為班距很長，那這個訊息你要讓這個人知道，他就不用在那邊等。

陳委員素月：其實高鐵到彰化的班次也非常少，1 個小時才一班，如果又要配合當地的公車，那你到底要怎麼選擇？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也有租車的服務，就是和地方性的運輸結合，一般在公共運輸比較不發達的地方，我覺得它的功效也很大，比如我剛才講的要到彰化的某一個地點，我透過這些旅次事先瞭解它的班距是很長的，這時候他可以安排他的旅次，譬如到高鐵站先做什麼事後再來連接等等的。所以我是覺得，在公共運輸提升的這個當下，事實上 MaaS 在彰化是可以做的，我也期待彰化可以提出一個計畫來向我們申請相關的補助。

陳委員素月：其實部長可以選擇一個時間到彰化縣實際走一下，想像與體驗一下這樣的政策在彰化縣要怎麼推動，目前高鐵和臺鐵的這個支線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這項建設計畫需要二十幾億元，目前也都持續進行中，應該設計完畢準備要進入工程的部分了。

陳委員素月：其實這個進度滿慢的，包括地方有議員在反映，這樣的支線會造成平交道的交通更加壅塞，這部分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實際去評估一下，到底會不會有那樣的問題產生。

王部長國材：是，陳委員提出這項建設我是覺得這些年來很重要，因為高鐵彰化站和臺鐵彰化站沒有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個支線類似把臺鐵彰化站和高鐵彰化站整合在一起。我覺得它的功用就像剛才委員所提的，在彰化的公共運輸不是那麼發達的狀況下，至少高鐵要和臺鐵做一個連結，就是透過臺鐵的各個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至於地方所反映的意見，我們會在工程上做一些克服。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事實上，本席認為交通政策要有前瞻性或理想性都 OK，可是也需要因地制宜，其實就彰化縣來說，彰化縣是一個農業大縣，尤其在南彰化，而且彰化縣也是高齡化的縣市，對地方鄉親來說，比較需要搭乘公共運輸的可能都是長輩，所以我個人認為，像公車式的計程車應該更具靈活性，我不曉得這部分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協助地方來規劃和推動？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我們現在就是在推展，公車式小黃就是把小黃變成公車來提供服務，一方面可以讓當地的計程車業者有固定的收入；一方面過去一台公車較大型化，成本也比較高。這個我們都會支持，這個沒有問題，如果委員認為哪一個地區……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有相關的計畫和可行性評估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像這種公車式小黃或幸福巴士，其實在全國 138 個鄉鎮市、358 條路線

我們已經推展了，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因為有些區域並不適合使用傳統的大巴士或中巴士來跑，像幸福巴士或公車式小黃的營運時間或路線更有彈性，而且成本也比較低。其實很多縣市已經在推廣，彰化縣也有，我想應該可以再擴充更多的服務區域。

陳委員素月：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在彰化縣如果能夠再加強它的功能的話，對彰化鄉親應該是比較有幫助的。再來本席想關心的是，最近又有軍卡因為內輪差視線死角的問題造成死亡車禍，其實以交通部所統計的數據來說，大型車的車禍事故平均每年高達 1,500 件，內輪差死角就是事故的主要原因，而且死亡率滿高的。雖然最近幾年你們有推動要裝設視野輔助器，可是還是一樣故事頻傳，現在是一個科技化的時代，我們應該要運用更高科技的方式來防止這樣的車禍發生，交通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們正在研發第二代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也就是所謂主動式的；過去的環景輔助系統駕駛要自己判斷，他要看好多螢幕，現在是靠近時就會用聲響來提醒，我們現在正在研究主動式的。

陳委員素月：還在研究的階段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產品都只有單項的功能，現在部裡面有一個計畫是要整合 8 項功能。

陳委員素月：這個計畫是幾年的計畫？

林司長福山：到 113 年。

陳委員素月：到 113 年？

林司長福山：對，目前已經有廠商參與，目前正在做單項功能的認證，等單項功能認證完之後，8 項功能就必須要整合在一起，後續……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交通部推行這樣的計畫速度非常緩慢，因為本席最近這二、三年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但是你們的回覆都是說還在測試的階段，其實一般民間企業都發展出非常高科技的毫米波偵測功能，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不能結合先進的技術加以推動？

林司長福山：這個計畫基本上是由外面的業者進行整合，然後由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源協助，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單品部分都沒有問題，譬如單一的功能都 OK，希望在車子上不要掛那麼多設備，要把它整合在一起，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是由民間業者做整合，業者初步嘗試，基本上剛開始的進度可能稍為慢一點，後面大概就我們所瞭解的部分，目前進度大概也都符合預期，我們會加速協助業者進行開發跟整合。

陳委員素月：好，每次看到重大的死亡事故，讓我們都非常的悲傷，同時也造成幾個家庭的破碎，所以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交通部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謝謝。

林司長福山：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加劇，交通建設邊坡安全尤其重要。針對國道 1 號南下約 10k+100 處邊坡 11/1 發生崩落，造成國道 1 號南下往汐止交流道出口及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3 號交通，幸無造成人員傷亡。

由於交通建設邊坡穩定分析非常重要，爰此，請交通部一星期內提出國道 1 號南下約 10k+100 處施工計畫邊坡穩定分析報告，並要求強化國道、公路及鐵道施工之邊坡穩定安全，二個月內提出並制定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報告法規機制。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洪孟楷 魯明哲

2、

高雄推行中的「MeN Go 卡」，整合了轄內包括捷運、公車、輕軌、公路客運、渡輪、YouBike、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以及停車轉乘（P&R）停車場等，提供通勤通學及觀光旅遊族群單一行動介面查詢高雄地區所有公共運輸服務。

然而高雄市以及未來計畫可能擴及的其他縣市，除了 MeN Go 卡現行整合的公共運輸外，多數仍會將鐵路作為主要旅運、通勤工具，目前 MaaS 仍在區域試行階段，考量未來發展並納入更多元之公共運輸，爰提案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機關，研議將台鐵區間車納入 MeN Go 卡整合之可行性，並比較其他縣市是否可比照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趙正宇

主席：臨時提案共計有兩案，我們先處理第 1 案。

針對第 1 案陳椒華委員提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暴雨的機率增加，所以包括臺鐵沿線、高速公路或是一般平面道路邊坡的穩定安全很重要，因此關於邊坡穩定分析的落實是不是能法制化，亦即什麼情況一定要做邊坡穩定分析，就這部分希望交通部能加以重視，以上。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有關提案針對 10.1K 邊坡穩定分析部分，因為這 3 天必須先恢復原來的交通，所以我們先進行搶救，之後邊坡穩定分析因為有變動，所以要進行鑽探，因此時間上是不是可以將「一星期」改成「一個月」，待我們做比較完整的分析報告之後再送給大會？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趙局長興華：第二個就是之後有關法制機制的部分，因為所有公路的養護，都是依循養護技術手冊，所以建議把「法規機制」改成「納入養護技術手冊」？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但我還是要強調因為之前沒有明定哪一些路段一定要做邊坡穩定分析，所以後續請相關單位一定要訂定出來，不只是平面道路，包括所有的道路以及鐵道都要做。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會在技術手冊裡面做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就依照高公局所做文字修正通過。

好，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委員對上述提案要進行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 分）今天我們推動 MaaS 的試辦，所以勢必也會遇到一些問題，現在就多元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獲利模式、清分機制或是業者間的互信，還有整合意願等跨領域的商業模式要靠 MaaS 的試行加以建立，但我們知道運輸業者的系統、數位化的程度並不是很一致，以及使用者的個資共享或資訊安全仍有些疑慮，還有業者的票務跟支付管道必須加以整合，請問兩位部長，針對這些問題應該如何克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數位化的程度不一，我們在整合上確實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以高雄現在推動 MaaS 來講，它是用一卡通當作共同的載具，全國的公共運輸幾乎都可以使用一卡通或悠遊卡，所以它也是透過票證的方式做整個 MaaS 包括旅次鏈的連結，當然如果做到非常深，比如說未來 MaaS 涉及到食宿遊購行，譬如從某個公共運輸到某一個地方或到某一個旅館，全部都要納進來，這時候在整個數位化的輔導上，就要花更多力氣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由於時間的關係，有關資安的部分或個資共享，請交通部提供書面給本席。接續再請唐部長回應這些問題。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的角色就是去開發所謂的隱私強化技術與零信任的資安方案，這可以讓各行各業不需要有非常多的資本投資就可以使用最先進的資安技術，像是透過雲市集、T 大使等方式，我們數位產業署將會協助這些業者，特別是這些比較中、小型的交通服務提供者。

陳委員椒華：數位部有沒有針對資安方面個資共享的部分訂定相關的法規？

唐部長鳳：其實概念上不是所謂的個資共享，而應該是不需要提供太多個資，個資應該集中在他自己的手機上或自己的載具上還是自己的電腦上，當每次需要用時，個資只使用到剛剛好的程度，用完之後個資也不需要保留，這才是正確用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高齡化社會的腳步越來越近，現在針對高齡化的趨勢，未來 MaaS 針對這些長者應該怎麼提供方便的服務？

王部長國材：MaaS 的精神就是讓使用者了解包括旅次鏈、時刻表的公共運輸該怎麼連結？事實上這對高齡者來說將更為方便，因為過去他要到某個地方，如果沒有人載的時候，他不知道怎麼去……

陳委員椒華：既然很方便，那他們會用嗎？現在就是如何讓他們學會操作。

王部長國材：這是我們必須加強的部分，比如說過去有很多長者不會用手機，所以我們會在地方鄉

鎮公所提供大螢幕的顯現等。

陳委員椒華：好，這部分也請交通部提供書面的做法，謝謝。

接續有關剛剛所提的邊坡穩定分析，本席要再次強調，現在都是等出事了才去重視施工前要進行邊坡穩定分析，所以就此本席希望能加強規範，針對施工前該做的都能加以落實，然後也能在法規裡面訂定清楚，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修正條文即將在 11 月底施行，但可能很多民眾不知道，包括汽車、機車、大車、卡車要右轉時必須先切到最外側。問題是，如果道路前方有待轉區的話就會造成堵塞！若規定必須從慢車道右轉，那麼當初修正為切入外車道再右轉的考量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比如內側車道車輛打算從內側車道右轉時，因為必須跨過很多車道，以致往往會跟靠外側車道的直行車，尤其是機車發生擦撞。我們的想法是，如果要右轉的話就靠到最外側，等於說……

陳委員椒華：就是安全考量？

王部長國材：對，是安全考量。

陳委員椒華：但這樣會不會造成汽機車在慢車道上交織，反而增加碰撞機會？如果會的話，請問要如何避免？因為大家可能都要右轉，然後又堵在這邊？

王部長國材：舉例來講，像臺北要右轉的話，必須先到慢車道後才能右轉，這個精神與此次修法是一致的，就是先到慢車道。這樣雖然會有車流交織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但如果寬度不足的慢車道，會不會反因跨線行駛而違規？不僅如此，有些慢車道會劃設機車道，甚至在路面標示機車優先通行，此時，若汽車行駛進來就會發生爭議。另外有些大型車輛，譬如寬度超過兩公尺的大車，根本塞不進慢車道的狹窄空間，這個也會造成跨線行駛的違規。請問這些問題交通部是不是都考量進去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剛剛講了兩個課題：第一，右轉車輛基本上就是靠外側車道，而外側車道裡有幾種型態，一種是專供右轉彎的車道，一種是慢車道，一種是最外側的車道但並未特別劃分，也就是一個單獨車道。就現行規則來說，必須先換到外側車道，而在換到外側車道後，譬如剛剛提到的慢車道，基本上就是汽車跟機慢車混流，同一個車道，其前後順序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問題很多，而且 11 月底就要施行，如果遇到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些情況，請問交通部要怎麼告知用路人或駕駛朋友？又該如何因應？否則屆時問題產生，免不了又要被罵又要開罰！至於馬路標線也要同步更新改進，不知道交通部是不是都已經準備好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精神就在於，如果全部都到慢車道，也就是先併入後再一起右轉。過去跨車道常常會發生碰撞，所以確實如同委員所說，提前交織可能會影響交通，但這樣總比在路口右轉時直接碰撞好，目前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但如果因為前面待轉區堵住了，以致有些車會繞過待轉區轉過去，這樣是不是就會被

罰？

林司長福山：如果允許紅燈右轉的話，那麼依規定，在該車道上就不能設待轉區，因為允許紅燈右轉！也因為紅燈要轉，所以待轉區就要往中間靠，這點在現行規則裡都有相關規定。爰此，如果地方有工程上的錯誤，我們會來……

陳委員椒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即將在 11 月底上路，交通部可否加強宣導，好讓用路人更清楚？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屏鵝公路的問題，今年度省道改善計畫經費為 78.12 億元，但是光屏鵝公路種樹百里以及電桿地下化，也就是景觀改善就花了六成預算，48.8 億元。請問省道景觀改善急迫嗎？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因為原本預算書中並沒有提到這項計畫，而且這樣做以後，導致民眾罵聲不斷，因為塞車真的塞得非常嚴重！不知道交通部後續是否還要繼續編列？原本是道路改善，結果卻變得怨聲載道，請問交通部該如何面對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省道改善計畫是六年計畫，可以依照需求做滾動檢討。這次的確把省道改善計畫放在屏鵝公路上，但這分成兩個部分，其中植栽才占 6.8 億元，大部分是電桿地下化，所以台電出了很多錢。我們現在正在路面重鋪，如果沒記錯的話，大概 11 月底有九成以上路面會重鋪，所以已經看不到所謂的顛簸路面，而 12 月中旬會全部鋪完。不可諱言，在電桿地下化與美化工程施工期間確實有些影響，不過現在工程已經在慢慢收斂，我們期待能把衝擊減到最少。

陳委員椒華：不需要做的交通部就趕快修掉，不要再繼續，尤其是樹的部分惹來很多民怨，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樹的部分是跟農試所合作，他們秉其專業去種植，預計明年 1 月上旬會全部結束，至於路面的影響在 12 月中會全部結束。

陳委員椒華：明年 1 月之前會全部完成？

王部長國材：對，全部完成。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7 分）今天大家都在關心國一汐止段邊坡崩落意外。高公局講了一大堆理由，什麼雨下太多，無法監測、預測等等，其實過去就發生過很多類似的「不幸事件」，尤其 10 年前國三基隆走山，更讓整條路都斷掉！也因此，這幾年政府花了很多錢在做邊坡檢測上，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一年要花多少錢？從預算書來看，一年光邊坡檢測就至少花了 4 億 7,000 萬元，快 5 億元，這還不包含資訊系統維護的錢，一年花了快 5 億元！現在高公局的理由是什麼？鑑定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我們認為前期有地震，後來邊坡滲水所產生的，這是幾個技師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部長有聽到高公局的理由？這幾天臺北一直下雨，所以邊坡受到氣候影響而引發意外，更因為下雨，讓用路人安全受到影響。部長知不知道高公局在 10 月 18 日才剛檢測完？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他講什麼理由嗎？

趙局長興華：10 月 18 日時……

林委員俊憲：10 月 18 日剛檢測完，檢測結果是什麼？而且是特別檢測汐止這一段。高公局檢測結果說：無明顯疑慮。這是今天來開會時，交通部提供給我們的報告，部長有看吧？

王部長國材：有。

林委員俊憲：這是國道建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處理報告，報告的第 13 頁特別提到邊坡和隧道安全維護。高公局給國會的報告寫，目前國道邊坡巡查、監測作業評估檢驗結果，全國兩千多處邊坡都處於安全穩定狀態！請問報告在寫什麼？如果沒有辦法預測出來或沒有把握，你們就寫出來啊！目前評估結果邊坡都屬於穩定狀態，但是如果雨下太多，我就不負責，或者是岩盤突然破裂，高公局也不負責，因為我也沒辦法預先檢測出來。對不對？你是不是應該這麼寫？你不要邊坡塌下來了，才在那邊理由一大堆！

除了政府一年花那麼多錢以外，這個邊坡兩個禮拜前才剛去檢測完，光是這個邊坡，上面就插了 28 支檢測器。部長，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這些檢測器包括雨量計、傾斜計、地錨傾度管等等一大堆，整個邊坡上面滿滿都是監測用的測量儀器，為什麼沒辦法事先預警呢？這樣做這個有什麼意義呢？現在是交通安全以外，整個交通線都斷掉了！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設置密度並再做增加，最主要是荷重計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增加。包括設置的位置和設置的密度，這個地方我們會再做補強。

林委員俊憲：你也知道這幾天下大雨，所以兩個禮拜前，高公局才在 10 月 18 日趕快去檢查這一塊，檢查結果是「無明顯疑慮」，那為什麼會這樣呢？

趙局長興華：10 月 18 日我們是有委託專業技師過去檢查。

林委員俊憲：你是不是說地錨斷裂？

趙局長興華：地錨沒有影響。

林委員俊憲：沒有受影響？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是地盤的問題？報告還沒出來，你怎麼知道？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去現場看過。

林委員俊憲：你不是說報告還沒出來？

趙局長興華：因為要出的報告必須正確、完整、無誤。

林委員俊憲：所以部長，像這種安全性的檢測設備和相關施作，立法院當然全力支持，每年花那麼多錢，就是希望在該用到的時候必須發揮作用，結果兩個禮拜前才剛去檢測完，給我們的報告每次都寫完全沒有問題，現在出了事，才說那是什麼狀況，所以檢測不出來。

北部冬天都會下雨，邊坡的安全性特別不一樣，所以它整體就是安全檢測的重點，這叫做預先監測，就是還沒發生你們就要提出警報，這個系統最重要的功用就在這裡！但是現在臺北的邊坡都列為 C 級，一年才會檢測一次，趙局長，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還會因應颱風、豪雨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對嘛！就是因應颱風、豪雨，所以你們 10 月 18 日才會趕快去檢查，結果去檢查有什麼用？

部長，我覺得北部的邊坡應該要有特別不一樣的檢查標準。因為北部山區有經常性大雨，下大雨之後，你們應該趕快去下過大雨的地方做檢查，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2,567 個邊坡當中，列為 C 級的有 597 個，包括這次這一個。在高公局過去有關 C 級邊坡的定檢頻率當中，的確有特別針對颱風、豪雨進行檢查，但是以 C 級列管的這 597 處，包括剛才談的偵測器的密度和廣度，我會請他們再加強，比如說……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不能全國都用同一個標準，像北部這種經常下大雨的地方，你們應該特別提列出來才對。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是密度啦！偵測器……

林委員俊憲：如果全部列為 C 級，所謂 C 級就是一年去看一次，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D 級則是三年才去看一次耶！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的想法是，C 級的部分再請高公局加強這方面的監測，包括……

林委員俊憲：包括天氣還有地質特性！

王部長國材：對，要特別處理。

林委員俊憲：不然分級有什麼用？何必分級？分級就表示有比較放心的地方嘛！結果呢？這個部分請你們重新做個檢討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針對那個部分再做檢討。

林委員俊憲：另外，微型電動二輪車本月底要掛牌，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現在報院的建議施行日期是 11 月 30 日。

林委員俊憲：11 月 30 日嘛？

林司長福山：對，正在等待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知道這種電動二輪車大部分都是誰在騎嗎？

王部長國材：很多是移工。

林委員俊憲：對，都是移工在騎。政府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很多移工在騎這種車，然後出現很多改裝的現象，有的甚至改裝到時速快要 100 公里，所以現在規劃它應該要登記、要掛牌。

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移工的車子大部分都會不斷買賣，比方說有的移工要回家了，他們就會把車子賣出來，所以移工之間這種車子的買賣相當頻繁。現在要掛牌的話，就要注意一個狀況，因為交通部要求它必須有原廠證明，車子也不能改裝，這樣才可以去領牌。可是你們要注意，因為這種車子已經在移工之間轉了好幾手，恐怕難以取得原廠證明，或者是車子已經改裝過了，要他們再改回來，我看也不大可能，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 嗯。

林委員俊憲： 另外是你們的配套措施要做好，既然要它掛牌，就必須有強制險，但我查了一下，掛牌在即，可是各種相關資訊都還沒有公告，比如說車牌尺寸、車牌顏色等等，而且金管會連這種車子強制險的費率都還沒算出來，這應該是交通部要去跟他們協調的，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福山： 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 再過不到一個月就要上路了，可是我在你們的網站上找不到任何資料，問你們要也要不到！全國大概有 60 萬輛這種車喔！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福山： 跟委員報告，如果從最早核發標章的時候算下來，大概是五十萬多輛，但是因為它的使用年限比機車短，所以估算起來大概只有 30 萬……

林委員俊憲： 我從這裡看到另外一個問題要請部長和公路總局注意一下，強制險汽車的投保率幾乎是百分之百，但是機車的投保率大概只有 80%，另外 20% 都沒有投保強制險。我認為很多機車車主是因為不知道，也沒注意到，汽車的部分則可以放心，保險到期時，保險業務員或保險公司就會通知，因為它保費高嘛，保險公司可能就會提供這個服務，但是機車通常都沒有，因為機車強制險最便宜大概六百多塊錢，保險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未必會通知，所以我認為很多車主可能不知道，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沒有投保的機車現在大概有兩百多萬、將近 220 萬輛，換言之，在馬路上跑的機車有這麼多是沒有任何保險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時間有限，請你們再告訴我政府有沒有……

王部長國材： 好，我們再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俊憲： 這個部分你們一年編了八千多萬元，投保率還是這麼低，為什麼？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 好。

林委員俊憲： 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8 分）王部長早安。前幾天你們到金門去，大家辛苦了！躬逢其盛，金門大橋通車。這件事情高公局功勞滿大的，部長回去要敘獎，好不好？

主席： 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 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 局長辛苦了，那天在金門大橋上沒有給你鼓勵，所以今天在交通委員會補一下，補一下更好，請部長要敘獎。

王部長國材： 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請問部長，小三通是誰關閉的？

王部長國材：這是當時疫情指揮中心討論的結果，所以 109 年 3 月就把它關閉了。

陳委員雪生：不是！嚴格講起來是金門、馬祖兩地的縣政府在疫情之下基於民眾壓力，討論出結果以後陳報中央，然後送到疫情指揮中心討論以後同意所請，是這樣來的。其實是暫停啦！也不是所謂的關閉，關閉跟暫停就差很多了，關閉是所有 CIQS 的人員全部都要撤退，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暫停是因為疫情的需要，所以暫時停止兩岸小三通。昨天我對蘇院長質詢的時候，蘇院長告訴我說因為大陸所有 CIQS 的人已經撤了，根本沒有這樣的準備跟打算，所以邱太三主委在昨天發布新聞的時候也有講到如果大陸那邊的 CIQS 沒有的話，那小三通如何啟動呢？有這樣的說法。

昨天晚上我打電話給邱太三主委，我希望他澄清這個事情，邱太三主委說接獲的一些資料是對岸的 CIQS 已經停了，人員都撤了。我就很擔心這個事情，因為邱主委有講到說等重要節日適時的開放，金門、馬祖兩地的民眾非常地關心，當然不止於此，台商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所有進入大陸的人要從廈門進去，然後分別到大陸各省，這裡面有防疫旅館的防疫規定，大概是 7 天再加 7 天總共 14 天，再到他的住所大概就要二十幾天了。當然最近大陸的疫情又起來了，疫情起起伏伏都會有的，是不是？昨天我在質詢院長的時候也有提到，小三通你不開，那空中的航班目前也是有序地在交流啊！我們也是人來人往，也有防疫的問題啊！也有封城的問題啊！那小三通怎麼會有這個問題呢？

今天早上我特別打電話給福建省台港澳辦的林文生主任，林文生主任告訴我說：「我們大陸沒有關閉啊！也沒有暫停啊！是你們片面的暫停啊！」那我就問他說，你們 CIQS 的人員是不是都撤掉了？是怎麼撤呢？是編制取消了嗎？人員都回去了嗎？他說：「沒有啊！全部都在崗位上啊！」而且他們集合的速度比我們還快啊！你要他的玻璃擦多亮就能擦多亮，發霉的椅子怎麼擦或是消毒都會做嘛！一天 24 小時之內到位嘛！對不對？我又繼續問了福州市台港澳辦的鄧達木主任，鄧達木主任說：「沒有撤啊！」所以部長，口岸辦這一塊是交通部主管的。今天邱太三主委到金門去了，他們也很生氣啊！福建省台港澳辦主任跟福州市台港澳辦主任跟我講：「這胡說八道嘛！哪裡來的訊息啊！」我現在就怕你們下面的單位到底有沒有跟大陸來往或電話聯絡？公務電話當然是已讀不回，不只已讀不回，現在是不讀不回，那你們聯絡的管道是什麼？你們如果沒有聯絡的管道，你們是到媽祖廟那邊去問的嗎？說他們全部都撤了嗎？還是去玄天上帝或是哪一家廟裡面問的？沒有道理嘛！你的消息來源、訊息來源是哪裡來的？你們交通部，或是國安部門、陸委會有沒有提供一些不實的訊息給院長，讓院長的判斷錯誤，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耶！

那小三通何時開放？邱主委講說重要的節慶開放，我看重要節慶也沒有，那這樣不就永遠沒有了嗎？那才叫小三通真正關閉耶！那還談什麼和平呢？我昨天問戰爭與和平，院長說當然希望和平啊！我也舉了烏克蘭跟俄羅斯的例子，烏克蘭戰勝又如何？家園全毀了耶！金門、馬祖以前是臺灣的前線，我們臺灣要變成美國的前線嗎？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是不是？所以部長

，你很明確的要答復我，我們的 CIQS 還在不在？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

陳委員雪生：還在？

王部長國材：在。

陳委員雪生：人員清點完畢？那要做開放的準備啊！未雨綢繆了沒有？起碼院長說我們的準備工作在做啊！那院長有沒有指示你們做準備工作？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兩岸人民的往來的確是陸委會的權責，交通部在不管船或是場站，CIQS 要進來，比如人要趕快過來，這個也很快、非常快，但是的確要看陸委會或是國安部門對於這個的判斷，如果他覺得該開的時候，我們馬上可以上線。

陳委員雪生：我不曉得邱主委說對面是關閉的、對面的人員都撤了是哪裡來的訊息，我不曉得是哪裡來的消息耶！這個情報是國安單位提供的嗎？還是什麼？是匪諜也在裡面嗎？還是什麼？沒有道理嘛！你來問我好不好？林文生主任跟鄧達木主任跟我可以天天通電話，甚至現在馬上打電話都通啊！怎麼會有這樣的消息出來呢？部長，好不好？我覺得院長有指示的話，你要在會議上把我的話適時的轉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不能這樣子下去了，我一直希望小三通開放，還有新四通，習主席既然倡議新四通，把球丟到臺灣來，我們臺灣就把球丟回去嘛！我們樂觀其成啊！造成高層的對話，這樣才能蹦出一個火花，才有和平的契機嘛！兩條平行線一直下去的話，兩個平行線耶！這邊罵完，那邊罵過去，你讓彈藥和飛彈把臺灣布的滿滿的，倒楣的是誰啊？倒楣的是部長，你也有份喔！你有一天也會戰死沙場喔！是不是？當然我們不怕戰，我哪裡怕戰？我不是投降主義喔！我不是投降主義喔！我在當縣長的時候，于北辰將軍是中校，寫什麼不投降書，還有時間寫不投降書喔？我們老百姓發的是 30 步槍耶！但大陸的 79 步槍是連眼睛都可以打瞎的，未爆彈只要爆炸，眼睛就瞎掉了，很多啊！你想離開馬祖嗎？不可能的，16 歲以上的你不要想離開，跟烏克蘭一模一樣，就是戰死沙場，往前衝，退無死所。問題是現在小三通這麼一點小小的機會，你們下面的人不要把錯誤的情資提供給院長，讓上面的高層有錯誤的判斷。

還有你剛才講到陸委會主導，我昨天也提了，邱太三主委能夠做得了主嗎？我認為是蔡英文總統跟蘇貞昌院長在主導，不要把它變成政治的問題，好不好？部長，我想你的權責部分應該是口岸辦，也就是 CIQS，我希望你們底下的單位跟大陸還有對口，私人的感情接電話都接得通，查證一下，好不好？查證一下讓部長及主委得到正確的訊息，我希望小三通儘速開通，好不好？部長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王部長國材：是，交通部也準備好了，只要這個政策確定，我們就隨時可以上線。

陳委員雪生：對，準備是大家一起把準備工作做好，問題是政策就需要上面來決定，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9 分）首先要謝謝你們，因為在 2020 年的 3 月、4 月，我個人第一次總質詢就特別拜託過中壢這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新增交流道的計畫，經過二年多的努力，終於看到了北向的部分，請問目前到底完成發包了沒有？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已經決標了。

魯委員明哲：現在已經決標了？目前的決標價比原本的預算大概多了一點點，為 12.43 億元，但無論如何它終於標出去了，什麼時候會施工？什麼時候簽約？什麼時候施工？預計什麼時候完工？能不能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就是決標後一個月左右會簽約，簽完約之後，承商必須要動員準備，裡面包含要做二件事情，一個是交通維持計畫，它必須要完成，另外一個就是放流水的排放問題，它也要跟地方申請許可。

魯委員明哲：什麼時候簽約？

趙局長興華：大概這個月中就會完成簽約。

魯委員明哲：這個月中完成簽約？

趙局長興華：是。

魯委員明哲：這個月中就等於是 10 月中？

趙局長興華：是。

魯委員明哲：完成簽約之後，你預估……

趙局長興華：預估二個月的作業時間。

魯委員明哲：包括交通維管計畫等等，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真的進場施工？你們預估一下。

趙局長興華：預估要二個月，所以大概會到 1 月中，不過再來會卡到過年，我們現在是希望春節過後馬上來動工。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你把細部規劃，也就是你們目前規劃的時程再予以更新，因為確實已經發包、決標、簽約了，我希望拿到一個最新的、最實際的行程，會後補給我好嗎？

趙局長興華：是。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科技顧問室王主任。王主任，坦白講，因為早上你想要從頭唸到尾，我覺得這樣很辛苦了，但是你唸的這 7 頁，大概還不如監察院糾正報告 16 頁寫得多啦，你寫得洋洋灑灑的，但都是你們的績效，當然今天國科會也在這邊，每一年第一期被糾正了，但你們依然照編，現在第三季可能續編，就一直編，把國家的錢用完了，後面到底科技能量增加了多少？到底後面的成果如何？不知道！被糾正了，無所謂，反正也沒有人會受處分嘛，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先請問一下部長，因為你剛剛特別舉出 MaaS，而且是一直舉，好比說彰化你要去哪裡，例如天后宮或什麼地方，這樣子怎麼樣整合公共的公私運具，這個我理解啊。其實我不太瞭解的是，現在是人人手上都有手機的時代，我們大部分的作法都是先用 Google，Google 裡面大概有一部分你們的功能，一部分而已，我不敢講全部，包括搞不好能訂票，但它還沒有耶，沒有吧？可是你要去哪裡，事實上你剛剛講的、你說明的，它也都有這個功能，你

要用公共運具，點進去後，它有五、六種選擇。我想要說的是，現在市場上有滿多 app 已經有這樣的機能，對於很多的國民來講，也許他已經得到了他需要使用的資訊。所以關於你們現在在研究的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原本提供的機能，畢竟會使用這些工具的人，都不是在地熟門熟路的人嘛，對不對？我每天上下班，我會去查這個嗎？當然是到外地旅遊，或是到國外另一個國家，像我們出國時就經常需要這樣的服務，所以這一個提供服務的整個情況，我覺得關鍵點是，除了整合之外，必須要提供真的很方便的資訊，最後可能還要有一些折扣，像芬蘭就是可以拿月票，隨便你坐，這樣大家就很開心，比較願意來使用，其他國家是這樣做的。

但現在看起來，我們目前這個模式似乎不是很好，我們來看一看，因為我不太懂，106 年你們是同時分頭並進，剛剛部長一直在稱讚高雄的 MeN Go，它是運研所研發出來的，所長比較高明一點，現在達到 1,600 萬人嘛，同樣是 MaaS 系統，同時在 106 年起跑，你先跑而且跑贏了，你再三稱讚，但部長似乎忘了講我們的 UMAJI，那是科技顧問室在弄的，中華電信被糾正了 16 頁，16 頁到現在到底改善了沒有？第一個，它功能不完整就上線了。第二個是履約驗收指標，我很在意這個，你們當時發包出去的金額是七千九百多萬元，然後履約驗收指標卻形同虛設，為什麼？因為可以滾動式調整！你做得不好，沒關係，就調低一點。第三個，未詳加審核開發成果，這整個都是你交通部的責任造成第一期的中華電信這樣的情況。部長，第三期會怎麼做？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在第一期的時候，因為 MaaS 在全世界剛開始，所以它用北宜廊帶來做一些，但是它在裡面，包括現在 QR Code 的付款，包括一些旅運規劃，裡面也有一些成果啦。現在是這樣，到 2.0 版以後，原來它一開始是希望由政府（G）到消費者（C），也就是 G2C，後來他們跟我討論，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回到 G2B，就是說，我現在提供的是一個 API，而不是政府提供 app 來做服務。所以現在 3.0 是這樣，它現在做了 5 個模組，變成 API，由政府或是民間來介接，例如您剛剛講的一點很重要，Google 裡面旅運規劃其實是很弱的一環，旅運規劃是什麼？就是我要搭什麼運具，但它有時候卻導得很奇怪，這部分是我們在五大模組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模組，現在……

魯委員明哲：所以第三期打算怎麼弄？

王部長國材：現在第三期就是……

魯委員明哲：再 8 天之後，這個合約馬上就到期了，第三期你們的計畫是多少經費？招標方式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6,728 萬元的部分現在就轉成做 API，然後現在有 17 家跟我們簽約了，包括縣市政府在內。

魯委員明哲：所以 UMAJI 不用再發包了？就延續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事實上 3.0 的經費就是 2.0 的轉換。

魯委員明哲：3.0 還要不要再發包？

王部長國材：不用。

魯委員明哲：已經是成果了，大家可以去用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部長國材：原來 2.0 的 6,728 萬元，原來是 G2C，現在變成 G2B，所以 3.0 事實上是 6,728 萬元的合約更改過來的，所以金額不變，以後如果做完，就是每年有一些維護的費用要編，所以這不是另外一筆經費。

魯委員明哲：未來就是持續會給美商美創？還要編預算給它就對了？是權利金嗎？王主任，我講真的，如果這是你家的錢，你會這樣搞嗎？搞掉七千九百多萬元，然後你剛剛回答時是說，花掉七千九百多萬元，但我們達到了階段性的目標，然後中華電信，然後就沒了，然後就結束了，什麼階段性目標？你告訴民眾這七千九百多萬元，你要告訴國科會，你寫的計畫是要做什麼，我要做 G2C，所謂的 C 是指 Citizen，我們要給終端的使用者很方便，但你的承諾沒有做到嘛，然後你跟我們講這是什麼報告！你告訴民眾說，你們會煮一鍋很香的飯給他吃，然後飯煮出來以後怎麼會燒焦了？完全焦了！然後你說你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什麼叫階段性任務？階段性任務經過實驗結果，水加太少，當然會焦，你在講什麼屁話！七千九百多萬元就這樣用完了，這是監察院糾正的，你們都知道。

至於 2.0 的部分，現在我們比較擔心一件事，你們是不是就把這個做完，是不是就像 MeN Go 一樣，MeN Go 在 110 年時就有點功成身退的樣子，你要有這種感覺嘛，我功成身退了，花了一筆錢，高雄市政府你去加油，你自己努力，它已經營運得還不錯。如果是 UMAJI，那你就需要持續地、不斷地編預算，現在市場上已經在說了，任何人使用美商美創這個東西，只要使用它的一個介面，或者未來它的 knowledge 時都要付費，是不是未來使用它的人都還要永遠付費給這家公司？要不要付費？除了我們編預算之外，使用者要不要持續的付費給這家公司？要還是不要？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說明。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未來 API 之後，是由所謂的廠商去對民眾服務，不會從民眾要跟我再去付給所謂美商美創的使用服務費。

魯委員明哲：所以就是有人、有廠商要付錢給美創，然後這一個軟體在使用它的介面時候給 C，給最後的 customer 或 user，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現在權利金大概都已經講了，你大概要用多少錢嘛！

我唯一的概念，不過時間到了，我們花了 1.47 億元，我不知道未來還要補助多少？然後告訴一個廠商，它用我們這個錢所請的人力，運用了腦力設計出來，然後去接觸 API 之後，未來變成一個 10 萬美金或一個多少，如果，我講如果，如果最後政府的投資，如果今天是政府收錢的話，我覺得還合理，但如果變成仲介在收錢，是不是我們原本的想法？是不是？因為現在外面聽到未來如果要使用這項專利，這個知識權、這些權利，我不知道你們當時合約是怎麼簽的，結果變成還是要收錢，然後我們分一半。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你真的要去注意，不然到最後你不給它錢，它就擺爛，未來沒有人申請、沒有人營運，這都是科技顧問室要去注意的課題，這個東西絕對不能再把它弄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可不可以很簡單說明一下？G2B2C 中的 G 是指政府，政府現在管的就是那

五大模組的 API，未來我們也不一定是跟原來的廠商合作，因為我們有原始碼可以改，至於 B 的部分，比如說旅行社、旅行業，他們要介接，這個部分是它跟政府的關係……

魯委員明哲：G2B 後再 2C，就跟你沒關係了嗎？反正你收錢……

王部長國材：B2C 是 B 跟 C 的關係，但是現在它跟政府的關係是 B2G 的關係，我們是提供這個模組……

魯委員明哲：未來 B 跟別人發生後續的服務關係的話，如果它用我們花費 1.47 億元延續產生的 knowledge 去收費的話，我覺得你們要去研究一下，這樣到底是合理還是不合理？我只能跟你講，因為還沒有確定，但它已經開價了，我們就等著去看，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事情。

王部長國材：瞭解。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幫我邀請交通部王部長、數發部唐部長上臺備詢。

部長好！今天我要請教的問題其實以前我就有問過了，我們看到被交通部銷毀的繪本，那個時候單純的是因為部長更換了，所以繪本被銷毀，可是今天傳出來的是說英國的插畫協會公布了「守護大海的人」獲得世界大獎。我記得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我就覺得對於我們臺灣這些創作或新創的藝術家也好，設計家也好，這樣一個動作除了是浪費公帑之外，對於新創者也造成一個很大的心理傷害，二位部長可不可以今天在今天這個場合承諾，類似這樣子大灑幣，也就是不把錢當錢的情況不會發生？因為繪本也可以捐給圖書館，也可以給小朋友看，其實都可以嘛，所以二位能否承諾類似這樣的情形不會發生，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就好，因為我要請教你別的問題，很重要！就是說，這種不重視創作家，然後浪費公帑的情形，我們不講之前的情況，我們講以後不要發生，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這件事情，我要再澄清一下，我當時是說不要用我的名字……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你留在那……

王部長國材：我說……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個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就是未來可不可以不發生？我只有要求未來不發生而已。

王部長國材：我已經跟他講了，這個部分不管印誰的名字，要尊重智慧財產權……

李委員貴敏：以後不發生，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不會。

李委員貴敏：確定？好，謝謝王部長。

唐部長呢？類似的情形，過往還沒有嘛，但是你會重視這些創作家？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當然，我入閣 6 年來一向都很重視。

李委員貴敏：謝謝。所以不會有這種不把人民的錢當錢，印製了之後把它廢棄掉，這種為了拍長官馬屁的行為，以後不會有了，最起碼……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那樣是不對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謝謝，感恩、感恩，其實這個很簡單。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其實跟交通部或數位部的關係很密切，今天大家都在談 MaaS，但我要談的是，對我來講，我所看到的情形好不好？它是不錯的，可是它比較像是加值的，也就是說，應該先有一個基礎的建設，基礎建設做好之後，有這些加值的方式，對民眾來講是方便沒有錯，但是基礎建設做了沒有？從我的角度來看到今天臺灣的交通，我沒有看到基礎的建設做了，為什麼呢？因為光是一個紅綠燈，現在其實可以用電腦的方式管理，唐部長在這裡，用電腦的方式就可以串聯，就可以知道如果秒數計算是對的時候，你的綠燈是可以一路通暢的，不會走一段就停、走一段就停。我覺得對於這些基礎建設，我們顯然沒有把錢花在重要的事務上面，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不管是王部長也好，或是唐部長也好，我剛剛說用秒數直接去掌控的部分，像國外就有嘛，請問我們臺灣是做還是不做？

王部長國材：這個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貴敏：已經在做了？什麼時候會好？

王部長國材：就 MaaS 的部分，現在……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講 MaaS，我現在講的是最基礎、fundamental 的，部長，你剛剛沒在聽我講話，是嗎？

王部長國材：號誌的部分，現在也都有標準在做。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現在還是到一個地方，車子就停下來，然後就要等半天啊！

王部長國材：這是號誌……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請教你的就是說……

王部長國材：……沒有弄好的關係，跟傳輸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你的……

王部長國材：紅綠燈沒有調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的紅綠燈當然就是要配合運量嘛，再加上現在都有監視器等等的東西啊！唐部長，這個實際上國外都可以做，臺灣做不做得得到？

唐部長鳳：其實就是最後一哩的問題，剛剛講的是中控系統的資料規格什麼時候定好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的是已做還是還沒做？如果還沒做，什麼時候會做好？是已做還是還沒做？兩位都不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做了，我剛剛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都做了，為什麼它的成效不彰？就像你的產品出來，良率不彰也是要改進啊！

王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貴敏：這種花花綠綠的東西很好，我沒有說不好，重點是在於你的基礎建設，這些民生最基

本的東西，難道不是應該先做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做了，就是……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會好啦？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做好了，我剛剛……

李委員貴敏：已經做好了，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這個部分請你會後再跟我講。

唐部長，我有另外一個很大的顧慮，你很喜歡用雲端，可是現在的行政單位對於駭客是沒有辦法完全的阻絕，當然我覺得不管是美國也好，中國大陸也好，俄羅斯也好，也沒有辦法完全阻絕，上次你已經回答，其實只是他要破解的時間長短而已。

唐部長鳳：就是他如果要花 10 年或 100 年破解，那就還好。

李委員貴敏：對，你上次已經回答過了，我也聽到了。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在於，你存在雲端，我們都知道，現在如果你用 Google 的話，Google 就有我們的 data，對不對？我們如果使用 Apple 手機的話 Apple 就有我們的 data，對不對？所以簡單來講，這個其實美國是最先進的，所以你有任何一個，其實那個國家就有這個 data，上次我很憂慮的一件事情，我今天還要再提，但是我相信唐部長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您上次提到你要設資訊長，你說金管會也跟您 consult 過，你要透過這個資訊長把這些網路串聯起來。

唐部長鳳：上市櫃公司都要加入 TWCERT/CC。

李委員貴敏：上市櫃公司包含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在裡面，你的串聯是只有外網的串聯，還是你把公司內部這些 data 也都串聯？

唐部長鳳：當然不是內部的，是它受到侵襲的這種訊息，描述性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要求上市櫃公司把它的 data 一定要存在雲端喔！

唐部長鳳：那個是營業秘密，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可以喔！唐部長，我今天在這裡得到你的承諾，我現在很擔心的一點在哪裡？

我們的半導體因為國安的關係，被迫到國外去投資了。第二個，因為現在臺海的危機，我們的人才，雖然官方否認，可是民間傳得沸沸揚揚，就是半導體的關鍵人才是在往外送，緊急狀況之下，人會往外送。所以我們的人才、我們的資金，如果連現在半導體的生產技術及良率的統計數字，都能夠透過雲端而讓外國知道，這不得了啊，這是賣國啊！部長，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我跟委員溝通一個觀念，所謂的公有雲，它裡面可以分出一個叫本地雲，就是說它是在好幾個我們國內的地方，由我們國籍的人來管理，它純粹只是某一個地方如果失火、地震或怎麼樣被阻斷，仍有好幾個地方可以用，但是都在我們國境內，都是我們國籍的人在管理，這個應該是要推動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些東西有沒有外商介入，這個是一件，像我們講 sap 就是新加坡的，對不對？簡單來講，本席顧慮的是我們重要的資訊在外國的掌控當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只能說對於剛才主席問的問題感到很遺憾，剛剛回答的是王主任嗎？所以本席幫他講一下好了。現

在本席換一個方式問你，我們的悠遊卡有沒有用 my fare？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說明。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有，是 My Fare。

李委員貴敏：是 My Fare，對不對？你用了外國的軟體、你用了外國的軟體，所有使用悠遊卡的人，老百姓不知道，但你我都知、我們在這個領域的人都知道，你付了多少錢給 My Fare？你付了多少錢？本席認為主席問的就是這一點。如果今天你拿到的這筆錢是送給國外，未來的局勢、全球的經濟不僅僅是 resection，甚至是經濟蕭條，就像是二次大戰後經濟蕭條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拚命的拿鈔案大撒幣，把錢往外送，等同賣國啦！等同賣國啦！誠如剛剛本席前面所講的，如果把這些技術資料透過雲端的方式外送出去，這個也是賣國，好不好？本席希望能夠提醒 3 位做為警惕，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 分）首先要請教王部長，在航站裡所有的安檢規格如何進行，究竟是由交通部決定，或是由內政部警政署決定？還是國安局？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CIQS，C 就是包括邊境、包括……

游委員毓蘭：登機的全部。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幾個單位統統都在裡面，機場變成是我們提供場所及安排動線。剛剛講過了，海關的部分也有、防疫的部分也有、出入境的部分也有，所以有不同的單位在裡面，像是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等。

游委員毓蘭：昨天本席看到一則發生在 8 月的新聞，聽說有一位穿著制服的將軍率隊要去離島進行業務考察，安檢時這位將軍屢次都無法通過，但是機場的安檢人員太認真了，於是要求他把皮帶脫下來，這位將軍就勃然大怒，國防部表示會與民航站溝通，本席猜測這個部分恐怕還沒有……

事實上，在國外常常會看到這種情形，碰到這種穿著整齊制服的人其實就用手持式的儀器進行檢查即可，因為今天民航局沒有來，現在本席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請交通部轉告民航局研究一下。

接下來幾個問題都要請教唐部長，你是否知道臺灣的交通問題有多嚴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你問我交通？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現在是在交通委員會。

唐部長鳳：是，瞭解。

游委員毓蘭：而且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經常提到交通安全的問題，你知道臺灣一年死於交通事故的有多少人？

唐部長鳳：大概是三千人左右吧。

游委員毓蘭：很不錯！前年是 3,000 人、受傷的有四十八萬多人、財務損傷是 5,000 億元，這個問

題真非常的大。本席之所以要問部長是否知道交通對於整個國家的影響，因為交安即國安，究竟交通的問題要如何改善？本席真的認為部長可以帶著數位部做出貢獻。昨天本席與臺北市議員李明賢到臺北市交通無解的地段，內湖堤頂大道那邊看了之後真的是滿難過的，因為那個地方有最複雜的交通號誌，諸如時相、各種左彎、右彎的號誌都有，但是在各方面的計算並沒有那麼精準。路上的機車真的是很可憐，待轉區的車輛為了待轉整個都滿出來，可以說是險象環生。李議員告訴本席，他去交通局要過資料，但是那個地方的流量大部分都是採取目測的方式，並沒有大數據。現在的科技都已經可以上外太空了，如果交通部對於這些道路的號誌規劃都還是靠肉眼、靠人工計算，而我們的交通決策都還是在殺豬公的話，這樣是不行的。因此，能否請數發部運用大數據協助交通部進行交通號誌數位化的設計，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唐部長鳳：報告委員，今年我們是與內政部及國科會合辦總統盃黑客松，譬如都市對於無障礙的方便性或救災救難等等做了很多例子出來，我們明年也會與交通部合辦同樣的活動，希望能讓民間的這種創意，特別是委員提到 AI 的這種創意能夠盡快的導入。

游委員毓蘭：部長，在數位部成立之後，大家都質疑你們這麼少的人卻花這麼多錢，但是本席認為在看到交通安全造成的死傷對於國家財務影響這麼大的情況下，如果你們能夠提出貢獻、能夠改善交通的問題，沒有人會質疑你們存在的價值。其實本席也一直向你提過，用 AI 智慧協助政府施政是非常有必要的，譬如本席提過智慧監獄，用科技強化管理。而且本席也向衛福部講過，現在數位部有一個數位產業的……

唐部長鳳：數位產業署。

游委員毓蘭：本席認為是可以發展像是機器人之類，幫助我們舒緩照服人力的缺失。此外，也包括本席非常關心的警消，以前只要還有人可能在火場裡面，警消人員就要衝進去，像主席所在的桃園過去幾年有多少警消是集體死在火場裡面，未來是應該要讓機器人、讓空拍機去做。還包括我們對於因公殉職警察、警消的一些勾稽，本席認為數位部都可以做到，所以本席在此特別將這些問題提出來，請唐部長帶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唐部長鳳：沒問題，這些都是公益性質、公益創新，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8 分）首先要請教數位部部長，部長，你好！我們從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法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的前瞻基礎特別預算可以看出，未來數位基礎建設的權責是移撥到數位發展部，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就是獎補助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的預算會期 NCC 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偏鄉的涵蓋率要達成目標是 50%，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目前已達成……

唐部長鳳：這是用固定式的基地台來做，現在是百分之四十幾，但是我們下個禮拜會開放大家申請非同步衛星，剩下的 50% 因為都是非常偏遠的地區、人也非常少，其實是非同步衛星比較能照

顧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還是希望能把這樣的報告提出來，好不好？

唐部長鳳：可以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根據 2019 年的行動寬頻業務規則修正版本，我們可以看到對於這些行動寬頻業務而言，5G 行動通訊的基地台涵蓋率要達到營業區人口的 50%即可達標，沒錯吧？本席特別要提醒、也要請教，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找一個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只要用少少的土地，很容易就可以讓涵蓋率達標，部長，你應該很清楚？

唐部長鳳：對，我很清楚，之前一些原住民族的委員都質詢過同一個問題，也特別希望我們可以把接下來 700 個概念驗證的點多放一些在原住民族的地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也希望能看到這樣的報告，好不好？其實本席在此也是想要給予鼓勵，昨天本席去了花蓮，在秀林鄉有一個舊部落，也就是大同大禮的部落，那個地方需要通訊、需要電，而且它只有步道，沒有交通的道路，所以它連路都需要，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台電也沒辦法上去架設。因此本席要特別感謝北區監理處的溫處長他們對這件事就很有承擔、很有責任，在今年度 7 月終於編列了一筆錢，想辦法用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解決他們的通訊問題，現在已經通了，12 月可能就會啟用。

其實本席要提的是我們往往都是被動接受民眾的陳情、也往往期待有一個具責任感的主管，所以本席要特別謝謝遠傳電信願意做這個賺不到錢的案子。但是我們應該要用制度去引導，因此本席希望在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數位發展部注意業者實際設置的情形，並且設定一些明確的設計改善目標？另外也希望制度性的提供誘因，引導業者進入原鄉解決這個問題，不知道部長的意見如何？

唐部長鳳：委員剛剛提到的太陽能及風力是很好的，因為它是分散式的，任何地方只要有太陽或是有風就可以發電。之前固定式基地台的挑戰是後面一定要有光纖或海纜等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司馬庫斯的冷月部落因為有路，所以台電還能做，但是大同大禮部落就很特別，所以本席要特別給予肯定，好不好？

唐部長鳳：對，不同步衛星的好處是可以車載，甚至再微型化一點，人都可以扛著，這樣就可以到最後的這些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關心的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唐部長鳳：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王部長，王部長，你們辛苦了！9 月花東的震災其實造成許多道路的毀損，另外 10 月也有尼莎颱風帶來的雨水造成北部蠻嚴重的災害，但我們都沒想到宜蘭的大同鄉非常的嚴重，本席也看到公路總局施工處的這些弟兄沒日沒夜的在那裡搶修，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給予那些弟兄鼓勵，並且肯定他們的辛勞。另外我們關心的大同鄉、秀林鄉及復興區的道路災損狀況，他們也都能夠即時回報，所以本席也要特別地給予肯定！

但是本席在 10 月 19 日進去勘災之後，並於 10 月 25 日召開了協調會，有幾個地方非常關心

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在這裡請教一下進度。第一個部分，因為台 7 線大坵方的土石落到下面的野溪，那是由林務局管轄的，但是那條排骨溪現在的土石坵方堆很高，幾乎要把百韜橋覆沒了，很危險，所以我們希望坵方的土石要趕快清運。上次去的時候說要等雨停才要清運，但是越堆越高，針對這個部分，協調會表示要趕快找到一個土方的放置點，本席想要瞭解進度如何？

第二個要特別請教部長，可以看一下那個圖，台 7 線大坵方的上面有住戶、也有農路，那是聯絡道路，屬於原民會管轄，可是坵方的地方又是由林務局管轄，其實那個坵方的地方一直在整理，部落的人很緊張、很怕房子會掉下來，所以部落的人是希望先處理邊坡，讓它不要再滑動，不知道公路總局能不能承擔起這樣的責任？

最後一個問題，這次本席去勘災時剛好遇到十幾輛的遊覽車在排隊，在瞭解之後才知道，台 7 線中斷之後他們必須要走禁止甲乙丙類的鄉道，而且問了之後才知道，地方的人早就知道台 7 線不可靠，一直希望能否將宜 51 線的鄉道改為省道，但是得到的答案都是路幅不夠寬、彎道怎麼樣。本席不知道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是否能夠處理，既然路幅不夠寬就拓寬啊！什麼地方的彎道不夠就去處理啊！是不是可以把它改為省道，未來作為很重要的替代道路，讓它就成為省道，不知道這樣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剛剛提問了 3 個部分，第一個是台 7 線部落路段坵方的土方堆置，我想這個部分也涉及到與河川局的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天開協調會時，河川局也在場。

陳局長文瑞：之前是先搶災，而且那個地方的坵方土方量真的很大，所以是先將臨時便道打通，至於這個堆置的地方我們會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一個禮拜內可以協調出結果，好嗎？

陳局長文瑞：是，我們會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陳局長文瑞：另外，上邊坡的部分確實是還有樓宅，誠如委員所提，其實那個上邊坡確實涉及到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林務局以及原民會，所以那個部分就變成大家要一起做相關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是希望要快，我們要將心比心、要去想像住在那邊的居民心情。

陳局長文瑞：對，我們也感到擔心，所以大家要一起整治，因為它有些部分已經跨到非公路總局的權責範圍，而且是在比較高的地方。另外就是宜 51 線的部分，其實這條路的寬度與線型是進到甲乙丙的丙類了，如果要恢復成甲類，其實我覺得要投入很大的經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有了這次的教訓讓我們知道那條道路很重要。

陳局長文瑞：所以台 7 線與宜 51 線還是要維持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是否要做未來的規劃？

陳局長文瑞：我們會與地方政府一起研究，看看宜 51 線能改善到什麼程度，因為它要提升到能夠通行甲類的車輛，其實是不容易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希望我們能知道那條路很重要，而且把它規劃進去，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規劃進去。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比較急，有一些居民擔心的部分，本席是否可以每個禮拜都能知道相關的進度？

陳局長文瑞：是，我們會向委員報告進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18 分）部長好。你應該非常清楚本席關心的題目，非常感謝上次院會質詢之後數位部與其他部會就在行政院於 10 月 25 日召開了跨部會的整合會議，在召開會議之後，相信你也都看到了幾家媒體的報導，媒體都認為感覺上行政院好像整個有動起來了，對於整個與媒體分潤相關的部分是可以有一些進度。現在我們要知道新聞業者與平台做實質進展時最害怕的其實是平台業者就來一個所謂的不理會，又或者是來一個所謂的秋後算帳。譬如澳洲在 2021 年 2 月通過了媒體議價法之後，他們要求跨國數位平台引用新聞內容要付費，在立法之初 Google 就揚言要退出澳洲市場。又譬如加拿大議會在今年 4 月提出線上新聞法之後，Meta 也說要封鎖加拿大地區所謂分享的部分，言下之意就是使用者在他們手上，在新聞的內容當中被認為免費使用的是這些新聞業者。從本席的 ppt 可以看得出來，現在確實有 25% 的民眾已經把他的新聞接收渠道、管道改到數位平台，在 Facebook 有 30%、Google 有 13%，但是 Google 與 YouTube 加起來也有 33%，因為他們本身是同一家公司，現在 LINE TODAY 的話，他們其實跟新聞內容的使用已經建立了一個機制，所以本席認為大概你們會找的平台業者是不是就以多數的平台業者，就是占比例比較高的為主，但重點是這些平台業者的出席層級夠高嗎？因為我們現在知道的是，他們很多不見得具有所謂的決策權，會不會你們聊了半天，最後母公司一聲令下直接就放棄臺灣市場？這樣的想法或者是這樣的進展會不會受阻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委員這張簡報其實講得非常清楚，最大的事實上是 Alphabet，也就是 Google 加 YouTube，然後次大的是 Meta，也就是 Facebook，所以目前是以這二個為主。

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副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俊秀：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就本部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大型平臺能夠跟媒體做一個比較對等的溝通，我們目前接到從 Google 傳來的消息也是朝這方面發展，就是它 11 月 3 日會找電子媒體跟紙類媒體，邀請主要的主流跟一些中小型的媒體一起來對話，我們也會去參加，未來第一手的資料……

林委員楚茵：11 月 3 日？

林副署長俊秀：是，就是明天。

林委員楚茵：明天？好。也就是說，會跟電視、紙媒溝通，那麼網路媒體呢？不在 11 月 3 日的會議當中？

林副署長俊秀：目前看起來……

林委員楚茵：媒體是 NCC 找的吗？還是？有名單了嗎？

唐部長鳳：紙媒是文化部會有一些推薦……

林委員楚茵：會協助？

唐部長鳳：NCC 當然是廣電的部分。但是因為這一場是 Google、Alphabet 想要先瞭解一下情況，所以他們自己也有再約一些。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其實他們自己經過了大數據的分析或是內部的瞭解，應該他們也很清楚，在他們的平臺當中，哪一些媒體被使用、被認為是所謂搭便車的比例比較高，所以他們會依照他們的大數據去做邀約，對於第一次的會議，預期是希望達成什麼樣的共識跟想法呢？

林副署長俊秀：因為數位部跟大型平臺比較有聯繫，從他們那邊來的資訊是，他們認為即使是像國外的案例，討論的過程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但是他們認為媒體明天的出席率還算滿踴躍，所以很樂見這種正面的方向。也就是說，能有一些第一類的接觸，這樣才是朝正面的發展。

唐部長鳳：就是並沒有像其他國家一樣，委員剛剛提到威脅退出什麼的，我們接到都是很正面的，他們肯定新聞業的公益等等。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他們來的層級會是能夠做決定的嗎？比如以臉書來講，現在有在臺灣設辦公室但是沒有落地，它處理了很多的資料，但是廣告銷售其實是在母國。我舉個例子，如果大家現在有在臉書下廣告，是個人的話，其實錢是匯到國外的，也就是說，以臉書來講，臺灣的公司只處理一些基本上的文書或者是一些必要的往來，但是廣告這種重大業務其實是回到母公司的。當然我樂見明天有第一次的會議，包括平臺跟媒體可以有進一步至少面對面的溝通，但是是不是能夠實質掌控權的來參與，包括 Google、Yahoo、LINE、Meta 這些公司，不要只是做所謂的管理顧問、市場調查，最後談完了，回到總公司，然後才發現一切要重來，因為它不是真正的決策單位。

對於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在平臺的部分或者是數位發展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涉獵，包括理解、瞭解，可能您都會更有動見觀瞻的想法，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要請部長留意一下，可以嗎？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4 分）主席好，本席要請交通部王部長上台備詢。

部長，你好。我相信您知道我國其實很努力的希望能夠符合 CRPD 的要求，讓身心障礙者朋友的生活能夠便利，但是我們也知道在交通方面，其實不只是我們過去曾經討論過的道路相關設計、路平專案，又或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部分，其實都是阻礙重重，甚至在有聲號誌的部分也是一樣。部長，我來跟您報告幾件事情，這是我們觀察到且過去曾經有民間團體一起來努

力的部分，本席還是希望能夠持續的來跟部長及各位做說明。

首先，在行人號誌的部分其實就非常大的不同，我讓部長聽一段聲音，看部長能不能區分得出來這是什麼樣的聲音。

(播放聲音)

王委員婉諭：我們所自製的影片中其實可以看到聲音有分非常多的種類，比如說鳥鳴聲、布穀聲，以剛剛聽到的聲音為例，部長知道那是哪一個聲音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布穀聲吧。

王委員婉諭：是，這是彰化縣的有聲號誌，是布穀聲。但是我想請教部長，布穀聲跟鳥鳴聲是不是一樣的？布穀也是一種鳥類嘛！同時我們在各縣市會看到的情況是，即使都定義為鳥鳴聲，我們也看到彰化跟臺北的聲音有所不同；又或者是同樣都是蟲鳴聲、蟋蟀聲，但是在宜蘭和屏東也都有不同的定義，所以我們看到其實這是非常混亂的現象。對於這樣的不同，雖然都稱為鳥鳴聲，但絕對不是因為地域不同所以鳥的種類不同而造成的，而是過去以來我們其實都沒有試著去把它統一，這對障礙者朋友來說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他到每個縣市都要去瞭解那個聲音到底代表哪一種聲音，以及那個聲音所代表的意思。比如說，同樣都是鳥鳴聲，但是在臺北和雲林所代表的方向就是相反的，臺北的鳥鳴聲代表的是東西向，而雲林的是代表南北向，這會讓障礙者朋友們在聽到這個聲音後感到很困難，因為他們其實會不知道該朝哪個方向去進行。

第二個問題要跟部長報告的是，目前提供視覺障礙者所使用的有聲號誌的普及率其實非常低，全國的普及率大概只有 2% 左右，如果用路口監視器來看，全國大概有 16.7 萬支，但是全國一點五萬多個交通號誌當中，只有 315 個是有聲號誌，甚至我們看到有 7 個縣市是 0% 的情況。當然，交通路口會有大小的差別，但我們認為在一些人潮聚集或是一些公共空間的部分，其實應該要普及的來做設置，這是我們看到的第二個問題。

接下來再跟部長報告第三個問題，這些有聲號誌已經相當稀少了，就我們實際去瞭解的情況，會發現裡面還有很多是故障而沒有辦法使用的，或許部長會說故障的就來修理，但該怎麼修？我們可以看到螢幕上的照片，有的號誌設在花圃草叢中，光是要使用就非常不容易了，如果要修理，其實是要用人工回報的方式來告訴相關單位這個號誌在哪裡以及是怎樣的故障，但是對於視障朋友來說，光是要知道在哪裡而要去通報其實就非常的困難。但是我們看到目前新一代的紅綠燈其實就有自動連接、回報報修的機制，我們認為如果要讓這些障礙朋友們能夠更便利的生活，其實不應該是這些障礙者要使用的號誌故障時要透過人工報修，而一般的交通號誌卻是可以自動報修，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就如同照片所呈現的，視障朋友在使用時必須要按鈕，這個有聲號誌才能使用，但這樣的按鈕卻不在人行道上面，又或者是他必須要經過各種障礙及阻礙之後才能夠使用得到。

部長，我們提出的這幾個問題其實都應該具體去做改善，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同意應該來做討論和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的確過去號誌的部分都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我們頂多是做一些經費的補助。剛才委員談到有聲號誌的聲音要不要統一，包號誌障或是障礙物多的問題，這個部分過去的確都是由各縣市政府去討論，但是對於這些問題，尤其是剛剛談到聲音統一的部分，現在我也請我們路政司來召開相關會議，比如說南北向、東西向的聲音用哪一種鳥類……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願意。

王委員婉諭：但我要再跟部長報告，這不是各縣市的問題，其實在 2019 年交通部就曾經會同標檢局一起來召開類似這樣的公聽會，同時在會議的結論就已經要求要研商建構統一的標準，甚至是可以進一步使用 app 方式或科技輔助方式，讓他們能夠更為便利。另外，時代力量在 2022 年審查交通預算的提案就提出應該要建置全國有聲號誌電子地圖，並且再次提出應該把友善號誌統一規範，但是部長您從 2019 年到現在仍然告訴我們會努力，因為過去不是這樣進行的，實際上過去就已經提出來，也得到過承諾，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友善號誌牽涉甚廣，你剛才談到一個 app，這也是現在發展的重點，因為友善號誌也會影響到旁邊周遭的住家或商家，所以的確有在談說未來比如說……

王委員婉諭：是，這是個好方向，但是你們沒有做，從 2019 年，其實之前吳焜裕委員就曾經召開公聽會，也曾經得到過承諾，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只有在幾個部分有試行，而且試行的狀況其實有非常多沒有辦法連結的狀態。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兩種，一種叫做公共的聲音，就是剛才談到的；一個是個人的，比如說手機跟路側的設施連線以後，持有人就知道現在是南北向通行還是東西向通行……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我們知道。

王部長國材：這件事我請路政司再積極一點，剛才提到的，不管是要用個人設備或公共的設備，至少統一這件事一定要做，尤其在公共的聲音這部分，這部分我請他們在兩個禮拜內提一個初步的想法，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有具體的方案，不是每一次開會完就說會做，說會做之後又過了好幾年之後又說，這個以前是在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內，我們會來努力，我們希望不要一再地落入這樣的循環當中，所以希望如同部長承諾的，兩個禮拜之內給我們一個清楚的、具體的規劃方向，以及什麼時候可以逐步完成落實。

王部長國材：好。王委員今天提的我非常的認同，這個部分我會請路政司兩個禮拜內先提出一個初步的方向，然後也給委員一份，好嗎？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份報告裡面還要包括未來什麼時候可以具體改善的逐步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們大概把整個所謂個人化的設施或是公共化的設施，還有包括縣市的狀況，全部再瞭解一下，然後針對幾項，比如說要不要做統一規範，在路口的時候障礙物應該怎麼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來想一個方案出來。

王委員婉諭：在這個規劃當中，具體的行為和具體的時間都應該一併給我們。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的承諾。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32 分）部長好。部長，針對因地震造成臺東的交通不便，首先感謝部長回應地方及本席的要求，機票可以打八折一直到橋修復。雖然票價還是很高，但是至少也表達了政府對東部交通不便的關心跟協助。另外，現在的氣候非常極端，以前 11 月、12 月少有颱風，但是現在常有颱風暴雨等等，我們的公路現在常常要面對這樣的狀況，這也是本席常常在關心的，就是台 9 線面臨海岸侵蝕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在本席的要求之下，公路總局長年來對這件事情有做一些因應之道，我不知道針對台 9 線海岸侵蝕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對於台 9 線公路海岸路段下邊坡的維護，有些需要再做路基的加強與維護，這部分我們也有做相關的規劃，同時也會做整體的調查並測量整個海岸線侵蝕對目前的公路影響的程度。關於這部分，確實如果海岸線持續退縮的話，對於公路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做研究有一段時間了，本席進入立法院至今也有一段時間了，本席一直提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滿迫切的問題，因為政府花了那麼多錢，比如台 9 線的拓寬工程花了一百多億元，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有些路段侵蝕是很明顯的，比如在台 9 線的南興路段、多良路段附近，它的退縮滿明顯的。當然這其中涉及的很專業，我們現在也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趕緊思考因應之道，要不然政府花那麼多錢，而且大家想一想，台 9 線是臺東往南邊唯一的交通路線，如果將來有萬一，當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如果發生的話，那對於臺東交通的影響將非常非常大。局長，你長久以來都服務於交通的單位，今年你又回任公路總局局長。其實之前公路總局已經做了一些因應的研究、調查等等，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態度、方法，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

劉委員權豪：說不定我們現在在談的過程當中，也許它流失的速度會比我們想像中的還快，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因應的方法。

部長、局長，9 月 17、18 日發生的地震造成臺東的鐵路中斷，所以玉里跟富里之間改由公路接駁，現在接駁的部分有兩個單位在做，第一個是鐵路局本身用大巴士接駁；第二個就是國發會透過地方創生計畫跟臺東縣政府合作的 TTGO，這兩個都在做。鐵路局做的這部分每天都有，國發會委託臺東縣政府做的 TTGO 這個系統則是要預約的。鐵路局預估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可能在農曆年前後這個橋才會修好，但是接下來我們會遇到連續假期，包括投票日等等，現在接駁的工作有兩個單位在做，但鐵路局的部分其實還是需要公路總局的協助，因為裡面還包括一些客運的等等。其實民眾有兩種，第一種是他不趕時間或者他認為比較 OK 的，在玉里跟富里之間他就會去搭接駁車；有些認為這樣比較麻煩，他從玉里下車後就會直接搭車，無論是到池上、關山或是臺東。這部分因為已經運作一段時間了，我要請部長做一個整合，因為現在有幾

個單位在做這件事情，整合地看數據上哪一種需求是最大的，我們把接駁的服務做得更完善，特別是將來後續會遇到的連續假期或是投票日，大家可以想見運輸的量會比較大，我們未雨綢繆做一個整合。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謝謝劉委員非常關心臺東，關於這部分，第一個在復建工程方面，我們就按照計畫來做；第二個，關於 TTGO 跟我們的接駁車的整合，因為我們是有班次的時候都提供服務，至於劉委員的建議，就是隨到隨送這個現在也都在做了，另外 TTGO 它是用預約的，那也是另外一個……

劉委員權豪：它是另外一個系統在做。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的作法是不用預約，到站就可以搭，所以我覺得我們也需要一直提供接駁的服務到明年 1 月中旬，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講的「整合」就是現在平日需要的量不會那麼大，但是我看那個國發會的系統裡面，如果遇到譬如說前兩個禮拜臺東有辦 PASIWALI 音樂會的時候，接駁的需求量就會突然上升得很明顯，同樣的道理，後續如果有連續假期或者返鄉投票等等，接駁的需求都會變大，本席的要求就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先做因應，針對連續假期或是辦活動等等，在需求量的時候要先做一個準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再來做一些加強。

劉委員權豪：就是做一個整合，做一些準備，讓整個接駁的交通更順暢。發生天災大家可以體諒，但是儘量把天災導致的不便降到最低，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王部長、陳局長，辛苦了。蘇花公路 119.4 公里在前天（10 月 31 日）發生邊坡坍方，其實雨沒有很大，就造成工程車遭埋，還好人員沒有怎麼樣，這是當時媒體所拍攝的照片。在這樣的情形下，特別要跟部長跟局長說明，工程單位都是一樣的公務員，我也是公務員出身，工程人員都一樣。

接下來看到蘇花安，即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行政院在 108 年核定可行性研究，按照你們 110 年 12 月 14 日的簡報資料，要做三段，分別是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及和仁到崇德，如果從工程難度來講，蘇花改的難度高於蘇花安，當初是先做最困難、最需要、最危險的蘇花改。我們看到你們 110 年 12 月 14 日的資料，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11 年進入環評審查，以 119 年完工為目標；這也是一樣，110 年 12 月 5 日的資訊，這是因為你們在 12 月 3 日、4 日完成說明會，所以做了這個資訊。我們看到蘇花安，從 108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到現在已經三年多，這是去年 12 月的資料，預估 111 年進入環評，請問現在環評開始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環評的部分，因為它有經過太魯閣國家公園，所以要做四季的調查，到

明年第三季會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速度真的是太慢了，如果要跟等一下講的來做比較的話。按照你的期程，預估 112 年完成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114 年完成用地取得，之後才動工。從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到 111 年，將近要 6 年了。

接下來看到蘇花改，它的難度更高了，蘇花改是 9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99 年 11 月 9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有條件審查通過，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經費，100 年 1 月 29 日動工。97 年到 100 年只有 3 年不到，兩年多的時間就動工了。這樣的期程，部長，你要去跟行政院爭取，最主要還是經費。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經費沒有問題，因為可行性已經通過了，現在正在綜合規劃，的確過去針對蘇花安的幾個路段都有討論，包括和平水泥廠，崇德段當時有三個方案也討論很久。但就我所瞭解，他們綜合規劃現在已經完成了，現在在等環評，因為太魯閣要一年的數據，所以要等到明年第三季過了之後，我們就會將這個計畫報核。我想設計的部分也可以同時開始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魯閣國家公園又沒有影響到它，那只是一個邊，其實這不是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現在環評都要求四季的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當初蘇花改也有涵蓋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又不是沒有，所以這個部分要加油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儘量來縮短時間。但是綜合規劃已經完成了，就等明年的環評，兩個完成就可以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請教唐部長，雖然這是公路總局的轄區，在台 11 甲線光豐公路，可以看到照片中倒塌的電線桿，我親歷其中，10 月 31 日快 9 時的時候，在光豐公路中間有一根電線桿，我經過這邊，要從光豐到豐濱，照片中這個是我。有鄉親告訴我，他剛剛經過，之後就斷了，還好他運氣好，不然後人就……

我為什麼要請你上台，工程是他們負責，已經搶通了。我在這個地方要打電話，手機沒有辦法打，如果有發生人員事故，更難打，所以我折回去光復、下山之後，才能夠打電話給公路總局，我也不知道他們的電話，我是打 105 來轉。這些都是涉及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有關偏鄉數位資訊要加強。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剛才有提到非同步衛星，這就是很適合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是省道公路哦！另外還有海岸公路貫穿的部分有好幾個，包括瑞穗到豐濱，富里到東河，這兩段也是一樣。好不好？

唐部長鳳：對，就是小型的基地台，不管是車載，甚至未來的無人機載，像這樣遇到災難應變時就非常適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局長好，你們看一下，這是在 6 月 3 日屏東的頭條新聞，種樹百里 2.0、要斥資 48 億元，請問這是交通部公總工程的重點，還是媒體自己劃錯重點？部長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鍾委員好。這個重點是 141 公里的纜線下地。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的意思是主要是電力系統含電信的韌性強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請教部長，每次恆春半島颱風，逾萬戶停電，所以台電認為這個系統要做桿線地下化，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王部長國材：很必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該做？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要做電桿地下化，讓用電、通訊、號誌、穩定性、安全性一併提升，是不是這個目的？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是為了種樹、不是更新植栽，更新植栽要把道路開膛剖肚，不需要嘛！重點是在於 48 億元要用在桿線地下化，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植栽只有 6.8 億元。

鍾委員佳濱：植栽是順便的，兩邊做不用開膛剖肚。所以我們往下看，當道路工程是這樣做，是為了電力公司用電系統，你們要不要做交通維護計畫，簡少交通工期？要嘛！

王部長國材：需要。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做好工程管理，縮短工程黑暗期？要嘛！

王部長國材：有。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落實路面回填，降低損害？要嘛！

王部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再問你一下，這是誰的責任？關於桿線地下化工程，根據你們的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7 條，損害要最少，要維護交通與安全，所以公路總局一公總你們是根據這個使用規則同意公用事業一台電的申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那台電再委託你們管線工程代辦，是不是？所以使用人是誰？台電嘛！那你們要不要向縣政府提交維護計畫？要嘛！你們是在縣政府的監督之下把交通維護計畫做好，所以你們的責任是在這裡，對不對！

那目前進度怎麼樣？你們說交維計畫有落實了，請問工期呢？現在看到管道挖掘、回填是你們三工處的；地下電纜的設置跟拔除桿線是台電、中華電信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最後，暫時性的鋪面要全路幅刨除也是你們三工處。請問最後這一點，你們三工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管道的部分，其實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的是最後的全面刨除。

陳局長文瑞：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在 11 月底……

鍾委員佳濱：11 月 23 日是楓港到恆春，保證嘛，對不對？再來是高屏大橋到潮州；再來才會到水底寮；水底寮到楓港在 12 月 5 日完成。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王部長國材：OK，現在就是按照這樣在做。

鍾委員佳濱：確定吧？好。

但是在這個時候、在工程還沒完成之前，你們暫時施設的路面已經讓鄉親的車輛受損，到目前為止，依網路上的網友統計就有一百多件，請問部長、局長，鄉親車損誰要負責？

陳局長文瑞：車損屬於施工廠商必須要負責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9 條，要由使用人負責，使用人是誰？是不是公用事業—台電？台電要負責嘛！但是台電委託管線工程，包商沒有最好，台電或包商要負責，是這樣嗎？是公路總局負責還是台電公司使用人要負責？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已經代辦了，代辦以後、發包以後是由契約廠商……

鍾委員佳濱：是包商！

陳局長文瑞：對，廠商。

鍾委員佳濱：所以民眾財產受損本來要跟使用人求償，現在要跟包商求償，誰要受理？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我想包商跟公總都可以處理……

鍾委員佳濱：公路總局要受理吧！部長，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卡在中間，你們是管理人，使用人要負責，但是它委託你們辦工程，工程委託給包商，包商沒有做好，造成車損誰要負責？是包商要負責，但誰要受理？

王部長國材：我們公總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請部長具體承諾，今天你要主動宣傳受理車損的申請，包含主動宣傳、受理窗口，讓民眾可以找公路總局要求廠商賠償，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可以，這個只要有提出來，目前都有……

鍾委員佳濱：請部長承諾！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那要怎麼做？請在最短期間內給屏東鄉親一個說明、一個交代。現在我受理了一大堆都要找誰國賠？找縣政府國賠！縣政府覺得莫名其妙，我們負責交維計畫、督導你們落實，民眾卻來找我國賠，只好幫忙寫，但是要由誰賠？不知道！所以你們要趕快做，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鍾委員佳濱：我發現你們臨時鋪面的行政命令規範密度不夠，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讓你們訂了一個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但是上次修正是 2013 年，沒有就現在的鋪面做規範；

除了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七條，還有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上次修正是 2003 年，也沒有規範臨時修復路面要怎麼訂，這是我查出來的。

結果你們看一下，廉政署在 2018 年進行「道路不平」清查專案並表示，民眾對於臨時施設的道路品質觀感不佳，耐久性低，會產生國家賠償。所以建議地方政府要加註「暫時性路面預計 ○/○~○/○銑鋪」，有沒有這項規定？廉政署有建議嘛，是不是？那有誰做了？我先問一下部長，這樣做有沒有比較好？讓民眾清楚這是暫時的。

王部長國材：是，讓他知道時間。

鍾委員佳濱：對，讓他知道是誰負責的。其實臺北市政府做了！它 2020 年在「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裡面就做了，但是你們有沒有做？沒有！你們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授權的這二個規則都沒有明確規定。我要求你們增訂相關規範，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好，我覺得……

鍾委員佳濱：可以吧，好。

王部長國材：讓用路者瞭解一下臨時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趕快補充。我提出這二個訴求，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主動宣傳，提供單一窗口，受理車損民眾申請，做得到吧？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出來讓民眾知道？一週內讓民眾知道？

陳局長文瑞：是，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再來，請你們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九條那二個子法的相關規範，規範暫時鋪面，強化用路人交通安全保障，可以嗎？什麼時候可以改？一個月內？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趕快處理。

鍾委員佳濱：以後所有的道路工程，公路總局也不要背黑鍋，明明是公用事業要埋管線，但是臨時鋪面做不好，你們公路總局難辭其咎，要來具體要求，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謝謝部長、局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5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先來討論國道緩撞車一再被追撞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國道工程緩撞車被撞，這 2 年新聞媒體經常報導，有輔助駕駛功能的車輛追撞國道工程附掛的緩撞車，簡報左邊這張圖片是正常的緩撞車、右邊這張是被追撞的緩撞車。過去沒有附掛緩撞車的時候，如果工程車被追撞，慘了！工程人員大多都在劫難逃、非死即傷；現在這個緩撞車屢屢被追撞，你們也要瞭解事故肇因是什麼，尤其交通部就這個部分是專業的，看看各個監理所要如何鑑定，一般老百姓的車輛、車禍都在鑑定了。

對於交通部這幾次發布的新聞稿，我看了之後覺得非常奇怪，內容大同小異，都主張駕駛太仰賴輔助駕駛功能。部長，你看一下，奇怪了！「高公局研判上述事故可能因駕駛人過度仰賴安全駕駛輔助系統而未注意前方路況」，他的新聞稿是寫「可能」，到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麼多事情，還是不知道到底原因何在！然後交通部作為一個這麼專業的部會，結果到現在的寫法還是「可能因為」，你們推測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不是這樣？不知道！這不是一個解決

問題的態度。

我覺得更離譜的是，上個月車安中心開會，你看一下這個會議的臨時動議(三)，解決的方式竟然是簽署自律宣言！部長，你覺得這是解決事情的方式嗎？你們是一個機關、一個部會，對於緩撞車一而再、再而三被撞，你們搞到最後，結果竟然是提議業者去簽自律宣言。

首先，我的第一個提議非常清楚，難道不應該先釐清事故的肇因，再提出改善方案嗎？到底原因為何？這個應該要先確定嘛！你現在還是用可能、推測的說法，就在提藥單，你到最後會不會頭痛醫腳、腳痛醫頭，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這個原因？而且根據高公局的統計，這些追撞的事故並沒有明顯地集中在某個車款或特定車廠，到底原因何在？到現在都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部長，我具體地講，我接獲一些消息說，交通部希望各車廠配合辦理聯合宣導，然後增加系統辨識緩撞車的功能等等，或是建立輔助駕駛系統規格資料庫，幫助交通部瞭解這個狀況。因此第一個，到底成因何在，都有待去檢討，所以我具體主張，應該先把事故肇因釐清楚，請交通部在兩個月內辦理車禍事故鑑定，這部分其實交通部是專業嘛，釐清這些追撞事故的肇因之後，再來辦理改革的方案，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真正的原因就是未注意前面的路況。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應該要先去鑑定嘛！我覺得你趕快去辦一個車禍事故的鑑定，去釐清這件事故的肇因，然後再根據這個肇因看將來要怎麼去改善。因為已經累積了非常多的案例了，看起來已經有六、七十件了。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要先去瞭解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第一、我覺得沒有注意到前方路況；第二、過去看到有輔助駕駛的占了一半以上，所以他們這樣推測，因為有輔助駕駛……

邱委員顯智：部長，但那就是一個推測。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請他們針對肇事的原因作比較細的分析。

邱委員顯智：兩個月提出一個鑑定報告，讓我們瞭解肇因是什麼，然後再來提，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報告是很專業的。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是車禍分析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分析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要具體調查。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想請教部長，堆高機事故頻繁，造成很嚴重的傷害，有的是死亡甚至是癱瘓等等。因為堆高機是一種動力機械，但是因為它可以藉由板車載運，所以不會核發臨時通行證或掛牌，但是許多堆高機違規上路，因為它的牙叉比較低，或者光線不足，導致機車騎士或行人被掃到的時候重傷甚至死亡，即便事故當下可能沒有立即死亡，也有可能會癱瘓，這類事故

已經層出不窮，太多、太多件了。部長，現在的問題是，根據統計，其他可以請領牌照的動力機械包含普通、重型或大型動力機械，過去 10 年也至少造成了三千多人受傷，就像剛剛提到的，即使沒有當場死亡也有可能重傷或癱瘓。

我現在具體地請教部長，根據道交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法規的結構來看，如果無法取得臨時通行證，動力機械基本上是不得上路，這沒問題，這是為了保障整體用路人的安全，因此當然有必要去強力取締；此外，堆高機或動力機械操作者應同時具備駕照及勞動部發給的技術證，而且二者是不可以替代的；條文還有規定處罰違規駕駛 3,000 到 9,000 元，但是問題來了，許多的中小型工廠作業員基本上都是藍領勞工，他們服從雇主指揮而違規操作，所以應該也要加強對雇主的宣導跟檢查。請教部長，交通部的條文有提到處罰所有人，那有處罰過堆高機的所有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條所發現的情況都是在現場攔查、稽查的部分，所以基本上大概都是直接處罰駕駛人。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樣就不對啦，因為他是藍領階級，所有人是誰可能不知道，但是如果都沒有處罰的話，第一跟這個條文不符合，條文是處所有人或駕駛人，那為什麼都沒有處罰過所有人？第二、如果沒有針對所有人去處罰、沒有針對雇主去處罰時，會不會讓這個問題繼續存在？沒關係，部長，針對堆高機發生危險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改進的具體措施？還是部長現在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國材：堆高機是不准上路，一般是用車輛載。

邱委員顯智：但實際上就是在路上。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加強取締，第二個，我覺得罰鍰部分也可以考慮。

邱委員顯智：罰鍰的部分我是不主張再提高，因為我覺得提高都會處罰到這些藍領階級，不過我的想法就是這個條文其實已經考慮到所有人，包括雇主的部分。對於第一個部分，我想請交通部提供資料，就是交通部到底有沒有處罰過雇主、堆高機的所有人？條文是有，部長瞭不瞭解我的意思？如果沒有，這是應該要去處理的。第二、交通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傷亡這麼嚴重的問題提出一個具體的精進方案，在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減少堆高機造成的意外、死傷提出一個報告，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我們就一個月內提供。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5 分）部長好。我們的國門現在已經打開了，當然國門開了就是要吸引更多的外國旅客來臺灣，我們也期待可以給臺灣帶來所謂的觀光財。確實臺灣人很喜歡出國，所以未來想必國旅的部分會減少，臺灣人可能會轉向選擇出國，同樣的消費，就減少在國旅的消費，所以接下來整個旅遊業就是得要靠外國的旅客，把我們國旅的市場撐在一定的水平。疫情之前、2019 年臺灣的旅客還是以中國跟香港的旅客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整理的數據，中港澳

的旅客大概是 447 萬人次，接下來才是日、韓 341 萬人次，東南亞的國家則是 259 萬人次，所以可以想像中港澳的旅客大概還是占我們外國觀光客的最大宗。當然，中國整個防疫的政策跟世界上剛好相反，世界已經逐步在與疫情共存，好好施打疫苗，走向開放，但中國還在玩它那套清零的政策，可以看出整個中國的防疫和世界剛好相反。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以客觀的數據來說，中國的旅客在臺灣的旅遊市場還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是無法避免的，所以交通部會不會逐步來討論而且規劃對中國的觀光客也作一個開放？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跟蔡委員報告，我們歡迎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到臺灣來，但是第一、現在中國還是動態清零，對疫情管得非常嚴格，所以縱然這時候開放，到底中國的觀光客可不可以進來不曉得。另外，現在還有人進來要專案申請、小三通還沒開放的課題，這課題牽涉到陸委會的權責，我們交通部是準備好了來迎接他們，但是什麼時候開放，要由陸委會作全盤的考量。據我所知，陸委會也有在做這方面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交通部要有交通部的立場。

王部長國材：我們歡迎所有的觀光客來。

蔡委員易餘：在政治上當然臺灣是反對共產黨，可是我們不反對中國人，尤其中國人如果要來臺灣旅遊，我們站在臺灣立場，一定是歡迎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歡迎的。

蔡委員易餘：我們歡迎他們來臺灣旅遊，來看臺灣的民主，中國現在習近平的第三任以後已經走向獨裁，所以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如果疫情已經走向開放，那就不管中國，中國要動態清零是中國的事，它要封鎖，讓大家沒辦法進入中國境內，那是中國自己的事情。我覺得我們臺灣要有另類的思考，不管怎樣，我們是與疫情共存，所以中國要清零、它的疫情嚴不嚴重，站在開放的角度，我們臺灣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去封鎖中國，因為已經沒有必要了，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也不是封鎖，可能陸委會有很多的考量，我不曉得，我們這邊都準備好了，包括 7 月 15 日開始的悠遊國旅，我們當時就跟所有的觀光業者談，現在是熱身，請他們準備好，提供好的遊程、好的服務，讓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的觀光客過來，所以他們都準備好了，其實嘉義那些都準備好了，上次去的觀光客……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所有的業者大概都準備賺世界的財啦！全世界的人要來臺灣旅遊，我們都要準備啊！如果他們要來，政策上我們就是歡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歡迎。

蔡委員易餘：因為臺灣人也勢必會到國外旅遊，相對應地在發展觀光上我們開始要有不同的想法。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在後疫情時代我們希望觀光可以復興，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出安全旅遊戳記計畫，而臺北和臺南也推行安全接待服務鏈的計畫。交通部站在更高的角度，在全國四級旅遊的地點，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推動這樣的安全旅遊計畫？

王部長國材：是，我知道觀光局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有安全接待的服務，大家到臺灣來會認為更

安全、有保障，基本上觀光局有在輔導這方面。接下來像嘉義要做，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輔導。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要跟世界接軌。

王部長國材：是，這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這應該是臺灣發展觀光一個正面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最後再跟部長請教，最近交通部推動「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資料很厚一疊，大概就是 5G 的整體推動，希望未來我們的交通更智慧化，因此也有智慧空港、智慧海港、智慧鐵道、智慧觀光及智慧公路，讓陸海空可以隨著 5G 發展而更加配合網路應用，這都很正確，而且是趨勢所在。

不過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如果要以 5G 帶動智慧交通，可以不把嘉義的無人機產業基地納入據點嗎？大概是覺得我們那裡是研發中心，並不是場域，可是就現在嘉義推動的無人機計畫而言，我覺得交通部這樣的定義有一點狹窄。這個無人機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位於太保，但在義竹也規劃了無人機試飛場，我們希望未來在這裡推動無人機的競賽活動。如果要發展無人機，5G 智慧交通之創新運用是最重要的，並且符合現在蔡總統在推動的無人機產業鏈政策。針對這一塊，目前嘉義所推動的無人機場域，沒有把它放進去我覺得很可惜。這部分是不是再考慮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說明。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當時行政院核定這項計畫的時候有部會分工，有關剛才委員談到的部分，應該在經濟部的輔導範圍之內，這個是有的。當時我們在核定的時候就要區分，是交通部的就專屬於交通專業領域裡面的這一塊，但並沒有排除委員提到的這種可能性。

蔡委員易餘：所以把無人機視為產業，如果以交通的觀點，雖然上面沒有人，可是需要有人操作啊！而且它也是一個新的型態，跟 5G 最能無縫接軌，網路技術越發達，無人機產業就會跟著帶動起來。我是覺得，就這一塊可以再討論看看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他的意思是，現在我們的分工，比如在高雄港的這些屬於交通部的領域，而這個部分好像是歸在經濟部。

蔡委員易餘：經濟部，沒有錯。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了解看看，是不是在智慧城鄉裡面有這樣的計畫……

蔡委員易餘：我想部長也清楚，未來包括無人機的驗證也會在我們這裡實施，我覺得這個場域跟我們推動 5G、智慧空港，事實上無人機也是一個空港啊！也是一個產業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分工是，這部分歸經濟部，因為你們這個產業園區是他們在輔導的。沒關係，我了解一下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看有沒有辦法做怎樣的合作。

王部長國材：了解。

蔡委員易餘：這個計畫規劃得這麼好，應該也要給我們機會參與，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待會兒高金委員素梅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請孔委員發言，謝謝。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15 分）部長，有關偏鄉交通正義的議題，過去 10 年來本席不斷地在這邊提出要求並予推動，從公路總局基於民行需求開始試辦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一直到近年推動的偏鄉「嘖嘖共乘」服務，好不容易我們看到交通部能正視偏鄉及原鄉地區的大眾運輸的需求。但就在幾個月之前，新竹客運傳出明年要停駛數條偏鄉公車路線的訊息，同時今年也已開始啟動減班的措施。新竹縣近幾個月以來，所有偏鄉及原鄉居民都為了新竹客運明年的停駛或減班狀況而人心惶惶。在此我要提醒部長，新竹客運的減班和停駛，不僅影響新竹有通勤需求的居民之權益，連桃園及苗栗也會受到影響。雖然公路總局已經協調地方政府透過加開幸福巴士的方式以因應，但終究還是影響到居民的交通權益，特別是這些偏鄉路線使用者絕大部分都是就學的孩子及就醫的老人家。部長知道這個情形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金委員好。是，我知道。現在包括新竹客運和苗栗客運都有這種狀況，尤其在疫情期間。當時我就請公路總局跟他們協商，第一個，比如就新竹客運要做一些輔導。此外，如果過去他們使用比較大的巴士，現在用幸福巴士，經營成本會少一點，基本上我當時的想法就是基本民行不能減……

高金委員素梅：對。

王部長國材：是朝這個方向。如果現在新竹地區還有這個問題的話，我們趕快處理，當時公路總局也是朝這個方向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部長都知道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高金委員素梅：待會兒我會有一個結論，希望你在這邊承諾。另外，我們也看到一些原鄉地區發生的問題，幸福巴士的辦理單位是鄉鎮公所，對不對？公所的人力原本就很有有限，而且其人力都不具交通運輸規劃的專業。就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只有 1 位兼任人員在辦理全鄉的幸福巴士及「嘖嘖共乘」計畫，而這一位行政人員的工作內容包括了全鄉的交通路線規劃，以及計畫提報、車輛調度、車輛維修、人事（司機）管理、經費核銷、地方溝通，你看有這麼多耶！只有 1 個人在做這件事情。尖石鄉有 9 條路線，1 位承辦人員夠嗎？然而我提的這個情況，不只是尖石鄉，在原鄉比比皆是，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國材：我去過尖石鄉兩次，去看看「嘖嘖共乘」及幸福巴士，他們做得非常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剛剛提的，那裡只有 1 位，縱使尖石鄉的這位承辦人員真的做得不錯，可是我講的情況不只是在尖石鄉，原鄉幾乎都是這樣，因此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幸福巴士和「嘖嘖共乘」一般是希望鄉公所能參與，因為是最後一哩的服務。如果他們的人力不足，我請公總做更多的協助，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今天這個承諾可以下來，讓鄉鎮公所的鄉長們放心。坦白說，過去地方政府為了承接客運公司不願意做的公車路線付出了非常多的心力，而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在政策上要給予他們支持，否則到最後一哩路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做不下去！如果交通部不給這些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支持的話，它的確是沒有辦法，所以在此請教部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承諾來解決這些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就給委員承諾，如果碰到剛才提到的這些課題，譬如人力問題或專業不足的問題，我請公總直接去輔導、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的意思是，如果鄉公所有這樣的問題，直接可以跟公總聯絡，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會請公總馬上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但我覺得被動式跟主動式差很多，你們就直接行文到各鄉鎮公所，告訴他們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就直接跟公總聯繫，好不好？不要他們被動式地來跟你們聯絡……

王部長國材：好。

高金委員素梅：畢竟不是那麼多人可以看到我今天的質詢。

最後我要請你給我承諾的是，剛剛我提到這些偏鄉大眾運輸路線客運業者要停駛或減班的問題，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以後一個都不能少？

王部長國材：委員，就是完全不停駛，但如果大車換小車可以服務，基本上，就是維持原來的服務不減，因為客運公司也有它的想法，不過我們要補到……

高金委員素梅：理解，第一，既有的路線不能停駛，也不可以減班，這兩件事情是不可以的，不管是不是用大車換小車，那是你的事情，但我講的是服務不可以減少，而我所謂的服務不能減少，就是不可以減班。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客運公司不能擅自停駛路線。部長，可以嗎？你可以在這邊承諾我嗎？

王部長國材：同意，因為我覺得偏鄉客運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一個推動政策。

高金委員素梅：對，畢竟這涉及行的正義的問題，而且交通部一直以來給這些客運業者不少的支持，對嗎？如果他們因為這樣子而停駛或減班，我覺得不符合社會基本正義原則。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請你們明確發一個公文給這些客運公司，請他們不可以這樣做，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客運大概就只有幾家，我們會直接跟他們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直接給公文，給公文之後，請把副本給我，讓我知道你們已經做了，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教數位部唐部長，上次質詢時請你們提供 700 個低軌衛星資料，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提供耶？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這是非同步軌道衛星，我們正在準備，剛剛也有委員問了同樣問題，我們會同時準備。

孔委員文吉：好，接下來請教交通部王部長。最近我們原住民地區，特別是宜蘭縣大同鄉發生了大崩塌，因為颱風外圍環流帶來大雨，大同鄉的雨量是最大的，後來造成大崩山，請問目前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最近雨量很多，相關作法，我請公總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那邊的大崩塌，目前我們是先搶救、先通行便道，大概在臺 7 線英士部落 85K 附近，當然……

孔委員文吉：便道已經做好了嗎？

陳局長文瑞：便道做好了，在 10 月 22 日已經通行。

孔委員文吉：明天我會帶你們去會勘臺 7 線的宜蘭縣大同鄉。現在請你看一下這個臺 9 線影片，這是前天發生的事情，東澳到南澳，過了南澳隧道的這段臺 9 線，整個山壁倒下來，還好當時沒有車子經過，但隨時還可能坍下來，這是東澳往南澳、花蓮的方向，過了南澳隧道，位在宜蘭縣南澳鄉的臺 9 線，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陳局長文瑞：臺 9 跟臺 9 丁在這一次的大雨是有一些路段坍方，不過基本上我們都在 3 到 4 小時內搶通，讓道路可以通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鄉地區，第一，山壁很脆弱，一下大雨，整個山都垮掉。大同鄉、南澳鄉是兩個宜蘭縣的隔壁鄉，面對這樣的狀況，人車經過都很危險，還好那時候沒有車子經過，請問公路總局有沒有裝設道路監視系統？針對山壁、土石流等等潛勢區，特別是蘇花改、臺 7 線和臺 9 線，公路總局有裝設監視器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在全國省道總共列管 1,597 座邊坡，針對這些邊坡做了 A、B、C、D 級的分類，屬於 A、B 級部分會特別關注，所謂特別關注，就是大概每週會進行巡查，另外在 4 級以上地震或豪大雨發生時，也會進行相關巡查，不過確實因為……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在為原住民請命，剛才高金委員談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我現在講的是臺 7 線、臺 9 線這個土石流隨時會崩塌，現在蘇花改都做好了，偏偏就是南澳到東澳這一段沒做，你們現在要規劃南澳到東澳，也是要做蘇花改……

陳局長文瑞：是蘇花安計畫。

孔委員文吉：對嘛！蘇花安系統。為什麼當初進行蘇花改工程時，東澳到南澳這一段不做呢？萬一土石流崩塌造成人民生命損害，誰要負這個責任？

陳局長文瑞：當初整個蘇花公路原來是規劃高速公路，後來轉成蘇花改……

孔委員文吉：蘇花安嘛！現在蘇花安是東澳到南澳，為何當初不做，現在才要補做？

陳局長文瑞：蘇花改那時候有幾個路段的風險，而去做相關的評估，所以優先處理東澳、南澳、和平到大清水……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具體建議你們提供資料給我，當時東澳到南澳為什麼不做？為什麼不一氣呵成？當初為什麼不做？

陳局長文瑞：我們會將評估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就是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道路，不要看起來這些路好像很順暢，做蘇花改了，可是隨時都有這樣的崩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多設一個監視系統，以保障這些用路人的安全？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一直覺得蘇花改做了三段，中間都沒有做，而沒有一氣呵成，所以現在蘇花安正在做補正的工作。另外，就是邊坡的管理在公總是分為 A、B、C、D 四級，針對比如 A、B 是比較危險的，他們就會加強監控的頻率跟處理。但是臺 9 丁本身整個邊坡的不穩定，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才會有蘇花改與蘇花安的問題。現在我們第一個就是加強整個監測，第二個就是蘇花安的綜合規劃案已經做好，也要趕快來推動，所以是雙管齊下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王部長國材：資料會給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35 分）部長好，今天是一個比較算是地方型的議題，當然可能也跟我們的一些相關制度有點關係，也算是一個選民的服務及陳情。這是在屏東潮州，現在他們希望將屏東潮州的路網都設置完善，當然也有一些所謂的節點需要去改善，就是一些交通的節點。這邊我就直接講，因為時間非常有限。這邊有個志成路的路段，可以這樣講，它的問題是在臺鐵的橋墩，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經濟學有一個寇斯定律？沒有關係，我們不是要講學理。坦白說有時候我們有很多交通建設當時在蓋的時候，其實可能不知道這個地方未來會怎麼發展，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是它落墩的時候，因為落墩、每個墩要怎麼落有用電腦模擬，但是剛好這個墩非常巧就落在那條路的中間。當時以為那個區域反正大概人車不多，可是沒有想到隨著時代發展，就越來越變成主要幹道，然後那邊又新增了一些社區。

就是這種落墩的點落下去之後，因而造成地方上等於是交通會打結且很困難，我們也給部長知道。其實不管是南北線都只剩下等於是單行的這種車道，甚至只能摩托車騎一騎！這個東西實際上就是變成事後發生的問題，即我們先規劃了這個東西，可是沒想到事後那個地方又發生了這些事情。其實當地政府潮州鎮也做了先期的計畫，就是他們也想要規劃改善，因為這確實是個問題。現在像這一類的問題，坦白說都有啦！只是說這些事情到底應該由誰來負責任？

我們當然可以說，當時交通建設規劃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預先想到那麼遠，但是事後又發生這些事情，對於地方來講，也覺得好像現在要它來負擔改善的經費等等等，可能它也負擔不

起。事實上，應該這樣講，我們是利用這個機會幫民眾算是做一個陳情，我們想知道到底技術上能不能改善這個？坦白說，那個落墩是不是能真的能把墩改掉，或者是怎麼樣？我承認這當然有技術面的問題。至於權責上的話，當然也有徵收的問題，而徵收可能就不是我們能幫他們處理的。

最後一個，就是還涉及錢的問題，到底這個錢大家怎麼分攤？我很坦白說，剛剛我為什麼舉經濟學上的學理，其實也應該是這個財產權的歸屬是一個重點，也不論那個了。我們只能說這件事比較務實來講，還是需要中央跟地方政府互相去協力，看看怎麼能夠改善這樣的東西，因為這個東西確實現在是攸關居民的，因為路段是打結的。部長怎麼看，你知道這個 case 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鐵路大概很久了，快 35 年了，很多橋墩在後來的都市計畫裡的處理也沒有處理很好，這在別的地方也有。

張委員其祿：這不會是個個案。

王部長國材：我是這麼建議，現在有一個生活圈的 6 年計畫，它可以做道路改善，我覺得由屏東縣政府提出來，如果在都市計畫區內就是營建署的生活圈，而都市計畫區外就是我們公路總局的生活圈計畫，我們來做一個處理啦！另外，就是橋墩要不要移，這牽涉到整個橋梁的結構，我覺得可能比較困難，可能要透過路型設計把這個橋墩比如弄在中央分隔島並順便包圍起來或怎麼樣，這個部分我請臺鐵局也參與，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其實這件事也有一陣子了，不只向我陳情而已，就是滿多年了。然後潮州鎮自己也做過先期計畫，當然我們不是說一定要按照他們的先期計畫來規劃，但是我是覺得這件事中央跟地方可以進行協調。甚至我剛剛特別講到，技術面、權責面及預算面，其實大家真的可以互相坐下來，好好來協商一下這個事情，即協調一下這件事怎麼去處理。現實上，我們承認很多交通建設當時已經做了，但是後面時空環境的變化也很大，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怎麼樣去協處這個事就變成很重要，是不是麻煩部長呢？當然我們辦公室也會跟部裡面去協調，我們會再把地方政府帶進來，大家一起來協調一下這個事情。謝謝部長支持。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1 分）部長好。之前我們有提案汽燃費要正名為道路養護使用費，不知道交通部對這個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它變成道路養護費，改名稱我滿支持的。

高委員嘉瑜：支持？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改？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一些提案在討論，的確汽燃費這個名詞，我們每年有大概有 570 億元的汽燃費，然後分給地方去做各種道路養護，所以大家對這個名稱都已經很熟悉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名實不符，大家無法接受嘛！現在講正名，也要講轉型正義啊！汽燃費的問題就

在於名實不符，它是道路養護費，就應該使用者付費，所以大家認為汽燃費應該要隨油徵收，這個議題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了。

王部長國材：討論很多年。

高委員嘉瑜：討論很多次，之前的部長林佳龍在當立委時也曾經提案過，即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已經過了 10 年，我們還在討論這個案子。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電動車越來越多了，所以現在沒辦法隨油徵收，也越來越有困難。

高委員嘉瑜：電動車可以隨電徵收，這些都不是理由，如果你不做就永遠來不及。從 101 年到現在 111 年，不斷敷衍我們，現在電動車出來之後，你又拿新的藉口出來。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不是敷衍你，這些討論都沒有結論。

高委員嘉瑜：沒有結論？108 年的時候，交通部運研所研議汽燃費隨油徵收的相關方案，不管是車重加里程，或者是其他方案都已經有研究出來。甚至，當時也研究其他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德國及新加坡都是隨油徵收，交通部也一直告訴我們還在研議，未來要怎麼樣隨油徵收。研議到現在，部長就直接翻盤打臉我們說：就維持現狀！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不是打臉，有一種叫做用油不用車，工業用油不用車，這時候隨油徵收……

高委員嘉瑜：這個問題你 10 年前就提出來過，你說到現在 10 年都找不到解決的方式、還是不處理，其實大家心裡有數；問題在於這個是民眾所在乎的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的問題。很多人也覺得汽燃費隨油徵收，才能讓現在的交通成本或是各方面的成本真實地反映，如果你現在不去做，就會讓我們這些可能沒有在使用的人，去補貼那些使用更多的人……

王部長國材：有優點，也有缺點；缺點就是我剛剛講的用油不用車或是用車不用油的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多數的民意都贊成隨油徵收，多數的國家也都是隨油徵收，我們現在不做的原因到底是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講的，在我們各個討論裡面，比如用車不用油、用油不用車，拿來跟現在的隨車徵收再比較，發覺兩者的優缺點都有；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的汽燃費費用使用在道路養護上，不管是高速公路局或各地方縣市政府也都還好，整個也都應用在這個道路養護……

高委員嘉瑜：交通部運研所做的研究認為隨車徵收的公平性比較高，而我們在各方面的技術也都已經成熟，也都可以來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是沒有這個技術，也不是不行，只因為各方意見都有，但本席要告訴你：目前多數的民意都是贊成的。交通部對這部分有沒有去做過民意調查？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民意的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這個徵收方式，雖然名稱是隨車徵收，但其背後事實上是按照不同的車種，還有用油量、燃油效率去換算出來的徵收費額；如果是隨油徵收的話，部長剛才也提到，運研所之前的研究發現事實上國際間的趨勢已在逐步檢討，不要用隨油徵收，因為包括電動車……

高委員嘉瑜：隨車也有用里程及車重計費的，其實有很多方式，我剛剛講的現況的是一臺車就直接

去徵收，但是我們運研所研議的是里程、車重計費的隨車，或是隨油徵收，這個在各種的技術面上，其實我們都研究過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跟他們討論很久，最後並沒有絕對性的，比如隨油徵收比它好到哪裡，所以要改變，我們沒有這個改變……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交通部至少要提出方案讓人民去選擇，知道你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否則民眾最在意的這個議題，不論是從 101 年談到現在 10 年了，或是 108 年到現在，感覺好像是夢一場，對民眾或是對我們都不公平，其實很多立委也都很關心。

另外就是我們一直很關心的東湖到舊宗的捷運站，因為汐東線跟東環段的案子都已經送到院會來，請問東湖到舊宗這一段到底現在誰要來做？

王部長國材：第一、環東的部分現在已經送進來了；另外，銜接到舊宗的這一段，我跟臺北市已談好，由他們來做。所以目前汐東線由新北市政府一直做到東湖，東湖到舊宗的部分由……

高委員嘉瑜：由臺北市政府做？

王部長國材：臺北市政府為什麼要做？因為它繼續延伸下去就是民生汐止線……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東環段，重點是如何銜接？現在的狀況是可以一步到位嗎？還是等汐東線完成，臺北市政府再來做？有沒有同步規劃？

王部長國材：我的瞭解是，臺北市捷運局好像對民生汐止線這一段，包括跟汐東線的銜接，已經開始在討論……

高委員嘉瑜：因為東環段的進度可能比較慢，汐東線在施工或是已經規劃完成的時候，能夠同步將東湖到舊宗這一段一併做好，這樣整條線才能夠銜接，然後是一貫的；不要等汐東線做到東湖，再來進行東湖到舊宗這部分的施工，這樣的話整個系統會混亂，到時候在施工及銜接上也會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我是覺得它到環東的整個效果……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的一步到位是為了解決內湖交通問題，所以汐東線一定要延長至舊宗路才有這個效益，如果只到東湖站，還要出站轉來轉去等各方面，其實問題會更多。如果直接到舊宗路，不管是嘉惠整個內科或舊宗路那邊的大賣場等等，對未來要解決我們這邊的交通問題是非常有幫助的，請部長一定要關心這個部分，一定要一步到位。

王部長國材：因為汐東線這個案子已經跑很久了，不論是綜規或是環評都已經好了，至於民生汐止線這一段，他們就放著，但我知道他們現在都願意，包括柯市長也願意把它弄到舊宗線，所以我們來協調，包括在東湖的轉乘，包括系統的形式，比如要不要跟汐東線一樣，還是要跟民生汐止線一樣。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一樣才有意義，不可能出站後再轉乘，因為從汐止到內湖上班的人也很多……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想法有兩個，一個是跟汐東線整合在一個系統；另一個是民生汐止線未來如果要做的话，它有可能跟民生汐止線，跟現有的路線包括藍線、紅線同一個系統，所以也有可能是用臺北市現在的系統，他們現在也在討論這個部分。這就牽涉到民生汐止線要不要做的問題，如果不做的話，就是汐東線直接過來；如果要做的话，就要考慮到

時候是要用民生汐止線的系統，還是汐東線的系統……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會擔心，就像您剛剛說的民生汐止線的進度跟汐東線有滿大的差距……

王部長國材：對。

高委員嘉瑜：如果能夠整合在一起是最好，但若中間的過程還有落差等等，無法整合的話，汐東線的整個效益恐怕就沒有預期的這麼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同步把汐東線延伸到舊宗路，這部分是一定要做的。

因為時間有限，最後要請教交通部的 MaaS 交通服務計畫，現在選定的是高雄跟北宜廊道。當初監委要求用小區域特性的試辦場域、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這些對內湖交通來講是最適合的，為什麼當初沒有選擇內湖內科的交通狀況來做這樣的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參事兼主任說明。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其實內湖的部分在我們第一期的企業共乘就已經為它專屬開發這樣的 API……

高委員嘉瑜：對，你就是找遠傳去專屬開發，但是開發之後沒用啊！花了將近 1 億元，沒有任何的結果，沒有任何的效益，所以當初就被質疑。第二階段你又找了高雄跟北宜廊道，花 6,700 萬元要來做，但是我們內科的交通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你們當初跟我說這個 APP 要共享共乘、很適合，結果現在什麼東西都沒有，然後你現在又重新再做一個類似的東西。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跟委員報告，其實內湖科學園區這部分的問題，臺北市政府已經跟我們接洽，而且測試了我們的 API，他們計畫要跟內科的產業協會共同來進行後續的實質推動工作，我們也一直都在支持這樣的發展，程式、系統也都提供給他們去做驗證測試。

高委員嘉瑜：我們已經等了你們兩年，也沒看到成果，成果在哪裡？

王參事兼主任穆衡：這部分我們會跟臺北市一起來……

高委員嘉瑜：錢都花下去，也找內科的企業試辦了，結果你還說：「我們跟市政府還在合作中、討論中」，最後內科的交通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覺得重點就是，政府有花錢要去處理，處理之後，我們要看到成效、看到結果，可是現在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跟高委員報告，整個 MaaS 的 UMAJI 會有兩期，第二期開始，就是做 API，關於這部分我們是跟臺北市……

主席：請交通部提供書面報告給高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啦，當初交通部承諾要解決我們內科的交通問題，所以推出這個 UMAJI，還特別找內科的企業來試辦，所以我們當初就很期待這個東西的結論出來是真的能夠有幫助，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成果，錢也已經花完了。所以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特別針對內科交通的部分，提出你們相關的成效。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鄭正鈴委員、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3 時 53 分）部長好。本席要延續昨天討論的事情，繼續來跟部長請教。昨天上午

在我們汐止國道 1 號汐止南下交流道匝道因為連日大雨，發生邊坡滑落，不幸中的大幸是所幸都沒有人車傷亡，問題是國道當天整個回堵了十多公里。事發之後，我也立刻跟交通部及部長去追蹤狀況，昨晚您也回報我預計會在 11 月 4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五通車。我想請問部長，以到目前為止最新的評估來看，有沒有辦法在確保安全的狀況下提前通車？因為時間有限，請簡單說明相關的工程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因為它是邊坡滑落，我們希望安全，現在高公局是訂在禮拜五下午 5 時以前，如果工程順利可以提早，當然就儘量提早，目前大概是這樣訂。委員也非常關心我們現在的交維計畫有一個大區交維，比如用國 3 或是五堵交流道，這個也在實施……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很清楚，我也一直在電話裡強調安全一定是首要的；但說真的，要到禮拜五才通車，你也知道都是上班日，汐止最塞的時候就是上班日。我想交通部應該也有替代路線規劃疏導，這個部分也要跟新北市府再積極溝通協調。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再隨時監控，尤其在尖峰時段。

賴委員品妤：另外，我想順著這個議題來問，其實我過去也問過，即國道依邊坡危害徵兆跟養護的程度由重到輕分 A、B、C、D 四個等級，目前相關的檢測系統絕大部分都是要人力去檢測，像國道就沒有 A、B 級的邊坡。昨天發生事故的汐止交流道的這個路段，它的邊坡等級其實是 C 級，在該地區設有 28 個監測儀器。但是以這個 C 級的邊坡來說，一季才檢測一次，除非當雨量、地震震度到達一定程度才會特別巡查。坦白說，以近來臺灣多處連日大雨的狀況，高公局的同仁不可能 24 小時一直到處查看全臺二千多處的邊坡檢測系統。但部長跟我通話的時候也講到，我們這邊會發生邊坡滑落就是因為地震之後又下大雨。我講得白話一點，其實像我們這個邊坡即使巡查後監測的數據正常，可是昨天還是發生了滑落，對吧？所以我真的要說，像昨天的事故真的是老天爺保佑，才沒有人受傷，可是我們也不能保證每一次都這麼幸運，尤其現在已經是 5G 的時代，我們很多部分的監測的方式卻還是原始的，所以遠端即時監測系統應該趕快建立，才能夠讓專業人員可以更立即地去檢測，讓高公局的同仁也可以提早去示警。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在邊坡管理上面，高公局的這些人都做得很不錯，剛才提到除了沒有 A、B 級，因為 A、B 級已經消除掉，C 級是沒有明顯的危害，但是過去他們也都針對沒有即時危害的 C 級部分裝了很多偵測器，這次的偵測器在雨量充滿的瞬間，等於偵測到的時候，也是它崩落的時候。我覺得他們可以討論的是，未來對偵測器的布設可不可以再密一點。

賴委員品妤：是，其實你們自己也講過，要慢慢汰換這個遠端監測系統。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簡單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儘速去完善這個遠端即時監測系統的設置；第二，這次發生這個事故的邊坡一定要確實地補強；第三，不是只有汐止，之前我其他的選區如瑞芳也有邊坡滑落的狀況，所以全臺有風險的邊坡都要逐步調查、提前改善，這是你們本來就要做到的。

最後，我要再問另一件事情，也跟這次的大雨非常有關，雖然今天臺鐵人員沒有列席，可是這個問題一定要跟部長反映。每次北部跟東北部大雨，臺鐵的平溪線常常就以預防性停駛為由，說是要確保鐵路安全。當然，我也一直強調安全第一，但最近幾次來看，我們收到地方非常

、非常多民眾的抱怨。以 10 月 31 日為例，當時臺鐵宣布鐵路跟替代公路的接駁都停駛，可是我在新北的選區—瑞芳、平溪、雙溪等等相關的公路、縣市道路都沒有宣布封閉，而且我剛講的這幾個地區，往返的公車、公路客運等等也都沒有宣布停駛，只有臺鐵自己宣布鐵路跟替代公路接駁都停駛，結果當地的公所還自行聘僱中巴去接駁原本靠臺鐵往返瑞芳、平溪、十分、菁桐的旅客，這個就很奇怪！既然公所可以辦理公路接駁，而臺鐵卻說因為安全考量，鐵路跟替代公路的接駁全部都停駛，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最近一直發生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上次這件事情沒有造成危害，但是因為它的水位好像已經高到鐵路橋那邊，所以他們才預警式的……

賴委員品妤：問題是看起來其他的交通工具都可以照舊，但只有臺鐵不能，如果只是鐵路，也就算了，為什麼替代接駁也停駛？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交通要怎麼辦？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希望交通部儘快在這週內以書面來回復本席，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對偏鄉的鄉親來說，真的是很麻煩，原有的交通運輸如果這樣停駛的話，也會造成很多人的困擾，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很好的替代方案，是否一個星期內以書面答復本席？

王部長國材：好的。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4 時）首先要謝謝部長對我們中部尤其臺中、南投的交通建設案，給了我們很多幫忙。霧峰有兩個交通瓶頸建設案，要再請問部長現在的進度如何，其中一個就是臺 63 線銜接國 3 的交流道上下班時間壅塞的部分，民眾陳情很多次，地方議員也提出這樣的需求。針對該交流道壅塞的問題，你們上次的回答是 10 月底會有一個小組會議來看這邊要怎麼解決，也就是迴轉道平面的塞車部分，不曉得工作小組審查之後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包括期中的審查、期末工作小組會議，目前已給顧問公司相關意見，顧問公司原則上要在明年 2 月份提出期末的報告。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有一些暫時的協助措施嗎？

陳局長文瑞：因為中投臺 63 線接國 3 的部分沒有直接銜接的匝道，都是透過下面的迴轉道去通行，所以確實是比較塞。對於現場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就一些動線、或號誌時制加以調整，還是要做直接銜接的可行性研究。

林委員靜儀：所以簡單來說，你們是就臺 63 直接銜接國 3 這樣的方向來做評估，最快的評估是明年 2 月出來？

陳局長文瑞：明年 2 月顧問公司提出來，我們要就顧問公司提出來的報告做相關的審查，原則上公路總局大概在 6 月份可以提出來報交通部。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我們還有半年以上的時間都還會有現在這個問題？

陳局長文瑞：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要用調節號誌的方式來稍作疏解，現在是沒有辦法很快來疏解，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過去這種東西向跟國道在很多地方的系統交流道沒有連接，我們現在都在做這部分的補強。

林委員靜儀：所以像臺 3 線接國 6 的部分也是嗎？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委員有提過，我們在 10 月 27 日也到當地辦過會勘，初期大概是先從號誌的秒數，讓臺 3 線接國 6 的綠燈秒數能夠再延長，不過因為它會涉及到地方的紅綠燈號誌跟國道的匝道儀控，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跟地方及國道的高速公路局協調。另外，執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地方的警察局跟公路警察局……

林委員靜儀：簡單說，上次會勘，然後也跟你們提出陳情之後，你們說要跟高公局協調，所以我才直接問部長，協調之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改善方案？

陳局長文瑞：因為 10 月 27 日才剛辦完會勘，是不是給我們兩週來跟高公局還有地方單位做比較確定的方案，再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兩週內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方案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麻煩數發部唐部長，本席有收到民眾陳情，就是前一段時間民眾從國外回來，有的時候會在機場或是向臺灣的電信公司租借 WI-FI 分享器，他們拿起來看全部是中國的華為公司所製造。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現在講的是在桃園機場的？

林委員靜儀：沒有，是他回來臺灣之後到相關的單位。

唐部長鳳：是入境以後？

林委員靜儀：對，已經入境以後了。幾乎租到的都是華為所製，當然我們不會針對特定公司，但是在國外有越來越多的處置認為華為在我們講的乾淨網路上面或是在網路資安的部分是有一些疑慮的，對不對？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我想應該要有更多的選擇。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們不會要求數發部給我們更多選擇，但民眾擔憂他現在租到的都是華為的，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告訴他，假設租到的都是中國製的話，是不是中國製的都有資安的風險，還是有哪幾個是比較沒有風險？本席的辦公室問過 NCC 跟數發部，你們數發部給我們的答案是只會對公務機關的資安有權責，民間部分請自己去把關；NCC 則說他們只是去查那個射頻有沒有符合法規，不管產地。

唐部長鳳：委員簡報左邊這個比較像我們資安署的回答，就是對關鍵基礎設施，還有我們公務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場域是他們守護的責任。

林委員靜儀：對。

唐部長鳳：但其實我們也有產業署，所以從產業署的角度來看，去促進我們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的時候，可以有更多一些的選擇，這個應該是我們產業署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我們去問了一下，你們的回答是，如果民眾有疑慮，可以自己送去給你們所認證的實驗室做檢測，我們不知道接下來讓民眾怎麼做？

唐部長鳳：應該這樣講，這個其實是產業署推動的工作，就是我們應該多一些正面的列表，好比像在軟體上面，我們有軟體的共同供應契約，在資訊服務上面有雲市集等等，讓大家更瞭解原來國內的資服、資安廠商能量也很強，而不會變成只有會打廣告很厲害的才看得到。

林委員靜儀：部長說得好，所以民眾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有東西可以選的，那麼他要去哪裡選？

唐部長鳳：確實如同委員所知道的特定平臺，像華為之前就是下了非常重的廣告，到處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的責任之一，就是您剛剛的簡報所提到的正面表列資通產品，我們就要讓我們自己的資通產品，它的能見度更高……

林委員靜儀：本席就結論二件事，第一，我們有沒有你們可以正面表列的資通產品？

唐部長鳳：這個在雲市集上面有。

林委員靜儀：雲市集在哪裡？

唐部長鳳：在 tcloud.gov.tw。

林委員靜儀：我們不可能去要求民眾都知道這件事情，也不像你有辦法把那個網域背下來，所以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直接的，比如民眾可以從哪個入口網站得到你們這部分的資訊，可以嗎？

唐部長鳳：OK，我們就請產業署來規劃。

林委員靜儀：好的，技術規劃規劃出來之後的直接對口，請讓我們辦公室知道民眾可以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以信、陳明文、許淑華、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數發部及國科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19.0K-28.5K）死傷居高不下提出質詢。

說明：根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提供之資料，從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19.0K-28.5K）共發生交通事故 200 起，其中機車受傷人數 155 人，汽車受傷人數 11 人，機車死亡人數 8 人，汽車死亡人數 1 人，死傷人數居高不下，請交通部針對改善臺南 182 市道龍崎段交通安全之規劃提出說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之資料，歲入預算執行部分，110 年執行率部分為 121.34%，而 110 年至 9 月份步，預算執行率更已高達 122.72%，據說明，係交通規罰鍰收入及規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再參照公路總局 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罰款及賠償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14 億 241 萬元，大概是 40% 多；而規費收入約增加 1 億 263 萬元，僅約 2% 多。由 112 年預算編列方法，我們可以推斷出，110 年及 111 年歲入超收的最主要原因，就是交通違規罰款。

局長，您認為交通違規罰款爆增的原因是什麼？是我們國民突然變得不守法了？或是機器正確性有問題？還是執法上有了偏差？

局長，交通違規的處罰目的應該是減少違規，維護使用道路的安全性；在執法上應該要求手段與目的間的合理及相當性。不論所謂科技取締超速的區間測速，或日前媒體披露，在住家前設人行專用道，致住戶開車返家經過人行道時遭到罰款等等，都引起很多民怨和質疑。

當然，違規取締的工作並不在公路總局，但做為法規的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不能完全置身事外，而是應該和執法機關有討論溝通的平台，對於相關規定在實務如何被適當踐行？執法中線如何設定，要有合理共識；而不是給社會公路總局隔山坐收漁利的感受。

二、為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與服務品質，公路總局對於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均有購置無障礙及電動車輛的補助。

惟依照目前「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市區客運為補助之對主要對象；而以實際角度來看，行駛國道之長途客運電動化，將更能符合政策目標之績效要求與達成。

公路總局應加速針對行駛國道之長途客運進行補助之計畫研議及執行。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許淑華委員辦公室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MaaS）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書面報告

近年隨著休閒運動普及化，露營活動受到國人歡迎，但過去受限法規限制，全國共 1,687 處露營場近 9 成無法認證，為了兼顧地區環境保護及露營活動，推動「低度開發、深度旅遊」的露營場域是我所希望的發展方向，對此再露營相關協會及包含我在內多位委員努力之下，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進行多次協調，於今年 7 月 20 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修正，解決現階段露營場無法納管的困境，目前，「非都管」已經初步修訂公告完成實施，但具體細節與執行疑義的問題還有許多疑慮。

目前規定一公頃是申請面積上限，既有露營場，是否允許可以土地分割合併？若範圍內有超過目前法令規定且較難以立即改善者，我國多數露營場該文題相當普遍，能否允許將土地透過分割合併予以調整，交通部仍須與相關單位仔細研議。

另外既有農業設施如資材室、農舍，於申請露營場時，可否保留與露營設施同時存在，面積是否不併入露營設施，是許多露營場域面對到的問題，其修正法規中有關 1/10 的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認定標準、認定的態樣界定、營位設施具體包含哪些項目，9/10 面積

的規定，目前管理要點的條文文字寫「其餘面積應依現況合法使用」，但主管機關對現況合法使用還未作出解釋函，草皮、碎石、植草磚鋪面、護草墊、移動式木棧板、搭帳篷、露營車、停車區域、人行動線等是否都屬於認定範圍？建物面積是以牆中心為計算基準，還是垂直投影面積為基準，既有露營設施跟新籌設的素地，認定上有無彈性差異空間存在？

因目前上有許多細節及問題，尚待釐清與解釋，施行中的「國土計畫法」對未來露營場申請有無影響，國土功能分區中何類別地目無法申請為露營場等都是未知數，許多地方政府都還在觀望，等待交通部、內政部等對這些疑義釐清，對於露營場地合法化暫時擱置未敢率先處理。因此，請觀光局儘速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修正後之法規解釋疑義及輔導合法的所需期限，與相關露營產業協會協調，並提出露營產業中長期輔導規劃，讓「發展觀光條例」比照觀光旅館業、民宿業正式納入露營業，制定符合實際經營所需的觀光產業法規制度。南投好山好水值得發展低度開發的深度旅遊，達到與大自然永續共存目標，設計出符合市場實務經營及產業所需的發展空間規劃，讓台灣露營產業朝向多元永續的前進。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年 8 月 31 發文給台鐵、公路總局、國防部、營建署等單位，指出華盛營造捲入不法事件，各單位應避免將其列為決標對象，等同將這家過去專做政府大型工程標案的公司列入黑名單。然據工程會調查，華盛營造早在 2008 年便涉及台鐵弊案，台鐵局卻未將其列入不具備履約廠商的名單，顯有內控疏失，導致華盛此後仍拿下台鐵 9 大標案，直到 2022 年共拿下 36 件政府標案，總預算金額逾 104 億元，這些都是華盛不應拿到的政府工程。請問部長，台鐵未依《政府採購法》對履約能力有問題廠商應採最有利標排除低價搶標，交通部對台鐵嚴重疏失究責了沒？交通部如何避免台鐵無視《政府採購法》繼續對黑名單廠商放水？

二、為推銷各縣市觀光，觀光局自 2008 年起推出「台灣好行」，然儘管近期國旅大爆發，台灣好行搭乘率卻未見起色。據統計，去年開通 61 條路線，平均搭乘率不到 4 成，今年更慘，截至 8 月底止，67 條路線，搭乘率也只有 38.03%。請問部長，近兩年來觀光局總計補助地方政府近兩億元辦理台灣好行的路線營運及品牌行銷作業，但成效如此低落，交通部是否有要求觀光局通盤檢討？

三、根據高公局統計，從去年 1 月到今年 8 月，國道施工車被撞了 153 次之多，其中有 4 成多比例是車子的自動駕駛輔助功能惹禍。而美國非營利組織美國「高速公路安全保險協會」於 11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一項調查報告，內容提到民眾在使用特斯拉的 Autopilot、通用汽車的 Super Cruise 等先進半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時，常常會將車輛視為是完全自動駕駛一樣，輕忽風險警告。請問部長，駕駛人在使用自動駕駛輔助功能時，容易發生系統無法辨識之情形，交通部是否有研議落實宣導方案，提高用路安全？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各位委員提案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就「鏡電視財務問題、股權轉讓、董監事更迭、洩密疑雲所肇之經營與信任危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兩個議題請一併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及同仁大家早安。以下謹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及 111 年立法計畫」，以及「鏡電視財務問題、股權轉讓、董監事更迭、洩密疑雲所肇之經營與信任危機」做專題報告。因為這兩個報告的書面資料很多，以下謹就兩個報告口頭簡要說明，詳細的書面部分就請參閱書面報告。

今天很榮幸應貴委員會的邀請就業務概況以及鏡電視的相關議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會 111 年度重要的業務施政成果及立法計畫進行報告。

今年度本會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移撥數位基礎建設、資通安全、頻譜管理等業務給數位發展部統籌規劃，未來本會將專責通訊傳播監理、競爭秩序、消費者保護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議題，並負責通傳系統及設備審驗。首先在奠定數位基盤，加速實現智慧國家發展願景部分，後續已經移交由數位部來職掌，僅針對上半年辦理的成果進行說明。第一是執行前瞻計畫，加速 5G 基礎建設部分，本會自 110 年起執行 5G 前瞻計畫，內容涵蓋強化基礎建設、偏鄉 5G 寬頻涵蓋、改善山區通訊品質等 10 項計畫，111 年度上半年預算達成率是 96.23%。第二是有關強化通傳關鍵基礎防護，完備國家資通安全部分，本會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驗證電信事業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另外成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全年無休 24 小時受理資通安全事件的通報。第三是辦理 5G 前瞻頻譜評估，確保頻譜和諧共用部分，本會目前完成第一和第二階段的頻譜整備補償作業，後續工作將移交由數位部來履續辦理。第四是開放技術實驗與商業驗證，鼓勵 5G 創新應用部分，截至 111 年 7 月底，本會已經核准 72 件以 5G 技術實驗為主，及 2 件以 5G 商業驗證為主的實驗網路計畫。其餘第五點至第八點的部分就請各委員參考

書面報告。

另外，在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的部分，本會在電信的部分，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進而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在有線電視的部分，本會研議有線電視的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有關的方案仍在蒐集各界的意見當中，並進行各方溝通，也鼓勵業者升級 4K 超高畫質，以提升民眾的影音體驗。在廣播媒體的日常監理部分，本會除監督廣播電視營運情形，強化媒體自律機制，應定期公布廣電申訴統計分析，並辦理相關培訓，提升廣電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在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的部分，本會在今年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促使電信業者服務品質資訊更加透明，也積極參與跨部會的平臺協商，防制電話詐騙，並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協力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影視內容部分，也致力於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增加本國節目的播出管道，更透過公私協力合作，保障兒少上網的安全。

關於 111 年的立法計畫部分，我們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有研議兩部關於網路的立法，包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以及「數位中介服務法」兩個草案。目前因為各界意見還很多，將持續研析檢討，廣泛聽取各界的建言，凝聚社會共識。因應全球化數位科技發展，還有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我們也不斷地在調整既有的組織及業務範疇，持續精進相關的政策作為，期能讓全民擁有高品質、多樣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以上這是第一項報告。

接下來就有關於鏡電視的部分進行簡要報告，詳細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壹、鏡電視財務問題

就本會瞭解，為充實營運資金，鏡電視公司除刻正向本會申請變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外，並於今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聲明中，表示將由原股東優先等比例認購新股，共計發行新股新臺幣 10 億元，預計約 2 個月內完成。就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部分，因涉及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執照所載內容變更，該公司後續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16 條等規定續向本會辦理。針對裴偉任鏡電視董事長任內相關財務處理，包含該公司向互動國際採購設備之價金與程序是否合理、鏡週刊向該公司主張之開辦費用等是否涉浮編虛報暨附有效憑證等，鏡電視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進行處理。董事會、監察人除認定裴偉任該公司前董事長期間以自己名義與停雲公司簽訂契約等情節涉有違反公司法情事，另針對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各董事及監察人因就部分附註細項（含關係人交易）認有疑義，已決議成立查核小組，並預計於年底前專案提報查核結果。就前開公司治理機制之運作，本會予以尊重，並繼續檢視該公司財務狀況。另報載陳建平日前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告發裴偉涉背信、詐欺、商業會計法等，本會亦尊重犯罪偵查結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雖非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變更應經本會許可範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但本會後續仍將適時瞭解並進行監理。

貳、鏡電視股權轉讓

鏡電視公司依章程為閉鎖性公司，股東人數為該公司依法應載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事項，公司章程並載明，該公司單一普通股股東，其持股比率不得逾資本總額之 15%、該公司股東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為確保該公司申設「鏡電視新聞台」後穩健經營、避免申設後即易手他人等情，本會爰依該公司章程及承諾，於許可處分中做成相關附款。外傳該公司股東轉售股權予第三人或股東代持，經本會向該公司瞭解，以及該公司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全體股東聲明所示，目前尚無具體事證顯示該公司有違反相關行政處分附款情形。惟該公司後續如依規劃辦理新股發行，因涉及實收資本額變更，股權結構亦可能變化，本會將審酌該公司所提資料，於變更案件中注意其股權是否有違反政府法令及行政處分附款要求等狀況。

參、鏡電視董監事更迭

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未久，該公司負責人即傳頻繁異動，引發外界爭議。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係由董事或常務董事依特別決議互選而產生，公司法雖明定董事長之選任程序，卻未明文規定其解任程序。對此，主管機關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 51787 號解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合理。」就該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臨時股東會產生之董事、監察人、該公司同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所推選之董事長，本會刻正依該公司同年 4 月 12 日所提之申請案件審理中。有關鏡電視公司部分負責人擬任人再於 111 年 10 月上旬因辭任而異動，該公司已於 10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將以正式函件提交本會審查，本會亦將注意其負責人變更是否有違反法令及行政處分附款要求等狀況。

肆、鏡電視洩密

外界質疑本會辦理鏡電視相關案件涉有公務員違反法令情形，就案情涉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本會政風室業依相關事證進行查察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就案涉司法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亦已來函調取鏡電視案件相關卷證，本會尊重司法調查結果。

伍、結語

本會為獨立監理機關，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並透過委員合議制，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之立場依法監理，後續並將依法審議「鏡電視新聞台」等相關案件，如於程序中發現有不法情事，亦將依法究辦，並以實際監理作為贖續維護本會作為監理機關之獨立與公正。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第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三，委員發言登記時間於 10 時 30 分截止。第四，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3 分）主委好。美國媒體報導提到 FCC 的五位現任委員之一卡爾已經抵達臺灣，而且這 3 天在臺灣的訪問行程中，預計會跟 NCC 主委見面。請教，有跟主委約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昨天 AIT 已經發布正式聲明，我也必須在此證實，我已經跟他見過

面，也進行相關的意見交流。

洪委員孟楷：已經見了面，並且進行過相關的意見交流？談了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般拜會大概都一個多小時。

洪委員孟楷：只有主委，還是 NCC 所有委員都一起見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拜訪，我們都是以正式的……

我們還有同仁在場，除了我以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同仁在場。

洪委員孟楷：我們委員有沒有都到？委員有沒有跟卡爾一起見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因為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只有主委、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卡爾委員的專長是在電信以及資通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是依照他相關的專長來做安排。

洪委員孟楷：是，卡爾委員過去也主張美國應該要禁止所謂 TikTok 的 app，在一個多小時裡面，你們有沒有談論到這樣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美國相關政策，因為我們臺灣的國情跟美國不太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提到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這樣的一個主張，主委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任何有危害資安的議題或是國家安全的議題，當然我們必須要去處理，只是臺灣的情況跟美國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我們遇到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最實質的交流是什麼？其實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臺美關係感覺強化，因為卡爾委員來，我們會不會有後續比較實質的政策推動，或是什麼樣的一個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目前來講，因為這只是一個基本的政策，還有一些相關業務說明的交流而已，卡爾委員是本會成立以來到訪的美國通訊傳播領域最高的官員，他是現任的官員，這對臺美關係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當然希望……

洪委員孟楷：但是沒有實質的討論政策或是討論什麼樣後續合作的事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不論是 NCC 也好，或是 FCC 也好，我們都是合議制機關，有關於政策的部分都是要透過委員會討論決定。

洪委員孟楷：瞭解。因為只剩 24 天馬上就要縣市長大選，我看有媒體人指控另外一位媒體人說政媒雙棲，因而向 NCC 檢舉。我請教主委，這有檢舉到 NCC 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個案件？

洪委員孟楷：周姓媒體人指控趙姓媒體人是政媒雙棲，所以向 NCC 檢舉，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收到，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收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OK。因為我們也看到發言人這邊提到廣電法，主要是依據廣電法規定政黨黨政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是選任公職人員不能投資廣播或電視，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用這樣的法令來

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黨政軍條款。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主委對於趙姓媒體人的瞭解有多深，他有沒有違背黨政軍條款？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應該比較常上他的電視節目，你比我還瞭解。

洪委員孟楷：我是常上，但是你是主管機關，因為你是主管機關，所以你應該更加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職在法定上是有一定的認定標準，就我所瞭解，趙少康先生好像目前並沒有國民黨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任職任何政黨的職務，對不對？他也沒有公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的瞭解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瞭解。再請教主委，選舉將近，主委之前也講過你晚上都會看一些節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政論性節目。

洪委員孟楷：我發覺現在從 49 台到 54 台新聞台，政論節目一次 2 小時、4 小時全部都在大篇幅偏頗且已經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報導特定縣市，我都懷疑 11 月 26 日只有一、兩個縣市在選舉，好像只剩下臺北市跟新竹市在選舉，而且是針對特定的候選人。主委有沒有收到偏頗報導的檢舉？有沒有人檢舉或是我們有沒有主動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主動去瞭解，因為最近也有關於選舉新聞觀測的相關新聞……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注意到偏頗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否偏頗要個案認定……

洪委員孟楷：或者是比例原則不符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請相關的公協會及媒體注意一下，雖然現在還沒有進行到選罷法所規定的競選活動期間……

洪委員孟楷：但是大家早就開跑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但是廣電法還是有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這就是我們目前要求這些頻道業者可能要注意到這一點。

洪委員孟楷：之前 2018 年講韓國瑜的新聞太多，報好的、報壞的都算，現在我們看到好像全臺灣選舉也就只有那一、兩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有持續做新聞觀測的統計。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制止？不要等到選完之後，選舉結果落定了，你才要制止、才要開罰，還是你才要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是事後追審制，所以事前我們都會提醒，給予行政指導，大家要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注意到這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之前我們也跟中選會再三反映有這種情況。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今天在你的專案報告中有關鏡電視的部分，你的報告第三張提到：肆、鏡電視洩密，其中提到「本會政風室業已依相關事證進行查察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移送了幾

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移送幾件可能要問我們政風室，因為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移送多少人？查察之後有多少人涉嫌洩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進行的是事件，因為檢舉的是事件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一定是有人洩密，事件也是要看幾個人洩密，我現在只問移送了幾件，或是牽扯了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容我請我們政風室的李主任回答。

洪委員孟楷：直接簡單回答，移送幾件、移送多少人？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收到的檢舉函前後包括交查總共有 5 件，因為這些檢舉的事實大部分都重複，我們在查察以後送給了廉政署，總共有 4 件案件。

洪委員孟楷：4 件案件送廉政署，牽涉多少人？

李主任淑芳：因為這些案子並沒有特別指明是誰洩密，但是從裡面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們查察的結果呢？你們先內查，內查之後，你們覺得涉嫌重大才會送廉政署，如果你們覺得涉嫌不重大或是不符合事實，你們就不會送廉政署了。

李主任淑芳：報告委員，這裡面可能也有一些行政調查力量所不能及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你們一定認為涉嫌重大，你們沒有辦法調查，所以你們才送廉政署，希望外部力量介入。所以我現在問的是涉嫌有多少人或多少件？你說 4 件，那麼有幾人？

李主任淑芳：我們移送的部分並沒有指明人，只有就事實移送。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你們認為有事實是重大嫌疑就對了？

李主任淑芳：裡面有一些我們沒有辦法釐清的，需要司法進行調查。

洪委員孟楷：瞭解。

再請教主委，昨天記者會本來有答應媒體提供相關移件的這些數量，結果四個小時之後又改口說一切都是進行中，所以不便提供。媒體好奇，本席也好奇，到底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還是高層施壓下令不要提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這個意思。昨天我們同仁回應媒體以後，回來之後跟政風室說外界需要這個資料，可是這個東西可能會涉及到當事人有一些保密的部分，所以當時說我們有移送，這個沒問題，但是件數的部分就沒有透露。今天剛好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們政風室李主任也在場，其實我也不知道有幾件，是李主任剛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不瞭解？當政風單位要移送廉政署的時候，也沒有讓你簽核批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要批，問題是我不會過問，因為政風體系本來就是另外一套體系，並不是由我們主管，政風體系是屬於法務部廉政……

洪委員孟楷：我們拉回來看這個問題，鏡電視的爭議已經持續一年多的時間，我們看到鏡電視申請的時候，董事長是陳姓董事長，通過的時候也是陳姓董事長，經過兩任董事長，到開台的時候變成鄭姓董事長。現在還是鄭姓董事長，但是它的股東卻大規模換人。據本席所知，10 月 26 日

你們是不是有找八大股東到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股東並沒有大幅度換人。

洪委員孟楷：是董事啦！這是我口誤，應該是董事有大部分換人。10 月 26 日你們有找鏡電視八大股東到會說明，但股東卻全部都缺席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有委託，其中兩位股東委託鄭優和蔡滄波到會說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一樣由鄭姓董事長來說明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他們在隔天（星期四）有召開臨時股東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主管機關 NCC 要求他們的股東到場說明，不管是針對股權狀況、經營狀況或是資金狀況，看起來他們的股東也都不甩 NCC 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個意思，我們通知的時間的確也比較短，我記得差不多是一個禮拜或十天
前才通知。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或十天通知，這樣還算短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覺得要多久時間？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要不要你們通知的時間長一點，請他們全都到場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這麼做，這樣也可以啊！基本上，因為……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需不需要股東到場說明？如果你覺得需要的話，當然就應該在當初發出開會通知時請他們到場；但如果你覺得沒有需要的話，那根本連開會通知都不用發啊！這是邏輯問題，你發了開會通知請他們來，結果他們全數缺席，你現在辯解的理由是給他們的時間太短，那不是唾面自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辯解的問題，基本上來講，他們又重新有一些申請資料，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請他們到場說明，就是這樣子，如果有需要……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導鏡電視股東對於 NCC 身為主管機關有諸多不作為，放任鏡電視內部亂象叢生，甚至董事會行文 NCC，公文還被整本拷貝流出，因此認為 NCC 不只瀆職，另外還有洩密，請問主委怎麼回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媒體報導有相關的檢舉，我們就請政風單位去調查，這一點我們剛剛已經講過了，究竟有沒有洩密，我們就是請政風單位去調查，因為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認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洩密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瞭解並沒有這種狀況。

洪委員孟楷：據你瞭解並沒有洩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申請案通過的時候你是主持人，而現在在進行調查，請問你有沒有申請迴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參與調查。

洪委員孟楷：但你現在是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但是我沒有參與調查。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沒有參與調查，那現在就是全部交給政風室？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內部調查是不是算告一段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我們認為內部調查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如果之後廉政署也要來調查，甚至要約談主委，你也願意配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我們依照法定程序去處理，不管是在……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約談主委或約談各委員，你也都願意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法定程序就是這樣處理，我們都是依照法定程序。

洪委員孟楷：今天委員也有提出臨時提案，我們認為當初 999 次的會議，其實有委員在場明顯表示不同意，甚至沒有投票，但到最後卻還是有投票的結論，因此我們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能夠邀請時任 NCC 委員來說明，以釐清整個真相，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主委好。前幾個禮拜有媒體報導鏡電視有股東向媒體證實已經賣出股份，但錢是由鏡週刊社長裴偉統收之後再轉給各股東，他們也不知道買主的身分。據我所知，鏡電視股東都有簽切結書交給 NCC，內容是他們願意配合提供申請人及上層股東背後的董事及股東名冊，請問主委，是不是有這份切結書？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在我們手頭上沒有看過什麼切結書，就我們的資料是沒有這種東西。

陳委員椒華：我要告訴主委是有的，麻煩你現在趕快請同仁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請同仁查一下。

陳委員椒華：應該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申設的時候，現在沒有這個……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簽嘛！再來，NCC 許可鏡電視上架執照的附款有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其中第七點規定，普通股的股東在 116 年 6 月 30 日前不得將股份轉讓他人，也就是說，NCC 禁止鏡電視的股份轉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的附款當中有寫到這些。

陳委員椒華：媒體報導鏡電視有股東私下賣股，這已經違反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媒體的報導，所以我們會加以查證。我們也看過這個報導，所以我們當時在查證當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 NCC 有針對股東出賣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使他人成為最終受益人進行查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當天請股東到會，後來股東委請鄭優董事長來說明，我們都有查證過。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查證就是請股東到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除了請股東到會之外，你們還要怎麼樣去查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看各界有沒有提供什麼相關資料，因為我們畢竟是行政調查，而不是犯罪調查，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搜索或強制扣押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所以可以有行政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行政調查。

陳委員椒華：另外，NCC 許可鏡電視執照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第一點明白要求鏡電視不得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投資，依據我一開始 show 出來的那篇報導，賣出股份的錢是由鏡週刊的裴偉社長統收，然後再轉給各股東，所以股東也不知道買主的身分，如果這是事實的話，請問 NCC 要如何確認背後的資金來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所謂中資的議題，中資的議題本來就是紅線，如果有這種東西的話，當然一定是廢止。最大的問題在於現在的資金都是國際化，有時候要瞭解資金到底是怎麼來、是不是中資、是不是有委員剛才所提的這種情況，這都要花很大的心力去查。

陳委員椒華：既然附款有提到，而且列在第一點，這就表示它非常重要，NCC 應該要認真去查。

再者，上禮拜還有媒體報導 NCC 找鏡電視八大股東到會說明，剛剛洪委員也有詢問這件事情，結果八大股東全數缺席，只有鄭優董事長和總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能說是全數缺席，其實他們還是有委託代表來，應該說其中有兩人有委託代理人出席。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沒有實體出席。現在 NCC 說鄭優強調絕無此事，這些鏡電視的股東都有簽結切結書給 NCC，但股東卻以書面回復沒有意見或是以通知時間比較晚為由而缺席，請問主委，這是不是有違反該切結書的情形？違反的效果如何？NCC 是否會有進一步的作為？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委員剛才所關注的這個議題，我們也在持續調查當中。並不是他們當場說明就可以了，在我們日常的監理當中，對於這種新聞頻道相關案件如果有中資的話，這是紅線，絕對不能……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是要查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持續調查，而且社會各界如果有相關資料也歡迎提供給我們，因為……

陳委員椒華：相關調查是很重要的，拜託主委具體查證。我現在在國會公開說的話我會負責，我們知道鏡電視的大股東是陳泰銘，他自己也親口向記者證實他的股份已經賣了，而且錢是從裴偉的帳戶匯給他的。請問主委，NCC 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有沒有要求陳泰銘要到 NCC 說明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陳泰銘曾經有到會說明過嗎？我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近這一次就如委員剛剛說的，是前幾個禮拜來的，陳泰銘董事長自己沒有來，他也沒有說過這件事情。至於更早之前，他有來本會拜會，當時因為他……

陳委員椒華：我掌握的訊息是陳泰銘先生的確有跟媒體講了，你現在回答的是你還不知道，或者你

說沒有，拜託 NCC 還是要查，否則 NCC 就是在放水啊！就是無能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一定會去查。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我也請內容處就這個部分再去查。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主委，你要不要請金管會來協助、徹查陳泰銘與裴偉之間的資金往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金往來的部分當然會查，但是有中資的議題，我們一定會請金管會查的，這是一定會的。

陳委員椒華：除了資金往來，還有中資，所以主委現在答應要發函請金管會一起來查，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第一個，一定有一筆資金；第二個，這個資金有無可疑、有沒有中資，我們還要請金管會或相關的機關去協助調查。

陳委員椒華：資金的往來、是否涉及中資都要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當然，都要調查。

陳委員椒華：再來，資金往來要查，我們也知道當年 TBC 發生投資疑雲的時候，NCC 也有請金管會協助調查，所以我們也希望如剛剛主委所說的，要請金管會一起來查鏡電視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您剛才提的很清楚，就是有一個具體的個案、有一個金流，所以我們請金管會去查的時候，金管會才有辦法協助去查。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剛剛跟你說鏡電視、裴偉社長及陳泰銘董事長之間，陳泰銘董事長已經明確地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椒華：是裴偉把資金轉給他的，請主委一定要比照 TBC 的案子來查。鏡電視自己也透過聲明、透過 NCC 的嘴巴說沒有股東私賣股權，但是上個月（10 月）21 日鏡電視出席的總經理、副總監發言表示，他們公司有部分股東或董監事因個人理念或規劃不同而退出，所以鏡電視在勞動部的發言就已經說了，他們承認有股東賣出股權，而賣出股權這件事情就已經違反 NCC 當初要求的附帶決議，請問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你怎麼說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再查清楚一下，好不好？這個部分也有當時鏡電視成立的時候，有股東答應要出資，後來也沒有出資的狀況。所以剛剛委員所提的是哪一種狀況，我們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個是勞動部在 10 月 21 日開會，鏡電視有出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所以我們把它查清楚，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鏡電視的發言疑慮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鏡電視有出席，主委，NCC 也有出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陳委員椒華：NCC 有出席，已經知道了鏡電視有部分股東退出，所以這是很離譜的，因為部分股東已經違反不能退出的附帶決議。另外，在那場會議上，鏡電視的代表也說未來要以發行特別股的方式來增資。請問主委，你可以讓鏡電視發行特別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應該只是增資而已，沒有所謂發行特別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他在當天的會議說他們要發行特別股，請問主委，他們可以發行特別股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應該不能發行特別股，我們回去再查清楚鏡電視那個發言，因為它在 10 月 27 日又開了一個臨時股東會，說要增資 10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會掌握清楚。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答對了，他們不能發行特別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椒華：他們不能發行特別股，因為他們的章程就明定、依照經濟部的函釋，是不能發行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委一定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主委及副主委，我們知道副主委在 10 月 26 日有發一個聲明，在這個五點聲明裡面，你說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提供 NCC 相關的事證有提到你涉密的部分，你說沒有這件事情，請你說明一下，是這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的聲明書已經說明了，我是被冒名吹噓的受害者，陳建平的說明裡面也講到他的事證內容是否屬實還要調查，我當時就講我支持送檢調，在這個案子當中，我是一個被冒名吹噓的受害者。

陳委員椒華：好，副主委，因為陳建平已經說他提供給 NCC 的資料就是有人洩密。我要請問陳主委，翁副主委在這樣的公開聲明來洩漏提供事證者的人名及內容的方法，是不是符合 NCC 應遵循法令及相關的倫理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合議制機關的每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們當然尊重翁副主委的聲明。第二個，從那個聲明看起來，並沒有所謂洩漏的問題。我不曉得委員有沒有看過那個資料，基本上，我們看的資料裡面、翁副主委的聲明裡面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因為翁副主委已經在會議要求要調查 NCC 的洩密案，所以已經在會議做出決議了，主委，你在這裡又說沒有洩密的事情，請你不要這樣矛盾的發言……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就你剛才講的，基本上我們就移給政風去調查，就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好，一定要調查。還有就是剛剛我說的，副主委的公開聲明把當事者的人名都公開了，這樣是不是涉及違背倫理或相關法令？

最後，我再請教，副主委的聲明指出，傳聞證據附件的形式真正性仍尚待審酌；但是依據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的回應聲明，他說他提供的附件證物皆與原件相符。也就是說，陳建平的聲明就是關於鏡電視股東裴偉涉及洩漏通傳會開會機密的事項是屬實的。所以主委，NCC 是不是將約裴偉本人來釐清這個傳聞證據的真實性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案子已經移給檢調去查，我覺得檢調來查比我們更適合，因為外界對於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剛剛主委說你們也可以有行政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有行政調查權，當然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們也可以有行政調查，所以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行政調查的部分，尤其是廉政的部分，我們去請政風室來處理，因為這個是法務部廉政系統的業務，所以請他們來查也更客觀、公正，讓大家……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 NCC 能夠約詢裴偉本人，包括查金流，以及釐清這些傳聞、洩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討論過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去調查，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0 分）主委早。NCC 最近紛紛擾擾的事情很多，我今天看了登記質詢的委員只有 14 個，你今天可能會比較輕鬆一點，我也比較簡單地問你一些問題。以 NCC 的職權來講，5G 通信基地台涵蓋率的統計資料是誰負責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本來是我們在負責，後來因為這涉及相關的數位發展部分，所以這個業務後來……

趙委員正宇：數發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部。

趙委員正宇：數發部說是你們的業務，你們說是它的業務，到底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整個涉及基礎建設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業務，所以他們有資料，我們應該也會有相關的資料存在。

趙委員正宇：你確定是它嗎？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涵蓋率來講，如果是用在跟計畫補助及普及服務的部分，其業務屬於數位部。

趙委員正宇：是數發部的，不是你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你，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麼清楚，因為職權的問題要問清楚，就像我等一下要問你一個問題。關於基地臺建設的補助預算，我看了一下，是在數發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 NCC 負責收訊品質還有市場價格穩定，是不是？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我們是負責監理業務。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民眾和我們一樣要知道職權是誰負責，當有什麼問題，比如說品質的問題找 NCC，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找我們。

趙委員正宇：那基地臺不夠、數目不夠及建置不夠，那是問誰？數發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跟我們有關係，比如說跟服務品質……

趙委員正宇：你說什麼？再講一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會跟服務品質有關係，如果基地臺不夠的話，有時候民眾跟我們反映，我們會請電信業者就這個部分處理。

趙委員正宇：那是數發部的事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位部……

趙委員正宇：因為預算編在它那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們有錢啦。

趙委員正宇：因為是建置不夠，它是負責補助啦、補助業者，當初收了那麼多錢，你要撥一點錢出來補助人家，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現在是數位部在處理。

趙委員正宇：但今天民眾不知道呀！所以要問清楚，現在 NCC 與數位部兩方面，你說是它的業務，它說是你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們是油門、我們是煞車。

趙委員正宇：所以搞得很不清楚呀！你光這個公文來往，然後 9 月、10 月你們就在那邊它說你、你說它，是不是？你今天既然來國會就要講清楚，對不對？哪個是屬於你們的職權、哪個是屬於它的職權，要搞清楚！因為它們也是新的一個部，所以很多人不清楚、不瞭解數發部跟你們 NCC 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就是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我就不要唸那個條文，這個你很清楚，你是學法律的。為什麼當初立法的時候很重要？第一個就是無罪推論、第二個就是偵查不公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錯。

趙委員正宇：現在的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卻沒有這個存在，法律應該是一致的，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算沒有這個存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也有相關規定。

趙委員正宇：那你為什麼不補進去呢？要我們提案，是不是？今天衛星廣播電視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有提案，但是大院這邊沒過，其實以前是有提案要訂。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提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87 年還是 88 年……

趙委員正宇：87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修法真的是不太容易啦，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廣電三法要動……

趙委員正宇：我會再提案修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這個很奇怪，雖然它們發送的訊號不同，但是它們的法律應該是相同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儘量讓它相同。

趙委員正宇：衛星和一般的廣電法應該都是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衛星跟無線的最主要差別是，因為無線有使用到稀有資源。

趙委員正宇：就像你講的相關權益，衛星廣播的有言論自由，這當初是你講的，那有線就不用言論自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線當然要言論自由。

趙委員正宇：都是一樣的嘛，我想這都是一致性的，我覺得這要修法，你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關於無罪推定跟偵查不公開，在我們廣播電視這個部分的落實是相當重要。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第一個，我是受害者，你也很清楚；第二個，檢調在辦案的時候會用媒體辦案、用媒體引導，這會誤導法官，有沒有道理、是不是？這是非常重要的！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論，這不是喊口號，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所以我們最近要推出一個制度叫國民法官法，我們也特別跟司法院開過好幾次會議，在注意這個議題。因為未來除了職業法官以外，還有非職業法官的參與，所以這一點要落實無罪推定跟偵查不公開，尤其無罪推定的部分相當重要。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6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主委，現在你們組織改造以後，NCC 把所有跟硬體、建設有關的業務都切出去了，只留下廣電內容和頻譜的監理業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報告委員，頻譜的部分是移給數位部。

林委員俊憲：對，我說的是頻譜的監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監理還留著。

林委員俊憲：監理還是你在做嘛。NCC 本來有 495 個人，現在數發部成立以後，我看預算書，你撥了 61 個人給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們還有商調，所以我們總共過去差不多八十幾個人。

林委員俊憲：結果你明年又要再增加 51 個人，你要成立一個網路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以我們的業務來講……

林委員俊憲：你切了那麼多業務，結果人事幾乎都沒有變動，你們的人沒什麼減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未來網際網路傳播的業務一定會很多。

林委員俊憲：會增加那麼多嗎？我對這個人事費用很有意見！你切了那麼多業務過去，然後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網路的業務是最多的。

林委員俊憲：你撥了 61 個人給數發部，明年又要補 51 個人，這樣一來一往，你的人數只有少 10 個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在傳播業務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廣播電視，尤其網路業務增加非常多。

林委員俊憲：而且我看 NCC 最近辦幾件事情的效率都很差。我跟主委請教一下，電信的兩大合併案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有拖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怎麼沒有拖的問題，審了一年多，還沒有拖！我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今年 2 月跟 3 月才……

林委員俊憲：現在如果你是亞太或者是台灣之星的用戶，你有沒有去看一下客戶的投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客戶投訴是有增加，亞太跟台灣之星……

林委員俊憲：什麼增加！增加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要……

林委員俊憲：我來告訴你，像台灣之星的用戶數有 280 萬，大概占總門號的十分之一，但是投訴的件數占了總投訴的三分之一。這二家公司，我看它也不會再投資了啦，台灣之星跟亞太因為要被併掉了，所以這二家公司如果通訊不好，它不會再投資設備了，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它越不投資、品質越不好。關於它的用戶，第一個就是投訴；第二個，很多都是有綁約的，他也跑不掉，公司現在服務那麼爛，如果要提早解約、跳到別的電信公司還要賠錢。關於這兩個合併案，我們大概從去年、1 年前就聽到大家在講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個是 2 月、一個是 3 月送件。

林委員俊憲：我們瞭解就是頻譜分配問題，因為合併以後，臺灣大概就變成三大，就是遠傳、台哥大還有中華電信，差不多各 1,000 萬戶，大概只有三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新的兩個都是九百多萬戶。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啦，都差不多 1,000 萬戶，這就看公平會那邊怎麼看。但是關於頻譜分配，你現在讓業者自己談，怎麼談得出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讓業者自己談。

林委員俊憲：業者自己講的呀。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跟數位部要去談……

林委員俊憲：業者說 NCC 也不管、NCC 也不介入啊，然後頻譜的分配現在讓 3 家業者在那邊談，哪談得出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的資訊可能只有一部分，基本上來講，我們跟數位部……

林委員俊憲：我的資訊如果不對，那你們就趕快做一個決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有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儘快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准不准趕快弄好，不然用戶很可憐，卡在那邊。雖然不是很多，但也不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台灣之星 280 萬戶、亞太好像也有 220 萬戶，加起來有超過五百多萬戶的門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都兩百多萬戶，這部分我們非常關注，沒有儘快處理也怕出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二大合併案希望 NCC 要加快審查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你預估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無法設定一個時間，但是儘速……

林委員俊憲：要加快速度，不要明年又要來討論這件事情、1 年後還要討論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儘快，這也不應該拖太久，因為這涉及到未來整個電信產業市場發展還

有秩序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還有消費者使用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消費者使用權益的問題，合併以後還有勞工權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除了頻譜以外，另外一個關注的就是勞工，還有委員關心經銷商，這些相關權益林林總總來講問題也是滿多的，所以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儘快是半年？給你 3 個月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OK，3 個月我們儘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3 個月，好，趕快決定電信合併的審查。另外跟主委討論，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所以我們使用的東西幾乎都可以連上網，很多以前我們想像不到的東西現在也都有網路，比如電器、冰箱、洗衣機都可以連上網路，有的更離譜如保溫瓶，也可以用 app 連上網看溫度是幾度，還有運動器材，NCC 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在檢查射頻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資源處。

林委員俊憲：處長，你們有沒有在做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林委員俊憲：我有一個跟我們檢舉的個案，運動器材現在竟然也有網路連線，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是萬物連網的時代。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連運動器材都有 Wi-Fi、藍牙還有無線喇叭，但是我們有規定，凡是發出射頻的都必須經過 NCC 審查，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如果是射頻的話都要經由 NCC 審查。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NCC 權力很大，你看其中的第二十一條規定你可以抽驗，你可以去買它的產品回來驗，錢再跟廠商收，你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很多進口運動器材裡的射頻根本都沒有送檢查，其中有一個很具體的案例，10 月 4 日 NCC 收到檢舉並去函要求其下架，結果廠商在 10 月 7 日說它送審完了，要火速補上架，這根本亂來，後來我們去瞭解，他們根本亂來，因為運動器材裡的射頻有好多個，有藍牙、有 Wi-Fi，這些一定是不同的模組，至少一個以上，結果呢？你想想有可能四、五天就審查完嗎？而且市面上幾十種滿滿的運動器材，它也都不送審，NCC 也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林委員俊憲：我很具體的跟你講，他說這是他們廠商之間在互相檢舉，這是廠商的事情，他不想介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算是廠商互相檢舉，我們還是得查。

林委員俊憲：違法就是違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管是誰檢舉都要查。

林委員俊憲：那你為什麼不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有吧？

林委員俊憲：他沒有在辦！你看就知道！NCC 在 10 月 4 日時去函告知它這個東西不能賣，對方卻在 10 月 7 日表示它補好了，根本亂來！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它是用授權，這家公司 12 款……

林委員俊憲：它授權？它裡面有好幾個射頻模組，其中一個模組以前有人進口過，所以有別人的字號，可是裡面還有好幾個模組，我已經拆給你看如圖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來徹查，瞭解一下是發生什麼事情，因為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們該做的要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林委員俊憲：已經這麼明確了，你們還推說是廠商商業競爭。

陳主任委員耀祥：該送檢當然就要送檢，但如果沒有送檢，依法該裁處的就要裁處，照理來講，這個東西要依法處理。

林委員俊憲：剛剛主委提到現在是萬物連網，什麼東西都可能連上網，會有許多射頻檢查，未來這個部分的業務是不是應該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委員剛剛一直質疑我們人力增加太多，我們現在工作增加了非常多。

林委員俊憲：但你的人力也不是放在這上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要有這部分的人力，因為技術問題。我們整個業務部分因為網路而增加越來越多，不是只有在……

林委員俊憲：你增加的人全部都在做這件事情嗎？不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網際網路傳播還有相關射頻的都有……

林委員俊憲：我再給你看，現在是不是有很多夾娃娃機？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很多夾娃娃機裡面的東西已經不是娃娃了，可以夾到音響、耳機，裡面都是有射頻的東西，至少有藍芽跟 Wi-Fi，沒有一個有檢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夜市之類的我們有去查，查到就處罰，有的東西比如說從中國這邊……

林委員俊憲：很多東西你可能查不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真的查不完。

林委員俊憲：但是已經明確被檢舉的你也不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定要查。

林委員俊憲：那要這個單位幹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跟他說如果是有人檢舉這種案子，就要趕快查。

林委員俊憲：但是很可能你會漏掉嘛！因為萬物都能連上網，這是你講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已經很明確的你也不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儘快給委員一個答案。

林委員俊憲：另外，你剛剛講關於人事增加的部分，我希望你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俊憲：NCC 幾乎把硬體的業務切開了，全都分出去了，硬體建設的部分都推給數位發展部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其實我們反而把大批的人力……

林委員俊憲：你切這麼多業務給數發部，你配給它 61 個人，明年要補 51 個人回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總共過去了八十多個人。

林委員俊憲：有八十幾個人嗎？可是預算數只有 61 人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缺額，把缺移過去。

林委員俊憲：你如果認為人數要再增加，這部分要在委員會說明清楚，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7 分）主委、副主委。NCC 最近受到外界關注，因為媒體可能有其私人競爭或利益，變成夾心餅乾，我也看到媒體上提到 NCC 裡很多專業的工作人員士氣低落，主委或副主委擔任 NCC 的主要龍頭跟副龍頭角色，我希望你們要多多鼓勵內部的人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憑著專業對外處理事情，可受公評，受監督的時候也是一樣照章處理，一切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很失望看到這些，第一個，NCC 的主委跟副主委是經過行政院長的任命並經立法院同意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二位都是國家賦予重任的高級官員，表示除了有一定程度的專業以外，也受到大眾的尊重，請教副主委，你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距離現在不到半個月的時間發了一個聲明稿，請問一下你發這個聲明稿的主要原因跟理由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們有請陳建平提供相關的事證資料，那……

劉委員世芳：陳建平董事長是根據 NCC 的要求，所以他才提供相關資料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是，他在 10 月 12 日到會來陳述意見，我們後來有請他提供相關資料，但是他提供了一個 LINE 的對話截圖，指涉我說了一些我沒有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那你可以這邊說嗎？政風室知不知道這件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個已經併案移送地檢署了，具體內容我不便提供。

劉委員世芳：併案移送地檢署是誰決定的？111 年 10 月 26 日 NCC 第 1038 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會主席是……

劉委員世芳：這次的主席是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天我先主持了一部分，接下來是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劉委員世芳：主席是誰？沒關係，主席是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是我。

劉委員世芳：主席就是你，所以是你在會議結束的時候做了一個決定，要把委員會所有資料移送給地檢署，是你決定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是，應該是陳建平到會陳述，我們請他提供相關……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再重複了，我已經把本人聲明稿弄出來，我沒有弄錯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錯，但是我們……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你，第一個，是不是你在會議結論的時候，決議要把委員會這些事情的資料送給地檢署調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劉委員世芳：當場有沒有委員反對、不同意或是都沒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意見，大家都認為應該讓第三方公正的司法機關來調查。

劉委員世芳：你在聲明又提到你用最高道德標準來申請自行迴避等等，還有要求澈查本會洩密案等等，你在委員會以主席的身份移送地檢署的時候，請問一下你要求誰來澈查本會的洩密案？你是請主委下令給人事室跟政風室來澈查，還是你自己要求澈查？

翁副主委，我剛剛有提過，你是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通過的高級官員，你到底瞭不瞭解行政程序？如果有人、有民間團體或是其他人有任何污蔑的情況，你有任何其他的部分都可以處理，然後你自己在委員會說要移送地檢署，你自己本身又要求行政調查，對不對？副主委，我這樣講沒錯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劉委員世芳：要求政風室來提供行政調查，既要走司法調查，又要走行政調查，表示這件事情很嚴重，我問你這件事情到底嚴重到哪裡，你說已經都移送地檢署，所以不敢講，也不想講，而且你又請律師來協助提供法律意見。我先來問一下政風室，政風室主任有收到不管是主委辦公室或副主委辦公室要求你來澈查本會洩密案的事情嗎？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報告委員，我有收到主委的交辦。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一下，主委交辦這件事你要怎麼澈查？發一個 LINE 給全會的人說，請問你們有沒有洩密？有洩密的打勾、沒有洩密的就打圈？

李主任淑芳：我們會就主委交辦給我們的資料去瞭解，看可以從行政上……

劉委員世芳：交辦的時間應該是 10 月 26 日以後，距離現在大概是兩個禮拜了，請教一下，你現在查的相關方向是有還是沒有？還是根本就沒有這件事情？

李主任淑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簽給主委，就剛剛早上移給廉政署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移給廉政署。

劉委員世芳：你們移給誰？

李主任淑芳：廉政署。

劉委員世芳：你們移給廉政署，好。陳主委，我剛剛有沒有講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你們是國家的高級官員，你既然啟動司法調查，要把資料給地檢署，現在政風室又要把資料給廉政署，就表示廉政署要查自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清楚一下，檢調單位是因為有人檢舉，不是我們啟動，但是這個案子都有相關聯，等於相關聯的事實資料要給檢調單位。至於廉政署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也接到各個不同的檢舉案，以這種情況來講的話，有相關的資料，我們就請政風室去做行政調查，政風室行政調查的結果，依照他們行政調查的 SOP，他們認為有些東西可能需要到廉政署處理，所以它公文簽給我說可不可以報請廉政署來查，我說 OK，就請廉政署處理。

劉委員世芳：主委，我要跟你提到，政風室所處理的政風調查部分是針對 NCC 內部的官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廉政調查。

劉委員世芳：現在你們要把資料移送給地檢署調查的部分，是針對 1038 委員會翁柏宗副主委擔任主席時所做的決定，然後委員會也是全數通過，請問參與的委員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1038 是我主持的，我記得全部委員應該都有出席，大家討論的結果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都同意把這些資料送給地檢署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資料其實不是最近發生，這個資料是他們在談以前的事情時，他有拿一些資料出來，這個資料跟已經檢舉到檢調單位的案件是有相關聯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告訴你，你是一個官方單位，你要把資料送給地檢署，這非同小可。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公或私法部分，跟一般人到地檢署按鈴申告，不管是自訴還是公訴，這是差很多的。請教一下，你們公文送給地檢署時，是要用什麼罪來請他們調查？還是只是純粹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士林地檢署接到外部的檢舉，這個部分來講的話，今天鏡電視申設裡面有沒有涉及到所謂相關的，可能吧！我不曉得，因為地檢署現在……

劉委員世芳：相關的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案件。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有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地檢署現在是用他字案，所以他們用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哪個條文，目前來講……

劉委員世芳：你們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意見，這是地檢署的權力嘛！

劉委員世芳：就是你們移送給地檢署，他們用什麼法都無所謂？

陳主任委員耀祥：地檢署已經……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誹謗也好、瀆職也好，或者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地檢署其實已經來向我們調閱當時申設過程的相關卷宗資料，今天 1038 的資料跟這邊是有相關聯的，所以我們的部分是補充給地檢署去處理，是這樣子的。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是 NCC 的主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有一些電視，他們在申請的過程當中，你自己本來就有很多的行政調查權，而且有很強的監理跟監責的權利，為什麼你們要移送給地檢署查察？你移送給地檢署查察，一定會覺得是不是 NCC 內部有人，第一個，不管是洩密也好，或是提供相關資料給外界的民間公司，就是所謂的洩密，真的是洩漏國家安全以外的機密。我問你，你說因為已經移送地檢署，所以你們都不回答，可以這樣子嗎？我就問你到底是屬於哪一方面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是把所有資料移送，我們不是移送人，如果是移送人，事情就大條了。我們是說這個資料裡面，因為這個……

劉委員世芳：就是併送，一併送給士林地檢署偵查，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偵查裡面的這些相關資料，因為這是當事人提出一個新的資料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我懂。請教副主委，你又寫本人已經請律師協助提供法律意見，你是準備要上地檢署，或是準備要到法院去用法律的偵防攻勢來捍衛你的清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是理工背景，遇到這件事情我有請律師，律師會給我一些專業意見，目前我的律師還在研析這些專業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情從你的聲明稿看起來是非常嚴重，有司法調查，又有行政調查，你又請律師，所以是嚴重到什麼程度？第一個，是你捍衛個人名譽清白的話，你可以告人家誹謗罪，誹謗罪就不屬於刑法或刑事訴訟法偵查的範圍，是屬於民事嘛！所以我會建議，站在官署的立場，如果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或是針對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可以說清楚、講明白，而且翁副主委自己本身也是 NCC 的發言人，所以你其實對於媒體的掌握，或是媒體上面也有自己的發言權。但是如果有人誣告你，或是有人誣涉你，或者甚至我們懷疑內部，因為好幾次的會議都有迴避，也不是只有你，好像也有相關委員也是申請迴避的狀況下，你們要能夠讓別人更公開、更透明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的聲明稿對我來講就是模模糊糊，因為這件事情對你本人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你要把資料送給地檢署，你有請律師，然後你又要請 NCC 來查，你已經用最高道德標準來自行迴避，這是什麼意思？大家看不懂、模模糊糊，就是說你都沒有事情，別人都有事情？

我已經講過，你們是國家賦予給你的高級公務員身分，即便受到很多委屈，為什麼我剛有特別提到，一定要跟 NCC 一些事務官員多鼓勵，只要你是秉持官員的身分，是專業的、是負責的、是清廉的、沒有問題的，請你好好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覺得因為你很清白，所以你拜託地檢署證明你的清白；你很清白，所以你請律師來證明你的清白，你們不是這樣子的官員，好不好？

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的其他問題可能會改成書面意見，但是我請陳耀祥主委跟副主委，兩

位對於 NCC 還是要秉持住在國家文官制度裡面應該有的節操，或是應該有的倫理、道德，還有你們應該瞭解的行政程序先弄清楚，不要隨隨便便發這樣的一個聲明稿，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0 分）陳主委好。剛才劉世芳委員語重心長，不只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還是國人，都認為 NCC 應該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關，相關的部署官員在因應相關的業務時，應該秉持獨立超然的原則。目前遭受非常大的一個爭議，主委有責任來鼓勵相關的官員，應該承擔起相關的責任，有相關的爭議，也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今天，我還是針對我們過去開放山林政策造成非常多的不幸事件，過去我一再督促 NCC 必須加強山區緊急通訊系統，其建置是一個重要的工作，我們看近年來這些山域事故案件的變化，2015 年到 2019 年平均每年 221 件；2020 年達 454 件；2021 年也達到 398 件。也就是 2015 年到 2019 年平均每年約 221 件，但 2020 年和 2021 年卻一下子跳到將近 400 件，這個數字明顯的提升。消防署也有針對 2021 年的山域事故案件做出事故分析，迷路占 38%、遲歸（失聯）占 5%、墜谷占 11%。主委，其實這個我已經多次的和你說過，這 3 項都與通訊有關，合計起來高達 54%。除了之前要求你要加強設置山區緊急通訊基地臺，因為這個可以維持基本的緊急通訊聯絡，我記得去年 11 月和今年 4 月，我也有要求你們要針對低軌衛星的發展，因為低軌衛星有商業用途、電信用途和救災、救難的用途。相關的這些我都有要求 NCC，希望 NCC 能夠針對救災和救難的部分要求電信業者配合與發展、應用低軌衛星的緊急救援。

我今日要肯定 NCC，對於低軌衛星的緊急通訊，NCC 有協助中華電信和 Garmin 推出衛星服務。中華電信與 Garmin 合作的「inReach 衛星通訊服務」以 100% 覆蓋全球的低軌衛星、「鉭衛星」為其通訊系統，目前提供互動式 SOS 救援服務，就是用戶可以透過追蹤裝置緊急通報相關急難救助單位和緊急聯絡人，它也有衛星的雙向簡訊，這部分包含網路的發送和收取簡訊等等，它還有定位追蹤和羅盤的功能。目前這個業務是由中華電信在處理，短期的日租費是 100 元，發送相關簡訊費用另外計算，第一年中華電信也會補助相關裝置 50 元，這個詳情請主委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關心山區通訊和登山安全這個議題，除了委員的督促外，行政院和 NCC 也有改善山區山屋和登山步道的通訊。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最近中華電信和 Garmin 合作推出「inReach 衛星通訊服務」，相關案件今年 6 月 15 日我們已經核准，而且這項服務也已於 10 月 3 日開始提供服務。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從 11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日租 50 元的優惠方案，原價是 100 元。基本上，這是要鼓勵和促進登山的山友來租用相關的衛星通訊，這個建構是立體的通訊環境，也就是除了行動通訊之外，我們也有提供衛星通訊來確保登山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現在相關的業務已經有部分轉移到數位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NCC 最主要的工作還是在於持續的協助這些低軌衛星的技術應用和終端設備的驗證，這個驗證也是 NCC 很重要的業務。10 月 8 日起數位部將開放低軌衛星頻段的申請，NCC 應該要持續的和數位部溝通，協助我國業者與外國業者的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終端通訊設備有很多的驗證都是 NCC 的業務。

李委員昆澤：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密切的和數位部配合。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是，你們要協助提升山區衛星通訊設備選擇多樣性，我認為目前強化山區通訊的穩定和完整性是很重要的工作，選擇多樣性同樣也很重要，因為目前只有簡訊以及相關的定位服務，但能不能夠提升到直接使用語音通訊服務？這個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現在的衛星電話，像：Thuraya 和 Inmarsat 都已經有電話這項服務，但是它的價格比較高，除了登山外，目前都是船舶和航空器在使用。至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 Garmin 這個部分，它是雙向簡訊定位 SOS 機制，因為它的價格比較便宜，當然它的功能就沒有那麼多，未來我們會進一步的來督促他們要提供相關的服務，比如未來開放低軌衛星，那手機除了有行動通訊功能外，甚至還可以有衛星電話的功能，那這樣就很完整了。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加強終端設備的相關驗證及落實資安和提升驗證效率，另外一個是要協助建立與完善緊急救災系統，我從 2021 年到 2024 年曾對 NCC 訂出要求和目標。強化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今年預期的進度和現況，就以 7 月底的目標來看，目標是方面：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1 臺，但目前只建置了 10 臺；另外，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5 臺為目標，但現況只有建置 3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9 臺，目前只建置 7 臺。這個成績我不滿意，為什麼現況和目標有一段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問題我請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處長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琮祺：跟委員報告，其實民國 111 年度我們已經核定建置了 63 臺，17 臺定點、6 臺機動，還有 40 臺是優化。其中 10 臺的定點和 27 臺的優化都已經完工，6 臺的機動在這個月也會完成驗證。如果委員需要這個資料，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幫忙與保障在山林裡休閒或是爬山朋友們的安全，因為他們都有家庭，也都是我們國人，這是我們重要的基本責任，我認為 NCC 對於今年相關業務的目標應該要加速的來推動與執行，也要加強和數位部業務的銜接，我一直認為你們在相關業務銜接上有問題，過去我就一直要求數位部和 NCC 必須要加強相關業務的對話和銜接，我認為目前這個做得不夠完整，最主要請先把災防通訊系統如期的建置好，相關業務預計 12 月就要上路了，這個你們應該要加速的來推動，資通安全防護網路是很重要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李委員昆澤：另外，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是我在 2012 年所提案的，2013 年 NCC 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其實當初我的原意是希望它可以和金管會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一樣有一定的功能，今年電信管理法第二十條也增加了類似地方消保官調處委員會的功能。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我認為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有兩大重要工作，它有前端和後端的工作，前端的工作就是要強化基本通訊的品質，以減少相關申訴案件和爭議的處理；後端的部分就是要落實消費爭議的處理，有關電信消費爭議的處理，目前還是以通訊品質不穩定和數據連線占多數，這表示相關網路品質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看今年 7、8 月的案件，第一階段可以處理的大概是 7 成，9 月則將近 8 成，對於第一階段還沒辦法處理的，應該請重複提出第一階段的申訴者，直接尋求消保單位的協助。

最後，有關行動通訊的消費爭議目前還是很多，應該提升品質來加強應對，要改善通訊的連線品質及對消費爭議的宣導跟處理，要求業者派員到客訴地點測量通訊的連線品質，提出改善計畫；其次，針對訊號不佳的部分，要求業者提供訊號改善的設備，改善室內通訊品質；另外，對於網速不足的部分，也要優化基地臺的訊號品質，提升站台的涵蓋量；對於這些消費爭議的宣導跟處理，也要去分析電信消費爭議的類型及原因，提供業者教育跟訓練的方向。以上請主委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全力去優化整個消費處理機制。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作以下宣告：待陳委員素月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3 分）主委早安，鏡電視的風波一直為大家所矚目，從鏡電視取得執照到現在，真的是剪不斷，理還亂。很多委員不論在委員會或在院會，也都不斷關心鏡電視取得執照的這個過程。我們也看到，鏡電視的三董一監在今年 9 月曾行文 NCC 要求撤換現任董事長跟總經理。請問主委，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應該是說，三董一監是對他們的能力有質疑，並不是撤換。

陳委員素月：對他們的能力質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他們認為他不適任。因為我們還在審核當中，還沒有通過，所以還沒有撤換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如果他們不適任的話，會影響到鏡電視執照的取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董監事只負責整個公司的營運問題；撤照的部分是相關的法律或行政處分的附款，應該說是廢止執照的問題。因為他們 10 月 27 日又改選新的董監事，所以這個案子又變成還在申請當中。

陳委員素月：據說這份公文後來外流，是嗎？可有涉及機密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外面報導有這樣的說明，我記得大院好像也有委員或是政黨開記者會在說這件事情，我們對這個案子也在徹查當中。

陳委員素月：NCC 本身有在查這件事情嗎？政風單位也有在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剛才講了，已經移送給政風、移送給廉政署去處理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調查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瞭解，政風室回報這個案子已經移送給廉政署去查了，對於該案的進度，我們目前沒辦法掌握。

陳委員素月：已經移交給地檢署？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廉政署。

陳委員素月：廉政署正在調查當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們看到翁副主委在 10 月 26 日發了一份聲明表示他要申請迴避審查鏡電視案；我們知道鏡電視案發展到現在，很多立委也一直在質疑主委有受到高層指示，要主導該執照的審查，而要求你要迴避。就法學的觀點來看，這樣子 NCC 還算是獨立的機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設計獨立機關，本來就是要抗衡各界的干預，基本上，我個人認為並沒有我們相關議事規定或是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迴避問題，所以我沒有迴避的問題。對於外界……

陳委員素月：如果沒有迴避的問題，翁副主委為什麼會這麼嚴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個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們在討論一個議題時，都是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上是大家都討論，至於有沒有人要迴避，大家可以各自去進行相關的討論，這些都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我請翁副主委來回答委員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因為陳建平先生提供一些 LINE 的對話截圖，指涉我說了一些我沒有說過或做過的事情，我在聲明稿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沒有這件事情，我是被冒名吹噓的受害者，況且陳建平在他聲明稿第三點，也說這些事證內容是不是事實還要調查，所以我也說我支持檢調去調查。但我最終還是要說：我是被冒名吹噓的受害者。

陳委員素月：NCC 是獨立的機關，我們不希望它被外界的力量來干預；但其實鏡電視是個媒體，也有社會監督的責任，我們希望一個優質的、專業的媒體在合乎程序的狀況下，能夠順利的來成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鏡電視成立以後，他們在新聞的表現上，最近還入圍六項卓越新聞獎的獎項，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對新聞的製作過程，還有品質部分，應該是有一定的品質，表現得還不差。現在是公司本身的這些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問題，其實那四百多名新聞從業員工，大家都兢兢業業地在做事情。就我所瞭解，他們也希望公司的這些風波能趕快過去，讓他們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製作優質新聞節目的空間存在。

陳委員素月：就像主委說的，他們在專業表現上，其實是受到肯定的，無奈股東之間的糾紛衍生到現在，真的是剪不斷，理還亂。本席在這裡要再請教一下，他們的原始股東三董一監在 10 月中閃辭，10 月底的臨時股東會又補選出來，針對這樣的董監事異動，會不會影響到鏡電視執照的核可？

陳主任委員耀祥：鏡電視董監事的變更，在我們的行政處分或是附款裡面，並沒有這個部分；我們最重要問題，就是這家公司不管它的股東推誰當董監事，基本上董監事有沒有能力去經營或是他在專業上是否符合，才是我們審查的重點；至於董監事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廢止執照與否的問題，反而是剛剛很多委員或是外界在質疑的這個部分一股東之間有沒有出售他的持股、代售持股或有沒有中資，這才是我們審查的重點。

陳委員素月：三董一監閃辭之後，傳說有大股東不滿，然後也有轉賣股權這樣的情形，這到底是不是事實，NCC 這邊可有掌握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他們在 10 月 27 日開完股東會以後，他們也有發全體股東聲明，因為它是閉鎖型的公司，股東沒有幾個，我記得是八位股東，基本上他們的股東也有發表他們的聲明；他們發表聲明是他們的立場，我們還是會持續去進行監理，依法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董監事的異動，除股權轉讓的傳聞之外，又傳出資金可能會斷炊，NCC 對他們的資本也說要增資到 20 億元，目前這部分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在聲明裡面說他們在臨時股東會有提到要增資 10 億元，在二個月內由他們的股東依比例來增加投資，這樣才不會違反行政處分的附款，也可以解決他們公司財務上的困境。

陳委員素月：他們的股東有集體發表聲明說要增資到 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再增加 10 億元。

陳委員素月：所以目前是進行式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進行式。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達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說了在兩個月內，如果是 10 月 27 日開臨時股東會，那麼資金在年底前應該必須要到位。

陳委員素月：如果兩個月內增資 10 億元的話，這樣就符合 NCC 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家公司變更資本額到 20 億元，至少財務上會有一定的改善；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其實新聞公司燒錢是燒很快的，就它的財務狀況來講，我們也很擔憂，他們自己公司也知道這種狀況，所以臨時股東會才會決議大家依照比例去增資，兩個月內大家再出錢增加 10 億元。

陳委員素月：他們在兩個月內增資 10 億元，也就符合 NCC 的規定。剛剛主委也提到，到目前為止，鏡電視在專業上的表現也有獲獎，也是有得到肯定的，卻因為股東之間的糾紛，讓他們沒辦法趕快拿到執照，這部分當然就會影響到這 450 名員工的生計問題，所以董監事名單的異動跟審查是不是可以分開，各自……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們有相關，但其實是不同的事情，它有負責人變更也就是董監事變更的議題，還有整個資本的問題，另外一個是上架的議題。目前在我們會裡面，主要是負責人變更案跟上架案這兩部分。對於這些案子，基本上我們都會依法審議，但如果在進行當中，有違反我們的法律或違反行政處分相關附款時，這部分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不過還是希望這個公

司目前能依正常程序去經營。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他們在符合規定的狀況下，順利通過審查，畢竟這也關係到鏡電視 450 名員工的生計問題，也關係到媒體監督的平衡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作以下宣告：待陳雪生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4 分）主席好。本席剛剛看了鏡電視的回復，他們說能夠在 86 台就很好了，不敢肖想到 55 台，聽起來好像很委屈的樣子。其實要怎麼從根本去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我們還是要思考得長遠一點。

記得你們剛就職的時候，我請教過每一位委員這個萬年頻道表和收視分配，照這樣子的理念，到底大家可不可以接受？結果每一位委員都說這是個好的方向。你也可以看到本席從 2020 年 5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就不斷地請教主委，未來對我們有線電視的內容產業有沒有提升的空間跟方向？主委也一直跟我說方向是好的，也要去做，但不知道什麼時候做。我們看有線電視的訂閱用戶，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每年都在減少；再思考一下臺灣的內容產業也一直沒有機會進步。過去是臺灣的節目銷到世界，現在是其他國家的節目銷到臺灣，臺灣製作的節目，目前可以賣出去的，大概東南亞還能有一些，其他地方幾乎就沒有辦法去銷售；重點就是我們的內容產業不夠進步，內容產業不夠進步跟我們對有線電視的管理有很大的影響。看到訂閱用戶的數字一直遞減，主委覺得有線電視將來要怎麼發展？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方向？而且是要可以做的、要會做的方向，而不是只講概念，概念誰都知道嘛！主委到底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有線電視訂閱數目持續下降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在臺灣，像美國這些國家也都有類似的問題，主要是 OTT TV 的崛起，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另外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現在很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除了提供影視內容、提供寬頻，另外也跟 OTT TV 服務的……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不用再提了，我都曉得！我要跟主委報告，整個時代的趨勢，當然有它的方向，今天你看著時代這樣子變化，所以有線電視就全部擺著不管了？隨便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今天還有四百多萬戶的收視戶，他們的權利就是他們要可以看到好的內容，NCC 對此到底有什麼想法？還是因為 OTT 的關係，因為 MOD 的關係，因為什麼的關係，所以

就沒辦法讓內容產業進步，就順著它，讓它擺著，也就什麼都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你說萬年頻道是不是好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當然是由系統業者他們跟頻道業者去協商；委員長期都在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認為像三位數編排這個方向的改革是有必要的，而且認為……

許委員智傑：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最大的問題在財務是否可行的問題；委員一直在督促這個案子，所以我們也進行了相關的推動與規劃……

許委員智傑：結果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結果需要的金額，真的超出我的想像，竟然要一百五十幾億元。

許委員智傑：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跟委員先說明一下，因為……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談這一百多億元的問題，你不要以為我們什麼都不懂，你說了就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你內行。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這張表格，成人頻道是不是放在九百多碼以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各個系統業者不太一樣。

許委員智傑：對，其他的有些到幾百碼都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像這樣子的分配，為什麼要花 150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我們實際查訪及研究報告的處理，最主要是機上盒，還有換機及相關軟體的開發……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機上盒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的系統業者可以，有的不行。

許委員智傑：有多少個系統業者可以，有多少個不可以？有沒有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我們目前的資料來看，全國 64 家系統業者若要汰換舊的機上盒，需要 804 萬台，因為有時候一戶不是只有一台機上盒。

許委員智傑：804 萬台機上盒現在全部都要汰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根據他們的回報去處理這個議題。

許委員智傑：是誰回報？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64 家的系統業者。

許委員智傑：你們都很精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一定很精準，但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 ADSL 或是可以上網的電視都不用啊！那個都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每一家系統業者的網路所採取的機上盒不一定是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當然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的比較舊，有的比較屬於基本型……

許委員智傑：我跟你講，最舊的大概 15 年，都 15 年了，該不該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該換的還是要換，沒有錯啊！

許委員智傑：對啊！該換的就是逐年要換。如果你不要求，他們就不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辦法一下子全部變成……

許委員智傑：可以逐步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這個……

許委員智傑：你先開放，可以做得到的先做，沒有辦法做得到的，再慢慢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先就委員所提的 3 碼設置實驗區，至少找一個可行的，大家先做……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們講的是單向或雙向的機上盒，據我瞭解，現在有網路的、可以互通的，都是雙向的，不是單向的，全臺這 474 萬用戶裡面，有多少是已經有網路的？可不可以告訴我它的數據？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除離島以外，網路應該是可行的。

許委員智傑：是啊！所以你說這些都不能用，不是騙我嗎？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騙你，因為這一個是系統業者……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老實，要去查，不要當作委員都不懂。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會做功課的，所以現在有網路的，就有雙向的功能，有雙向的功能，就可以調配這個頻道，原來的機上盒就可以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不是每個用戶都有這種功能……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不是跟你說過，假設你所說的這 804 萬台裡面有 600 萬台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針對過渡期實體雙載的方案，也就是前面 100 頻道的這個部分，雙載所需的機上盒費用，包括其他相關設備，目前為止所需要的金額還是要到 116 億元。

許委員智傑：你是照唸的嗎？我不是跟你說了，如果網路可以互通的，基本上它就有這個功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像委員所講，這個資料不一定那麼精準，即使 116 億元砍掉一半，也要五十幾億元。

許委員智傑：你是專業不夠，還是故意不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所以我們才要找實驗區的方法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你把數據算出來給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許委員智傑：你不要唬弄出 804 萬台、100 億元的數據，這個其實就是在唬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數據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些已經有網路的可以達到這個功能，假設這 804 萬台裡面，已經有 600 萬台有網路功能，就剩下 200 萬台了！我並不是說全部都有，也不是全部都沒有，你要去查明，你現

在不做，就說全部有 804 萬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剛才跟委員說，我們現在是找實驗區的方法去處理，就像委員剛才……

許委員智傑：你們再去分析一下，技術到底有沒有辦法？現在單向的、有網路的，到底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技術應該不是問題，是財務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說……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技術有沒有問題？第二個在財務上，你是單向機上盒，還是雙向機上盒？單向機上盒是不是一定不能做？萬一可以做的話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起碼要雙向才可以做。

許委員智傑：雙向的、已經有網路的，可以雙向互通的，還需不需要再換機上盒？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可能需要，有些可能不需要。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你要告訴我到底哪一些需要，哪一些不需要，有多少數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統計得更精準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主委說的 804 萬台、100 億元，其實就是一個唬弄的、total 的、全部都要換的！我現在要你們查有多少是不用再換機上盒的，有些是網路可以互動的，不需要再花這筆費用。這是第一點，你給我一個數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查。

許委員智傑：第二，已經 15 年了，如果有住戶要求換雙向的，系統業者要不要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提升服務品質。

許委員智傑：是啊！所以這 804 萬台，假設扣掉 500 萬台，剩下 300 萬台，因為已經 15 年了，如果住戶要求，你們就逐步去換，有什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逐步換，也是要逐步來，不可能一下……

許委員智傑：你們就把 schedule 訂出來，我跟你講了幾年了，你都沒有給我一個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當然有去做，不是沒有做……

許委員智傑：我是替我們臺灣人民看不到好的節目而擔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知道這個……

許委員智傑：你們完全沒有改進的空間，沒有改進的誠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只有所謂的三位數問題，最重要的是……

許委員智傑：請你告訴我要怎麼做，可以怎麼做？可以逐步怎麼做？你把時間表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把……

許委員智傑：不要又說因為什麼事、因為什麼事，所以我不做！問題很簡單，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理由！你把具體的時間表、你可以做的，你告訴我，也跟全國人民公開，不要再說什麼照現在的系統，我統統沒有辦法改，所以有線電視的節目內容產業沒有辦法製造好的節目，所以我就擺著！請你不要做這樣子的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有關定頻的問題，我們知道委員很心急在注意，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個處理好，可是這……

許委員智傑：2022 年 4 月 28 日，主委只表示儘快上路，現在還是儘快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方案已經出來……

許委員智傑：2022 年 3 月，主委也表示頻道區塊化渴望明年（2023）上路。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裡面除了系統業者，還包括頻道業者、頻道代理商等等既有業者，我們都必須要……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啦！如果我沒去研究，那是我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當然有研究。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有研究，也說要逐步去處理，你們也要規劃出逐步處理方案給我看；如果連逐步計畫都規劃不出來，只說儘快，真的沒有誠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不是沒有做……

許委員智傑：你們說 804 萬個機上盒，實際上就是在唬弄，你沒有去查清楚，哪些是可以不用換，哪些是要換的，連這個都沒有去查，就是在唬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不可能挨家挨戶去查，一定是要業者提供這些數據。

許委員智傑：你沒辦法要求業者提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要求他提供，他們提供的數據就是目前我們所提供的。

許委員智傑：NCC 啊！連鏡電視都覺得無奈！我現在不是說誰好，誰不好。要怎麼提升有線電視整個收視品質，如果這些東西可以思考怎麼去改，今天所有的電視臺，所有不同頻道、不同項目，可以區塊化，不就沒有這些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區塊化只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

許委員智傑：當然是之一，誰跟你說是全部？但如果連這個都不願意解決，區塊化不願意、收視利潤分配也不願意，什麼都不願意，你到底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不願意，只是這個東西，就像委員講的，要一步一步往前推，就只能這麼說。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已經講很多遍，也不希望一直在這邊再講這個問題，只希望看到 NCC 有具體的規劃，有循序漸進的步驟，可以讓我們看得到 NCC 真的在做這個事情，你讓全臺灣的民眾可以看到不同的內容產物及影視產業的發展，現在就是被 NCC 這樣一隻無形的手阻礙了臺灣的內容產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要去阻礙發展。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如果不改，就是阻礙！就這麼簡單，你都不改，你都不做，當然就是阻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是有做，才能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許委員智傑：何時可以給我們具體的方案？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懿廉：方案在 6 月 22 日已經……

陳主任委員耀祥：更細緻的東西我們會再……

許委員智傑：你何時可以給我具體的方案？你跟我說大概何時有機會完成？一個概略的數字，我沒

有說哪年哪月哪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已經有初步的方案出來了，委員要求的是更細緻的部分，更細緻部分我們至少要……

詹處長懿廉：我們要發文再跟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要 3 個月才有辦法。

許委員智傑：3 個月以上是發文詢問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一定是發文詢問意見，以及我們還作一些規劃，一定是這樣，行政機關做任何的公共政策一定要這樣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2020 年 5 月到現在，你們之前就說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您長期關心這個議題，也知道這個東西的改革不是那麼容易，各個利害關係人的阻力也很大，所以我們不是說不做，您關心……

許委員智傑：本席不再和你辯論這個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要跟您爭辯。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跟我辯？你這就是辯嘛！我都沒有看到成績。希望你能把時程訂出來，讓我們看到成果、看到進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陳主委，NCC 是個超然獨立的機關，所以必須嚴守行政中立，你覺得黨政軍退出媒體，目前執行得怎麼樣？有澈底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應該大部分都有落實，所以為什麼很多政府或是黨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干預媒體，情形就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看起來黨政軍是有退出媒體，但像鏡電視的狀況，究竟是發生什麼事，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記得鏡電視是在 1 月 19 日申設取得執照，然後在 3 月份，他們內部突然發生撤換董事長的事情，亦即公司董監事或股東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從 3 月份一直延續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那現在呢？鏡電視董事長辭職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董事長不是辭職，他們撤換掉原來的董事長，申請變更新的董事長，申請案已經到我們這邊，刻正由我們受理審議中。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件案子在外界看來，可以說是執政黨內部在搶電視台一種赤裸裸的鬥爭，外界也看得很清楚，反而對在野黨而言，要拿哪一台也拿不到，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覺得主委處事情一定要公平、公正，因為交通委員會向來是一個非常平和的單位，所以我們也不忍苛責你們，但是你們要確實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雪生：剛才許智傑委員提到，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有線電視台的訂閱戶少了 50 萬人了，我家的電視，我現在都不知道要看哪一台？這點我提了很多次，我現在看什麼呢？因為我不喜歡日本人，日本人以前在中國屠殺過，我在馬來西亞、新加坡看過很多影片，我並不喜歡，所以現在我沒台可看，現在我有時候只聽聽森進一或是美黛的歌，我也搞不清楚，不過他們唱得還不錯，可是我們的歌星都跑到哪裡去了？他們都跑到雲南衛視台等，全都跑到大陸去了，我們臺灣沒有娛樂台，再看看我們的媒體電視台，綠的就是罵國民黨，藍的就是罵民進黨，不停地在島內進行赤裸裸的鬥爭，都沒有說過誰好，也不曾提出鼓勵，所講的都是一些壞的，把沒有的變成有，我們雖然是民主國家，但是你看起來是這樣嗎？所以剛才許智傑委員講，電視台的訂閱戶少了 50 萬戶，也就是有 50 萬戶現在不看了，我想電視台應該要有所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雪生：內製節目一台就 50 萬元，50 萬元能夠幹什麼？像以前的鳳飛飛、費玉清等許多知名的歌星，50 萬元的製作費，你能夠付他們多少演出費？所以大家都跑到大陸去了，是不是？人家的水準才會越來越好，所以我沒辦法，只好看什麼森進一，但我從來沒聽過這個人的名字，但是聽起來也不錯，所以 NCC 要加強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是。

陳委員雪生：針對剛才委員的質詢，你們真的要落實去做，並且約束一下電視台、新聞媒體，不要整天罵來罵去，每天罵來罵去，這樣幹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尤其是最近的媒體，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所謂選舉新聞的公平，以及所謂南北平衡的問題，我們也都有跟衛星公會、有線、無線電視台都提醒過了，確實應該要注意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雪生：媒體真的要自制，每天都在報中國大陸哪一省發生了什麼事、哪一個村子發生什麼事，人家十幾億人口發生一件什麼事情，有什麼稀奇古怪的？但我們的媒體卻不斷放大，實在不需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臺灣民主化以後就出現一個現象，基本上來講，我們的媒體更分散，像以前委員早期年輕時，所看的電視台都只有 3 台而已，所以那時候媒體的資源集中，後來民主化之後，媒體至少超過 300 台以上，這個問題就像是中小企業一樣，每一家都是小戶在經營，所以投資不足才會產生目前這個狀況。

陳委員雪生：他們這樣搞下去，有些電視台會垮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也是我們很擔心的議題，所以剛才許多委員在質詢時，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陳委員雪生：現在有的人都不看臺灣電視，尤其年輕人更不看，甚至有的人家裡連電視都不買。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手機非常方便，你可以 anytime、anywhere 隨時隨地都可以看到想看的節目嘛！所以像 OTT TV 為什麼成長速度會那麼快也是跟這個有關係的。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陳主委，辛苦了。

接續請問翁副主委，關於目前馬祖海纜的進度，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馬祖現在正在建設第 4 條海纜，在 9 月時，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開會，後來將整筆經費分作二期，112 年跟 113 年分別是 7,000 萬元，然後再加一項寬頻 1 Giga 的建設是 2,000 萬元，馬祖海纜總共花費 1 億 6,000 萬元，就實際情形可以了解馬祖海纜的重要，不過整個南竿到莒光之間受到很多大陸抽砂船的影響使得整個海纜中斷。

陳委員雪生：現在不要說是抽砂船，砂子被抽走以後，原有的纜線一定會下沉，下沉以後因為拉力所以線就長了，以致拉力也會導致斷纜。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這個部分這次中華電信前往設置時，我們即希望他們把海纜埋放的深度放得更深一點，這樣就可以避免這個情形的發生。

陳委員雪生：現在第 4 條海纜，從臺灣到東引、東引到南竿、南竿到莒光這段，中華電信原來沒錢，你們有沒有提供補助？是否一共補助 4,000 萬元，一年 2,000 萬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經由委員協調，當時科會辦、主計總處、數位部都有參與，後來就再多增加補助，因為特別是在南竿跟莒光這段有延伸，所以這段是必要的，加上這一段大陸的抽砂船很多，它們很可能會把整個海纜勾斷，這個部分確實要做，而且要把海纜的深度埋深一點，甚至到達海底的 2.5 公尺。

陳委員雪生：是的，副主委是否了解現在莒光到南竿的這段海纜修復了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已經修復了，但是有的芯束已經修復，有的芯束還沒有修復，就這部分中華電信也持續在修復當中。

陳委員雪生：因為目前用低軌衛星不可行，中華電信說用微波，但微波收訊的品質沒有有線的海纜來得好，所以有一些民眾還是提出抱怨，我想多加一條也無所謂吧？既然已經做了，一年 2,000 萬元，兩年 4,000 萬元，多加一條屏障可以保護其安全。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從南竿延伸至莒光是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很謝謝 NCC 上次到亮島現勘雖然亮島官兵人數不多，但他們都很感謝。因為以前在亮島連電話都打不出去，無法向臺灣的家屬、女朋友、老婆報平安。對亮島的官兵而言，現在起碼有個精神食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亮島用的是最先進的 5G 基地台，一個基地台含施工在內，要花費 9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不只如此，連台馬輪、台馬之星等輪船、客輪、貨輪也受益，畢竟那裡還是臺灣海峽，風浪很大，現在那裡的救援系統、電話通訊都可以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是很重要的，假使低軌道衛星 StarLink 已經在臺灣營運了，未來台馬輪上面也可以裝置低軌道衛星設備。

陳委員雪生：另外一個就是高登島，上次主委有上島嗎？那裡也是個軍事區，島上官兵有好幾十人，高登的進度如何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只要可以提供高登島上的裝置地點，我們就可以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讓業者去建設，這是重點。只要高登島民眾或軍方願意提供架設地點，我們都會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駐軍也是島上居民成員之一，雖然一旦開戰駐軍要打仗，不過屆時老百姓一樣要打仗。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所以我們對軍人的照顧不能輕忽、不注意，民眾可以享受到的，讓軍人也同樣能享受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離島，尤其是偏鄉民眾，我們會注重其通訊權益。

陳委員雪生：非常謝謝！以前沒注意到的，現在因為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的反映，獲得 NCC 的重視，補助經費，建立基地台，這樣不只百姓受惠，連帶官兵也受惠。非常謝謝 NCC！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發鏡電視執照、允許上架之後，產生諸多爭議，且日前更爆發鏡電視董事、監察人等向 NCC 具體檢舉鏡電視內部違法情事，以及大股東陳泰銘對媒體證實賣股等諸多違反行政處分「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之情事。

爰建請本會針對鏡電視執照核發後，鏡電視是否有違反行政處分「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等附款，依憲法等規定及本院之前慣例，由本會邀請具體檢舉鏡電視違法之前董事黃俊彥、陳宏守、郭蕙蘭、前監察人王金山，以及向媒體提出檢舉之大股東陳泰銘等人，至本會進行說明，以調查 NCC 有無接獲檢舉卻刻意放水之違法失職情事。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2、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許可鏡電視新聞台執照行政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中包含：

1. 「普通股股東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2. 「該公司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亦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之投資」。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是否轉讓持股、背後資金來源為何，均涉及行政處分之保留廢止權事項，有調查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助 NCC 徹查相關金流，並於調查完備後，與 NCC 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3、

NCC 執行「加速 5G 基礎建設」乙案中，提到已設置 31,489 座 5G 基地台，各家業者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60% 至 95%；顯示出某些電波人口涵蓋率仍偏低，對於國家推動並奠定數位基盤恐有延宕或延遲之疑，請 NCC 於二週內書面提供各家業者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以及未達標之原因及改善方案，以供參考，同時於一個月內協同數位發展部邀集各家業者討論如何在法定時間內完成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並提供會議紀錄予本會參考，俾利預算執行之監督。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4、

對於兒少犯罪及預防皆列為施政重點，且為重中之重。然 NCC 下轄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從 111 年 7 月底受理民眾申訴 1,678 件，其中 945 件涉及兒少僅 56.3%，請 NCC 提供改善方案，如何結合更多的公益團體，提供更多的防護方案，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5、

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9 次委員會議紀錄所示，鏡電視新聞台申照案中附帶之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第一點：「該公司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亦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之投資。」與第七點：「普通股股東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該公司股東如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應於簽訂信託契約之次日起 7 日內，將信託契約函送本會備查。」呈上所述，鏡電視股東之持股轉讓及其資金來源，均涉及附帶條款之廢止保留事項，故有核實查證之必要，為保障國人之視聽權益，並健全我國電視新聞環境之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於 30 日之內查明上述情事作成報告後，將其結果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陳椒華

主席：今天臨時提案共 5 案，現在逐案處理。

處理第 1 案，提案人是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我再說明一下。在第 1 案的部分，主要係因鏡電視執照從審議到核發、上架後，均有諸多爭議。所以今天本席質詢時也提到，鏡電視違反 NCC 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在立法院運作實務與慣例中，第 8 屆、第 9 屆都有委員會邀請，像交通委員會就有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甚至媒體人士來參與之實例，如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我手上也有這些會議的紀錄。當時的召委葉宜津委員、蔡其昌委員、劉權豪委員都有邀請過。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係針對本會的提案，即是否邀請的問題。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我們尊重陳委員的提案，因為他希望能得到具體說明。不過這是召委的職權，其實無須提案！若召委認為有需要邀請相關社會人士、專家學者或社會團體出席，可依其職權邀請相關之社會人士到場說明。一般是安排在官員報告之後，再請社會人士報告及說明。這是召委的職權，我們尊重召委。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椒華的提案，其實就是交通委員會委員所收到 NCC 提供之第 999 次委員會會議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我看了一下，我想陳委員的兩個提案可能還需要再討論清楚。第一

，雖然委員會可以邀請社會人士出席，但所涉畢竟屬於公司法管理內容，如果召委決定邀請的話，那就是我們邀請人家的股東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這很奇怪，因為我們只能針對官員質詢，怎麼可能針對股東？不管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甚或一般民眾來質詢？這是第一點。第二，就其資本可能賣掉的部分來說，以第 999 次會議紀錄來看，確實規定公司單一普通股股東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所以這位陳泰銘先生的出資比例是否達到 15%？換句話說，並未違反所謂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所訂定的 15% 上限！當然，前提是不可以經營特別股，這點陳委員椒華在質詢時我有聽到，我希望 NCC 可以解釋清楚。另外，同樣的道理，魯委員也提到類似相關的部分，如果這個公司有違反第 999 次委員會中所謂保留許可廢止事項的話，如果是 NCC 應該查的，當然 NCC 責無旁貸，但如果裡面所涉及的是其他部會，譬如我剛剛有講到公司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如果是外資，甚至不論哪一個黨派都很在乎的中資滲透，那可能是金管會或者是陸委會，如果只要求 NCC 做到，它是做不到這個事情，所以我建議如果真的要徹查滲透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陸委會或金管會加進去，文字上面怎麼修正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是不是能夠提出這樣一個想法？

請陳主任委員耀祥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行政機關是尊重各委員會依照憲法和慣例去運作的。不過，第 1 案提到的邀請這個部分去調查可能會涉及行政權的問題，如果召委要邀請他們到會說明是貴會的權利，但如果還在個案進行當中，剛才陳椒華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也說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調查，這應該屬於行政調查，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提案要請他們來說明什麼，這算不算一個調查？這是第一個，因為這可能會涉及跟行政權衝突的問題。第二個，因為後面寫到調查 NCC 有無接獲檢舉卻刻意放水之違法失職情事，我是認為這個部分我們也答應去查，而且我們也公開說明了幾次，有接受這個檢舉，以及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狀況，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這樣子處理？謝謝。

主席：剛剛主委已經說明，不過我是覺得行政有行政調查權，司法有司法調查權，就立法院來說，如果交通委員會召委有要求他們來說明，這個部分行政院機關也必須要尊重。陳委員，你這個提案給我們二位召委其實意義不大啦，這個能不能改成建請 NCC，因為確實是有這麼多有意見的人，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趕快有動作，不管是約詢或什麼，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改，召委這邊也聽到這個意見了，我們看時間或者他們來不來，再來看後面怎麼排，這是指我們的部分，但你這個案子變成 NCC 的部分還是要撤掉嗎？

陳委員椒華：剛剛有提到如果召委邀請也可以，是不是？如果針對我們建議邀請鏡電視前董事的部分，召委後續也可以邀請是嗎？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因為我們對他們個人沒什麼強制力。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我們可以邀，但他來不來不知道，可是因為你這個提案是針對本會，所以要不要改一改？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提案的精神就是這麼久的時間是不是有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是不是不努力調查，所以才會覺得我們有必要請交通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當然也要尊重他們願不願

意來說明，其實也不是來備詢，剛剛有提到備詢，但我們不是這個意思，大家如果願意的話還是希望能夠通過，因為也不是特別去刁難，我們只是通過這個提案，然後由交通委員會邀請，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表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陳委員，不妥啦！因為他不來的話，我們交通委員會就很難看了，他們不是官員，官員的話，請陳主委來，他敢不來？對不對？因為我們又不是地檢署，地檢署要他來，他不來的話就發拘票強制拘提了。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緩和一點，看是怎麼寫法，否則請他來說明，他不來說明的話我們不是很難看嗎？所以我跟你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之前葉宜津委員在第 9 屆還是第 8 屆當召委的時候也有邀過旺旺中時蔡衍明，後來他是派代表來，但是沒有被接受，所以針對邀請的部分，我還是希望交通委員會可以保有這樣子的高度，我們可以進行爭議事件的釐清。主席，如果大家不同意，我們就表決，沒關係。

主席：謝謝陳委員。假設這個案子現在表決之後通過了，但是到了委員會，二位召委沒排的話也是不好意思，我能不能這樣建議，陳委員，我先說完我的想法，這個案子直接給 NCC，就是給行政機關。第二段修正為：「爰請 NCC 針對鏡電視執照核發後，鏡電視是否有違反行政處分『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等附款……」將後面依憲法等規定這段拿掉，然後就是由 NCC 邀請具體檢舉的這些人。最後一段則是：「以避免接獲檢舉卻刻意放水……」能不能改成 NCC，然後交通委員會二位召委針對這個，我們自己找到時間，如果可能再來……

陳委員雪生：就請 NCC 調查嘛！調查之後以書面向我們報告。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的建議，不過我覺得交通委員會明明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不要自廢武功，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就表決。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召委，因為臨時提案簽名的 3 位委員裡面還有魯召委在內，所以我講話就是要非常具體，我還是一樣，我們邀請這些已經辭職的前董事，如果他們都不來，那是交通委員會的人會覺得很奇怪，因為第一個，我們沒有強制力、我們沒有法律依據去邀請一般民間人士來。第二個，他們也沒有身分，他是前董事，我們邀請前董事誰誰誰、前監察人誰誰誰，這不是很奇怪嗎？就好像我們要邀請前立委來備詢，但前立委都已經變成社會人士了。所以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比較希望不要看到什麼案子、什麼案子，這個完全不一樣，我倒覺得剛剛陳雪生委員跟魯召委所提的 NCC 先調查清楚，魯召委自己也有一個提案和這個很類似，我本來想兩個案子一起討論，都是第 999 次委員會裡面提到的，就是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現在的鏡電視到底有沒有按照你們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在執行，還是有沒有違反這個行政處分？我們特別強調行政處分，如果已經超過行政處分的範圍要移送司法，我們當然也都不反對，所以我們建議以修正的方式對陳椒華委員這個提案人來講會比較有正當性。陳委員每次都要表決，然後又要記名表決，記名表決以後，我們又會在小社媒裡面看到一群人又要被罵，我覺得這樣子對我們來講不是太好，所以我希望能夠處理清楚，讓行政、立法應該有的權利，我們現在要賦予 NCC，它要發揮它自己行政權的最大有效性，然後對我們立法院負責，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做的正辦。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關於臨時提案，站在委員會的立場通過一個提案，主要也是要求機關做出一些調查，或者是配合我們委員會的要求做出一些行政後續作為，這個才是我們通過臨時提案的用意。今天這個臨時提案看起來好像是要拘束兩位召委應該要怎樣做，應該就不是在委員會表決，然後要求召委做出怎樣的決定，如果召委認為這件事應該的話，當下就可以做決定了，而不是還要透過大家投票決定召委應該要怎麼做，我想在委員會這樣行使職權較不適當，對召委也禮數不周，我們還是針對機關，朝陳雪生委員所講的方向，在臨時提案針對機關應該要落實調查這件事，才是我們委員會與行政機關之間的權力關係，這樣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我們是不是把調查 NCC 變成由機關來進一步約談？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們是有憲法依據，不是沒有依據，交通委員會或是立法院各個委員會都有前例，並不是如劉委員剛才所說的沒有依據，今天時代力量在追究鏡電視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把簡單的事情一直拖，不願意講清楚，NCC 從去年、上個會期到現在顯然有怠惰的情況，所以很抱歉，仍希望交通委員會能貫徹依憲法給我們的職權，召委，這部分我們不修正，如果大家不同意……

主席：好，不修正。

請林委員俊憲第一次發言。

林委員俊憲：在場委員的發言、意見對比很明顯，召委就應該可以裁示了，講到下午也是這樣的意見，好不好？你可以裁示了。

主席：我剛剛有建議案，所以沒辦法裁示委員這一案。

林委員俊憲：你就裁示這個案子不會過了嘛，大家都有發言表達意見……

主席：陳委員剛才的發言，是堅持……

劉委員世芳：魯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你的第 5 個臨時提案內容跟這個幾乎完全一樣。

主席：第 5 案我是針對 NCC。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依照這樣的方式其實大部分的人會比較同意第 5 個提案的內容，我個人表示同意，除非 NCC 有需要做其他文字修正；建議陳椒華委員看一下第 5 個臨時提案，是不是你可以接受的範圍？這樣子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兩個案子不同內容，第 1 案如果大家不認同、不同意就請召委讓大家表決。

林委員俊憲：表決好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不是不能講，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且身為立法委員對於相關議事規則及相關職權行使有一定的規範，我們雖然和召委不同黨派，但都會尊重召委邀請的官員、人次或相關議題，不管是業務報告、專案報告或考察安排都會尊重召委的安排，今天要用臨時提案決定召委要邀請誰、不邀請誰、要做什麼報告，那就用這個當作程序委員會，決定召委你下禮拜一要排什麼、禮拜二要排什麼、禮拜一要邀請誰或又要邀請誰，這樣立法院就沒有相關職權行使的基本規範嘛！我是尊重召委啦。

陳委員椒華：我想不是在拘束召委啦！只是貫徹交通委員會依憲法給我們的職權。

主席：陳委員，待會如果表決這個案子不過，我們也可以排，過了，也可以不排，所以能不能改成 NCC？最後，我的想法還是給他們提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先不要……

主席：喔，好吧。

許委員智傑：主席，其實時代力量這樣講，就是故意要提一個比較極端的，讓大家記名表決說大家不同意，出去就能作文章，陷害我們立法委員同事，我覺得大家都是同事，不要這樣。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樣，不要想歪了，我沒有這個意思啊！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的感受就是這樣啊！交通委員會以前不是都這樣一直在表決嗎？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這樣，就跟你說以前都有前例，都可以邀，邀他們來講他們也不一定會來啊！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們也表達……

我講話你尊重我一下好不好？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你尊重我講話嘛。

陳委員椒華：好，抱歉。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是有這種感受，你如果堅持要表決，我們就表決，並無所謂，只是把我們的感受讓你知道，你們常常用這種方式，用一個極端的案子表決，讓國民黨、民進黨都變成罪人，只有你們最好。那是極端且不適合的意見，大家都表達意見認為不適合，你卻堅持要表決。我們的感受就是這樣，你可以參考，如果你堅持要表決，我們也接受，只是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好，不要把我們交通委員會搞成這樣，謝謝。

主席：這樣好不好，剛剛討論已經非常充分了，我能不能拜託陳椒華委員，你這個案子我的名字也在下面，表示我們也是支持你，可是問題在於能不能調整一下？我也有幫忙簽名讓這個案子成案，如果要撤簽或是怎麼樣都不好。我的意思是，你不要要求本會，不論本會過與不過我們都能排這個案子，把這個改成 NCC 好不好？就只跟你協調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就表決處理，謝謝。

主席：好，剛剛已經經過充分討論，針對第 1 案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舉手表決。在場出席委員，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謝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請提案人陳椒華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說明一下，第 2 案是請金管會協助 NCC 徹查鏡電視相關金流，並於調查完畢之後，與 NCC 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這個提案主要因為背後金流涉及 NCC 針對鏡電視執照，也是保留廢止權事項中有沒有將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

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剛剛在質詢時，主委也直接爽快答應要請金管會徹查相關金流，所以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們交通委員會現在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比較奇怪，因為它是在我們立法院財委會裡面主要業務報告的委員會，所以文字上是不是稍微修正一下？應該是 NCC 邀請金管會一起協助徹查相關的金流，這樣比較好。

主席：這部分剛剛有建議，其實大致內容比較沒有問題，就剛剛念的金管會這段，是不是文字能夠稍微修正一下？要求 NCC 洽金管會……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最後一句話「並於調查完備後，提供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寫一週內嗎？一週內洽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週內請金管會協助是沒有問題，問題在於金流的提案部分不是很清楚，因為我們要請金管會協助，一定是要有一個比較特定的金流，像現在的寫法會很廣泛，變成查所有這些所謂股東的金源來源為何，如果這樣，範圍其實很不特定，所以如果是一週其實是……

主席：我覺得這樣啦！剛剛主委在答詢時，你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你想去瞭解嘛！所以需要多少時間？你可不可以給一個大概的時間，至少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提供給我們交委會，這也合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初步的調查，如果請金管會查的……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因為一個禮拜他……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講的是一個禮拜內 NCC 去洽金管會。

主席：這樣好不好？一個禮拜之內，由你去做「洽」這個動作，好不好？沒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行文，那沒問題啦！如果是洽請金管會協助，當然沒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可能要注意這個部分的範圍，我們會儘量努力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是，沒有規範一個禮拜要完成。

陳委員雪生：那調查一年也可以？他協請金管會，金管會說要查一年，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有時候很難，金流……

陳委員雪生：當然，你對金管會沒有約束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沒有約束力。

陳委員雪生：你協請金管會去查這件事情，還要等他們狀況回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所以這邊有調查方面……

陳委員雪生：金管會回報之後，你們才能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金管會不理你們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金管會如果跟我們……

陳委員雪生：或是他們拖延呢？你們打算怎麼樣？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們這樣好不好？最後一句話「爰要求 NCC 在一週內洽金管會協助調查金流」，然後是句號，就結束。這樣可不可以？你們發起動作的時間應該是可以控制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很簡單，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是說陳泰銘還有裴偉之間的金流，還有裴偉的帳戶、鏡電視的帳戶有沒有中資，其實也不是沒有標的，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雪生：後面還是要繼續處理一下，看是要兩個月還是一個月啦！

主席：就是一週內……

陳委員雪生：一週內是他們發動協請金管會，但是金管會什麼時候答復啊？

劉委員世芳：他沒有辦法回答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可能金管會也沒辦法回答多快的時間內。

主席：我看這樣啦！先到這邊做個句點，至於查的方向，我們透過質詢也可以問，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財委會還可以提案嘛！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 2 案就照剛剛修正的內容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

劉委員世芳：召委，第 3 案是我的提案，我直接講一下。剛剛 NCC 有來跟我說明，因為主要有一部分的業務現在已經移到數位發展部，所以我在倒數第五行所謂「提供各家業者之電波人口涵蓋率」的書面資料以供參考，中間「未達標……」那些拿掉，然後也是「一個月內協同數發部邀集各家業者討論 114 年完成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因為這是原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所約定的時間點。剛剛他們的人來找我，我說直接修正以上的文字。

主席：好。NCC 有沒有問題？照剛才修正後文字通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還有那個數字的部分，現在我們最新的數字是 32,359 座 5G 基地台。

劉委員世芳：但是電波人口涵蓋率 60%到 95%沒變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變，目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電波人口涵蓋率是 60%至 95%沒變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在乎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各家業者。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提案人為劉世芳召委，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iWIN 在處理兒少的犯罪預防，我覺得太少、太被動，所以我希望可以邀請一些公益團體，兒少的公益團體相當多，如果他們也可以跟 iWIN 一起來合作，用什麼方案

，我們都沒意見，在犯罪預防上面會增加所謂的申訴率也好，因為你知道小朋友們根本搞不清楚如何申訴，網路犯罪就是很多，大部分都是屬於這種性私密的影像傳播，iWIN 是一個很好橋接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可以多找這些團體來，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可以啊！這沒問題，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主席：好，行政機關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的提案人是本人，剛剛念過了，基本上坊間現在有很多的問題，我們跟 NCC 在這上面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所以就趕快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不知道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後面倒數第二行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於公司提出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案後，並查明有無上述情事穩定對於並查明有無上述情事，一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因為這會涉及到實收資本額變更申請案，我們在查明以後，在一個月內會提交給交通委員會來做說明。

主席：那是代表第 11 屆立委，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案子……

主席：因為你前面掛那麼多！如果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申請案根本還沒進來，他們後來因為 10 月 27 日又臨時股東會，所以比如要增資 10 億元，這個部分會有資金來源的問題，因為他們是在兩個月內增資 10 億元，所以是到年底，如果這些案子還沒進來，我們根本無從查起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涉及委員所關心的中資等相關議題，或是有沒有轉讓的議題。

主席：抱歉，現在其實針對於原始股東是不是有把它賣掉的問題、有沒有違規的問題是現在進行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馬上可以去查、這可以去查。

主席：所以這整個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的提案是有資金來源的議題，關於資金來源，因為他們最近要增資 10 億元，所以看委員，如果這個部分你們不查，當然 OK，問題是這個部分如果要查，恐怕因為時間，沒有那麼快。

主席：好，那就按照你的修正，我們不耽誤時間，謝謝。

陳委員椒華：主席，有關第 2 案，剛剛主席念的修正部分……

主席：第 2 案過了。

陳委員椒華：是「爰要求 NCC 於一週內洽金管會協助調查」，後面並沒有刪掉。

主席：剛剛是刪掉。

劉委員世芳：刪掉了。

陳委員椒華：「於調查完備後，與 NCC 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剛剛沒有刪掉吧！

劉委員世芳：有，刪掉了。

主席：我知道，因為他要來我們這邊，我們還是要邀請他來做專案報告，所以這個主動權不是在他們，調查完之後，本來剛剛陳雪生委員說要兩個月內，但是可能這個部分，我們再透過其他角度來監督，因為我們本會如果沒有邀請他，他沒有辦法來做專案報告，所以主動權在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修正成「請 NCC 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還是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負責來邀請嘛！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啊！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啊！你最好弄完，你要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定會給書面……

主席：事實上是跟第 5 案連通的，你要出提書面報告，如果不行，我們還是進行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你剛剛說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如果……

主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5 案是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9 分）我要請教主委、副主委以及政風室李主任。難得主委跟副主委站在一起，其實我今天的質詢是我從 3 月到現在一直以來的疑問，主委親自拜會我時也說好像滿難查的，但是現在從鏡電視衍生出來的問題，我真的覺得有點像之前看的電影「無間道」，還記得劉德華代表道上的人混入警界，那真的是不得了的無間道。我在想 NCC 真的非常可能有這樣的角色，但我不知道是誰，所以才每次都在問你們。問題是，剛剛主委特別說，很多鏡電視專業的第一線人員，我看他們是滿專業也滿和藹的，倒不是媒體新聞基層工作人員有什麼問題，所以這就更糟糕了。下面的人要好好地做、好好地拚，但上面的高層卻在搞來搞去，如果不趕快解決風波是過不去的。因為鏡電視風波的核心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有人要掌握，就這麼簡單，如果這種慾念沒有辦法消除的話，你也真的沒有辦法。請問一下，你剛剛特別講，鏡電視從 3 月開始召開股東會，之後是不是就開始有了一些爭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董事會。

魯委員明哲：對，是董事會，跟股東會不一樣。董事會的爭議看似是內部的問題，但其實並不是，你自己是學法律的，在實務上，地方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當廠商發生糾紛時就是發現貪瀆案件的最佳時機，而且八成的重大事件，都是透過這個機會才有人願意出來講內部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我覺得此事是不能小看的。

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距離上報的 10 月 21 日也沒多久，我看也沒有人去告寫這個專題的人，中間最主要是講，第一個，股東私下買賣股份是不行的，到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不得轉讓持股；第二個，是由裴偉統收再轉給股東；第三個，因為是間接的，不知道買主是誰。對於這件事，我看你們剛才真的講得四平八穩，就是認為等他來了再說。但我是覺得這樣一次就違反了 3 個附加條款，如果這是事實，到他也就滅了，因為股東就是不能轉賣持股，結果有沒有轉賣？若有轉賣，裴偉就是要淡出，結果還講「如果有這種事情」。第三個，如果有轉錢，原始股東是誰，到底有沒有講清楚資金來源？這不是大家所擔心的嗎？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此事查證屬實的話，坦白講其他也不用證明了，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這個心和力量以及效率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正在查證中，基本上就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所講的，要查首先就是問當事人，調查所有的案子一定是以這樣的方法處理；第二個就是從其他相關旁證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不論是對當事人還是對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在審案的過程中都是這樣處理，包括有沒有貸質或股權轉讓的議題，以及有沒有涉入政治的議題，這些都要查而且也都正在調查當中。

魯委員明哲：主委，4 月、3 月出現董事長的事件，你查到現在也還沒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只有在講「當然要查」這個 4 個字的時候展現魄力，可是我覺得真的不是你的問題，對於這種效率，大家傻在這裡，整個 NCC 的團隊讓我感到非常意外，我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也不知道在做什麼，到現在連最基本的問題，到了這裡居然還是答不清楚，也搞不清楚，所以坦白講，人家不看 NCC 的笑話、不多欺負你一下，就算要謠傳不謠傳，你要謠傳誰啊？你本來就是個無力查證的機關啊！如此不傳你要傳誰呢？這個獨立的機關，怎麼展現出這麼糟糕的情況？

主委我再請教你，對於 10 月 26 日副主委在記者會上宣布的，不知你滿不滿意或是有沒有符合你的想法？因為你一直說，拜託鏡電視不要把內部的事情外部化，造成社會的紛擾，這是你說了 N 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魯委員明哲：明明是你們內部的資料，內部要怎麼處理，要迴避就迴避嘛！要告就去告，也沒有人要阻止你，但你所宣告的行為，沒有一件是須要透過記者會宣告才做得到的，但他這樣做有沒有符合你的規定和想法？為什麼 NCC 要把內部審查或調查的事件外部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合議制機關裡的每位委員都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基本上會先程序後實體，所有的案子都會以這個方法去處理。當然剛才翁副主委也回答，後來因為有原來的董事長……

魯委員明哲：他在記者會上宣布之前有沒有向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要提案的部分他都有跟我們說明，而且這也是經過我們委員會內部討論過的。

魯委員明哲：請問陳主委，你現在站在這裡的身分，到底是獨立的委員還是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獨立的委員，也是陳主委。

魯委員明哲：對，你今天站在立法院，我邀請的是主委，你的身分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魯委員明哲：對，所以你今天就是以主委的身分在答詢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副主委，請問你宣布的時候，是以你獨立的身分宣布，並符合陳主委的說法嗎？10月26日當天下午，你的身分除了是獨立的委員之外，你還扮演了副主委的角色，也扮演了機關發言人的角色，在例行的記者會上當然就是機關的發言人，你並不是以獨立的委員身分在發言，而是代表 NCC 在發言，這跟獨立委員有什麼關係？你在機關的記者會上說你自己的事情，我不認為這就是你自己的事情，而是在幫陳耀祥委員等所有獨立的委員在發言，所以這種發言到底是在做什麼？

一般這類的發言會出現在，外面有狀況，要多提供一點資料給社會公評，這樣我可以接受。如果外面傳了一大堆資料，媒體也傳著細部的資料，這對你就不公平，非以這種武器就無法達到個人對公平的要求，你要這樣說我就沒有意見。結果你知道那天開完記者會，我們外面沒有人知道，到現在連剛剛的好幾位委員也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政風室是不是這樣？請問一下，你這樣做是什麼意思，我不懂！你拿著大砲射了一砲，外面卻對發生了什麼事也不知道。你做出這樣的動作，是不是在表現你的無辜？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案子我有聲請迴避，所以才要發出聲明。

魯委員明哲：你迴避是要聲什麼明？你在記者會上做了什麼？你的聲明中有幾點，其中第二點提到「有傳聞證據提到本人部分，我嚴正聲明『絕無此事』」對我來講，這個聲明是不是在對外串供？我不知道！本來沒你的事了，但這是什麼意思？你是在跟誰講？我的意思是，你是在跟誰對話？因為所有人都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結果你告訴大家，不管剛剛有人說了我什麼事，但那是絕無此事。這是什麼意思，是在串供嗎？

下面又講「來文部分附件之形式真正性尚待審酌」，最後又講不排除提出告訴。我覺得你這樣的宣告，第一個，違背了陳主委對「不要把內部的事情外部化，造成社會紛擾」的要求，因為這樣真的有影響；第二個，你這樣講，人家也根本不知道要對照到什麼資料，不知道你到底在宣告什麼事情；第三個，你告訴別人，把機密資料送來，人家信任你就把資料送到你那邊，但我告訴你，你這樣的行為比你把資料宣布出來的罪狀更嚴重，你知道嗎？因為你宣布資料就是洩密，但你這種作為則是直接宣布有罪，因為你是直接講結果「他有罪」，至於他為什麼有罪，主要的凶刀證據在哪裡？不知道，因為我們不能說。我告訴你，使用這種武器，也許你是無辜的，但這樣做會不會殺到另一個無辜的人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沒有洩露陳先生提供的資訊內容。

魯委員明哲：你沒有，所以大家都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但你卻說「絕無此事」，這是人格抹滅最可怕的部分。就如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我只要找人明天檢舉幾個委員，主委就拜拜、迴避，所有委員就迴避都不要審查，明明是你們內部調查的事情，對於副主委這樣的行為，我真的認為是不可取的。主委認為每位委員都要弄到這樣嗎？能夠接受挑戰，怕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每個委員，比如翁副主委要自己迴避，委員討論的結果也尊重他的決定，這都要討論過的，其實我一開始就認為他不需要自行迴避，可是翁副主委自己要迴避。

魯委員明哲：主委反正是該知道的都知道，不知道的都不知道，人家為什麼提供這些簡訊或 LINE 的資料？請問 10 月 12 日陳建平董事長到 NCC 去，你是不是有當場跟他說：「陳董事長，你 7 月 16 日有個外部審查會議，你有提到裴偉傳了什麼簡訊給你，請你提供。」你有沒有叫他提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說我嗎？

魯委員明哲：不是，是副主委，會議紀錄上面你有沒有叫他提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我們是請他提供相關事證。

魯委員明哲：對嘛，我知道嘛，所以他提供了。你知道嗎？他從頭到尾就怕，怕你們這樣搞，所以從頭到尾他沒提供嘛。坦白講，我們之前很多也沒看到，結果是你 10 月 12 日叫人家提供，你不能這樣耍人，你是一個機關。你叫他提供好幾項，其中一個是請他提供裴偉與他的通訊，你一個機關叫人家提供，人家提供了之後，這事情還沒查完，到底誰對誰錯你沒有查，因為你叫很多人提供，可能有很多對立面的資料，到底誰是真的，你還要查，你怎麼可以在第一階段做這種動作？對於一個獨立機關，你這種不獨立的態度，就說這麼多人有一個人是騙人，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你不要覺得自己很無辜，講真的，第一個是你可能是無辜的，第二個是你可能不是你想像中這麼的無辜，為什麼？有些東西，這個責任，有沒有法律責任？你說自己沒有直接講，有沒有法律責任？有沒有行政責任？我行政監督，我旁邊左右的人一天到晚看我的公文，有沒有行政管理責任？再來，你有沒有道義責任呢？我跟你說合理的懷疑，不要不准別人合理的懷疑，你們在處理別人的時候都是這樣的，所有的錄音、所有的狀況，請問你跟黃馬煜律師認識多久？他是你的老朋友，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黃馬煜律師在 108 年 5 月之前確實有在 NCC 服務。

魯委員明哲：對，他在 8 月 1 號上任，是不是你代理主委時的機要秘書？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在 108 年 5 月之後就離職了。

魯委員明哲：你在任時他是不是你的機要秘書？人家的履歷寫得那麼清楚，不要否認好不好？你只要說他有沒有做過你的機要秘書就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黃馬煜律師確實在 108 年 5 月跟我有共事。

魯委員明哲：他就是你的機要秘書，只要政府的官員都知道，什麼叫做公務任用，什麼叫做機要，機要就是自己信任的人，不要說人馬，難聽，這個信任的人在外面—我不敢說招搖撞騙，一天到晚洩漏裡面的訊息，合理的懷疑是誰，這是一個問題，你覺得這有沒有道義責任？雖然不是我，但我帶了一個不該帶的人，我提拔了一個不該讓他去機要職歷練，然後掌握所有人，你沒有道義責任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他在 108 年 5 月離職之後，他自己在外的行徑要由他自己負責。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不必負法律責任，法律責任自負，所以就沒事嗎？行政管理的責任呢？他已經離職了，我沒事，但道義責任呢？我找了一個人，養老鼠咬布袋，這是你找的而且是機要

任用，你要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你看他說的甚麼話？他在鏡電視會議說「我們的人，行政院也好，府也好，是沒有辦法第一時間逼他改決定」。他講的是你，然後說：「主委是敵人，無論陳主委講甚麼話都不要信任他，但就主委的部分，我真正再次強調，他不是一個可以信任的人。」他就是這樣講，其實我還滿信任你的，那麼誰是他信任的人？他消息到底從哪裡來？最後一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有十幾個 LINE。我也不想講那麼多，既然工具不平衡，你用 NCC 的記者會播出去，那沒關係，到底什麼東西，你不肯講，我幫你講。有沒有這回事，你有沒有看到？你看到這個吧？簡單來講，用下一張結尾。這是你叫人家提供的，10 月 12 日跟人家說你到底跟裴偉有什麼資料請提供我們內部參考，結果第二天你就開記者會，我覺得這非常不可取。5 月 19 日裴偉傳給陳董：「我們和翁副主委溝通過了。我們的回覆是新案取代舊案。」8 月 4 日則傳：「翁副主委提醒我們片子流出去了，因為有人問他，沒多久聯合報就來問了。」今年 1 月 19 日，在你們開會時就知道五比二，還傳了：「翁副的訊息：整理附款」。我先講，我講這個不是指你有什麼法律責任，你看到這個生氣，如果你生氣罵的是裴偉，我就覺得你對了，我就支持你，你知道嗎？你開記者會，人家提供資料給你，人家拚了他的生涯提供資料給你們，結果你卻說陳董事長講的都不是事實。你們在審查中天時用了多少 LINE 的訊息去質問旺旺的董事長？你傳訊息給我所以你干擾，為什麼人家的 LINE 這麼容易求證，你們到那邊變傻子了？政風室李主任，你那邊不要變成收發室，你有沒有調查？你自己有沒有進行內部調查？還是案子只是轉發公文傳給別人？你的調查成果是什麼？你有沒有調查成果？你有沒有請陳董事長把手機給你看？截圖不算，你有沒有做這件最基本的事？你有沒有做？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陳董事長已經把截圖給我們。

魯委員明哲：你右邊的說是傳聞，假的，移送給你是移送假的嗎？副主委講的更兇說要移送檢調，你怎麼移到廉政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截圖的正確性有待審酌，另外，我沒有講這些話。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很可能至少要負道義責任，歹勢，我帶了一個很邪門的人進來，那也算你倒楣。他不知道，所以你不必去查嗎？我教你好不好？內部怎麼調查？請陳董事長再來，請他手機拿出來，你全程錄影然後去翻，這樣可以嗎？下次跟我報告好不好？說真的也沒有這麼無辜，也許真的是道義責任，也許真的是遇人不淑的責任，但那是非常重要的責任。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9 分）請陳主委，因為擔心時間的關係，翁副主委跟政風室李主任也請一併上台。我先請教陳主委，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其實很簡單，美國 FCC 的委員已經到臺灣了，他計畫要和 NCC、外交部等機構會面，這是外交部安排的或誰排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邀請……

李委員貴敏：簡單講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卡爾委員曾經在二月份……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誰邀請的？你們是主動的，並不是外交部主動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主動，也透過 AIT。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是 AIT 跟你們聯絡，還是你們主動跟 AIT 聯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邀請，也透過 AIT，請 AIT 幫忙。

李委員貴敏：就是在他來訪之前，是你們主動邀請他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貴敏：好，在這次裡面，他提到要跟你們討論的是電信業務、網路安全及其他雙方利益相關的重要議題，其中雙方利益相關的重要議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最主要都是資通安全方面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就是資安的部分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要是資安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現在 NCC 會有任何資通安全的部分，我們為什麼會有這樣顧慮，我先跟你報告，就是台彩的案件，因為 AIT 去找了財政部推薦美國的廠商，基本上，我覺得從 AIT 的角度上面來講它沒有錯，為什麼呢？因為很正常嘛！當然是推薦自己國內的廠商，我還覺得我們外交部在海外沒有推薦臺商，這是錯誤的，所以我並不是指責 AIT 錯誤，但是我要提到的是，從行政官員的角度來講，不管是資通也好，國內也有廠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會有類似台彩的案件，也就是行政單位會秉持中立，因為 AIT 會推薦它們的廠商，很正常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我們完全沒有討論到所謂什麼採購，或者是廠商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講共同的利益相關，這個利益是什麼利益？你說資通部分是對我們有利益，我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也跟美國曾經參與過所謂 Clean Network，即乾淨網路這些相關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OK，所以它只是單純的從那個地方講，並認為對方有利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我們雙方將來……

李委員貴敏：我們會等著事後看，我們開會都會有 agenda，即議程嘛！是 NCC 準備，還是被動的由它們提出 agenda，我們跳進去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先討論過相關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你主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互動也是一種方法，不是只有主動。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 initial，互動也總要有一個起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討論的相關議題，我們二月份……

李委員貴敏：主委，真的不要這樣，很累。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但是我們說明得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要有 agenda 出來，你會有 propose 嘛！我現在問你的是誰 initiate，是你，還是美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雙方都有。

李委員貴敏：initiate 就是你交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來講，像這種所謂共同議題……

李委員貴敏：誰先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二月份我們本來有一個視訊會議，雙方就這個部分來講，希望有更深的交流，卡爾委員應邀我們來……

李委員貴敏：是嘛！你就算開董事會，也會有個 agenda 出來，agenda 是誰 propose 嘛？當然會有意見加進去，你為什麼需要這麼閃躲，你一閃躲，我就覺得很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跟委員講，二月份有一個視訊會議的問題，我跟委員說明更清楚，二月份……

李委員貴敏：不需要，你現在先回答我的問題，你會有時間講後面，誰 initiate 那個 agenda？

陳主任委員耀祥：agenda 的部分我們當然有參與。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是聽不懂 initiate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美國也有，雙方都有。

李委員貴敏：誰啟動第一步？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步是在視訊會議裡面啟動的。

李委員貴敏：對，agenda 不會在視訊會議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時候的委員跟他們有互動過。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你真的是！你要嘛就是裝傻，要嘛就是這裡面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真的是可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真的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剛剛前面已經問你很多的問題，我覺得你真的很無聊，超級無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已經跟委員報告清楚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剛才已經講，在這裡面沒有牽涉到任何採購，也確認絕對不會有任何涉及採購的事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會做任何的手腳。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監理機關，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會有虛應一應故事，因為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盟友，你也不會讓美方認為我們中間可能會美商優於臺商，讓它有錯誤的期待，絕對不會有，你今天在國會殿堂裡面承諾，會不會有？不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監理機關，沒有產業官商交易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講會不會有就好，主委，有困難嗎？你可以今天給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已經講我們沒有討論這個產業，所以沒有委員剛才關心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已經到下一個問題，你怎麼會慢半拍？我已經到下一個問題，你有沒有涉及採購，你說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說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可不可以在今天做一個承諾，萬一未來有採購的事情，絕對不會因為 AIT 的介入、FCC 的介入所以優惠美商，絕對不會，我覺得答案很容易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NCC 不會做這種事情。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講你今天做了這個承諾，很好！你在迴避什麼東西？我就不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要掌握委員議題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白紙黑字在那裡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現在聽委員講。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還是一樣要請教主委，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你說你還是要推數位中介服務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只是說要研擬，這部分來講，因為我們現在是暫停。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反正很會狡辯，我很簡單地問你，請聽清楚問題，我的問題是，你是要推數位中介服務法，你的回答是沒有，你的報告是這樣寫，你只是要研擬而已嘛！所以我就請教你，預計何時研擬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草案已經出來，本來就提供在社會上，讓各界去討論。

李委員貴敏：大家反對，你沒看到啊！五成七的民眾反對，你沒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想再加強社會溝通，所以現在暫停。

李委員貴敏：是，我才請教你，你又回到我原來請教你的問題，你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民眾反對了，你要去改，我問你預計什麼時候會改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再參考，因為歐盟剛好有最新數位服務法開始實施。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預計的時間什麼時候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預計的時程。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換一個方式問你，在 2023 年大選之前會出來，還是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謂出來是什麼意思？草案現在已經有了。

李委員貴敏：你研擬的草案，因為現在國會多數，民進黨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草案本來就有了，像我們目前也有，只是剛才委員也提到因為反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肯承諾在中央選舉之前，數位中介服務法不會因為國會的多數強行通過，你今天不敢給這個承諾，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跟社會溝通。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時間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講，如果多數的民眾不同意，當然我們就不會推，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你會強行表決嘛！現在已經告訴你五成七的人反對，你會強行表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們要不要表決是立法院的問題，我是說我們會跟社會溝通。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只有問你一個問題，你在 2023 年年中之前，你會過，還是不會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過、不會過是立法院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草案。

李委員貴敏：是啊！你就推給我們嘛！因為你就講因為國會，你會不會再丟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有的法案看社會的支持程度，才有辦法推。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肯承諾啦！不肯承諾的原因是它的確跟民間的考慮是一樣，你不肯承諾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有這樣的可能性。

我下一個要請教鏡電視的問題，主委，你已經被檢調單位傳訊了嗎？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現在只是資料提供而已。

李委員貴敏：你資料提供了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應該有三次。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政風室的李主任，你有主動的調查嗎？我剛剛聽到你的回答，魯召委在問的時候，你的回答是這個已經很明顯的，你不需要調查。我要請教你，從行政上面來講，到今天為止，你調查了，還是沒調查？怎麼會問問題這麼困難回答，有就有，我沒有要問你調查什麼內容，我問你有調查，還是沒調查？有，還是沒有？有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淑芳：有調查。

李委員貴敏：你調查的結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李主任淑芳：因為這個涉及個案。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什麼時候大概會出來？

李主任淑芳：目前我們行政調查部分已經做完了。

李委員貴敏：做完的結果是什麼樣子？

李主任淑芳：因為有一些事情沒辦法釐清的部分，我們已經送給廉政署，進行司法調查。

李委員貴敏：OK，懂了。我請問副主委，你被檢調詢問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為止還沒有。我覺得一件事情很奇怪，中華民國的司法本來是最後一道的淨土，連告發的人、在野黨的委員都已經被調去問了，你們沒有被調去問，難怪全民會對中華民國的司法失望。

主席（魯委員明哲）：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時19分）主委好，昨天有一個新聞，淡水一個社區被查獲詐騙集團，26個人在裡面，狀況大概是用臉書或者是其他的通訊軟體散布求職訊息，把一些要謀求工作的人囚禁，事實上這種詐騙手法已經層出不窮了。我想請教主委，對於像臉書或是社群軟體變成詐騙集團的溫床，針對這件事情，NCC到底有怎樣的作法來遏止這樣的現象？我覺得從過去到現在，大家都只是好像說，面對詐騙集團，國人自己要有警覺心，但是如果這種連求職，一去求職就被抓起來、關起來，我覺得不要再漠視這種事情，對於社群媒體都變成他們的工具，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到底有什麼做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對於這樣打詐、防詐，行政院非常重視嘛！NCC就這部分來講，是參與所謂打詐國家隊裡面，最主要負責的是賭詐，即所謂電信網路部分，所以相

關這種簡訊等方面都是我們督促相關電信業者去採取防護措施。

蔡委員易餘：我們要怎麼督促？還沒有看到一些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舉個例子，防詐來講，像關鍵字的防詐就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因為大量資訊流沒有辦法一一去處理，一定是用關鍵字去篩選，這是防制部分。另外，比較積極部分即我們剛才所講，宣導民眾防詐的意識。

蔡委員易餘：宣導好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這是持續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持續宣導是要的，讓大家保持警戒心，像這種是用求職，丟出一個求職信，去了就被關起來，像這樣散播求職的訊息，事實上有很多是可以看出來這個求職訊息感覺就是很奇怪，比如一個月可以有 2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這是配合警政署，抓不勝抓，前陣子就是柬埔寨的議題，現在是國內議題。

蔡委員易餘：自柬埔寨延續下來，我覺得比較震撼的就是柬埔寨是境外，有人會被騙，我們已經覺得很慘，現在國內都這樣搞，連國內都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訊息我們也很震驚，怎麼國內也會發生類似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辦法嗎？總是有一些蛛絲馬跡可以看到，到底散布這樣一些假的求職訊息，勾引很多年輕人，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都沒辦法透過現在的科技把它的脈絡找出來，揪出最後的兇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剛剛講關鍵字的問題，這裡面只要是「求職」、「高薪」這幾個議題一定是，通常來講，我們會受騙，所以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會共同建構防詐網，一定是先從所謂關鍵字相關的議題去處理。剛剛委員所提到，對一般民眾來講，對這種求職，尤其是高薪，可能大家禁不起誘惑，其實可以理解，正常來講薪資哪有可能那麼高，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這種方法跟相關的警政機關配合，勞動部也參與，關於防詐意識，除了在學校教育以外，在社會上的教育，還有對一般民眾宣傳，這個是要加強。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相信教育要持續推動，人民要有一個自我保護，如何避免被詐騙，這是一環。第二個，因為這種求職訊息，對很多年輕人來說，他可能想去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的工作，怎麼知道一去就被抓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犯罪，這比一般的詐騙更嚴重，一般的詐騙不會這樣。

蔡委員易餘：對，去就被抓起來了，已經涉及不只是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已經是有點擄人了。

蔡委員易餘：已經是擄人了，就是擄人沒有錯！由此可見，這個已經囂張到無法再囂張。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要嚴加打擊這一點。

蔡委員易餘：就是從臉書散播這樣的訊息，結果現在對於這樣的求職訊息，難道不能夠有魄力的說以後求職訊息都必須要經過政府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求職信息部分，因為是勞動部勞動法令規定才有辦法，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們總是要想出辦法，因為所有的網路求職訊息現在看起詐騙都居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覺得關心這個議題非常好，而且每年六、七月，尤其是社會新鮮人出去就業的時候，這真的要特別加強。

蔡委員易餘：是啊！我的意思是政府總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積極做一些事情。

蔡委員易餘：對啊！如果臉書、IG 要散播求職、徵才訊息，也要跟政府說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放在防詐平台第一個提出來；第二個，我們也會跟大型的網路業者講，請它們繼續協助這個議題，因為像臉書來講，目前沒有相關法律可以禁止他們做所謂的廣告行為。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只能透過協調，希望他們用自律的方法去處理，也協助政府善盡社會責任去處理，降低這種犯罪問題。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覺得雖然臉書是外商公司，可是國內也是可以要求，你要散發這類訊息，來跟政府哪個網路登錄哪家公司需要徵才，政府多一點管理，而且這個管理是正面的。我知道之前行政院的中介法原本就是要處理詐騙、少女的誘拐及性私密的狀況，後來當然也因為希望進一步處理假消息，結果整個法律後來被扭曲到大家變得不喜歡，但是我覺得中介法裡面，如果針對詐騙這一塊有所作為，還是可以把好的條文拿出來，行政院也是說，到底未來要怎麼面對這塊？科技越來越好，社群媒體越來越強，年輕人接觸到的網路訊息已經不是我們可以去想像及掌握的，也許他每天接受的訊息，我們在後面想要去圍堵，告訴他正確的知識，都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專法還是要分散式立法，尊重各機關及大院的決定，就像性私密影像，他們另外去修法一樣，就算中介法沒辦法推，但是有一些要如何防止網路犯罪，保護一般人民、消費者的權益，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涉及到刑法或是相關規定，也可能我們要跟內政部或相關機關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啦！我順帶一提，因為我昨天看到這 26 個人的詐騙集團，我覺得受害者被囚禁一個月，很難想像臺灣社會還能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所有的媒體，尤其是電子媒體在播放這件事情的時候，播得太過於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太過於少，還是太過於多？

蔡委員易餘：太少，這件事情有一點隨便當作一個社會事件來播報，我覺得媒體應該要好好去追蹤這件事情，這牽涉到 26 個人的家庭，這個詐騙集團有一個是呂姓男子，只有一個呂姓男子嗎？只有一個姓呂的人嗎？他後面是怎樣的集團，我覺得媒體如果可以在這一塊更發揮第四權的功力，對於這個社會是有幫助，當然真正要去實行辦案的還是需要檢調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警方有一些要去掌握。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如果要警方把這件案件更大力去辦，事實上有時候媒體在後面推一下，是有差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昨天這件事情破案到現在，沒有多少人在討論，我看一些平面媒體也是在社會新聞小小的板塊。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可能因為選舉已經很熱了，所以很多的新聞……

蔡委員易餘：對啦！我感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事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對於我們期待的臺灣治安，打擊太大了，原來臺灣治安是這麼糟糕，還會有詐騙集團直接擄人勒索，綁了二十幾個人，這二十幾個人在這段時間的家庭到底是怎樣，沒有意識到他們家的小朋友因為求職然後被擄人勒索，強迫從事詐騙集團？為什麼社會的警覺性這麼低？關注度這麼低？本席認為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為了幫助更多人，應該在這件事情上更加努力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今天質詢之後，媒體對這件事情的追蹤應該會更多了。

蔡委員易餘：要更大力一點，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時30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問陳主委現在有用 5G 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有啊。

高委員嘉瑜：是哪家電信公司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務用的是中華電信。

高委員嘉瑜：你私人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自己是用 4G。

高委員嘉瑜：你自己沒有用 5G 網路，所以不知道我們用 5G 者的痛苦，本席用的是台灣之星。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務上使用中華電信 5G，也還好。

高委員嘉瑜：你用的不是台灣之星，所以不知道它有多爛！台灣之星真的很爛！大家都說這是 5G 合併之前的過渡時期，但是我們這些不管是亞太還是台灣之星的用戶難道就是次等公民嗎？完全就是在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找他們來聽證會時就已說過，就算是過渡時期也不可以這樣。

高委員嘉瑜：你們說「不可以這樣」，但他們還是這樣啊！永遠收不到訊號，連主委自己都不用 5G，就是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有用中華電信的 5G，而且我隨身帶 2 支手機。

高委員嘉瑜：你自己用的是 4G，就是因為你知道這個 5G 很爛，是假的！之所以沒有人用，就是因為 5G 又貴又爛！現在 5G 最便宜的就是台灣之星月繳 399 元方案，所以台灣之星的用戶就比較可憐嗎？我們就用不到好品質的東西嗎？好啦！沒關係，這總是市場最低價，因為我們想要用 5G 但又不想被其他電信業者收這麼高的費用，可是現在要合併了，大家就會擔心以後到底還用不用得到這種低資費的 5G，照理說我們要站在消費者權益的立場，幫他們把關，所以本席要請問主委，能不能保證合併之後還是會維持合併之前的低資費不調漲且仍維持流量水準？這個能不能辦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開聽證會時我們就有請他們說明，基本上要維護消費者尤其是原來這兩家小業者消費者的權益，有些甚至還有終身方案，這些契約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有問過。

高委員嘉瑜：現在在臺灣使用網路是基本人權，不能說使用 5G 是有錢人的專利，我們一般民眾如果想要使用 5G……

陳主任委員耀祥：多元資費方案本來就是我們要求的對象。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主委能夠承諾，低價資費不會成為絕響，也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低價要低到哪裡？是不是都要用 399 元方案？

高委員嘉瑜：最基本的就是維持調漲前的水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現在電信大戰影響 280 萬用戶的權益，台灣之星跟中華電信為了頻譜繳回爭議，互不相讓，因為合併之後的新台哥大要掌握 60MHz 的頻譜，超過上限 50MHz 的部分，請問 NCC 現在對這部分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 8 月 27 日數位部成立之後，頻譜是屬於該部管轄業務，我們正在與數位部做最後的討論跟確認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結論，但是我們還是希望 NCC 能夠保證我們 1,000 萬名用戶的服務品質是不受影響的，不管他們之間如何角力，你們要付錢就付錢，但是不能拿我們這些消費者來當作籌碼，說什麼如果我們繳回了這些消費者就用不到網路啦！什麼速度會比 3G 還慢啦！不但拿我們消費者當塑膠，還拿我們消費者去討價還價，給我們那麼爛的網路還拿我們消費者當籌碼！主委你們要處理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會處理，不容許把消費者當人質。

高委員嘉瑜：再者，從談合併到現在，台灣之星這 2,000 名員工只聽到精神喊話，根本沒有人管，這些大企業合併之後勞工的權益在哪裡？NCC 對此有沒有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聽證會中也邀請了台灣之星的勞工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而且我們要求要合併的台哥大就勞工如何安置計畫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規劃。

高委員嘉瑜：本席希望主委能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上，要求他們合併後不能犧牲這些勞工基本的權利。

還有就是速度的問題，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在第三期的前瞻預算編列了 155 億元補助 5G 的建設，但根據統計資料，各家業者的 5G 下載跟上載的速度幾乎普遍都有不同程度的衰退，請問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沒有這部分的相關資料。

高委員嘉瑜：Opensignal 這個國際的網路速度公司在臺灣 2022 年 6 月上網行動網路體驗報告裡，針對我們臺灣的各家業者去做相關的評比，分析之後發現我們的網路速度相較於去年同時期其實是下滑的，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方面 5G 的鋪建愈來愈快沒有問題，但是因為使用者愈來愈多，而且 5G 有一個現象是大量使用影音部分，這個詳細的情形，我們去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子，難怪主委自己都沒有用 5G。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有用中華電信的 5G。

高委員嘉瑜：那是公務上，本席說的是你個人未使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務使用也是我在用啊！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來看看影音體驗的部分，最高的是中華電信，滿分 100 分裡才得 64.5 分，勉強及格，但是亞太跟台灣之星卻是在合併之前就繼續擺爛，只有 50 分，明顯不合格。主委剛剛說要請業者改進，但業者卻持續擺爛，在客訴案件比例上，台灣之星跟亞太都居高不下，用戶數比較少申訴案件卻最多，主要都來自於他們的影音上網體驗比別人慢，且台灣之星有多項指標都是墊底，跟半年前比還是退步，你們說有要求，但實際上他們就是擺爛給你看，那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就要趁合併時趕快處理，我現在很擔心這兩家小業者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可是主委今天說還要三個月耶！我們已經從去年忍耐到現在，他們從合併前就放消息然後一直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這期間我們還是有定期的客訴會議，而且我們本來就有電信消費者爭議中心來處理這類事件。

高委員嘉瑜：本席告訴你，若台灣之星持續擺爛的話，台灣大哥大也要負責。你想要合併你就要負責處理台灣之星的客訴案和他擺爛產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態度跟你們一樣，就是基本上不能忽視消費者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你不能說在合併之後才算我台灣大哥大的，合併之前的所有爛帳，你台灣大哥大也要一併吸收、一併買單。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學法律的，知道在尚未合併前，我們可以要求他維持，但並無法律上的依據，我們只能要求確保至少在合併的過渡期間要維持消費者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這就要靠主委道德勸說的功力，這部分你一定有辦法處理的，但是不能只想要好的，壞的你都不處理，這樣我們是不能接受的。你看網路上一些網友的留言，都是對 5G 行動上網體驗普遍不滿意、有點後悔啦等等，我們不應該給消費者這種感受嘛！目前的問題在於我們現在告訴大家說我們 5G 基地臺已經有 2.91 萬、5G 涵蓋率有 94.36%，說得好像我們現在的 5G 已經不得了了，到處都收得到，實際上卻是哪裡都收不到。因為它是以都市人口集中地方來看人口涵蓋率，但去到山邊、海邊、北海岸、嘉義就都收不到，只要離開臺北市就好像成為電信行動孤兒一樣，因為我用的是 5G，非常可憐！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用的是台灣之星才會這樣。

高委員嘉瑜：本席現在要到處幫人家助選，可是一到別的地方就好像失蹤一樣，原因就在於我們的使用率、到達率其實根本沒有明確地讓民眾知道，以基地臺的數量跟使用率來看，我們 5G 的使用率小於 30%，能見率小於 55%，這才是真實的數據，其實這種就是業者做宣傳廣告時有誇大不實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 NCC 能真實地反映 5G 的狀況，把可使用率、到達率一併公布讓業者知道，這樣他才有進步的動力，否則他們只會一直告訴消費者說現在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的涵蓋率已經到 98% 什麼的，都是假的嘛！甚至說建設目標是 2022 年全臺各縣市主要生活圈達到百分之百，有嗎？你說的主要生活圈是什麼？難道我的生活圈就是立法院，離開立法院就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台北市應該是有的，但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可是本席只用台灣之星 5G 的時候就是這樣子，感受非常強烈。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要當台灣之星的鐵粉我也沒辦法，但我已經說過，我們基本上是希望盡量維持消費者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台灣之星要等台灣大哥大合併，在合併前就繼續擺爛！希望主委好好督促，不要讓我們成為電信孤兒。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回去會督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鍾委員佳濱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報告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主席煩請 主委 陳耀祥)

一、鏡電視爭議不斷，應立即撤照

時間	事件
2019 年底	鏡電視向 NCC 遞件申設但因諸多問題導致遲遲未過
2021/9 月	鏡電視通過初審
2022/01/19	NCC 通過鏡電視執照申請
2022/03/04	《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董事長陳建平並在一個月內連續撤換李永豐、楊雅喆，才到現任的鄭優。
2022/09/27	鏡電視前董事長裴偉於 2021/12/17 疑似向鏡電視股東會發言之錄音檔曝光，內容為： 1.裴偉可直達蔡英文天聽 2.蘇貞昌要求陳耀祥盡速通過鏡電視執照 3.洪耀福表示通過執照是總統的旨意
2022/09/30	蘇貞昌備詢被問到錄音檔問題時 蘇貞昌回答：把有爭執的東西來質疑院長、總統是不對的。不必去查！
2022/10/03	裴偉接受廣播媒體採訪時表示 錄音檔的內容都是他膨風的，並針對 NCC 未審鏡電視上架 86 申請案譴責 NCC 怠惰濫權。
2022/10/16	爆出鏡電視三董一監集體請辭
2022/10/27	鏡電視完成補選三董一監，並決議增資 10 億

1.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從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到裴瑋錄音檔內容爆出，近期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代表該新聞台體質已不健全，應無法做出公正客觀之新聞報導，NCC 應立即撤除鏡電視新聞台執照。**

2.中天撤照，NCC 當機立斷，以 7 比 0 撤除中天新聞台執照！但面對鏡電視的爭議，NCC 視

若無睹，看來除了華視新聞台外，鏡電視也是 NCC 的親兒子噢！

3.裴偉公然承認自己是膨風？但府、院、NCC 至今除了駁斥外，並未採取法律行動。陳耀祥主委身為當事人之一，要不要向提告呢？

4.在蘇貞昌說了「不必去查」，之後裴偉便稱錄音檔的內容都是他膨風出來的，不禁讓人懷疑，這是明目張膽的串供，並且是為了府院高層卸責！

二、5G 涵蓋率資料調查，NCC、數位部互踢皮球

NCC 移撥至數位部業務一覽表

部會	移撥業務相關工作項目或計畫
通傳會	1.衛星頻率釋出審查機制研析。 2.辦理衛星固定通信頻率釋出審查。 3.辦理電信事業合併案之審查。 4.辦理頻率核配前之協調、會勘、量測、分析、判斷及解決方案等高度專業性相關干擾評估工作。 5.頻率資源核配、管理等使用管理事項。 6.協助辦理 5G 專網開放申請。 7.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8.號碼資源核配、收回等使用管理事項。 9.參與 ICANN GAC、APNIC 等國際會議，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管機構。 10.定期修正頻率規費收費標準並強化促進偏遠地區、指定區域涵蓋及參與垂直應用服務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政策工具。 11.促進偏遠地區、指定區域涵蓋及參與垂直應用服務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政策辦理查驗及審查。 12.依規費標準收取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為加速加量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68.22 億元，繼續補助業者建設 5G 網路設施，預計將 5G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提升至 70%；另提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7.6 億元，持續補助電信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

為評估計畫補助機制等措施，對於政策目標達成之情形，仍應追蹤各市縣(含鎮、市及區)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提升成效，但 NCC 與數位部對於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

111/9/2 NCC 向數位部發文(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12350 號函)，內容為：更新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案移請數位部辦理。

NCC 表示：因為許多政策工具（例如：前瞻預算補助、無限但頻率使用費等……）移交數位部，所以應由數位部處理。

111/9/14 數位部回文（公文字號：數位韌性字第 1110000413 號），內容為：更新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案，移請該會本權責辦理。

數位部表示：該業務他們只負責補助，關於業者建置基地台是否可用，還是由 NCC 主管，故數位部認為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應屬 NCC 責任。

前瞻預算編列了 75.82 億的補助計畫，目的就是要提升 5G 網路的涵蓋率，尤其是偏鄉的涵蓋率，但在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上，兩個單位互踢皮球，這並非國家之幸事，兩單位應相互協調配合，釐清責任歸屬！

三、路透 2022 年數位新聞報告台灣新聞信任度在全球 46 國家排倒數第五

根據牛津大學路透新聞學研究所最新發布的數位新聞報告指出，台灣民眾對於新聞信任度只有 27% 與希臘、匈牙利，並列倒數第五，僅比美國、斯洛伐克 26% 高，與 2021 年相比減少 4%

歷年台灣民眾對於新聞信任度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台灣民眾新聞信任度	32%	28%	24%	31%	27%

（資料來源：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台灣民眾對於新聞品牌信任度

媒體名稱	信任 (%)	不信任 (%)
1.天下雜誌	57%	9%
2.商業周刊	56%	8%
3.經濟日報	53%	8%
4.公共電視	53%	12%
5.TVBS 新聞	51%	13%
6.聯合報	46%	14%
7.ETtoday 新聞雲	45%	16%
8.EBC 東森新聞	45%	16%
9.台視新聞	41%	24%
10.中視新聞	40%	18%
11.蘋果新聞網	39%	20%
12.自由時報	36%	28%
13.民視新聞	36%	29%
14.風傳媒	34%	21%
15.三立新聞	34%	31%

（資料來源：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2021 年第四季遭民眾申訴超過 10 件以上的節目

節目頻道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三立新聞台	鄭知道了	政論節目	20
民視新聞台	辣新聞 152	政論節目	15
三立新聞台	新台灣加油	政論節目	12

2022 第一季遭民眾申訴超過 10 件以上的節目

節目頻道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三立新聞台	新台灣加油	政論節目	14
民視無線台	黃金歲月	戲劇	13
三立新聞台	早安新鮮聞	報導	10

(資料來源：NCC 傳播監理報告)

1.台灣民眾新聞信任度長年低迷，身為 NCC 作為主管機關，到底做了什麼？去年第四季至今年第一季三立、民視政論節目「鄭知道了」、「辣新聞 152」、「新台灣加油」頻頻遭民眾檢舉，但 2022 年第一、二季的監理報告中絲毫沒有提起後續裁罰結果，NCC 到底做了什麼？自己人不敢動嗎？

2.《辣新聞 152》遭罰 40 萬，是真罰？轉移焦點？

2021 年第四季《辣新聞 152》針對台中二選區立委補選，頻頻對顏寬恆發起攻擊，遭民眾檢舉 15 件，但 NCC 均未做任何裁罰。但在周玉蔻引發爭議後，NCC 才針對其中一案進行裁罰。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廣播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通勤的空檔、開車、甚至唸書上班之精神糧食，但電視、網路及新興媒體分食有限的廣告市場，產業內的競爭也向來激烈。根據 NCC 近 10 年 3 次的調查發現，聽眾有減少之趨勢，由 99 年 63.8% 下降為 108 年的 41.4%。另依據 NCC 無線廣播事業年度產值表統計，廣播營業收入已從 105 年的 33.06 億元下降至 106 年的 31.98 億元，降幅為 3.27%，從以上兩者之統計數據相較，廣播產業面對總體產值下滑之困境，涵蓋率僅維持在 30% 左右。我國目前之無線廣播電台共有 186 家，在有限市場納量激烈競爭下，未來電臺營運只會越來越困難，各家廣播電台面對轉型都是極為艱難的挑戰。

廣告收入是廣播產業的重要營收來源。根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規定，對於現在電臺經營環境有檢討的必要，且電視等影像廣告要呈現一商品時，可由視覺畫面同時帶入不同商品資訊，呈現手法也更多元，但廣播僅能利用聲音單向呈現，在同樣的廣告時間，所能夠呈現的效果卻不同，加上新興影音平台的出現，自製節目的製播內容更能符合商家業配需求，許多商家會漸漸捨棄傳統廣播平台的廣告模式，市場競爭下稀釋廣告市場利益。105 年部分廣告內容雖已不計入廣告時間，但主管機關應考慮修正播送廣告的總時間比例，或考慮將播送總時間以「每一節目」之計算標準修改為其他計算方式，用總量管制概念強化廣告應用之靈活度，以利廣播或電視電臺依其尖峰與離峰時段，自行調整播出廣告時間，將廣告效益最大化。

先進國家均將 5G 發展視為重要發展目標之一，5G 頻譜釋出及後續基礎建設規劃，將影響整體各項產業後續應用推動。111 年第二季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指出，依申訴案件類別來看，行動通訊類申訴案件居多（共 1,845 件，占 87.44%），可見民眾對於通訊品質相當不滿，各業者之各路線量測統計結果不一定受民眾信任，NCC 應就申訴 5G 通訊不穩的案件另外公布，而國內測速最全面、具有公信力 NCC 的 5G 測速報告，對民眾是最重要之參考依據，更是 NCC 管理電信業者之工具，NCC 應儘速公布 5G 測速報告。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

有線廣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期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讓民眾享受優質及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與內容。

●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決算數	12,877	77,760	68,135	158,772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及普及率統計表** 單位：戶；%

年底	全國總戶數	總訂戶數	普及率
106	8,649,000	5,247,794	60.68
107	8,734,477	5,104,494	58.44
108	8,832,745	4,974,839	56.32
109	8,933,814	4,867,591	54.49
110	9,006,580	4,740,062	52.63

問題：

1.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110 年底之 474.0 萬戶、普及率 52.63%】，總訂戶及普及率呈逐年遞減趨勢。請問主委「不增反降」的因素為何？（受網際網路視聽（OTT TV）服務及非法盜版機上盒衝擊外，有線廣播電視客戶流失，主要是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或播放 OTT 業者之舊片等，應提高內容品質，始能吸引客戶回流。）
2. 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但是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請問主委，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計畫怎麼推不起來？（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由標準畫質(SD)進入高畫質(HD)領域，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
3. 有線廣電基金自 108 年度起推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但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請問主委，此計畫補助效益在哪裡？
4. 是否還有要繼續辦理此計畫？還是要追加預算？呼籲 NCC 檢討改善，別虛擲且慎用基金！

議題二：臉書超常見的盜版劇情解說片，數多中共用語，幾乎人人都會背

- 在中共許多人喜歡拍攝各類影劇的劇情解說短片，將電影或電視劇的畫面進行濃縮剪輯，只抓取重點片段，再自己配上旁白進行劇情解說，通常標榜 5 分鐘、10 分鐘帶你看完一部電影或電視劇。
- 這類短片中的影劇畫面通常沒有取得正版來源，有的人甚至還會在電影上映之前就先用盜版片源將劇情解說完畢，且往往過於簡化，抹煞掉完整影劇的價值，因此被許多人批評。
- 近年 Facebook 上充滿許多專門發布中國短片的帳號，這類劇情解說片便開始廣為流傳，不少人每天滑手機時都會看到類似的短片。通常這種影片都有一套固定的解說模式及相關用語，Facebook 常在大家瀏覽社群時投餵這類劇情解說片，也因此片中的固定臺詞在不知不覺間形成了幾乎人人都懂的社群梗。

問題：

1. 請問主委，知道什麼是「小帥、大壯、喪彪、小美、翠花、二翠、寶兒姊、ㄘㄘㄌ」這類用詞嗎？
2. 「不出意外的話，馬上就要出意外了」、「注意看，這個 XX 太狠了」，此段話是劇情解說片常使用的臺詞，通常用在角色即將遭遇危機之前。且近 3 個月的網路聲量達到了 5,673 筆，且明顯集中在 9 月中下旬以後，顯示此為近期才開始流行的用語。許多網友、年輕人喜歡拿來當成梗的用語，請問主委不覺得對岸用語入侵台灣變嚴重了嗎？

議題三

1. 數位發展部已經成立，有關資安項目、中國人來台進入我國機房之管理業務，根據行政院 8/24 之公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31-2 條業務均已改由數發部管轄，為何 NCC 還放在網頁上？大陸人士來台不進入機房業務 NCC 是否還有管轄？若有，相關聲明書自 14 年未更新，是否過時？
2. 目前臉書廣告的犯罪宣傳依然猖獗，一頁式詐騙廣告，近年統計都有 600 多件。例如有業者直接公然在臉書上面販售假文憑，前陣子的柬埔寨犯罪廣告，政府均難以要求業者下架。NCC 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試圖解決問題，目前草案版本又退回，針對臉書犯罪、甚至協助境外勢力在網路製造謠言等問題，NCC 最新工作進度？
3. 廣播電視法不合時宜條文還在，第 17 條在民國 64 年制定時，台灣還為戒嚴時期，現在民主時代，NCC 認為大眾娛樂是否還「應」發揚中華文化？
4. 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本國節目比例，但針對目前有電台業者製播為中國宣傳的《戰狼》電影，是否合宜播放？應當納管？

議題四

昨日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委員卡爾（Brendan Carr）來台，預計討論網路安全等議題，NCC 業務報告中，今年有好幾次外國官員來台交流，包含立陶宛、美國和蒙古等國家，但我國資安卻不斷出現駭客攻擊，之前美國國會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台鐵事件，以及總統府和各部會如國防

部及外交部等網站也都遭受到駭客網路攻擊

Q1：邊交流討論網路安全等議題，但從過去 2016 年以來到現在，資安攻擊不斷，總統府和國防部的官網都是我們政府一級資安防護對象，我們資安真的沒有問題？

Q2：另外，之前大家最常收到的簡訊「有急事找你，加我賴」，主委，國人個資流出，到底怎麼流出？NCC 查了嗎？

Q3：再來，最近一次最嚴重的詐騙簡訊就是柬埔寨事件，柬埔寨詐騙簡訊導致詐騙事件不斷，主委，NCC 到底要怎麼落實網路安全和個資保護？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及 111 年立法計畫報告指出，「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本會已移撥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數位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予該部統籌規劃」，其中通傳會執行 5G 基礎建設，包含強化基礎網路建設、強化偏鄉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改善山區通訊品質及加強防災通訊等業務，以及完善行動寬頻網路與偏鄉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等業務，都對於台東的偏遠地區行動寬頻及網路建設有莫大影響，通傳會必須在業務交接過程中，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的電信建設及通訊權益，例如相關的建設計畫，應以計畫告一段落後再行移交，以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尤其本席一再督促要求協助改善台東部份偏遠地區包含行動寬頻、固網等改善建議案，通傳會必須務實執行，業務移交後仍應確保相關建設能盡速落實，加速台東的數位建設。

上個月韓國網際網路公司 Kakao，因為一處數據中心發生火災，造成該公司相關網路業務，包含通訊、行動支付、租車 APP 全部中斷，也引起民眾對於應用程式的信賴的相關討論。今年 5 月台北市內湖區台電公司因為開關設備故障，造成部分用戶停電，其中也包含某電信公司設立的機房因為停電不能正常運作，而造成用戶無法使用行動寬頻。

在現代邁入數位化及網路化時代，網際網路已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許多電信公司、網路公司之機房，可能設置在一般民宅、辦公大樓內，一旦因為停電火災害等因素而停止運作，恐嚴重影響民眾生活，通傳會雖然已有要求相關業者的機房必須有備援系統，但是備援是否能正常運作，除了備援系統外，敏感的網路線路仍有許多中繼節點，是否有要重新檢視後，以確保在災害發生時，或因為人為操作不當等因素，造成電信機房、網路機房停止運作時，仍可持續確保通訊及網路持續運作。尤其目前行政院持續推動政府的 E 化作業，因此確保網路及通訊運作，已成為重要的國安課題，通傳會應重視並督促業者來加強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10 年本國節目查核結果，該新聞稿指出，「衛星電視兒童節目部分，NCC 表示，本國製播出時數及其新播時數相較於 109 年度則有下滑情形，依據 NCC 邀請相關電視公（學）會、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座談瞭解，此與國內兒童節目市場經營困難，兒少節目未形成產業鏈，致業者投注製播資源相對保守有關。」政府重視兒少保障以及兒少教育，而兒童節目的品質、內容以及數量也是兒少教育重要的一環，業者因市場因素造成播出下滑，通傳會仍應積極輔及督促業者改善，以促進兒少教育的發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2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頁次：1 - 114)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萬美玲、何欣純、王婉諭、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宜瑾、吳怡玓、林奕華、賴品妤、范 雲、吳思瑤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2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頁次：115 - 322)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張廖萬堅、范 雲、何欣純、林奕華、黃國書、賴品好、
鄭正鈴、吳怡玓、林宜瑾、王婉諭、吳思瑤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數位發展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我國交通行動服務 (MaaS) 之推動現況、績效分析與後續應用服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323 - 406)

發 言 者

魯明哲 (主席)、李昆澤、洪孟楷、許智傑、趙正宇、劉世芳、傅崐萁、陳素月、陳椒華、林俊憲、陳雪生、李貴敏、游毓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楚茵、王婉諭、劉權豪、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邱顯智、蔡易餘、高金素梅、孔文吉、張其祿、高嘉瑜、賴品妤、林靜儀、陳以信、陳明文、許淑華、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就「鏡電視財務問題、股權轉讓、董監事更迭、洩密疑雲所肇之經營與信任危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7 - 470)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劉世芳、李昆澤、陳素月、許智傑、陳雪生、李貴敏、蔡易餘、高嘉瑜、傅崐萁、許淑華、邱志偉、劉權豪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